

許止淨居士 編纂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 歷史感應統紀自敘

太空之中。有無央數三千大千世界。此種種世界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幻境也。一世界中。有無央數胎卵溼化十二類生。此種種衆生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夢影也。衆生中而有人類。人類中而有國界。國界中而有歷史。此種種又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劇本也。嗟乎。吾人在此劇場之中。小之一飲一啄。一言一動。別業之感應也。大之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同分之感應也。上之爲帝爲王。爲賢爲聖。善心之感應也。下之爲隸爲臺。爲鬼爲獄。惡業之感應也。感應之迹至顯。而其本則隱。感應之理至實。而其事或虛。有顯者實者。故愚夫愚婦亦能知之。有隱者虛者。故聖人或有不能盡知。愚夫愚婦能知。故篤信之士。聞一以知十。果報之來。洞若觀火。實平平無足疑訝。聖人有不能知。故狂蕩者流。執彼以非此。果報之來。乃大出乎意料之外。然而天下萬變者事也。不變者理也。執不變之理。以斷萬變之事。則萬變者終歸一實。况載在簡編者。固亙古徹今。彰彰在人耳目也。於此而猶偏執己見。莽莽蕩蕩。撥無因果。信乎末法時代。爲善若登天。爲惡若墜淵也。余友聶子雲臺。慨世道陵夷。人心陷溺。疵因果報。應爲宗教迷人之工具。摧陷不遺餘力。邪說詖行。滔滔天下。乃著家言以訓子姪。而受觀摩之益者。日見增多。誠哉吾人本性好善惡。畢竟不昧矣。一日謂余曰。勸善果報之書雖多。而小說家言。不能令人起信。二十四史善惡感應之事極多。彭蘭台所輯太簡。

不足饜飫人心。君能爲之搜輯乎。余自慨聞道也晚。日暮途窮。然救世爲人之心。固耿耿與聶同也。乃不揣固陋。勉承其志。閱一歲有十月而告竣。上自有虞。下迄明代。敘事千有餘條。傳後加評。上引聖賢言論以明其理。旁採說部紀載以證其事。更爲提倡佛教。進以第一義諦。凡二十餘萬言。其中善者升。惡者降。或於其身。或於其子孫。燦若列星。昭然在目。所謂日可令冷。月可令熱。南山可移。此案不動也。夫君子修善。未必傲福。而小人爲惡。莫不畏禍。偷人人有畏禍之心。則惡業日減。善念日增。世道人心。不無補益矣。更進而歸信佛說。知有爲之法。夢幻泡影。雖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而性不可得。老實念佛。求生淨土。得悟自性。頓證無生。則此書也。亦是瞪目成勞。空花亂墜。等諸夢中說夢而已。然於未證無生以前。切莫誤會此語。謂爲善惡等報。性不可得。而廢棄修持。固當汲汲斷惡修善。以期希聖希賢。了生脫死。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也。

己巳仲秋彭澤許止淨序於滬上佛教淨業社

歷史感應統紀發刊序

歷史者。古今治亂賢愚之陳迹也。感應者。古今得失吉凶之徵驗也。歷史多矣。孰能一一徧讀。故特撮取感應事迹之顯著者。統而紀之。以貢同倫。用作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鑑。庶可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須知感應云者。卽因果之謂也。修如是因。得如

是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若欲免惡果。必須修善因。倘或造惡因。斷難得善果。余常謂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斷煩惱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登極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爲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况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混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爲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爲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爲議論。自悞悞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孝。廢倫免恥。共妻共產。殺父殺母之惡劇。一一皆爲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民十三年。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余勸其徧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爲一書。以爲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梅蓀頗歡喜。曾屢商辦法。以年老精神不給。又

無力請人代勞。悵然中止。幸十六年九月。聶雲臺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留于覺園。奉太夫人命。供其薪水。至十八年八月脫稿。適雲臺養病廬山。余遂越樽代庖。爲之料理排印等事。已排三號字書冊本一部四本。印二萬部。四號字報紙本一部二本。印四萬部。但以三箇月告成。時期過促。工人又多疎忽。以致諸不如法。錯訛甚多。殊爲歉憾。後止淨居士又復詳閱一次。稍有增修。李耆卿居士見此書。中心悅服。發心刻木版。以期傳世。現已照修正稿寫樣。約二年出書。余亦再令國光書局另鑄新字。仍排書冊報紙兩種。各打數付紙版。以爲有心挽救世道人心者。屢屢鑄版重印之備。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絲毫不差。由是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庶可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見諸實事。非徒希望而已也。

民國十九年庚午閏六月吉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凡例

一此書所錄。以二十四史爲主。而於舊新唐書。舊新五代史。則取其詳明者而雜輯之。故不分標二名。又前加左氏傳。中加通鑑綱目等。故不名二十四史感應。而名歷史感應統紀。

二彭氏二十二史感應錄。過氏二十二史言行略。均肇自史記。而不及左傳。蓋以左傳附於春秋。尊在六經之列。蒙童咸習。故不贅述。非謂浮誇不足取信也。今學校廢經。讀者漸少。故須加入。并閒錄檀弓。呂氏春秋。一是聖經。一則當時千金不能易一字。其價值可想。故

皆列入正文。惟左傳述列國事。若置史記前。則於五帝夏殷等紀。未免世系倒亂。故仍照史記分敘各國世家。而以傳文列入其中。其互見者。或並列之。或取其詳明而去其簡略。使人易閱。

三此書既以二十四史爲主。故名次亦照列傳次序。閒有以事相類編入一處者。略有出入。四裴松之注三國志。其子注史記。司馬光作通鑑。多所採錄。其價值不減於正史。故依彭氏感應錄體例。列入正文。

五輯錄史傳。以簡明爲主。故語句只能摘取。不能直抄。然不敢妄改字句。致失真相。閱者將史書對照自知。

六一部二十四史。如通前徹後。諦審諦觀。則無一而非感應。茲之錄者。特取其因果相去不遠。顯然明瞭者。示人以作木鐸。其因果相去久長。而複雜者。明眼人自讀史傳可也。

七善莫大於仁孝。惡莫甚於殺盜。其感應亦多而且著。故書中於循吏。孝子。貪官。酷吏。輯錄特多。以寓勸懲。閱者幸勿嫌冗。

八此書以感應標名。其目的全在勸人改過修善。所以限於史傳者。取其易於起信耳。然古代還冤。宣驗。冥祥。冥報。各記。近時感應類鈔等書。均一時賢士大夫所述。非子虛荒渺。故其事有與史傳相類者。均爲引證。以助觀感。但只列入評欄。俾得博而不雜。

九因果感應之道。通於三世。故必深達佛理。始能圓滿。且為善得福。亦非究竟。必信願念佛。求生淨土。超出世俗因果循環之外。始是吾人安身立命處。故評判中。多隨事引入佛法。指歸淨土。此區區為人心也。

十此書編訂時間短促。遺漏仍必不少。評語隨一時機感。率筆書之。亦自知未能恰當。且重複不少。大雅君子。更加修正。實深盼禱。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目錄

史記

- 帝舜 卷一 一號
- 周宣王 卷一 七號
- 周幽王 卷一 八號
- 魯桓公 卷一 九號
- 魯夷伯 卷一 九號
- 魯季桓子 卷一 九號
- 后稷 卷一 六號
- 周公 卷一 六號
- 齊懿公 卷一 十號
- 齊莊公 卷一 十一號
- 齊崔杼慶封 卷一 十二號
- 宋桓公 卷一 十三號
- 宋襄公 卷一 十四號
- 虞公 卷一 十八號
- 晉獻公惠公 卷一 十八號
- 晉申生 卷一 十九號
- 晉文公 卷一 二十號
- 晉冀缺 卷一 二十一號
- 晉趙盾 卷一 二十一號
- 晉魏顆 卷一 二十一號
- 晉荀偃 卷一 二十二號
- 晉三郤 卷一 二十三號
- 欒黶欒盈 卷一 二十三號
- 吳季札 卷一 二十四號
- 吳夫差 卷一 二十五號
- 蔡哀侯 卷一 二十六號
- 蔡景侯 卷一 二十六號
- 楚屈建 卷一 二十七號
- 楚靈王 卷一 二十七號
- 楚平王 卷一 二十八號
- 伍子胥 卷一 二十八號
- 曹伯陽 卷一 三十一號
- 鄭子臧 卷一 三十一號
- 鄭子皮樂罕 卷一 三十一號
- 鄭伯有駟帶 卷一 三十一號
- 鄭子產 卷一 三十四號

秦繆公卷一 秦始皇卷一 趙簡子卷一 知伯卷一 秦商鞅卷一 孫臏卷一 龐涓卷一 秦李斯卷一

秦白起卷一 秦王翦卷一 楚黃歇卷一 秦呂不韋卷一 漢張良卷一 漢韓信卷一 漢張蒼卷一

魏西門豹卷一 漢呂后卷一 漢曹參卷一 漢張良卷一 漢韓信卷一 漢張蒼卷一

漢袁盎卷一 漢石奮卷一 漢直不疑卷一 漢田蚡卷一 漢李廣卷一

前漢書

楚王戊卷一 穆生卷一 劉辟疆卷一 江充卷一 息夫躬卷一 獻王德卷一 王子建卷一

燕王日卷一 廣陵王胥卷一 蘇武卷一 兒寬卷一 朱買臣妻卷一

賈捐之卷一 霍光卷一 金日磾卷一 疏廣卷一 于定國父卷一 丙吉卷一

王尊卷一 黃霸卷一 韓延壽卷一 任延卷一 文翁卷一 朱邑卷一 龔遂卷一

王溫舒卷一 義縱卷一 甯成卷一 嚴延年卷一 王賀卷一 趙廣漢卷一

後漢書

光武卷一 章帝卷一 鄧太后卷一 閻皇后卷一 閻顯卷一 靈帝卷一 鄧禹卷一

鄧訓卷一 耿恭卷一 卓茂卷一 魯恭卷一 劉寬卷一 趙憲卷一 鄭弘卷一

第五倫卷一 宋均卷一 何敞卷一 比干卷一 郭躬父弘卷一 周暢卷一 陳寵卷一

韓韶卷一 孟嘗卷一 仇覽卷一 劉昆卷一 黃香卷一 周暢卷一 戴封卷一

諒輔卷一八七

公沙穆卷一八七

許荆卷一八八

法雄卷一八八

童恢卷一八八

伏謹卷九一

宋弘卷九一

鄭均卷九二

楊厚卷九二

薛包卷九二

古初卷九三

蔡順卷九三

陰子方卷九四

劉平卷九六

趙孝卷九六

淳于恭卷九六

姜肱卷九六

廉范卷九八

朱暉卷九九

樊重卷一〇一

樊準卷一〇一

袁安卷一〇一

楊震卷一〇一

孫期卷一〇三

陳實卷一〇三

王烈卷一〇三

鄭玄卷一〇四

繆彤卷一〇五

李善卷一〇六

范式卷一〇六

陳重卷一〇七

趙咨卷一〇八

郭泰卷一〇八

虞詡卷一〇九

王允卷一〇九

胡种卷一〇九

董卓卷一〇九

王愬卷一〇九

許楊卷一〇九

史祈卷一〇九

折像卷一〇九

郭憲卷一〇九

樊英卷一〇九

徐登卷一〇九

費長房卷一〇九

左慈卷一〇九

解奴辜卷一〇九

張貂卷一〇九

麴聖卿卷一〇九

壽光侯卷一〇九

姜詩妻卷一〇九

樂羊妻卷一〇九

李穆姜卷一〇九

曹娥卷一〇九

叔先雄卷一〇九

馬生卷一〇九

人化龍卷一〇九

李娥卷一〇九

李穆姜卷一〇九

曹娥卷一〇九

叔先雄卷一〇九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目錄

三國魏志

明帝卷二

曹爽卷二

管寧卷二

華歆卷二

游殷卷二

胡軫卷二

杜畿卷二

鄭渾卷二

司馬懿卷二

管輅卷二

郭恩卷二

劉偉卷二

鍾會卷二

鄧艾卷二

三國蜀志

糜竺卷二

鄧芝卷二

三國吳志

孫策八號 張悌九號

孟宗九號

程普九號

陸抗九號

鍾離牧十號

鵝鬼十號

諸葛恪 孫峻 孫琳十一

吾粲十二

晉書

人化龍十二

人化龍十二

人產鵝十二

馬生人 人產龍十二

何晏十三

郭默 張滿二

三十

陸雲十三

王祥十四

王覽十四

何曾十四

何綏十五

石崇十五

羊祜十六

莊王澹妻十七

荀勗十七

魏舒十七

劉寔十八

賈充 賈后 韓

謚十八

王濬十九

王戎十九

劉毅二十

阮瞻二一

盧愷二一

陸機 犬二二

八王亂二三

皇甫謚母二三

祖逖二三

陶侃二四

溫嶠二五

郭璞二五

殷浩二五

王坦之二六

孔愉二六

王徽之二七

王獻之二七

劉胤二七

毛寶 軍人二

七二

干寶 父婢二八

殷仲堪二九

盛彥二九

王裒二九

許孜三十

庾袞三十

夏方三一

孫晷三一

顏含三一

劉殷三二

桑虞三三

何琦三三

吳達三三

曹攄三四

吳隱之三四

汜毓三五

徐華三五

諸葛長民三五

何準三六

孫登三六

翟湯三六

朱冲三七

戴洋三七

韓友三七

鮑靚三八

吳猛三八

幸靈三八

佛圖澄三九

單道開四一

王嘉四一

鳩摩羅什四二

曇霍卷二

陶侃母卷二

王敦卷二

桓温卷二

慕容皝卷二

姚萇卷二

劉粲卷二

徐義卷二

殷仲文卷二

趙染卷二

王安祖卷二

李期李壽卷二

尹興卷二

鄒湛卷二

宋書

廢帝卷二

鄧嘉卷二

人面豕卷二

張聘卷二

梁國女卷二

杜錫婢卷二

劉湛殷景仁

范燁卷二

王玄謨卷二

劉季之殷琰邢僧愍卷二

奚顯度卷二

顧琛母卷二

劉劭卷二

郭世道卷二

嚴世期卷二

王彭卷二

虞愿卷二

盧度卷二

劉蚪卷二

倪丁氏卷二

南齊書

王敬則卷二

周顥卷二

蕭謚卷二

虞愿卷二

盧度卷二

劉蚪卷二

倪丁氏卷二

王孝女卷二

屠孝女卷二

解仲恭卷二

解叔謙卷二

江泌卷二

梁書

沈約卷二

傅昭卷二

蕭恢卷二

褚翔卷二

滕曇恭卷二

庾黔婁卷二

甄恬卷二

韓懷明卷二

庾道愍庾沙彌卷二

何點卷二

何胤卷二

阮孝緒卷二

陶宏景卷二

劉歊卷二

庾詵卷二

劉薩何卷二

高悝卷二

齊東昏侯卷二

江杯卷二

劉霽卷二

何遠卷二

王偉卷二

高悝卷二

齊東昏侯卷二

江杯卷二

陳書

吳明徹卷二 七四

王固卷二 七四

徐孝克卷二 七五

司馬嵩卷二 七五

王元規卷二 七五

阮卓卷二 七六

北魏書

拓跋珪卷二 七六

王子紹卷二 七六

李崇。王融。卷二 七七

源賀卷二 八十

王顯卷二 七七

王子楨卷二 七七

王子禧卷二 七八

于忠卷二 七八

王子熙卷二 七九

崔浩卷二 七九

房景遠卷二 八十

裴安祖卷二 八十

李訢卷二 八一

高允卷二 八一

鄭連山卷二 八三

李彪卷二 八三

韋伯昕卷二 八三

夏侯夫卷二 八三

寇祖仁卷二 八五

爾朱世隆卷二

爾朱兆。爾朱天光。卷二 八六

盧景裕卷二 八七

王崇卷二 八七

張駿卷二 八八

右脅生女卷二

舍利卷二 九十

沮渠蒙遜卷二 九十

佛圖靈異卷二 八八

惠始卷二 九十

像流汗卷二 八八

豬生人卷二 八九

求佛經卷二 八九

姚楊氏卷二 九二

劉道斌卷二 九二

一則卷二 八八

智嵩卷二 九一

顯祖卷二 九一

劉駿卷二 九二

齊主洋。齊主演。齊主湛。卷二 九二

北齊書

元暉業卷二 九六

陸法和卷二 九七

高隆之卷二 九四

慕容儼卷二 九四

韓賢卷二 九五

平鑑卷二 九五

宋游道卷二 一百號

盧斐卷二 一百號

蕭放卷二 九九

權會卷二 九九

李廣卷二 九九

房豹卷二 九九

北周書

賀拔岳侯莫陳悅卷二 一百號 盧光卷二 一百二號 達奚武卷二 一百一號 張元卷二 一百二號

隋史

疫鬼卷二 一百三號 翁化獸僧化蛇卷二 一百三號 龜崇卷二 一百四號 豕語卷二 一百四號 魚異卷二 一百五號 衛王爽卷二 一百五號

楊素卷二 一百六號 韓擒虎卷二 一百七號 張衡卷二 一百七號 煬帝卷二 一百八號 梁敬真卷二 一百八號 樊子蓋卷二 一百八號 魚贊卷二 一百九號

李密卷二 一百九號 薛濬卷二 一百十號 華秋卷二 一百十號 辛公義卷二 一百十號 趙軌卷二 一百十一號 燕榮卷二 一百十一號 元弘嗣卷二 一百十二號

王文同卷二 一百十二號 辛彥之卷二 一百十三號 李士謙卷二 一百十三號 章鼎卷二 一百十五號 柳彧卷二 一百十五號 鄭善果母卷二 一百十五號

王世充卷二 一百十六號

歷史感應統紀卷三目錄

南史

郗后卷三 一號 宋文帝義康卷三 二號 義季卷三 二號 宋明帝卷三 三號 劉伯龍卷三 四號 蕭惠明卷三 四號

蕭琛卷三 五號 王僧達卷三 五號 謝眺卷三 六號 王志卷三 七號 袁粲卷三 七號 褚澄卷三 八號 褚彥回卷三 八號

徐秋夫孫文伯卷三 八號 顏竣卷三 九號 沈道虔卷三 九號 吳國夫卷三 十號 顧覲之卷三 十號 蕭遙欣子畿卷三 十號

蕭疑卷三 十四號 蕭誅蕭季敞卷三 十四號 蕭鏗卷三 十五號 蕭子倫高帝卷三 十五號

張敬兒卷三 十六號 劉靈哲卷三 十六號 劉善明卷三 十七號 曹武卷三 十七號 劉訐卷三 十八號 梁元帝卷三 十八號 蕭猷卷三 十九號

蕭賁卷三 十九號 蕭秀卷三 二十號 蕭偉卷三 二十號 蕭懋卷三 二十一號 蕭紀卷三 二十二號 夏侯夔卷三 二十二號 蕭業蕭象卷三 二十三號

二二

虞寄卷三五

袁昂卷二七

孫法宗卷二九

衛王氏卷三二

侯景卷三六

蕭修卷三三

姚察卷二五

傅縡卷二八

王虛之卷二九

顧歡卷三二

傅昭卷三六

北史

孝文帝卷三七

索敞卷四三

宗孫熙卷四三

賀蘭祥卷四六

紐因卷四八

于義卷五三

由吾道榮卷五三

高肇卷三七

楊播卷四三

蘇威卷四六

于翼卷五三

庾域卷三三

甄彬卷一六

郭原平卷二八

蕭毅明卷三三

辛普明卷三三

蕭樹卷三七

薛聰卷四三

崔亮卷四四

柳慶卷四七

郭世儁卷三三

辛昂卷五一

顏惡頭卷五四

陰子春卷二四

甄法崇卷二六

張進之卷二八

蕭羊氏卷三一

沈客卿卷三三

宋世良卷三八

裴俠卷四一

崔和卷四四

豆盧勣卷四七

蘇瓊卷五一

庾季才卷五四

陰鏗卷二四

孫謙卷二六

邱傑卷二九

匡昕卷三一

孔祐卷三五

刁遵卷三八

崔或卷四一

張謙妻卷四五

劉蘭卷四七

皇甫遐卷四九

劉曠卷五二

張祥卷五五

太興卷三八

房景伯卷四二

李庶卷四五

劉晝卷四八

梁彥光卷五三

馮亮卷五二

貞女兒氏卷五五

虞荔卷二五

顧協卷二七

師覺授卷二九

陸襄卷三一

徐伯珍卷三五

高昂卷三九

韓麒麟卷四二

魏蘭根卷四五

吳悉達卷四八

張萇年卷五三

孟信卷五三

唐書

人手牛豕生人馬生人人化虎人豕

魚保家卷三 五七 代宗卷三 五八 嗣曹王卷三 五八 李播卷三 五九

卷三 六十 温大雅卷三 六十 長孫無忌卷三 六十 尉遲敬德卷三 六一

李百藥安期卷三 六二 杜楚客卷三 六二 徐有功卷三 六三 裴行儉卷三 六三

陸元方卷三 六四 王峻卷三 六五 狄仁傑卷三 六五 宋璟卷三 六七 王方翼卷三 六七

裴炎卷三 六八 江琛卷三 六八 婁師德卷三 六八 盧懷慎卷三 七十 李元紘卷三 七十

裴寬卷三 七一 楊牟卷三 七二 張廷珪卷三 七二 李勉卷三 七二 張守珪卷三 七三

王錡卷三 七四 盧鉞卷三 七五 楊炎卷三 七五 郭子儀卷三 七五 崔萇卷三 七六

王思禮張光晟卷三 七七 顏真卿卷三 七八 孔戢卷三 七八 田仁會卷三 七八 崔弘機卷三 七六

李林甫卷三 七八 李泌路應卷三 七九 顏真卿卷三 七八 孔戢卷三 七八 田仁會卷三 七八 章弘機卷三 七六

韋綬卷三 八一 孔戢卷三 八二 穆甯卷三 八二 柳公綽卷三 八三 柳仲郢母卷三 八三 楊敬之卷三 八一

崔縱卷三 八四 白居易卷三 八四 宋申錫卷三 八五 唐德宗陳京卷三 八六 錢徽卷三 八七 崔咸卷三 八八

王涯卷三 八八 王沐卷三 八八 李景讓母卷三 八九 張光卷三 八九 張萬福卷三 九十 裴度卷三 九十

高崇文承簡卷三 九一 柳宗元卷三 九一 蕭遘卷三 九二 劉昌卷三 九二 劉元佐母卷三 九三

崔玄暉母卷三 九三 安金藏卷三 九三 路巖卷三 九四 元德秀卷三 九四 甄濟卷三 九四 司空圖卷三 九四

萬國俊卷三 五六 王慶之卷三 五六 武惠妃卷三 五七

温造卷三 五九 元吉卷三 五九 李大亮張弼

尉遲敬德卷三 六一 戴胄卷三 六一

裴行儉卷三 六三 宗楚客卷三 六四 章嗣立卷三 六四

王方翼卷三 六七 朱敬則卷三 六七 郭元振卷三 六八

李元紘卷三 七十 張嘉貞嘉祐卷三 七一

張守珪卷三 七三 宇文融卷三 七三 楊慎矜卷三 七四

崔萇卷三 七六 武攸緒卷三 七六 李栖筠卷三 七七

田仁會卷三 七八 章弘機倪若水卷三 七八 鄭餘慶卷三 八一

盧坦卷三 八十 楊敬之卷三 八一 鄭餘慶卷三 八一

柳仲郢母卷三 八三 李絳卷三 八四

錢徽卷三 八七 崔咸卷三 八八

張光卷三 八九 張萬福卷三 九十 裴度卷三 九十

劉昌卷三 九二 劉元佐母卷三 九三

元德秀卷三 九四 甄濟卷三 九四 司空圖卷三 九四

王維<sup>卷三</sup> 張志寬<sup>卷三</sup> 裴敬彝<sup>卷三</sup> 萬敬儒<sup>卷三</sup> 許坦<sup>卷三</sup> 許伯會<sup>卷三</sup> 宋思禮<sup>卷三</sup>

賈直言<sup>卷三</sup> 高郢<sup>卷三</sup> 王遇<sup>卷三</sup> 褚無量<sup>卷三</sup> 鄭潛曜<sup>卷三</sup> 顏杲卿<sup>卷三</sup> 李白<sup>卷三</sup>

杜甫<sup>卷三</sup> 章仁壽<sup>卷三</sup> 薛大鼎<sup>卷三</sup> 陸瓌<sup>卷三</sup> 孫思邈<sup>卷三</sup> 蕭德言<sup>卷三</sup> 羅道琮<sup>卷三</sup> 賈敦實<sup>卷三</sup> 楊德

幹<sup>卷三</sup> 李紳<sup>卷三</sup> 顧少連<sup>卷三</sup> 陸瓌<sup>卷三</sup> 袁客師<sup>卷三</sup> 僧玄奘<sup>卷三</sup> 神秀<sup>卷三</sup> 慧能<sup>卷三</sup> 來俊臣<sup>卷三</sup> 周興<sup>卷三</sup>

陽城<sup>卷三</sup> 李鈞<sup>卷三</sup> 李鏐<sup>卷三</sup> 王遠知<sup>卷三</sup> 李澄<sup>卷三</sup> 子源<sup>卷三</sup> 侯敏<sup>卷三</sup> 武承嗣<sup>卷三</sup> 武三思<sup>卷三</sup> 周仁軌<sup>卷三</sup>

一行<sup>卷三</sup> 郭弘霸<sup>卷三</sup> 崔器<sup>卷三</sup> 安祿山<sup>卷三</sup> 史思明<sup>卷三</sup> 朱泚<sup>卷三</sup> 高駢<sup>卷三</sup>

索元禮<sup>卷三</sup> 郭弘霸<sup>卷三</sup> 崔器<sup>卷三</sup> 侯敏<sup>卷三</sup> 武承嗣<sup>卷三</sup> 武三思<sup>卷三</sup> 周仁軌<sup>卷三</sup>

崔唐氏<sup>卷三</sup> 饒娥<sup>卷三</sup> 謝小娥<sup>卷三</sup> 安祿山<sup>卷三</sup> 史思明<sup>卷三</sup> 朱泚<sup>卷三</sup> 高駢<sup>卷三</sup>

楊彥洪<sup>卷三</sup> 柳瓌<sup>卷三</sup> 朱友恭<sup>卷三</sup>

五代史

朱温<sup>卷三</sup> 朱全昱<sup>卷三</sup> 李克甯<sup>卷三</sup> 唐莊宗<sup>卷三</sup> 劉后<sup>卷三</sup> 子繼笈<sup>卷三</sup> 郭崇韜<sup>卷三</sup> 宗弼

西方鄴<sup>卷三</sup> 孔謙<sup>卷三</sup> 王章<sup>卷三</sup> 朱宏昭<sup>卷三</sup> 蘇逢吉<sup>卷三</sup> 劉銖<sup>卷三</sup>

杜威<sup>卷三</sup> 慕容彥超<sup>卷三</sup> 張九<sup>卷三</sup> 朱漢賓<sup>卷三</sup> 祕瓊<sup>卷三</sup> 范延光<sup>卷三</sup> 楊光遠<sup>卷三</sup>

葛從簡<sup>卷三</sup> 許州人<sup>卷三</sup> 李振<sup>卷三</sup> 張彥澤<sup>卷三</sup> 趙思綰<sup>卷三</sup> 馮道<sup>卷三</sup> 馮玉<sup>卷三</sup>

馬裔孫<sup>卷三</sup> 薛仁謙<sup>卷三</sup> 姚顛<sup>卷三</sup> 崔稅<sup>卷三</sup> 兄榆<sup>卷三</sup> 司徒詡<sup>卷三</sup> 馬殷<sup>卷三</sup>

王延稟。王鏐。王昶。卷三  
百二八 薛文傑。卷三  
百二八 王崔氏。卷三  
百二九 張文禮。卷三  
百二九 宋齊邱。卷三  
百二九 錢鏐。卷三  
百三十

王凝妻。卷三  
百三十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目錄

宋史

劉政。鬻菜夫。卷四  
一號 孝婦冤。卷四  
一號 杜太后。卷四  
一號 趙普。卷四  
二號 趙不忌。卷四  
三號 魏仁浦。卷四  
三號

陸孟俊。卷四  
三號 楊廷璋。卷四  
四號 李崇矩。子繼昌。鄭伸。卷四  
四號 李超。卷四  
五號 曹彬。卷四  
五號 曹翰。卷四  
六號

沈倫。卷四  
七號 盧多遜。卷四  
八號 薛居正。卷四  
八號 呂蒙正。卷四  
八號 寶禹鈞。卷四  
九號 王祐。卷四  
十號 王旦。卷四  
十一號

徐休復。卷四  
十二號 雷有鄰。劉偉。卷四  
十二號 魯宗道。卷四  
十三號 劉沆。景洪。卷四  
十三號 李仕衡。卷四  
十三號

宋庠。父杞。卷四  
十四號 馮京。馮翁。卷四  
十五號 王欽若。祖郁。卷四  
十六號 田延昭。田况。

卷四  
十六號 寇準。丁謂。卷四  
十六號 楊礪。卷四  
十七號 張詠。卷四  
十八號 張洞。卷四  
十八號 查道。卷四  
十九號

杜杞。卷四  
十九號 王韶。卷四  
十九號 林廣。卷四  
二十號 韓琦。卷四  
二十一號 富弼。卷四  
二十一號 蘇軾。卷四  
二十一號 洪皓。卷四  
二十一號

范仲淹。卷二  
二號 范純佑。卷三  
二號 范純仁。卷四  
二號 文彥博。卷四  
二五號 趙抃。卷四  
二五號 張方平。卷四  
二六號 王十朋。卷四  
二七號

喬執中。卷二  
二八號 彭思永。卷二  
二八號 趙善應。卷二  
二九號 袁韶。卷四  
三十號 馬默。卷四  
三十號 唐珣。卷四  
三一號 江萬里。祖璘。

卷四  
三一號 劉庭式。卷四  
三二號 胡宿。卷四  
三二號 司馬光。卷四  
三三號 鄭俠。卷四  
三四號 范祖禹。卷四  
三四號 蔡襄。卷四  
三四號

馬亮。卷四  
三五號 陳希亮。卷四  
三五號 寇瑊。卷四  
三五號 杜常。卷四  
三六號 張逸。卷四  
三六號 吳元履。卷四  
三六號 魏丕。卷四  
三六號

張士遜卷四 汪應辰卷四 柴中行卷四 劉敞卷四 趙方卷四 徐鹿卿卷四 孫洙卷四

王素卷四 朱泰卷四 朱壽昌卷四 張存卷四 陳昉卷四 姚宗明卷四 郭琮卷四

顧忻卷四 應天僧卷四 劉孝忠卷四 呂昇卷四 王翰卷四 蘇頌卷四 成象卷四 侯義卷四

杜誼卷四 支漸卷四 楊慶卷四 彭瑜卷四 蘇頌卷四 唐伯虎卷四 曹克明卷四

蕭服卷四 周堯卿卷四 魯有開卷四 田錫卷四 祖無擇卷四 王仁鎬卷四 馬從先卷四

孟珙卷四 黃榦卷四 陸九淵卷四 王昭素卷四 劉直卷四 孔攸卷四 俞汝尚卷四

陳瓊卷四 廖德明卷四 主簿卷四 仇念卷四 幕官卷四 郭祥正卷四 文同卷四

盧革卷四 李寶卷四 劉安世卷四 劉幹卷四 劉聖仲卷四 羅願卷四 蘇緘卷四

方元善卷四 陳遼卷四 章惇卷四 蔡京卷四 賈似道卷四 侯莫陳卷四 李彥之卷四

王仔昔卷四 王處訥卷四 漢高祖卷四 李全卷四 吳曦卷四 劉昌國卷四 謝后卷四

呂仲洙卷四 王貞婦卷四 譚趙氏卷四 張楊氏卷四 王梁氏卷四

遼史

耶律制心卷四 胡篤卷四 楊佖卷四 孩里卷四 王鼎卷四 馬人望卷四

蕭文卷四 劉哥卷四

金史

世宗卷四  
六三

佛像卷四  
六三

神鬼兵卷四  
六三

張合得卷四  
六三

移刺温宗道卷四  
六四

女奚烈守愚

卷四  
六五

鄭子聃卷四  
六五

大興男卷四  
六五

石塘父皋卷四  
六五

梁肅卷四  
六六

劉政卷四  
六七

王浩卷四  
六七

胡德新卷四  
六七

賈少冲卷四  
六八

李復亨卷四  
六八

蒲察鄭留卷四  
六八

崔立卷四  
六九

元史

尹章卷四  
六九

高智耀卷四  
七十

麻識理卷四  
七一

耶律楚材卷四  
七一

劉秉忠卷四  
七二

許衡卷四  
七三

賈居貞卷四  
七四

劉伯林卷四  
七四

李德輝父卷四  
七四

張宏範卷四  
七四

張養浩卷四  
七五

宇文公諒卷四

五七 王伯顏卷四  
七六

狗兒妻卷四  
七七

虞集父汲楊文仲卷四  
七八

蕭邨卷四  
七八

許維楨卷四  
七九

十八 劉秉直卷四  
七九

林興祖劉天孚卷四  
七九

田滋卷四  
七九

董搏霄李謀兒卷四  
八十

完顏合達卷四

楊師文卷四  
八十

余闕卷四  
八十

張德輝卷四  
八十

陳思濟卷四  
八十

許辰卷四  
八十

王伯勝卷四  
八十

尙文卷四  
八十

卷四  
八一

塔海卷四  
八十

觀音奴卷四  
八一

卜天璋卷四  
八一

王憚陳氏卷四  
八一

鄧文原謝回

王思聰卷四  
八二

白景亮卷四  
八一

瞻思丁卷四  
八一

李忠卷四  
八二

吳國寶卷四  
八二

金景文卷四  
八二

李茂卷四  
八二

卜勝榮卷四  
八四

鄭文嗣卷四  
八三

張閏卷四  
八三

蕭道壽卷四  
八三

王薦卷四  
八三

楊皞卷四  
八四

扈鐸卷四  
八四

陸思孝卷四  
八五

黃贊卷四  
八五

劉通黃鎰丁祥卷四  
八四

余丙祝公榮卷四  
八五

張紹祖卷四  
八四

湯霖卷四  
八四

黃道賢卷四  
八五

卷四  
八六

魏敬益卷四  
八六

史彥斌卷四  
八五

孫瑾卷四  
八六

黃覺經卷四  
八六

斬祥卷四  
八七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卷四  
八七

孫瑾卷四  
八六

趙炳卷四  
八五

郭道卿佐卿

郭道卿佐卿

郭道卿佐卿

郭道卿佐卿

郭道卿佐卿

朱存器卷八七 劉慶卷八七 王女卷八八 武蘇氏卷八八 柯陳氏卷八八 李張氏卷八九 趙孝婦卷八九

邱處機卷八九 帕克斯巴丹巴卷九十 桑哥卷九一

明史

男子齋生兒卷九二 女人左齋生兒卷九二 豬生人卷九三 卵生人卷九三 朱誠洌 朱秉

樺卷九三 莊烈帝卷九四 朱奇溯卷九四 徐達 常遇春卷九五 李文忠卷九五 劉基 曾祖濠

卷九五 章溢卷九六 王溥卷九六 道同 朱亮祖卷九六 譚淵卷九七 成祖卷九七

楊榮卷九八 謝遷卷九九 羅倫卷九九 胡儼卷一百 楊翥卷一百 王英卷一百 王瑜卷一百

柴車卷一百一 石璞卷一百二 周新卷一百二 鍾同卷一百三 周斌卷一百三 于謙 石亨 徐有貞卷一百四

張軌卷一百五 商輅卷一百五 王恕 劉文泰卷一百五 李興卷一百六 劉大夏卷一百六 崇慶寺僧卷一百六

卷一百七 韓文卷一百七 陸完卷一百八 王守仁 父華卷一百八 彭澤父卷一百十 陶大臨卷一百十一

楊爵卷一百十二 馬森 父俊卷一百十二 劉顯卷一百十三 蔡毅中卷一百十三 顧錫疇 賀君堯卷一百十四 呂震 尹昌隆

劉一儒卷一百十五 林培卷一百十五 葉向高卷一百十五 牟倬卷一百十六 劉球 馬順卷一百十七 呂震 尹昌隆

卷一百十八 熊開元卷一百十八 汪喬年卷一百十九 賀逢聖卷一百二十 嚴起恆卷一百二十 何騰蛟卷一百二十一 關永傑卷一百二十一

花雲 妻邵孫氏卷一百二十一 王禎卷一百二十二 熊鼎卷一百二十二 謝子襄 黃信中卷一百二十三 王章卷一百二十三

李驥卷一百二十三 方克勤卷一百二十三 耿蔭樓 李信圭卷一百二十四 葉宗人卷一百二十四 徐九思卷一百二十四 湯紹恩卷一百二十五

范衷卷四  
百二五 施邦曜卷四  
百二五 史可法卷四  
百二六 薛瑄卷四  
百二六 王畿卷四  
百二七 袁宏道卷四  
百二九 宗道卷四  
百二九 中道卷四  
百二九

丁鶴年卷四  
百三一 孫燧卷四  
百三一 子堪卷四  
百三一 顏容暄卷四  
百三二 徐學顏卷四  
百三二 劉鎬卷四  
百三二 李德成卷四  
百三二

謝定住 包實夫 蘇奎章卷四  
百三三 王俊卷四  
百三三 劉準卷四  
百三三 楊敬卷四  
百三三 謝用卷四  
百三三

石鼐卷四  
百三三 任鏜卷四  
百三三 王原卷四  
百三三 黃璽卷四  
百三三 邱繼先卷四  
百三三 夏子孝卷四  
百三三 阿寄卷四  
百三五

趙重華卷四  
百三五 楊輔卷四  
百三六 周顛卷四  
百三七 張三丰卷四  
百三七 袁珙卷四  
百三七 陳王卷四  
百三八 吉祥僧卷四  
百三九

李偉 李太后卷四  
百三九 姚孝女卷四  
百四十 蔡孝女卷四  
百四一 招遠女卷四  
百四一 徐遠女卷四  
百四一 李孝婦卷四  
百四一

高孝女卷四  
百四二 張烈婦卷四  
百四二 蔡烈女卷四  
百四二 玉亭君卷四  
百四二 劉梅女卷四  
百四三 馬節婦卷四  
百四三 石氏女卷四  
百四三

江彬卷四  
百四四 趙文華卷四  
百四四 李自成卷四  
百四五 張獻忠卷四  
百四五 哈立麻卷四  
百四六

歷史感應統紀善惡分類表 歷史所載善惡事迹散見書中今將善惡各事按類列表共

分二十四類。一一標其卷數頁數。俾欲詳閱各類之事迹者。按表查之。即可咸知。不費

翻閱之勞。易得觀感之益。則善者皆取為法。惡者常以為戒也。

第一孝親類 第二不孝類 第三友愛類 第四不悌類 第五忠主類 第六不忠類

第七仁民類 第八虐民類 第九教化類 第十叛逆類 十一救濟類 十二濫殺類

十三厚德類 十四悖德類 十五高潔類 十六貪黷類 十七敬佛類 十八慢佛類

十九敬神類 二十慢神類 二一貞節類 二二邪淫類 二三愛物類 二四戕物類

●●第一孝親類

帝舜卷一

申生卷九

黃香卷八

楊厚卷九

薛包卷九

古初卷九

蔡順卷九

陰子方卷九

劉平卷九

孫期卷一

趙咨卷八

茅容卷一

姜詩妻卷二

曹娥卷二

叔先雄卷一

杜畿卷二

孟宗卷二

王祥卷二

盛彥卷二

王真卷二

許孜卷二

夏方卷二

孫晷卷二

劉殷卷二

桑虞卷三

何琦卷三

吳逵卷三

吳隱之卷三

吳猛卷三

郭世道卷三

王彭卷四

王孝女卷五

屠孝女卷五

解仲恭卷五

解叔謙卷五

蕭恢卷六

褚翔卷六

滕曇恭卷六

庾黔婁卷六

甄恬卷六

韓懷明卷六

庾道愍卷六

庾沙彌卷六

何胤卷六

阮孝緒卷六

江紱卷七

劉霽卷七

吳明徹卷七

王固卷七

徐孝克卷七

徐份卷七

司馬嵩卷七

阮卓卷七

王崇卷八

蕭放卷九

張元卷九

華秋卷九

蕭鏗卷九

劉靈哲卷九

劉訐卷九

蕭秀卷九

蕭懋卷二

蕭修卷二

庾域卷二

蕭鏗卷二

虞荔卷二

姚察卷二

顧協卷二

郭原平卷二

陳遺卷二

邱傑卷二

師覺授卷二

孫法宗卷二

王虛之卷二

蕭觀明卷三

蕭羊氏卷三

宗元卿卷三

匡昕卷三

陸襄卷三

顧歡卷三

孝文帝卷三

薛聰卷四

裴俠卷四

楊播卷四

魏蘭根卷四

紐因卷四

程普林卷四

郭世儁卷四

宋瓊卷四

皇甫遐卷四

梁彥光卷五

貞女兒氏卷五

崔縱卷八

李百藥卷六

李安期卷六

韋承慶卷六

立卷六

狄仁傑卷六

楊牢卷七

安金藏卷九

元德秀卷九

王維卷九

張志寬卷三九五 裴敬彝卷三九六 萬敬儒卷三九六 許坦卷三九六 許伯會卷三九六 宋思禮卷三九六 賈直言卷三九六

高郢卷三九七 李源卷三九六 崔唐氏卷三九一 饒娥卷三九一 謝小娥卷三九二 魏仁浦卷三九四 查道卷三九四

范仲淹卷三二二 趙善應卷二九四 胡宿卷三二二 朱泰卷三七四 朱壽昌卷三八四 姚棲雲卷四三九 成象卷四十四

郭琮卷三九四 顧忻卷三九四 支漸卷四一四 楊慶卷四一四 彭瑜卷四一四 蘇頌卷四一四 唐伯虎卷四一四

侯義卷四十四 杜誼卷四十四 張孝女卷四五八 李茂卷八二二 王思聰卷八二二 蕭道壽卷八三三 王薦卷八三三

周堯卿卷四二二 呂仲洙女卷四二七 金景文卷八二二 劉通卷八二二 丁祥一卷八二二 張紹祖卷八四四 湯霖卷八四四

李忠卷八二二 吳國寶卷八二二 王庸卷八四四 史彥斌卷八五五 余丙卷八五五 祝公榮卷八五五 孫瑾卷八六六

楊暉卷八四四 鳳鐸卷八四四 黃贊卷八五五 賴祿卷八五五 郭狗兒卷八七七 王女卷八八八 武德政卷八八八

黃道賢卷八五五 陸思孝卷八五五 黃贊卷八五五 史彥斌卷八五五 余丙卷八五五 祝公榮卷八五五 孫瑾卷八六六

黃覺經卷八六六 斬祥卷八七七 賴祿卷八五五 郭狗兒卷八七七 王女卷八八八 武德政卷八八八

李張氏卷八八九 趙孝婦卷八九四 朱誠冽卷九三三 朱秉樺卷九三三 朱奇溯卷九四四 章溢卷九六六 王溥卷九六六

羅倫卷八九九 王華卷八九九 楊爵卷九十二 蔡毅中卷九十三 范衷卷九二五 丁鶴年卷九三三 孫堪卷九三三

徐學顏卷百三二 劉鑄卷百三二 李德成卷百三二 謝定住卷百三三 包實夫卷百三三 蘇奎章卷百三三 王原卷百三三 邱繼先卷百三三

劉準卷百三三 楊敬卷百三三 謝用卷百三三 石顛卷百三三 任鏗卷百三三 王原卷百三三 邱繼先卷百三三

夏子孝卷百三三 趙重華卷百三五 楊輔卷百三六 姚孝女卷百四十 蔡孝女卷百四一 招遠女卷百四一 徐遠女卷百四一

李孝婦百四一 高孝女百四二

●● 第二不孝類

衛莊公十六

燕王旦六三

莊王澹妻十七

賈后十八

宋廢帝四九

范燁五一

王子紹七六

夏侯夫八三

宋士遜宋游道傳

朱緒嘉穀明傳

崔和四四

李鈞李鏗百三三

安慶緒史朝義  
安祿山傳

朱友珪五朱溫傳

劉后百十七

王昶百二八

劉政一號

謝回八一

●● 第二友愛類

周公六號

鄭均九二

楊厚九二

薛包九二

趙孝九六

姜肱九六

樊重一百號

繆彤百五號

王覽十四

庾袞三十

顏含三一

汜毓三五

王元規七五

韋鼎百十五

沈道虔九號

辛普明三三

韓興宗四三

楊播四三

吳悉達四八

張萇年五十三

蘇瓊五一

温大雅六十

李百藥六二

杜楚客六二

章嗣立六四

陸景融四陸元

傳方

裴寬七一

李勉七二

穆甯八二

柳公綽八三

元德秀九四

王維九五

陽城百二號

范純仁二四

司馬光三三

張存三八

陳昉三八

唐伯虎四一

鄭文嗣八三

張閏八三

扈鐸八四

卜勝榮八四

趙炳八五

郭道卿八六

郭佐卿八六

徐學顏百三二

黃璽百三四

袁珙百三七

●● 第四不悌類

魯桓公九號

衛惠公十五

晉桓叔莊伯  
十七

楚平王二八

廣陵王胥六三

晉八王亂三二

齊主演齊主泚  
九二

宋明帝休仁

卷三

宗弼 卷三十八

王延稟 王璘 王昶 卷三十八

●第五忠主類

石奮 卷一五六

蘇武 卷一六四

金日磾 卷一六七

丙吉 卷一七十一

王尊 卷一七十一

李善 卷一六六

高允 卷一八一

韓擒虎 卷一七二

袁粲乳母 卷一七三

陸超之 卷一七三

蘇威 卷一四六

李播 卷一五九

尉遲敬德 卷一六一

陸元方 卷一六四

宋璟 卷一六七

李元紘 卷一七三

郭子儀 卷一七五

顏真卿 卷一七八

李泌 卷一七九

裴度 卷一九十

安金藏 卷一九三

顏杲卿 卷一八八

杜甫 卷一八八

孟容 卷一七三

王祐 卷一十號

王旦 卷一十一

魯宗道 卷一十三

文彥博 卷一三五

張方平 卷一四六

唐珣 卷一三一

陳瓊 卷一四六

李寶 卷一四九

劉安世 卷一四九

劉鈞 卷一四九

蘇絨 卷一五十四

王鼎 卷一六一

王浩 卷一六七

董搏霄 卷一八十四

周新 卷一八九

鍾同 卷一四三

于謙 卷一四四

商輅 卷一五五

韓文 卷一四七

王守仁 卷一八八

楊爵 劉魁 周怡 卷一四十二

馬森 卷一四十二

蔡毅中 楊漣 卷一四十三

葉向高 卷一四十五

劉球 卷一四十七

熊開元 卷一四十八

賀逢聖 卷一四十九

嚴起恆 卷一四十二

何騰蛟 卷一四二

關永傑 卷一四二

花雲 妾孫氏 卷一四二

王禎 義馬 卷一四二

孫燧 卷一四一

顏容暄 卷一四三

阿寄 卷一三五

●第六不忠類

蘇三 卷一

夷伯 卷一

季桓子 卷一

崔杼 卷一十二

慶封 卷一十二

荀偃 卷一

黃歇 卷一四

呂不韋 卷一四五

李斯 韓非 卷一四七

霍光 妻子 禹 卷一六七

曹爽 卷一

鍾會 卷一七

賈充 卷一十八

韓謐 卷一十八

王敦 卷一四

桓溫 卷一四

蕭湛 卷一五六

沈約卷二  
五九

李訢卷二  
八一

寇祖仁卷二  
八五

張衡卷二  
百七

狄靈慶卷三  
七

褚彥回卷三  
八

蕭季敞卷三  
十四

張敬兒卷三  
十六

蕭賁卷三  
十九

超之門生卷三  
二十一

王慶之卷三  
五六

宗楚客卷三  
六四

盧鉉卷三  
七五

李林甫卷三  
七八

王璠卷三  
八五

柳璨卷三  
百十四

李克甯卷三  
百十六

宗弼卷三  
百十八

朱宏昭卷三  
百十九

張文禮卷三  
百二十九

宋齊邱卷三  
百二十九

趙普卷四  
二

鄭伸卷四  
四

雷有鄰卷四  
劉偉

卷四  
十二

丁謂卷四  
十六

章惇卷四  
五二

蔡京卷四  
五二

賈似道卷四  
五三

李全卷四  
五六

劉哥卷四  
六三

崔立卷四  
六九

麻識理卷四  
七一

江彬卷四  
百四

●第七仁民類

后稷卷一  
六

宋桓公卷一  
十三

景公卷一  
十四

秦繆公卷一  
三五

趙簡子卷一  
三七

曹參卷一  
五

兒寬卷一  
六五

于定國卷一  
六九

王尊卷一  
七十

龔遂卷一  
七十二

王賀卷一  
七五

光武帝卷一  
七七

章帝卷一  
七七

鄧禹卷一  
七九

卓茂卷一  
八二

魯恭卷一  
八二

鄭弘卷一  
八三

何敞卷一  
八四

韓韶卷一  
八五

黃香卷一  
八六

許荆卷一  
八八

許楊卷一  
百十四

羊琇卷二  
七

吾粲卷二  
十二

祖逖卷二  
二二

劉劭卷二  
五三

褚翔卷二  
六十

庾黔婁卷二  
六一

源賀卷二  
八十一

房豹卷二  
九二

趙軌卷二  
百一十一

蕭業卷二  
二二

蕭象卷二  
三三

蕭修卷三  
三三

孫謙卷三  
二六

孝文帝卷三  
三七

裴俠卷三  
四一

楊津卷三  
四三

蘇威卷三  
四六

嗣曹王卷三  
五八

徐有功卷三  
六三

狄仁傑卷三  
六五

王方翼卷三  
六七

郭元振卷三  
六八

張守珪卷三  
七三

李栖筠卷三  
七七

孔戣卷三  
八二

白居易卷三  
八四

張萬福卷三  
九十

高崇文卷三  
九一

韋仁壽卷三  
九八

薛大鼎卷三  
九九

韋景駿卷三  
九九

賈敦實卷三  
九九

魏仁浦卷四  
三

曹彬卷四  
五

薛居正卷四  
八

王旦卷四  
十一

劉景洪卷四  
十三

楊礪卷四  
十七

張詠卷四  
十八

張洞卷四十八 韓琦卷二 范仲淹卷二 王十朋卷二 喬執中卷二 馬默卷三 司馬光卷三

馬亮卷三 寇斌卷三 杜常卷三 柴中行卷三 孟珙卷四 黃榦卷四 楊佖卷六

馬人望卷六 蕭文卷六 移刺溫卷六 宗道卷六 鄭子聃卷六 石皋卷六 賈少冲卷六

耶律楚材卷七 劉秉忠卷七 賈居貞卷七 劉伯林卷七 李德輝父卷七 楊榮卷九

張養浩卷七 王伯顏卷七 劉秉直卷七 王惲卷八 徐達卷九 道同卷九 方克勤卷九

謝遷卷九 周新卷九 商輅卷九 王恕卷九 劉大夏卷九 王章卷九 楊榮卷九

耿蔭樓卷九 范衷卷九 史應元卷九 晉靈公卷九 趙廣漢卷七 諸葛恪卷十 孫琳卷十

●第八虐民類 帝紂卷一 李斯卷四 趙廣漢卷七 諸葛恪卷十 孫琳卷十

楚靈王卷一 秦始皇卷一 商鞅卷一 李斯卷四 趙廣漢卷七 諸葛恪卷十 孫琳卷十

諸葛長民卷二 爾朱世隆卷二 爾朱天光卷二 爾朱仲遠卷二 奚顯度卷二 鄭連山卷二 李彪卷二

爾朱世隆卷二 爾朱天光卷二 爾朱仲遠卷二 奚顯度卷二 鄭連山卷二 李彪卷二

沈客卿卷三 慧景卷三 宇文融卷三 章堅卷三 楊慎矜卷三 王鉄卷三 崔萇卷三

唐德宗卷三 韋都賓卷三 陳京卷三 王涯卷三 武三思卷三 孔謙卷三 王章卷三 劉銖卷三

杜威卷三 慕容彥超卷三 陳邁卷四 蔡京卷四 賈似道卷四 李彥之卷四 杜公

才卷四 崔立卷四 尹章卷四 桑哥卷四 盧世榮卷四 忻都卷四 王巨濟卷四 要東木卷四 莊烈帝卷四

李興卷四  
百六號

牟俸卷四  
百十六

趙文華卷四  
百四十四

●第九教化類

晉文公卷一  
二十

獻王德卷一  
六二

文翁卷一  
七二

卓茂卷一  
八二

魯恭卷一  
八二

劉寬卷一  
八二

仇覽卷一  
八六

淳于恭卷一  
九六

姜肱卷一  
九六

楊震卷一  
百一號

陳實卷一  
百三號

王烈卷一  
百三號

鄭玄卷一  
百四號

繆彤卷一  
百五號

郭泰卷一  
百八號

樂羊妻卷一  
百二一

李穆姜卷一  
百二二

管寧卷二  
二號

杜畿卷二  
四號

鄭渾卷二  
四號

辛憲英卷二  
二七號  
鍾會傳

沈道虔卷三  
九號

劉道斌卷二  
九二

陸法和卷二  
九七

辛公義卷二  
百十號

李士謙卷二  
百十三

鄭善果母卷二  
百十五

房景伯母子卷三  
四二

顧覲之卷三  
十號

蕭遙欣卷三  
十三

張孝秀卷三  
三四

索敞卷三  
四十

常爽卷三  
四十

薛聰卷三  
四十

房景伯母子卷三  
四二

梁彥光卷三  
五十五

張萇年卷三  
五十五

于義卷三  
五十五

辛昂卷三  
五一

蘇瓊卷三  
五一

劉曠卷三  
五二

李栖筠卷三  
七七

韋宏機卷三  
七八

倪若水卷三  
七八

楊敬之卷三  
八一

穆甯卷三  
八二

柳公綽孫玘卷三  
八三

柳仲郢母卷三  
八三

李景讓母卷三  
八九

劉元佐母卷三  
九三

崔玄暉母卷三  
九三

王維卷三  
九五

韋景駿卷三  
九九

韋丹卷三  
九九

蕭德言卷三  
百一號

侯敏妻卷三  
百十號

杜太后卷四  
一號

王十朋卷四  
二七

江璘卷四  
三一

劉敞卷四  
三六

杜誼卷四  
四十

蘇頌卷四  
四一

蕭服卷四  
四二

田錫卷四  
四三

祖無擇卷四  
四三

王仁鎬卷四  
四三

梁肅卷四  
六六

蒲察鄭留卷四

許衡卷四  
七三

虞集母卷四  
七八

蕭鄰卷四  
七八

白景亮卷四  
八一

瞻思丁卷四  
八一

忽辛卷四  
八一

鄭文嗣卷四  
八三

張閏卷四  
八三

劉賡卷四  
八七

邱處機卷四  
八九

謝遷卷四  
九九

王守仁卷四  
百八號

彭澤父卷四  
百十號

馬森卷四  
百十二

林培卷四  
百十五

王章母卷四  
百二三

方克勤卷四  
百二三

湯紹恩卷四  
百二五

薛瑄卷四  
百二六

王畿卷四  
百二十七

王良 卷四百二  
七王德傳 袁珙 卷四  
百三七 李太后 卷四  
百三九

●第十叛逆類 姚萇 卷二  
四五 王偉 卷二  
七三 侯景 卷三  
三六 安祿山 卷三  
百十二 史思明 卷三  
百十二

朱溫 卷三  
百十五 吳曦 卷四  
五六 李自成 卷四  
百四五 張獻忠 卷四  
百四五

●十一救濟類 晉趙盾 卷一  
二 魏顥 卷二  
二 鄭子皮樂罕 卷二  
三三 直不疑 卷一  
五七

丙吉 卷七  
七十一 朱邑 卷二  
七二 鄧訓 卷一  
八十一 劉寬 卷一  
八二 趙憲 卷一  
八三 第五倫 卷一  
八三 陳寵 卷一  
八五

周暢 卷八  
八七 戴封 卷一  
八七 諒輔 卷一  
八七 公沙穆 卷一  
八七 伏湛 卷一  
九一 陳實 卷一  
百三 王烈 卷一  
百三

折像 卷一  
百十六 李穆姜 卷一  
百三 游殷 卷二  
三 鄭渾 卷二  
四 羊祜 卷二  
十六 王濬 卷二  
十九 祖逖 卷二  
三

殷仲堪 卷二  
九 孫晷 卷二  
三 曹據 卷二  
三 幸靈 卷二  
三八 佛圖澄 卷二  
三九 鄒湛 卷二  
四九 顧琛母 卷二  
五三

倪丁氏 卷二  
五七 源賀 卷二  
八十二 房景遠 卷二  
八十二 高允 卷二  
八二 惠始 卷二  
九二 辛公義 卷二  
百十 李士謙 卷二  
百十三

王志 卷三  
七 褚澄 卷三  
八 徐秋夫 卷三  
八 沈道虔 卷三  
九 劉善明 卷三  
十七 曹武 卷三  
十七 蕭秀 卷三  
二十

蕭偉 卷三  
二十 夏侯夔 卷三  
二二 陰鏗 卷三  
二四 張進之 卷三  
二八 宋世良 卷三  
三八 韓麒麟 卷三  
四三 崔亮 卷三  
四四

賀蘭祥 卷三  
四六 豆盧勣 卷三  
四七 李大亮 卷三  
六三 戴胄 卷三  
六一 徐有功 卷三  
六三 宋璟 卷三  
六七 盧坦 卷三  
八三

李絳 卷三  
八四 白居易 卷三  
八四 錢徽 卷三  
八七 崔銳 卷三  
八八 高承簡 卷三  
九一 柳宗元 卷三  
九一 劉昌 卷三  
九二

韋丹 卷三  
九九 朱漢賓 卷三  
百二 趙不忌 卷四  
三 李崇矩 卷四  
四 李超 卷四  
五 曹彬 卷四  
五 沈倫 卷四  
七

寶禹鈞 卷四  
九 李仕衡 卷四  
十三 王郁 卷四  
十六 田延昭 卷四  
十六 查道 卷四  
十九 韓琦 卷四  
二一 富弼 卷四  
二一

蘇軾<sup>卷二</sup> 洪皓<sup>卷二</sup> 范純仁<sup>卷二</sup> 趙抃<sup>卷二</sup> 喬執中<sup>卷二</sup> 趙善應<sup>卷二</sup> 袁詔父<sup>卷二</sup>

馬默<sup>卷三</sup> 胡宿<sup>卷三</sup> 鄭俠<sup>卷三</sup> 蔡襄<sup>卷三</sup> 魯有開<sup>卷三</sup> 楊佖<sup>卷三</sup> 高智耀<sup>卷三</sup>

耶律楚材<sup>卷七</sup> 劉秉忠<sup>卷七</sup> 張宏範<sup>卷七</sup> 張養浩<sup>卷七</sup> 虞汲虞集<sup>卷七</sup> 王恕<sup>卷七</sup>

王薦<sup>卷八</sup> 魏敬益<sup>卷八</sup> 劉濠<sup>卷九</sup> 羅倫<sup>卷九</sup> 楊信民<sup>卷九</sup> 宋襄公<sup>卷九</sup> 晉桓叔莊伯

韓文<sup>卷七</sup> 徐九思<sup>卷七</sup> 施邦曜<sup>卷七</sup> 羅汝芳<sup>卷七</sup> 慶封<sup>卷七</sup> 宋襄公<sup>卷七</sup> 晉桓叔莊伯

●十二濫殺類 周宣王<sup>卷七</sup> 崔杼<sup>卷七</sup> 吳夫差<sup>卷七</sup> 蔡哀侯<sup>卷七</sup> 楚靈王<sup>卷七</sup> 楚平王<sup>卷七</sup>

費無極<sup>卷二</sup> 晉景公<sup>卷二</sup> 晉三郤<sup>卷二</sup> 鄭駟帶<sup>卷二</sup> 秦始皇<sup>卷二</sup> 知伯<sup>卷二</sup> 商鞅<sup>卷二</sup> 白起<sup>卷二</sup>

王翦<sup>卷四</sup> 李斯<sup>卷四</sup> 鄴巫<sup>卷四</sup> 漢呂后<sup>卷四</sup> 韓信蒯通<sup>卷四</sup> 袁盎<sup>卷四</sup>

田蚡<sup>卷五</sup> 李廣<sup>卷五</sup> 江充<sup>卷五</sup> 息夫躬<sup>卷五</sup> 王子建<sup>卷五</sup> 王温舒<sup>卷五</sup> 義縱甯成<sup>卷五</sup>

王允<sup>卷十一</sup> 嚴延年<sup>卷七</sup> 趙廣漢<sup>卷七</sup> 閻皇后<sup>卷七</sup> 閻顯<sup>卷七</sup> 靈帝<sup>卷七</sup> 虞詡<sup>卷七</sup>

郭恩<sup>卷六</sup> 孫策<sup>卷八</sup> 程普<sup>卷九</sup> 陸抗<sup>卷九</sup> 諸葛恪孫峻孫琳<sup>卷十一</sup> 郭默<sup>卷十三</sup>

賈后郭槐<sup>卷十八</sup> 孫策<sup>卷八</sup> 程普<sup>卷九</sup> 陸抗<sup>卷九</sup> 諸葛恪孫峻孫琳<sup>卷十一</sup> 郭默<sup>卷十三</sup>

劉粲<sup>卷四</sup> 趙染<sup>卷四</sup> 李期李壽<sup>卷四</sup> 八王亂<sup>卷二</sup> 王敦<sup>卷四</sup> 桓温<sup>卷四</sup> 姚萇<sup>卷四</sup>

趙染<sup>卷四</sup> 李期李壽<sup>卷四</sup> 八王亂<sup>卷二</sup> 王敦<sup>卷四</sup> 桓温<sup>卷四</sup> 姚萇<sup>卷四</sup>

趙染<sup>卷四</sup> 李期李壽<sup>卷四</sup> 八王亂<sup>卷二</sup> 王敦<sup>卷四</sup> 桓温<sup>卷四</sup> 姚萇<sup>卷四</sup>

歷史感應統紀卷首 善惡分類表 濫殺類

劉季之卷二殷琰卷二邢僧愨卷二王敬則卷二蕭諶卷二拓跋珪卷二王顯卷二

于忠卷二王子熙卷二崔浩卷二李訢卷二李彪卷二章伯昕卷二寇祖仁卷二

爾朱世隆卷二爾朱天光卷二爾朱仲遠卷二張駿卷二沮渠蒙遜卷二

齊主洋卷二齊主演卷二齊主湛卷二歸彥卷二高隆之卷二劉豐卷二盧斐卷二賀拔岳卷二侯莫

陳悅卷二衛王爽卷二隋煬帝卷二梁敬真卷二樊子蓋卷二魚贊卷二王文同卷二

王世充卷二宋明帝卷二休仁卷二狄靈慶卷二高昂卷二蕭季敞卷二陸超之卷二門生

萬國俊卷二劉光業卷二王德壽卷二杜德卷二李昭卷二樊子鶴卷二高昂卷二彭老生卷二

裴炎卷二江琛卷二盧鉉卷二楊炎卷二張光卷二路巖卷二來俊臣卷二

周興卷二索元禮卷二郭弘霸卷二崔器卷二武承嗣卷二周仁軌卷二申蘭卷二申春卷二

劉后卷二子繼卷二李從襲卷二李環卷二郭崇韜卷二西方鄴卷二朱宏昭卷二蘇逢吉卷二

祕瓊卷二范延光卷二楊光遠卷二張彥澤卷二趙思綰卷二馬希聲卷二朱宏昭卷二閩王延稟卷二王

鱗卷二王昶卷二薛文傑卷二王崔氏卷二張文禮卷二陸孟俊卷二曹翰卷二徐休復卷二

雷有鄰卷二田况卷二杜杞卷二王韶卷二林廣卷二劉聖仲卷二羅汝楫卷二

謝小娘卷二朱泚卷二高駢卷二楊彥洪卷二朱友恭卷二叔琮卷二朱温卷二唐莊宗卷二

謝小娘卷二朱泚卷二高駢卷二楊彥洪卷二朱友恭卷二叔琮卷二朱温卷二唐莊宗卷二

傳 方元善卷四 馮浩卷四五 漢高祖卷五 劉昌國卷四 崔立卷九 鄭萬戶卷四

傳 狗兒小婦卷四 紀綱卷四 石亨 徐有貞 曹吉祥卷四 常遇春卷五 朱亮祖卷六

譚淵卷四 王瑜卷四 紀綱卷四 石亨 徐有貞 曹吉祥卷四 常遇春卷五 朱亮祖卷六

崇慶寺僧卷四 賀君堯卷四 牟俸卷四 馬順 王振 彭德清卷四 呂震卷四

陳德仲卷四 江彬卷四 李自成卷四 張獻忠卷四 鄭弘卷三 戴封卷一

●十三厚德類 于定國卷六 姜肱卷一 王賀卷一 鄭弘卷三 戴封卷一

宋弘卷一 趙孝卷一 淳于恭卷一 姜肱卷一 廉范卷一 朱暉卷一 樊重卷一

鄭玄卷一 范式卷一 陳重卷一 王忱卷一 糜竺卷一 鍾離牧卷一 庾衮卷一

桑虞卷一 徐華卷一 朱冲卷一 幸靈卷一 郭世道卷一 嚴世期卷一 阮孝緒卷一

庾詵卷一 李士謙卷一 虞寄卷一 顧協卷一 張進之卷一 刁遵卷一 張讜卷一

魏蘭根卷一 庚季才卷一 張弼卷一 尉遲敬德卷一 狄仁傑卷一 朱敬則卷一

郭元振卷一 婁師德卷一 郭子儀卷一 王思禮卷一 張光晟卷一 路應卷一 鄭餘慶卷一

韋綬卷一 錢徽卷一 裴度卷一 柳宗元卷一 羅道琮卷一 陽城卷一 許州人卷一

姚顛卷一 崔悅卷一 魏仁浦卷一 楊廷璋卷一 李繼昌卷一 寶禹鈞卷一 王祐卷一

宋庠卷一 馮翁卷一 袁韶父卷一 唐珪卷一 劉庭式卷一 劉直卷一 孔攸卷一

歷史感應統紀卷首 善惡分類表 厚德類

謝后卷四  
五七

耶律制心卷四  
六十

蕭薌卷四  
七八

魏敬益卷四  
八六

楊翥卷四  
一百號

王華卷四  
百八號

馬俊卷四  
百十二

●●十四悖德類

楚屈建卷二  
七

龐涓卷二  
四

楚王戊卷一  
六十

朱買臣妻卷五  
六五

賈捐之。楊興。卷一  
六七

史祈卷一  
百十五

劉偉卷二  
六號

張滿卷二  
十三

殷羨卷二  
二五

王獻之卷二  
七

韓賢卷二  
九五

梁邨后卷三  
一號

謝眺卷三  
六號

顏竣卷三  
九號

傅縡卷三  
二八

劉蘭卷三  
四七

薛紹卷三  
九九

王遠知卷三  
百六號

李振卷三  
百二

盧多遜卷四  
八號

寇準。丁謂。卷四  
十六

主簿卷四  
四七

幕官卷四  
四七

胡篤卷四  
六十

劉文泰卷四  
百五號

陸完卷四  
百八號

王同知卷四  
百二

●●十五高潔類

劉辟疆卷一  
六十

疏廣卷一  
六八

孟嘗卷一  
八五

鄭均卷二  
九二

姜肱卷一  
九六

楊震卷一  
百一號

陳實卷一  
百三號

王烈卷一  
百三號

折像卷一  
百十六

吳隱之卷二  
三四

何準卷二  
三六

孫登卷二  
三六

翟湯卷二  
三六

周顒卷二  
五五

傅昭卷二  
五九

何點卷二  
六二

何胤卷二  
六三

阮孝緒卷二  
六四

陶宏景卷二  
六五

劉歛卷二  
六六

庾詵卷二  
六七

何遠卷二  
七三

王元規卷二  
七五

阮卓卷二  
七六

高允卷二  
八一

姚楊氏卷二  
九二

沈道虔卷三  
九號

顧覲之卷三  
十號

姚察卷三  
二五

甄彬卷三  
二六

孫謙卷三  
二六

顧協卷三  
二七

郭原平卷三  
二八

顧歡卷三  
三二

尉遲敬德卷三  
六一

姚察卷三  
二五

朱仁軌卷三  
六七

孫謙卷三  
二六

盧懷慎。子奐。卷三  
七十

張嘉貞卷三  
七一

裴寬卷三  
七一

李勉卷三  
七二

武攸緒卷三  
七六

杜黃裳卷三  
八三

李景讓母卷三  
八九

崔玄暉母卷三  
九三

甄濟卷三  
九四

司空圖卷三  
九四

陽城。奴都兒。卷三  
百二號

薛仁讓卷三  
百三五

崔榆卷三 沈倫卷四 呂蒙正卷四 馮京卷四 彭思永卷四 曹克明卷四 王昭素卷四

俞汝尚卷四 廖德明卷四 仇念卷四 文同卷四 盧革卷四 賈少冲卷四 許衡卷四

宇文公諒卷四 朱存器卷四 羅倫卷四 柴車卷四 周新妻卷四 陶大臨卷四

馬森卷四 劉一儒卷四 施邦曜卷四 楊輔卷四 虞公卷一 田蚡卷一 晉靈公卷一

●十六貪黷類 帝紂卷一 慶封卷一 虞公卷一 田蚡卷一 晉靈公卷一 黃允卷一 蔡享長卷一

吳夫差卷一 知伯卷一 祝巫三老卷一 何綏卷二 石崇卷二 劉夏卷二

曹爽卷二 郭恩卷二 何曾卷二 殷仲文卷二 李期卷二 李齊卷二 寇祖仁卷二

王戎卷二 劉胤卷二 諸葛長民卷二 王子禧卷二 李訢卷二 張敬兒卷二

尹興卷二 范燁卷二 李崇卷二 王融卷二 王僧達卷三 狄靈慶卷三 崔和卷三 李庶卷三

爾朱天光卷三 爾朱仲遠卷三 爾朱世隆卷三 王僧達卷三 慧景卷三 崔和卷三 李庶卷三

曹武卷三 蕭紀卷三 宋雅卷三 沈客卿卷三 惠朗卷三 崔和卷三 李庶卷三

宗楚客卷三 唐德宗卷三 王涯卷三 王沐卷三 李昱卷三 武三思卷三 郭崇韜卷三

蘇逢吉卷三 杜威卷三 慕容彥超卷三 張九卷三 祕瓊卷三 范延光卷三 楊光遠卷三

張彥澤卷三 馮玉卷三 楊璉卷三 賈似道卷三 侯莫陳卷四 李彥之卷四 崔立卷四

桑哥卷四 要束木卷四 忻都卷四 王巨濟卷四 盧世榮卷四 莊烈帝卷四 張居正卷四 王振卷四

王同知卷四百二  
王續傳 江彬卷四  
百四四 趙文華卷四  
百四四 李自成卷四  
百四五 鳩摩羅什卷二

●十七敬佛類 何準卷二  
三六 佛圖澄卷二  
三九 單道開卷二  
四一 王嘉卷二  
四一 褚翽卷二  
六十

二四 曇霍卷二  
四三 徐義卷二  
四六 王玄謨卷二  
五二 周顥卷二  
五五 劉蚪卷二  
五七 褚翽卷二  
六十

何點卷二  
六二 何胤卷二  
六三 阮孝緒卷二  
六四 陶宏景卷二  
六五 劉歊卷二  
六六 庾詵卷二  
六七 劉薩何卷二  
六八

高悝卷二  
七十 江紉卷二  
七二 劉霽卷二  
七二 王固卷二  
七四 徐孝克卷二  
七五 崔模卷二  
七九 高允卷二  
八一

盧景裕卷二  
八七 曇摩讖卷二  
九十 惠始卷二  
九十 智嵩卷二  
九一 劉駿卷二  
九二 陸法和卷二  
九七

盧光卷二  
百一 張元卷二  
百二 辛彥之卷二  
百三 李士謙卷二  
百三 沈道虔卷二  
九三 蕭繼卷二  
九三 劉訐卷二  
九八

梁元帝卷三  
十八 蕭偉卷三  
二十 蕭懋卷三  
二一 庾輿卷三  
二二 姚察卷三  
二五 張孝秀卷三  
三四 徐伯珍卷三  
三五

太興卷三  
三八 崔彧卷三  
四一 皇甫遐卷三  
四九 馮亮卷三  
五二 柳仲郢卷三  
八三 白居易卷三  
八四 元德秀卷三  
九四

王維卷三  
九五 萬敬儒卷三  
九六 孫思邈卷三  
一〇〇 玄奘卷三  
一〇四 神秀卷三  
一〇四 司徒詡卷三  
二七 李崇矩卷四  
四 一行卷三  
百五

李源卷三  
百六 謝小娥卷三  
百十二 馬裔孫卷三  
百二四 崔榆卷三  
百二六 司徒詡卷三  
百二七 李崇矩卷四  
四 沈倫卷四  
七

呂蒙正卷四  
八 王旦卷四  
十一 查道卷四  
十九 范仲淹卷四  
二二 文彥博卷四  
二五 趙抃卷四  
二五 張方平卷四  
二六

朱壽昌卷四  
三八 郭琮卷四  
三九 顧忻卷四  
三九 應天僧卷四  
三九 劉孝忠卷四  
四四 王仁鎬卷四  
四四 馬從先卷四  
四四

孟珙卷四  
四三 陳瓘卷四  
四六 孩里卷四  
六一 女奚烈卷四  
六五 耶律楚材卷四  
七一 劉秉忠卷四  
七二 劉秉忠卷四  
七二

孫瑾卷四  
八六 黃覺經卷四  
八六 帕克斯巴丹巴卷四  
九十 熊開元卷四  
百十八 王畿卷四  
百二十七 王良卷四  
百二十七

袁宏道。宗道。中道。卷四  
百二九

丁鶴年。卷四  
百三一

楊黼。卷四  
百三六

吉祥僧。卷四  
百三九

李太后。卷四  
百三九

●十八慢佛類

齊東昏侯。卷二  
七二

哈立麻。卷四  
百四六

王文同。卷二  
百十二

王僧達。卷三  
五號

蕭偉。卷三  
二十

蕭倅。卷三  
十九

劉昆。卷一  
八六

崔浩。卷二  
七九

韓賢。卷二  
九五

王敬則。卷二  
五五

●十九敬神類

耿恭。卷一  
八一

劉昆。卷一  
八六

慕容儼。卷二  
九四

平鑑。卷二  
九五

達奚武。卷二  
百一號

孔戩。卷三  
七八

田仁會。卷三  
七八

張祥。卷三  
五五

溫造。卷三  
五九

王峻。卷三  
六五

王方翼。卷三  
六七

張嘉祐。卷三  
七一

張逸。卷六  
三六

吳元辰。卷六  
三六

魏丕。卷四  
三六

張士遜。卷四  
三六

汪應辰。卷四  
三六

趙方。卷四  
三七

徐鹿卿。卷四  
三七

孫洙。卷四  
三七

王素。卷四  
三七

黃榦。卷四  
四四

陸九淵。卷四  
四四

移刺溫。卷四  
六四

宇文公諒。卷四  
七五

完顏合達。卷四

楊文仲。卷四  
七八

許維楨。卷四  
七九

劉秉直。卷四  
七九

林興祖。卷四  
七九

劉天孚。卷四  
七九

田滋。卷四  
七九

尚文。卷四  
八十

十八

余闕。卷四  
八十

張德輝。卷四  
八十

陳思濟。卷四  
八十

許辰。卷四  
八十

王伯勝。卷四  
八十

成祖。卷四  
九七

暢師文。卷四  
八十

塔海。卷四  
八十

觀音奴。卷四  
八一

卜天璋。卷四  
八一

王庸。卷四  
八四

李文忠。卷四  
九五

謝子襄。卷四  
百二三

胡儼。卷四  
一百號

王英。卷四  
一百號

石璞。卷四  
百二號

周斌。卷四  
百三號

黃紱。卷四  
百七號

林培。卷四  
百十五

謝子襄。卷四  
百二三

黃信中。卷四  
百二三

李驥。卷四  
百二三

耿蔭樓。卷四  
百二四

湯紹恩。卷四  
百二五

費長房。卷一  
百十七

孫琳。卷二  
十一

阮瞻。卷二  
二二

●二十慢神類

武乙。卷一  
五號

帝紂。卷一  
五號

費長房。卷一  
百十七

孫琳。卷二  
十一

阮瞻。卷二  
二二

●二十慢神類

武乙。卷一  
五號

帝紂。卷一  
五號

費長房。卷一  
百十七

孫琳。卷二  
十一

阮瞻。卷二  
二二

王敬則。卷二  
五五

王子楨。卷二  
七七

蕭惠明。卷三  
四號

李全。卷四  
五六

●●二一貞節類

衛王氏 卷三

張譙妻 卷五

貞女兒氏 卷五

王凝妻 卷三十

王貞婦 卷四

譚趙氏 卷八

張楊氏 卷八

王梁氏 卷九

武蘇氏 卷八

柯陳氏 卷八

李張氏 卷九

花雲妻 卷四

張烈婦 卷四

蔡烈女 卷四

玉亭君 卷四

劉梅女 卷四

馬節婦 卷四

石氏女 卷四

●●二二邪淫類

帝紂 卷一

周幽王 卷一

齊襄公 卷一

懿公莊公 卷一

衛宣公 卷一

晉獻公 卷一

惠公 卷一

蔡哀侯 卷一

蔡景侯 卷一

楚平王 卷一

呂不韋 卷一

王子建 卷一

曹爽 卷二

何晏 卷二

郭璞 卷二

諸葛長民 卷二

楚平王 卷一

殷仲文 卷七

李期李壽 卷二

宋廢帝 卷九

范曄 卷二

拓跋珪 卷二

王子禧 卷二

爾朱世隆 卷二

齊主洋 卷二

齊主湛 卷二

燕榮 卷二

宋明帝 卷三

張敬兒 卷三

彭老生 卷三

武承嗣 卷三

朱温 卷三

劉后存渥 卷三

郭崇韜 卷三

閻王麟 卷三

王昶 卷三

王延翰 卷三

王崔氏 卷三

賈似道 卷三

崔立 卷九

周新傳淫僧 卷四

崇慶寺僧 卷四

江彬 卷四

趙簡子 卷七

第五倫 卷八

宋均 卷八

法雄 卷八

●●二三愛物類

成湯 卷一

魏明帝 卷二

盧愷 卷二

孔愉 卷二

毛寶軍人 卷二

童恢 卷八

楊寶 卷一百一

折像 卷一

虞愿 卷二

江泌 卷二

王固 卷二

裴安祖 卷二

幸靈 卷二

陸法和 卷七

張元 卷二

華秋 卷二

蕭琛 卷三

蕭遙欣 卷三

陰子春 卷三

顯祖 卷二

陸法和 卷七

張元 卷二

華秋 卷二

蕭琛 卷三

蕭遙欣 卷三

陰子春 卷三

傅昭 <small>卷三 三六</small>	裴俠 <small>卷三 四一</small>	張廷珪 <small>卷三 七二</small>	孔戮 <small>卷三 八二</small>	李紳 <small>卷三 一〇三</small>	顧少連 <small>卷三 一〇三</small>	陸瑑 <small>卷三 一〇三</small>
曹彬 <small>卷四 五號</small>	宋庠 <small>卷四 十四</small>	趙善應 <small>卷四 二九</small>	馬從先 <small>卷四 四三</small>	金世宗 <small>卷四 六三</small>	女奚烈 <small>卷四 六五</small>	陳王 <small>卷四 百三八</small>
●二四狀物類	曹伯陽 <small>卷一 三一</small>	鄭子臧 <small>卷一 三二</small>	秦始皇 <small>卷一 三六</small>	廣陵王胥 <small>卷一 三六</small>		
鄧芝 <small>卷二 八號</small>	慕容皝 <small>卷二 四五</small>	鄧嘉 <small>卷二 五十一</small>	王敬則 <small>卷二 五二</small>	元暉業 <small>卷二 九六</small>	魚異 <small>卷二 百五號</small>	王僧達 <small>卷三 五號</small>
張敬兒 <small>卷三 十六</small>	元吉 <small>卷三 五九</small>	大興男 <small>卷四 六五</small>	南和民 <small>卷四 六八</small>	李復李傳	顧錫疇 <small>卷四 百十四</small>	

附錄重刻安士全書序 光緒七年張守恩撰

曩者予未學佛。客有以周安士先生全書示予者。予繙閱數篇。卽憤形於色。有不欲觀之者矣。客驚詢曰。子何爲其然也。予曰。安士先生所言。與某先生大相齟齬。子以安士先生所言爲是。然則某先生所言非歟。客笑曰。子氣太盛。此豈鬪諍法哉。某先生與安士先生。其造詣均非我輩所及。我不敢以蜉蝣撼大樹。子乃欲以螢火燒須彌耶。是非姑不具論。今設有人於此。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熾然爲惡。又設有人於此。亦知有後世。亦信有因果。而熾然爲善。此二人者。孰優孰劣。予亦笑應之曰。子何視予之卑也。此而不辨優劣。殆有鼻而不知香臭者歟。客曰。然則子亦何惑於安士先生之全書也。予曰。子雖善辨。然惠迪之吉。從逆之凶。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若是者。吾儒亦言之屢矣。何必廣引佛經乎。客曰。子殆未之深思也。蓋因果報應之理。非合三世則不圓。而三世因果之詳。惟佛一人

乃能說。故安士先生不避譏嫌。大聲疾呼。警寤者而使覺。亦猶某先生著書傳後之心也。予意稍平。因復笑曰。子姑竟其說。奚復藏頭露尾爲。客乃正色而告曰。某先生所言。世間法也。安士先生所言。世間法而通於出世間法者也。言言血淚。字字金錘。其苦口丁寧。誠心教誡。雖賢父兄之訓其子弟。殆有過之無弗及也。全書具在。子歸而求之。有餘師矣。奚必予之喋喋不休耶。客遂留以授予。予因再拜受而讀之。初紬繹其文辭。繼會歸其旨趣。忽覺豁然貫通。悲喜交集。如迷途值導師。如重病服良藥。如昏衢得寶炬。如苦海遇慈航。不禁喟然而歎曰。若不獲觀是書。幾於一生虛度矣。然非善友如曩客者。則予亦終其身。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已矣。嗟乎。人身難得。妙法難聞。受苦三途。是誰招報。昔人云。曾爲浪子偏憐客。因書獲觀是書之緣起。以告後之讀是書者。

附錄佛法淵源 出法苑珠林阿難結集

世尊入涅槃後。將結四十九年所說法。人天大集。阿難昇高座。披如來衣。大梵天王持七寶蓋。覆阿難上。天帝釋進七寶案。至阿難前。羅睺阿修羅王執七寶香鑪。在阿難前。他化天王進七寶几。魔王波旬持七寶拂。授與阿難。仍與帝釋夾侍左右。四大天王侍高座四腳。結集既成。阿闍世王寫得五本。梵王寫三本。帝釋寫七本。娑竭羅龍王寫八萬本。皆以金銀七寶印印之。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彭澤許止淨編纂

史記

帝舜。冀州人。父瞽瞍。頑母嚚。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友愛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常在側。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舜。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舜。親戚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苦音古。粗也。窳音庚。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瞽瞍尚欲殺之。使塗廩。從下縱火焚廩。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既深入。瞍與象下土實井。舜從匿空旁出。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六十一代堯踐位。載天子旌旗往朝父。夔夔唯謹。如子道。封象為諸侯。在位三十九年。壽百有十歲。五帝本紀

○注云。塗廩穿井。以權謀自免。亦大聖有神之助也。

孔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顏光衷曰。禮記。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夫子說舜之大孝。便說德為聖人。大德受命。分明是完天之所生。以天事親了。須知親不是一團血肉之親。我不是一團血肉之我。原是圓陀陀光光亮亮大家成一片的。親是這

箇。我是這箇。天地萬物亦是這箇。故說大孝。便要順親養志。順親者。順其靈妙之親也。養志者。養其大公之志也。若只用力服勞。奉養軀殼之親。情欲之志。烏能稱大孝哉。然要順親養志。先須誠身守身。守身者。守其明善之身也。能認得真身。始能認得真親。故曰不誠乎身。不順乎親矣。大舜從靈明上認親。視瞽瞍。是至聖至神至仁慈的。其要殺我。只是後來習染之僞心。其真心原自不爾。假饒從其亂命。取快一時。把至聖至神至仁慈的真父子。結斷了種子。於心何忍。故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告而娶。自家心靈上必如是而始安耳。故曰事父母幾諫。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父母原來只有善心。固人子之大幸。設使微有轉念。其善心必不漸滅。此卽是轉凶爲吉之幾。事父母者。宜從此處宛轉。幾未動。挑動他。幾甫動。接引他。幾有失。挽回他。如此而順。便把親與我之真原。聯屬一處。亦卽把天地萬物之真原。聯屬在一處。何性命之不立。何位育之不行哉。○按顏先生此論。見地最超。必如是而後足稱大孝。必如是而後不匱。不匱者。用之不竭也。以之事上。則爲忠。以之事長。則爲悌。以之待友。則爲信。以之化下。則爲慈。以之度生。則爲悲。舉一孝。一切法。趨孝。所謂一以貫之。故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也。能如是。而祿位名壽。自能操必得之權。所以爲天子。被袵衣。鼓琴。二女果音僕。侍也。若固有之。故禹之助舜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蓋感應之理。舜禹固信之有素矣。

鯀 帝堯之時。洪水滔天。堯求能治水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四嶽請試之。鯀治水九年。功用不成。舜視鯀治水無狀。殛之於羽山以死。○注云。鯀死化爲黃熊。入於羽淵。熊乃來反。三足。鼈也。夏本紀。

按此卽六道輪迴最早之證據。

成湯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及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上者上。欲下者下。不用命者。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歸之者四十六國。卽位後。大旱七年。湯禱於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言未已。大雨數千里。般本紀。并網鑑。

按網鑑載。太古之民。穴居野處。與物爲友。無有妨傷之心。逮夫後世。人民機智。而物始爲敵。然稱黃帝之治曰。淳化鳥獸蟲蛾。人無夭札。物無疵癘。稱顓頊之治曰。鳥獸萬物。莫不惠和。稱虞舜之治曰。鳥獸跄跄。曰百獸率舞。考工記。天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均謂之獸。言百獸則物無不和也。是知古聖王之世。確有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景象。人能與物無競。自然與人無爭也。聖王不作。世風遞降。成湯時。遂有四方網羅之設。湯只去其三面。亦因積習難返。爲之漸教。非聖人之本心也。然祝曰。不用命。乃入吾網。夫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故曰。天命之謂性。不用命。則是夙生以來。違天逆性。致墮入禽獸。而業報未盡。故當入網。不然。禽獸何

知用命不用命耶。此固湯教人勿自造業。而只聽物之自受其報也。至孔子僅持鈞而不網。弋不射宿之戒。孟子更只言遠庖廚。蓋世風益下矣。嗚呼。人心日漓。殺機日熾。殘殺物類。視爲固然。不知其非。逐漸而及於同類之人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履霜。堅冰至。蓋言慎也。故大覺世尊。立教救世。首嚴殺戒。一切物類不得故殺。則人類自能相讓相助矣。是欲求天下永杜殺機。必自人類持齋戒殺始。

武丁 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險亦作巖。傳說版築之處。見武丁。曰是也。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殷本紀

蔡西山曰。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閒。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精神所格。非偶然也。

楊龜山曰。鄭人夢鹿。而得真鹿。心誠於物者。尙可得。況誠於求賢而不得乎。按周文王紀。西伯夢有熊。自東南飛入殿陛。訪諸羣臣。散宜生曰。當得賢相。自東南入。賢人當出。東南後得。太公在南郊。其號飛熊。此與武丁夢說事正類。善哉。楊子之言曰。誠於求物。尙可得。況誠於求賢而不得乎。今更補之曰。誠於求賢。尙必得。況誠於求佛而不得乎。

武乙。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殷本紀

帝王而被雷擊。實史所僅見。彼既射天。乃受天戮。自招之因果也。

帝紂。帝紂資辨捷疾。材力過人。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惟妲己之言是聽。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慢於鬼神。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百姓怨望。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比干強諫。怒剖其心。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紂兵敗。走入鹿臺。衣寶玉衣。赴火而死。武王斬紂頭。懸之白旗。殷本紀

古今來巨慝元惡。禍亂天下者。莫不資辨捷疾。言足飾非。雖厚賦稅。慢鬼神。使男女僕相逐。爲良心所不許。清議所不容者。彼亦必巧爲說詞。昧良心以欺天下。至衣寶玉以赴火。則非始料所及矣。詩云。王室如燬。是紂死於火之因。殷鑑不遠。願來者自省。又荀子曰。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欺惑愚衆。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治怪說。玩琦辭。多事而寡功。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材劇志大。聞見雜博。足以欺惑愚衆。嗚呼。商周之季。葉已如此矣。楞嚴經。佛記末法之中。殺盜淫魔。多有徒衆。熾盛世間。各各自謂得無上道。疑誤衆生。墮無間獄。以今證之。益信。哀此愚衆。何所適從耶。故孟子以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

放淫辭爲亟亟也。

后稷 后稷名棄。母姜原出野。見巨人迹。踐之而孕。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避不踐。棄渠中冰上。飛鳥以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之。因名棄。兒時好種樹麻菽。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者稼穡焉。民皆則之。堯以爲農師。天下得其利。周本紀

人生斯世。皆由同業所感。同分而善。則聖哲挺生。而舉世蒙福。同分而惡。則凶邪競出。而衆生受殃。其人既爲天下安危所繫。故其生也。多有奇迹。歷史上不乏證據。非必皆神話也。

又按南宮适問於孔子。羿善射。奭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此固聖賢談善惡報應之明徵也。自后稷至武王。歷虞夏商千有餘載。而直謂稷有天下。豈非古人稱果報。眼光遠大。非若今人只計目前耶。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目前偶不相應。便以因果爲虛誕。知識淺薄若此。所由風化亦隨之而薄歟。

周公 周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湔其蚤。沈之河。湔通翦。蚤通爪。祝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且也。奸犯也。言干犯天神之命令。乃是且之罪。祝其罪己以怒王也。藏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或譖周公。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公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王。既卒。王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公也。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

成王與大夫朝服。開金縢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武王有疾。周公祝以身代死。成王執書以泣。王出郊。天乃反風。禾盡起。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大熟。於是成王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褒周公之德也。魯世家

武王成王有疾。周公兩次致禱。願以身代。以今人眼光視之。其迷信可哂。乃公見疑。大風拔木。王悔過。天乃反風。感應之捷如此。不知讀尙書者肯信否。

宣王 宣王殺杜伯而無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朱衣冠。操朱弓。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又國語云。杜伯射王於鄙。周本紀注

此怨鬼報仇。始見於歷史者。亦見墨子明鬼篇。略云。爲人君臣之不惠忠也。父子兄弟不慈孝。弟長也。民爲淫暴盜賊。以自利也。此皆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若信鬼神能賞賢罰暴。天下豈亂哉。孰無鬼者。何不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及今。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則鬼神何謂無乎。周宣王殺杜伯而無辜。杜伯曰。君殺我不辜。死者無知。則止矣。若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君知。至三年。宣王田於圃。日中。杜伯乘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於車中。當時從者莫不見之。著在周之春秋。君以教其臣。父以教其子。凡殺不辜者。得鬼神之誅也。又燕簡公殺莊子儀而不辜。子儀曰。君殺我不辜。死人無知。則已。若有知。三年。必使君知。期年。簡公馳祖塗。子儀荷朱杖。擊之。殪。

於車上。當時從者莫不見之。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語曰。凡殺不辜者。得鬼神之誅也。夏商周書。皆信有鬼神。能信鬼神。賞賢而罰暴。故吏治不敢不廉潔。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富貴強武。堅甲利兵。不可恃。鬼神之罰。必勝之。民之爲淫暴盜賊。以自利者。由此止。故王公大人。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鬼神之有。不可不尊明也。

幽王 昔夏后之衰也。有二龍止於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帝卜殺之。與去之。止之。莫吉。卜請其禱而藏之。吉。夏亡。傳此器於殷。殷亡。傳周。莫敢發之。至厲王發而視之。禱流於庭。使婦人裸而諫之。禱化爲黿。入後宮。童女遭之而孕。生女。棄之。宣王時。童謠云。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有夫婦賣此器。使戮之。逃於道。見棄女。收之。奔於褒。褒人有罪。入棄女於王。是爲褒姒。立爲后。太史伯陽曰。禍成矣。褒姒不笑。幽王欲其笑。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其後不信於諸侯。犬戎攻幽王。王舉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本

龍禱帝后。變幻離奇。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然孔子云。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故妖孽不勝善政。至治之極。禍反爲福。周宣果能發憤修政。自可挽回氣運。乃不知恐懼修省。而濫殺無辜。是無異抱薪救火。適自速其亡也。幽王燃燧取笑。誠極媚內之能事。彼媚內取笑時。何遂不計及徵兵莫至時耶。嗚呼。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三代之亡。皆以女色。

女色禍人之烈。一至於此。然不足爲女子咎也。成周之興。豈不有賴於三太耶。興亡之樞紐。是在男子尙德不尙色而已。三太者太姜。太任。太姒。

魯桓公。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

矣。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使賊弑公於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桓公會齊侯於濼。

遂及文姜如齊。文姜桓公妻。齊襄公妹。齊侯通焉。公譴之。以告。文姜告齊襄。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

車。拉脅而死也。左氏傳。

高士奇曰。桓公弑兄。魯不能討。而假手於齊人。特以文姜爲之媒。此有天道。不知其然而

然者也。

夷伯。魯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左氏傳曰。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

隱慝焉。春秋經及左傳。

胡傳曰。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季桓子。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

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二子即叔孟。皆盡征之。而貢於

公。昭公伐季氏。二子救之。公奔齊。書曰。公薨於乾侯。言失所也。陽虎囚季桓子。陽虎季氏之臣。齊人

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

公斂處父帥成人與陽氏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取寶玉大弓以出。左氏傳

高士奇曰。所惡於上者。無以使下。所惡於下者。無以事上。故順事恕施者。非獨以稱物情。亦所以杜禍亂之原。而慎反爾之幾也。三桓股削公室。使其君民食於他。自謂得計。而不虞家臣之議其後者。相隨屬也。其父好兵。其子必且行劫。主欲背公。而欲其臣不效。尤得乎。魯自昭公後。陪臣據邑以叛者。四季氏二。孟叔各一。與四分公室相應。天道好還。可爲人臣以所惡於下。以事上者戒也。

齊襄公 齊襄公通於文姜。使公子彭生乘魯桓公。桓公薨於車。魯人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齊侯田於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連稱管至父等劫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請先入。伏公。而出門。死於門中。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屨於戶下。遂弑之。左氏傳

高士奇曰。襄公淫于文姜。而戕魯桓。天理人心。漸滅已盡。未有不亡。連稱之妹。閒襄公。而襄死。襄公之妹。閒魯桓。而桓死。桓之死。報隱公也。襄之死。報桓公也。彭生豕立。其說似誕。然蒼犬見崇。大厲披髮。載在簡冊。惡已盈。而妖氣得以乘之。又何怪哉。左氏此傳。於事之原由。未甚明悉。今並錄史記文。庶易了然耳。

齊襄公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襄公女弟也。而通焉。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襄公。因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車。拉殺之。魯人以為讓。乃殺彭生以謝魯。後襄公獵沛邱。見大彘。從者曰。彭生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屨。公孫無知聞公傷。率衆襲宮。求襄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人足即所失之屨發視。乃襄公。遂弑之。齊世家

通鑑大感應錄曰。魯隱公為桓公所弑。桓公為齊襄公所殺。襄公為無知所殺。無知又為雍廩所殺。一命還一命。捷於影響。齊桓公入。而國始定。然桓公殺公子糾及召忽。亦不免尸蟲出戶之慘。

齊懿公 懿公為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即位。斷丙戎父足。而使戎僕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而使職驂乘。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乃謀與公遊竹中。弑之。齊世家

按昭公之子舍。為懿公所弑。則其終為人弑。固宜。況無故斷人之足。奪人之妻耶。

齊莊公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子也。偃臣崔杼。棠公死。偃御杼以弔。見棠姜美。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弗聽。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驟。史記作數以崔子之冠賜人。崔子因是欲弑公。公鞭侍人買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五月。莒子朝齊。饗之。崔杼稱疾不視事。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買舉

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與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于廟弗許公踰牆射之中股反墜遂弑之左氏傳并史記齊世家

齊襄公懿公莊公皆以荒淫見殺往車已覆來軫方道哀哉繼莊公而立者為景公得晏子為相尚稱小康然觀晏子之諫曰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責己可想當時荒淫之風尚積重難返賴有晏子善諫景公能改得保首領以沒也

崔杼慶封 崔杼與慶封殺齊莊公立景公杼為相慶封又欲殺杼而代之相令崔杼之子私門杼告慶封封令盧蒲嬖與甲以誅之盡殺杼之妻子燒其室崔杼自縊慶封當國與慶舍政舍即封之子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嬖氏易內而飲酒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子之即慶舍之或謂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余取所求焉意欲報莊公之仇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盧蒲癸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癸與王何攻慶氏殺子之慶封伐之弗克遂奔吳吳子予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其舊魯叔孫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後楚伐吳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盧蒲癸王何皆故言反呂氏春秋及左傳

按崔杼初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而逐之。高氏國氏齊之世臣及莊公修郤。高氏杼阿其旨。殺之。灑藍而兼有其室。故假慶封之手。滅崔氏之室。所以報高氏也。慶封與弑莊公。與崔杼同惡相濟。至與盧蒲癸易內飲酒。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其荒淫殆較杼爲尤甚。且以爭權之故。誘人子弟內訌。乘隙而滅人族。其凶狡更非杼所能計及。乃崔杼不能報者。復假盧蒲癸以報之。盧蒲癸。莊公之黨人也。前者慶封用之。以屠滅崔氏。今復假手以翦覆慶氏。果報循環。昭昭不爽。慶封雖逃死。朱方卒就楚人之戮。聚族而殲。爲叔孫所預斷。信足爲奸雄亂賊之炯戒也。至崔杼以好色。盧蒲癸以報仇。娶不辨宗。一遭滅亡。一受放逐。所謂多行無禮。必自斃也。

又按叔孫穆子謂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實千古不易之論。且不惟淫人富爲殃。居亂世而驟富。皆殃也。故其時與晏子邺殿之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邺殿乃足欲。亡無日矣。不受邺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晏子誠得處亂世之法矣。

宋桓公 宋大水。公使弔焉。公即魯莊公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旣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後御說立爲桓

公稱賢君。  
左氏傳

宋襄公。宋襄公用鄩子於次睢之社。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後及楚戰。于泓。傷股而死。左傳

宋景公。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候之。果徙三度。宋世家

呂氏春秋載子韋曰。必退三舍。一舍行七里。星當一年。君延二十一年矣。新序亦載之。

按今世天文學大明。知地亦行星之一。各星球大於地者。不可勝計。如此而謂彼廣大之星體。與地上箇人。禍福相關。似太荒誕。但佛經稱三千大千世界。是無數星球。皆爲世界。佛早已言之。近世天文家。亦有斷定各星球。有高等人類。身長數百丈。壽命至數十萬年者。與佛說諸天。身長壽命。逐層加倍吻合。各星球既有積善之天人。亦應有作惡之魔屬。正報既分善惡。依報自有吉凶。於是地上人類。與吉星相近則獲福。與凶星相近則有殃。亦理所固然矣。又或疑星與地旋繞太空。均有一定軌道。可以測量而知。豈能以人發善願。令惡曜移其度數。曰。據天文家測量。星與地相距至遠。雖光行最速。而極遠之星光。

有歷數年。數十年。始到地上者。吾人眼見之星。只是其光影。究其體。早已不知去向。若是則所謂移徙者。原只徒其光影。非必變其軌道也。夫太空之磁氣。亦有吸引拒離二力。況吾人善惡二業力。能造成世界者乎。彼惡曜光臨。人懷善念。則吉祥之氣能拒之。人懷惡念。則凶戾之氣能迎之。如水流溼。火就燥。又何疑乎。

衛宣公。惠公。懿公。

衛宣公夫人夷姜生太子伋。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公說而取之。生

壽及朔。宣公自以奪太子妻。心惡太子。使之齊。與以白旄。令盜遮界上。見持白旄者。殺之。壽知之。告太子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盜殺之。太子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乃以子朔爲太子。是爲惠公。左右公子怨惠公。讒殺太子伋而代立。乃攻惠公。立伋之弟黔牟爲君。立八年。齊襄公伐衛。納惠公。黔牟奔周。惠公卒。子懿公立。好鶴。淫樂奢侈。翟伐衛。公欲發兵。兵畔曰。君好鶴。可令鶴擊翟。翟人遂殺懿公。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朔殺太子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立黔牟弟之子。是爲戴公。伋屬右公子。壽屬左公子。故左右公子。

衛宣以好色而奪子婦。已自淪於禽獸。以奪子婦之故。羞面見子。卽令盜殺子。更禽獸不如矣。禽獸不如之人。自不能有賢子嗣之福報。故伋壽兩賢同死。獨留不肖之朔者。宣公之惡報也。朔欲奪位。而構伋。致兩兄同及於難。實罪不容於死。左右公子逐之。是人情亦

天理也。乃齊襄亦以禽獸之人。惡傷其類。違輿情而納之。致令舉國不服。狄入衛。無抗者。而衛幾亡。然齊襄不納朔。則終爲亡人。不能施慘報於其後。納之。而懿嗣立。狄人殺之。盡食其肉。近因雖以好鶴。而遠因實其父階之禍也。且齊人又使昭伯烝宣姜。豈非報宣公之淫業耶。狄人殺懿公。盡食其肉。見呂氏春秋。

高士奇曰。宣公烝於夷姜。又納子伋之婦。淫昏無道。史冊罕聞。昭伯復烝於宣姜。而其由則齊人使之。廉恥喪矣。上烝下淫。滅倫傷化者。再世。何怪桑間濮上。相習成風耶。孔子序詩。備錄牆茨。鶉奔諸什。於春秋。歷紀夷姜宣姜中冓之事。以志衛爲狄滅之由。福善禍淫。其應如響。而或以懿公亡於好鶴。亦未之察矣。衛當東渡。遺民男女。僅七百三十人。國祚不絕如綫。非文公躬行節儉。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安能靖邢狄之難哉。夫一衛也。曩以驕淫敗。後以勤儉興。斯亦古今得失之鑑。而有國者所宜懷也。

衛莊公 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公筮之。其繇曰。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十月。晉伐衛。入其郛。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鄆入。般師出。初。公登城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翦之。公使匠久。又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請。弗許。踰於北方。而墜折股。戎州人攻之。公入於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

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髡。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汝璧。己氏曰：殺汝。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左氏傳

衛侯卽蒯聵。姊適孔圉。生慳。通於渾良夫。蒯聵以欲弑母。出奔。居戚。與良夫言。使我入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良夫與蒯聵入。如孔氏。迫孔慳強盟之。遂劫以登臺。衛侯輒奔魯。輒卽蒯聵子孔慳立蒯聵爲莊公。既而殺良夫。逐孔慳。故良夫爲厲。以致被殺。

虞叔。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語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禍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虞公出奔共池。左傳象以齒焚身。麝以香喪命。居亂世以財受禍者。何可勝道。周諺二語。真痛哭流涕而言之。

然無厭者終受禍。虞公其顯見者。

晉桓叔。莊伯。潘父。昭侯七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敗還。晉人立孝侯。誅潘父。周平王四十七年。曲沃緝。桓叔子稱入翼。弑孝侯。晉人攻莊伯。立孝侯子郟。是爲鄂侯。鄂侯卒。子哀侯立。莊伯之子武公伐晉虜哀侯。晉立哀侯子。是爲小子侯。武公誘殺小子侯。王命哀侯弟緡爲晉侯。武公伐晉侯緡。滅之。以寶器賂周釐王。王命武公爲晉君。武公卒。獻公立。桓莊之族逼。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遂與羣公子謀。諧富子而去之。又與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左氏傳

家世

虞公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

道於虞猶外府也乃使荀息假道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滅下陽後

一年晉復假道虞公又許之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以媵秦穆姬左傳

晉獻公惠公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有賢行及得驪姬生奚齊乃欲易太子姬

令太子祭其母齊姜薦胙于公姬置毒胙中獻公欲饗之姬止之曰宜試而後嘗祭地地墳

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姬泣曰太子忍其父而欲弑況他人乎妾願母子避之他國毋使

為彼所魚肉也太子聞之自殺獻公卒奚齊立里克殺奚齊於喪次里克為申生之師傳荀息立奚齊

之弟悼子里克殺悼子於朝左傳作卓子秦穆公乃送夷吾於晉是為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

為變賜之死又烝於賈君夷吾之嫡母狐突之下國遇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如夢相見申生使登車夷吾無

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祀毋乃絕乎申生曰

諾吾將復請於帝後十日將有巫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

我罰有罪矣敝於韓後惠公與秦戰於韓為秦虜晉世家

通鑑大感應錄曰武莊之大逆無道皆桓叔有以啓之也至獻公患桓莊之族大而勢逼

盡誅羣公子而桓莊之支庶無子遺其感應一也又封其臣趙夙於耿畢萬於魏為瓜分

其國之兆。其感應二也。獻公惑於驪姬。殺太子申生。又欲殺重耳。夷吾及死。里克殺其子奚齊及卓子。繼而夷吾即位。爲秦所虜。子圉繼立。爲下所殺。四子一孫。不得令終。其感應三也。

遜庵曰。桓莊負昭侯。而獻公盡誅羣公子。獻公誅羣公子。而子孫鮮終。一報還一報。金履祥曰。桓莊奪宗。故其子孫忌宗族之偪聚而殺之。而桓莊之支無子遺。獻公方滅同姓之國。耿霍魏卒殺其子。趙魏之封。卽種分晉之根。天理報應。亦微而速也哉。

高士奇曰。獻公烝於齊姜。滅同姓之國。絕先祖之裔。逆倫害理。宜有家禍。至遠申生重耳。夷吾於鄙。而惟妖姬是崇。是嬖。蓋天奪其鑑。而降以積惡之罰。不然。以士蔣里克之忠諫。何其不敵二五與一驪姬也。二五者。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兩人與驪姬一黨者。

晉申生。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禮弓

按張南軒曰。申生無辜而死。不但無一怨言。而愛君憂國之心。至死不變。忠孝之道。申生

其曲盡矣。而高士奇言。皋落授命之日。申生之不立。無愚智皆知之。而梁餘子養死而不孝。不如逃之之言。最爲明決。狐突罕夷。所見亦同。士蔞爲吳太伯之策。皆善處人骨肉之際者也。申生仁恭有餘。智斷不足。昧於大杖則走之義。徒知不敢愛死。然不知死孝則父有殺子之名。而所以陷父於惡者益大。惜乎能恭而不能權也。此論亦是。然申生之曲盡忠孝。除舜以外。孰能企及。所以沒而爲神。禍福晉國。天帝亦惟命是聽也。

晉文公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于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柰何而可。對曰。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僞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反而尊賢。文公雖不終始。足以伯矣。呂氏春秋

按孔子云。晉文公譎而不正。豈非惜其臨難用詐乎。故云雖不終始。足以伯。言雖能正之於終。不能慎之於始。故不能進於王。而僅足以伯也。然文公尙能知信爲百世之利。詐爲一時之務。尙信而絀詐。故能主伯中夏。歷世不衰。倘以一時之勝。遂以使奸使詐。爲無上妙法。一往而不返。則亡可翹足而待矣。又按左傳。咎犯教民知義。知信。知禮。其用詐。只是

對敵國。非以教民也。故晉能伯。

冀缺 白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爲大夫。左傳

夫婦之間。耕饁之頃。而能敬。則無人不敬。無處不敬矣。故君子無不敬。小人肆無忌憚。以此觀人。人無遁形。以此自省。可以入德。

趙盾 晉靈公壯侈。厚斂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趙盾數諫。公使鉏臯刺趙盾。

盾闔門開。居處節。左氏傳作使鉏臯賊之。晨往寢門。關矣。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覺退而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一也。遂

觸樹而死。初。盾田首山。見山下有餓人。示眯明也。左傳作提彌明。與之食。舍其半。問之故。曰。宦三年。

未知母之存否。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爲晉宰夫。盾弗復知也。九月。靈公飲趙盾

酒。伏甲將攻盾。示眯明知之。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盾去。靈公伏士

未會。先縱鬻狗。明搏殺狗。已而伏士逐盾。明反擊之而脫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之餓人也。

問其名弗告。因而亡去。晉世家

靈公厚斂好殺。終遭趙穿之弑。趙盾忠君愛國。遂免鉏臯之賊。眯明饑不忘母。得遇趙盾

之救。趙盾憐貧敬孝。卒受眯明之報。皆感應顯然者也。呂氏春秋。眯明再咽而後能視。蓋饑將死矣。

魏顛 秦伐晉。次於輔氏。魏顛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

子。武子疾。命顛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顛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顛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躡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左氏傳

此爲鬼報德。始見於歷史者，觀此一知救人生命，必有善報。一知父母雖亡，其愛護子女之心，生死不易。

荀偃 中行獻子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墜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中行獻子傳 荀偃瘡疽，生瘍於頭，目出而卒。

荀偃與欒書弑厲公，故夢厲公斷其首，而遂受生斷頭疽之報。夫厲公本無道而弑之，能爲厲，何況平人乎？

晉景公 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殺無罪也。晉侯夢大厲，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肅之上，膏之下，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

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春秋經左氏傳

按史記趙朔娶成公之姊。通於趙嬰。原屏放嬰於齊。姬以嬰之亡。故譖之於景公。曰。原屏將為亂。遂殺趙朔。趙同。趙括等。皆滅其族。大厲。蓋趙之先祖。二豎。即同括等也。怨鬼尋仇。雖有良醫。亦無可如何。乃將死。復枉殺桑田。巫怨對之外。又增怨對。命債何時了也。

晉三郤。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晉厲公侈。多外嬖。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夷陽五。長魚矯。皆怨郤氏。而嬖於厲公。厲公將作難。胥童。夷陽五帥甲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抽戈結衽。而偽訟者。三郤謀於社。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駒伯即郤錡苦成叔即郤犇温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左氏傳

按伯宗為晉之善人。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故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遜。奈何。伯宗見識。不惟不及聖人。并不及其妻。亡其身。且以重其仇之罪。故君子所當戒也。

欒黶。欒盈。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其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

乎在。秦伯以爲知言。後欒黶死。欒盈爲范宣子所逐。旋被殺。滅其族。左傳

按欒黶虐。仍執晉政。欒盈好施。反爲晉殺。僅以一身論之。豈不疑因果不相應耶。詎知黶之幸免。因父武子餘慶。盈之受屈。因父桓子餘殃。故因果之律。或以己身善惡各業通三世而計之。或以祖父善惡各業通三世而計之。愚者昧焉。明眼人固瞭如指掌也。

吳季札 吳延陵季子之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斂以時服。既封。且號者三。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孔子曰。季子之於禮。其合矣乎。禮記

按列子見百歲髑髏。顧謂弟子曰。唯予與彼知。而未嘗生。未嘗死也。又引黃帝言曰。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合。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精神入其門。骸骨反其根。我尙何存。讀此知古之哲人。皆知形神不能渾而爲一。形雖有終。神固不滅。但季子言魂無不之。似只知八識循業流轉。列子謂鬼歸也。歸其真宅。似漸知有一真法界。然必待精神離形。始各歸真。則不知卽色是空。其所謂真者。仍是對待之法。非一真法界也。至莊子引孔子言。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上三句卽佛家之入真義不變義。下一句卽佛家之出假義隨緣。義所謂自性能生萬法。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也。官天地。官主宰也。

府萬物。府囊括也。直寓六骸。應身入世以六骸爲寓。象耳目。假耳目爲象。一知之所知。證根本智無分別心。而心未嘗死。

本自不生故亦不滅。則真能證入自心與佛同覺者也。

吳夫差 吳夫差二年。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越請委國爲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

諫不聽。七年。興師伐齊。子胥諫曰。越在心腹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不聽。十一年。復

伐齊。越王句踐率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喜。惟子胥懼曰。是棄吳也。左傳作衆吳尤妙。屬其子於

齊鮑氏。吳王大怒。賜屬鏤之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爲器。抉吾目置之東門。以

觀越之滅吳也。二十三年。越敗吳。欲遷夫差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夫差曰。吾悔不用子胥言。

自令陷此。遂自剄死。吳世家 ○注云。吳俗傳。子胥亡後。越從松江。北開渠伐吳。子胥夜與越軍

夢。令從東南入破吳。句踐立壇祭子胥。杯動酒盡。越乃開渠。子胥作濤盪城。東門開。入滅吳。

夫差臨死。悔不用子胥之言。以自陷。後之論者。亦以爲然。不知夫差之亡。實由勝越後。驕

侈過甚。縱使滅越。無句踐報仇。亦終受他人之翦滅。故其侵陳時。楚大夫皆懼。唯子西曰。

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彫鏤。宮室不觀。

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孤寡。共其困乏。在軍。熟食者分。而後

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職不曠。吾國子常易

之。所以敗我也。今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

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仇。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左傳此段文說透吳國興亡之因果。亦卽括盡古今各國興亡之因果。可知欲保其國者。惟在恤民。不在滅敵。但子胥忠而見戮。宜其作濤雪恨矣。又吳越春秋。吳王殺公孫聖。投胥山之巔。及越伐吳。王遁止秦餘杭山。呼公孫聖。聖從山中應曰。公孫聖。三呼三應。吳王仰天呼曰。寡人豈可返乎。臨欲伏劍曰。使死者有知。吾羞前君地下。不忍睹忠臣伍子胥公孫聖。嗚呼。縱一時之欲。暴厲恣睢。殘害忠良。豈知卽所以自殺耶。臨死而悔。晚矣。

蔡哀侯 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敗蔡師於莘。以蔡侯歸。蔡侯繫也。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未言問之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左氏傳

蔡侯以一念邪淫。而戲內戚。息侯以一朝小忿。遂召外兵。蔡侯更以教人淫而報息。楚子乃以媚內故而伐蔡。一念邪淫。召彌天大禍。怨怨相報。不至兩國國破身亡不止。蔡哀固擊由自作。而息侯之不忍小忿。亦足爲快恩仇者示警也。

蔡景侯 蔡侯入於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不免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爲君也。淫而不父。如是者。恆有子禍。越二年。蔡世子般弑景侯。左傳

按景侯爲子般娶於楚而通焉。故子產謂其淫而不父。決其必爲子弑。

楚屈建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

即屈建

欲弭諸侯之兵。會諸侯盟於宋。楚

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苟得志焉。

用有信。太宰退。

州犂即伯州犂

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信亡何以及。

三。越一年。楚屈建卒。

左傳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是信固重於生命也。齊桓不背曹沫之盟。晉文撤退伐原之師。示人以信。而國遂霸。雖五霸假之。而人信其能假。不敢公然爲惡。故亦歸之。至子木竟倡言焉。用有信。可謂小人肆無忌憚。然志不得逞。反促其生。小人之自尋死路。如是如是。

楚靈王

周景王問於萇宏曰。今茲諸侯。何吉何凶。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

在豕韋。楚將有之。歲在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靈王在申。召蔡靈侯。蔡大夫曰。王貪而

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殺之。刑其

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

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

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

久也。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子產曰。天將棄蔡。以墮楚。盈而罰之。三年。王其有咎乎。十一年十一月。楚滅蔡。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十三年。公子比。公子棄疾等。帥陳蔡許葉之師。以入楚。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夏五月。王縊於芋尹申亥氏。左氏傳

蔡靈不能其民。天假手於楚。以斃之。楚靈虐使其民。天又假手於蔡。以斃之。此種因果。明眼人早已洞若觀火。而彼昏不知。尙且欲以力征。經營天下。迨至愛子被殺。始悟爲多殺人子之報。嗟何及也。老子云。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此卽天助不善。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之義。然則得志一時者。毋以自豪矣。

楚平王 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召五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爲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唯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楚世家傳略同

伍子胥 平王使費無極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左傳作無極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

忌無寵於太子。日夜讒之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太子居城父。擅兵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奢知無忌讒。乃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左傳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王遂囚伍奢。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奔宋。無忌曰：伍奢之子材。不殺爲楚國患。

盡以免其父。召之。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而父。伍尙謂其弟胥。左傳作員。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尙遂歸胥奔吳。王殺伍奢及尙平王卒。昭王立。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及尙。與郤宛。令尹子常。乃誅無忌以說衆。衆乃喜。十年冬。伍子胥率吳師伐楚。遂入郢。鞭平王之屍以報父讎。楚世家

附吳越春秋。楚遣使捕子胥。及諸野。胥張弓布矢。使者俯而走。胥曰：報汝王。欲國不滅。釋吾父兄。若不爾者。楚爲墟矣。使返報平王。王殺奢及尙。子胥行至大江。仰天行哭。林澤之中。言：楚王無道。殺吾父兄。願吾因於諸侯以報仇矣。奔宋。遇申包胥。謂曰：楚王殺我父兄。爲之奈何。申包胥曰：吾欲教子報楚。則爲不忠。教子不報。則爲無親。子其行矣。吾不容言。子胥曰：父母之仇。不與戴天。兄弟之仇。不與同域。今吾將復楚。幸以雪父兄之恥。申包胥曰：子能亡之。吾能存之。胥奔宋。復奔吳。追者在後。幾不能脫。至江。江中有漁父。胥呼渡我。漁父欲渡之。適有旁人窺之。因歌曰：日月昭昭浸已馳。與子期乎蘆之漪。子胥卽止蘆之漪。漁父渡之。視胥有饑色。謂曰：俟我樹下。爲子取餉。漁父去。子胥疑之。潛身深葦中。有

頃。父來持麥飯。求之樹下。不見。因歌曰。蘆中人。蘆中人。豈非窮士乎。子胥乃出。食畢。胥解百金之劍與之。漁父曰。楚之法。令得伍胥者。粟五萬石。爵執圭。豈圖百金之劍乎。子急去。勿留。且爲楚所得。胥誠曰。掩子盜漿。無令露。父曰。諾。胥行數步。顧漁者已覆船自沈於江矣。子胥至吳。乞食溧陽。適女子擊綿於瀨水上。筥中有飯。子胥曰。可得一餐乎。女曰。妾獨與母居。三十未嫁。飯不可得。胥曰。夫人賑窮途。少飯何嫌哉。女知非恆人。長跪與之。胥餐而去。又謂掩壺漿。無令露。女歎曰。妾自守貞明。不願從適。何宜饋飯而與丈夫。越禮虧義。妾不忍也。子胥行。反顧。女子已自投瀨水矣。闔閭立。舉子胥爲行人。與謀國政。乃薦孫武於王曰。大王欲興兵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乎。吳王大說。以孫子爲將。會軍攻楚。遂入郢。子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哉。卽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之。申包胥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其亦甚乎。子胥曰。日暮途遠。倒行而逆施之道也。

按楚平王與子干子皙同弑靈王。復用詭謀。殺子干子皙。殺三兄而竊位。當受亡國之報無疑。况專聽讒人無忌之言。殺子娶婦。忠孝之伍奢伍尚。直和之郤宛。均視之如草芥。芟夷惟恐不盡。其得早死。不身嬰誅戮。倖也。伍奢郤宛之遇讒。實國人所共憤。而况其嗣乎。

論佛家高尚之理。則雖父母之仇。亦不得以殺報。蓋以殺報殺。循環反復。終無已時。遇極惡人。當首先發願度之。始能斷造惡之根源。而完吾心之悲憫。但春秋時。佛教未入中國。故子胥大復仇之義。忍死冒險。而入於吳。一時江上丈人。瀨邊女子。皆哀其志而憐其身。不惜殺身相救。此固足規當時義俠之風尚。亦正見子胥之哀憤。深入人心也。鞭屍三百。包胥以君臣之義責之。自不值子胥一笑。然取其君臣之妻以辱之。則實爲己甚。且令吳受夷狄之譏。穀梁傳。書與狄之也。何狄之。君妻其君之妻。大夫妻。淮南子。鞭平王之屍。舍昭王之宮。昭王奔隨。百姓攜幼扶老而隨。爲吳謀爲不忠。爲己謀亦不智。之皆奮臂而爲之。鬪。當此之時。無將卒行列之。各致其死。爲吳謀爲不忠。爲己謀亦不智。此不能不爲子胥惜也。然子胥亦只是豪傑之士耳。不惟佛理未夢見。卽聖賢仁恕之道。亦且背道而馳。已欲報仇。是因父兄無罪受戮。試問王僚何罪。其子慶忌又何罪。而一進專諸。再進要離。成闔閭之篡弑。以遂一己之私。其不仁不恕甚矣。終受屬鏤之賜。殆亦有因果之理存也。

曹伯陽 曹伯陽三年。國人有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曹。無罹曹禍。及伯陽卽位。好田弋之事。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伯陽大說之。使爲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背晉干宋。宋伐之。晉人不救。宋滅曹。執曹

伯公孫彊以歸殺之家曹世家

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不用僇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晉世家云。美女乘軒者三百人。知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祀哉。乃不修厥政。振鐸之祀忽諸。

鄭子臧。鄭子臧好聚鷓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於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感。子臧之謂矣。彼己之字。

詩經作其左傳作已左氏傳

按鷓即翠鳥。以翠羽為冠。固不衷也。衷當不稱。然更開後人以翠為飾。為裘之端。鳥之死者無央數。而子臧實為作俑者。故受殺報也。宋史太祖紀。魏國長公主。襦飾翠羽。太祖戒勿復用。曰。汝宜惜福。蓋恐四方仿效。傷生命多也。通鑑隋煬帝。課州縣送羽毛。民求捕之。殆無遺類。鳥程有高樹。踰百尺。上有鶴巢。民欲取之。不可。乃伐其根。鶴恐殺其子。自拔髦毛投地。近時泰西女子。喜鷺頂毛飾冠。一時鷺毛價高。人爭取之。中土鷺鷥。幾于絕種。嗚呼。宋祖之慮遠矣。

鄭子皮樂罕。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

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得，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左氏傳

子皮初立，卽能毀家以救民，且稱父遺命而已，不受德。一舉而仁孝兼焉，更能委政子產，成惠愛之治，世掌國政，爲上卿，宜矣。按鄭之罕，宋之樂，其後盛而且久，如叔向言。

伯有駟帶，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朝至未已，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自墓門之瀆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伐之。伯有死於羊肆，數歲後，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越年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太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及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匹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況伯有三世執政，其用物弘矣，其取精多矣，而彊死，能爲鬼，不亦宜乎？左傳

伯有爲鬼，令人相驚以走，此爲厲鬼報怨，歷史上最彰明較著者。子產立良止以撫之，遂止，可謂能知鬼神之情狀，惟論鬼之強弱，專以取精用弘爲根據，則富貴之鬼必強，貧賤之鬼皆弱，決非定論。據楞嚴經，人修定慧而未斷殺者，死後上品爲大力鬼，世人所奉爲帝君類，中

品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如值年月日之星君及山海等神類。下品為地行羅刹。如壇社祠廟之鬼神等。照唯識則鬼

分九品。以上之三品均唯識之上品。其中下二品多以慳吝為墮。因楞嚴之三品皆有神

通智慧。其富樂上幾天人。因在世能修禪定。故有此福報。豈以在世取精用弘而強有力

耶。楞嚴鬼趣章。則以貪為因。其十種鬼。如唯識之中下品。厲鬼文云。貪憶為罪。是人罪畢

遇衰成形。名為厲鬼。潤師注云。曠習之人。發於相忤。憶念舊惡。俟其勢衰以圖報。此正如

伯有死於魯襄公三十年。而為厲於昭公六七兩年。亦俟帶段之衰而乘之也。豈足稱於

上三品鬼耶。又按子產云。鬼有所歸。實足稱博雅君子。宋張仲文小說中。載一事云。一

朝士為相守。有醫者出入門下。值元夜。在客次伺賀。見一客。時時遣人入內詢問。報云猶

未。如是三數次。皆云猶未。迨曉。客怒罵不孝而去。他日與守言之。問狀貌。乃其先也。云除

夕飲酒過多。迨曉方祀祖耳。讀此亦見聖人慎終追遠之言。誠知鬼神之情狀者。

鄭子產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為藁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

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民不可逞。度

不可改。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子產為子國之子。故以為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

貪。敝將若之何。左氏傳

按作丘賦。與魯成公作丘甲。哀公用田賦。事相類。於舊制什一之外。民得其什。更增賦也。國取其什。

哀公增田賦。問之孔子。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季孫亦訪仲尼。仲尼曰。斂從其薄。事舉其中。如是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雖丘賦將不足也。子寬以謗告子產。意欲其遷改。奈何子產見不及此。曰。爲善不改度。不知增賦。豈能自居爲善。曰。民不可逞。則正如王安石剝奪民財。謂人言不足恤矣。故識者決其先亡也。子產執政之初。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欲毀鄉校。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不如小決使道。吾聞而藥之也。於是然明服其德。孔子稱其仁。奈何於此竟悍然謂民不可逞。與前言大相刺謬乎。夫子產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一年而豎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二年市不豫買。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爲鄭國第一賢相。徒以作丘賦。增加民累。卒令子孫先亡。符渾罕之懸記。況才德不及子產者乎。子皮餼粟。罕氏後亡。子產增賦。國氏先絕。此因果感應之深切著明者。嗚呼。可以鑑矣。

秦繆公 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亦皆摧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秦本紀

繆公之竊。以能用百里奚。蹇叔。由余諸賢。赦食馬者。其餘事耳。然一念之善。必食其報。豈得以婦人之仁而忽諸。按說苑。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燈燭滅。有引美人衣者。美人絕其冠纓。告王。趣火來。視絕纓者。王曰。我賜人酒。使醉失禮。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下令羣臣。盡絕去冠纓。而上火。後晉與楚戰。有一臣。五合五奮。首卻敵。卒勝之。王怪問曰。寡人未嘗異子。子何出死不疑如是。曰。往者醉失禮。王隱忍不加誅也。願肝腦塗地。用頸血湔敵。久矣。臣乃夜絕纓者也。此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也。此與秦繆赦殺馬者而得勝晉之報。事相類。因備錄之。且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一語。可見古之君子。莫不篤信因果。願後儒勿奮其私智。而不師古也。

秦始皇 始皇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燔銷其石。始皇不樂。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瀉池君。水神因言曰。今年祖龍死。祖始也。龍君象。謂始皇也。使者問故。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不過知一歲事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渡江所沈璧也。始皇夢與海神戰。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乃令人海捕巨魚。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至之罘。射殺一魚。至平原津而病。七月崩於沙丘平臺。秦本紀

通鑑大感應錄曰。嬴秦建國。以殺伐功利。詭譎相尙。自孝公石門之戰。迄赧王入秦之年。其斬殺坑死者。至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人。始皇并吞六國。阿房樹怨。長城築愁。焚書坑儒。巡遊不息。成役徧天下。死者又不下五十餘萬。殘虐不道極矣。若始皇不死於沙丘。斯高不矯詔殺扶蘇。立胡亥。是無天道也。未幾。望夷禍起。趙高殺二世於望夷宮求爲黔首不得。胡亥爲趙高所弑。斯高亦俱族誅。及項羽入咸陽。殺子嬰。屠其宗族。伐其陵墓。焚其宗廟。收其婦女寶貨。天殆假手於楚。以報成周六國之仇。以伸億兆生民之恨。甫三世而社稷邱墟。萬世之業何在哉。按始皇有十八子。悉數爲趙高所殺。報亦酷矣。焚惑守心。宋景以一言而退三舍。始皇寧不聞之。乃以墜石而戮及居民。以遺璧而殃及水族。自畏死。乃不惜胥天下之人物而置之死。而終難逃於死。且死於道路。而殃及子孫。其暴也。正其愚也。又漢成帝綏和二年。春。焚惑守心。郎賁麗言。大臣宜當之。乃賜冊責讓丞相翟方進。方進自殺。三月。成帝崩於未央宮。景公不肯移之於相而延齡。成帝欲委之於相而速死。益徵善惡感應。絲毫不爽。

趙簡子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扁鵲視之。曰。血脈治也。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曰。我之帝所甚樂。帝告晉國將亂。其後將霸。霸者之子。令國中男女無別。後果獻公亂。文公霸。襄公縱淫。今主疾與之同。不出三日。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

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聲動人心。有熊羆射殺之。帝賜二笥。我見兒在帝側。帝屬我翟犬。命賜兒。帝告晉國七世而亡。羸姓將大。他日簡子出。有人請見。則在帝側所見之人也。問射熊羆死何也。曰。晉國有難。令君滅二卿。熊羆其祖也。指范氏中行氏賜吾二笥何也。曰。君之子孫將克二國於翟也。指代國及知氏帝屬我一翟犬。賜兒何也。曰。翟犬代之先也。君之子必有代。其後嗣且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問其姓。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而藏之。後皆驗。趙世家

按佛經。地球爲南閻浮提洲。其上爲四天王天。天王與太子。天將於每月六齋日。分巡地上。考察人間善惡。呈報更上一級中央忉利天帝釋。即世人所稱之玉帝帝釋聞善者多。則喜。惡者多。則憂。因天衆多。由人類十善者所轉生。惡人多。則天類將絕滅也。春秋戰國時。佛經未傳入中華。而秦繆趙簡均得神遊。帝所承授禍福懸記。與佛言不殊異矣。蓋天心仁愛。見當時列國紛爭。視民命如草芥。秦繆屢輸晉國之粟。趙簡盡捐晉陽之戶。尙知愛民。且信因果。繆公敬佛。簡子放生。足徵能信因果。詳後故不惜引登天界。爲之耳提面命。欲藉此傳諸天下。後世醒彼不信有鬼神。監察者之迷夢。令遷善改過耳。

天人感通記。及法苑珠林。載秦繆公時。扶風得石像。繆公置馬廐中。公驟得疾。夢天神譴。以問由余。對曰。臣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王於終南山。作中天臺。高千餘尺。基現在。又於蒼頡臺造三會道場。君今所患。得毋此耶。公曰。近得一石人。衣冠非今製。今

在馬坊。由余見之。駭曰。是矣。乃迎置淨處。像忽放光。公宰三牲祭之。有善神擊擲遠處。公大懼。問由余。余曰。臣聞佛好清淨。不進酒肉。愛惜物命。如保赤子。君欲祠之。果餅而已。公大悅。欲造佛像。由余訪得四人。造一銅像。公喜。建重閣以供養之。

列子載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日。獻鳩於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欲放之。競而捕之。死者衆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簡子曰。然。○楊仁山曰。簡子之誤。在厚賞獻鳩。反以啓網捕之害。客勸禁捕。實探源之論。爲人上者所當學。然不可以此遂廢放生之善舉也。吾力所能禁者。禁之力不能禁者。買而放之。遠追流水長者之遺風。而與業道衆生。結未來出世因緣。豈非行菩薩道乎。○按客勸簡子放不如禁。洵爲至當。而謂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則屬偏見。蓋雖簡子不放生。未必卽無捕者也。仁山以當禁當放。視力所能及。及不能及。爲準。理爲圓滿。然以禁捕爲探源。則尙非至論。蓋真欲探源。必須以六道輪迴。人禽環轉之理。與夫善惡升沈。因果報應之事。家諭而戶曉之。使人人皆知好生惡殺。物我同仁。則真能探源者矣。善導行化。市上無屠肆。智者敷教。水畔無漁船。遺風未墜。願有力。無力。在朝。在野者。景行行止焉。○又放生。一不限時。若必定於元旦。或佛菩薩誕日。或父母己身子女生日。他人習知之。必於前數日。多方網捕。至是日以爲居奇。是己身欲作福德。而令他人轉增。

罪業。故不限時。二不限地。若放生有一定地點。或權力不及。啓小人偷竊之機。亦已作福。而令他增罪。故不限地。三不限物。若以大物價昂。而放生少。小物價廉。而放生多。專貪己身功德。置大物貴物而不顧。非所謂無分別智。圓滿大悲也。故當見生即放。而不限物。此三者放生者不可不知。

知伯 知伯請地韓魏韓魏與之請地趙趙不與知伯怒率韓魏攻趙襄子奔晉陽原過從後至於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以是遺趙無卹襄子名原過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剖竹有朱書曰趙無卹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

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於後世奄有河宗至於休溷諸貉南伐晉別晉之別邑韓魏之地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三國攻晉陽引晉水灌城城不浸者三版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魏都絳水可以灌平陽韓都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履魏桓子趙襄子使人私於韓魏與合謀三月丙戌反滅知氏共分其地韓世家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變謂傾壞而流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知伯貪得無厭且驕盈自恣其自取滅亡固一定之理而水攻之法更爲始作俑者當時不知是何魔民創此殺人盈野殺人盈城之毒策後漢高圍章邯曹操圍呂布均引水灌城

只圖破敵。不顧民爲魚鼈矣。梁武復襲其故智。大築淮堰。乃灌壽陽。不成。而役死工人。漂沒民戶。至數十萬之衆。迄今數千年。水攻之禍。永留天壤。歸咎作俑。非知伯爲厲階耶。汾灌魏絳。灌韓之言。蓋天奪其魄。假手韓魏以滅之。不然。敵人未破。而遽欲自翦羽翼。使之離心謀變。知伯雖愚。亦不至此。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辛憲英曰。軍旅之間。可以濟者。惟仁恕。願領軍者。服膺勿忘。

王船山曰。壅水以灌人國邑。未聞其能勝者也。幸而自敗。不幸卽自亡。自亡者。知伯敗者。梁武也。知伯曰。吾今而知水之可亡人國。前乎知伯。未之有也。而趙卒不亡。知自亡耳。後乎知伯。梁人十餘萬。漂入海。而壽陽如故。宋太祖引汾水灌太原。而劉氏終未損。後世至不仁者。或以此謀獻之。嗜殺之君。其亦知所鑑乎。

商鞅

商鞅執政。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

收司。謂相糾發。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

不告姦者

腰斬。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末利。謂工商也。解怠。不事事之人。卽

糾舉而收其妻。子。爲官奴婢。

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言令便者。鞅曰。此皆亂化之民。盡遷之邊城。民莫敢

議。令孝公卒。太子立。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是商君。曰。商君之法。

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昂。而破魏師。內

之秦。秦惠王車裂商君以殉。遂滅其家。商君列傳

按趙良說商君曰。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關。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君之出也。後車數十。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益壽乎。何不歸十五都。商君受封有十五都。良勸歸還於君。灌園於鄆。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商君弗從。故及於難。商君傳趙良此段言詞。較蔡澤之對范雎。痛切奚啻倍蓰。其指商鞅將來之受報。瞭如指掌。然范雎聞澤成功者去之言。卽能奉身以退。而鞅偏怙權戀棧。不至裂身滅家不止者。非鞅之智不及雎。亦以罪惡貫盈。決當受報。有不容其逃死者也。彼其臨涓論囚。渭水盡赤。此等怨魂。詎容其竟漏天網耶。觀其相秦。首誘公子昂。逼取西河之地。其亡秦而去。卽之魏。由魏納秦。以受車裂之禍。此中因果。固明明以詔人者。綱目斷曰。秦用鞅之詐。以滅六國。旋亦自滅其國。鞅用其酷。以滅秦。先自滅其身。家尙功利者。其諦思之。

孫臏龐涓 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召臏至。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不見。齊使者如梁。臏陰見說齊使。齊使竊載之歸。田忌進於威王。以爲師。魏攻韓。韓告急於齊。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龐涓聞之。棄韓而歸。孫子謂田忌曰。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當因其勢而利導之。令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

三萬竈。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亡者過半矣。乃棄步軍。與輕銳并行。逐之。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道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善射者。夾道而伏。曰。見火而發。夜。涓果至樹下。見書。舉火讀之。萬弩俱發。涓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孫臏傳

涓以能不及臏。遂至斷其兩足而黥之。欲使永不得用。其陰賊險狠。誠非學兵法者不能。而卒以自殺。則人不能勝天也。夫涓果能知臏之才。而進之於王。則薦賢受上賞。臏之名。皆其名也。縱不能進。而臏奪其將軍之位。涓亦可爲之僚佐。因人成事。何至辱國亡身。且以妬賢嫉能。貽千秋之唾罵哉。於以見小人之深爲陷阱。適自陷其身也。

白起 白起事秦。封武安君。與趙將趙括戰。詳敗詳同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兵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絕趙糧道。括自搏戰。秦軍射殺括。敗卒四十萬人。降起曰。趙卒反覆。恐爲亂。乃詐而盡阬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其後秦使他將攻趙。多死亡。欲白起代將。不肯行。固強。遂稱病篤。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出咸陽西門。秦王賜之劍。自裁。白起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白起列傳

自古殺降。無有不身嬰誅戮者。況殺人至四十餘萬之衆耶。反躬自問曰。是足以死。豈知

萬死不足以蔽辜乎。

按宋高僧傳。唐道英住京兆法海寺。咸亨中。寺主慧簡。曉見二人。行不踐地。入英院。怪而問之。英曰。秦莊襄王使使傳語。饑虛甚久。以師大慈。求賜食。并從者三百人。許之後。日具饌。及期果至。侍從甚嚴。坐食倉黃。謂英曰。弟子不食八十年矣。問其故。曰。生平多過。如滅東周。絕姬祀。而功德惟有赦宥罪人。矜恤惻獨。福少罪多。受對未畢。此後更四十年。方復得食。因歷指座上云。此是白起。王翦。爲殺害多。罪報未終。又云。此陳軫。以虛詐故。垂去。曰。甚感傷費。塚中有少物相送。英曰。出家人無用物。所必勿將來。遂去。○又夷堅志。載江南民陳氏女。年十七。素不知書。得病臨絕。忽語人曰。我秦將軍白起也。生時殺人七八十萬。在地獄受無量苦。近始得復人身。然世世作女子。壽不過二十歲。今日之死。亦命也。夫言畢而歿。○又羣談採餘。載洪武初。吳山三茅觀。雷擊白蜈蚣。身長尺許。背有白起二字。又感應彙編。潘從先曰。友人阮在田。見屠人宰一豬。皮有秦白起三字。

王翦 陳涉反。秦使王翦之孫王離圍趙。及張耳鉅鹿城。或曰。王離秦之名將也。今將強秦之兵。攻新造之趙。舉之必矣。客曰。不然。夫爲將三世者必敗。何也。以其所殺伐多。其後受其不祥也。未幾。王離果爲項羽所虜。王翦列傳

黃歇 黃歇與太子完質於秦。楚頃襄王病。歇請太子變服出關。楚王卒。太子立。是爲考

烈王以歇爲相。封春申君。考烈王無子。李園進其女弟於春申君。有身。園令女弟說春申君曰。王無子。百歲後。將更立兄弟。君用事久。多失禮於王兄弟。禍且及身。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今妾有身。君進妾於王。賴天有男。是君之子爲王也。春申君大然之。如其計。果生男。立爲太子。李園女弟爲王后。李園費用事。恐春申語洩。伏死士刺春申君。斬其頭。盡滅其家。

申君  
列傳

呂不韋 呂不韋。陽翟大賈人。見秦昭王太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質於趙。居處困。不得意。曰。此奇貨可居。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獻安國君。寵姬華陽夫人。請於太子。立楚爲嫡嗣。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獻於子楚。生子政。昭王薨。安國君立。爲孝文王。孝文薨。子楚立。爲莊襄王。莊襄薨。子政立。尊不韋爲相。國太后時私通不韋。始皇益壯。太后淫不止。不韋恐禍及。乃進嫪毐。始皇九年。有告嫪毐者。事連相國。嫪毐夷三族。不韋徙蜀。飲酖死。

呂不韋  
列傳

按春申令太子變服爲御。以出關。度去已遠。乃自言請死。不可謂不忠。乃卒以聽小人之言。取殺身之禍。此古聖人所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也。至不韋則真大奸巨猾矣。其居奇在無人顧問之時。其得利在王位數傳以後。而竟能籌策無遺。以買人而爲天子父。可不謂智巧絕倫。爲古今第一善買者哉。而終以買得鳩酒一杯自殺。奇貨反爲奇禍。則大巧

正其大拙也。

吳致堂曰。古者買妾必擇其良。秦楚之王。惟知悅色。納妾不疑其故。遂使大賈生販心焉。

此亦足爲好色不好德者鑑也。吳致堂吳字疑是胡字之譌。

豫讓。豫讓初事范中行氏。無所知名。去而事智伯。甚尊寵之。智伯滅。趙襄子漆其頭以

爲飲器。豫讓曰。嗟乎。士爲知己者死。吾其報智伯之仇矣。乃變姓名入宮塗廁。欲刺襄子。襄

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曰。欲爲智伯報仇。左右欲誅之。襄子曰。彼義人也。釋去之。豫

讓漆身爲厲。與癩同。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其友識之。曰。以子之才。事襄子。襄子必近

幸子。乃爲所欲。顧不易耶。豫讓曰。既臣事人。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君也。吾所爲難。將以

愧天下後世之懷二心者。襄子出。豫讓伏所當過橋下。襄子至橋。馬驚。曰。此必豫讓也。於是

數豫讓曰。子事范中行氏。智伯滅之。子不爲報仇。反事智伯。智伯死。子何獨爲報仇之深也。

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皆衆人遇我。我故衆人報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歎

息。令自爲計。豫讓請其衣。拔劍三躍而擊之。遂伏劍而死。刺客傳

按戰國策云。豫讓拔劍擊衣。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週而亡。此說太覺奇離。然操邪

術者。以呪詛人。亦或使人狂亂致死。況忠義所激。能動天地。感鬼神者乎。理之所有。未必

事之所無也。

方正學曰。讓謂知伯以國士待我。故以國士報之。不知國士者。安邦經國之謂也。當知伯請地無厭之日。當誨之曰。人與我則驕。不與則忿。驕必亡。忿必敗。三諫不入。則移伏劍之死於此時。庶幾知伯感悟。保其宗社。乃此時不能諫。主革非。至國破身亡之後。始爲行刺報仇。非國士事也。然讓固忠義之士。彼朝爲仇敵。暮爲主臣。覲然不知有羞惡之心者。實豫子之罪人也。

李斯 李斯上蔡人。與韓非俱事荀卿。而才不及非。斯入秦爲客卿。及韓非使秦。秦王與語大悅。李斯懼其寵。譖之下獄。非欲自陳。不得見。竟死。秦并天下。斯爲丞相。始皇三十四年。斯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燬除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始皇不三年死。二世乃使趙高案治李斯謀反狀。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認服。然自負有功。實無反心。從獄中上書。趙高棄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遂具斯五刑。論腰斬。斯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父子相哭。夷三族。李斯列傳

按斯請令天下藏詩書百家言者。皆詣守尉燒之。有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其視古聖賢仁義道德之言。治國經邦之術。若有不共戴天之仇。劓夷惟恐不盡。欲以愚黔首。令萬古如長夜。此真阿鼻地獄種子。萬劫難復人身者。其受腰斬。具五刑。何待龜卜。但

以忌韓非。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卒受趙高忌。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矯詔立胡亥。原欲永保其丞相之尊榮。乃胡亥立。甫二年。不能保其父子之首領。勸二世行督責之術。使臣民救死不暇。而已首具五刑。夷三族。不待地獄報現。而生前之因果。已彰彰如是矣。又按韓非善刑名法律之學。以書干韓王。不用。遂之秦。上書說秦王。謂王聽臣說。趙不舉。韓不亡。則斬臣以徇。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非以韓之公子爲秦謀。首欲覆其宗國。罪不容於死。以此可見專講法治者。真不知忠孝爲何物。西門豹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會長老。問民疾苦。對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三老廷掾。嘗歲賦斂百姓錢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當爲河伯婦。卽聘取。洗浴之。爲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牀席。女居其上。浮之河中。人家有好女者。多持女遠逃。俗語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豹曰。至娶婦時。幸告吾。吾亦往送女。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十人。立大巫後。豹曰。呼河伯婦來。視之。顧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卽使吏卒抱大巫嫗投之河。有頃。曰。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復使一人趣之。投一弟子河中。凡三投弟子。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豹

立待良久。長老吏旁觀者皆驚恐。豹復欲使廷掾與豪長者皆叩頭血流。豹曰：若皆罷去歸矣。從是不敢言爲河伯娶婦。滑稽列傳

名山大川原有神祇。然何至向民間索婦。果有是。則是魔鬼爲祟。人當洗心行善。使邪不干。正殺牲以媚之。且不可。而況取弱女子浮之中流乎。老巫無良。倡爲邪說。而三老等更從而和之。以遂其殺人取財之計。豹投之河中。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自作自受。報應不爽。○又後漢書。宋均爲九江太守。陵道縣有虞后二山。衆巫取百姓女爲公嫗。均下書曰：自今爲山娶者。只娶巫家。勿擾良人。此則不必殺人而奸謀自破。可謂溫而厲。威而不猛矣。

漢呂后 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如意。乃囚戚夫人而召趙王。孝惠帝自挾與共起居飲食。太后欲殺之不得間。帝晨出射。趙王未起。太后使人持酖飲之而死。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後呂后被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呂后掖。忽弗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爲祟。遂病掖傷而崩。呂后本紀

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呂后怨戚夫人及趙王如意。無非因其恃寵。欲奪嫡耳。然事固無成。修舊怨而殺其母子。已覺太甚。何至斷手足。去眼耳。飲瘖藥。投廁中。令其求死不得耶。惠帝見人彘。知是戚夫人。恨呂后曰：此豈人之所爲。嗚呼。親生之子。尙歎其非人。而況其仇

乎。據文昌化書。趙王如意。卽帝君前身。爲蒼狗殺呂后。怨尙未解。願化巨蛇。盡吞諸呂。諸呂死後。冥中備受苦報。至宣帝時。呂后轉生爲邛池邑令。呂產轉生爲邑令馬戚夫人。轉生爲張氏婦。帝君爲蛇。養於張婦。記前世仇怨。引邛海水灌城。溺五百餘戶。因受帝譴。罰囚積水之下。鱗甲小蟲。啣苦痛久之。乃遇釋迦佛而得度。觀此。可見怨毒一起。不惟身受其禍。又使被害之人心起怨毒。彼此俱墮一念瞋心。衆禍之門。可畏哉。

楞嚴經。明地獄十因。文云。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爲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槩。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怨。殺氣飛動。二習相擊。由相忤之業習。成不息之種習。故有宮割。斬斫。剌。槌。擊。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又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囊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又五。停心觀。以慈心治瞋恚。文云。行者初思種種樂境。如寒得衣。熱得涼。饑渴得飲食。貧賤得富貴等。願所親愛。皆悉得之。繫心在慈。不令異念。漸推及於衆人。視一切人。皆如親愛。悉願得樂。更推及於怨憎。當念彼人。雖與有怨。豈無他善足述。不可以一怨而沒其善。又過去世。或是我親愛之人。不可以親結怨。又思仁慈之功德難量。瞋毒之果報可畏。普使世界無量衆生得樂。我心乃樂。卽慈心三昧也。○六祖云。自性起一念惡。

滅萬劫善因。自性起一念善。得恆沙惡盡。一念思量。名爲變化。思量惡事。化爲地獄。思量善事。化爲天堂。毒害化爲龍蛇。慈悲化爲菩薩。智慧化爲上界。愚癡化爲下方。自古變化甚多。迷人不能省覺。以上佛言祖訓。願吾人服膺勿忘。

曹參 曹參以功爲齊相。聞膠西蓋公。治黃老言。厚幣請之。蓋公言。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參於是。以黃老術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卒。參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無何。果召參爲相。一遵蕭何約束。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召除丞相史。日夜飲醇酒。卿大夫來。欲有言。參輒飲以醇酒。醉而後去。莫得開說。見人有細過。掩匿覆蓋之。爲相三年。卒。諡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顛若畫一。顛音較。直也。言法整齊也。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子窋爲靜侯。窋子奇爲簡侯。奇子時爲夷侯。時子襄爲共侯。時襄並尙公主。○太史公曰。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爲。故天下俱稱其美矣。曹相國世家

按唐太宗嘗指屋謂侍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旣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正一瓦。踐履動搖。必有所損。若慕奇變法。不恆其德。勞擾必多。此與懿侯所見正同。故懿侯定漢稱賢相。太宗興唐。號明主也。蓋天下初定。元氣未復。如人大病初愈。元氣已傷。治者此時急務。以休養恢復元氣爲最要。如病後不得休養。勞其神。瘁其力。寒暑不能避。紛擾不能絕。則其人必死。治天下者。於初定之時。不能與民休息。革舊習。行新政。朝一令。暮一法。胥吏

以撻之。刑法以督之。則其朝必亡。王安石假周禮行新法。神宗信之。而宋祚以促。賈誼欲改服色。易正朔。文帝辭以未遑。而漢祚以延。賈生安石之學。本超出尋常。而一見用。一不用。禍福立見。況其才其學。遠不及二人者乎。善乎李文靖對眞宗治道所宜先之問。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爲最先。此言不但於安石亂國燭照無遺。實得古帝王治國之眞傳。爲千秋之金鑑。所以稱聖相也。蓋新進喜事之人。每憑一己之理想。謂治天下易如反掌。而不知民之情僞萬變。品類亦至爲不齊。決非一人理想所能推行而致效。古聖王殷因夏禮。周因殷禮。皆以千百年之經驗。而爲之施行。若奮其私智而不師古。又安能奠國家於磐石。登人民於衽席耶。惟新進喜事之人。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與之議論。反致非難而惑衆。如趙括與其父奢。恣談兵法。奢不能難。懿侯飲以醇酒。使不得開口。誠無上妙法。噫。古今多有以酒亡國敗家者。侯獨能以酒開國啓家。眞善乎用酒者矣。奠漢家數百年之治安於樽俎之間。子孫繼世爲侯。不亦宜乎。

張良 張良。韓人。秦滅韓。良以五世相韓。故求力士擊始皇博浪沙中。不中。乃更姓名。亡匿下邳。嘗遊下邳圯上。圯橋也。有一老父。衣褐。至墮履圯下。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爲其老。強下取履。父曰。履我。良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去復還。曰。孺子可教。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後五日。早會。五日。雞

鳴。良往。父又先在。怒曰。後何也。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半往。有頃。父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卽我也。遂去。不復見。旦日。觀其書。乃太公兵法。良習誦之。後以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爲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之。以功封留侯。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祠之。留侯

家世

蘇東坡論曰。子房受書於老人。其事甚怪。然安知非隱君子者。出而試之。觀其意。皆聖賢相與警戒之義。怒其後至。三往始授書。而世以爲鬼物。過矣。千金之子。不死於盜賊。子房以蓋世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老人所深惜也。故以倨傲折之。使能有忍。然後可就大事。觀高祖所以勝項羽所以敗。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淮陰破齊。欲自王。高祖怒。見詞色。非子房其誰全之。此論以老人爲隱君子。以祛後人之惑。固甚了當。惟後十年興。十三年至穀城之懸斷。不爽毫釐。隱君子能若是之神乎。且子房非愚者。何至取黃石而祠之。則又似果有神助矣。總之。無論老人是人是神。其挫折子房。使能忍辱。以成大事。則決乎不悞。子房納履。與韓信忍胯下之辱。正同。故並稱三傑。佛誨人以忍辱。波羅蜜。遺教經云。能行忍者。乃可稱爲有力大人。若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智慧人也。乃胡致堂駁蘇論。謂良志狙擊。餘非所計。袁子才謂子房

非正士。可傳惟一樵。是皆只尙搏擊。而全不解忍辱之道者。不可訓世。

韓信

韓信既破趙。收趙兵擊齊。齊聞信兵且至。以重兵屯歷下。距漢。漢王使酈食其作

歷異

說齊降。乃罷歷下守戰備。與酈生日縱酒爲樂。韓信聞齊已下。欲止。蒯通曰。酈生掉三

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以數萬衆。歲餘乃下五十餘城。爲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信然之。遂襲破齊。齊王以酈生爲賣已。乃烹之。漢封信爲齊王。旋奪其軍。徙封楚。後高祖僞遊雲夢。信入謁。令武士縛之。信歎曰。天下已定。我固當烹。陳豨反。上自將擊之。或告信與豨通謀。呂后誘信入朝。斬之。夷三族。通鑑

王船山曰。酈生說齊。齊已受命。而漢東北之慮紓。乃韓信一啓貪功之心。從蒯通之說。疾擊已降。而酈生烹。歷下之軍。蹀血盈野。慘矣哉。貪功之念。發於隱微。而血已漂鹵也。信幸破齊。而自請王齊。而未央之誅。已伏於此。且亦以其身斃於濰水之上。然則貪功毒人。亦自讎其項領而速之斲也。

張蒼

張蒼從沛公攻南陽。坐法當斬。解衣伏質。鑑身肥白如瓠。王陵怪其美。言於沛公。

赦之。以功封北平侯。蒼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德王陵父事之。陵死。蒼爲丞相。洗浴。嘗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年百有餘歲而卒。張蒼列傳

陵見蒼美而救之。原不足稱知己。而蒼事之如父。雖貴爲丞相。而先朝其夫人。不以陵死

而易度。是真能感恩者。躋高位。享大年。有以也。

袁盎

袁盎素不好鼂錯。兩人未嘗同堂語。吳楚反。錯謂盎受吳金錢。專為蔽匿。請治盎。

盎至上前對狀。言吳反。以錯故。

錯請削諸侯地。

斬錯謝吳。兵可罷。上竟殺錯。盎使吳。吳王欲使將。不

肯。欲殺之。使一都尉以五百人圍守之。先是有從史盜盎侍兒。盎遇之如故。人告從史言。君

知汝與侍兒通。乃亡歸。盎追回。以侍兒賜之。適從史為司馬守盎。乃以醇醪飲士卒。醉而臥。

司馬夜引盎起。曰。可去矣。吳王期以旦日斬君。盎曰。公何為者。曰。臣故盜君侍兒者。盎驚謝。

曰。公有親。吾不可累公。司馬曰。君去。臣亦亡。避吾親。君何患。乃以刀決張道出。張音帳。軍幕也。後盎

家多怪。問占還。梁王使刺客。遮殺盎安陵門外。袁盎傳。

按袁盎鼂錯。均不失為正士。乃以結怨。相讒相殺。至數百年。而仇不解。怨之不可結也。如

是。盜遇從史。有楚莊之量。而侍兒相贈。尤為難能。故應得受報而免死。終竟不免一刺者。

蓋卽讒錯之報。其家多怪。非錯為崇而何。

附錄神僧傳。唐悟達國師知玄。與一僧邂逅京師。時僧患惡疾。人皆厭惡之。知玄視候無

倦色。後別。僧謂玄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有二松為誌。後玄居安國寺。

懿宗親臨法席。賜沈香座。恩遇甚厚。忽膝生人面瘡。眉目口齒俱備。以食餒之。吞啖與人

無異。求醫莫效。因憶舊言。入山相尋。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所約不誣。卽趨其處。佛寺煥儼。

僧立於山門。願接甚歡。天晚止宿。知玄以所苦告之。曰。山有泉。灌之即愈。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瘡忽人語。曰。公袁盎。我鼂錯也。錯腰斬東市。其怨何如。累世求報公。而公十世爲僧。戒律精嚴。報不得便。今汝受賜過奢。名利心起。故能害之。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不復爲怨矣。知玄痛入骨髓。絕而復蘇。回顧寺宇。莽不復見。因述懺法三卷。觀此。一見戒律精嚴。鬼不得便。知佛法之可貴。二見受用一奢。名利心起。知儉德之宜崇。三見不遇聖人。怨仇莫解。知怨不可結。四見非善護病。聖人不遇。知看病誠爲第一福田也。

石奮 石奮以積勞爲大中大夫。無文字。恭謹無比。長子建。次子甲。子乙。子慶。皆以孝謹。官至二千石。因號奮爲萬石君。歸老於家。以歲時爲朝。臣過宮門。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子孫來謁。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爲便坐。對案不食。諸子相責。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建老白首爲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取親中裙廁。身自浣滌。不令萬石君知。建爲郎。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以上尊禮之。慶爲齊相。舉齊國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石奮列傳

古人云。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石家父子。以敬謹持躬。故事君則忠。事父則孝。教子則慈。治民則化。文王以小心翼翼而興周。武侯以一生謹慎而治蜀。至晉而士大夫競尙曠

達。裸身相對。子呼父名。謂禮法豈爲我輩設。遂召五胡之亂。後之君子。當知所以自處矣。直不疑。直不疑爲郎。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告歸者來。而歸金。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爲長者。拜御史大夫。封塞侯。直不疑傳

塞侯可謂得無諍三昧者。可以風薄俗矣。

田蚡。魏其侯寶嬰。孝文后兄子也。武安侯田蚡。孝景后弟也。蚡未貴時。侍酒魏其。跪起

如子姪。及貴。幸趨勢利者。皆去魏其。歸武安。武安爲丞相。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怒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勢奪乎。灌夫將軍時去官。居長安。與魏其如父子。相得甚歡。聞之。怒罵籍福。武安大怨灌夫。魏其元光四年。武安取燕王女爲夫人。詔列侯往賀酒酣。武安爲壽。坐皆避席。魏其爲壽。獨故人避席耳。灌夫使酒怒罵。武安劾夫罵座不敬。案其前事。捕諸灌氏。皆棄市。魏其銳身爲救。曰。終不令灌仲孺獨死。上無意殺魏其。乃有蜚語聞上。以十二月晦。棄市。及春。武安病。專呼謝罪。使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竟死。寶嬰田蚡灌夫列傳

世態炎涼。古今同轍。達者觀之。本無足怪。灌夫曠心太重。以使酒罵座。身遭族誅。致魏其亦不保首領。愛人反以禍人。酒之當禁。忍之可貴。不信然乎。故佛經。手過酒器。與人飲者。五百世無手。其嚴禁如此。又經言。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曠恨。亦當護口。勿

出惡言。若縱恚心。失功德利。當知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勿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嗚呼。死後爲厲。何如生前少忍耶。故人能少知佛法。受福無量也。

李廣 李廣善射。有才氣。匈奴號曰飛將軍。避之。不入境。廣之軍吏士卒。或封侯。而廣不得爵。嘗語望氣王朔曰。豈吾相不當侯耶。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有所恨乎。廣曰。我嘗誘降羌八百餘人。詐而殺之。至今大恨。朔曰。禍莫大乎殺已降。此將軍所以不得封侯也。後因失道。自剄。至孫陵降單于。漢族陵母妻子。又廣嘗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更射之。終不能入。李廣列傳

人性雖不可言善惡。然從善則順。從惡則逆。故孟子道性善。較荀子道性惡。其見識高億萬倍。荀子言性。是專指食色之性。此實是歷劫之積習。非性也。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故白起阮降。自問當殺。李廣殺降。終身引恨。此等人。皆激於一念之忿心。忌心。不能覺照。遂不惜等人命如草芥。而肆意誅鋤之。而天良終有不能盡泯者。至報應現前。追悔無及矣。故善人惡人。雖天地之懸隔。凶事吉事。如水火之不容。而其幾。實原於一念。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故君子修省恐懼。念念覺照。十目視。而十手指。臨深淵。而履薄冰。務使其心無忿懣。恐懼。好樂。憂患等。種種雜念之遮蔽。而後能純一無私。物來順應也。惟是一念惡。能滅萬劫善。一念善。亦能消萬劫惡。白起臨死方悔。固覺已遲。若李廣偷遇善。

知識。從其一念悔恨之心。教以深深懺悔。轉殺人之事。而爲救人。且戒殺放生。廣興善舉。豈不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耶。惜乎。王朔亦見不及此。致廣遂爲殺業所縛。不惟不得封侯。且不再傳而族矣。至廣認石爲虎。卽能沒鏃。視之爲石。射終不入。足見吾人所見大地山河。一切事物。無非從心所現。如虛空華。並非真實。倘能轉識成智。性德自顯。彌陀淨土。黃金爲地。七寶成池。何難從心而轉。應念而現哉。

又楚熊渠子。夜見寢石。以爲伏虎。射之。沒矢飲羽。與李廣先後一轍。足知此事非虛。更引列子商邱開事。以證一切唯心造之義。文云。商邱開。客晉范氏。范氏之門徒。狎侮欺給。無所不爲。開以爲信然。一日指河曲之淫隈。曰。彼中有寶珠。泳可得也。開泳而出。果得珠。俄而范氏之藏大火。曰。若能入火取錦者。卽以賞之。開入火往還。埃不漫。身不焦。衆謝而問道。開曰。吾無道。吾以子黨之言皆實也。唯恐誠之不至。行之不及。不知形體之所措。利害之所存也。心一而物無迕者。如斯而已。仲尼曰。商邱開信僞。物猶不逆。況彼我皆誠哉。楊仁山評云。彼我皆誠一語。可作念佛往生之實證。彌陀大願。接引衆生。是彼誠。衆生念佛。求生淨土。是我誠。商邱信僞。誠缺一邊。物猶不逆。彼我皆誠。安有不生淨土者乎。○高僧傳。元曉法師。東海人。西遊至唐州界。遇雨。依土龕。隱身以避飄溼。迨旦視之。乃古墳骸骨旁也。天猶霽。地且泥塗。逗留不進。寄宿挺壁中。俄有鬼物爲怪。曉歎曰。前宵寓宿。謂土

龕而獲安。此夜留棲。非鬼鄉而多崇。則知心生故種種法生。心滅故種種法滅。龕墳不二。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心外無法。胡用別求。遂不入唐而返國。神通異迹。不勝殫述。

前漢書

楚王戊穆生。

楚元王交少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及爲王敬禮申公等。

穆生不耆酒。

耆同嗜

常爲設醴。及王戊卽位忘設焉。穆生曰。可以逝矣。王之意怠。不去。將鉗我。

於市。申公白生曰。一旦失小禮。何至此。穆生曰。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遂謝病去。王戊稍淫暴。申公白生諫。戊衣之赭衣。使椎舂於市。戊

後自殺。

楚元王傳

穆生殆知幾其神者乎。見微之著。識感應之本源者也。申公白生尙不能及。況駑馬戀棧

者哉。

劉辟疆

劉辟疆。楚元王孫。清靜寡欲。以書自娛。年八十。徙宗正。子德。修黃老術。武帝謂

之千里駒。嘗持老子知足之計。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取。畏盛滿也。宣帝立。封陽城侯。行

京兆事。多所平反。家產過百萬。則以振昆弟賓客。曰。富民之怨也。子孫嗣位。至王莽乃絕。

楚元王傳

按霍氏敗。姻屬相連坐誅者千家。而德以畏盛滿免。豈非少欲之明效大驗耶。且子孫嗣

侯。與漢終始。則謂德善用管子以與爲取之計。亦無不可。

江充 江充拜繡衣使者。逢太子家使。乘車馬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謝令勿以上聞。充不聽。遂白奏。上疾病。充恐晏駕後。爲太子所誅。因奏上疾祟在巫蠱。將胡巫掘地捕蠱。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死者數萬人。充言宮中有蠱氣。遂掘太子宮。得桐木人。充使胡巫埋者。太子懼不能明。收充斬之。皇后太子皆自殺。後武帝知充詐。夷三族。江充傳

按巫蠱一事。爲歷史上奇獄。因漢武富貴既極。遂欲求長生不死。而少君欒大之徒。乘機競進。於是巡遊海上。崇飾樓觀。天下騷然。既信神仙能令人長生。自信巫蠱能致人速死。上好下甚。故其時。女巫往來宮中。教宮人埋木人祭祀之。以度厄。因妬忌。相告訐。以爲詛呪。武帝又疑心生鬼。夢木人數千。持杖來擊。因生病。充遂藉以作威福。致冤死者數萬。皇后太子皆不得免。充其能逃死耶。夫巫蠱間亦有之。然邪不勝正。故遇善人君子。輒敗。況身爲天子。苟能敬天順民。則百神從令。何憚巫鬼。神仙亦有之。故楞嚴經詳十種仙。然云。依止深山海島。絕於人境。安能求之使來。其成仙又皆以存想固形而得。縱得見之。彼又安能與人壽命。試問身爲帝王。能堅固服餌精液而不休息乎。只有十念求生淨土法門。卽每晨至誠恭敬。向西方念南無阿彌陀佛。十口氣念畢。回向願生淨土。求佛接引。雖王者一日萬幾。亦能行之。及其成功。則真壽命無量。且直至成佛。永無退墮。非神仙所能仰望。又只須去惡修善。好生戒殺。於治道大

有裨益。毫無流弊。惜乎佛法此時未入中國。武帝無緣遇之也。

息夫躬

息夫躬與哀帝后父傅晏相友善。時無鹽危山。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又瓠山

石轉立。東平王雲與后祠之。息夫躬告之。時哀帝被疾。下有司案驗。雲自殺。后棄市。躬封宜

陵侯。後免官就國。寄居丘亭。丘空。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躬夜披髮向北斗。持桑枝

祝盜。人上書言躬詛上。逮躬繫獄。躬仰天大呼。血從鼻耳出而死。息夫躬傳及東平王傳

躬亦效江充故智。不惜枉殺他人。以覓侯封。而蠶蠅捕蟬。黃雀在後。血從鼻耳出。殆有怨

鬼扼其吭也。

獻王德

河間獻王德。景帝子。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好寫與之。留其真。加

金帛賜之。由是四方有舊書。多奉獻王。時淮南王亦好書。所招致多浮辯。獻王所得皆古文

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傳春秋博士。修禮被服儒術。

立二十六年薨。子孫嗣王。至王莽時絕。景十三王傳

史臣贊曰。昔魯哀公言。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知懼。信哉斯言。雖

欲不亡。不可得已。故古人以宴安爲鳩毒。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漢興至於孝平。諸侯王

以百數。率多驕淫失道。何則。沈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夫唯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

近之矣。

王子建 江都易王薨。子建嗣。居服舍。喪次也。召易王所愛美姬十人與姦。女弟以易王喪來歸。建復與姦。嘗令四女子乘小船。以足蹈覆之。死二人。宮人有過者。令羸立擊鼓。或置樹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縱狼齧殺之。建觀而大笑。或閉令餓死。又強令宮人與羊狗交。專為淫虐。數歲事發。廷議建所行無道。雖桀紂惡不至此。天誅所不赦。建自殺。妻等皆棄市。景十

觀此。一知淫必好殺。貪欲火一變。即瞋恚火也。二知淫必無恥。不惟不別六親。并不擇禽獸。嗚呼。建之淫虐。真過於桀紂。敗國亡身。僅為花報。果在地獄也。

楞嚴經。地獄十因。文云。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摩。研摩不休。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火獄中。有鐵牀。男子視之。有所歡。婦人臥其中。就之。則焚身。焦爛。又有銅柱。女人視之。為所歡。男子抱之。亦焚身。焦爛。

燕王旦 燕刺王旦。好星曆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游士及衛太子。敗旦。自以次第當立。上書求入宿衛。上怒。下其使獄。昭帝即位。旦怒。上官桀等謀廢帝。立旦。時天雨。虹下空中。飲井水。豕壞大官竈。鼠舞殿端門中。天火燒城門。大風壞宮城樓。拔樹木。人言當有兵圍城。漢有大臣戮死。及上官桀等伏誅。旦自絞死。后夫人等自殺者二十餘人。國除。武五子傳

廣陵王胥 廣陵王胥。見昭帝無子。有覬欲心。迎女巫李女。須使祝詛。會昭帝崩。胥曰。女

須良巫也。殺牛塞禱。塞賽也。及昌邑王廢。寔信女須。寔益也。宣帝卽位。祝詛如前。胥宮中池水變赤。數月事發。胥殺巫及宮人以絕口。廷尉卽訊。自絞死。武五子傳。

且與胥皆以覬覦天位。反致國滅身亡。而其原因。一則好星曆數術。一則信巫祝詛呪。皆武帝欲闢疆土。求神仙。有以啓之。武帝因闢疆土求神仙。於是而重賦斂。重賦斂而畏人。訛謗謀逆。於是而用酷吏。遂至天下騷然。死於兵役。死於冤獄者。不可計數。而已身之後。太子王子等皆死於非命。謂非昭然之報應歟。

蘇武 蘇武持節送匈奴使歸。單于欲降之。武引佩刀自刺。氣絕半日。始息。乃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齧雪與旃毛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爲神。乃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羝牡也。廩食不至。掘野鼠聚草實而食之。取鼠所聚草實而食也。積五六年。單于弟弋射海上。愛之。給其衣食。三年。李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說其降。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飲。效死於前。陵歎曰。嗟乎。義士。陵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昭帝卽位。匈奴與漢和親。漢使乃詐言天子射得鴈。足有係帛。言武在某澤中。以讓單于。單于驚謝。乃歸武。留匈奴凡十九年。歸拜典屬國。賜錢二百萬。田二頃。宅一區。宣帝賜爵關內侯。所得賞賜。盡施昆弟故人。家不餘財。年八十餘卒。蘇武傳。

嗚呼。蘇公之忠義。真千古無兩者。試思居北海上。冰天雪窖中。人生必需之衣食住三字。

一無所有。而積五六年之久。依然無恙。豈非忠義格天。有鬼神呵護耶。亦其心中浩然之氣。至大至剛。故艱難困苦之境。不能撓之也。歸拜典屬國。漢之朝廷。可謂無人。故李陵書云。足下遭時不遇。至於伏劍不顧。流連辛苦。幾死漠北之野。丁年奉使。皓首而歸。老母終堂。生妻去帷。此天下所希聞。古今所未有也。聞子之歸。賜不過二百萬。位不過典屬國。無尺土之封。加子之勤。而妨功害能之人。盡爲萬戶侯。親戚貪佞之類。悉爲廊廟宰。子尙如此。陵復何望哉。而蘇武仍言漢與功臣不薄。真盛德君子也。

兒寬

兒寬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爲弟子都養。

供烹炊

時行賃作。帶經而鉏。舉侍御史。見

上語經學。上說之。遷左史。勸農桑。緩刑罰。卑禮下士。務在得人。擇用仁厚士。吏民大信愛之。開六輔渠以廣溉田。收租稅。與民相貸假。謂對貧民不即徵收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皆恐失之。牛車擔負。輸租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奇寬。拜御史大夫。以

官卒。兒寬傳

能救民之急者。民亦救其急。所謂上恤孤而民不倍。絜矩之道。卽因果報應之義也。

朱買臣妻

朱買臣家貧。好讀書。嘗艾薪樵賣。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負戴相隨。數止買

臣毋歌嘔。誦也

道中。買臣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

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悲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卽聽之。

去。後買臣詣闕上書。拜會稽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及送迎車百餘乘。見其故妻。與夫治道。令後車載之。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悉召故人與飲食。諸常有恩者。皆報復焉。朱買臣傳

晏子御妻。羞其不學。求去。致夫於富貴。朱買臣妻。羞其夫好學。求去。致身自經死。爲人妻者。又安可識哉。且御者妻。求去。不過以諫其夫發憤立志。非真他適。買臣妻。求去。徑有不奈窮餓之意。遂至從人。反致眼前富貴。無福享受。大可爲輕言離婚者戒也。○按古聖人訓婦人。以從一而終之義。是尊重女子人格。爲之謀幸福。並非壓制而奴畜之也。試思鸚鵡比翼。白首不離。分苦同甘。自有一種樂趣。若朝秦暮楚。棄舊憐新。視家庭如傳舍。等兒女若路人。不惟人格毫無。更復有何趣味。古賢婦詩云。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其志趣之高。尙爲如何哉。萬一遇人不淑。陵虐不能生存。只好要求離異。然宜自謀衣食。斷絕慾念。長齋念佛。自懺宿業。不宜輕身改適。更尋煩惱也。嗚呼。浮生若夢。爲歡幾何。富貴福澤。非可強求。愛網情絲。斬斷爲快。天下善女人。幸熟思之。○或謂男子可以出妻。可以娶妾。而責婦人從一而終。豈非重男輕女乎。曰。男子亦宜從一而終。出妻娶妾。非聖人之意也。易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則爲夫。豈可輕出其妻。古訓云。妾者。接也得接見於君子也。又曰。奔則爲妾。則古聖人豈許人公然娶妾耶。

賈捐之。賈誼曾孫也。元帝初。待詔金馬門。數短石顯。長安令楊興曰。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然石顯方貴。上信用之。今欲進。且與合意。即得入矣。捐之與興共爲薦顯奏。稱譽其美。又爲薦興奏。石顯白之上。捐之棄市。興髡鉗爲城旦。賈捐之傳

捐之欲倖進。即不惜違心以媚小人。而小人亦惡其反覆。而置之死。真一錢不值。賄羞宗祖矣。

霍光。霍光爲大將軍。威震海內。妻顯。私使乳醫。行毒。弒許后。光薨。子禹。嗣侯。顯夢大將軍謂曰。知捕兒不。亟下捕之。第中鼠暴。與人相觸。鴉鳴殿前樹上。第門自壞。禹夢車騎聲正。驩來捕禹。舉家憂愁。謀廢立。事發。禹腰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連坐誅者數千家。霍光傳

霍光本爲漢室忠臣。徒以妻顯弒后。不能舉發。忘大義滅親之義。致家庭戚黨。瓜蔓連誅。哀哉。然漢法亦太酷。無人理。史稱高祖入關。除秦苛法。而後之族誅者踵相接。秦法詎更有苛於此者乎。族誅酷法。至清時而始廢。此所謂盛德民之不能忘者也。

金日磾。金日磾。本匈奴王子。入漢。爲黃門養馬。武帝游宴。後宮滿側。日磾等數十人。牽馬過殿下。莫不竊視。日磾獨不。身長八尺。容貌甚嚴。馬又肥好。上異之。拜爲馬監。遷光祿大夫。日磾母。教子有法度。上嘉之。死。圖畫於甘泉宮。磾見其畫。常拜之。涕泣。磾二子爲帝弄兒。或自後擁上項。磾見而目之。兒啼曰。翁怒。後弄兒壯大。與宮人戲。磾惡其淫亂。殺之。即其長

子也。上爲之泣。而心敬曰。禪。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納其女後宮。不肯。其篤慎如此。上病。屬霍光輔少主。光讓曰。禪曰。臣外國人。使匈奴。輕漢。於是遂爲光副。封程侯。兩子賞。建。俱侍中。與昭帝共臥起。建駙馬都尉。賞嗣侯。爲霍光壻。霍氏事萌芽。上書去妻。獨得不坐。金日磾傳

論廢昌邑。立宣帝。重興漢室之功。曰。禪自不及光。乃光妻欲女爲后。至弑許后。而武帝欲納曰。禪女不肯。光妻弑后罪。大於禪子戲宮人。而光不能舉發妻罪。曰。禪徑戮其子。光威權震主。不能自抑。曰。禪小心謹慎。此光所以身死。卽至族滅。而禪傳國後嗣。七世內侍。世名忠孝也。古人云。敬德之聚。又曰。厚德載福。有以夫。

疏廣 疏廣爲太子太傅。姪受爲少傅。太子每朝。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朝廷以爲榮。在位五歲。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父子相隨。歸老故鄉。不亦善乎。卽日俱移告病歸。公卿大夫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輛。道旁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泣下。廣歸。設酒食。請族人故舊相娛樂。或勸買田宅。廣曰。我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願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供衣食。今復增益之。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之怨也。吾旣亡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於是族人悅服。皆以壽終。疏廣傳

按蕭何爲相。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又

後漢書。范遷爲司徒。有宅數畝。田一頃。推與兒子。妻曰。君有四子。而無立錐之地。可餘俸祿。爲後世業。遷曰。吾備位大臣。而蓄財求利。何以示後世。薨後無擔石焉。見郭丹傳又楊震以清白吏遺子孫。古人爲子孫計。何其深且遠哉。疏公賢而多財數語。更千古名言。世間中人以下之子孫。受害於祖父遺產者。胡可勝道。而世之爲祖父者。偏欲剝他人之脂膏。蠶子孫之怨毒。殆亦夙怨所結。有不容解釋者歟。

于定國父。于定國父。爲獄吏。決獄平。羅文法者。皆不恨。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吾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累彼。奈何。遂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母。捕孝婦驗治。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自祭孝婦冢。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以此大重于公。其門閭壞。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子定國爲廷尉。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定國爲廷尉。民自以爲不冤。後爲丞相。七十餘薨。謚安侯。子永以孝聞。仕至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顏光衷曰。高門待封。似覺淺薄。然爲勸善者之鐵證。則公之此言。教化後世。其利正溥也。于定國傳。

匹婦含怨。三年不雨。天人感應之幾。不其捷乎。然天亦何心。豈願以一人之枉。而殃及萬民。只以怨氣阻塞。致天地間陰陽之氣。不能調和耳。夫怨能阻塞天地之氣。則能爲厲報。

仇。夫復何疑。平怨之人。能感召和淑之氣。則蔭庇其子孫。又何疑也。

丙吉 丙吉治巫蠱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知無辜。擇謹厚女保養之。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詔繫獄者無輕重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他人無辜死。猶不可。況親曾孫乎。使者還奏。武帝亦寤。因赦天下。宣帝卽位。吉絕口不道前事。有宮婢自陳阿保之功。辭引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封爲博陽侯。吉疾病。上憂其不起。夏侯勝曰。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後果療。代魏相爲丞相。子孫嗣侯。至王莽時乃絕。丙吉傳

博陽閉門拒使者之時。豈不知批逆鱗。有連坐之誅。惟其不忍有一人無辜受戮。不惜擲身命以死爭。此其陰德已不可限量。況宣帝立後。絕口不道前事。非所謂上德不德者乎。且吉不惟有保養之恩。當昌邑廢。議立未定之時。吉告光曰。皇曾孫今十九年矣。通經術。有美材。願將軍定大策。光從之。是議立宣帝。亦吉發其端也。己能祕之。則神必彰之。能抑之。而天愈揚之。夏侯勝固明於洪範五行者。故能以理斷報應。若合符節也。

王尊 王尊少孤。牧羊澤中。竊學問。爲安定太守。盜賊分散。遷益州刺史。至九折阪。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叱馭驅之。曰。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居二載。蠻夷歸附。遷東郡太守。河水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尊祀水神。請以身填隄。因廬居隄上。吏民叩頭止尊。尊不去。及

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立尊傍不動。而水波卻迴。三老奏其狀。制詔褒美。卒後吏

民紀之。王尊傳

水溢壞隄。尊竟欲以身殉。似覺太愚。然尊爲治。使盜賊分散。蠻夷歸附。豈真愚者。亦以至誠爲民請命耳。誠則能感。故水波卻迴。感應之捷。間不容髮。足以證天輔有德矣。

黃霸 黃霸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置父老師帥伍長。行之

民間。勸善防姦。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嘗言。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霸外寬內明。治爲天下第一。宣帝詔曰。潁川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嚮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鰥寡。助貧窮。獄中八年亡重罪囚。可謂賢人君子矣。賜

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爲丞相。封建成侯。子孫嗣侯。至王莽乃絕。黃霸傳

韓延壽 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延壽痛自刻責。

聞者自傷悔。其縣尉至自刺死。門下掾自剄。人救不殊。因瘖不能言。延壽對之涕泣。遣醫治。視厚復其家。爲左馮翊。行縣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教化。至今民有骨肉爭訟。使賢長吏。畜夫三老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因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畜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相責讓。其昆弟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不復爭。延壽喜。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迺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歛然。傳相敕厲不敢犯。延

傳壽

任延 任延為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

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使男女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者。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助之。是歲風雨順節。穀價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為任。

傳任延

文翁 文翁為蜀郡太守。仁愛好教化。見蜀有蠻夷風。乃選小吏有才者。詣京受業。數歲

成就歸。以為右職。後有至郡守刺史者。修學宮於成都。招子弟入學。常選學宮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行縣。選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民見而榮之。爭欲為學宮子弟。由是大化。蜀

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文翁終於蜀。民為立祠。歲時祭祀不絕。至今蜀好文雅。文翁之化

也。文翁傳

朱邑 朱邑少為桐鄉齋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仁愛而利之也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

遇之有恩。吏民愛敬焉。遷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祿賜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病且死。屬其子曰。桐鄉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其子葬之桐鄉。民果為

起冢立祠。歲時祠祭不絕。循吏傳

龔遂 龔遂拜勃海太守。宣帝問何以息盜賊。對曰。海瀕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

下赤子盜弄兵於潢池。曰潢水至則悉罷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持兵乃盜賊。賊聞令悉解散。遂乃開倉假貧民。勸民務農桑。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不數年。民皆富實。獄訟止息。入朝。歸功於君。天子說其有讓。遂曰。此議曹王生戒臣也。乃以遂爲水衡都尉。王生爲水衡丞。  
循吏傳

顏光衷曰。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更密。似賒而更急也。大略教化爲上。寬仁次之。嚴於馭役。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得蒙至治之澤云。

按漢宣帝曰。百姓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此言誠知治民之本。故一時循吏。前後相望。光曜史冊。龔遂歸美於君。非虛譽也。治民以教化爲上。但不限於學術。文翁興學是教。任延立嫁娶禮法亦教。黃霸龔遂勸農桑殖財用亦教。朱邑敬耆老恤孤寡。莫非是教。而延壽於吏民有過。皆引爲己咎。真懷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之心。遇事罪己。實教化之最上者。老子云。聖人無恆心。以百姓之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佛經所謂一切衆生無不是佛。如是則誰不知感者。大學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

民不倍。爲上者遇事罪己。則百姓皆能罪己。而天下無爲而治矣。孟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皆正本清源之道。亦心理感應之幾。願有心斯民者。取法乎上也。

王溫舒 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千餘家。上書請大者族。小者死。家盡沒入。流血至十餘里。郡中無聲。逃者求之。旁郡會春。古者春夏停刑。溫舒頓足曰。冬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如此。後人有告溫舒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家。及兩婚家。亦各坐他罪而族。光祿徐自爲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五族乎。酷吏傳

義縱甯成 義縱少爲羣盜。以姊得幸。遷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爲南陽太守。時甯成亦爲酷吏。抵罪髡歸家。居南陽。及縱至。成側行迎送。縱弗爲禮。至郡。遂案甯氏。盡破其家。再徙定襄太守。獄中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亦二百餘人。縱一捕鞠。皆殺之。郡中不寒而慄。後縱亦棄市。酷吏傳

嚴延年 嚴延年爲河南太守。傳屬縣囚戮之。流血數里。號曰屠伯。後坐怨望。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見報囚。大驚。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謁。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母責之曰。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願多刑殺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自爲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子被刑戮也。行矣。去

汝東歸。掃除墓地耳。東海莫不賢其母。酷吏傳

漢之酷吏。始於郅都張湯等。史稱其人。尙能廉潔自持。或急於豪貴。而寬於孤弱。而終不免於誅。至甯成。義縱。溫舒。延年等。則專欲博不畏強禦之名。以希寵固位。卽不惜視民如仇。殘賊天下。嗚呼。天心仁愛。出乎爾者。反乎爾。豈能容此等民賊。得保首領耶。甯成當道時。人稱爲乳虎。虎以乳爲子。時益威。故比之。及其失勢。見義縱時。不啻搖尾之犬。偷息之鼠。是知此等酷吏。名爲不畏豪強。實則所鋤戮者。皆毫無權力之平人。直是欺陵孤弱耳。不然。能使郡中無聲。不寒而慄乎。卒之溫舒。受亙古未有之酷報。義縱以姊幸得官。終不得以貴戚免死。延年。掃墓待誅。此時富貴何在。威勢又何在。獨有負罪游魂。永受斬斫焚烹之報耳。哀哉。顧九疇論延年曰。當屠伯行令時。民其如之何哉。惟有怨魂訴上帝耳。天之心。借其母之口以傳之。賢母滋痛。怨魂滋快矣。

王賀 王賀爲繡衣御史。逐捕盜黨。及吏畏懦當坐者。皆縱不誅。他部御史殺二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者。大部至斬萬餘人。賀以奉使不稱免。歎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有興乎。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子莽以篡國誅滅。更始到長安。下詔大赦。非莽子。皆除其罪。故王氏宗族得全。元后傳

總觀王賀及循吏酷吏各傳。好生者必昌其後。好殺者必亡其身。善惡報應。捷如影響。執

法者宜善自為謀矣。

趙廣漢。趙廣漢為京兆尹。專用新進年少者。強壯蠶氣。見事生風。無所迴避。為銛。銛。字。

典作銛。有項候二音。詳廣漢事。則在候音內。前使吏民投書相告。許尤善為鈞距。以得事情。

漢書作銛。音項。如盛錢器。小口可入不可出。鈞距。謂如鈞。鈞。魚。閭里銖兩之奸。皆知之。京兆政清。吏民稱之。後以私怨殺榮畜。人上書言之。

之有距。以餌魚。下丞相案驗。廣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欲以此脅丞相。帝惡之。下廷尉。吏民守闕號泣者數

萬人。或願代之死。廣漢竟坐腰斬。綱鑑

王船山論云。流俗之毀譽。其可徇乎。廣漢矯健刻覈之吏。剝喪國脈。敗壞風俗者也。乃下獄而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流俗趨小惠而昧大體。相煽以羣迷。誠亂世之風哉。小民之無知也。貧疾富弱疾強。忌人之盈而樂其禍。古者謂之罷民。夫富強者不恤貧弱。誠有罪矣。乃驕以橫。求以伎。相妨相怨。其惡惟均。循吏撫其弱而教其強。勉貧者以自存。富者之勢自戢。廣漢任無藉少年。驚擊富強。以取罷民之祝頌。於是而民以貧弱為安榮。而不知其幸災樂禍。相偷而即於疲慵。終不救其死亡。其黠者習於伺人之過。而齟齬之相仇相殺。不至大亂不止。愚民恃之為父母。豈知酷吏之餌。酷吏之阱耶。宣帝誅廣漢。論者猶或冤之。甚矣流俗之惑也。

後漢書

光武 光武持節度河。鎮慰州郡。除王莽苛政。吏民喜悅。爭持牛酒迎勞。至邯鄲。或說光武曰。赤眉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衆。可使爲魚。光武不答。乃北徇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光武南走。天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進至下博城。西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夫指曰。信都郡爲長安守。去此八十里。光武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光武帝紀

光武不忍以百萬之衆爲魚。故滹沱無船。河冰遂合。下博失道。老夫指路。雖云天命有歸。亦帝好生之大德。有以致之。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萬世不刊之論也。

章帝 元和二年。春正月。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爲令。章帝紀

按宋史韓綜傳。仁宗春秋高。未有嗣。韓宗彥上書曰。漢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復其夫勿算一歲。臣考尋世次。帝子八人。長則和帝。而質安以下諸帝。皆其系胄。請修胎養之令。且曰。人君務蕃育其民。則天亦昌衍其子孫矣。

鄧太后 鄧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若盧獄名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將去。與頭若欲自訴。太后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收洛陽令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安帝紀此等感應。史書所載不一。唯以太后而能留心民命如此。足以母儀天下無愧矣。

閻皇后閻顯。閻皇后兄弟顯景並爲卿。校典禁兵。后譖皇太子廢爲濟陰王。安帝崩。少帝立。閻太后臨朝。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風有司奏寶與樊豐謝暉周廣等阿黨。互作威福。豐暉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縣名屬日南郡。貶寶。遣就國。寶自殺。於是景兄弟威福自由。少帝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爲帝。顯景晏及其黨皆伏誅。遷太后於離宮。家屬徙比景。閻

紀后

婦人用事。欲富貴其兄弟。亦人之恆情。不知爲政當舉賢才。非賢才而使爲政。卽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實傷之也。況誣廢太子以求專政耶。卒至自身幽禁。兄弟坐誅。何若鄧后善自謙抑。已與家族身名俱泰也。然樊豐耿寶誣陷楊震致死。其受顯等之報。亦正天道好還也。○按鄧太后卽閻后從姑。安帝立。閻爲后時。鄧太后尙親政。和帝欲官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騭終帝世不過中郎將。及臨朝。詔檢勅鄧氏賓客親屬。犯罪無所假貸。安帝卽位。封鄧騭及弟悝宏閻皆爲列侯。辭不受。人皆嘉其有讓。此由鄧禹有義方之訓。故後人得保其令譽。是故愛子孫者。宜有家教。而擇配偶者。必當尙德也。

靈帝 宋皇后無寵。後宮幸姬共譖毀之。中常王甫枉殺勃海王悝。及妃宋氏。后之姑也。恐后怨之。乃構言皇后挾左道祝詛。帝信之。收璽綬。后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誅。帝夢見桓帝。怒曰。宋后何罪。而聽用邪孽。絕其命。勃海王悝既自貶。又受誅。今宋及悝訴於天。上帝震怒。

罪在難救。夢殊明察。帝恐謂許永曰。可讓乎。永曰。宋后母臨萬國。過惡無聞。而聽信讒言。以致身嬰極誅。禍及家族。王愷桓帝母弟。未嘗有過。忽伏其辜。昔晉侯失刑。亦夢大厲。天道明察。神鬼難誣。宜并改葬。以安怨魂。反宋后之徙家。復勃海之先封。以消厥咎。帝弗能用。尋崩。

宋皇  
后紀

靈帝信任王甫。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其徒死廢禁者。又六七百人。皆一時俊傑。其上干天怒。豈僅殺宋后王愷而已乎。故當時郭泰私爲之慟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漢室滅矣。是靈帝罪大惡極。實滅祖宗數百年之天下。豈許永之教所能免者。而尙不能用。其得速死幸也。王甫以靈爲傀儡。生殺自由。而卒受誅戮。但此等人。無論現報如何。其終入地獄。償怨報。一日萬死萬生。固無可疑者。

嚴楞經地獄十因文云。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磔。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澆。衡度。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嗚呼。僅一誣罔之罪。其受報之酷如此。而況誣而殺之乎。

鄧禹 鄧禹受業長安。見光武帝。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及光武安集河北。禹杖策北渡。及於鄴。遂拜前將軍。持節入關。時赤眉入長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禹乘勝獨剋。師行有紀。民望風攜負迎軍。禹輒停車勞來之父老童穉。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尋擊破赤眉。天

下平定。封高密侯。拜太傅。禹歎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後世必有興者。有子十三人。封侯者三人。孫女爲和帝后。鄧禹傳 并通鑑

顧九疇曰。古云。慈不掌兵。爲將固死法乎。曰。非也。將以救民止暴。戡亂定國。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在將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有不同也。若以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上者。何也。敗則多殺己。勝則多殺敵。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而死於奔走流離。死於軍需糧餉者。又不可計數。皆主將罪也。故古來衛霍名將。皆莫善其後。他可知矣。惟高密子孫。累世貴寵。封公侯者三十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不可勝數。孫女曾孫女俱帝后。獲報之優隆。不誠驚人哉。

鄧訓 鄧訓。鄧禹第六子也。樂施下士。士大夫多歸之。時護羌校尉張紆。誅燒當種。迷吾諸羌謀報怨。公卿舉訓代爲校尉。羌衆四萬餘。期冰合度河攻訓。先是小月氏胡。每與羌戰。諸羌未攻訓。先欲脅月氏胡。議者以羌胡相攻。縣官之利。訓乃令開城。及所居園門。納胡妻子。嚴兵守備。羌掠無所得。諸胡言。漢家常欲鬪我。今鄧使君待我以恩信。開門納我。咸歡喜叩頭。曰。唯使君所命。胡俗恥病死。每病困。輒自刺。訓使醫療之。愈者非一。小大莫不感悅。因發秦胡羌兵。掩擊迷唐。迷吾子唐遠徙千餘里。燒當豪帥。款塞納質。威信大行。年五十三。卒於官。戎俗父母死。恥悲泣。皆騎馬歌呼。至訓卒。莫不吼號。或以刀自割。曰。鄧使君死。我曹亦俱

死耳。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家家爲訓立祠。每有疾病。輒此請禱求福。鄧禹傳

嗚呼。如訓者。可謂其生也榮。其死也哀矣。爲將而能如鄧氏父子。何患人之不愛戴。又何患天之不福佑。是知鄧之克昌其後者。亦賴訓之能承先志。象賢惟肖也。夫人生天地間。雖國界歧分。種族各別。而自佛眼觀之。實同具佛性。同一法身。縱有智愚文野之分。不出夢幻泡影之境。若以般若智照。則本無我人。何分種國。縱不爲此高論。而以儒教聖人之理言之。曰。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曰。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何嘗教人分國界。分種界。歧視夷狄。以致我詐爾虞乎。故知愛國愛種之言。實自私自利之見。亦卽相爭相殺之端。愛不能博。適所以自害也。觀鄧訓開門納胡。遂得其死報。其卒也。哀慕過於父母。豈非遠人之感化。反易於子孫耶。士君子立言訓世者。當提倡平等博愛。勿存人我小見。則庶乎爲百世師矣。

耿恭。爲戊己校尉。據疏勒城。敵兵圍之。絕澗水。恭於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馬糞汁飲之。恭乃整衣冠向井再拜。有頃。水泉奔出。揚水示敵。敵以爲神明。遂引去。耿恭傳

卓茂 卓茂習詩禮。爲通儒。恬蕩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初辟丞相府。嘗出有人認其馬。茂問子亡馬幾何時。曰月餘。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默解與之。挽車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爲密令。勞心諄諄。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災。獨不入密界。光武卽位。先訪求茂。曰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拜太傅。封褒侯。官其二子。卓茂傳

魯恭 魯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不任刑罰。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獨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疑其不實。使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止其旁。傍有童兒。親曰何不捕之。兒曰雉方將雛。親瞿然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察君政迹耳。今蟲不犯境。一異也。化及鳥獸。二異也。豎子有仁心。三異也。還府白安。是歲嘉禾生。累遷司徒。年八十一。卒於家。長子謙。官太守。有名績。謙子旭。官太僕。肥親。人姓名。魯恭傳

劉寬 劉寬華陰人。有失牛者。就寬車認之。寬下駕步歸。有頃。失牛者得牛。送還。謝曰。慚負長者。隨所刑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見歸。何爲謝之。州里服其不校。典歷三郡。溫仁多恕。吏人有過。但以蒲鞭示辱。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自責。見父老慰以

農田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日有所化。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寬曰。羹爛汝手乎。封遂鄉侯。子松。官宗正。劉寬傳

趙憲 趙憲少有節操。更始拜爲中郎將。更始敗。憲與友韓仲伯攜小弱。出武關。仲伯以

婦美。慮有強暴。而已受害。欲棄之。憲責不聽。因以泥塗婦。載以鹿車。身自推之。每逢賊逼。憲

輒言其病狀。以此得免。遇更始親屬。饑困不能前。憲以所裝縑帛資糧。悉與之。將護歸里。遷

平原太守。時多盜賊。憲捕斬渠帥。餘黨數千人皆免死。後青州大蝗。入平原界。輒死。百姓歌

之。帝集內戚讌會。諸夫人各言。往遭赤眉。皆爲憲所濟活。帝甚嘉之。拜太尉。封節鄉侯。進太

傅。薨年八十四。諡正侯。子代嗣官。趙憲傳

鄭弘 鄭弘師同郡焦贖。楚王英案。引贖被捕。於道病亡。妻子繫詔獄。諸生故人皆變姓

名以逃禍。弘獨髡頭負鉄鎖。詣闕上章。爲贖訟罪。顯宗卽赦其家屬。弘躬送贖喪。及妻子還

鄉。由是顯名。拜爲騶令。政有仁惠。民稱蘇息。遷淮陰太守。後拜尙書令。爲太尉。○注云。弘令

騶時。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懸於道衢。求主還之。魯國大旱。騶獨致雨。偏熟。蝗

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騶不集。守淮陰時。弘消息徭賦。政不煩苛。行春大旱。隨車致雨。白鹿俠

轂而行。主簿黃國賀曰。三公車轡畫鹿。明府必爲宰相。鄭弘傳

第五倫 第五倫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往來太原上黨。所過輒爲糞除。而

去陌上號爲道士。舉孝廉。光武召見。酬對政道。帝大悅。拜會稽太守。躬自斬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糧。餘皆賤買。與民之貧羸者。會稽多淫祀。嘗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移書屬縣。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妄屠牛者。行罰。百姓以安。官至大司農。卒年八十餘。子頡。曾孫種。皆顯官。世稱廉直焉。第五倫傳

宋均 宋均爲九江太守。悉省掾吏。百姓安業。郡多虎患。前吏募設陷穿。而猶多傷害。均下記屬縣。曰。虎豹爲民患。咎在殘吏。而勞動張捕。非憂恤之本也。乃除削課制。虎相與東遊渡江。中元間。楚多蝗。飛至九江界。輒散去。拜尙書令。宋均傳 參通鑑

何敞 比干 何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爲廷尉。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爲仁恕。數與湯爭。所濟活者有千數。敞性公正。自以趨舍不合時務。每召請。常稱疾不應。後拜尙書。數切諫。言竇憲等罪。遷河南太守。以寬和爲政。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注。何氏家傳云。比干爲汝陰獄吏。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冤囚。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陰雨。比干在家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以語妻。語未已。而門有老嫗。可八十餘。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霑漬。雨止。乃謂比干曰。公有陰德。天錫君策。以廣公之子孫。出懷中符策。狀如簡。長

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算。比干年五十八。有六男。又生三子。代爲名族。何斂傳

郭躬。父弘。郭躬爲廷尉。決獄多依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百十一事。奏之。著於令。初

躬父弘爲郡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

十五卒。弘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二十餘人。郭躬傳

陳寵。陳寵爲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嘗有哭聲。寵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時。

此下多死亡者。骸骨不得葬。偷在於是。寵愴然。卽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寵歷二

郡三卿。子忠。至尙書。陳寵傳

韓詔。韓詔爲嬴長。泰山賊。相戒不入嬴境。餘縣多被寇。廢耕桑。流入縣界。求衣糧者甚

衆。詔開倉賑之。所廩贍萬餘戶。主者爭謂不可。詔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

矣。太守知詔名德。竟無所坐。同郡李膺等。爲立碑頌焉。子融。聲名甚盛。至太僕。韓詔傳

孟嘗。孟嘗爲戶曹吏。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以壽終。夫女弟誣婦。訟縣郡。不加察。結

正其罪。嘗知枉狀。言於太守。太守不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旱二年。

禮請無應。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具陳婦冤。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

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怨魂。庶時雨可期。丹從之。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

遷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是宰守多貪。詭人探求。詭責也不知紀極。珠漸徙於交趾。於是行旅不至。貧者死餓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漸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明。循吏傳

仇覽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勸人生業。農事畢。乃令子弟還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有陳元母。告元不孝。覽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親到元家。與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鷓臬。哺所生。覽宴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免冠自責。妻子庭謝。候覽冠。乃敢升堂。三子皆有文史才。元最知名。循吏傳

劉昆 劉昆爲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向火叩頭。多能降雨。反風。先是嶠阻。驛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虎皆負子渡河。詔問曰。前在江陵。反風滅火。後守弘農。虎北渡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對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質訥。帝歎曰。此乃長者之言也。命書諸策。累拜騎都尉。子軼。儒林傳

黃香 黃香九歲失母。思慕憔悴。人稱其至孝。累官上書令。清河奏妖言。卿仲遼等所連及千人。香科別據奏。全活甚衆。遷魏郡太守。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穀助貸。荒民獲全。子瓊。封郿鄉侯。曾孫琬。太尉。文苑傳

周暢 周暢性仁慈爲河南尹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陽城傍客死骸骨凡萬餘人

應時澍雨歲乃豐稔位至光祿勳

獨行周嘉傳

戴封 戴封師東海申君申卒送喪到東海道經其家父母豫爲娶妻封過拜親不宿而

去還京卒業後遇賊財物被略餘縑七匹賊不知處封追與之曰知君乏故相遺賊驚曰賢

人也盡還其物詔求賢良方正有至行能消災伏異者俱舉封遷華陰令時汝潁有蝗獨不

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其日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

坐其上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遠近歎服遷中山相時諸縣囚四百餘人當行刑封哀之皆

遣歸與刻期日無違者詔書策美焉

獨行傳

諒輔 諒輔爲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祈禱無應諒慷慨呪曰輔爲股肱不能進賢退惡

承順天意至令天地否隔萬物焦苦咎盡在輔今日祈請若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於是

積薪柴菱茅自環構火其傍將焚焉未及日午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

獨行傳

公沙穆 公沙穆居建成山獨宿無侶時暴風震雷有聲呼穆者三穆不與語有頃呼者

自牖入音狀甚怪穆誦經自若終亦無他異穆曉占候遷弘農令豫令百姓徙居高地三輔

以東莫不湮沒弘農獨免縣有螟食稼百姓惶懼穆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

禱於是暴雨螟蟲自銷

方術傳

許荆 許荆遷桂陽太守。到耒陽縣。有蔣均兄弟爭財相訟。荆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顧使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許荆傳

法雄 法雄遷南郡太守。雲夢澤多虎狼。前太守賞募張捕。反爲所害者甚衆。雄移書屬縣曰。至化之世。猛獸不擾。皆由恩信寬澤。仁及飛走。太守雖不德。敢忘斯義。其毀壞檻穿。不得妄捕山林。是後虎患息。人以獲安。法雄傳

童恢 童恢爲不其令。民爲虎害。乃設檻捕之。獲二虎。恢謂虎曰。王法殺人者死。若是殺人者。當垂頭伏罪。否者。當號呼稱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卽殺之。其一鳴吼。遂令放釋。童恢傳

古人云。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爲民父母者。果有愛民如子之心。自必視之如君子。而不忍待之以小人。歷觀卓茂以下二十餘人。其治專用德化。不任刑罰。而能使逆倫者敦孝。爭財者興讓。童子有仁心。遠人皆向化。盜賊不入境。寶物懸於通衢。格於天。而旱能致雨。火能反風。感於物。而螟不入境。虎爲渡河。誠哉至化之世。仁及飛走也。昔子產論爲政曰。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火烈。民望而畏之。故少死。水懦弱。民玩之。故多死。此固一生經驗之言。未可厚非。然孔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則尙德尙刑。其孰優孰劣。孰得孰失。孔子早有定評。爲人

上者何必不自儻於鸞鳳。而徒效鷹鷂耶。治亂世必不得已。容可以刑罰治其標。以道德培其本。若徑謂三代以後不可以德化。未免重誣吾民矣。夫君子德風。小人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至誠未有不能動者。然亦必有卓茂劉寬之仁厚。何敞之公正。劉昆之質訥。黃香之孝親。鄭弘戴封之敬師。仇覽之愛人。第五倫之慈物。趙憲韓韶戴封諒輔之捨身濟衆。以至誠盡己之性。庶幾能盡人性物性。而贊天地之化育。有本而後有末。有因而後有果。非可倖而致也。其享大年。膺厚祿。馨香祀諸沒世。德澤縣於後裔。不亦宜乎。嗚乎。三代之治。邈矣難聞。兩漢循吏之傳。其民熙熙如登春臺。時有岑熙爲東都太守。無爲而化。輿人歌之曰。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於斯時。然則我輩生不逢辰。亦同分惡業所感。無可如何。安得有寇可借。有侯可攀也。噫。

顧錫疇云。卓茂初政。吏民笑之。鄰邑皆嗤其不能。此所謂闕醇也。觀其曉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以禮教汝。必無冤。以律治汝。何所措手足。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只此數語。而德行溫粹。致治脈索自見。非聖主孰能識之。又曰。能吏多以教化爲不足。爲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謁廟講經。入鄉行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慾平躁釋者。卽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選舉鄉飲大賓。著意舉行。自有風勵效驗。至於馴習童子。尤爲喫緊。先勸化其父兄。因而參驗賞罰之。不八九年。兒童已成偉器。其成就豈淺鮮哉。

按與劉寬與牛事相類者。晉書王延傳。延家牛生一犢。他人認之。延授之無吝色。其人後知妄認。送犢還。叩頭謝罪。延仍與之。又晉書朱冲傳。冲鄰人失犢。認冲犢以歸。後得犢於林下。大慚。以犢還冲。冲不受。○殺牛而食。死作牛鳴。此非巫祝所能偽造。歷史專紀國家大事。此等些小報應。故不能備載。而歷代說部。則紀載極多。爰錄數則以警衆。亦勝殘去殺之一助也。○顏氏家訓。齊貴人家豪侈。非手殺牛。噉之不美。年三十許。病篤。見大牛來。舉體如刀刺。叫呼而死。又梁孝元帝時。望蔡縣民將牛酒贈令。令殺牛供客。未殺之頃。牛徑至階下而拜。令大笑。宰之。飲啖醉飽而臥。及醒。卽體痒。爬搔成癩。死焉。○朝野僉載。唐司馬楊舜臣。謂司士劉知元曰。舍胎之肉。肥脰可食。知元乃取懷孕牛犢。及豬羊驢等殺之。無何。舜臣奴死。心上仍煖。七日。蘇云。見一犢。其子隨之。見王。訴云。懷胎五月。枉殺母子。又見豬羊驢等。皆領子來訴。見劉司士答款。引司馬處分。如此。居三日。知元卒。又五日。舜臣死。○果報聞見錄。鄞縣南鄉。有張宜所者。以宰牛爲業。二十年後。始改行。臨死時。以作牛鳴爲快。又喜嚼牀頭稿薦。鳴已卽嚼。七日而死。此順治初年事。○信徵錄。杭州菜市橋。張屠善宰牛。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約伴往雲臺山進香。比至山下。忽心驚股慄。不能行。同行者返而視之。則見張屠據地作牛鳴。而野中羣牛數十。聚而觸之。掖行里餘。仆地死。伏讎。伏讎爲平原太守。時天下驚擾。讎謂妻子曰。一穀不登。國君撤膳。今民皆饑。奈何。

獨飽。乃共食粗糲。分俸以賑鄉里。來客百餘家。光武卽位。封不其侯。子翕。嗣爵。孫曾立。皆貴。  
顯伏謔傳

船山東漢論云。光武降銅馬賊數十萬。降劉茂。朱洧之衆又數十萬。吳漢。馮異。蓋延。耿弇。受降卒復數十百萬。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尤甚。彼其捨耒操戈。大抵游惰驕桀者流。更相習於戎馬之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勒之歸農。恣睢狂蕩。必不受屈於父兄鄉黨之中。爲國者誠無如此已動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宴然。其大端不外徵伏。謀擢卓茂。獎重厚之吏。以調御其囂張之氣。使情歸而自得安全。不吝教導。納之矩矱。雖然。豈易言哉。

按宋何蓮春渚紀聞。載陳秀公丞相。與元厚之參政。同日得疾。陳忽云。參政疾當痊。我非久于世者。問其故。曰。夢至一所。金碧眩目。室中列甕甚多。題曰。元參政香飯。有守者曰。元公自少至老。每食度不盡。則分減別器。未嘗殘一食。此甕所貯。皆其餘也。世人每食不盡。狼藉委棄。故減算奪祿。無能免者。今元公由此。延十年算。後數月。秀公卒。元果享耆壽。其孫紹直云。不殘一食。尙得福報。況食粗糲以賑饑人乎。

宋弘。宋弘封桐邑侯。時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因謂弘曰。諺曰。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

糠之妻不下堂。帝謂主曰：事不諧矣。弘推進賢士三十餘人，相繼為公卿。宋弘傳

嗚乎！人情險薄。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妻。彼聞長公主下嫁，豈不驚為富貴逼人。三生有幸，追計牀頭涕泣人，有屢屢之歌，谷風之詠耶。宋公德器，羣臣莫及。湖陽誠弘之知己。光武易后，對之大有愧色。

鄭均 鄭均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則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廉潔。均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再遷尚書，數納忠言。肅宗敬重之。東巡過均舍，賜尚書祿終其身。人號為白衣尚書。鄭均傳

楊厚 楊厚母與前妻子博，不相安。厚年九歲，思令和親，迺託疾，不言不食。母知其旨，懼而改意，恩養加篤。博至光祿大夫，厚習父統天文推步之術，為侍中。年八十二卒。鄉人謚曰文。楊厚傳

薛包 薛包篤行至孝。父娶後妻，分包出之。包號泣不去，至被杖，乃廬於舍外。旦入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父母歿，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頓廢也。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拜侍中，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加禮焉。年八十餘終。劉平傳序

楊厚薛包。以至孝感其親。鄭均以苦行感其兄。此所謂大孝悌蓋愆。爲善行之最大者。○  
顏光衷孝弟論曰。人子於前後母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而爲子者亦易生嫌怨。  
此當委心付之。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宋韓魏公云。父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父母不  
慈而子不失爲孝。此古今所以稱大舜也。處此者。直須渣滓全融。無一毫火性。比平常爲  
子者。遜志承歡。倍加謹慎。父母自然轉而憐我。若起意見親不是。必將有遏抑不住之時。  
微根不除。遂至橫決。而罪莫可道矣。

古初 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初匍匐柩上。以身扞火。火爲之滅。長沙太守鄧  
鄆異之。以爲舉首。鄧鄆傳

蔡順 蔡順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噬其指。順卽心動。棄薪馳歸。  
跪問其故。母曰。有急客來。吾噬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壽終。未及葬。里中火災。將逼其舍。  
順抱棺號哭。叫天。火遂越燒他室。順獨得免。太守舉孝廉。順不肯遠離墳墓。遂不就。年八十。  
終於家。周馨傳

汝南先賢傳。順事母至孝。井枯棹朽。在母生年上。順憂不敢理之。俄有扶老籐生。繞之。遂  
堅固焉。又闕里志。曾子負薪。其母噬指。因而心動。與順事相類。○伏棺滅火。是大孝感神。  
噬指動心。是至誠能動。母子之間。雖云一體。究竟形骸各別。痛癢自殊。而一念冥感。遂息。

息相關。況佛菩薩之慈悲。比父母尤切。其神通較鬼神爲大。衆生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更何疑者。

陰子方 陰子方至孝。有仁恩。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自後暴富。田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邦君。子方常言。我子孫將大至識。三世而遂繁昌。識拜執金吾。輔太子。弟興爲黃門侍郎。帝欲封之。固辭。興子慶。封銅陽侯。識女弟麗華。爲光武后。陰識傳

附錄明俞都遇竈神記。○明嘉靖時。江西俞都。字良臣。博學。爲諸生。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應試七科不中。生五子。四子夭。其第三子。左足有雙痣。夫婦寶之。八歲戲里中。遂失去。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目盲。貧窘益甚。自反無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臘月終。寫疏禱竈。求其上達。至四十七時。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淒涼相弔。忽一角巾。阜服之士。髮半蒼。自稱遠路歸。聞君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之。因陳狀況。及疏文。答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曰。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豈虛名乎。曰。君規條中。惜字一項。君見生徒。以舊冊糊窗裏物。略不戒諭。放生一項。因人成事。慈悲之念。不動於中。且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更不能禁止。舌鋒所及。觸怒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邪淫雖無實迹。然見美色。心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疏達天帝。命使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見獨處中。貪

念淫念。嫉妬念。高己卑人念。恩仇報復念。憧憧於胸。固結不解。逃禍不暇。何由獲福哉。公伏地流涕曰。君通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曰。君亦知慕善爲樂。惟信根不深。恆性不固。故生平善行。都是敷衍浮沈。從今後。凡貪淫客氣。妄想雜念。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力量能行的。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耐心行去。若力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善意圓滿。要發永遠心。不可終惰。不可自欺。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虔潔。特以此報之言。畢入內。至竈下不見。方悟爲司命神。因焚香叩謝。卽於次日元旦。禱天誓改前非。取號淨意。誓除妄念也。初行時。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因於觀音大士前。叩頭流血。發誓求善念眞純。倘有絲粟自寬。永墮地獄。每晨虔誦大悲聖號一百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凡有濟人利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閒忙。人之知與不知。力之繼與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且以因果報應。逢人化導。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張江陵相國。聘之訓子。旋登鄉科。成進士。一日見楊內監諸子。一子年十六。若熟其貌。問其籍。江右人。曰。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里命脫足。雙痣宛然。公呼曰。我兒也。楊卽送子還公寓。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流。子捧母舐其目。雙目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爲官。江陵厚贈之。後其子連生七子。嗣書香。公壽八十八而終。手書遇竈神記以訓子孫。羅禎記。

劉平 劉平逢更始亂。扶母逃難。匿野澤中。朝出求食。逢餓賊。將烹平。叩頭曰。今爲母求菜。願得歸食母。還就死。賊哀而遣之。平還食母。訖因白曰。與賊期。義不可欺。遂詣賊。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今乃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劉平傳

趙孝 趙孝於王莽時。弟禮爲餓賊所得。孝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賊大驚。並放之。謂可歸持米糒來。孝求不能得。復往報賊。願就烹。衆異之。遂不害。顯宗聞其行。遷長安衛尉。復徵禮爲御史中丞。禮恭謙行己。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大官送供具。令相對盡歡。○時有王琳兒。萌車成等。均因兄弟見執於赤眉。將食琳。萌成等叩頭乞以身代。賊亦哀而兩釋之。又魏譚等數十人。爲餓寇所獲。以次當烹。賊有長公哀譚。令去。譚請以身代餘人。賊義之。衆俱得免。趙孝傳

淳于恭 淳于恭家有山田果樹。人或侵盜。輒助爲收採。見偷禾者。念其愧。因伏草中。盜去乃起。里落化之。王莽末。恭兄崇。將爲盜烹。恭請代。得俱免。後崇卒。養孤教誨。有不如法。恭用杖自箠。兒慙而改過。初遭寇。衆莫事農桑。恭獨力田。人曰。死生未分。何空自苦。恭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建初元年。下詔。美恭素行。除爲議郎。禮待甚優。所薦賢。無不徵用。卒後刻石表閭。除子孝爲中書舍人。淳于恭傳

姜肱 姜肱與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聞。友愛天至。肱博通五經。士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

諸公辟命皆不就。嘗與季江謁郡。夜遇盜。欲殺之。兄弟爭死。賊兩釋焉。但掠衣資。至郡。見肱無衣。問其故。肱託以他詞。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叩頭謝罪。還所掠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肱後與徐穉俱徵不至。桓帝使畫工圖其形狀。肱以被韜面。言感疾不欲風。工竟不得見之。再以元纁聘。不就。詔至門。遂羸服竄青州界。賣卜給食。歷年乃還。年七十餘。終於家。姜肱傳

劉趙淳于諸公。皆以至性孝友。而化及盜賊者。夫惡至殺人而食之。餓賊尙可令起慈心。則世間安有不能化之人。論語曰。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大學曰。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不其然乎。劉趙之捨身施衆。固純是我佛行菩薩道時。布施頭目手足。以救衆生之心。卽觀淳于答人之言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非全泯人我之見者能乎。宜其名動朝廷。而德式閭里矣。姜公卻聘。至引被韜面。羸服竄走。似孟子所謂已甚。實則桓帝之圖形。所謂葉公好龍。不好真龍。其後大興黨錮。一時名流盡遭誅逐。惟徐穉姜肱郭泰申屠蟠數人。能見幾而作得免。誠知幾其神者也。嗚呼。在朝之小人難化。有甚於餓賊。國事真不可問矣。又按禮運篇。孔子之言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此真德化之極致。大同之盛治也。舉天下芸芸衆生。全無一毫人我。

之見。故謂之大同。是必爲農者。皆如淳于恭之果樹。助人收採。田地爲人工作。爲工者。皆如第五倫之糞除道路。不使人知。爲商者。皆如郭原平之賣物。裁求半價。彼此相讓。要使微賤。然後取直。則不倡言共產。而產自共矣。若夫爲農者。專求減租。甚至欲奪田主之業。而有之。爲工者。專求減工作。增薪金。甚至欲奪公司之產。而有之。爲商者。專求詐欺取財。而他人復欲攬其貨物。而有之。此種心思。此等行爲。恰與孔子所言相反。亦恰與淳于恭等所行相反。以此倡共產。求大同。正是南轅而北其轍。不值識者一笑也。

廉范 廉范。受業於薛漢。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爲功曹。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乃託病去。融恨之。范至洛陽。變姓名。爲獄卒。融下獄。范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曰。卿何似我。故功曹耶。范呵之曰。君督亂耶。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送喪。致南陽。葬畢。迺去。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責。范曰。臣愚戇。以爲漢等已誅。不勝師生之情。帝賞之。由是顯名。舉茂才。數月遷雲中太守。廉范傳

按廉范爲蜀郡太守。民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昔無襦。今五袴。惟其篤於師資之情。深於知己之感。故能上不負國。下不負民也。○又後漢書劉翊。遷陳留太守。出關數百里。逢故知困餒於路。因殺所駕以救其乏。衆人止之。翊曰。視沒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餓死。嗚呼。古

人篤於師友之情。不惜以身相殉如此。以視今之人。見利則趨。見害則避。覆雨翻雲。落井下石者。相去何天壤耶。聞廉范劉翊之風。亦當少愧矣夫。○又後漢楚郡劉平。遇龐萌亂。伏太守孫萌身上。號泣請代。身被七創。傾血以飲萌。王船山評云。東漢郡吏之於太守。引君臣之義。效其忠貞。死則服之。免官而代爲之。恥曲全其名。重恤其孤幼。乃至變起兵戎。而以死衛之。如劉平者。不一而足。天子不以沽恩附勢爲疑。廷臣不以固結朋黨爲非。上下相親。而迭相維繫。延及後世。朋黨興而惟恐人之不離。告訐起而惟恐部民之不犯其上。嗚呼。導民以義。而民猶趨利忘恩。導民以親。而民猶背公瓦解。如之何更獎以刻薄。犯順之爲也。

朱暉 家世衣冠。光武拜暉爲郎。尋以病去。卒業於太學。同縣張堪。於太學見暉。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以堪先達。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乃自往候視。厚賑贍之。子頡問曰。大人不與堪爲友。平生未嘗相聞。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暉又與陳楫交善。楫卒。有遺腹子友。及南陽太守。召暉子駢爲吏。暉辭駢而薦友。其義烈如此。南陽大饑。暉盡散家財。以分宗里故舊之貧者。暉至尙書令。子頡至陳相。孫穆冀州刺史。朱暉傳

古人於一面之交。一言之託。終身不忘如此。無他。重自心之信義。輕身外之財貨也。又張

堪曾讓財數百萬與兄子。宜獲厚報。

樊重。樊梵。樊準。

樊重。貨巨萬。賑贍宗族。恩加鄉里。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以田二頃解

其訟。年八十餘卒。重子宏。封壽張侯。丹。封射陽侯。重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皆慙。爭往償之。諸子竟不肯受。○又樊梵。悉推財物二千餘萬與孤兄子。樊準。以產業數百萬讓孤兄子。均樊宏傳

老子云。爲人已愈。有與人已愈多。觀朱暉。樊重二傳。益信。

袁安。袁安初爲功曹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案行。見人皆埽雪。至安門無行路。除雪入。見安僵臥。問何不出。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令以爲賢。舉孝廉。後爲楚郡太守。楚王英謀逆。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按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先往按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者。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之。不以相及。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安至司徒薨。初安父沒。母使安訪葬地道。逢三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遂葬其所。故累世隆盛。子京。敝。司空京子湯。太尉。湯子逢。司空。隗太傅。袁安傳

堪輿之說。歷史相傳。屢有靈驗。當非虛誕。但天生吉壤。俟有德者居之。冥冥中自有主宰。非人力所能強求。袁氏累世上公。雖由神授。亦實安之陰德所遺。蓋陰德爲因。吉地爲果。

也。

楊震。明經博覽。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有冠雀銜三鱸魚。飛集講堂前。都講曰。鱸。卿大夫服之象也。三者。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累遷東萊太守。故所舉茂才王密。爲昌邑令。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令爲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延光二年。爲太尉。上疏直言極諫。爲樊豐等所譖。飲酖卒。順帝卽位。樊豐等誅死。詔以禮改葬華陰潼亭。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俯仰悲鳴。淚下霑地。葬畢。乃飛去。郡以狀上。於是立石鳥像於其墓所。楊震傳○注云。震父寶。年九歲。至華陰山北。見一黃雀爲鷓鴣所搏。墜於樹下。爲螻蟻所困。寶取之。歸置巾箱中。唯食黃花。百餘日。毛羽成。乃飛去。其夜有黃衣童子。向寶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愛救拯。實感成濟。以白環四枚與寶。曰。令君子孫潔白。位登三公。當如此環。

按震之子秉。秉之子賜。賜之子彪。四世三公。果應白環之數。楊寶一念仁慈。致子孫累世顯達。天之報施於善人者。何其厚耶。然亦賴楊震之四知自惕。善以清白遺子孫。故能世濟其德也。世之眞愛其子孫者。少必誨之以戒殺。俾完其仁厚之心。長必誨之以戒貪。令

成其清白之操。此所謂以道德遺子孫。不惟較之遺財產者。勝過萬億。卽比諸遺學問智識者。亦勝過倍蓰也。古今載籍中類於楊寶楊震之事者甚多。茲略錄數條於後。以示善人之獲報不爽。而作善降祥。積善餘慶。與夫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之義。益足以開發顯著也已。

宋陳元植。好行陰鷲。禽蟲悉蒙其惠。每將食於高原。百鳥飛鳴坐隅。更不畏懼。如此十餘年。一夕夢衣緋衣人。長三尺。謂元曰。君壽甚促。緣有陰德及物。於一切生命。皆欲濟活。以此當延壽。汝尙勉之。至九十九歲。晝坐。忽緋衣人立於前曰。君壽本不逾四十。以陰功增至今。上帝命我護君。今辭去矣。元植與子孫述之。逾月無疾而終。談治錄 ○噲參養母至孝。

有鶴爲弋人所射。參收養療治。瘡愈放之。後鶴夜到參門。秉燭視之。雌雄雙至。各銜明珠。來謝。鸞數萬緡。家遂殷富。搜神記 ○明永樂間。北京饑。下詔賑恤。有趙履乾家。八口餓幾死。

履乾患疽。不能往領賑。忽十餘人提米至。云。皇恩發賑。聞君病。特代領送。至。又貽藥一粒。云。吞之。疽可愈。言訖。盡化鳥飛去。衆駭異。履乾吞藥而愈。蓋數年前履乾糴米。道中見雀一籠。以三升米易放之。故報如此。現報錄 ○歐陽地餘爲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送汝財。

物。慎毋受。汝儒者子孫。以廉潔著。可以自成。及地餘卒。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漢書歐陽生傳 ○徐勉加中書令。不營產業。俸祿分贍親族之貧者。或

從容致言。勉曰。人遺子孫以財。我遺之清白。子孫才也。則自致輻輳。如不才。終爲他。有。史

徐勉傳

孫期。孫期少爲諸生。家貧。事母至孝。牧豕以奉養。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壘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郡舉孝廉。請期。期驅豕入草。不願。期

孫傳

陳實。陳實許人。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退無怨者。至歎曰。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室。止梁上。實呼子孫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也。盜投地稽顙。實曰。君貌不似惡人。當由貧困。宜勉已反善。遺絹二匹。自是一縣無盜賊。累徵不起。年八十四卒。有六子。紀。謹。最賢。陳實傳

王烈。王烈字彥方。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我聞其過。是有恥心。恥惡必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遺劍於路。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劍。問其姓名。乃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於烈。或至途而返。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世亂避世遼東。夷人爭奉之。曹操遣徵不至。年七十八卒。獨行傳

陳王二公。不過在野一匹夫。而能使爭訟之人。竊盜之徒。寧受刑戮。惟恐君知。非所謂君

子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乎。化一盜賊。而一縣景從。遠夷遵奉。盛德之感人。過於刑罰爵祿。信哉。

鄭玄 鄭玄師事馬融。三年不得見。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玄日夜尋思。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圖緯。聞玄善算。召見於樓上。玄因質諸疑義。畢辭歸。融喟然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國相孔融深敬玄。爲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廣其門。號通德門。嘗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鄭玄傳

以鄭生之才。事馬公。三年不得見。古時經師之門牆。不亦太峻乎。不知師道立。則善人多。師不尊。則學者不能受椎鍊琢磨之效。今之爲師者。計鐘點售金錢。課畢卽去。於學者之成就與否。漠然不關於心。而爲徒者。方倡自由平等。師資之間。少有不合。卽闕堂大譟。鳴鼓而攻。於己身之道德學問。未嘗以一時反躬自省。嗚乎。師道不立。學風日壞。風俗何由而醇。國家何由而治耶。故古之學者。受賊羅拜。今之學者。爲世詬病。師長不尊於庠序。學徒自不尊於國家。因果之律如是也。又按僧傳。六祖初見五祖。卽令至槽廠。破柴踏碓。八月餘。不敢入堂。頗與鄭不得見馬相類。後六祖呈偈。五祖爲說金剛經。頓悟自性。傳授衣鉢。卽時辭謝南歸。亦與鄭生今去。吾道東矣之情形符合。儒佛兩家。雖門庭各別。而尊師重道。則不謀而合。今者寺廟中法師講經。學徒聽衆。相率膜拜。講畢。復叩謝致敬。平時請

求開示。亦先長跪合掌。聽開示畢。復叩謝致敬。尙有尊師重道之遺風。縱一時未能領悟。而折高慢之幢。增謙遜之德。獲益固亦不鮮矣。

繆彤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同財產。及各娶。諸婦遂求分異。數有鬪爭之言。彤憤歎。掩戶自搗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爲敦睦之行。隴西太守梁湛。召爲決曹史。湛卒。彤送喪還隴西。會西羌反。湛妻子悉避他郡。彤獨不去。爲起墳。潛穿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平。墳已立。其妻子意彤已死。還見大驚。關西咸稱傳之。共給車馬衣資。彤不受而歸。獨行傳

兄弟析居。固不可謂大不德事。然究爲家室不和之表現。父母在堂。固生隱痛。父母沒世。亦增遺恨。故漢世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平均。一紫荆議分爲三。明日樹卽枯。真驚曰。樹木同株。聞將分而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兄弟相感。復同住。稱孝門。樹亦活。夫樹木何知。豈非其祖父之靈有憑之者乎。而析居之因。大抵起於婦人。或以衣食之分。配不均。或以任事之勞逸各別。資產勞力之問題起。而恩義薄矣。彤掩戶自搗。弟及諸婦。遂皆悔罪。亦由平日能推財友愛。故誠能動之。觀彤之於梁湛。不惜冒死。爲之負土成墳。忠愛乃過於本人之妻子。則待弟等可知。苟非友愛有素。而藉一時之憤激相感。則效力亦微矣。嗚呼。兄弟至親。終身共產者。已不多。而況欲推之國人乎。

李善 李善者。李元蒼頭也。元家死歿。惟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資財千萬。奴婢謀殺續。分產。善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居。親自哺養。乳爲生。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光武詔拜善及續爲太子舍人。再遷日南太守。道經李元冢。乃脫朝衣。持鋤去草。拜墓。泣曰。君夫人善在此。盡哀乃去。以愛惠爲政。續至河間相。獨行傳

讀此傳。足知奴隸之名詞。令人輕賤者。亦自賤之也。惟其奴於貪欲之心。當主人全盛時。不惜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及其衰也。不憚欺孤侮寡。倒戈相向。此等人不但身任賤役。即使致身權貴。其能免奴性之譏乎。若李善者。士君子見之。且當望塵而拜。孰敢輕視之也。故光武舉之廝養之中。而置諸朝廷之上。澤被兆民。芳流千古。居下者可以興矣。○又懿行錄。明李崧。龔氏乳媪之夫也。所乳兒五歲而孤。家奴欲殺之。而有其產。崧夜負而逃。走雪中。五日夜。依兒外家沈氏。兒名錫爵。成進士。而崧短衣力作如窮時。卒後。錫爵念崧不置。命子孫世祀之。

范式 范式字巨卿。少遊太學。與張劭爲友。劭字元伯。二人並告歸鄉里。式謂元伯曰。後二年還。將過拜尊親。乃共剋期日。後期方至。元伯白母。請設饌候之。母曰。二年之別。千里結言。何相信之深耶。對曰。巨卿信士。必不乖違。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飲。盡歡而別。後式忽夢見元伯。玄冕垂纓。屣履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子未忘我。豈能相及。式覺。

悲歎泣下。馳赴之。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壙。將窆。而柩不肯進。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耶。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者。母曰。必范巨卿也。巨卿既至。叩喪而言曰。行矣。元伯。死生異路。永從此辭。因執紼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塚次。爲修墳樹。乃去。式至廬江太守。獨行傳

吾讀此傳。輒流涕不能止。歎古人朋友之交。相信以心。生死不渝如此。書稱朋友之交。止於信。范張二君。其信之極致者耶。孔子云。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之一字。重於生命。范張二公。誠後人之模範。所當鑄金祀之。

陳重 陳重嘗在耶署。同舍郎有告歸者。誤持同舍郎袴去。主疑重。重不自申說。市袴償之。後歸者以袴還主。其事乃顯。又有同署郎負錢數十萬。責主日至。重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爲。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獨行傳

感應類鈔。台州應大猷。習業山中。夜聞鬼語云。某婦以夫客久不歸。翁姑逼嫁之。明夜當縊死。吾得代矣。應急賣田得銀四兩。乃僞作其夫書。寄銀還家。其家見書。以手迹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遂不逼婦。後其子歸。夫婦相保如初。應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柰此秀才壞吾事。一鬼曰。何不禍之。曰。上帝命彼作陰德尙書矣。安得禍之。應後登第。官至尙書。○勸戒錄。平湖張誠。於園內造石山。時歲暮。一匠憂形於色。曰。安得

錢三十千。完債過年乎。誠潛出三十千票。置工作處。匠拾之。喜甚。誠佯代稱慶。其他以銀洋置暗處。故令人竊去者。不計其數。親友中咸目爲癡。誠及其子湘。任皆孝廉。孫五人。長金鏞。入詞館。升侍讀。次毓。汾。萊。桂。炳。堃。均官翰林院編修。金鏞子憲和。亦孝廉。方輿未艾。○按張公親友目之爲癡。如陳重大猷等。亦誰不目爲癡。卒之自命爲智者。名沒不彰。金錢安在。徒抱見義不爲之憾而已。

趙咨 趙咨仕至燉煌太守。以病免。還躬率子孫耕農爲養。盜嘗夜劫之。咨恐母驚。乃先至門迎請。設食。曰。老母年八十。疾病須養。乞少置衣糧。妻子物餘一無所請。盜皆慙歎。跪而辭曰。所犯無狀。干暴賢者。言畢奔去。咨追以物與之。不及。由此益知名。徵拜議郎。辭不到。前後再三。不得已應召。拜東海相。趙咨傳

此以孝親而感化盜賊者。夫咨自孝其親。何與人事。乃能使盜賊叩悔。雖與之而不竊。此中感應。非大有不可思議者乎。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能盡己之性。卽能盡人之性。能盡人性。自能轉惡爲善。化貪爲廉。孟子云。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而況身受其訓者乎。

郭泰 郭泰字林宗。博通墳籍。善談論。遭母憂。以至孝稱。獎拔士人。皆如所鑑。○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避雨樹下。衆皆夷踞。容獨危坐。愈恭。林宗奇之。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爲饌。

林宗謂爲己設。既而以供其母。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孟敏荷甌墮地。不顧而去。林宗問之曰。甌已破矣。視之何益。林宗勸令學。十年知名。○宗果性輕悍。喜與人報仇。爲郡縣所疾。林宗訓以義方。懼以禍敗。果感悔叩頭。遂改節自敕。後仕至并州刺史。所在能化。○賈淑世有冠冕。而性險害。林宗母喪。淑來弔。既而鉅鹿孫威至。以林宗受惡人弔。不進而去。林宗追謝之曰。賈子凶德。然洗心向善。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黃允以儻才知名。林宗謂曰。卿有絕人之才。足成偉器。然恐守道不篤。將失之矣。後以黜妻事。廢於世。郭泰傳

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世間不乏可以轉惡爲善之俊傑。徒以不遇大德宗師。對機接引。致未由拔濯。如林宗拔申屠蟠於漆工。識庾乘於門卒。自餘或出屠沽。或由士伍。因其獎進成名者甚衆。郡學生左原。以犯法見斥。林宗遇諸途。勞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大駟也。卒爲齊魏忠賢。子勿恚恨。責躬而已。或譏林宗不絕惡人。林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原後欲結客報諸生。以林宗在。竟愧愧而止。噫。如林宗者。殆佛經所謂現處士身而行菩薩道者歟。後漢書稱林宗明哲之鑑。雅俗無所失。而遜言危行。身養時晦。恂恂善誘。士慕成名。雖孟墨之徒。不能過。洵知言哉。司馬溫公贊其明哲保身。只知其成己之德。而

不知其成物之功尤大。袁了凡述或言。漢室尙辟舉。采謠譽。其卒也。俗競僞行。林宗挈人物之柄。以行四方。故士有拂心詭理以相中。當時以林宗爲成就人才。而不悟其反敗風俗。此等議論。直欲效李斯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而後快。不意了凡深明因果。以善誘人者。而筆之於書也。夫惟以鄉譽取士。故賢人君子。更當造就後進。爲國儲材。豈以獨善爲高乎。至於拂心詭理以相中。正恐當國者乏知人之鑑耳。豈造成人材者咎也。朝尙辟舉。士競僞行。此種流弊。勢所難免。嗚乎。今世尙國民選舉。以公舉之人。辦公僕之事。似覺法良意美。乃以金錢爲貿易。威力相劫迫。明目張膽。卽僞行亦不復作也。立法者其柰之何哉。

又按林宗不絕惡人。不徒爲明哲保身。而潛移默化。暗中調護之陰德最大。如賈淑之發憤自新。左原之不敢報怨。是其感化之最著者。時中常侍張讓葬父。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讓恥之。陳實獨弔焉。及誅黨人。讓以實故。多所全宥。太邱此舉。與林宗所見略同。蓋守正而不阿者。君子之經。屈節以救人者。菩薩之權也。○又郭泰傳。黃允以僞才知名。司徒袁隗爲從女求姻。允遂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乞一會親屬。於是大集賓客。婦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世。夫允既有僞才。則宋弘對光武之語。自當早已聞知。乃一反其所爲。豈不以古人迂拙。不善求繫援耶。然一則德望

益隆。一則終身廢黜。報應之不爽如此。嗚乎。允卽無隱匿惡穢。求繫援而逐其妻者。尙足齒於人數乎。以此廢於世。亦見當時尙有清議也。

虞詡祖 虞詡。祖父經。爲縣獄吏。案法平允。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曰。東海于公。高爲里門。而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爲九卿耶。故字詡昇卿。詡果至尙書令。詡性剛正。數忤權戚。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愧。所悔者。爲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虞詡傳

按詡爲朝歌長。賊數千屯聚。詡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綵縵緣其裾爲識。有出市者。輒擒。賊驚爲神。又設三科募壯士。攻劫爲上。殺人偷盜爲次。不事家業爲下。恕其罪。使人賊誘令劫掠。以伏兵待之。是詡治盜。實有大謀略。非酷吏之草菅民命者。可同日語。但誘殺不分。脅從。自不能無誤枉。遂至損祖德。受天譴。司法者。可不慎乎哉。

王允 董卓聞蔡邕名。高辟之曰。我力能族人。邕不得已。到署。甚見敬重。拜中郎將。及卓誅。收邕付廷尉。邕乞黔首。刖足。繼成漢史。太尉馬日磾謂王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必失人望。允不聽。日磾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死獄中。允亦爲李傕

等殺。催音角  
蔡邕傳

辟舉之辭曰。我能族人。實千古罕聞。伯喈不能死。不能逃。實爲缺憾。然不過畏死苟免。決不能加以附逆之名也。況迹其生平。母沒廬墓。馴兔擾連理。生三世同居。不分財產。指斥宦官。至於亡命江海。遁迹吳會。而不辭種種善行。詎不足以恕其一死。乃允對日禪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今更不可令佞臣執筆。使吾黨蒙其訕譏。是允之殺邕。更不以國法。而以私意。莊子所謂剋核太至。必有不肖之心。應之也。其受報不亦宜乎。夫董卓窮凶極惡。允誅之有功於國。而殺一無辜。卽受虐報。殺業其可輕造乎。

胡种

王宏與司隸校尉胡种有隙。及宏下獄。郭汜李催所害种遂迫促殺之。宏臨命終。詬曰。胡

种樂人之禍。禍將及之。种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因發病。數日死。王宏傳

書稱禹泣罪。論語。如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是人真以罪獲譴。君子視之。尙生惻隱之心。況宏爲郭李二賊所害。反可幸災樂禍乎。樂人之禍。禍必及之。是因果一定之理。千古不易者。蓋人心之善惡。起於一念之微。而禍福之報應。卽由此而定。己能積極爲善。固種種福如力有不及。而見人爲善。能歡喜贊歎。亦種福也。己能積極去惡。固遠禍。而見人爲惡。能哀矜勿喜。亦遠禍也。此皆不費錢。不費力。而能積福消災之法門。是在當人常存仁厚之心而已。

董卓。嘗至郿行塢。公卿已下。祖道於橫門外。卓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其眼。或鑊煑之。未死。偃轉盃案間。會者皆戰慄。亡失匕箸。而卓飲食自若。後爲呂布所殺。誅其母妻男女。滅三族。尸卓於市。天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臍中。以爲燈。光明達曙。如是積日。卓部曲葬卓於郿。葬日。大風雨。震卓墓。水流入藏。漂其棺木。董卓傳

王恁。亭長。王恁。新都人。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恁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命絕。恁卽鬻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署大度亭長。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墮恁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恁。恁後乘馬到洛縣。馬奔走。牽恁入他舍。主人見曰。今禽盜矣。問恁所由得馬。恁說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恁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并道書生形貌。及埋金之處。主人大驚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恁以被馬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恁。恁辭讓而去。後除郿令。到官。至釐亭。釐音台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恁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卽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恁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恁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枉殺妾家十餘口。

埋在樓下。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夜陳冤。客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恠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日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同謀者十餘人。悉伏辜。亭遂清安。獨行傳

恠葬書生。而以遺金悉置棺下。其廉介實人所難能。故風飄繡被於前。馬逸亭中而止。更輾轉牽入金翁之舍。豈非受恩之鬼。決不忍其陰德湮沒不彰。而冥冥中力爲揄揚耶。積德者。無患鬼神悻悻矣。至釐亭之鬼。能殺過客。何不直殺游徼。殆天特留之以俟恠。俾明伏其辜。以警戒後世歟。○此事亦載於顏之推之還冤記。記更載一事。與此相類者。附錄之。漢何敞。爲交州刺史。行高要縣。宿鵠奔亭。夜半有女子出。云姓蘇。名娥。廣信縣人。父母夫家皆久亡。有緡百二十四匹。攜婢至旁縣賣緡。夜到此亭。亭長龔壽。捉臂相逼。不從。被殺并殺婢。埋樓下。今白之使君。敞曰。發汝屍骸。以何爲驗。曰。妾上下皆白衣。青絲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遣吏捕壽拷問。具服。與娥語同。敞表壽殺人隱密。經年鬼神訴之。千載僅見。請用極刑。以彰天討。上報可。觀此二事。桀鷲之徒。不畏鬼神。不信果報者。亦可少戢也。夫許楊。許楊汝南人。郡有鴻卻陂。成帝時。翟方進奏毀之。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言。尋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多。至饑困。時有謠云。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羹。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童謠之言。將

徵於此。因起塘四百餘里。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初豪右譖楊受賂。晨收楊下獄。而械輒自解。獄吏白晨。晨驚曰。果濫矣。我聞忠信可以感靈。今其效乎。卽夜出楊。是時天晦。道中若有火光。照之時人異焉。楊卒。晨爲起廟圖形像。百姓思其功績。皆祭祀之。飴同餉。方術傳。

傳曰。民神之主也。造福於民。自得神祐。佛經云。能令衆生歡喜者。卽令一切如來歡喜。故下獄而械自解。道晦而光來照。起廟圖形。馨香俎豆。宜哉。

史祈 劉根。隱居嵩山。諸好事者。自遠而至。太守史祈。以根爲妖妄。執詣郡。數之曰。汝有何術。而誣惑百姓。若果有神。可顯一驗事。不爾。立死矣。根曰。實無他異。頗能令人見鬼耳。祈曰。促召之。使我目睹。根左顧而嘯。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曰。小兒無狀。分當萬坐。顧而叱祈曰。汝爲子孫。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靈。可叩頭爲吾陳謝。祈驚懼悲哀。頓首流血。自甘坐罪。根默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所在。方術傳。

如祈者可謂徒自取辱矣。夫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人民能信鬼神。則善者有所歆。惡者有所懼。足補爵祿刑罰之所不及。故墨子言。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能爲禍福。是以政治而國安。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是以政亂而國危。是則鬼神禍福之說。不惟無礙於治道。實大有裨於治道也。況鬼神福善禍淫之事。歷史所載。不可縷述。豈皆誣惑百姓哉。而無知者。偏欲執一己肉眼之見。強他人以相從。正是誣惑百

姓。罪有攸歸也。善夫劉根。縛其祖父之亡靈。現身說法。使祈無地自容。痛快之至。惟世固亦不乏奸人。假鬼神以惑衆者。其行爲必有殺人斂財。誘淫謀逆。諸惡迹。在上者當治其首惡。而散其脅從。若毫無惡迹而自修者。雖爲外道。置之不問可也。

折像 折像。父有貲財二億。家僮八百人。像幼有仁心。不殺昆蟲。不折萌芽。通京氏易。及父卒。感多藏厚亡之義。乃散資產。周施親疏。或曰。君三男兩女。孫息盈前。當增益產業。何爲自竭乎。像曰。鬪子文有言。我乃逃禍。非避富也。吾門殖財日久。盈滿道家所忌。今世將衰。子又不才。不仁而富。謂之不幸。牆隙而高。其崩必疾也。聞者咸服焉。自知亡日。召賓客九族。飲食辭訣。忽然而終。年八十四。家無餘貲。方術傳

按大莊嚴論。佛與阿難曠野中行。於一田畔。見有伏藏。佛告阿難。是大毒蛇。阿難曰。是爾時有一耕人。聞佛阿難說有毒蛇。卽往其所視之。見真金聚。乃曰。沙門所言毒蛇。乃是好金。卽取金還家。其人先貧。衣食不供。以得金故。轉大富饒。衣食自恣。王家怪其卒富。繫在獄中。先所得金。旣已用罄。猶不得免。將加刑戮。其人自言。世尊毒蛇。阿難毒蛇。聞者以狀白王。王問其故。其人言。我往日在田中。聞佛阿難以黃金爲毒蛇。今日方乃悟解也。夫象以齒焚身。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讀書者類能道之。然聚財者如牛毛。散財者如鱗角。無他。慳貪之習重。而喜捨之心難發也。惟折像自性無貪。隨順修行。施波羅蜜。爲子孫逃禍。爲

衆生造福。是真善用其財者。○感應篇集證。明萬曆間。孝感人劉尙賢。張明時。相友善。誓同生死。偶同行。見地有光。掘之。則銀根如筍。相約祭禱。然後取。及禱畢。共飲。劉置毒盞中。令張飲矣。張藏斧腰際。乘劉醉而斫之。劉死。張少頃亦死。二家妻子知其故。掘地。終無所得。是則不僅外面之黃金。可變毒蛇以殺人。而心內之毒蛇。更可變黃金以殺人矣。○又後漢書。龐公傳。公居峴山。躬耕壟上。劉表問曰。先生居吠畝。不肯官祿。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雖所遺不同。未爲無所遺也。與折像所見正同。堪爲天下後世爲子孫計者之準則。

郭憲。樊英。

郭憲。爲光祿勳。從駕南郊。忽向東北。含酒三潏。問其故。曰。齊國失火。故以此

厭之。後齊果上火災。與郊同日。○又樊英。謂學者。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嗽之。令記其

時日。後有客從蜀來。曰。是日大火。其黑雲卒從東起。大雨火遂滅。方術傳

徐登。趙炳。

徐登者。本女子。化爲丈夫。善巫術。又趙炳。能爲越方即禁。時兵亂。疾疫大起。

二人約以術療病。且各試所能。登禁溪水不流。炳呪枯樹生蕘。二人尙清儉。禮神。唯以東流

水爲酌。桑皮爲脯。但行禁呪。所療皆除。炳嘗求度。船人不許。乃張蓋坐其中。長嘯呼風。亂流

而濟。於是從者如歸。方術傳

費長房

費長房。爲市掾。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及市罷。輒入壺中。市人莫之見。唯長

房於樓上覩之。異焉。因往拜。翁乃與俱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旨酒甘肴。盈衍其中。飲畢而出。翁云。我神仙見責。事畢當去。樓下有少酒。與卿爲別。長房令十人扛之。猶不能舉。翁笑而下樓。以一指提之上。視器如一升許。而飲之不盡。長房遂隨入深山。於羣虎中。使獨處。長房不恐。又臥於空室。以朽索懸萬斤石於心上。衆蛇齧索且斷。房亦不移。復使食糞。臭穢特甚。房意惡之。翁曰。子幾得道。恨於此不成。與一竹杖。作二符。曰。以此主地上鬼神。房乘杖須臾來歸。自謂去家適經旬日而已。十餘年矣。遂能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後失其符。爲衆鬼所殺。方術傳

左慈 左慈少有神道。嘗在曹操座。操欲殺之。慈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或見於市。捕之。而市人皆變形與慈同。莫知誰是。後人逢慈於陽城山頭。逐之。遂走入羊羣。操令就羊中告之。曰。不復相殺。試君術耳。忽一老羝人立而言。曰。遽如許。謂何遽如是也。卽競往赴之。而羣羊數百皆變爲羝。並人立云。遽如許。遂莫知所取焉。方術傳

解奴辜。張貂。翹聖卿。壽光侯。解奴辜。張貂。皆能隱淪。出入不由門戶。辜能變易物形。以誑幻人。又翹聖卿。善符劾鬼神。而使命之。編育意。亦與鬼物交通。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形。帝徵而試之。曰。殿下夜半。有數人。絳衣被髮。持火相隨。因僞使三人爲之。侯劾三人。登時仆地無氣。帝驚曰。非魅。朕相試耳。解之而蘇。方術傳

楞嚴經。觀世音菩薩云。知見旋復。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觀聽旋復。令諸衆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故佛圖澄於昇中臺云。幽州火災。取酒灑之。而幽州驟雨滅火。有酒氣。杯度於孟津河。浮木杯於水而度。無相於涪江。取蕉葉搭水。立上而渡。杜順步過黃渠。水忽斷流。上岸。水尋還復。此郭憲樊英之滅火。徐登之禁水不流。趙炳之張蓋而渡。頗似之。楞嚴經。佛告富樓那。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爲無量。無量爲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故維摩詰現神通力。於須彌燈王佛所。借三萬二千師子座。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入維摩丈室。悉得包容。無所妨礙。復於香積佛所。化飯一鉢。悉飽衆會。猶故不餓也。盡此賣藥仙人。引長房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以升許酒器。十人扛之不能舉。飲之不能盡。頗似之。觀世音垂形六道。隨類現身。摩詰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爲天女。自化身爲舍利弗。洛州欽師。時時變身入豕彘之牢。與狢豨羣隊。人莫能辨。此左慈令市人皆變己形。走入羊羣。化作老羝。亦似之。惟佛菩薩境界。是證徹心源。具真實空義。一切心境界相。及覺相。皆不可得。又具真實不空義。一切法圓滿成就。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中現。隨所應化。現種種色身。令衆生修行善根。此等地位。自非仙人術士所能夢見。若賣藥翁左慈。徐趙解麴輩。極其能事。不過堅固禁呪而不休息。術法圓成。

或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而已。諸傳與因果感應無甚關係。所以錄之者。更非願以神仙幻術訓世。特欲讀者以小窺大。卽未知本。信知吾人身心境界。原是業力幻影。並非真實。故可隨心轉變。而自性中具足萬能。可以造成佛國莊嚴。可以享受天宮快樂。佛經所言。毫無虛妄。亟須看破世界。念佛修行。不宜競爭利權。自致墮落也。又按賣藥仙人使長房處羣虎中。及以朽索懸巨石於心上。此實砥礪修行人。發大勇猛。破我執。捐生命。專意學道之緊要法門。蓋吾人最難除者我執。最難捨者生命。能除我執。則貪瞋嫉妬。可以不起。能捨生命。則妻子財產。可以全空。所謂欲貯甘露。先除毒藥也。善財童子學菩薩行。第九參勝熱婆羅門。勝熱設刀山。高峻無極。下置火聚。令善財上刀山。投火聚。善財自念。得人身難。具諸根難。離諸難難。得正命難。疑是魔徒。障我佛法。後以護法天龍讚歎。始決定爲法忘身。登山投火。卽得善住三昧。寂靜樂神通三昧。至於長房不能食糞。卽學道不成。所謂菩薩有一分淨垢之見未忘。卽於法不能解脫自在。唐梁山亡名師。酒肉無擇。緇流效之。師歎曰。未住淨心地。何敢逆行。逆行非凡夫境界。乃招徒衆。至人棄屍處。取腐爛死屍。啖之。諸僧掩鼻而走。師曰。汝等能食此肉。方可食他肉也。又維摩經羅什注云。昔有人怖罪而投枯井。半井得一枯草。以手執之。有二鼠來。嚙草將斷。傍有毒蛇。復欲加害。大象臨其上。復欲取之。賣藥翁所設險境。頗與此相似。或是真仙謫居者。乃以役使鬼神。

教長房。致房終爲鬼殺。足知仙人亦不能鑑機。而符呪決不足學也。

姜詩妻

姜詩妻。龐盛女也。詩事母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嘗泝

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寄止鄰舍。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自意。遺其姑。久之。姑怪問。鄰母以實對。姑慙呼還。恩養愈謹。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赤眉散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歲荒。賊遺詩米。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除江陽令。卒於官。所居治鄉人爲立祀。列女傳

遠汲江水。風阻不歸。遂致被出。此豈常情所能堪。而姜妻寄居鄰舍。紡績遺姑。與薛包事父母如出一轍。故能內愧嚴姑。外感流賊。神人陰相。地涌甘泉也。詩受賊米而埋之。嚴而不厲。福庇鄉鄰。陰德不淺。歿後立祀。有以也。

樂羊妻

樂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問故。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引刀趨機。曰。此

機若斷。則損失成功。夫子積學。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樂羊感其言。復還終業。七年不返。又有他舍雞。誤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問其故。對曰。自傷居貧。使食他肉。姑竟棄之。列女傳

樂羊妻。以斷機規夫。與孟母訓子同一作用。何其嚴耶。及其對姑之言。又何婉也。蓋夫矚於燕婉之私。故宜嚴。姑不可加以盜竊之名。故宜婉。卒使夫得成名。姑知悔過。故有良妻。

勝於良友。有佳婦過於佳兒。治國家者。女教必不可忽。而論婚姻者。婦德極爲重要也。

李穆姜 陳文矩妻。李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卒。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穆

姜撫字益隆。衣食資供。兼倍所生。前妻長子興。疾篤。母親調藥膳。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

繼母慈仁。出自天授。我兄弟禽獸其心。過惡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己之過。

乞就刑辟。郡守表母。獨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修葺。後並爲良士。母八十餘卒。列女傳

高宗娶後妻而孝已放。獻公得驪姬而申生誅。閔子以後母而衣蘆。伯奇以後母而履霜。

於是古今來談及繼母者。幾乎皆視爲虺蜴爲心。豺狼成性矣。善乎李穆姜。爲古今繼母

一洗其恥。不問前子憎毀若何。亦不計其改悔與否。惟一以仁慈爲本。卒使四子感悟。愧

悔。詣獄請刑。蓋盛德之感人至矣。大抵繼母之私其所生固多。而前子忌嫉繼母。使之不

能施其撫字者。亦不少。二者厥罪惟均也。爲母子者。亦各盡慈孝。而不責以報答之義。則

善矣。

曹娥 曹娥。上虞人。父盱。爲巫祝。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神。溺死。不得屍。娥年十四。沿

江號哭。旬有七日。投江而死。經五日。抱父屍出。元嘉元年。縣長度尙。改葬娥於江南道旁。爲

之立碑。列女傳。并曹娥碑。

叔先雄 叔先雄。父乘船。墮湍水死。屍喪不歸。雄號泣晝夜。有自沈之計。所生男女二人

並數歲。雄各作囊。盛珠環以繫兒。經百許日。乘家人防閑稍懈。於父墮處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果與父相持浮於江。郡縣表言爲雄立碑。圖其形。列女傳

曹娥以十餘齡。先雄經百餘日。均能以身殉父。抱屍而出。誠哉孝德。感天人神。欽仰也。但救親之屍首。終不若救親之靈魂。地藏本願經。菩薩爲女子時。以其母不信佛法。多造殺業。知必墮惡趣。乃於佛前發菩提心。誓度一切地獄衆生。其母仗女願力福德。遂脫獄生天。旋成菩薩。又唐玄沙師備禪師。父以漁爲業。墮水死。備因出家。行頭陀行。依雪峯。存吝決心。要得大徹悟。後夢父來謝云。荷子出家。了明心地。吾得生天。故來報耳。此真孝親之最大者。慕父母者不可不知。

馬生人人化。李娥。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家。馬生人。○靈帝時。江夏黃氏之母。浴而化爲龍。入於深淵。其後時出見。初浴簪一銀釵。及見猶在其首。○建安四年。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瘞於城外。上巳日。有人聞家中有聲。便語其家。發出。遂活。○注。武陵太守聞娥死而復生。召問狀。對曰。聞謬爲司命所召。因遣出。見外兄劉伯文。問曰。娥誤見召。今遣歸。不知道。可得一件否。伯文因白司命。以武陵西有李黑。亦遣還。可爲伴。伯文書一封。託帶與兒。佗遂與黑俱歸。云云。太守遣吏求李黑。得之。黑致伯文書於佗。書言。當以八月八日。於城南溝畔頓汝。佗到期。全家於城南待之。果至。呼佗來。又以次呼家中大小問之。悲

傷斷絕。曰。死生異路。不能數得汝消息。吾亡後。兒孫乃爾許。又謂佗。來春大病。以一丸塗門戶。則辟妖厲。言訖不見。後武陵人大病。白日見鬼。惟伯文家。鬼不敢向。均五行志

錄此爲人死爲鬼。人物輪迴之證。且祖宗不忘子孫如此。爲子孫者。又忍遽忘所自耶。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附錄龍舒淨土文葛守利人說

大觀間。一官員買靴於京師市中。見一靴甚大。乃其父送葬物。問其所得之由。答云。一官員攜來修整。問何時來取。遂往候之。果見其父。下馬留錢取靴。其子拜。不願復乘馬去。其子追隨二三里許。將不及。乃呼曰。我與父。生爲父子。何無一言以教我。其父曰。學葛繁。問葛何人。曰。世間人。遂訪問所在。其時爲鎮江太守。乃往見之。言其故。且問葛何以見重於幽冥如此。答云。予始者。日行一利人事。其次行二事。又其次行三事。或至十事。于今四十年。未嘗一日廢。問何以利人。葛指坐間腳踏子云。若此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予爲正之。亦利人事也。又若人渴。予能飲以一杯水。亦利人事也。惟隨事而利之。上自卿相。下至乞丐。皆可以行。唯在乎久而不廢耳。其子拜而退。葛後以高壽坐化而去。觀此則利人之事。不可不勉。害人之事。豈可爲哉。所謂愛人利物之謂仁者。葛得之矣。葛兼修淨業。以是迴向。後有僧神游淨土。見葛在焉。大觀宋徽宗年號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彭澤許止淨編纂

三國魏志

明帝 明帝叡嘗從文帝獵。見子母鹿。文帝射殺母鹿。使叡射子鹿。叡曰。陛下已殺其母。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涕泣。文帝卽放弓矢。以此深奇之。遂立爲太子。紀本

明帝母甄氏。被文帝賜死。故因射鹿而感觸涕泣。然一念孝慈。遂登帝位。感應莫捷於此矣。○又許真君遜。少時好畋獵。偶射中一子鹿。鹿母爲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剖視其腹。腸寸寸斷。真君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修道。後挈家飛昇。夫鹿母憫子。致腸寸斷。物類情深。何殊於人。思此而不悔過戒殺。則真地獄種子矣。真君改過修道。遂爲飛行仙人。所謂不患過大。惟患覺遲。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只是不能擴而充之耳。苟能充之。則爲聖爲賢。成仙成佛。均非難事。故孟子以齊宣王不忍鷓鐘。許其能王天下也。嗚乎。物我同春。太和翔洽。何等氣象。而必恣口腹之欲。造殘殺之業。以傷天害理哉。○又梁京寺記。梁郡鄒文立。以烹屠爲業。嘗欲殺一鹿。鹿跪而流淚。蓋鹿懷一覺。尋當產育。就庖哀切。同被剝割。文立因斯患疾。鬚眉皆落。乃深自悔責。傾家買地。建莊嚴寺。○又迪吉錄。章邵爲商。饒於財而貪。嘗獲鹿子。殺而棄之林中。鹿母遙見。悲號不已。其日邵將夜行。有子方弱冠。先

父一程行。宿大樹下。以俟其父。邵至不知是子。但見衣襪在旁。一人熟寐。遂抽刀刺其喉。取衣襪前行。天漸曉。見衣襪。乃知殺者是己子。悔恨無及矣。顧九疇評云。邵凶貪如此。既忍於人。何有於物。殺鹿固不足以罪之也。然殺鹿兒於前。而斃己子於後。則亦巧相值矣。○又現報錄。廬陵吳唐。精於射。偶攜子出獵。遇一鹿。率覺遊戲。唐射覺斃之。鹿驚悲鳴。唐伏草中。鹿舐兒。唐再發一矢。殪之。少頃。又逢一鹿。張弩間。矢忽飛中其子。唐投弓抱子而哭。忽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虎從旁出。折其臂而死。唐殺鹿母子。神殺唐父子。一命還一命。無欠無餘。

曹爽 曹爽拜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飲食衣服。擬於乘輿。尙方珍玩。充物其家。妻妾盈後庭。又私取先帝才人及良家子女。以爲伎樂。作窟室。綺疏四周。與何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司馬宣王收爽等皆伏誅。○注。漢晉春秋曰。皇甫謐夢至洛陽。自廟出。見車騎甚衆。以物呈廟云。誅大將軍曹爽。寤以告邑人。邑人曰。君欲作曹人之夢乎。爽兄弟典重兵。誰敢謀之。謐曰。苟失天機。則離矣。不數月而誅。曹爽傳

管寧 管寧避亂遼東。歸時海中遇風。船皆沒。惟寧船自若。時夜風晦冥。船人莫知所泊。望見有火光。趨之。得島。島無居人。又無火燼。行人咸異焉。以爲神祐。管寧傳

按寧初與華歆相友善。嘗鋤園得金。寧不顧。歆捉而擲之。蓋優劣遂分矣。及避地遼東。避

亂者多從之。漸以成聚。鄰有牛暴田。寧爲牽牛著涼處牧之。牛主大慙。若犯嚴刑。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鬪者。寧多買汲器。置井傍。乃各自悔責。旬月成邑。於是講詩書。明禮讓。風行遼東。民化其德。所居媯舊鄰里有窮困者。雖家無擔石。必分贍之。與子言孝。與弟言悌。名行高潔。而卽之熙熙。因事而導人於善。漸之者無不化焉。朝命徵爲大中大夫。不受。華歆以太尉讓寧。亦辭。年八十四卒。

寧以德感人。成聚成邑。其效果幾於舜。而與人爲善之心。亦與舜同。故感神靈呵護。履險若夷也。或謂隱士只自潔其身。無裨世道。非君子所貴。嗚呼。此利祿薰心之人。顛倒黑白。以自文其過也。夫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立。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二子皆隱逸士也。其所成就。何歉於聖君良相乎。聖君良相以仁義教於上。高潔之士以廉讓化於下。是相得益彰者也。夫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惡在秉國鈞。握政權。而後足以有爲乎。

華歆 華歆爲諸生時。嘗宿人門外。主人婦夜產。兩吏詣門。辟易曰。公在此。躊躇良久。乃向歆拜。相將入。出共語曰。當與幾歲。一人曰。三歲。歆後欲驗其事。至三歲。往問。兒果已死。歆乃自知當爲公。華歆傳注

游殷 胡軫 張旣爲兒童時。功曹游殷異之。引旣過家。敕具賓饌。及旣至。殷妻笑曰。張德

容小兒。何異客耶。殷曰。方伯之器也。以子楚託之。殷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軫誣構殺殷。月餘。軫得疾。但言伏罪伏罪。游功曹將鬼來。遂死。於是關中稱曰。生有知人之明。死有貴神之靈。楚爲蒲阪令。太祖定關中。既稱楚才兼文武。遂以爲漢興太守。轉隴西。所在以恩德爲治。張既傳注

杜畿 杜畿少孤。事繼母以孝聞。拜河東太守。平衛固之亂。崇寬惠。與民無爲。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課民畜牝牛草馬。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於是開學宮。執經教授。郡中化之。文帝踐祚。封樂亭侯。受詔作御樓船。於陶河試船。遇風沒。謚戴侯。○注。魏氏春秋曰。初畿嘗見童子謂之曰。司命使我召子。畿固請之。童曰。將爲君求代者。君其慎勿言。遂不見。至此二十年矣。畿乃言之。其日卒。杜畿傳

畿可謂深得治亂世之法。先平匪亂以寧民。次務耕桑畜牧以富民。再舉孝弟學校以化民。爲官能愛民如此。宜其受天之祐。延年益壽。不然。司命童子能徇情求代乎。增壽二十年亦不爲少。言之而卒。適逢其會耳。蓋滿壽爲因。言之爲果也。

鄭渾 鄭渾爲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皆輕剽。不念產殖。其生子率不舉。渾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裕。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鄭渾傳

民不舉子。稍有仁心之官。尙知令禁。至漁獵之事。則無知令禁者。豈知漁獵啓殺害之漸。

長輕剽之風。鄭渾禁漁獵。課耕桑。爲得治之本矣。宋程明道先生爲上元主簿。初至。見民有持竿黏飛鳥者。取其竿折之。教使勿爲。自是邑人無敢畜禽鳥。此等教化。固非俗吏所知。

司馬懿 王陵爲太尉。謂齊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司馬宣王討陵。以陵

歸京師。陵至項。仰藥而死。司馬宣王。卽司馬懿也。○注。晉紀曰。陵到項。見賈逵廟。呼曰。賈梁道。王陵忠

於魏之社稷。惟爾有神之。其年八月。宣王有疾。夢陵逵爲厲。甚惡之。遂薨。王陵傳

顏之推還冤記。宣王白日見陵并賈逵爲祟。呼曰。彥雲。緩我。宣王身有打處。遂薨。又載夏

侯立爲司馬。景王所殺。宗族設祭。見立來靈座。脫頭於旁。取食納頸中。畢還自安。曰。吾得

訴於上帝矣。尋而景王薨。永嘉之亂。有巫見文王云。我國傾覆。正由曹爽。夏侯立訴。怨得

申故也。觀此。則司馬父子兩代均受鬼殛而死。奸雄逞一時之威勢。造無窮之怨報。果何

爲哉。

通鑑大感應錄曰。曹操丕世食漢祿。而弑皇后。殺大臣。翦宗室。戮國戚。肆其詐力。欲媮

美文武。上誣唐虞。操曰。果天命在吾。吾其爲周文王乎。丕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竟欲欺

盡天下後世。而司馬懿父子已隱伏於肘腋之間。未幾。而曹爽族。張后廢。曹芳廢。曹髦弑。

曹奐禪。晉魏相承。如出一轍。曹瞞之狡計。實爲司馬之先聲。何酬報迅速之若是。而若合

符節之不爽也。

管輅郭恩。利漕民郭恩。兄弟三人。皆得瘖疾。使管輅筮其所由。輅曰。卦中有君本墓。墓

中有女鬼。非君伯母。當叔母也。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排著井中。推一大石。破其頭。孤魂怨痛。自訴於天。於是恩涕泣伏罪。○時信都令家中婦女驚恐。更互疾病。使管輅筮之。輅曰。君此堂西頭。有兩死男子。一男持矛。一男持弓箭。持矛者刺頭。故頭重痛。不得舉也。持弓箭者射胸腹。故心中懸痛。不得飲食也。於是掘徙骸骨。家中皆愈。管輅傳

按地藏菩薩本願經。佛告普廣。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久處牀枕。求生求死。了不可得。或夜夢惡鬼。或遊險道。或多魘寐。共鬼神遊。轉復尪瘵。眠中叫苦。悽慘不樂者。此皆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或難捨壽。或不得愈。男女俗眼。不辨是事。如郭恩等。倘不遇管輅。雖身嬰疾病。豈知是怨鬼爲對耶。然管輅雖知有怨對。仍不知念佛。誦經。布施。供養。懺悔。解怨之法。則終屬無補。故佛法不可不知。佛經不可不讀也。

劉偉。劉廙弟。偉與魏諷善。廙戒之曰。交友在於得賢。不擇人而務合黨。非聖人輔仁之義也。吾觀魏諷不修德。而專以鳩合爲務。此攬世沽名者也。其勿與通。偉不從。故及於難。劉廙

注傳

今天下之人。皆不知修德輔仁之說。而專以鳩合爲務。何諷偉輩之多耶。劉廙在今。直不

識時務矣。

鍾會鄧艾。率師伐蜀。或問劉實曰。鍾鄧其平蜀乎。實曰。破蜀必矣。而皆不還。初鍾會伐蜀。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懼其有他志也。會請其子羊琇爲參軍。憲英憂之曰。他日吾爲國憂。今難至吾家矣。謂琇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唯仁恕乎。後鍾會鄧艾俱誅。琇竟以全歸。魏紀

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唯仁恕一語。足爲掌兵者千秋金鑑。所謂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蓋軍旅本殺伐之事。至凶至惡。運之以仁恕。則轉惡爲善。逢凶化吉。造福莫大焉。老子曰。唯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大悲觀世音菩薩。示居西方。以西方屬金。有肅殺之義。故以慈悲主之。辛憲英以一女子而能見及此。其德誠足以母天下後世。豈僅福庇子孫哉。

三國蜀志

糜竺。糜竺祖世貨殖。財產鉅億。嘗從洛陽歸。路見婦人。從求寄載。行可數里。謂竺曰。我天使也。往燒君家。感君見載。故以相語。竺因請之。婦曰。不可不燒。君可馳去。我當緩行。日中火當發。竺還。遽出財物。日中而火大發。糜竺傳

按竺與婦同車數里。目不斜視。故天使感其正直而告之。使預出財物。然不能免焚者。既

以昭定業難逃。益以見正直獲福。理以數而益顯也。且竺被焚者亦無幾。故先主入蜀。竺復以家財鉅萬資之。位列名卿。姻聯帝室。天之報施善人豈薄乎。○晉王嘉有糜生瘞卹記。謂竺廣瘞枯骸。及火發。有青衣童子數十來撲火。一青龍杖氣如雲。覆火而滅。僅焚珠玉十分之一。

鄧芝 鄧芝征涪陵。見玄猿緣山射中之。猿拔其箭。卷木葉塞其瘡。芝曰。嘻。吾違物之性。其將死矣。俄而卒。○一日猿母抱子。芝射中之。子爲母拔箭。取木葉塞瘡。芝歎息。投弓水中。自知當死。鄧芝傳注。及晉書五行志。

彭氏曰。物之翔於空。擾於原。相忘於江湖。皆其性也。順物之性。不忍有所傷。而生機鬯於無盡。反此則不祥。南史齊宗室敏。好射雉。以張弩損腰死。北史崔鑣。走馬從禽。髮掛木而死。以鄧芝之言觀之。所以致此者有由矣。好殺者。毋乃自促其生乎。

### 三國吳志

孫策 孫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欲襲許。部署諸將未發。爲許貢客所傷。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出卒與客遇。被擊傷。至夜卒。○注。策欲襲許。與于吉俱行。時大旱。策催將士引船。將吏多在吉所。策怒收吉。呵曰。若能感天日中雨者。當原赦。不爾。行誅。俄而日中大雨。溪澗盈溢。策遂殺之。旣殺吉。每獨坐。彷彿見吉在左右。意深惡之。後被擊。治創方差。

引鏡自照。見吉在鏡中。顧而弗見。如是再三。因撲鏡大叫。創皆崩裂。須臾而死。孫策傳

觀注所載。則策之被刺。殆亦怨鬼有以致之矣。夫欲襲許。而與于吉俱。則是策亦信之。已信之。而將吏信之。何足爲吉罪。況既許得雨不殺。而竟殺之。其能免怨報乎。嗚乎。少年得志之徒。逞一時之意氣。欲破除迷信。而草菅人命者。何限。讀此傳。其亦有動於中乎。

張悌 張悌以軍師爲丞相。帥衆禦晉軍。時有柳榮從征。病死船中。二日。軍已上岸。無理之者。忽大呼曰。人縛軍師。人縛軍師。遂活。問其故。榮曰。天上北斗門下。卒見人縛張悌。不覺大呼。門下人怒我。叱逐去。便醒。其日悌戰死。孫皓傳注

孟宗 孟宗母嗜筍。冬節將至。時筍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爲出。得以供母。皆以爲至孝所致。累遷光祿勳。孫皓傳注

程普 程普殺叛者數百人。皆使投火。卽日病癘。百餘日卒。程普傳注

陸抗 陸抗遜之子。官都督。步闡據城叛。抗攻陷之。誅及嬰孩。識者尤之。曰。後世必受其殃。抗死。晉滅吳。抗子機雲事晉。宦人孟玖誣機將反。遂收機雲並伏法。三族無遺。陸抗傳

殺叛似爲用兵者不得已之事。然豈可不分首從。程普投入於火。卽病癘。癘火毒也。陸抗誅及嬰孩。人亦殺其子嗣。所謂與自殺一閒耳。嗚乎。陸抗爲吳名將。其子機雲均當時名士。一時濫殺。遂至三族無遺。殺業之可畏如此。

鍾離牧 鍾離牧少居永興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臨熟縣民認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墾之耳遂以稻與之縣長聞之召民繫獄欲繩以法牧力救之民乃獲免遂春稻米得六十斛還牧牧不受民輸置道旁莫有取者由此得名遷南海太守封都鄉侯鍾離牧傳

牧之無諍三昧固千秋景仰然倘無縣長召民繫獄彼頑梗不化者未必能立時回心故古人云繩之以法法立則知恩苟國法不立則無賴者且以掠奪而自鳴得意也知恩云乎哉故牧與縣長一尙德一執法實兩得之

鵝鬼 吳景帝有疾求覘視者得一人景帝欲試之乃殺鵝而埋於苑中築小屋施牀几以婦人屐履服物著其上乃使覘視之告曰若能說此家中鬼婦狀當加賞竟日夜無言帝推問之急乃曰實不見有鬼但見一白鵝立墓上所以不卽白之疑是鬼神變化作此相當候其真形而定無復移易不知何故不敢不以實聞帝厚賜之然則鵝死亦有鬼也趙達傳注

倘物死無鬼何能怨怨相報何有六道輪迴故鵝有鬼實顯然之理並非異事蓋一切衆生同具佛性只以無明造業之淺深不同致受形各異若究其本原則物類與佛尙無差別況人類乎唯造業太深自拔不易故佛書有七佛已來猶爲蟻子八萬劫後未脫鵠身之語所以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也我輩幸得人身可不知愛惜而多造惡業自致墮落耶

諸葛恪。孫峻。孫琳。諸葛恪。瑾長子也。孫權薨。子亮立。恪與滕胤。呂據。孫峻等。同受遺詔。輔政。恪出軍圍魏新城。死傷塗地。大小呼嗟。而恪宴然自若。孫峻因民怨。置酒請恪。將見之夜。精爽擾動。明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服亦臭。易衣易水。其臭如初。峻遂殺恪。恪妻在室。使婢沃盥。聞婢血臭。又眼目視瞻非常。問其故。婢蹶然躍起。頭至棟。攘臂切齒曰。諸葛公乃爲孫峻所殺。於是大小知恪死矣。而吏兵尋至。收之。夷三族。峻遷丞相。多所刑殺。後病心痛。夢爲諸葛恪所擊。發病死。以後事付弟琳。琳誣滕胤。呂據殺之。夷三族。權傾人主。琳意彌溢。侮慢民神。燒伍子胥祠。又壞浮屠廟。斬道人。孫休與張布。丁奉等謀而縛之。琳叩頭願徙交州。休曰。何不徙滕胤。呂據。曰。願爲官奴。休曰。何不以胤據爲奴耶。遂殺之。夷三族。諸葛恪傳。

孫峻孫琳傳。○  
宋書五行志。

恪虐使其民。致死傷塗地。應受殺報。而峻貪位攬權。殺之不以其道。故受鬼報。琳承峻餘殃。未已之後。亟亟易轍蓋。愆尙懼不濟。況更誣人夷族。滅法慢神。若惟恐惡報之不速者。至臨死乃宛轉乞命。何其愛己身之重。而視人命之輕耶。專造惡因。而憚收惡果。其殘可恨。其愚可憐。

按平等閣筆記。凡遇秋審決犯之前。往往夜聞鬼哭。行軍將有覆敗。亦時聞鬼哭。卽將士之將罹此難者。亦同聞之。此卽死者本身之魂也。人之本心彌滿虛空。因有妄念。心量日

狹神通日弱。依報正報。均日變日劣。然遇禍難將至。怨對直逼而來時。本心已覺。而外心尚屬茫然。但其神經亦必不寧。此卽諸葛恪將見殺。精爽擾亂。衣水腥臭之故。嗚乎。世之縱慾造業者。所謂上辜佛恩。下負己靈也。

吾粲 吾粲爲參軍校尉。以舟師拒魏將曹休。值天大風。船纜斷絕。或覆沒。其存者攀援號呼。他船恐傾沒。皆以戈矛撞擊不受。粲令船人承取之。左右以爲船重必敗。粲曰。船敗當俱死耳。人窮奈何棄之。所活百餘人。還遷會稽太守。吾粲傳

願與人俱死。乃能人我俱生。且遷官受福。慈悲之力大矣哉。

### 晉書

人化鼈 魏文帝黃初間。清河宋士宗母。化爲鼈。入水。

人化龜 孫皓寶鼎元年。丹陽宣騫母。年八十。因浴化爲龜。兄弟閉戶衛之。掘堂上作坎。實水其中。龜入坎遊戲。一二日。恆延頸外望。伺戶小開。便輪轉自躍入於遠潭。遂不復還。與漢靈帝時黃母同。

人產鵝 懷帝永嘉五年五月。嚴根妓。產一龍一女一鵝。

馬生人人產龍 愍帝建興二年九月。蒲子縣馬生人。○其年十一月。抱罕妓。產一龍子。

色似錦文。常就母乳。遙見神光。少得就視。以上均五行志

按六道輪迴。青年子弟多不之信。觀此則現身已有輪迴。況隔陰哉。足徵佛不妄語。

何晏 尙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傅元曰。此服妖也。服妖既作。身隨之亡。妹喜戴男子之

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五行志

男女服飾。宜乎有別。無別卽是服妖。欲端風化者。所當留意。

郭默張滿 惠帝元康中。貴遊子弟。相與爲散髮。裸身之飲。希世之士。恥不與焉。蓋貌之

不恭。胡狄侵中國之萌也。其後遂有五胡之亂。五行志 ○郭默見將軍劉胤。參佐張滿等。輕默

。裸露視之。默常切齒。後默矯詔殺胤。取張滿等。誣以大逆。太尉陶侃討默殺之。郭默傳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其知禮教。尙廉恥也。人而裸身。是相率而爲禽獸。豈僅戎狄之禍

哉。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爲。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傷風敗俗之人。固以速死爲幸。

陸雲 陸雲嘗夜暗迷路。莫知所從。忽望草中有火光。趣之。至一家。便寄宿。見一年少。美

風姿。共談老子。辭致深遠。向曉辭去。行十餘里。至故人家。云此數十里無人居。雲卻尋昨宿

處。乃王弼冢。雲本無立學。自此談老殊進。五行志 ○異苑所載略同。而作陸機。

此足見不惟世間確有鬼。且確有鬼守墓之事。古之言祭禮者。有祭主祭墓之爭。皆一偏

之見也。按灌頂經。阿難問佛。若人命終。山野立墳。是人精魂在中否。佛言。若人生時。不造

善。不爲惡。無善受福。無惡受殃。是以精魂在塚塔中。或在世大修福善。則生天受福。或生

人間豪姓之家。若在世殺生欺人。則墮餓鬼畜生地獄。故不在塚塔中。又魂不在者。骨未朽爛。尚有微靈。骨若糜爛。此靈即滅。或有魘魅邪師。倚爲罪福。愚癡之人。遂殺生祠祀。死墮三途。惟佛能知鬼神之情狀。祠祀者當知所鑑也。

王祥 王祥。性至孝。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母嘗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其鯉躍出。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辟地廬江。隱居三十年。不應州郡之命。母沒喪畢。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累遷太保。封睢陵公。薨年八十有五。有五子。王祥傳

王覽 王覽。祥繼母弟也。母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喪父後。漸有時譽。朱深疾之。密使酖祥。覽知之。徑起取酒。祥疑其有毒。爭而不與。朱遽奪反之。自後朱賜祥饌。覽輒先嘗。朱懼覽致斃。遂止。覽孝友恭恪。累遷光祿大夫。卒年七十三。有六子。初呂虔有佩刀。工相之。以爲必登三公。可服此刀。虔以與祥。祥臨薨。以刀授覽。曰。汝後必興。足稱此刀。覽後奕世多賢才。興於江左。王祥傳

按祥覽二人。頗與衛公子伋壽相類。惟彼則均不得其死。此則富貴壽考。聲施爛焉。則有幸有不幸也。而彼婦人者。徒以我執太甚。愛其子反以傷其心。貽惡名於後世。亦太愚哉。何曾 何曾。性奢豪。務在華侈。食日萬錢。猶曰無下箸處。子邵亦有父風。食必盡四方珍

異。一日之供。以錢二萬爲限。子孫多驕奢。陵駕人物。永嘉之末。何氏滅亡。無遺焉。何曾傳

大禹非飲食。德爲聖人。享年百歲。紂爲酒池肉林。而不得其死。佛戒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饑渴。墨子云。聖人制飲食。足以充虛增氣。以強股肱。使耳目聰明。不極五味之調。芬芳之和也。故古禪師詩云。飲食於人。日月長。精粗隨分。塞饑瘡。纔過三寸。成何物。不用將心細校量。乃彼昏不知。多造口業。亡其身。禍其子孫。哀哉。○又蘇東坡詩云。秋來霜露滿東園。蘆菔生兒芥有孫。我與何曾同一飽。不知何苦食雞豚。○又智度論云。貪著美味。死後當受衆苦。烱銅灌口。啗燒鐵丸。嗜心堅著。墮不淨蟲中。昔有沙彌愛酪。死後生殘酪中爲蟲。然則羅列珍饈。以自豪者。死後實大可懼也。

何綏 尚書何綏。奢侈過度。成陽王尼謂人曰。綏居亂世。矜豪乃爾。將死不久。人曰。伯蔚

聞言。伯蔚綏字必相危害。尼曰。伯蔚比聞吾語。已死矣。未幾。綏果爲東海王越所殺。王尼傳

石崇 石崇封安陽鄉侯。累遷侍中。出爲荊州刺史。領南蠻校尉。加鷹揚將軍。而任俠無行檢。在荊州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後房百數。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奢靡相尙。愷以糝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武帝嘗以珊瑚樹賜愷。高三尺。愷以示崇。崇以鐵如意擊之碎。愷以爲嫉己之寶。聲色方厲。崇命左右悉取珊瑚樹。高三四尺者六七株。如愷比者甚衆。崇有妓

曰綠珠美而豔。孫秀使人求之。崇不許。乃勸趙王倫誅崇。車載詣東市。崇曰。奴輩利我家財。收者曰。知財致害。何不早散之。崇不能答。一家皆被害。石崇傳

象以齒焚。豹以文戮。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居亂世以財賈禍者。何可勝道。況以盜竊而來。更奢靡相尚。自速其死。宜也。故老子云。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羊祜 羊祜字叔子。世吏二千石。至祜九世。並以清德聞。祜出鎮南夏。甚得江漢之心。將帥有進譎詐之策者。輒飲以醇酒。使不得言。軍行吳境。刈穀爲糧。皆計所侵。送絹償之。卒年五十八。南州人聞祜喪。莫不號痛。罷市巷哭者。聲相接。吳守邊將士。亦爲之泣。其仁德所感如此。襄陽百姓。於峴山建碑立廟。歲時饗祭。望其碑者。莫不流涕。因名墮淚碑。祜年五歲時。令乳母取所弄金環。乳母曰。汝先無此物。祜卽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樹中探得之。主人驚曰。此吾亡兒所失物。云何持去。乳母具言之。李氏悲惋。人謂李氏子。祜之前身也。又有善相墓者言。祜祖墓有帝王氣。若鑿之。則無後。祜遂鑿之。相者曰。猶出折臂三公。而祜竟墮馬折臂。位至公而無子。羊祜傳

讀此。一可知人生斯世。確有輪迴。一可知富貴功名。確有前定。至叔子鑿地。帝王降爲三公者。則所謂刑戮不可逃。而爵賞可逃也。且天之報施善人。或以名。或以利。或在生前。或

在死後。觀其生榮死哀。歲時饗祭。倘爲帝王。安能有此。稽諸史冊。百姓爲循吏立廟致祭者。固有之。若夫敵國軍民。罷市巷哭者。則除叔子外。更無有二。然其所以能及此者。則以不貪富貴。有以致之。嗚乎。可以風矣。

莊王澹妻

武陵莊王澹妻郭氏。恃勢無禮於澹母。澹母表澹不孝。由是澹與妻子徙遼

東。後爲石勒所害。宣五王傳

荀勗

荀勗官侍中。嘗在帝座進飯。謂人曰。此是勞薪所炊。帝遣問膳夫。云用故車腳。荀勗傳

此足證積習難亡。譬諸草木。煎爲藥餌。而性升者就上。性降者就下。草木之灰以裹卵類。卵中仍現其枝葉狀態。草木且然而況人乎。故吾人當慎其所習也。

魏舒

魏舒嘗詣野王。主人妻夜產。俄而聞車馬之聲。相問曰。男也女也。曰男。十五以兵

死。復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後十五載詣野王。問所生兒何在。曰。條桑爲斧傷而死。舒自知

當爲公矣。魏舒傳

幽明錄。陳仲舉微時。嘗宿黃申家。夜有叩門者。內應云。有貴人不可前。宜從後門往。又聞問何兒名。何當幾歲。應云。是男兒。名阿奴。當十五歲。問後若何死。曰。爲人作屋落地死。仲舉默誌之。後十五年。爲豫章太守。遣人問阿奴所在。曰。助人作屋墮棟死矣。○寒山詩云。

世有一般人。不惡又不善。不識主人翁。隨客處處轉。因循過時光。渾是癡肉醬。雖有一靈臺。如同客作漢。○我見黃河水。凡經幾度清。水流如急箭。人世若浮萍。癡屬根本業。無明煩惱坑。輪迴幾許劫。只爲造迷盲。

劉寔 劉寔少貧。賣牛衣以自給。好學。手約繩。口誦書。博通古今。清身潔行。無瑕玷。封循陽縣子。妻盧。生子躋。而卒。華氏將妻以女。弟智諫曰。華家類貪。必破門戶。辭之不得。生子夏。竟坐夏受賂免官。躋至散騎常侍。夏以貪污棄於世。劉寔傳

人之立身。最重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教爲先。故擇偶不可不慎。

賈充。賈后。韓謐。賈充在朝。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中書令庾純等疾之。因進說請充鎮關中。荀勗勸充結婚太子。帝納其言。遂不西行。武帝疾篤。朝廷屬意於齊王攸。夏侯和謂充曰。卿二女壻。親疏等耳。齊王亦充壻立人當立德。充不答。帝崩。太子卽位。充婦郭槐。性妬。子黎民。年三歲。乳母抱之。充就而拊之。槐望見。謂充私乳母。卽鞭殺之。黎民戀念而死。後又生男。復爲乳母抱。充以手摩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胤嗣。及薨。槐以外孫韓謐爲黎民子。奉充後。賈后殺楊太后。父駿。幽太后於金鏞城。絕食死。后益專恣。謐權過人。主與愷懷太子。忤患之。而其家數有妖異。飄風吹其朝服。飛上數百丈。又蛇出其被中。暴雷震其屋柱。陷入地。壓毀牀帳。謐甚恐。遂與后謀。誣陷太子。及趙王倫廢后。以詔召謐。將戮之。

走入西鐘下。呼曰。阿后救我。乃就斬之。母賈午。皆伏誅。初充伐吳時。常屯項城。軍中忽失充所在。充帳下都督周勤。時晝寢。夢見百餘人。錄充引入一徑。勤驚覺。聞充失。乃出尋索。忽覩所夢之道。遂往求之。果見充行至一府舍。侍衛甚盛。府公南面坐。聲色甚厲。謂充曰。將亂。吾家事。必汝與荀勳。使任愷黜汝。而不去。庾純詈汝。而不改。若不悛慎。當日夕加罪。充叩頭流血。公曰。汝所以延日月而名器如此者。是衛府之勳耳。終當使系嗣死於鐘簾之間。大子懿於金酒之中。小子困於枯木之下。荀勳亦宜同然。其先德小濃。故在汝後。數世之外。國嗣亦替。言畢命去。充忽然得還營。顏色憔悴。性理昏喪。經日乃復。及是謚死於鐘下。賈后服金酒而死。賈午考竟。用大杖終。皆如所言。賈充傳

觀此。足知報應大小遲速不同之故。或自其一身之善惡而計之。或并其祖先之善惡而計之。固決乎不爽毫釐也。

王濬 王濬除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全活數千人。濬夜夢懸三刀於臥屋梁上。須臾又益一刀。主簿李毅賀曰。三刀爲州字。又益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果遷益州。武帝謀伐吳。拜龍驤將軍。濬統兵。先在巴郡之所全育者。皆堪供軍。父母戒曰。王府君生汝。必勉之。無愛死也。濬竟平吳。封侯。卒年八十。王濬傳

王戎 王戎性好興利。廣收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財。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

算計。恆若不足。而又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女適裴頌。貸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不悅。女遽還直。然後乃懽。從子將婚。戎遺一單衣。婚訖而更責取。有好李常出貨之。恐人得種。恆鑽其核。以此獲譏於世。子萬。有美名。年十九卒。庶子興。戎所不齒。以從弟愔子爲嗣。王戎傳

佛言已施之財。方爲己有。彼富而嗇者。其財實非己有。特爲他人負保管之責耳。乃至賣李鑽核。則不惟慳。且險詐矣。是固爲餓鬼道中人。

劉毅 劉毅性剛愎。自謂建義之功。與劉裕相埒。及爲荊州刺史。怏怏不得志。劉裕率諸軍襲城。毅夜半。率左右三百許人。開北門。投牧牛寺。初桓蔚之敗也。走投牧牛寺。僧昌保藏之。毅殺昌。至是僧拒之曰。昔亡師容桓蔚。爲劉將軍所殺。今實不敢容異人。毅歎曰。爲法自弊。一至於此。遂縊而死。子姪皆伏誅。通鑑

此與商君走入客舍事略同。惟商君真是作法之弊。此則怨怨相報。故商君不死於客舍。而劉毅必死於寺前。○還冤記。錄此事較詳。記云。劉毅殺牧牛寺僧。夜夢僧曰。君何以枉見殺。貧道已白於帝。君亦不得久矣。因得病不食。高祖征之。投牧牛寺。樹上縊死。又載魏支法存。生長廣州。善醫術。成巨富。有髡毚作百種形像。光彩耀目。又有沈香牀。居常芬馥。王談爲廣州刺史。子劭之。屢求二物。法存不與。談殺之。籍沒家財。死後形見於府。

打鼓若稱冤。如此經旬。談得病。見法存守之。少時遂亡。劬之歸亦死。然老子有言。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又云。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宋大覺禪師。仁宗賜以龍腦鉢。孟師對使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鉢食。此鉢非法。宜焚之。佛門龍象。尤爲萬世法矣。

阮瞻 阮瞻爲太子舍人。素執無鬼論。物莫能難。每自謂此理足以辯正幽明。忽有一客詣瞻。寒溫畢。聊談名理。客甚有才辨。瞻與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覆甚苦。客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聖賢所共傳。君何得獨言無。卽僕便是鬼。於是變爲異形。須臾消滅。瞻默然。意色大惡。後歲餘病卒。阮瞻傳

彭氏按。北齊杜弼與邢邵論死生。邵以爲神之在人。猶光之在燭。燭盡則光亡。人死則神滅。弼曰。燭則因質生光。質大光大。人則神不系形。形小神不小。故仲尼之智。必不短於長狄。孟德之雄。乃遠奇於崔琰。邵理屈而止。弼論極通曉。然不如客之現身說法。尤快絕也。

盧愷 盧愷初仕吳。爲內史下大夫。武帝初。勅諸屯簡老牛以享士。愷諫曰。昔田子方贖老馬。君子以爲美談。老牛享士。有虧仁政。帝美其言而止。通鑑

昔齊宣王不忍以牛釁鐘。孟子許其可以王天下。蓋一念不忍。卽惻隱之心。爲仁之端。擴而充之。則仁民愛物。而天下治。○宋史程頤傳。頤每進講。繼以諷諫。聞帝在宮中。盥而避蟻。問有是乎。曰。然。恐傷之耳。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

陸機犬 陸機有駿犬名黃耳甚愛之既而羈寓京師久無家問笑語犬曰我家絕無音信汝能齋書取消息否犬搖尾作聲機乃爲書以竹筒盛之而繫其頸犬尋路南走遂至其家得報還洛其後因以爲常陸機傳

按說部所載報恩之義犬甚多至近時警犬尤能人之所不能而世尙不乏無故殺犬者只好俟末日之審判矣

八王亂 汝南王亮宣帝第四子累遷太宰錄尙書事爲楚王瑋矯詔所害○楚王瑋武帝第五子至衛將軍加侍中坐矯詔誅○趙王倫宣帝第九子位相國加九錫謀僭位齊王河間王成都王共誅之○齊王冏倣子位大司馬九錫專政河間王討之長沙王擒斬之○長沙王乂武帝第六子至驃騎將軍大都督東海王殺之○成都王穎武帝十六子鎮鄴征北大將軍爲太弟丞相所殺○河間王宣帝姪孫位太宰大都督逼天子幸長安東海王討之爲南陽王模所殺并及三子○東海王高密王太子越錄尙書事丞相兗州牧憂疾薨柩爲石勒所焚○八王紛爭中原塗炭遂致懷慙被虜青衣行酒之禍八王傳並通鑑

通鑑大感應錄曰司馬懿父子兄弟同惡相濟其征遼東殺戮殆將萬人誅曹爽等支黨皆及族至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欲昌厥後容可得乎故其骨肉之殘宮闈之穢胡之亂亦歷史所僅見

惠帝永興二年。鎮南將軍劉宏。上表曰。自頃兵戈紛亂。構於羣王。翮其翻而互爲戎首。載籍以來。骨肉之禍。未有如今日也。萬一四夷乘虛爲變。此猛虎交鬪。自敗於卞莊者也。至永嘉五年。石勒入洛陽。焚東海王越。樞曰。此人亂天下。吾爲天下報之。宗室三十六王。皆沒於勒。勒夜使人排牆殺之。發掘諸陵。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自長淮以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幾二百年。通鑑

骨肉相殘。自召外侮。況列強環伺。而內爭不息。讀八王傳。可爲痛哭。

皇甫謐母

皇甫謐。出後叔父。年二十。不好學。游蕩無度。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

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不爲孝。汝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歎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豈我居不卜鄰。教有所闕乎。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受書。勤力不息。躬自稼穡。帶經而農。武帝借其書二車。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以著述爲務。自號玄晏先生。子方回。少遵父操。有文武才。門人摯虞。張軌。牛綜。席純。皆名臣。皇甫謐傳

以此傳與劉寔傳對照。謐以母德而受書成名。夏以母不德而貪賊棄世。女子操國家根本教育之權。克盡其職。卽無忝所生。豈必參政從軍。而後見重於世耶。

祖逖。祖逖。性豁蕩。年十四五。猶未知書。然輕財好俠。每至田舍。輒稱兄意。散穀帛以賙貧乏。後乃博覽書記。見者謂逖有贊世才。京師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難淮泗。以車馬載老

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元帝用爲徐州刺史。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心。轉豫州刺史。屢破石勒兵。黃河以南。盡爲晉土。勸督農桑。剋己務施。不畜資產。子弟耕耘。負擔樵薪。又收葬枯骨。爲之祭醮。百姓感悅。嘗置酒大會。耆老中坐流涕曰。吾等老矣。更得父母。死將何恨。其得人心如此。石勒不敢窺兵河南。修逖母墓。因與逖書。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卒時年五十六。豫州士女。若喪考妣。譙梁百姓。爲之立祠。祖逖傳

陶侃 陶侃都督荆湘等州軍事。荊州刺史。士女相慶。侃性聰敏。勤於吏職。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誦博之具。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扑。曰。擄蒲者。牧豬奴戲耳。諸君國器。何以爲此。有奉饌者。皆問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參倍。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還其所饋。是以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自南陵迄於白帝。數千里路。不拾遺。拜大將軍。卒年七十六。諡曰桓。侃嘗夢生八翼。飛而上天。見天門九重。已登其八。唯一門不得入。闔者以杖擊之。因墜地。折其左翼。及寤。左腋猶痛。又嘗如廁。見一人朱衣介幘。斂板曰。以君長者。故來相報。君後當爲公。位至八州都督。子十七人。仕者九人。陶侃傳

世風澆薄。人皆嗜賭。男以賭而傾家爲匪。女以賭而喪節亡身者。比比也。牧豬奴戲。其禍

之烈如此。安得桓公再世。手挽狂瀾也。○還冤記。侃子稱。爲庾亮所殺。咸康五年冬。節亮會文武數十人。忽向階拜揖。亮問故。並云陶公來。亮亦起迎。見侃左右數十人。皆操戈。謂亮曰。吾舉君自代。不圖報恩。反戮其孤。稱何罪。特來相問。今已得訴於上帝矣。亮遂寢疾死。

溫嶠。溫嶠鎮武昌。至牛渚磯。水深不可測。世云。其下多怪物。嶠遂燬犀角而照之。須臾見水族覆火。奇形異狀。或乘馬車。著赤衣者。其夜夢人謂曰。與君幽明道別。何意相照也。意甚惡之。至鎮。未旬日而卒。溫嶠傳

郭璞。郭璞博學有高才。妙於陰陽算曆。有郭公者。精於卜筮。璞從之受業。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禳災轉禍。通致無方。避地東南。至廬江。愛主人婢。無由而得。乃取小豆三斗。繞主人宅散之。主人晨見赤衣人數千圍其家。就視則滅。請璞爲卦。璞曰。君家不宜畜此婢。可於東南二十里賣之。慎勿爭價。則此妖可除也。主人從之。璞陰令人賤買此婢而去。後爲王敦所殺。郭璞傳

以璞之才學。而以邪道奪人婢女。宜不得其死矣。

殷浩。殷浩父羨。作豫章郡。都下人附百許函。既至石頭。悉擲水中。曰。殷洪喬不能爲人作致書郵。後浩北伐。師徒屢敗。桓溫上疏廢徙之。久之。溫將以浩爲尙書令。以書告之。浩欣

然將答書。屢有謬誤。開閉者十數。竟達空函。温大怒。由是遂絕。殷浩傳一答書而開閉十數次。鄙夫患得患失之情狀如畫。父擲人函。子達空函。報施之理固然也。

王坦之。弱冠有重名。時人爲之語曰。江東獨步王文度。坦字與謝安共輔幼主。遷中書令。忠公慷慨。與沙門竺法師甚厚。每論幽明報應。便要先死者當報其事。後別經年。師忽來。云貧道已死。罪福皆不虛。惟當勤修道德。以升濟神明。言訖不見。坦之尋亦卒。王湛傳

按唐吏部尙書唐臨撰冥報記中有一則云。河南元大寶。貞觀中爲大理丞。一生不信因果。與同僚張散册友善。常謂二人若先死者。當來報因果之有無也。元以十一年病卒於洛陽。散册在京。未知一夕夢元來曰。僕已死矣。生平不信善惡有報。今乃實有不虛。故來報君。勉修福業。張問其狀。答曰。冥報固不可說。但報君知耳。張寤。向同僚說之。二日而凶問至。張勸其夢。乃死之後日也。張自向臨說如此。印度無著天親亦有死後報信之事。載在經典。但信者自信。疑者自疑。菩薩固無如之何也。

孔愉。孔愉以討華軼功。封餘不亭侯。愉嘗行經餘不亭。見籠龜。買而放之。龜中流左顧數四。及鑄印。印龜左顧。三鑄如初。印工以告。愉乃悟。孔愉傳

放龜左顧。何以印龜亦左顧。豈非天欲彰其放生之德。以勸戒世人耶。放生者順天。則殺

生者必逆天矣。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此二路聽人自擇。

王徽之。王徽之爲黃門侍郎。歸與弟獻之俱病篤。有術人云。人命應終。而有生人樂代者。則死者可生。徽之曰。吾才位不如弟。請以餘年代之。術者曰。代死者。以己年有餘。得以足亡者耳。今君與弟算俱盡。何代也。未幾。獻之卒。徽之奔喪。先有背疾。遂潰裂。月餘亦卒。王羲之傳觀此。足徵文王與齡之事非虛。所謂萬法唯心造。亦所謂人定勝天也。惜術者只知以己餘年可補不足。而不知至誠念佛誦經。可以益壽。行善放生。亦可益壽也。

王獻之。王獻之少有盛名。高邁不羈。徵拜中書令。遇疾。家人爲上章。道家法。應首過。問其有何得失。對曰。不覺餘事。惟憶與郗家離婚。獻之前妻。郗曇女也。俄卒。王羲之傳

古人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蓋此時萬念俱空。有虧心事。畢竟自瞞不過也。願世人勿輕易離婚。免臨終時有此遺憾。

劉胤。劉胤爲江州刺史。不恤政事。大殖財貨。是時朝廷空罄。百官無祿。而胤商旅繼路。以私廢公。後爲郭默所害。妻妾及女皆被掠。劉胤傳

按劉胤輕郭默。保露視之。是自命高人一等矣。何嗜財如此。嗚乎。昔之以保露視人者。今妻女等受其賜矣。

毛寶軍人。毛寶守邾城。石季龍攻之。寶突圍出。赴江死者六千人。寶亦溺死。初寶在武

昌軍人有於市買得一白龜。長四五寸。養漸大。放諸江。邾城之敗。養龜人被鎧持刀。投於水中。如覺墮一石上。視之。乃先所養白龜。長五六尺。送至東岸。遂得免焉。毛寶傳

武昌所放之龜。何忽在邾城水中。且適於其墮處。此中自有天相。特假龜以彰放生之德耳。○現報錄。黃叔達在大學。見友得一龜。將脫其殼。黃買放之。後病亟。其子入京探視。路遇一老人曰。余姓歸。前日人將殺我。幸尊君救之。此恩未報。今尊君疾。因食魚停積。急用薑附湯治之。言訖不見。後服果愈。叔達自悟未嘗救人。即前日所放之龜耳。○海寧王屠。父子同行。遇漁夫持大龜。買歸將爲羹。有商人願以千錢贖之。放生。王竟烹之。父子共啖。是夕爲大水漂去。○岳州村民。時殺龜以取板賣之。後徧身患瘡。痛不可忍。每日以大盆貯水沐浴。漸作龜形。逾年肉腐而死。○石門縣鄭大。掘地得五龜。各長二尺餘。烹食之。是晚即狂亂。曰。我兄弟五人。自明成化間修行至今。與汝何仇。而被殺食。汝死有餘辜矣。腹中似有物。嚙其腸胃。號呼而死。

干寶父婢 干寶父先有所寵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爲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遂寤。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

爲搜神記二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千寶傳

或疑墓門封閉。鬼取飲食。何由得入。曰。物由心變。亦隨業轉。吾人目所覩。手所持者。詎眞實哉。大小相容。一多相入。佛經早言之矣。

殷仲堪。善屬文。授都督荆益寧三州軍事。鎮江陵。先是仲堪游於江濱。見流棺。接而葬焉。旬日間。門前溝忽起爲岸。其夕有人通仲堪。自稱徐伯玄。云。感君之惠。亡以報也。仲堪問門前之岸。是何祥乎。對曰。水中有岸。其名爲洲。君將爲州。言終而沒。後果臨荊州。殷仲堪傳

按晉書文苑傳。鄒湛葬舍西土瓦中人。夢甄舒仲來謝。梁書。安成康王秀埋骸。夢數百人拜謝。守屍之鬼。原太愚癡。然既知有此等鬼。固宜保存骸骨。以慰其心。

盛彥。盛彥字翁子。母王氏。因疾失明。彥不應辟召。躬自侍養。母食必自哺之。母疾久。婢數見捶撻。婢忿恨。伺彥暫行。取鱗蝮炙飴之。母疑是異物。密藏以示彥。彥抱母慟哭。母目豁然。卽開彥仕吳。至中書侍郎。孝友傳

王裒。王裒父儀。爲司馬昭所殺。裒少立操。尙行己以禮。痛父非命。未嘗西向坐。示不臣朝廷。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墓側。旦夕至墓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樹。樹爲之枯。母畏雷。歿。每雷。輒到墓曰。裒在此。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

並廢蓼莪之篇。家貧躬耕。計口而田。或有助之者。不聽。知舊致遺者。皆不受。孝友傳

許孜。字季義。二親沒後。柴毀骨立。建墓躬自負土。不受人助。每一悲號。鳥獸翔集。

墓所列松柏。時有鹿犯其松栽。孜悲歎曰。鹿獨不念我乎。明日鹿爲猛獸所殺。置於所栽下。孜悵惋。乃爲作塚。猛獸卽於孜前自撲而死。孜益歎息。又埋之。自後樹木滋茂。而無犯者。積二十餘年。朝夕奉亡如存。鷹雉棲其梁簷。鹿與猛獸擾其庭圃。交頸同遊。不相搏噬。郡察孝廉不起。年八十餘卒。邑人號其居爲孝順里。其子生。亦有孝行。圖孜像於堂。朝夕拜焉。孝友傳

今之學者。每謂孝爲一人之私德。是家庭主義之所貴。非國家主義之所貴。觀孜以孝行。感格猛獸。初以敬孜之孝而殺鹿。繼以感孜之仁而自殺。卒至鷹雉並棲。虎鹿同遊。此何等景象也。循是以往。則一切衆生皆成佛矣。何有不化之人耶。嗚乎。孝私德也。而僅私德也乎。

庾袞。前妻荀氏。繼妻樂氏。皆宦族富室。及適袞。俱棄華麗。散資財。與袞共安貧苦。相敬如賓。袞撫諸孤以慈。奉寡嫂以仁。事加於厚。而教之義方。使長者體其行。幼者忘其孤。孤甥郭秀。比諸子姪。衣食每先之。孤兄女曰芳。將嫁。美服既具。袞乃刈荆莒爲箕帚。召諸子集之於堂。男女以班。命芳曰。芳乎。汝少孤。汝逸。汝豫。不汝疵瑕。今汝適人。將事舅姑。灑掃庭內。婦之道也。故賜汝此器。欲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齊王問倡義。袞及庶姓保於禹山。杜蹊

徑修壁塢。均勞逸。通有無。繕完器備。量力任能。上下有禮。及賊至。袞乃勒部曲。整行伍。宴然不動。賊畏其整。皆退。後攜妻子適林慮山。言忠信。行篤敬。期年而林慮之人歸之。咸曰。庾賢子。蔑爲侍中。孫願安成太守。孝友傳

夏方 夏方家遭疫。父母伯叔羣從死者十三人。方年十四。夜則號哭。晝則負土。十七載。葬畢。因廬墓側。種植松柏。烏鳥猛獸。馴擾其旁。除高山令。百姓有罪。向之涕泣。大小莫敢犯焉。卒年八十七。孝友傳

孫晷 孫晷。恭孝清約。每獨處幽闇之中。容止瞻望。未嘗傾斜。雖侯家豐厚。而布衣蔬食。躬耕壟畝。誦詠不廢。欣然獨得。父乘籃輿。晷躬自扶持。所詣之處。則於門外藩屏之間。隱息不令主人知。兄篤疾經年。晷扶侍湯藥。跋涉山水。祈求懇至。聞人之善。欣若有得。聞人之惡。慘若有失。見人饑寒。並賙贍之。鄉里贈遺。一無所受。親故有窮老者數人。恆往來告索。人多厭慢之。而晷欣敬逾甚。寒則同寢。食則同器。時年饑穀貴。人有刈其稻者。晷見而避之。既而自刈送與之。鄉鄰咸愧。莫復侵犯。徵辟皆不就。卒年三十八。朝野嗟痛之。孝友傳

顏含 顏含。字宏都。以孝聞。兄畿病死於醫家。家人迎喪。旆繞樹不可解。引喪者顛仆。稱畿言曰。我命未死。服藥太多。傷五臟耳。其婦夢之曰。吾當復生。可急開棺。母及家人又夢之。乃共發棺。果生。然氣息甚微。將護累月。猶不能語。飲食所須。託之以夢。闔家營視。頓廢生業。

雖在母妻。不能無倦。含乃絕棄人事。躬親侍養。足不出戶者十有三年。畿竟不起。次嫂樊氏。因疾失明。醫方須蜥蛇膽。尋求備至。無由得之。含憂歎累日。嘗晝獨坐。忽有一青衣童子。持一青囊授含。含開視。乃蛇膽也。童子逡巡出戶。化成青鳥飛去。得膽藥成。嫂病即愈。由是著名。以功封西平縣侯。年九十三卒。諡靖。喪在殯。而鄰家失火。將至而滅。僉以淳誠所感也。三子髦。謙。約。皆仕於朝。有聲譽。孝友傳

顏畿死既不死。活復不活。此蓋特別業力所造。非世俗所可理解者。而含侍養十三年。足不出戶。非純粹天性中人。人欲淨盡者。能乎。史云。絕棄人事。不知其正人心。厚風俗。所造就者至大且深也。人能至此境界。天神自然擁護。故神贈藥。火避喪。非異事也。

劉殷 劉殷七歲喪父。哀毀過禮。服喪三年。未嘗見齒。曾祖母王氏。盛冬思董。而不言。食不飽者一旬矣。怪而問之。王言故。殷年九歲。乃於澤中慟哭。聲不絕者半日。忽若有人云。止。收淚視地。便有董生焉。得斛餘而歸。食而不減。至時董生乃盡。又嘗夢人曰。西籬下有粟。掘得十五鍾。銘曰。七年粟百石。以賜孝子劉殷。人嘉其至性感通。及王氏卒時。柩在殯。而西鄰失火。風勢甚盛。殷夫婦叩殯號哭。火遂越燒東家。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史記。一子授漢書。北州之學。殷門爲盛。孝友傳

魚破冰。冬生筍。尙是世間可有之事。至盛冬忽然生董。則尤異矣。須知吾人心力最大。一

念之間。便能轉移造化。所謂至誠金石爲開也。知此則十六觀經云。五逆十惡之人。臨命終時。至心念佛。便能滅地獄而生淨土。洵不誣矣。

桑虞 桑虞。仁孝。天至。年十四。喪父。毀瘠過禮。有園在宅北數里。瓜果初熟。有人踰垣盜之。虞以園垣多荆棘。恐偷見人驚走。而致傷損。乃使奴開道。及偷負瓜出。見道通利。知虞除之。乃送所盜瓜。叩頭請罪。虞歎然盡以瓜與之。嘗宿逆旅。同宿客失脯。疑虞爲盜。虞便解衣償之。主人曰。此舍多失魚肉。是多狐狸偷去。乃至山塚間尋求得之。客求還衣。虞不顧。朝廷遣人授寧朔將軍。青州刺史。虞啓讓刺史。靖居海右。不交境外。雖歷僞朝。而不豫亂。世以此高之。卒官。五世同居。閨門邕穆。孝友傳

何琦 何琦。好古博學。補涇縣令。丁母憂。居喪泣血。杖而後起。停柩在殯。爲鄰火所逼。烟燄已交。家乏僮使。計無從出。乃匍匐撫棺號哭。俄而風止火息。堂屋一間免燒。其精誠所感如此。年八十二卒。孝友傳

吳達 吳達。經荒餓疾病。合門死者十有三人。達時亦病篤。其喪皆鄰里以葦蓆裹而埋之。達夫妻既存。家極貧窘。冬無衣被。晝則傭賃。夜燒墻壁。晝夜在山。未嘗休止。遇毒蟲猛獸。輒爲之下道。期年成七墓。十三棺。時有賻贈。一無所受。太守張崇義之。以羔雁之禮禮焉。孝友傳

曹攄 曹攄有孝行好學補臨淄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考鞠當決適攄到知有冤辨究得情實時稱其明獄有死囚歲夕行獄攄之曰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暫見家耶囚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悉開出之剋日令還掾吏固爭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爲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至並無遺者一縣歎服號曰聖君轉洛陽令仁惠明斷百姓懷之轉中書侍郎良吏傳

歐陽子論唐太宗縱囚謂不合正道亦是通論乃曹君已先爲之且天子有專赦之權而縣令無之當亦囚犯所能知何以相率而至並無遺耶是知無不可感之人其不可感者仍是感之未至耳

吳隱之 吳隱之以儒雅標名弱冠而介立有清操雖日晏歡菽不饜非其粟儋石無儲不取非其道事母孝謹及執喪哀毀過禮每哭恆有雙鶴警叫祥練之夕羣鴈俱集隱之與韓康伯鄰居康伯母每聞隱之哭聲輟飧投筯爲之悲泣既而謂康伯曰汝若居銓衡當舉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尙書隱之遂解褐祿賜皆班親族冬月無被嘗澣衣乃披絮時廣州刺史多贖貨朝廷欲革其弊以隱之爲刺史州有貪泉飲者輒灑無厭之欲隱之至酌而飲之因賦詩曰昔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及在州清操愈厲下詔褒美後拜度支尙書太常以竹篷爲屏風坐無氈席嫁女令婢牽犬賣之此外蕭然無辦至自

番禺。其妻齋沈香一片。隱之投於湖亭之水。子延之。鄱陽太守。延之弟及子爲郡縣者。嘗以

廉慎爲門法。良吏傳

汜毓。奕世儒素。敦睦九族。客居青州。逮毓七世。人號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毓

少履高操。安貧有志業。父終。居墓所三十餘年。至晦朔。躬掃墳壙。循行封樹。還家則不出門

庭。武帝召補祕書郎。太傅參軍。並不就。有慕德者。諮詢。傾懷開誘。年七十一卒。儒林傳

汜毓七世同居。至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此真禮運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力不必

爲己。貨不必藏己者。嗚呼。古之世尙如鳳毛麟角。況今時耶。

徐華。徐苗累世以博士爲郡守。曾祖華。有至行。嘗宿亭舍。有神告亭欲崩。遽出得免。儒林傳

諸葛長民。督豫揚六郡諸軍。豫州刺史。驕縱貪侈。多聚珍寶美色。所在殘虐。

爲百姓所苦。自以多行無禮。恆懼國憲。及劉毅誅。謀欲爲亂。猶豫未發。歎曰。貧賤常思富貴。

富貴必履危機。今欲爲丹徒布衣。豈可得也。劉裕輕舟徑進。伏壯士於幕中。拉殺之。士庶咸

恨。正刑之晚。若釋桎梏焉。初長民一月中。輒十數夜。眠中驚起跳踉。如與人相打。云見一物

甚黑。而有毛腳。不分明。奇健。非我無以制之。屋中柱及椽桷間。悉見有蛇頭。令人以刀懸斫。

應刃藏去。輒復出。又擣衣杵相與語。如人聲。不可解。於壁間見巨手。長七八尺。臂大數圍。令

應刃藏去。輒復出。又擣衣杵相與語。如人聲。不可解。於壁間見巨手。長七八尺。臂大數圍。令

斫之。豁然不見。未幾伏誅。諸葛長民傳

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故世家大姓。亦往往有之。既知多行無禮。恆懼國憲。自應心心懺悔。改過遷善。乃更欲爲亂。豈非抱薪救火耶。殆亦虐民已甚。天奪其魄也。

何準 何準。穆章皇后父也。高尚寡欲。弱冠知名。州府交辟。並不就。兄充居宰輔。權傾一

時。而準散帶衡門。不及人事。唯誦佛經。修營塔廟而已。卒後封晉興縣侯。子愔。以父素行高。繫表讓不受。三子放。愔。澄。放。繼充。愔官南康太守。早卒。愔子元度。西陽太守。次叔度。太常卿。尙書。澄至尙書左僕射。澄子融。爲大司農。外戚傳

孫登 孫登無家屬。爲土窟居之。夏則編草爲裳。冬則被髮自覆。性無恚怒。人或投諸水中。欲觀其怒。登出便大笑。稽康從之遊。三年。問其所圖。終不答。康將別。曰。先生竟無言乎。登曰。火生而有光。不用其光。而果在乎用光。人生而有才。不用其才。而果在乎用才。故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耀。用才在乎識真。所以全其年。今子才多識寡。難乎免於今之世矣。康不能用。果遭非命。作幽憤詩曰。昔慙柳下。今愧孫登。隱逸傳

俗眼所謂才者。多指世俗浮華之才。不本於真實道德者。正佛家所謂世智辯聰。最足害事者也。有才而無真識。則必長其增上我慢而害己。或且創爲邪說。詖行而害人。

翟湯 翟湯。尋陽人。篤行純素。耕而後食。餽贈一無所受。永嘉末。寇聞湯名德。皆不敢犯。

鄉人賴之。成帝徵爲博士。不起。康帝以常侍徵。固辭。年七十三卒於家。隱逸傳

朱冲 朱冲少有至行。好學而貧。常以耕藝爲事。鄰人失犢。認冲犢以歸。後得犢於林下。

大慙。以犢還冲。冲竟不受。有牛犯其禾稼。冲屢持芻送牛。而無恨色。主愧之。不復爲暴。詔補

博士。稱疾不應。又以爲右庶子。冲聞徵。輒逃入深山。居近夷俗。羌戎奉之若君。冲以禮讓爲

訓。邑里化之。路不拾遺。村無凶人。毒蟲猛獸。皆不爲害。隱逸傳

古之高人多有因人疑己而償物。及其既悟。返物不受者。如姜肱。桑虞。及朱冲。皆然。夫因

人疑而償其物。此與人無諍之義。固善。然其知過返物。竟不肯受。則是不許人懺悔。使人

無自新之路矣。故不如卓茂。劉寬之爲。當然一匹夫。伏處深山。化及羌戎。下至毒蟲猛獸。

非盛德至善能如此乎。我輩無德感人。而避地避人者。洵增媿赧。

戴洋 戴洋年十二。遇病死。五日而蘇。說死時。天使爲其酒藏吏。授符籙。給吏從幡。磨將

上蓬萊。岷崙。太室。恆廬。衡等山。既而遣歸。及長。遂善風角。妙解占候。卜數。主簿王振。以洋爲

妖。白祖約收付刺奸。而絕其食。五十日。言語如故。約乃赦之。所占驗者。不可勝紀。藝術傳

韓友 韓友善占卜。能圖宅相冢。劉世則女。病魅積年。友命作皮囊。著窗牖間。囊脹滿。因

急縛囊口。懸著樹。二十許日。漸消。開視。有二斤狐毛。女遂差。友卜占神效甚多。藝術傳

錄此二則。以見鬼神妖魅之事。皆實有之。小說非盡捏造。所謂衆生無邊也。

鮑靚 鮑靚東海人。五歲語父母云。是曲陽李家兒。九歲墮井死。父母尋訪。得李氏。皆符驗。靚至南海太守。嘗遇仙人授道訣。百餘歲卒。藝術傳

能記前生。與羊叔子同。後遇仙人授道訣。亦僅得百餘歲。足證仙道終從幻化。

吳猛 吳猛豫章人。少有孝行。夏日。手不驅蚊。懼其去已而噬親也。年四十。邑人丁義始授其神方。因還豫章。江波甚急。猛不假舟楫。以白羽扇畫水而渡。庾亮爲江州刺史。遇疾。聞猛神異。乃迎之。問已疾何如。猛辭以算盡。請具棺服。旬日而死。未及大斂。遂失其尸。識者以爲亮不祥之徵。亮疾果不起。藝術傳

手不驅蚊。一念而孝親愛物咸備。此其所以有仙格也。至水可畫。死可假。足徵吾人身境皆無真實。

幸靈 幸靈建昌人。性少言。與小人羣居。見侵辱而無愠色。邑里號之爲癡。父母常使守稻。羣牛食之。靈見而不驅。待牛去。乃往理其殘亂者。父母見而怒之。靈曰。夫萬物生天地之間。各欲得食。牛方食。奈何驅之。父愈怒。曰。如汝言。復理壞者何爲。靈曰。此稻又欲得終其性。牛犯之。靈可不收之乎。龔仲儒女病積年。氣息才屬。靈以水噴之。應時愈。又呂猗母皇氏得瘵病十餘年。靈療之。去皇氏數尺而坐。冥目寂然。有頃。令扶夫人起。少選。令去扶。卽能自行。於是百姓奔趣。水陸輻湊。從之如雲。時高悝家有鬼怪。言語呵叱。投擲內外。不見人形。或器

物自行。再三火發。巫祝厭効不能絕。靈至門。見符索。使焚之。惟據軒小坐而去。其夕鬼怪卽絕。靈所救愈多此類。然不取報酬。行不騎乘。長不娶妻。性至恭。見人卽先拜。輒言自名。凡草木之夭傷於山林者。必起理之。器物之傾覆於途路者。必舉正之。周旋江州間。謂士人曰。天地之於人物。一也。咸欲不失其情性。奈何制服人以爲奴婢乎。諸君若欲享多福以保性命。可悉免遺之。十餘年間。賴其術以濟者甚多。藝術傳

按唐萬迴師。少時人以爲愚。父令耕田。迴直耕一隴。長數十里。父怒擊之。迴曰。總耕何分彼此。與幸靈不驅牛食稻之事正同。蓋全無人我等相也。菩薩入定。鳥棲其懷而孵卵。遂不敢出定。此幸靈不敢驅牛之理也。有比丘以生草繫其手足。遂不敢動以傷生草。此幸靈不能不理稻之道也。至見人先拜。言必稱名。則幾於常不輕菩薩矣。故幸公是聖道中人。非藝術中人。

佛圖澄。天竺人。少學道。妙通玄術。永嘉四年。來洛陽。自云百有餘歲。善誦神呪。能役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常以絮塞之。每夜讀書。則拔絮。孔中出光照於一室。又嘗至流水側。從腹旁孔中。引出五臟六腑洗之。訖。還內腹中。石勒專行殺戮。沙門遇害者甚衆。澄投將軍郭黑略家。每從征伐。豫剋勝負。勒疑而問之。以澄對。勒召澄試以術。澄取鉢呪之。生青蓮花。勒由此信之。勒後欲害諸道士。並欲苦澄。澄乃潛避至黑略家。勒覓澄不得。驚曰。吾有惡

意向澄。澄捨我去矣。澄知勒意悔。造勒曰。公有怒心。故昨相避。公今改意。是以敢來。勒因此敬澄。彌篤。勒死。季龍事澄。有重於勒。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相競出家。每相語曰。莫起惡心。和尚知汝。澄之所在。無敢向其方面涕唾者。黑略征羌。墮伏中。澄在堂上曰。郭公有戾。乃令衆僧祝願。又自祝願。有頃曰。脫矣。後黑略還。說墮羌圍中。正澄祝願時也。有弟子向西域市香。澄云。掌中見弟子在某處被劫。垂死。因燒香祝願。遙救護之。弟子還云。某月日某處。爲賊所劫。垂當見殺。忽聞香氣。賊無故自驚曰。救兵已至。棄之而走。嘗與季龍升中臺。忽驚曰。幽州大火。取酒喫之。遺驗幽州。是日火從四門起。西南有黑雲來。驟雨滅之。雨頗有酒氣。季龍造太武殿。澄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冉閔小字棘奴也。澄謂弟子曰。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卒於鄴官寺。後有沙門見澄西入關。季龍掘而視之。惟有一石而無屍。季龍曰。石者朕也。吾將死矣。因遇疾死。遂大亂。藝術傳

按澄公爲高僧。傳神通最著者。惟高僧何尙乎。神通大抵當法弱魔強之日。不稍顯奇。迹不足以攝伏魔民。挽回劫運。實則人苟能自見本心。漸證入一切唯心境界。則所謂神通。並非異事。

又按僧傳。澄弟子法常。與法佐相遇。梁基城下。共宿夜談。言及和尚。比旦各去。佐還覲澄。澄逆笑曰。昨夜汝與法常共說。汝師耶。先民有言。不曰敬乎。幽而不改。不曰慎乎。獨而不

怠。汝不識乎。佐愧懺。於是國人相語曰。莫起惡心。和尙知汝。故吾人幽獨之中。起動心念。不惟佛菩薩知之。卽鬼神亦莫不知之。君子所以慎獨也。而憶佛念佛。必定見佛。更無疑義矣。

單道開 單道開。敦煌人。常衣粗褐。不畏寒暑。晝夜不臥。恆服細石子。好山居。山樹諸神見異形試之。初無懼色。石季龍時。從西平來。一日行七百里。其一沙彌年十四。行亦及之。初止鄴城法琳祠中。後徙臨漳昭德寺。於房內造重閣。高八九尺。於上編菅爲禪室。常坐其中。季龍資給甚厚。道開皆以施人。佛圖澄曰。此道士觀國興衰。若去當有大亂。及季龍末。道開南渡許昌。尋而鄴中大亂。藝術傳

王嘉 王嘉醜形貌。外若不足。而聰睿內明。不食五穀。不衣美麗。清虛服氣。不與人世交游。人問當世事。隨問而答。好爲譬喻。狀如戲調。辭如讖記。事過皆驗。人候之者。至心則見之。不至心則隱形不見。衣服在架。或欲取其衣者。終不及。企而取之。衣架踰高。而屋亦不大。履杖諸物亦如之。姚萇入長安。問嘉曰。吾得殺苻登。定天下。不嘉曰。略得之。萇怒曰。得當云得。何略之有。遂斬之。先是釋道安謂嘉曰。世故方殷。可以行矣。嘉曰。卿先行。吾負債。未果去。俄而道安亡。至是而嘉戮死。所謂負債者也。萇死。子興。字子略。方殺登。略得之謂也。嘉死之日。人有隴上見之。藝術傳

按王嘉所證。似亦到菩薩境界。而負債未了。卽不能去。然則衆生命債。可不懼哉。高僧安世高。且兩世至中國償債。疊無讖僧羣等亦然。吾人從無始以來。所負命債何限。不求生淨土。惡果終無了期矣。噫。○又至心則見。不至心則不見。王嘉尙如此。况佛菩薩乎。楞嚴經云。衆生憶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憶念兩字。是心心相印。故得感應道交。若徒口念。而心不相應。則求佛接引。難矣。故眞求生淨土者。必至誠懇切爲要。

鳩摩羅什 鳩摩羅什。天竺人。世爲國相。父羅炎。將嗣相位。辭避出家。東度葱嶺。龜茲王請爲國師。王有妹。才悟明敏。逼以妻焉。旣而羅什在胎。其母慧解倍常。及年七歲。母與俱出家。羅什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凡三萬二千言。義亦自通。年十二。到沙勒國。一年博覽五明諸論。及陰陽星算。莫不必盡。妙達吉凶。言若符契。專以大乘爲化學者共師焉。年二十。龜茲王迎之還國。廣說諸經。學徒莫之能抗。有頃。母往天竺。留羅什住。謂之曰。方等深教。不可思議。傳之東土。惟爾之力。但於爾無利。什曰。必使大化流傳。雖苦無恨。西域諸國。咸服羅什神僞。每至講說。諸公皆長跪座側。令什踐而登焉。苻堅聞之。遣呂光伐龜茲。迎羅什。還至涼州。聞苻堅爲姚萇所害。光竊號河右。光死。纂立爲呂超所殺。姚興破呂隆。乃迎羅什。待以國師之禮。使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傳受其旨。更出經論三百餘卷。興謂羅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何可使法少嗣。遂以伎女逼令受之。諸僧多議之。什

乃聚針盈鉢。引諸僧謂之曰。若能食此者。乃可畜室。因舉匕進針。與常食不別。諸僧愧服。杯度比丘在彭城。聞羅什在長安。歎曰。吾與此子。戲別三百餘年。相見杳然。遲有遇於來生耳。羅什卒。以火焚屍。薪滅形碎。惟舌不爛。藝術傳

按什師譯經之功。於我國最爲第一。所譯法華經。爲天台宗之根本。阿彌陀經。爲淨土宗之根本。十誦律。爲律宗之根本。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爲三論宗。及法相宗之根本。故其將入國之始。逍遙園中。葱變爲菹。預呈瑞應。非乘願再來者能如是乎。其逼受伎女。如蓮花出淤泥而不染。是大權菩薩境界。豈凡夫敢引爲口實耶。

曇霍 沙門曇霍。行步如風。言人死生貴賤。無毫釐之差。神異莫能測也。每謂禿髮傳檀曰。若能安坐無爲。則天下可定。祚胤克昌。如其窮兵好殺。禍將及己。傳檀不能從。後兵亂。不知所在。藝術傳

霍師教傳檀之語。願天下後世掌兵柄者。銘諸座右。刊之肺腑。則天下受其賜。己身亦受其賜也。

陶侃母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陶氏貧賤。湛氏每紡績資給之。使交結勝己。侃少爲尋陽縣吏。嘗監魚梁。以一蚶鮓遺母。湛氏封鮓及書。責侃曰。汝爲吏。以官物遺我。非唯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鄱陽孝廉范逵。寓宿於侃時。大雪。湛氏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

髮賣於鄰人。供肴饌。遼聞之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竟以功名顯。列女傳

讀湛氏責侃之書。何等森嚴。至其截髮留賓。又覺慈恩至極。范逵云。非此母不生此子。印

光法師云。有賢母而後有賢子。誠閱歷之言也。

王敦 王敦專任閫外。手控強兵。遂欲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元帝引劉隗刁協等爲心。簪。敦益不平。上書罪狀刁協。敦既入石頭。收周顛等害之。協爲人所殺。送首於敦。帝崩。明帝卽位。敦既得志。暴慢愈甚。殺戮自己。又大起營府。侵人田宅。發掘古墓。剽掠市道。帝討之。敦病不能御衆。初敦始病。夢白犬自天而下。嚙之。又見刁協乘輅車。導從曠日。令左右執之。俄而敦死。於是發瘞出屍。焚其衣冠。隄而刑之。懸首於南桁。觀者莫不稱慶。初敦將舉兵。使郭璞筮之。璞曰。無成。又問吾壽幾何。曰。明公起事。必禍不久。若住武昌。壽不可測。敦大怒曰。卿壽幾何。曰。命盡今日日中。敦收璞斬之。王敦傳 郭璞傳

桓溫 桓溫以雄武專朝。窺覲非望。嘗撫枕歎曰。既不能流芳後世。不足遺臭萬載耶。時遠方比丘尼有道術。於別室浴。溫竊窺之。尼裸身以刀破腹。次斷兩足。浴竟出。溫問吉凶。尼云。公若作天子。亦當如是。率衆北伐。爲慕容垂所敗。名實頓減。溫乃廢帝而立簡文帝。詔進溫爲丞相。帝崩。孝武卽位。溫入朝。拜高平陵。左右覺其有異。既登車。謂從者曰。先帝向遂靈見。既不述帝所言。故衆莫之知。但見將拜時。頻言臣不敢而已。又問左右殷涓形狀。答者言

肥短温云。向亦見在帝側。初殷浩爲桓温所廢死。消頗有氣尙。遂不詣温。故温疑而害之。竟不識也。及是亦見滑爲崇。因而遇疾死。桓温傳

按王敦桓温。其當國時。可謂威權蓋世。無敢抗衡。及其將敗。乃有種種凶兆。爲墮落之徵。至此而頰稱不敢。晚矣。嗚乎。恣威福者。幾何時。庸知有此日乎。至郭璞神尼。操術之神奇。同乃一生一死。則各有別業。不同致之。不必以直言買禍也。

慕容皝 燕王慕容皝。嘗畋於西鄙。將濟河。見一父老。服朱衣。乘白馬。舉手麾皝曰。此非獵所。王其還也。祕之不言。遂濟河。連日大獲。後見白兔。馳射之。馬倒被傷。乃說所見。輦而還宮死。前燕載記

王者當體上天好生之德。由仁民以至愛物。盡大地皆不可獵也。父老僅言此。非獵所。如佛家所謂半字之教。爲鈍根人說法也。乃尙不悟。其死宜矣。

姚萇 姚萇與兄襄。同降秦主苻堅。苻堅寇晉。以萇爲龍驤將軍。堅既敗。萇僭皇帝位。縊堅於新平佛寺。尋復掘堅屍。鞭撻無數。後萇病。夢苻堅將天官使者。鬼兵數百。突入營中。萇懼。走入宮。宮人出迎。萇刺鬼。誤中萇陰。鬼相謂曰。正中死處。拔矛出血石餘。寤而驚悸。遂患陰腫。醫刺之。出血如夢。萇遂狂言。或稱臣萇殺陛下者。兄襄非臣之罪。願不枉臣。遂死。後秦載記

反覆無常。是小人故態。況利之所在。何難弑君篡國。故萇之倒戈相向。無足怪也。惟既縊

堅之後。又何必掘塚鞭屍。豈有不共戴天之仇。如子胥者耶。鬼兵入夢。乃復卸罪於兄。以自解。其不足齒於人數也如是。然終亦無濟。則曷當初莫爲己甚也。

劉粲 劉聰使其子粲攻南陽王模於長安。模敗而降。粲遂害模。聰聞之大怒。謂粲曰。天道至神。理無不報。吾恐汝不免誅降之殃也。粲後被誅。前趙載記

按聰死。粲立。斬準兵入。執粲殺之。劉氏男女無少長皆斬。發墓焚廟。鬼大哭。聲聞百里。嗚呼。誅降之罪。父不能爲子恕。而況怨對乎。

通鑑大感應錄曰。司馬氏之子孫爲劉聰所殺。劉氏男女爲斬準所殺。斬氏男女爲劉曜所殺。劉曜爲石勒所殺。石勒之子孫爲石虎所殺。石虎之子孫爲石閔所殺。一報還一報。天道如循環。

徐義 苻丕右丞相徐義爲慕容永所獲。械埋其足。將殺之。義誦觀世音經。至夜半。土開械脫。於重禁之中。若有人導之者。遂奔楊佺期。以爲洛陽令。前秦載記

此觀世音菩薩靈感。最初見於史書者。從此衆生於危難之中。得一絕大怙恃。是我國最足慶幸事。願讀史者。永矢弗諼。按觀世音經。卽法華經中之普門品。因河西王沮渠蒙遜有疾。伊波勒謂觀世音菩薩於此土有緣。命誦普門品。病卽除。由是此品別行於河西。名觀世音經。至宋王玄謨夢受之十句經。齊孫敬德夢受之高王經。俗亦稱爲觀世音經。

雖非金口親傳。而因有觀音菩薩。及諸佛名。故亦靈感非常。菩薩威神之力。真不可思議也。

殷仲文 桓玄篡位。入宮。其牀忽陷。羣下失色。殷仲文曰。將由聖德深厚。地不能載。玄大悅。以佐命親貴。厚自封崇。輿馬器服。窮極綺麗。妓妾數十。絲竹不絕音。性貪吝。多納貨賄。家累千金。常若不足。玄爲劉裕所敗。隨玄西走。其珍寶玩好。悉藏地中。皆變爲土。安帝初。反正。以爲東陽太守。何無忌甚慕之。仲文許便道修謁。無忌故益欽遲之。命文人殷闡等撰義構文。以俟其至。仲文矢志恍惚。遂不過府。無忌疑其薄己。大怒。言於劉裕。遂伏誅。仲文時照鏡。不見其面。數日而遇禍。殷仲文傳

珍寶變爲土。照鏡不見面。皆從古罕聞事。蓋一則福不能堪。一則神已受戮也。桓玄牀陷。曰。地不能載。可謂極諂諛之能事。乃無忌翻疑其慢。而致之死。此則仲文伏居九泉。呼冤不置者歟。○又按異苑載。晉太元中。桂陽徐孫江行。見岸上有錢溢出。卽輦著船中。須臾悉變成土。又義熙中。新野黃舒田。得一船金。卜者云。三年勿用。長守富也。舒不能從。遂成土壤。則此等事。有晉一代已三見。其非虛妄可知。觀此。足證十法界中。一切依報。純由業力所感。佛國天宮。以福業大。而感摩尼七寶。人類以罪多福少。而感土石瓦礫多。金銀少。畜類所居。多爲糞土。餓鬼地獄。罪輕者感糞穢。罪重者感猛火。慧眼視之。則皆空。俗眼視

之則皆有一切唯心。變幻不可思議。吾人欲自求多福者。返求諸心而已。

趙染 趙染事劉聰爲將軍。寇長安。大都督麴允屢爲曜染所敗。及索琳東討染。染狃於累捷。有輕琳之色。長史魯徽曰。今司馬鄴君臣必致死拒我。將軍宜整陣案兵以擊之。弗可輕也。染不聽。敗績而歸。悔曰。吾不用徽言。以至此。何面目見之。於是斬徽。徽臨刑謂染曰。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當訴將軍於黃泉。使不得伏牀枕而死。及染寇北地。夢徽大怒。引弓射之。驚悸而寤。旦將攻城。中弩而死。前趙載記

王安祖逖 祖逖有胡奴曰王安。待之甚厚。及在雍邱。告之曰。石勒是汝種類。吾亦不在汝一人。乃厚資遣之。遂爲勒將。祖氏之誅也。逖弟約與蘇峻同反。敗奔石勒。後勒族誅約。安多將從人於市觀省。潛取逖庶子道重藏之。爲沙門。時年十歲。石氏滅後。來歸。祖約傳

李期李壽 李期蜀主雄之子。晉司馬勳屯漢中。期遣李壽攻陷之。遂置守宰。雄子霸保。並不病而死。皆云期鳩殺之。期多所誅戮。籍沒婦女資財。以實後庭。內外兇兇。道路以日期。又鳩殺李攸。攸壽之養弟也。壽大懼。乃率步騎一萬。回成都。廢期爲邛都縣公。幽之別宮。期自縊死。雄之子皆爲壽所殺。又姦略雄女。及李氏諸婦。多所殘害。遂僭卽位。人有小過。輒殺以立威。廣修宮室。務於奢侈。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左僕射蔡興切諫。壽誅之。壽疾篤。常見李期蔡興爲祟。死年四十四。後蜀載記

期壽均罪惡貫盈。應受天戮。特期之死。假手於壽。壽之死。又假手於期。則故示人以果報之顯著耳。

尹興 張掖督郵傅曜。考覈屬縣。丘池令尹興殺之。投諸空井。曜見夢於三河王呂光曰。臣張掖小吏。案校諸縣。丘池令尹興賊狀狼藉。懼臣言之。殺臣投於南亭空井中。臣衣服形狀如是。光寤而猶見之。久之乃滅。遣使覆之。如夢。光怒殺興。後涼載記

此繼糜亭後。又一鬼訴怨者。人苟信有怨魂不散。則無論爲明訴。爲暗崇。總之有怨必報。決難倖免。人又何苦自殺耶。況尹興與亭長。無故殺人。無非一時貪念所驅。得財帛而自殺其身。亦太不合算。又況殺報外。更須有貪報。一念之差。貽禍累劫。哀哉。

鄒湛 鄒湛爲少府。初湛嘗見一人。自稱甄舒仲。餘無所言。如此非一。久之乃悟。曰。吾宅西有積土敗瓦。其中必有死人。甄舒仲者其人也。檢之果然。厚加斂葬。葬畢。遂夢此人來謝。鄒湛傳

### 宋書

廢帝 廢帝子業。遊華林園。使婦人僂身相逐。有一人不從。命斬之。夢女子罵曰。悖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帝怒。於宮中求得似所夢者。戮之。復夢所戮女子罵曰。汝枉殺我。已訴上帝。至是覘云。此堂有鬼。帝與公主綵女數百人。隨羣巫捕鬼。帝親射之事。畢。壽寂之懷刀直

入。諸姬迸逸。廢帝亦走。追之及。呼寂之者三。遂被殺。時年十七。廢帝紀 并南史

按子業召諸妃主於前。強左右使辱之。南平王妃江氏不從。怒鞭一百。而殺其二子。使婦人裸身相逐。已是人頭畜鳴。更殺有羞惡之人。則比禽獸尤惡。更殺夢似之人。淫虐無復加矣。初太后病。召子業。子業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及其罪惡貫盈。乃見羣鬼索命。畏鬼而更肆淫殺。殊不知死後求落鬼道而不得也。

鄧嘉 吳戍將鄧嘉殺豬祠神治畢。懸之。忽見一人頭往食肉。嘉射中之。咋咋有聲。繞屋三日。後人白嘉謀叛。闔門被誅。五行志

人面豕 晉咸和六年。錢塘民家。豨豕兩生子。皆人面如胡人狀。其身猶豕。五行志

張騁 晉太安中。江夏張騁所乘牛言曰。天下方亂。乘我何之。騁懼而還。犬又言曰。歸何蚤也。騁後族滅。五行志

梁國女 晉惠帝世。梁國女子許嫁。已受禮聘。而其夫戍長安。經年不歸。女家更以適人。女不樂行。父母逼之而去。尋得病亡。後其夫還。問女所在。其家具說之。其夫徑至女墓。不勝哀情。便發塚開棺。女遂活。因與俱歸。後壻詣官爭之。官不能決。祕書郎王導曰。此非常事。不得以常理斷之。宜還前夫。朝廷從其議。五行志

按豕生人面。足見六道輪迴可信。人頭食肉。牛犬作人語。則所謂人棄常則妖興。為將亡

之兆。蓋人而棄常。是心已先變爲妖。境隨心轉。故家亦有妖也。女不願改適而亡。故夫來一慟而活。足見人死神不滅。且深情固結者。雖死不昧也。歷劫怨親。相遇必報。其亦以此歟。

杜錫婢 晉惠帝世。杜錫家葬。而婢誤不得出。後十餘年。開塚祔葬。而婢尙生。其始如暝。有頃。漸覺。問之。自謂當一再宿耳。初婢之埋。年十五六。及開塚再生。猶十五六也。嫁之。有子。志五行

按此與干寶父婢同。彼則有鬼送飲食。足徵境界是幻。此則視十五六年猶一再宿。足徵時間亦幻也。

劉湛殷景仁 劉湛領歷陽太守。爲人剛嚴。吏犯贓百錢以上。皆殺之。自下莫不震肅。所生女。輒殺之。與殷景仁素款。及俱被時遇。猜隙漸生。湛結彭城王義康以傾之。義康高帝第四子景仁稱疾解職。湛議遣人若劫盜者。於外殺之。上聞之。收湛及三子黯。亮儼。並從誅。更討逐其黨。收湛之日。召景仁入。誅討處分。一皆委之。景仁代義康爲僕射。使者授印綬畢。便覺情理乖錯。性本寬厚。忽更苛暴。觀雪。忽驚曰。當閣何有大樹。月餘卒。或曰。見劉湛爲崇。劉湛及殷景仁傳

劉湛有罪應死。何以能崇。景仁曰。罪人不孥。景仁並誅其三子。宜乎怨怨相報也。

范燁 范燁官寧朔將軍。嫡母亡。報之以疾。不時奔赴。及行。又攜妓妾自隨。後與孔熙先

等謀廢文帝。事洩族誅。臨刑。其生母悉數其罪。燁顏色不怍。及妓妾來別。燁悲泣流漣。收燁家。服玩並珍麗。妓妾亦盛飾。母住止單陋。惟有一廚盛樵薪。弟子冬無被。叔父單布衣。范燁傳

按燁撰後漢書。所聞孝友之善報亦多矣。何無行如此。本傳云。燁嘗謂死者神滅。欲著無鬼論。及謀反下獄。與徐湛之書云。當相從地下。其謬亂如此。殆其平日實不信有鬼神。果報書傳所載。不過適然偶合。故不惜盡情恣欲。娛此數十年光陰耶。終亦不能自圓其說。反自喪其生。身敗名裂。貽譏後世。不信鬼神因果。爲禍之烈。一至於此。

王玄謨 王玄謨爲寧朔將軍。圍滑臺。魏主拓拔燾率大軍至。玄謨軍散亡略盡。主將蕭斌將殺之。沈慶之固諫乃止。初玄謨始將見殺。夢人告曰。誦觀音經千徧則免。乃見授。既覺誦之得千徧。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呼停刑。明帝卽位。除車騎大將軍。江州刺史。後加都督。年八十一卒。王玄謨傳亦見南史。

觀音經。照佛書皆指法華之普門品。然一夕千徧。似覺不易。太平廣記載玄謨夢人教誦觀音經千徧。謨曰。命懸旦夕。千徧何可得。乃授云。觀世音。南無佛。與佛有因。與佛有緣。佛法相緣。常樂我淨。朝念觀世音。暮念觀世音。念念從心起。念佛不離心。所謂十句經也。其或然歟。又按傳載玄謨圍滑臺。城內多茅屋。衆求以火箭燒之。玄謨不聽。殆以一念之仁。感得佛佑也。

劉季之。殷琰。邢僧愨。劉季之。竟陵王誕故佐也。在州貪殘。司馬翟弘業。諫爭甚苦。季之

積忿。置毒藥食中殺之。會誕反。季之至盱眙。太守鄭瑗。以季之素爲誕所遇。疑其同逆。因邀

殺之。瑗爲山陽王休祐參軍。殷琰與晉安王子勛同逆。休祐遣瑗。及左右邢龍符說琰。琰不

受。而使瑗鎮軍。子勛責琰舉兵遲晚。琰欲自解釋。乃殺龍符送首。瑗固爭不能得。及琰降。龍

符兄僧愨。謂瑗構殺龍符。輒殺瑗。僧愨尋戰於淮而敗死。此三人者。並由橫殺。旋受身禍。論

者以爲有天道焉。竟陵王誕傳

顧琛母。顧琛母孔氏。當孫恩亂。東土饑荒。人相食。孔氏散家糧。賑邑里。活者甚衆。生子

皆以孔爲名焉。孔氏年一百餘歲。琛至中散大夫。顧琛傳

佛云。戒殺得長壽報。況救活衆多民命哉。孔子曰。仁者壽。此不易之理也。

劉勔。劉勔。官寧朔將軍。豫州刺史。殷琰叛。以勔假輔國將軍討之。圍壽陽。琰降。勔約令

三軍不得妄動。城內士民。秋毫無所失。百姓感悅。咸曰。來蘇。生爲立碑。封鄱陽縣侯。子俊。爲

廣州刺史。孫孝綽等。貴盛並能文。○史臣曰。吳漢平蜀。城內流血。霑踝。而其後無聞於漢。陸

抗定西陵。禍及嬰孩。而機雲爲戮。劉勔克壽春。士民無遺芻委粒之歎。莫不扶老攜幼。歌唱

而出。重圍美矣。劉勔傳

郭世道。郭世道。事父及後母孝。負土成墳。賻助所受。傭賃倍還。仁厚之風。行於鄉黨。莫

有呼其名者。太祖敕表閭門。蠲其稅調。名其里爲孝行。子原平。又稟至性。父疾。彌年衣不解帶。口不嘗鹽菜。積寒暑未嘗睡臥。起小屋爲祠堂。遠宅爲溝。上種竹。有盜其筍者。偶見之。奔走墜溝。原平乃於溝上立小橋。又采筍置籬外。鄰曲慙愧。無復取者。三子一弟。並有門行。孝義傳並南史。

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仁至義盡。自無不感化之人。然孝弟爲仁之本。仁民愛物。必從親親中來。故古人以孝治天下也。

嚴世期 嚴世期好施慕善。同里張邁等三人各產子。歲饑欲棄不舉。世期往救。分衣解食。以贍其乏。三子並得長成。宗親嚴宏。鄉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餓死。露骸不收。世期買棺殮埋。存育孩幼。詔榜門曰義行。嚴氏之閭。復其徭役。蠲租稅十年。孝義傳

王彭 王彭少喪父母。家貧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感。鄉里哀之。乃各出夫力助作塋。塋須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彭號天自訴。一旦大霧。塋竈前忽生泉水。鄉鄰助之者。並嗟有神異。葬竟。水便自竭。太守劉伯龍。依事表言。改其里爲通靈里。蠲租布三世。孝義傳並南史。

奚顯度 奚顯度主領人功。苛虐無道。暑雨寒雪。不聽暫休。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民間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廢帝戲云。顯度刻虐。比當除之。左右因倡諾。宣旨

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恩倖戴法與傳

吳志孫皓寵岑昏。好興功役。上下離心。北軍至。莫爲皓盡力。殿中親近白皓。皓言。當以奴謝百姓。衆曰。唯遂收昏。皓絡繹追止。已屠之矣。

### 南齊書

王敬則 王敬則補暨陽令。縣有一部劫。爲民患。敬則遣人致意劫帥。可悉出首。當相申論。治下廟神甚酷烈。敬則引神爲誓。必不相負。劫帥既出。敬則於廟中設會。於座收縛曰。吾先啓神。若負誓。還神十牛。卽殺十牛解神。并斬諸劫。齊將受禪。順帝不肯出宮。敬則引令升車。帝曰。欲見殺乎。敬則曰。出宮別居耳。官先取司馬家亦復如此。帝泣曰。願後身生生世世不復天王家作因緣。後謀反見誅。王敬則傳並南史

劫爲民患。固可殺。然既許以不死而引之降。則不當食言自肥矣。乃於神前設誓。卽於神前收縛。欺詐小人。眞無忌憚。又於違誓殺降外。更殺十牛以解神。抱薪救火。死無可遁矣。其逼順帝出宮。謂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小人何嘗不知有報應。特不肯返躬自省耳。

周顒 周顒字彥倫。長於佛理。終日蔬食。嘗稱區區微卵。脆薄堪矜。歛彼弱覺。顧步宜憫。觀其飲啄飛行。人應憐悼。況可心心撲襪。加復恣忍吞嚼。我業久長。吁哉可畏。官給事中卒。周顒傳

長於佛理者。必不忍殺生。不忍殺生。自不肯害人。人無相害之心。則天下無爲而治。然則謂佛無補於治世。非探源之論矣。

蕭謔 世祖時。蕭謔爲建威將軍。心膂事。皆使參掌。上崩。鬱林王卽位。深委信謔。謔回附

高宗。勸行廢立。謔進爵衡陽郡公。意願未滿。出語怨望。上遣左右莫智明數謔罪。賜死。謔謂

智明日。天去人亦復不遠。我與至尊殺高武諸王。是卿傳語來去。我今死。還取卿矣。至秋而

智明死。見謔爲崇。蕭謔傳

人殺己時。知天去人不遠。己殺高武諸王時。胡不一念及此。謔崇智明。而後之崇謔者。正多也。

虞愿 虞愿爲晉平太守。郡出蚺蛇。膽可爲藥。有餉愿蛇者。愿不忍殺。放之二十里外山中。一夜蛇還牀下。復送四十里外。經宿更還故處。愿更令遠。乃不復歸。論者以爲仁心所致。海邊有海王石。常隱雲霧。相傳云。清廉太守乃得見。愿往觀視。清徹無隱蔽。良政傳

一念慈心。遂感物類。有依依不捨之意。然則所謂毒蛇者。人自毒之耳。石能判貪廉。此何殊於指佞草耶。如此可寶貴之物。何以無聞於天下。豈以清廉絕迹。如珠之遠徙交趾乎。噫。

盧度 盧度少隨張永北征。永敗。魏兵追急。阻淮水不得過。度心誓曰。若得免死。從今不

復殺生。須臾見兩楯流來。接之得過。隱居西昌三顧山。屋前有池。養魚皆名。呼之。魚次第來取食。乃去。永明末。以壽終。逆知死年月。與親友別。高逸願歎傳。亦見南史。

發願不殺。便得免死。感應之神速如此。可知有所爲而爲善。亦佛天所深許也。魚能知名。足見物類同具靈性。其預知亡日。則由戒得定。由定發慧。自然之理也。

劉蚪 劉蚪少抗節好學。爲當陽令。罷官歸家靜處。精信釋氏。衣粗布衣。禮佛長齋。注法華經。自講佛義。以江陵西沙洲去人遠。徙居之。冬病。正晝有白雲徘徊檐戶之內。又有香氣及磬聲。其日卒。年五十八。高逸傳。

臨終瑞應。唯信佛者能得之。此則非豪強所能奪取。奸邪所能僞爲。財富所能羅致者。

倪丁氏 倪翼之母。丁氏性仁愛。年荒。分衣食貽里中饑餓者。鄰里求借。未嘗違。同里陳穰父母死。孤單無親戚。丁收養之。及長。爲營婚娶。王禮妻徐氏。客死山陰。丁爲買棺。自往斂葬。左僑家露四喪。丁爲辦塚槨。有三調不登者。代爲輸送。州郡上言。詔表門閭。蠲租稅。韓靈敏傳。王孝女 永興王氏女。年五歲。兩目皆盲。性至孝。年二十。父母死。臨屍一叫。眼皆血出。小

妹娥舐其血。左目卽開。時人稱其孝感。孝義韓靈敏傳。亦見南史。

屠孝女 諸暨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鄉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晝樵采。夜紡績。以供養。父母卒。親營殯。負土成墳。忽聞空中有聲云。汝至性可重。山神當效驅使。汝可爲人治病。必

得大富。女謂是妖魅。弗敢從。遂得病。積時。鄰人有中溪。蠅毒者。女試治之。病便差。遂為人治疾。無不愈。家產日益。鄉里多欲娶之。誓守墳墓不嫁。孝義韓靈敏傳亦見南史孝義蕭嬌妻傳

以一弱女子。不見容於鄉里。而能奉其父母。生養死葬。使無遺憾。才德兼擅。宜乎山靈願效驅使也。至其鄉里。初則陵人孤弱。終則涎人貲財。小人無恥。可哂可歎。孝女守墓不嫁。誠自處最善者也。

解仲恭 解仲恭。僑居南郡。家行敦睦。得纖毫財利。輒與兄弟平分。母病經時不差。入山採藥。遇一老父。語之曰。得丁公籐。病立愈。此籐近在前山際。高樹垂下。便是也。忽然不見。仲恭如其言得之。治母病。即差。孝行樂頤傳

附南史

解叔謙 解叔謙。字楚梁。母病。謙稽顙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籐為酒便差。徧訪無識者。乃訪至宜都郡山中。見一老父伐木。問其所用。曰。此丁公籐。療風尤驗。叔謙拜伏流涕。具言來意。公以四段與之。并示漬酒法。謙受之。願視此人。不復知處。依法為酒。母病即差。

孝義傳

江泌 江泌。少貧。晝日斫屨。夜讀書。隨月光握卷升屋。性行仁義。衣弊恐蝨饑死。乃復取置衣中。數月間。終身無復蝨。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為南康王子琳侍讀。及明帝害諸

王泌憂念子琳。詣誌公問禍福。誌公覆香鑪灰示之。曰：都盡無所餘。子琳被害。泌往哭。淚盡繼之以血。親視殯葬。乃去。孝義傳

不忍蝨饑者。蝨亦不忍噬之。嗚呼。蝨亦物類之至微者矣。而能知感恩。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更無疑義。濟之知感恩。殺之豈不報怨。至微之蝨如此。況飛禽走獸乎。而況於人乎。

### 梁書

沈約 沈約初事齊文惠太子。特被親遇。後勸高祖早定大業。高祖然之。乃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既禪位。約處端揆。用事十餘年。政之得失。唯唯而已。約後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高祖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沈約傳

人雖以貪圖富貴而爲昧心之事。然其天良終有不能昧者。故感惡夢而致禱也。惟此時誠心懺悔。修後善以蓋前愆。或可稍減惡報。乃反自欺欺天。所以轉因此被譴致死也。

傅昭 傅昭爲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者。皆勢傾天下。昭獨靜廉。無所干豫。器服率陋。身安粗糲。有薦魚者。既不納。又不欲拒。遂委之門側。子婦嘗得家餉牛肉。以進昭。昭謂子曰：食之則犯罪。告之則不可。取而埋之。爲安成內史。安成自宋以來。兵亂。郡舍號凶。及昭爲郡。郡內人夢見兵馬鎧甲甚盛。又聞有人云：當避善人。軍相與騰虛而逝。夢者驚起。俄而疾風

暴雨。倏忽便至。數間屋俱倒。卽夢者所見軍馬踐踏之所也。自是郡舍遂安。咸以昭正直所致。傳昭傳亦見南史。

善人所在。凶邪退避。反之。則惡人所至。凶邪賁臨。可知矣。水流溼。火就燥。氣類相感。定然之理。人而爲惡。亦思凶鬼追隨之可畏乎。

蕭恢 鄱陽忠烈王恢。有孝性。初鎮蜀。母費太妃在都不豫。恢未之知。一夜。忽夢還侍疾。及覺。憂懼廢寢食。俄而都信至。太妃已瘳。又目有疾。久廢視瞻。有北渡道人慧龍。得治眼術。恢請之。既至。空中忽見聖僧。及慧龍下鍼。豁然開朗。咸謂精誠所致。太祖五王傳

按南史梁宗室傳。恢爲郢州刺史。初城內疫死者甚多。不及藏殯。恢下車。遂命瘞埋。遷益州刺史。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陸路往來。悉訂私馬。恢市馬千匹。付所訂之家。以次發之。百姓賴焉。是恢非唯至孝。且大有仁政。澤及枯骨焉。宜獲聖僧現相。瞽目重明也。

褚翔 褚翔爲義興太守。省繁苛。去浮費。百姓安之。郡之西亭有古樹。積年枯死。翔至郡。忽生枝葉。百姓咸以爲善政所感。少有孝行。母疾篤。請沙門祈福。中夜。忽見戶外有異光。又聞空中彈指。及曉。母疾遂愈。咸以翔精誠所致。褚翔傳

或云。爲善獲福。爲惡降殃。請沙門祈禱。何益。不知死生有命。而不可坐視。父母有疾。不爲延醫。況爲善而請僧祈禱。如織錦添花。作惡而請僧懺悔。如清水洗垢。至誠若極。其益莫

測。

滕曇恭 滕曇恭。南昌人。年五歲。母患熱。思食寒瓜。土俗所不產。曇恭歷訪不得。銜哀悲切。俄一桑門曰。我有兩瓜。分一相遺。恭拜謝。捧瓜薦母。舉室驚異。尋訪桑門。莫知所在。父母忌日。晝夜哀慟。其門外有冬生樹二株。時忽有神光自樹而起。俄見佛像。及夾侍之儀。容光顯著。自門而入。恭家人咸共禮拜。久之乃滅。孝行傳亦見南史。

按孝子之感格固甚多。而能得我佛降臨者。則亦甚少。乃曇恭尋訪而沙門與瓜。慟哭而如來現相。世間法通於出世。其感格真不可思議矣。觀無量壽佛經。中品下生。以孝養父母。行世仁慈爲正因。則孝之一字。固徹上徹下。無所不包歟。

庾黔婁 庾黔婁。少好學。多講孝經。出爲編令。有異績。先是縣多虎暴。黔婁至。虎皆渡往臨沮界。當時以爲仁化所感。除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然心驚。舉身流汗。卽日棄官歸家。家人驚其忽至。每夕稽顙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有聲曰。徵君壽盡。不復可延。汝誠禱既至。止得申至月末。及晦而易亡。孝行傳

宋均爲九江守。而虎渡江。劉昆爲弘農守。而虎渡河。黔婁爲編令。而虎亦過河。可見仁能戢暴。事非偶然矣。高僧中多能伏虎。賢宰官亦能去虎。猛獸尙能馴伏。而況其他乎。至徵君壽雖難延。而孝子禱必有應。尤見帝天尊重孝心。踰格行慈也。

甄恬 甄恬幼喪父。八歲問母恨生不識父。悲泣累日。忽若有見。言其形貌。則其父也。時人以爲孝感。及居母喪。廬墓側。恆有烏玄黃雜色。巢於廬樹。恬哭則鳴。哭止則止。詔旌其閭。加以爵位。孝行傳亦見南史。

韓懷明 韓懷明年十歲。母患尸疰。懷明夜於星下稽顙祈禱。時寒甚。忽聞香氣。空中語曰。童子母須臾永差。無勞自苦。未曉而母平復。鄉里異之。母年九十以壽終。懷明哭不絕聲。有雙白鳩巢其廬上。服釋乃去。及除喪。蔬食終身。孝行樂頤傳

庾道愍 庾沙彌 庾道愍有孝行。少出孤悻。母漂流交州。愍尙在襁褓。及長知之。求爲廣州綏寧府佐。至南而去。交州尙遠。乃自負擔。冒險至交州尋母。經年悲泣。偶入村。日暮雨驟。乃寄止一家。且有嫗負薪外還。而愍心動。訪之。乃母也。於是拜伏號泣。遠近赴之。莫不揮淚。族孫沙彌亦以孝行著。沙彌父佩玉。坐事誅。沙彌年五歲。母爲製采衣。不肯服。問其故。流涕曰。家門禍酷。用是何爲。遂終身布衣蔬食。丁生母憂。喪還都。濟浙江中流。遇風。舫將覆。沙彌抱柩號哭。俄而風靜。蓋孝感所致。孝行傳

道愍入村而雨阻。沙彌渡江而風平。皆大孝格天之證。

何點 何點博通羣書。累徵中書郎中庶子。並不就。豫章王命駕造點。點從後門遁去。少時嘗患渴痢。積歲不愈。後在吳中石佛寺建講。於講所晝寢。夢一道人。形貌非常。授丸一掬。

夢中服之。自此而差。時人以爲淳德所感。好施與。遠近致遺。隨復散焉。點雅有人倫識鑑。多所甄拔。卒年六十八。處士傳

段干木。踰垣以避之。泄柳閉門而不納。孟子謂其已甚。迫斯可見。誠聖賢中庸之道。唯世風日下。趨趨公卿。奔走形勢者。舉國滔滔。恬不爲怪。廉恥道喪。天下事尙可問乎。得一二高蹈之士以矯之。雖其行過激。而羞惡之心。得以綿一綫於世界。亦君子之所許也。

何胤。何胤年八歲。居喪哀毀若成人。旣長好學。入定林寺聽內典。其業皆通。爲建安太守。有恩信。民不忍欺。每伏臘。放囚還家。依期而返。高祖敕給白衣尙書祿。胤固辭。遷秦望山起學舍。別爲小閣。寢處其中。初遷將築室。忽見二人容貌甚偉。問胤曰。君欲居此耶。乃指一處云。此中殊吉。忽不復見。胤依其言而止焉。尋而山發洪水。樹石皆倒拔。唯胤所居室。巋然獨存。後移居虎丘西寺講經論。學徒復隨之。有虞人逐鹿。鹿徑趨胤。伏不動。又有異鳥如鶴。紅色。集講堂。馴狎如家禽焉。初開善寺藏法師。與胤遇於秦望。後卒於鍾山。其死日。胤在般若寺。見一僧授胤香奩。并函書云。呈何居士。言訖失所在。胤開函。乃是大莊嚴論。世中未有。又於寺內立明珠柱。七日七夜放光。昭明太子欽其德。致手書褒美之。卒年八十六。先是胤疾。妻江氏夢神人告曰。汝夫壽盡。旣有至德。應獲延期。爾當代之。妻覺說焉。俄得患而卒。胤疾乃瘳。至是胤夢一神女。并八十許人。並衣衾。行列至前。俱拜牀下。覺又見之。便命營凶具。

既而疾動。因不治。處士傳

按何公爲孝子。爲循吏。爲居士。爲長者。一一無愧。盛德所感。至使逐鹿趨前投伏。此與怖  
鴿趨投佛影何殊。其德行尙可量哉。乃將終。只有神女數十。前來羅拜。則受生處不過欲  
界諸天。福盡終墜。此殆未解專修淨土。求佛接引之橫超法門。可惜也。至神人謂至德應  
獲延齡。乃反借壽於其妻。似於理未安。豈其妻發願身代耶。抑更有差別緣乎。誠非外人  
所得而知矣。

又按南史。初胤侈於味。後稍去其甚者。猶食鮑脯糖蟹。汝南周顒與書云。變之大者。莫過  
死。生生之所重。無踰性命。性命之於彼極切。滋味之在我可賒。緩也若使三世理誣。則幸矣  
良快。如使此道果然。而受形未息。一往一來。生死常事。則傷心之慘。行亦自及。丈人於血  
氣之類。雖不身踐。至於晨晝夜經。不能不取備屠門。財貝之經盜手。猶爲廉士所棄。生命  
之一啓鑿刀。寧復慈心所忍。騶虞雖饑。非自死之草不食。聞其風者。豈不使人多愧。故胤  
末年遂絕血味。宋何尙傳此書情詞悱惻。哀婉動人。可不厭百回讀。而何公得力於此書者  
正不少。不然。則延壽生天。恐難望矣。

阮孝緒 阮孝緒。出後從伯胤之胤之母卒。遺財百餘萬。應歸孝緒。孝緒盡以歸胤之姊  
琅琊王晏之母。幼性至孝。十三通五經。外兄王晏貴顯。屢至其門。孝緒度其必顛覆。常逃匿

不見。及晏誅。竟獲免。家貧無以饜。童妾竊鄰人樵以繼火。孝緒知之。乃不食。更令撤屋而炊。後於鍾山聽講。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心驚而返。鄰里嗟異之。合藥須生人葠。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值。忽見一鹿前行。孝緒隨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母服之遂愈。時皆歎其孝感所致。末年蔬食斷酒。其恆所供養石像有損壞。心欲治補。罄心敬禮。經一夜忽然完復。衆並異之。卒年五十八。門人誄其德行。謚曰文貞處士。處士傳亦見南史隱逸傳。

遺產百萬。一毫不取其氣量爲何如哉。至性冥通。古亦代有其人。然難得其母之諦信不疑。蓋感之有素也。求葠而神鹿前行。補像而一朝完復。竟有隨心所欲。無不如願情形。極感通之能事矣。

陶宏景 陶宏景母夢青龍自懷而出。并見兩天人手執香鑪來。因而有娠。宏景讀書萬卷。爲人圓通謙謹。出處冥會。齊宜都王鏗。爲明帝所害。其夜宏景夢鏗告別云。某日命過。無罪。後當生某家。因訪其幽冥中事。多說祕異。因著夢紀。曾夢佛授其菩提記。名爲勝力菩薩。乃詣鄮縣阿育王塔。自誓受五戒。卒年八十五。顏色不變。屈申如恆。謚貞白先生。處士傳並南史齊高帝諸子傳。

按宏景既蒙佛授菩提記。此莫大之勝緣。卽宜專遵佛說。直趨上乘。奈何仍修仙道。求屍

解上昇耶。高僧傳。鸞法師初於陶隱居處。受仙經十卷。歸洛。遇菩提留支。問佛法亦有長生不死法。勝此仙經者乎。留支曰。此方何處有長生不死法。縱得少時不死。卒歸輪轉。以十六觀經授之。曰。學此則其壽河沙劫。石莫能比也。鸞遂焚仙經而修淨觀。臨終幡華幢蓋。自西而來。天樂盈空。此何等志量。惜乎隱居無大善知識之指導也。

又按太平廣記。桓闔事陶隱居。爲執役。將昇天。陶曰。吾修道勤至。何淹延在世。願爲訪之。三日降陶室。曰。君之陰功著矣。所修本草。以蟲蟲水蛭爲藥。功雖及人。而害物命。以此遲滯。陶乃以草木之藥。可代物命者。著別行本草。後果以解形得道。然則殺微物以益人。尙干天譴。物命可不惜乎哉。

劉歊 劉歊博學有文才。不娶不仕。著革終論。略曰。孔子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知鬼神之情狀。其言約。其旨妙。季札云。骨肉歸於土。魂氣無不之。夫形者。無知之質也。神者。有知之性也。故形之於神。逆旅之館耳。云云。歊精心學佛。道人寶誌。遇歊於興皇寺。驚起曰。隱居學道。清淨登佛。如此三說。處士傳

歊之論。及所引孔子季札之言。尙僅知有識神。而未見及本性。不生不滅。充滿法界。徒以一念不覺。變爲無明。無明起業。幻成識神。頭出頭沒。乃如逆旅之人耳。其體雖與本性不異。然如水中月影。位隔天淵矣。此正是死生根本。非可寶貴者。惟更有愚人。謂精神出於

形骸形滅則神滅。得歎之論。固亦可以喚醒癡迷也。

庾詵。庾詵字彥寶。篤學經史。嘗乘舟載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石。詵恣其取足。鄰人有被誣爲盜者。詵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鄰人獲免。謝詵曰。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晚年每日六時禮懺。誦法華經。日一編。後夜中忽見一道人。自稱願公。容止甚異。呼詵爲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忽驚覺曰。願公復來。不可久住。顏色不變。言終而寂。舉室咸聞空中唱上行先生已生彌陀淨域矣。詵諡貞節處士。處士傳

按此爲往生淨土確有憑證。載在史冊者。夫中國自廬山開蓮社而後。念佛往生者。聖賢錄中有數百人之多。而仍多遺漏。蓋山野之中。無人紀載也。惟歷代史官。多一孔之儒。每以此等事實。近於迷信。或以爲箇人修持。無關大計。故雖有彰明較著之事迹。皆削而不書。殊不知此爲出生脫死之途徑。轉凡成聖之機關。歷史上所有之名臣良吏。忠義孝友。各門莫能及此之利溥社會。福備羣生也。見小而遺大。掛一而漏萬。史氏之罪。可勝道耶。幸梁書處士傳。尙有此一事之記載。雖如鳳毛麟角。然見鳳毛。即可知天壤間確有鸞鳳。睹麟角。即可信世界上非無麒麟。有詵公往生。即可知閻浮外更有淨土。則此傳之功。謂爲歷史上第一傳可也。願見者聞者。同增信仰。同種淨因。則繼詵公之芳徽者。大有人在。

傳與不傳。亦無足輕重矣。○又按願公。卽阿彌陀佛。無量壽經。阿彌陀佛。往劫以國王出家。在世自在。王佛前發四十八大願。修成極樂世界。接引衆生。其第十八願云。若有衆生。欲生我國。至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故衆生念佛。發願生淨土者。臨終定蒙彌陀接引。以願力相合。如磁石引針。萬無一失也。

劉薩何 西河離石縣劉薩何。遇疾暴亡。心下猶煖。家未敢殯。經十日。更蘇。說云。有兩吏見錄。向西北行。不測遠近。至十八地獄。隨報輕重。受諸楚毒。見觀世音語云。汝緣未盡。若得活。可作沙門。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阿育王塔。可往禮拜。若壽終。則不墮地獄。語竟。如墮高巖。忽然醒寤。因出家。名慧達。遊行禮塔。次至丹陽。登城四望。見長千里。有異氣色。因就禮拜。果是育王塔所。屢放光明。乃掘之。得三石碑。中一碑。有鐵函。函中有銀函。函中又有金函。盛三舍利。及爪髮各一枚。卽造一層塔。十六年。又使沙門尙伽爲三層塔。卽高祖所開者也。初穿土四尺。得龍窟。及昔人所捨金銀鑲釧釵鑷等諸雜寶物。深九尺許。至石礫之下。有石函。函內有鐵壺。以盛銀坩。坩內有金鏤罌。盛三舍利。如粟粒。圓正光潔。函內又有琉璃碗。內得四舍利。及髮爪。其月高祖。又到阿育王寺禮拜。以金鉢盛水。泛舍利。其最小者。隱鉢不出。高祖禮數十拜。舍利乃放光。旋回久之。乃當鉢中而止。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寺僧請高祖於寺發般若經題。爾夕二塔俱放光明。先是二年。改造會稽鄞縣塔。開舊塔。出舍利。遣寺僧迎。

還臺。高祖禮拜竟。卽送還縣。入新塔下。此縣塔。亦是劉薩何所得也。海南諸國傳及南史。

按宋僧贊寧釋迦如來舍利寶塔傳云。昔世尊入王舍城乞食。路逢童子聚沙爲戲。見佛威儀。心生歡喜。卽以沙土爲麩。殷勤奉施。佛授記曰。此童子。吾滅後。於閻浮提。作鐵輪王。有大威德。取吾八塔舍利。造塔供養。佛滅後。果符昔記。阿育王。有大神力。能役鬼神。於一夜中。碎七寶屑。成八萬四千塔。時耶舍尊者。於五指間。放八萬四千道光明。諸天夜叉衆。各隨光往。四天下。遇八吉祥。六殊勝地。乃安一塔。鄮山所現。乃其一也。

又明慈山大師鄮山舍利塔記云。我世尊於曠劫前。以金剛心。修金剛三昧。故變五蘊幻身。成金剛體。長住不壞。佛十身中。有力持身者。此也。佛涅槃後。荼毘得舍利八斛。分爲三分。天上人間龍宮。各起塔供養。而人間八國分之。阿闍世王得一分。有八萬四千顆。至阿育王。乃造八萬四千塔。徧散四洲。而南閻浮提居多。其來震旦者。一十有九。唯金陵長干。與明州鄮山。顯赫最著。夫舍利者何。乃一眞法界。常住眞心。廣大圓明之體也。諸佛證之。爲清淨法身。菩薩修之。爲金剛心地。衆生迷之。爲阿賴耶識。是知衆生與佛。無二無別。第染淨熏變之不同耳。衆生以無明業力。念念熏蒸。故感腥臊臭穢。無常敗壞之身。其不壞者。爲輪迴業果。歷劫不亡。菩薩以之爲定慧熏習。得意生身。調伏衆生。淨佛國土。其不壞者。微妙功德。成就莊嚴。唯佛證之。爲清淨法身。常住寂光。身土不二。其現大身。則無量光。

明相好。其現下化。則丈六金身。示生人間。與民同患。而衆生見者。但見緣生之佛。不見法身真體。將顯法化不二。無常卽常。故入涅槃。而留舍利。攝受衆生。以示法身常住。本無生滅去來之相。故所現光。有種種瑞應。不可思議。隨衆生心感而應現者。卽法身應機說法。以離言三昧。直指衆生本有佛性。欲令見者當下了悟自心。頓見法身不生滅性。此與靈山末後拈花。有何異哉。奈何衆生親見如來覲面爲說不生滅法。而不悟諸心。概以光明瑞相視之。當面錯過。可不哀哉。雖然。佛性之在衆生。固其迷矣。若夫般若光明。常然不昧者。如世之忠臣孝子。志士仁人。凡所施作。致君澤民。而爲不朽之事業者。豈非法身所流衍乎。總之衆生無一不具此性。故見聞隨喜。禮拜供養者。無異親承接足。卽布身命。罄財施。而爲莊嚴者。特爲自性受用地耳。予自信靈山一會。儼然在目。說法音聲。熾然無閒也。故書此以告見聞隨喜禮拜供養者。不得以色相求之也。○愍師此記。精深圓妙。讀者能悟入。卽與如來法流水接。縱不悟入。而禮拜供養。亦得無量福德。大悲經。佛告阿難。若有人供養我之舍利。如芥子等。恭敬尊重。我說是人。以此善根。當得涅槃界。盡涅槃際。惜長干舍利。今亦闕寂無聞。所僅留於天壤。爲衆生作福德因緣者。只鄮山一塔而已。鄮山塔。卽今浙

江寧波阿育王寺之舍利塔。

高惺 晉咸和中。丹陽尹高惺。行至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乃令人於光處掇視之。得金

像。未有光。跌。慳。下車。載像。還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乃任牛所之。牛徑牽至寺。因留像付寺。每夜常放光明。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經一歲。捕魚人於海口見有銅花。跌浮出。取送縣。縣送臺。乃施像足。宛然合會。簡文帝咸安元年。合浦人於水底得佛光。豔交州。送臺。以施像。又合焉。初高慳得像後。胡僧五人詣慳曰。昔得阿育王造像。至鄴下。值胡亂。埋像河邊。尋覓失所。今五人一夜俱夢。像已出江東。爲高慳所得。慳乃送五僧至寺。見像涕泣。像便放光。照燭殿宇。又瓦官寺慧達欲模像形。寺主慮損金色。謂若能請像放光。回身西向。乃可相許。遂懇到拜請。其夜像卽轉坐放光。回身西向。明旦便模之。像跌有外國書。莫有識者。後三藏求那跋摩識之。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造也。海南諸國傳並南史。

按三寶感通錄及法苑珠林。自秦穆公始得佛像。後此而吳晉宋齊梁陳魏涼齊周隋唐各朝。均有佛像。若金若石。或浮海而來。或裂山而出。或從地湧現。或無自而至。神奇變化。不可思議。按觀佛三昧經。昔有比丘。與九弟子。共詣佛塔。禮拜佛像。說偈贊歎。遂於十方。各得成佛。又有四比丘。多不善業。當墮惡道。由入塔觀佛。毫相懺悔。因緣。生生常得見佛。今悉成佛。卽東方阿閼。南方寶相。西方無量壽。北方微妙音。是也。故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是知觀佛念佛功德。不可思議。佛像利益衆生。無量無邊。故我釋迦世尊。化緣已畢。旣結集經典。爲末世衆生得度因緣。復流布舍利。廣

興像教。無非慈悲至極。不忘衆生。所望見者。作難遭想。生慶幸心。禮拜恭敬。庶不負我佛徹底爲人之心也。○按此二傳。爲佛法感應歷史上最詳明之紀載。如不足信。則歷史無一字有價值。如其可信。則稗官野史所載。有數十倍多於此者。當非盡誣。

齊東昏侯

晉義熙初。師子國獻玉像。高四尺二寸。玉色潔潤。形製殊特。殆非人工。此像

歷晉宋世。在瓦官寺。至齊東昏侯。遂毀玉像。爲嬖妾潘妃作釵釧。未幾。爲南康王所殺。海南海南

傳

按毀佛像。罪大惡極。與出佛身血無異。墮阿鼻獄。永無出期。不止一殺所能了事也。如太平廣記載唐傅奕。毀觀音石像。馮少府死而復甦。言奕下入地獄。○周世宗毀佛鑄錢。後有人死。見世宗臥火牀。獄卒斧劈其身。云此錢盡。方得出獄。宋太祖聞之。敕民間有周通錢。悉以鑄佛。此等顯應極多。姑錄二則。以警癡頑。

江綰

江綰。幼有孝行。父患眼。綰侍疾。期月。夜不解帶。夢一僧云。患眼者飲慧眼水。必差及覺。說之。莫能解者。乃因草堂寺智者法師。啓捨宅爲寺。乞賜嘉名。勅云。純臣孝子。往往感應。卿感夢慧眼。可以爲寺名。及創造。泄故井水。清冽異常。取水洗眼。及煮藥。遂差。時人謂之

孝感。

孝行傳及南史宋江夷傳

劉霽

劉霽。有至性。家貧。與弟勵學。博涉多通。天監中。宰二邑。並以和理著稱。母明氏寢

疾。霽年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誦觀世音經數至萬遍。夜夢見一僧曰。夫人算盡。君精誠篤。至當爲申延。後六十餘日乃亡。霽廬墓。常有雙白鶴馴廬側。孝行傳

誦觀音經。或持大士名。或念大悲呪。愈病益壽者。不可勝紀。拙著大士感應頌。採錄亦不少。實可補正史之缺。

何遠 何遠嘗蒞數郡。清公爲天下第一。妻子饑寒如下貧者。生平言不虛妄。每戲語人云。卿能得我一妄語。則謝卿一縑。衆共伺之。不能記也。良吏傳

妄語人多以爲細故。而不知實吾人作狂作聖一大關鍵。蓋妄語者。詐僞之標幟也。人而詐僞存心。人格尙堪問乎。故佛家以此與殺盜邪淫並列爲根本大戒。誠深惡而痛絕之也。人果願保存其人格。必自不妄語始。

王偉 侯景敗。傳首江陵。賊相王偉於獄中上五百言詩。湘東王繹愛其才。欲宥之。有嫉之者曰。前偉作檄文云。項羽重瞳。尙有烏江之敗。湘東一目。寧爲赤縣所歸。王大怒。釘其舌於柱。剝腹斃肉而殺之。通鑑

孟子曰。小有才。未聞君子之道。適足以殺其身而已矣。其王偉之謂乎。又五代史補。徐寅登第歸。途經大梁。時梁祖朱溫與太原武皇李克用。爲仇敵。武皇眇一目。寅欲媚梁祖。獻詞云。

一眼匈奴望英威。而瞻落。及莊宗滅梁。閩王審知遣使賀。莊宗謂使曰。徐寅指斥先帝。何

以容之。使回告審知。卽日戒閣者不得引接徐寅。故終身止於祕書正字。亦可爲輕薄獻媚者戒。荀子云。與人善言。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人可不謹言乎哉。

陳書

吳明徹 吳明徹幼孤。性至孝。家貧無以葬。乃勤力耕種。時亢旱苗枯。明徹號泣。仰天自訴。居數日。有自田還者云。苗已更生。疑爲給已。及往田。竟如其言。秋而大穫。足充葬用。時有伊氏善占墓。謂其兄曰。葬日必有乘白馬逐鹿者。經墳。此是最小孝子。大貴之徵。至時果有此應。明徹卽最小子也。侯景寇都時。明徹有粟麥三千斛。而鄰里饑餒。乃白諸兄。計口平分。同其豐儉。羣盜聞而避焉。賴以存者甚衆。徹官至司空。孝友傳

號泣訴天。枯苗更生。天固去人不遠矣。然亦因其貧無以葬。孝心所感。故得上動天聽耳。苟以貪癡之心行之。雖終日啜泣。庸有濟乎。故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王固 王固清虛寡欲。居喪以孝聞。崇信佛法。及丁生母憂。遂終身蔬食。夜則坐禪。晝誦佛經。嘗聘於西魏。因宴饗之際。請停殺一羊。羊於固前跪拜。又宴於昆明池。魏人以南人嗜魚。大設罟網。固以佛經呪之。遂一鱗不獲。子寬位侍中。孝友傳亦見南史宋王或傳

以佛經呪網罟。使之無獲。屢試屢應。或持多寶如來之七佛名。或只持南無多寶如來六字。或持往生呪。或持揭諦呪。只須目注網罟處。至心誦之。必驗。佛經神力。真不可思議。

徐孝克

徐孝克性至孝。每侍宴。無所食。噉還以遺母。蔬食長齋。持菩薩戒。晝夜講誦法

華經。爲都官尙書時。省中多有鬼怪。昏夜之際。無故有聲光。或見人著衣冠從井出。居省者多死亡。孝克居兩載。妖變皆息。人咸以爲貞正所致。開皇十年。長安疾疫。文帝令講金剛般若經。十九年卒。臨終正坐念佛。室內有非常異香氣。鄰里皆驚異之。徐陵傳孝友。○又徐陵子份。性孝悌。陵嘗疾篤。份燒香涕泣。跪誦孝經。晝夜不息。如此三日。陵疾豁然愈。孝友傳

按孝克性至孝。蔬食長齋。此正與十六觀經中品下生章。孝養父母。行世仁慈之資格相合。又持菩薩戒。講法華經。則超乎此上矣。臨終既正念分明。且得異香瑞應。超生淨土。更何疑義。而聖賢錄竟遺漏未載。急宜補入者也。

司馬嵩

司馬嵩幼有至性。丁父艱。廬墓側。舊多猛獸。嵩結廬數載。豺狼絕迹。高宗特降

殊禮。除大中大夫。孝友傳

王元規

王元規年十二。土豪劉瑱。資財巨萬。以女妻之。母以幼弱。欲結強援。元規曰。因

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可婚非類。母感而止。時有暴水流漂居宅。元規惟一小船。倉卒引母妹並孤姪入船。自執櫂棹而去。留其男女三人。閣於樹杪。及水退。獲全人。皆稱其至行。爲東閣祭酒卒。年七十四。子大業。知名。儒林傳

婚姻之道。所貴擇賢尙德。而世之尙財帛。求攀援者。比比。然而強宗之女。性多驕恣。甚至

陵辱其夫及其舅姑。此時悔之晚矣。董叔繫援。可爲殷鑑。元規幼年能見及此。可謂大雅不羣矣。

阮卓 性至孝。父於江州疾卒。卓年十五奔喪。水漿不入口者累日。載柩還都。渡彭蠡湖。中流遇疾風。船幾沒者數四。卓仰天悲號。俄而風息。人以爲孝感所致。奉使招慰交趾。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貝珍怪之產。唯卓還。衣裝無他。時論咸服其廉。文學傳

北魏書

拓跋珪 太祖拓跋珪。不豫。而災變屢見。憂懣不安。或數日不食。或不寢達旦。歸咎羣下。喜怒乖常。謂百寮左右人不可信。追思既往得失。終日竟夜。獨語不止。若傍有鬼神對揚者。朝臣至前。追其舊惡。皆見殺害。其餘或以顏色變動。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辭失措。皆以爲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於是朝野人情。各懷危懼。尋被子紹所弑。太祖帝紀

王子紹 清河王紹。凶很險悖。太祖以義方責之。紹母賀氏有譴。太祖將殺之。賀氏密告紹。紹乃夜與帳下。踰宮犯禁。太祖遂暴崩。太子嗣。討殺紹及賀氏。紹母。獻明皇后妹也。美而麗。太祖見而悅之。告獻明后。請納焉。后曰。不可。此過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殺其夫。而納之。生紹。終致大逆焉。道武七王傳

按珪好殺。故其將死也。厲鬼從而擾之。益令其殘殺無道。所以重其罪而速其亡也。不死於他人。而死于其子。正以彰其殘殺之惡。不死於他子。而獨死于殺夫奪婦之子之手。更以申其淫昏之誅也。

李崇。王融。魏后胡氏。幸左藏。王公嬪主以下從者百餘人。皆令任力負布絹。即以賜之多者。過二百匹。少者百餘匹。陳留公李崇。章武王融。並以所負過多。顛仆於地。崇傷腰。融損腳。太后奪其絹。使空出。時人笑之。語曰。陳留章武。傷腰折股。貪人敗類。穢我明主。宣武靈皇末。事本紀

貪多務得。乃並其少者而失之。并其身體而損之。此種癡人。真可憐憫。噫。貪夫殉財。金帛所在。甘蹈白刃者比比也。何笑於陳留章武哉。

王顯。宗室壽興。爲中庶子。時王顯在東宮。賤因事。壽興杖之。及顯有寵。爲御史中尉。奏壽興有怨言。誹謗朝廷。因帝極飲。無所覺悟。遂奏其事。賜死。壽興自作墓誌。謂其子曰。吾棺可著百張紙。筆兩枝。吾欲訟顯於地下。百日內必取顯。及世宗崩。顯尋被殺。常山王遵傳。亦見北史。

王子楨。南安王楨。祈雨鄴城神廟。云三日不雨。當加鞭罰。請雨不驗。遂鞭像一百。是月疽發背。薨。景穆十三王傳

信有神靈。乃行祈禱。自應至誠恭敬。冀邀感格。况鬼神惟德是依。更須懺悔業障。施德於

民。蓋民爲神主。天視民視。天聽民聽。故民和則年豐。乃不惟不自修改。更以祈禱而陵滅鬼神。小人肆無忌憚。應招速報也。

王子禧 咸陽王禧貪淫財色。姬妾數十。猶遠有簡娉。由是昧求貨賄。世宗惡之。後謀反。事敗被禽。與諸妹公主等訣。猶言及一二愛妾。公主哭且罵曰。坐多取此婢輩。貪逐財物。畏罪作反。致今日之事。何復囑問。禧愧無言。遂賜死。其宮人歌曰。可憐咸陽王。奈何作事誤。金牀玉几不能眠。夜蹋霜與露。洛水湛湛彌岸長。行人那得渡。獻文六 王傳

禧一生因果。公主數語道盡。而臨死不悟。癡人可憐。然荒淫貪財爲殺因。謀反伏誅爲殺果。世之犯淫貪二字殺因者。縱不謀反。亦必另招殺果。此定律無可逃也。宮人之歌。實足警醒癡迷。日明菩薩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困乏。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扞不至。凡夫重色。甘爲之僕。終身辛苦。雖復寸斬。不以爲患。狂人樂狂。不是過也。智度論云。菩薩觀欲。種種不淨。火刀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瞋妒妖穢鬥諍貪嫉。不可親近。讀此傳。足證菩薩誨人。慈恩罔極。

于忠 于忠秉朝政。權傾一時。左僕射郭祚。尙書裴植。以忠權勢日甚。勸高陽王雍出忠。忠逼有司。誣奏其罪。並矯詔殺之。朝野憤怨。莫不切齒。又欲殺雍。侍中崔光固執乃止。遂免

雍太尉以王還第。此後詔命生殺。皆出於忠。忠疾病。見裴郭爲祟而死。于栗碑傳

王子熙 于忠之誣郭祚裴植也。意未決害之。由中山王子熙勸獎。遂至極法。世以爲怨。

及熙被柳元章所殺。議者以爲有報應焉。南安王傳

崔浩 崔浩拜博士祭酒。太宗好陰陽術數。命浩筮吉凶。多有應驗。奉天師寇謙之。不信

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因長安沙門藏有弓矢矛楯等。浩因進說。誅沙門。焚佛像。謙之苦與浩

諍。浩不肯。謂浩曰。卿今促年受戮。滅門戶矣。後四年。浩誅備五刑。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

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初浩非毀佛法。而妻郭氏敬好釋典。時時讀

誦。浩怒。取而焚之。捐灰於廁中。及浩幽執。置檻內。送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洩其上。呼聲嗷嗷。

聞於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爲報應之驗也。浩不信佛。弟模。深所歸向。

雖糞土之中。禮拜形像。浩大笑之。故誅浩時。模獲免。崔浩傳。并釋老志。

按浩事太宗世祖。寵幸無倫。斷無忽嬰慘戮之理。以國史事犯罪時。高允更自承己多於

浩。乃高允免罪。更加褒寵。浩獨備受五刑。豈非一信佛。一毀佛耶。浩之罪。殃及姻親。而弟

獨免。豈非因禮拜形像蒙其福耶。浩不信佛。焚其經典。亦已足矣。何至投灰於廁。長安沙

門。縱有不法。何至戮及全國。浩之暴戾恣睢。亦誠宰司中所未有。故投灰於廁。卽身受其

洩。以一寺違禁。而戮及全國。卽以一身犯罪。而戮及宗親。爲宰司中未有之暴戾。卽受宰

司中未有之戮辱。其名雖因作史犯罪。其實則是爲僧報仇。滅法之報應。一一不爽如此。蓋佛爲三界導師。法乃衆生慧命。破滅佛法。將使後世衆生。永淪苦海。無有出期。故其罪較之世法上弑父弑君爲尤大。生受慘報。死仍入阿鼻地獄。百劫千生。受猛火焚燒之苦。可懼也。願後之讀史者。將此傳印入腦海。普勸世人。毋蹈崔浩之覆轍。則功德亦無量矣。

源賀 源賀封隴西王。時斷獄多濫。源上書曰。臣聞人之所寶。莫寶於全生。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臣愚以爲自非大逆殺人之罪。其過誤之愆。皆可原命。謫守邊境。高宗納之。後入死者皆戍邊。姦人石華告賀謀反。高宗曰。賀誠心事國。朕爲卿等保之。乃加訊檢。華果引誣。賀孫曾貴。源賀傳

一書而保全無數民命。宜乎名重九重。而澤流後裔也。

房景遠 房景遠好施與。歲凶於通衢食餓者。存濟甚衆。劉郁遇劫賊。已殺十餘人。次至

郁。郁曰。房陽。景遠小字是我姨兄。賊曰。我食其粥得活。何殺其親。遂還其衣服。蒙活者二十餘人。房法壽傳

裴安祖 裴安祖嘗天熱。舍樹下。鷲鳥逐雉。雉急投之。遂觸樹死。安祖愍之。取置陰地。徐護視。良久得蘇。放之。後夜夢一丈夫。衣冠甚偉。著繡衣。曲領。向安祖再拜云。感君前日見放。故來謝德。聞者異焉。後爲安邑令。卒年八十三。裴駿傳

問。身既爲雉。且未死。何能現。偉丈夫而入夢耶。答曰。烏知感恩之義。一念而相隨心變。故其靈魂。卽能現人身。而與人通詞。又何疑焉。

李訢 李訢爲相州刺史。明於折獄。而受納民財。兵民告言。尙書李敷。每左右之。或有勸以奏聞。敷不許。顯祖聞訢罪狀。徵拷。時敷將見疏斥。有司諷訢以中旨。令告敷隱罪。訢從其言。敷坐得罪。訢得降免。未幾。復攝南部事。用范擿。信之。腹心之事。皆以告。擿知文明太后忿訢。希旨告訢叛。徵至。訢曰。無之。引擿證。訢曰。爾不顧余之厚德。而忍爲此。不仁甚矣。擿曰。公德於我。何若李敷之德於公。公昔忍於敷。擿今敢不忍於公乎。遂見誅。李訢傳

訢責擿不仁。似亦知世上負心人最爲可恨。但全不記自己有希旨告敷之事。可謂善忘。擿直捷提出樣本。痛快之至。所謂今日相逢應一笑。分明依樣畫壺盧也。唯任用私人。受賊枉法。置民命於不顧。則敷負國負民。亦應得負心之報。孟子評逢蒙殺羿曰。是亦羿有罪焉。吾於敷亦云。

高允 崔浩被收。恭宗時爲太子謂高允曰。見至尊。但依吾語。旣入見。恭宗言允小心密慎。雖與浩同事。然微賤。制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曰。太祖記。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註疏。臣多於浩。世祖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世祖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罪應滅族。今已

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世祖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宜宥之。允竟得免。時世祖怒甚。勅允爲詔。自浩以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此。世祖怒。命介士執允。恭宗拜請。世祖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族滅。餘皆身死。宗欽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高宗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廚中鹽菜而已。高宗歎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又雅信佛道。時設齋講。好生惡殺。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人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卒年九十八。高允傳

允臨死不敢作一妄語。已爲人情之所難。更以不忍妄殺之故。持疑不奉詔。是以虎口餘生。更將虎鬚。不尤人情所難乎。崔浩縱世祖暴虐。以長安僧寺私藏武器。遂盡戮天下僧徒。及其受報。遂以一身犯國史罪。故幾使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是總計當戮六百四十族。古今有如此巨惡之刑名乎。聖哉高允。所以寧死不忍草詔也。至其清貧。亦古人罕觀。蓋一生得力處。全在篤信佛法。確能於殺盜淫妄四戒。守死不犯者。且深信因果。故於人生最難得之壽數。而自許期頤。若操左券。世之病佛教不能治世。且譏因果報應爲迷信者。曷一讀此傳。

又讀此傳。可知生死大事。自有定數。非推過於人。所能幸免。亦非專希上旨。所能邀恩者。高公始則直陳已過。不肯推諉於人。繼則持不奉詔。不肯妄殺無辜。卒得身享遐齡。名重九鼎。嗚呼。可以風矣。

鄭連山 鄭連山。性嚴暴。擿撻僮僕。酷過人理。父子一時爲奴所害。斷首投馬槽下。乘馬北走。第二子思明追殺之。鄭義傳

怨怨相報。終無已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可畏哉。

李彪 李彪爲中尉。號爲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爲木手。擊其脅腋。氣絕而復屬者時有焉。又慰喻汾州叛胡。得凶渠。皆鞭而殺之。及彪病。通身瘡潰。痛毒備極而死。李彪傳

連山明報。李彪暗報。總之好殺者無善終。古今定律。

韋伯昕 韋伯昕。自以才智優於裴植。常輕之。延昌末。告尙書裴植。謀爲廢黜。植坐死。後百餘日。伯昕病。臨亡。見植爲崇。口云。裴尙書死。不獨見由。何以怒也。遂死。裴叔業傳

裴植一獄。于忠宗室。熙。韋伯昕。均被崇。植能爲厲。不減伯有。

夏侯夫 夏侯夫。歷位鎮遠將軍。性好酒。居喪。醇醪肥鮮。不離口。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數猶千餘匹。穀食至常不足。弟妹不免饑寒。夫未亡前。忽夢征虜將軍房世寶。來其家廳事。與其父坐。屏人密語。夫心驚懼。謂人曰。世寶至。官問必擊我也。尋有人至云。官呼耶。

隨召去。杖之二百。不勝楚痛。大叫良久。乃寤。流汗徹於寢具。二日不能言。針之乃得語。俄而心悶。旋轉而死。爲洗浴者。視其屍體。大有杖處。青赤隱起。二百下許。初夫與辛謙。庾道。江文遙等。終日遊聚。酣飲之際。相謂曰。人生局促。何殊朝露。座上相看。先後之間耳。脫有先亡者。當於良辰美景。靈前飲宴。倘或有知。庶其歆饗。及夫亡後。三月上巳。諸人相率。夫靈前酌飲。時日晚天陰。室中微闇。咸見夫在座。衣服形容。不異平昔。時執杯酒。似若獻酬。但無語耳。時夫家客雍僧明。心有畏恐。披簾欲出。便即僵仆。狀若被毆。夫從兄欣宗云。今是節日。諸人憶弟疇昔之言。故來共飲。僧明何罪。而被瞋責。僧明便寤。而欣宗作鬼語。如夫平生。並怒家人。皆得其罪。又發搗陰私竊盜。咸有次序。夏侯道遷傳

讀夫人生朝露數語。似亦曠達者流。故其生平無貪污惡迹。惟知感傷人命無常。而不知皈依佛法。始能出此苦海。徒急急尋樂。沈溺糟邱。以至田園賣盡。弟妹饑寒。而無顧惜。甚且居喪亦醇醪肥鮮。破除禮法。增長口業。至觸亡父之怒。杖責而死。哀哉。其諸酒友。踐舊約。慰亡靈。似亦風流韻事。然愛亡友。當思致罪之由。爲之忠告。令其悔過。且亡友有父。彼諸人者。豈無父之人哉。何沒沒也。佛家五戒。以酒列於殺盜淫妄。可知其爲禍之烈。古之以酒敗國亡家者。不知凡幾。乃辛庾等。知夫之死。而不悟。夫則既死而仍不悟。其父有靈。亦無如之何矣。

寇祖仁 爾朱兆之入洛也。城陽王徽走至山南。抵前洛陽寇祖仁家。祖仁一門三刺史。皆徽所引援。以有舊恩。故投之。徽齎金百斤。馬五十匹。祖仁利其財。外雖容納。而私謂子弟曰。聞爾朱兆購城陽王。得之者封千戶侯。今日富貴至矣。乃怖徽云。官捕將至。令其逃於他所。使人於路邀殺之。送首於兆。兆亦不加勳賞。兆夢徽謂己曰。我有金二百斤。馬百匹。在祖仁家。卿可取之。兆既覺。意所夢爲實。卽掩捕祖仁。徵其金馬。祖仁謂人密告。望風款服。實得金百斤。馬五十匹。兆疑其匿。依夢徵之。祖仁家舊有金三十斤。馬三十匹。盡以輸兆。兆猶不信。發怒。執祖仁懸首高樹。大石墜足。捶之至死。紀事本末

讀祖仁私謂子弟曰。今日富貴至矣。此六字。真有千載難逢。喜極欲狂之槩。遂不惜棄人之德。乘人之危。奪人之財。戕人之命。以求其所望之千戶侯封。嗚乎。富貴之陷溺人心。不其毒哉。乃徽卽假手爾朱兆以報之。使掠奪之物不保。舊有之物。及其首領均不保。誠報應之巧也。然史載爾朱兆入洛。魏主步出城外。遇徽乘馬走。屢呼不顧。遂至被執以死。徽有馬五十。而不肯以一騎乘。君是徽固亦應受負恩之報者。前因後果。決無差池。如是如是。

此事亦載還冤記。又記載宋泰初元年。江州刺史鄧琬。立晉安王子勛爲帝。以作亂。初南郡太守張悅得罪。琬赦之。與共經紀軍事。琬前軍敗。悅懼誅。乃稱暴疾。伏甲召鄧琬。斬之。

并殺其子。以琬頭獻。五年悅疾。見琬爲厲死。○又載河間張鹿。經曠。二人相善。晉太元十四年五月五日。共升鍾嶺。坐山椒。鹿酗酒失性。拔刀斬曠。爾夕曠母夢曠。自云爲鹿所殺。投屍澗中。明晨追緝。一如所言。鹿知事露。欲逸。出門輒見曠手執雙刀。擬其面。不得去。鹿以伏辜。

爾朱世隆 爾朱世隆爲尙書令。生殺自由。公行淫佚。信任羣小。極爲暴虐。天下莫不厭毒。及齊獻武王起義兵入城。盡殺世隆黨附。初世隆晝寢。其妻奚氏忽見有人持世隆首去。奚氏驚怖。就視。而世隆寢如故也。旣覺。謂妻曰。向夢人斷我頭去。意殊不適。未幾見誅。爾朱伯

傳

爾朱兆 爾朱天光 爾朱天光專制隴右。奄有并汾。爾朱仲遠擅命徐兗。爾朱世隆居中用事。競爲暴貪。富室大族多誣以謀反。籍沒其婦女財物入私家。投其男子於河。由是四方之人皆怨爾朱氏。高歡起兵於信都。大敗爾朱兆於廣阿。天光自長安。兆自晉陽。度律自洛陽。仲遠自東都。皆會於鄴。衆二十萬。復爲歡所敗。大都督斛斯椿盡殺爾朱之黨。掩襲世隆。執之。送度律。天光於歡。斬於洛陽。兆自縊於樹。紀事本末

觀爾朱氏可謂極一時之盛。而究以天怒人怨。敗不旋踵。古云。千夫所指。不病而死。武力顧可恃乎哉。

盧景裕。專經爲學。歷除國子博士。好釋典。通其大義。景裕之敗也。邢摩納與景裕兄仲禮據

鄉以應元寶炬齊繫晉陽獄。至心誦經。枷鎖自脫。齊神武舍之。累官國子博士。時又有人負

罪當死。夢沙門教誦經。覺時如所夢。默誦千徧。臨刑刀折。主者以聞。赦之。此經遂行於世。號

曰高王觀世音。儒林傳及北史盧同傳

此大士救刑獄始著於史册者。楞嚴經圓通章云。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

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七者音性圓銷。觀

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觀此傳。足證菩薩是如語。實語。不誑語。

不異語矣。高王經。雖由夢授。非從佛國傳譯而來。不得列於大藏。然歷代誦者。得驗極多。

決非偽造也。

王崇。兄弟並以孝稱。丁父憂。哀毀過禮。是年夏風雹。所經處。禽獸暴死。草木摧折。

至崇田畔。風雹便止。禾麥十頃。竟無損落。及過崇地。風雹如初。咸稱孝行所感。奏標其閭。孝感

傳亦見北史

按至崇田畔。風雹便止。及過崇地。風雹如故。足見感通神奇。非適然矣。書曰。皇天無親。惟

德是輔。又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人果能誠心修德。則天災劫運。皆可避免。而況人

禍乎哉。又孝者爲仁之本。立德之基。故佛孔二聖人。極力提撕。天地鬼神。極力擁護。人之

有志於法天希聖者。當從孝之一字為下手工夫也。

張駿 張駿自稱涼州牧。置官車服。一如王者。駿祖軌。保涼州。陰澹之力。駿以陰氏強盛。

忌之。乃逼澹弟鑑。令自殺。由是大失人情。駿既病。見鑑為祟。遂死。張實傳

右脅生女 肅宗熙平二年。祁縣民韓僧真。女令姬。從母右脅而生。靈太后令付掖庭。靈

志

黃褶鬼 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與沙門道登。幸侍中省。日入六鼓。見一鬼。衣黃

褶袴。當戶欲入。帝以為人。叱之而退。問諸左右。咸言不見。唯帝與道登見之。靈徵志

佛圖靈異 高宗太安五年春三月。肥如城內大火。官私廬舍。焚燒略盡。唯有東西二寺。

佛圖像舍。火獨不及。靈徵志 ○又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寧寺九層浮圖焚。既而時人咸言。有

人見佛圖飛入東海中。永寧佛圖靈像所在。天意若曰。永寧見災。魏不寧矣。靈徵志

按高僧傳。唐武宗將滅法。有劉隱之。夢見一塔。飛度過海。塔上有僧懷信。凭欄與隱之交

談。且云。送塔過東海。後隱之歸揚州。謁信。信曰。記海上相見否。後數日。天火焚塔。足徵佛

像佛圖。定有龍天擁護。必不得已。乃飛入東海。佛法與國運同其盛衰。不其信乎。

像流汗 永安普泰永熙中。京師平等寺。定光金像。每流汗。則國有事變。時咸畏異之。靈

志

豬生人 延昌四年。徐州豬生子。頭面似人。頂有肉髻。體無毛。靈徵志

頭面似人之豬。前史亦有之。至頂有肉髻。則竟似菩薩化身以度衆生者。如高僧傳所載薄荷之類矣。人可忽視畜生而不戒殺乎。

求佛經 漢武元狩中。匈奴昆邪王來降。有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佛道流通之漸也。及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傳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愔乃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愔又得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釋老志

此爲佛教傳入中國。始見於史冊者。夫佛像傳於漢武。佛經譯於漢明。歷三國六朝。而史家竟無紀載。以佛圖澄鳩摩羅什之聖智。風動全國。而史家只列之方伎。其眼光之短小可知。魏書雖稱穢史。而獨創釋老志。是其識固超人一等。而其益已普及後世。此爲差強人意者。又按釋教彙考。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見列子或謂卽文殊目連。示穆王以迦葉佛說法處。因造三會道場。此爲佛教入中國之始。後秦穆公時。亦得石像。以問由余。尊爲佛神。故商太宰問孔子。三王五帝三皇是否聖者。孔子皆謂不知。旣乃曰。西方有聖

者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是確指我佛而言。惜列子紀而不詳。史官復削而不書。故考佛教傳入中國之源流。只遵此志也。

舍利 魏明帝欲壞宮西佛圖。外國沙門乃金盤盛水。以佛舍利投之。忽有五色光起。帝

歎曰。自非靈異。安得爾乎。爲作周閣百間。釋老志

按高僧傳。康僧會於吳赤烏十年。達建業。設像行道。時吳國初見沙門。疑爲矯異。孫權召會。問有何靈驗。會曰。如來舍利。神曜無方。權限七日期。舍利既而無應。將加罪。會請展至三七日。果獲舍利。權瀉於銅盤。舍利所衝。盤即破碎。權驚爲希有之瑞。即爲建塔。號其寺爲建初寺。至孫皓即位。毀壞佛寺。其衛兵於後宮治地。得一金像。高數尺。皓使著不淨處。俄而舉身大腫。陰處尤痛。乃迎像至殿上。燒香懺悔。更請會說法。受五戒。疾乃瘳。

沮渠蒙遜 尉賓國沙門曇摩讖。曉術數禁呪。言他國安危多中。沮渠蒙遜每以國事諮之。後魏命蒙遜送讖詣京師。惜而不遣。既而懼魏威責。遂使人殺讖。讖死之日。謂門徒曰。將有客來。可早食以待之。食訖而走。使人謂之知命。釋老志

徹見本性。罪福原空。所謂定業不可逃者。亦菩薩神通遊戲。警戒衆生耳。○僧傳及還冤記。均載蒙遜左右。常白日見鬼神。以劍擊蒙遜。不而月病死。固亦必然之事也。

惠始 沙門惠始。聞鳩摩羅什出新經。遂詣長安習經典。會赫連屈丐阡戮道俗。惠始身

被白刃。而體不傷。屈丐大怒。以所持寶劍擊之。又不能害。乃懼而謝罪。後世祖甚重之。始習禪五十餘年。未嘗寢臥。跣行泥塵。初不污足。色愈鮮白。世號之曰白腳師。終後。停屍十餘日。容色如一。瘞後十年。改葬南郊。開殯儼然。初不傾壞。送者六千餘人。莫不感動。高允爲傳。頌其德迹。釋老志

按神僧傳。赫連勃勃破關中。斬戮無數。始亦遇害。而刃不能傷。勃勃因普赦沙門。始遁山澤。修頭陀行。後拓拔燾克長安。毀滅佛法。遣兵燒掠寺舍。僧民悉令罷道。竄逸者必斬。始閉絕幽深。兵所不能至。後知燾化將及。杖錫到官。燾令依法。屢斬不傷。燾大怒。自以佩劍斫之。體無餘異。燾令以餵虎。虎皆潛伏。以天師近檻。虎輒鳴吼。燾乃延始上殿。禮足悔過。始爲說因果。燾遂感癘疾死。

智嵩 沙門智嵩。戒行峻整。嘗居涼州。譯經教授。旋往北地。道中絕糧。弟子求得禽獸肉。請嵩食。嵩以戒自誓。遂餓死。焚屍後。舌色不變。人以爲誦經功德。釋老志

顯祖 顯祖因田獵。獲鴛鴦一。其偶悲鳴。上下不去。帝歎曰。雖人鳥事別。至於資識性情。竟何異哉。於是下詔。禁斷鷺鳥。不得畜焉。釋老志

按渚宮故事。載湘東王修竹林堂。太守鄭裒。送雌鷓於堂。留其雄者在宅。霜天月夜。無日不鳴。聞者墮淚。忽有野鷓飛赴堂中。驅之不去。卽裒之雄也。又梅礪詩話曰。元裕之赴試。

并州道逢捕雁者獲一鴈殺之其脫網者悲鳴不能去竟自投於地而死因葬之號曰鴈邱是鳥之多情有深於人者觀此而無惻隱之心非人也

劉駿 劉駿於丹陽中興寺設齋有一沙門容止獨秀衆莫識焉沙門惠瓌起問之答名惠明從天安寺來語訖忽然不見駿以為靈感改中興為天安寺釋老志

按齋僧有靈感者極多今時有普陀設齋聖僧現身賜像之事予曾為之記

姚楊氏 姚婦楊氏閩人符承祖姨也家貧無產業及承祖為文明太后所寵貴親姻皆求利潤唯楊獨不欲謂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其衣服多不受強與之則云家貧美服使人不安遣車迎之不起強昇車上則大哭言爾欲殺我及承祖敗執其二姨至殿庭一致法姚氏衣裳弊陋免罪列女傳

遺教經云能知足者雖貧而富不知足者雖富而貧老子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韓愈云與其有樂於其身孰若無憂於其心姚氏婦其知道乎

劉道斌 劉道斌為恆農太守遷岐州刺史道斌在恆農修立學館建孔子廟堂圖畫形像去郡之後民追思之乃復畫道斌形於孔子像之西而拜謁焉劉道斌傳

北齊書

齊主洋 齊主演 齊主湛 齊主洋文宣帝以功業自矜遂肆行淫暴凡諸殺害皆令支解或

焚於火。或投於河。至於末年。每言見鬼物。或聞異聲。自知不久。謂常山王演曰。奪時但奪。慎勿殺也。召尚書令楊愔。侍中燕子猷等受遺詔輔政。十月殂。太子殷立。丞相演廢殷爲濟南王。而自立。是爲孝昭。以長廣王湛爲右丞相。立世子百年爲太子。殺楊愔燕子猷等。後天文告變。歸彥請以濟南王當咎。乃遣歸彥至晉陽宮殺之。殷死後。孝昭不豫。時有尚書令史姓趙。於鄴見文宣從楊愔燕子猷等西行。言相與復仇。演在晉陽宮。與毛夫人亦見焉。遂危篤。備厭禳之事。諸厲出殿梁。騎棟上。歌呼自若。臨終之際。伏牀枕。叩頭求哀。殺殷後三旬而崩。詔徵長廣王湛統大寶。與湛書云。百年無罪。可以樂處置之。勿效前人也。湛卽位。是爲武成。封太子爲樂陵王。是年歸彥伏誅。三年。白虹圍日再重。又橫貫而不達。欲以百年厭之。召至遣左右亂捶擊之。又曳之繞堂。且走且打。所過處血皆徧地。氣息將盡。曰。乞命。願與阿叔爲奴。遂斬之。文宣帝。孝昭帝紀及北史齊帝紀并紀事本末。

易云。積不善之家。必餘殃。高洋肆行淫暴。及其將死。不惟親見鬼物。且禍及子孫。此固理之當然。但臨終謂演之言。亦等於搖尾乞憐。乃演必欲殺其子而後快。竟是何肺腸。演既奪位殺姪。置兄之遺囑於不顧。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更復何悔。乃臨死偏又老牛舐犢。謂湛勿效前人。曰。百年無罪。不知殷又何罪。天變卽其罪。故百年之死。慘狀尤甚。高氏兄弟固皆豺虎不食之倫。然報應如簷前水。點點不差移。可畏如此。彼凶人者。何苦縱一

時之暴亡其身以及其子孫耶。

通鑑大感應錄曰。高洋篡魏。廢魏主弑之。并殺其三子。繼滅元氏之族。前後死者七百餘人。更自淫亂高氏婦女。以賜左右。幽其弟浚。渙於地牢。使食便溺。復燒殺之。喪心病狂。一至於此。乃洋洋高氏婦女。湛卽淫洋妻。洋殺弟姪諸王。演卽殺洋太子。湛又殺洋少子。演殺洋太子。湛亦殺演太子。湛淫洋妻。湛妻胡后。多與沙門通。何相報之速也。嘗靜思之。太平之世。人心淳樸。天道亦渾厚。若有含容不忍之意。故其報也緩而隱。無道之時。人心奸險。天道亦明察。若有忿怒難平之象。故其報也速而顯。高齊其一耳。吾於宋齊梁陳隋及劉聰石虎。備驗之矣。

高隆之。高隆之見信高祖。性多陰毒。睚眦之怨。無不報焉。儀同三司崔孝芬。以結婚姻不果。太府卿任集。同知營構。頗相乖異。刺史元晏。以請託不遂。前後構成其罪。並誅害之。文宣帝未登庸之日。隆之常侮帝。將受魏禪。因令壯士築百餘下。死於路。復誅其子德樞等十餘人。又發隆之冢。葬已積年。其貌不改。斬截骸骨。棄於漳流。論者謂有報應焉。高隆之傳

多瞋之人。一旦得志。每以睚眦必報。爲快心吐氣之事。不知人生在世。孰能無怨。己不能容人。人亦將不能恕己。實自危之道也。況與人結怨。未必盡直在己。曲在人也。

慕容儼。慕容儼鎮郢城。梁侯瑱任約。率水陸軍奄至城下。於上流鸚鵡洲上。造荻蒺。竟

數里以塞船路。人信阻絕。城守孤懸。衆情危懼。儼導以忠義。城中有城隍神。公私每有所禱。於是順士卒心。相率祈請。冀獲冥祐。須臾衝風歛起。驚濤涌激。漂斷荻蕩。約復以鐵鎖連緝。防禦彌切。儼還共祈請。風浪夜驚。復以斷絕。如是者再三。城中大喜。以爲神助。慕容儼傳

按古者士庶人祀戶祀竈。大夫加祀門。天子諸侯加祀國門。中霤。有祀必有神也。戶竈有神。而況於城乎。華嚴經有主城神之名。阿含經一切人民所居舍宅。皆有鬼神。無有空處。街巷道陌。屠膾市肆。及諸山塚。皆有鬼神。無有空處。凡諸鬼神。皆隨所依。卽以爲名。歷史所載城隍神感應亦不少。非淫祀也。

韓賢 韓賢爲洛州刺史。韓木蘭作逆。賢擊破之。親自按檢。有一賊窘迫。藏於死屍間。見賢至。忽起斫之。斷其脛而卒。昔漢明帝時。西域以白馬負佛經送洛。因立白馬寺。其經函傳在此寺。形制淳樸。歷代寶藏。賢無故斫破之。未幾而死。論者謂因此致禍。韓賢傳

詩人以美人而稱彤管。因召伯而愛甘棠。用心之厚如此。況最初傳經之函。歷代寶藏者哉。無故破之。其斷脛而死。恐猶是花報也。

平鑑 平鑑爲懷州刺史。魏將楊標來攻。時南門內大井。隨汲卽竭。鑑衣冠俯井而祝。至旦而井泉湧溢。有異於常。合城取足。平鑑傳

與耿恭媲美。

劉豐 劉豐壯勇善戰。除殷州。王思政據長社。世祖命豐與清河王攻之。豐建水攻之策。遂遏洧水以灌之。水長魚鼈皆游焉。城將陷。豐與行台慕容紹宗見北有白氣。同入船。忽有暴風從東北來。正晝昏暗。飛沙走礫。船纜忽絕。漂至城下。豐游水上土山。爲浪所激。不得至。西人鈎之。併爲敵所害。劉豐傳

或謂兩軍相攻。志在殺敵。決水縱火。似不爲罪。不知出師在伐罪弔民。則敵且倒戈相向。何庸多殺。惟孟子有言。春秋無義戰。無非驅無辜之民以就鋒鏑耳。殺敵且有罪。而況殃及居民乎。自作自受。實明有日月。幽有鬼神。

元暉業 元暉業以時運漸謝。不復圖全。惟事飲啗。一日一羊。三日一犢。天保二年。文宣殺之。鑿冰沈其屍。元暉業傳

楞嚴經云。世間胎卵溼化。隨力強弱。遞相吞食。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是則吾人儻造殺業。終必以命相償。決無倖免。殺業之可畏如此。故地藏菩薩。常在地獄教化惡業衆生。遇殺生者。說定得短命報。遇畋獵恣殺者。說輪迴遞償報。古今來救生得福。殺生招殃者。多難勝紀。況不幸而處時艱。益當修德積福。以

冀消災免禍。而暉業更殘殺生靈。加重罪孽。抱薪救火。飲鴆止渴。豈非不聞佛法之咎歟。○現報錄載。宜興陸善人。所居茂林修竹。百鳥咸集。陸禁人彈射。雨雪嚴寒。散穀飼之。順治三年。仇家陷以逆黨。庭訊時。衆詞積案。繫者纍纍。忽百鳥盈庭。噪聲振天。訊至陸。一鳥飛至案前。銜其詞一紙去。羣鳥頓散。問官驚異。刑訊陸之仇人。知其誣出之。○又隋時酒工王五。每見酒及水中死蠅。輒取出。用乾灰掩之。俟其活放焉。如此數年。偶被誣告。罪當死。典刑官執筆書判。有數蠅抱筆頭不能書。遂去復來。官疑其有冤抑。白於朝。得釋。觀此鳥與蠅。且能爲救生者。伸冤。何況大於此之畜類。暉業乃反其道而行之。非自速其死乎。

陸法和 陸法和隱於江陵百里洲。衣食居處。一與苦行沙門同。耆者自幼見之。容色常不定。人莫能測也。侯景遣將任約。擊湘東王於江陵。法和召諸蠻弟子八百人。便發登艦。大笑曰。無量兵馬。江陵多神祠。人俗恆所祈禱。自法和軍出。無復一驗。人以爲神皆從行也。法和乘輕船。覘約兵。還曰。戰須縱火。而逆風不便。乃執白羽麾風。風勢卽返。約衆見梁兵步於水上。於是大潰。嘗至襄陽城北。大樹下。畫地方二尺。令掘之。得一龜。長尺半。以杖叩之曰。汝欲出不能得。已數百載。不逢我。豈見天日乎。爲授三歸。初八疊山多惡疾。人法和采藥療之。皆差。山中毒蛇猛獸。法和授其禁戒。不復噬螫。所泊江湖。必於峯側。結表云。此處放生。漁者皆無所得。才有少獲。輒有大風雷懼而放之。風雨乃定。晚雖將兵。猶禁諸軍漁捕。有竊違者。

中夜猛獸必來噬之。有小弟子截蛇頭。法和曰。汝何殺蛇。指以示之。弟子乃見蛇頭齧袴襠而不落。因使懺悔。爲蛇作功德。又有人以牛試刀。一下而頭斷。來詣法和。和言。有一斷頭牛。就卿徵命。殊急。若不爲作功德。一月內報至。其人弗信。少日果死。和在江夏。大聚兵艦。欲襲襄陽。入武關。梁元帝使止之。歎曰。法和是求佛之人。尙不希釋梵天王坐處。豈窺王位。但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見主人應有報至。故來援耳。今旣被疑。是定業不可改也。及魏舉兵。法和馳救。赴江陵。元帝使人逆之曰。此自能破賊。但鎮郢州。不須動也。法和乃還州。著粗白布衫袴。繩束腰。坐葦席。終日。元帝果敗滅。法和始於百里洲造壽王寺。旣架佛殿。更截梁柱。曰。後四十許年。佛法將遭雷雹。此寺幽僻。可以免難。及魏平荊州。宮室焚燼。總管欲發取壽王殿。嫌其材短。乃停。後周氏滅法。此寺隔在陳境。故不及難。天保六年。舉州入齊。文宣以法和爲大都督。十州諸軍事。太尉公。荊州刺史。入朝。通名不稱官爵。不稱臣。但云荊州居士。文宣賜和錢百萬。物千段。甲第一區。田百畝。奴婢二百人。法和所得奴婢。盡免之。曰。各隨緣去。錢帛散施。一旦便盡。以賜宅營佛寺。自居一房。與凡人無異。三年間。再爲太尉。世猶謂之居士。無疾而告弟子死期。至時。燒香念佛。坐繩牀而終。浴訖。將斂。屍小縮。只三尺許。後文宣令開棺視之。空棺而已。陸法和傳亦見北史藝術傳。

法和其傳大士之流亞歟。神通遊戲。先後媲美。至以居士而現大將軍身。勤王殺賊。則古

今所獨也。犯禁而致風雷。竊捕必來猛獸。慈力所感。何其神也。然和爲毒蟲猛獸授戒。卽不復噬螫。而忝然人類。終有待於風雷猛獸之警告。且斷蛇斬牛。毫無顧忌。嗚呼。人類之難教化。固有甚於毒蟲猛獸乎。以不希釋梵天王之人。而終招疑忌。定業難逃耶。抑君心難格耶。五濁惡世。誠不可一朝居。然菩薩慈悲。終不捨衆生。所望乘願再來。不俟終日也。

蕭放。居父喪。以孝聞。所居廬前。有二慈烏來集。馴庭飲啄。每臨時。舒翅悲鳴。時以爲孝感。蕭放傳

權會。志尙沈雅。動遵禮則。嘗夜出城東門。會獨乘驢。忽有二人。一牽頭。一隨後。漸漸失路。不由本道。會心甚怪之。誦易經上篇。前後二人。忽然離散。權會傳

李廣。爲侍御史。嘗欲早朝。未明假寐。忽驚覺。謂妻曰。吾向似睡。見一人出吾身中。語云。君用心過苦。非精神所堪。因而恍惚不樂。竟以疾終。文苑傳

房豹。爲樂陵太守。凝重簡靜。郡治瀕海。水味多鹹。苦豹命鑿一井。遂得甘泉。人以爲政化所致。豹罷歸後。井味復鹹。循吏傳

安士全書。古時人心淳厚。身體長大。年壽高。五穀之穗長至尺餘。黃金動以數十百斤計。甘露醴泉。史不絕書。後人心澆漓。身體短小。年壽漸促。植物亦見歉薄。以房豹之水味推之。蓋可信矣。

宋游道 宋游道爲人剛直。與李獎一面。便定死交。獎爲人殺。游道爲獎訟冤。得雪。獎二子構。訓游道厚待之。游道死後。子士遜爲管記。與典籤共誣奏構。構於禁所。祭游道而訴焉。士遜晝臥。如夢者。見游道怒曰。我與構恩義。汝豈不知。何共小人。謀陷清直之士。遜驚跪曰。不敢不敢。旬日卒。酷吏傳

爲朋友訟冤。已爲今世所難。況乃大義滅親。死生不渝。眞足稱豪俠之士矣。

盧斐 盧斐性殘忍。典京畿詔獄。無問事之大小。拷掠過度。於大棒車輪下死者非一。枉

陷致死者。前後百數。後以謗史。鞭死獄中。酷吏傳

按還冤志。陽翟太守張善。苛貪。御史魏輝僞。就郡治之。善使人通訴。誣輝僞納財枉推。帝令盧斐復驗之。斐遂成輝僞罪狀。斬決。僞遺語。令辦紙筆墨。以隨屍。必報盧。越十五日。善得病。唯云叩頭而死。纔兩月。斐被誅。

北周書

賀拔岳侯莫陳悅 賀拔岳都督諸州軍事。召侯莫陳悅。將討曹泥。悅受齊神武密旨。誘

岳入營。斬之。周太祖率衆討悅。同謀殺岳者皆伏誅。悅自殺。岳後神情恍惚。恆言睡卽夢見岳云。兄欲何處去。隨逐我不相置。因此彌不自安。而致破滅。賀拔勝傳

按岳平王慶雲。餘衆皆降。悉阬之。死者萬七千人。殺降之人。終被人誘殺。固亦有天道焉。

但悅固不得以此減罪耳。

盧光 盧光性崇佛道。至誠敬信。嘗從太祖狩於檀臺山。時獵圍既合。太祖遙指山上謂羣公曰。公等有所見否。咸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太祖曰。是也。卽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基得瓦鉢錫杖各一。太祖稱歎。因立寺焉。及爲京兆郡。舍先有妖怪。前後郡將無敢居者。光曰。吉凶由人。遂入居之。未幾。所乘馬忽升廳登牀而立。又食器無故自破。光並不介懷。其精誠守正如此。儒林傳

按此蓋古代高僧修行之地。身圓寂後。瓦鉢錫杖漸漸沒入土中。固不知若干年矣。然卒能現身以解獵圍。誠所謂虛空有盡。我願無窮者。是故衆生凡有知者。皆應恭敬三寶。廣結善緣也。

達奚武 達奚武爲同州刺史。以早祀華岳。岳廟祈禱。舊在山下。武獨登峯展誠。岳既高峻。千仞壁立。巖路險絕。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攀藤而上。晚不得還。卽於岳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快辛苦甚。相嘉尙。至旦。雲霧四塞。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璽書勞武曰。公年尊德重。不憚危險。神道聰明。無幽不燭。感公至誠。甘澤斯應。卒贈太傅。諡桓。武

按佛經。鬼神隨其祠處。而爲受者。若近樹林。則樹神受。舍河泉井。上林塏阜。亦復如是。是

人祀已。亦得福德。何以故。令彼受者生喜心故。況爲官者。誠心爲民祈福。故捷於影響也。

張元。張元性謙謹。有孝行。精修釋典。鄰有二杏樹。杏熟。多落元園中。諸兒競取。元所得者。送還其主。陌有狗子。爲人所棄。元見卽收養之。叔父怒曰。何用此爲。將更棄之。元曰。有生之類。莫不重其性命。狗爲人棄。若見而不收。無人心也。未幾。狗母銜一死兔。置元前而去。其祖喪明三年。元晝夜讀佛經。禮拜以祈福祐。後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然七燈。七日七夜轉藥師經行道。每言天人師乎。元爲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祖目見明。如此經七日。其夜夢一老公。以金鏡治其祖目。謂元曰。勿憂也。三日後。汝祖目必差。元覺。徧告家人。居三日。祖目果明。有詔表其門閭。

孝義傳亦見北史

凡眞信佛之人。必其夙根深厚。故張元幼時。卽能於殺盜兩戒。不惟不犯。且對犯者。能爲之渠燼。爲之救濟。蓋其來歷固大有不同也。純孝感格。俗眼固視爲神奇。而眞信佛之人。實如操左券。不足異者。故世有孝子。欲善事其親。必於佛法深加信仰。俾在生可祈禱愈疾。臨終可念佛往生。○按地藏本願經。佛言。未來世中有善男子。善女人。遇佛菩薩形像。布施供養。得無量福。若能迴向法界。是人福利。不可爲喻。若善男子。善女人。遇大乘經典。或聽聞一偈一句。發殷重心。讚歎恭敬。是人獲大果報。若能迴向法界。其福不可爲喻。若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所種善根。或布施供養。或修補塔寺。或裝理經典。乃至一毛一

塵一沙一滯。如是善事。但能迴向法界。是人功德。百千生中。受上妙樂。如但迴向自家眷屬。或自身利益。如是之果。卽三生受樂。捨一得萬報。○我輩學佛者。當謹遵聖訓。無論平日功課。或特別祈禱。總須發菩提心。迴向法界。所謂迴向法界者。卽普賢行願品第十之普皆迴向。略云。所有功德。皆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衆生。願令衆生常得安樂。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衆生。因積惡故。所感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法界無邊。迴向心無邊。故福德亦無邊。張元祝願。普施法界。故感應如影響也。

### 隋史

疫鬼 梁大清元年。丹陽莫氏妻。生男。眼在頂上。墜地而言曰。兒是旱疫鬼。不得住。母曰。當令我得過。疫鬼曰。有上官。何得自由。急作絳帽。故當無憂。母不暇作帽。以絳絲繫髮。自是旱疫二年。揚徐兗豫尤甚。莫氏鄉鄰。多以絳免。他土效之。無驗。隋志

翁化獸。僧化蛇。 開皇六平。霍州有老翁。化爲猛獸。○七年。相州有桑門。變爲蛇。長二丈。

許志

按歷史有牛哀化虎之事。僧傳有明琛化蛇之事。心懷瞋毒。卽身尙能化爲異類。而況死後與。

龜崇 開皇中。掖庭宮。每夜有人來挑宮人。宮人抽刀砍之。若中枯骨。逐之入池。帝令涸池。得一龜。徑尺餘。上有刀迹。殺之。遂絕。五行志

此龜固自取其死。然物能爲崇。無故殺之。其尋仇必矣。

豕語 開皇末。渭南有人寄宿他舍。夜中聞二豕對語。其一曰。明日殺我供歲。何處避之。一答曰。可向水北姊家。因相隨而去。天將曉。主人覓豕不得。宿客言狀。如其言而得豕。○又渭南有沙門三人。行頭陀法。夜見大豕來詣其所。謂沙門曰。我欲得賢聖道。然猶負他一命。言罷而去。五行志

二豕對語。足證衆生。雖墮異類。靈性不滅。歷來物類。於將見殺之前。能示夢於人而求救。於既殺之後。能作崇於人而報仇。皆以此也。至欲得賢聖道。以尙負命債而墮豕身。則與洞微志所載。勃賀事相類。幾於菩薩示現矣。楞嚴經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衆生。還復爲人。反徵其剩。又云。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噫。殺業至重。誠可畏哉。

洞微志。僧辨聰。遊五臺。將還京。有老僧託以書。題云。東京城付勃賀。僧竊啓視云。度衆生畢。早來。苟更強住。恐造業。至京。尋訪不見其人。一日見人逐一大豬。名勃賀。屠者云。此豬

能令羣豬不亂逸。愛食薄荷。故以名。僧以書投之。豬遽食其書。人立而化。○又說部載。明時有老僧。能通宿命。寺畜一豬。病將斃。老僧以事出門。囑弟子曰。豬死必分其肉。給山下人食之。既行。門弟子以爲亂命。豬死。遂埋焉。老僧歸。聞之。歎曰。此豬係來逃劫者。故吾欲於其死後。分肉食衆。消其怨報。汝輩不聽吾言。數十年後。必有貴官冤遭極刑者。後鄭鄭因誣告杖母。陵遲處死。或謂卽豬之後身也。

魚異 開皇十七年。大興城袁村設佛會。有老翁皓首。白裙襦衣。來食而去。衆莫識。追而觀之。行二里許。不復見。但一陂中有白魚。長丈餘。小魚從者無數。人爭射之。或弓折弦斷。後竟中之。剖其腹。得稊飯。始知此魚向老翁也。後數日。漕渠暴溢。射人皆溺死。五行志

凡設佛會。一切苦惱衆生。如畜生。餓鬼等。皆應施食。以體佛慈。魚化老翁來赴會。正見誠心所感。功不唐捐。奈何以爲妖物。而爭射之。對衆生作殘害。與佛心作對敵也。弓折弦斷。明明神靈示警。令其改悔。而悍然不顧。宜受溺報矣。

衛王爽 衛昭王爽。高祖異母弟。及受禪。立爲王。涼州總管。爲元帥北伐。殺戮過多。未幾寢疾。上使巫薛榮宗視之。云衆鬼爲厲。爽令左右驅逐之。居數日。有鬼物來擊榮宗。榮宗走下階而斃。其夜。爽薨。年二十五。衛昭王爽傳

使其統兵北伐時。能以仁恕行之。則厚德載福。一生享用不盡矣。乃恣殺生靈。自招短折。

而死後命債更不知何日能了也。

楊素 帝令楊素監營仁壽宮。夷山堙谷。督役嚴急。作者多死。宮側時聞鬼哭之聲。及宮成。上令高穎前視。奏稱頗傷綺麗。大損人丁。高祖不悅。楊素傳

按通鑑。素督役嚴急。丁夫多死。疲敝顛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爲平地。死者萬數。宮成。帝以歲暮晚日。登仁壽殿。見宮外燐火彌漫。又聞哭聲。令左右觀之。報曰。鬼火。帝曰。此工役死。既屬年暮。魂魄思歸耳。乃以呪遣之。自是乃息。○隋史論楊素曰。考其夷凶。靖亂。功臣莫居其右。然專以智詐自立。不由仁義之道。阿諛時主。高下其心。營構離宮。陷君於奢侈。謀廢冢嫡。致國於傾危。幸而得死。予爲亂階。墳土未乾。闔門菹戮。丘隴發掘。宗族誅夷。則知積惡餘殃。信非徒語。多行無禮。以自及其斯之謂歟。○愚按。楊素視民命如草芥。其子孫宗族。不旋踵而盡受誅夷。此固天道好還。果報不爽。而燐飛鬼哭。怨魂無歸。以呪遣之。卽息。亦足見佛法無邊。經呪力量。不可思議。僧人行瑜伽施食。非盡爲愚民斂錢也。

附錄宋葉夢得巖下放言一則云。余守許昌時。洛中營西內甚急。宋昇爲押轉運使。其屬有李實。韓溶。最用事。因梁柱闌檻牖。皆用灰布。期既迫。竭洛陽內外豬羊牛骨。不充用。韓溶建議。掘人骨以代。昇從之。一日。李實暴疾死而還魂。具言以灰骨事。有數百人訟於

庭。冥官問。狀實言此。議由韓溶。有吏趨出。少頃復至。曰。果然。君當還。宋押運則不免。既見冥官所握文字。紙尾有滅門二字。後三日。溶有二子連死。又三日妻死。已而溶亦死。昇時已爲殿中監。忽溺不止而斃。人始信幽冥之事。有不可誣。余素不樂言鬼神幽怪。特書此一事示兒孫。以爲當官無所忌憚者戒。○以骨灰飾宮室。尙受惡報。況以生人填基址乎。楊素不及身受誅。亦倖也。

韓擒虎 韓擒虎。慷慨有膽略。平金陵。執陳主叔寶。兵不血刃。拜上柱國。還京。無何。其鄰母見擒虎門下。儀衛甚盛。有同王者。異而問之。其中人曰。我來迎王。忽然不見。又有人疾篤。忽驚走至擒虎家。曰。我欲謁王。左右問何王。曰。閻羅王。擒虎曰。生爲上柱國。死作閻羅王。亦足矣。數日竟卒。韓擒虎傳

擒虎死作閻羅。較之楊素死受惡報者。分位自天淵矣。但閻羅不過爲大力鬼神。仰望諸天。尙不可以道里計。而況佛菩薩境界耶。且職掌人間善惡。分別之心最重。故難得禪定。解脫。更加人世間善少惡多。瞋恚之心易動。故反自招墮落。爲閻羅王。可懼不可喜也。明崇禎時。太倉徐成民。攝閻羅王百日。有活閻羅斷案行世。謝事之後。修持益力。日誦準提呪。迴向淨土。其見識超擒虎遠矣。

張衡 張衡。以御史大夫。放還田里。衡妾告衡怨望。賜盡於家。臨死大言曰。我爲人作何

等事。而望久活。衡為楊廣畫奪嫡之策。文帝寢疾。廣令衡入侍疾。盡遣後宮出別室。而帝崩。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通鑑所惡莫甚於死。明知不能望久活之事。而竟為人為之。豈不可怪。殆圖一時之富貴。不惜以生命為代價耶。抑當時夢夢。臨死方悟耶。

煬帝 太子昭。煬帝長子也。煬帝幸洛陽。命留守京師。後朝洛陽病。帝令巫視之。云房陵王為崇。未幾卒。煬帝諸子傳

房陵王。即太子勇也。楊廣陰結楊素。讒於文帝。廢之而自立。及踐祚。復矯文帝詔。賜勇死。并鳩殺勇子儼。其子被崇死。自亦不保首領。可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通鑑大感應錄曰。高齊滅。元魏之族。不及二十年。周亦滅其族。宇文周滅高齊之族。僅五年。隋亦滅其族。隋滅宇文之族。未幾。子弑其父。弟殺其兄。叔殺其姪。一父五子。數孫俱不。以壽終。骨肉相殘。並不假手於他人。尤可異者。謀奪太子之策。乃出宇文述。弑煬帝及諸王。即為宇文文化。及出爾反爾。更不假手他姓。當日滅人之族者。適以自毒也。天道真不遠哉。

梁敬真 煬帝欲成光祿大夫魚俱羅罪。令梁敬真案其獄。遂希旨。陷之極刑。未幾。敬真有疾。見俱羅為之厲而死。梁毗傳

樊子蓋 樊子蓋為東都留守。楊玄感作逆。子蓋坑其黨。與於長夏門外。前後數萬。後數

聞其處鬼哭。有呻吟之聲。絳都賊敬槃陀等。阻兵數萬。子蓋進討。善惡無所分別。汾水之北。村塢盡焚之。百姓大駭。相率爲盜。有歸首者。無少長悉坑之。經年不能破賊。臨終之日。見斷頭鬼前後重沓爲之厲云。五行志及樊子蓋傳

敬真陷俱羅於罪。尙是希旨逆之有不測之禍。順之有不次之擢。因利己而害人。是小人常態。而臨終尙有怨鬼相尋。不容苟免。況子蓋真視人民如寇讎。以焚殺爲快意。小民何辜。遭此荼毒。臨終怨鬼重沓。乃相率驅之入無閒獄。永受焚烹之苦耳。豈止索命已哉。

魚贊 魚贊性凶暴。令左右炙肉。偶不中意。刺瞎其眼。有温酒不適者。斷其舌。煬帝召其

兄俱羅譴責之。令贊自爲計。因飲藥死。魚俱羅傳

李密 李密自爲魏公。帥衆據回洛倉。散米。無防守典掌者。又無文券。取者隨意。離倉之後。力不能支。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爲車馬所躪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饗。盜織荆筐淘米。洛水兩岸。十里之間。望之皆白沙。密喜曰。此可謂足食矣。賈潤甫曰。有司雖無愛吝。越屑至此。一旦米盡民散。公孰與成大業哉。通鑑

武王伐紂。散鉅橋之粟。密開回洛倉以賑饑民。原爲善舉。但民以食爲天。關乎舉國民命所在。而無人防守。任意取攜。致令車馬踐踏等之泥沙。則非賑濟民命。是暴殄天物矣。匹夫匹婦不知愛惜米穀。必受凍餒之憂。況欲爲天下主乎。密之敗。不待著龜矣。

薛濬 薛濬官考功侍郎。爲兒時見一黃蛇有角及足。羣兒共視了無見者。時有胡僧詣宅乞食。濬母怖告之。僧曰。此乃吉應。當早有名位。然壽不過六七。僧忽不見。濬終於四二果。驗薛濬傳

羣兒共視。有見不見。是佛經別業妄見之義。胡僧飄然而來。忽焉而去。是神靈示現應化之徵。人奈何不信。世有神靈。命有定數耶。

華秋 華秋事母以孝聞。母終。廬墓側。郡縣大獵。有一兔奔入廬。匿秋膝下。獵人至。異而免之。自爾此兔常宿廬中。詔表其門閭。後羣盜起。往來廬之左右。咸相戒曰。勿犯孝子。鄉人賴全活者甚衆。孝行傳

觀兔奔廬。匿膝。足見孝子之居。定有祥光瑞靄。能以庇護衆生。辟除怖畏者。昔佛世有鴿爲鷓所逐。奔投佛影內。便不怖畏。觀世音菩薩言。一切衆生。或稱我名。或見我形。能離繫縛。怖離不活。怖離逼迫。心怖。華秋凡夫。自不敢比佛菩薩境界。然對於衆生起慈悲心。孝順心。爲菩薩發心之始。直至成佛。亦不過圓滿此心而已。人能孝順。卽與佛菩薩心根本無異。故於物類感應。亦不可思議。

辛公義 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孝義道絕。公義欲變其俗。分遣官人。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廳事。或至數百。廳廊悉滿。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對

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於是悉差。方召其親戚。喩曰。死生有命。不關相染。前汝棄之。所以死耳。諸病家。慙謝而去。此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後有欲諍訟者。父老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於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獨無所損。循吏傳

疾病固有傳染者。然棄之不顧。孝義道絕。則良心先死矣。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何若盡看護之責。以死生聽之天命。爲心安理得也。公義盡將病者。迎置廳事。而已亦無恙。豈非疾病雖有傳染。而死生終有天命耶。周禮大札移民。卽古聖王防傳染重民命之意。然對於病者之看護醫藥。決非棄置不顧。三代以下。此制久廢。此公義所以獨稱慈母也。

趙軌 趙軌爲齊州別駕。東鄰有桑椹落其家。悉拾還主。爲原州司馬。夜行。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馬待明。訪知禾主。酬直而去。原州人吏聞之。莫不改操。後轉壽州長史。芍坡有五門堰。蕪穢不通。軌更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千頃。人賴其利。子宏安。宏智並知名。循吏傳

燕榮 燕榮除幽州總管。鞭笞左右。動至千數。嘗按部。道次見叢荆。堪爲笞筆。命取之。輒以試人。人自陳無咎。榮曰。後有罪當免。及後犯細過。將撻之。人曰。前被杖。許有罪宥之。榮曰。無過尙爾。況有過耶。棒箠如舊。每巡省管內。聞官人及百姓妻女有美色。輒舍其室而淫之。收元弘嗣付獄。絕其糧。弘嗣妻詣闕稱冤。遂賜死。先是榮家寢室有蛆數斛。從地墳出。未幾。

榮死於蛆出之處。酷吏傳

若燕榮者。并不足稱酷吏。因其行爲。實是淫殺之盜匪。無官吏之資格也。寢室出蛆。亦如秦獄之處。怨氣生蟲耶。或榮受地獄報後。須受此數斛蛆身以償孽債乎。

元弘嗣 元弘嗣爲幽州總管。監造船。役丁苦其捶楚。晝夜立水中。自腰以下。無不蛆生。

死者十三四。楊玄感反。或告之。謀應玄感。代王侑。執送行在所。徙日南道死。酷吏傳

弘嗣被燕榮收獄時。絕其食。饑抽衣絮。雜水咽之。以濟命。亦身受酷吏之虐待矣。乃繼榮爲總管。其虐使丁役。又甚焉。惡人心中。於恕之一字。生平真未夢見。徙日南道死。不足了其報也。

王文同 煬帝征遼東。令王文同巡察河北諸郡。文同見沙門菜食者。以爲妖妄。皆收繫獄。比至河間。召郡官人。小有遲違者。輒箠殺之。求沙門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爲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爲聚結惑衆。盡斬之。又裸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復將殺之。郡中士女號哭於路。諸郡驚駭。各奏其事。帝大怒。遣使馳鎖之。斬於河間。以謝百姓。仇人剖其棺。燬其肉。而噉之。斯須咸盡。酷吏傳

佛制。出家並不限於童男童女。文同寧不聞知。乃欲盡膏斧鉞。且持戒則殺。講論則殺。哀哉佛子。非諸郡馳奏。幾遭此惡魔一網打盡矣。斬於河間。以謝百姓。聽人剖棺燬食。煬帝

此舉可謂大快人意。然猶未盡惡魔之罪報也。楞嚴經述地獄罪報曰。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五逆中有破和合衆一條。卽文同所犯罪據。一方阿鼻地獄。受苦日期。已可以算數計。更生十方阿鼻。直永無出期。不知斯人。何苦而造此惡業也。嗚乎。出家修行。與世無爭。縱不悟道。菜羹淡飯。所耗幾何。而世不乏妬忌之人。必思殄滅之。而後快。誠令人不解者也。

辛彥之。博涉經史。除隋州刺史。遷潞州刺史。俱有惠政。又崇信佛道。於城內立浮圖二所。開皇十一年。州人張元暴死。數日乃蘇。云游天上。見新構一堂。制極崇麗。元問其故。云潞州刺史辛彥之。有功德。造此堂以待之。其年卒。子孝舒。仲龕。並有人譽。儒林傳

此善人生天。載於史傳之確切證據。夫生天道。則衣食自然。窮極美麗。身有光明。飛行自在。且壽命長遠。少亦數十萬歲。其樂報何如。墮地獄。則鐵火洞然。風刀解體。一日夜間。萬死萬生。亦壽命長遠。動經數十萬歲。其苦報又何如。至於人類。多不過數十年。僅如一夢。然則縱使爲善受苦。爲惡得樂。亦當少忍須臾。爲死後久長之計。彥之文同。一信佛。一不信佛。善惡果報。昭然若揭。後之覽者。當知所擇矣。

李士謙。性孝。母憂服闋。捨宅爲伽藍。畢志不仕。自以少孤。未嘗飲酒食肉。口無殺害之言。家富於財。躬處節儉。以振施爲務。州里有喪事不辦者。隨乏供濟。有兄弟分財不

均。至相闕訟。士謙出財補其少者。兄弟愧懼。更相推讓。卒成善士。見盜刈其禾黍。默而避之。出穀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謙曰。吾家餘粟。本圖振贍。豈求利哉。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他年又大饑。謙罄家資爲糜粥。賴以全活者萬計。至春又出糧種。給貧乏。趙郡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李參軍遺惠也。嘗有客不信佛家報應之義。以爲外典無聞焉。謙喻之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高門待封。掃墓望喪。豈非休咎之應耶。佛經云。輪轉五道。無復窮已。此則賈誼所謂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爲人之謂也。佛道未東。賢者已知其然矣。至若鯀爲黃熊。杜宇爲鷓鴣。褒君爲龍。牛哀爲獸。彭生爲豕。如意爲犬。黃母爲黿。宣武爲龜。鄧哀爲牛。徐伯爲魚。鈴下爲鳥。書生爲蛇。羊祜前身李家之子。此非佛家變受異形之謂耶。客曰。豈有松柏後身。化爲樗櫟。謙曰。此不類之談也。變化皆由心作。木豈有心乎。客問三教優劣。謙曰。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客不能難。卒年六十六。趙郡士女聞之。莫不流涕。曰。我曹不死。而令李參軍死乎。會葬者萬餘人。李士謙傳

李公深明佛理。故能孝於親。篤於行。恬淡持躬。而慈悲濟世。觀其召債家設酒食。對之燔契。慰以勿念。豈非三輪體空。隨順修行。施波羅蜜者乎。其造詣。殆已至菩薩地位。非凡夫境界。博引歷史上輪迴報應之證。使外道懷斷常之見者。無以置喙。足以警醒千古癡迷。而歸之心作。尤與金口親宣無異。其卒也。使闔郡士女自傷不死。可謂極生榮死哀者矣。

韋鼎 韋鼎兄昂於侯景之亂卒於京城。鼎負屍出寄於中興寺。求棺無所得。鼎哀憤痛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心竊異之。往視。乃新棺也。因以充殮。元帝聞之。以爲精誠所感。累官光州刺史。以仁義教導。卒年七十九。藝術傳亦見南史韋叡傳。

柳彧 柳彧爲侍御史。時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喪。娶長史庫狄士文之從妹。彧劾之曰。孝惟行本。禮實身基。自國刑家。率由斯道。君明忽劬勞之痛。成嬖爾之親。冒此苴縗。命彼褊翟。不義不昵。春秋載其將亡。無禮無儀。詩人欲其過死。士文贊務神州。名位通顯。整齊風化。四方是則。棄二姓之重匹。違六禮之軌儀。均請禁錮終身。以懲風俗。二人竟坐罪。柳彧傳。不孝之人。何以古人痛絕之。蓋親親而後能仁。民愛物。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乃今無知之徒。竟有倡言非孝者。柳公有知。能無痛哭。

鄭善果母 鄭善果爲魯郡太守。母崔氏性賢明。有節操。每善果出聽事。母坐胡牀於障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理。則大悅。若妄瞋怒。母則蒙被而泣。善果伏牀前不起。母謂之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耳。吾爲汝家婦。獲奉汝先君。在官清恪。未嘗問私。以身徇國。吾望汝副此心。汝年小而孤。吾寡婦耳。有慈無威。使汝不知禮訓。何以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子承襲茅土。位至方伯。豈汝身致之耶。安可不思此事。而妄加瞋怒。心緣驕樂。墮於公政。墜汝家風。以取罪戾。吾死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乎。母恆自紡績。善果曰。兒封侯開國。秩俸幸足。母何

自勤如是耶。答曰。此秩俸。是天子報汝先人之徇命也。當散贍六姻。爲先君之惠。妻子柰何獨擅其利。以爲富貴哉。善果歷任州郡。唯內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修治廨宇。及分給僚佐。善果亦由此克己。號爲清吏。列女傳

觀鄭母之訓子。可謂恩威並至。以秩俸分贍六姻。彰先人之惠。較敬姜專論勞逸興亡。更進一層。有母如此。其子不成賢良。未之有也。

王世充 王世充討劉元進。餘衆或降或散。世充先召降者。於通元寺瑞像前。焚香爲誓。約降者不殺。後者歸首略盡。世充悉阬之於黃亭澗。死者三萬餘。由是餘黨復聚爲盜。世充後爲秦王擊破。爲人所殺。子元應謀反伏誅。通鑑

殺降者必死。況佛前設誓。誘之降而戮之乎。墨子有言。殺一不辜。必有一不祥。一阬三萬餘。父子受誅。不過償其萬一。其後報誠可畏也。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卷三

彭澤許止淨編纂

南史

郗后 郗后嬪於武帝。酷妬忌。及終。化爲龍。入於後宮。通夢於帝。或見形。光采照灼。帝體不安。龍輒激水騰涌於露井上爲殿。常置銀鹿盧金瓶。灌百味以祀之。梁后妃傳

太平廣記。郗氏化蟒。帝以告誌公公曰。非禮佛不可。帝乃撰悔文十卷爲其懺禮。又一日聞異香馥郁。仰視見一天人曰。此蟒後身也。蒙帝功德。已生忉利天。○酷妬卽是瞋心。瞋心所感。變爲毒質。故受形爲蟒。因果之理。亦自心所造也。梁武造懺以度之。懺中發慈悲心。廣大心。消滅瞋毒。故得脫蟒而生天。神僧傳。安世高謂其同學曰。卿明經精勤。而性多恚怒。命過當受惡形。我得道。必相度。既而達邨亭湖。神告高曰。吾昔與子俱出家學道。好行布施。而性多瞋怒。墮此神報。高曰。遠來相度。何不出形。神從牀後出頭。乃是大蟒。悲淚如雨。高取絹物爲造寺。神卽命終。化一少年。上船長跪。受高呪願。忽然不見。又唐華嚴和尚。首座。因沙彌碎鉢。瞋恚死。化爲大蛇。來吞沙彌。和尚以錫杖止之。令衆念佛。爲授三歸五戒。乃去。和尚謂衆曰。此首座合證果位。爲臨終惜一鉢。怒此沙彌。遂爲蟒形。今若殺沙彌。必墮地獄。賴吾止之。與授禁戒。今當捨身。生裴中郎宅爲女。年十八。亡。再轉男出家。弟

子詣裴寬宅。果生女。至十八歲卒。又接近有醫書。載西人婦。盛怒之後。以乳哺兒。兒無病而死。醫驗之。謂係中毒。不解其故。後復產兒。亦於盛怒之後。以乳哺兒。兒又死。醫乃化驗其乳。全係毒質。是爲瞋心成毒之確證。現身已能變毒。死後能不化蛇乎。是知瞋恚之爲害也大矣。若有多瞋宿習。當常作被怨家打罵毆辱想。不但不起瞋心。且復生歡喜心。作償債想。久作此想。縱遇橫逆。亦不生瞋矣。又若常念觀世音菩薩名號。亦可消此宿習。

宋文帝義康。

彭城王義康。權傾天下。亦自強不息。府門每日常有車數百乘。雖復位卑。

人微。皆被接引。愛惜官爵。未嘗以階級私人。文帝有疾。義康入侍。湯藥飲食。非口嘗不進。或連夕不寐。後坐罪免爲庶人。會魏軍至上。慮有亂志者。奉義康爲亂。遂賜死。初會稽長公主爲文帝所親敬。嘗就主宴集甚歡。主起再拜頓首。悲不自勝。曰。車子義康小名歲暮。必不見容。特乞其命。因慟哭。上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便是負初寧陵武帝墓。後文帝爲長子劭所

弑。彭城王義康傳

按綱鑑載。義康貪婪驕縱。亦有取敗之咎。惟殺不以其道。故文帝亦應受惡報也。

義季

衡陽王義季。爲荊州刺史。大蒐於郢。有野老帶苫而耕。左右斥之。老父曰。盤於遊

畋。古人所戒。今陽和扇氣。一日不作。人失其時。奈何以從禽之樂。而驅斥老農。義季止馬曰。賢者也。賜之食。老人曰。願大王均其賜也。苟不奪民時。則民皆享王賜。老人不偏其私矣。斯

飯也。弗敢當。問其名。不告而退。衡陽王義季傳

六朝紊亂之際。尚有隱君子。如長沮桀溺之流。雖云野有遺賢。爲有國者之不幸。而究竟培養國家元氣不少。

宋明帝 建安王休仁。與明帝素相愛。及廢帝世。同經艱危。明帝又資其權譎之力。泰始初。四方逆命。休仁親當矢石。大勳克建。任總百揆。四方輻輳。上不悅。休仁求解職。見許。休文帝第十三子。性剛戾。明帝慮將來難制。令射雉。云不得雉勿歸。休祐馳去。上遣壽寂之等追之。逼令墜馬。共毆拉殺之。上尋病。爲身後計。召休仁入宿。賜死。休仁罵曰。上有天下。誰之功也。孝武以誅鋤兄弟。子孫滅絕。今復遵覆車。枉殺兄弟。其能久乎。及帝疾甚。見休仁等爲祟。叫曰。司徒小寬我。尋崩。宋文帝諸子傳。及宋書文九王傳。

明帝當子業時。號爲豬王。俛內泥中。使就槽食。飽受陵虐。乃卽位後。淫殺不異子業。與子勛爭立。殺其兄安陸王子綏等十三人。又殺松滋侯子芳等十人。使孝武子二十八人。靡有子遺。孝武誅鋤兄弟。受明帝殘殺之報。而明帝又甚焉。以無罪殺兄禕。以射雉殺休祐。以防後殺休仁。以和厚殺休若。集姑姊妹。俛以取笑。淫殺不道。至於此極。幸免明刑。安逃鬼戮耶。嗚呼。專制君主。無論若何權力。及其將死。則與乞丐平等。所謂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此時正宜爲身後計。則除暴讎罪。興仁修福。

也。乃宋明爲身後計。則枉殺兄弟。若惟恐死之不速。入地獄之不深者。至叫司徒寬我之時。得無悔計之太左耶。嗚呼。晚矣。

王船山云。孝武忌同姓亦至矣。至明帝又甚焉。其後高湛。陳蘊。相踵以行其殘。皆不能再世。小人不知恩義。抑亦不知禍福。將謂鬼神可欺。夫鬼神而可欺也哉。

又按明帝逼兄禕自殺。休仁曰。松滋兄弟尙在。爲社稷計。宜早爲之所。於是子芳兄弟皆賜死。是則殺兄弟。保社稷。乃休仁之主謀。及明帝爲身後計。賜休仁死。正是奉命而行。不忘忠告。何休仁反銜恨爲崇耶。己崇明帝。而不知子芳等已崇之於先也。小人不知有鬼神禍福。而鬼神禍福。乃益彰明較著矣。

劉伯龍 宋劉伯龍爲武陵太守。貧窶尤甚。嘗召左右。將營十一之方。見一鬼撫掌大笑。伯龍歎曰。貧窮固有命。乃復爲鬼所笑也。遂止。宋劉粹傳

此鬼大是雅人。有益伯龍不少。然亦以伯龍生平廉潔。鄙念偶萌。故不惜現身指點。不然。鷄鳴而起。孳孳爲利者。滔滔皆是也。何能盡笑乎。

蕭惠明 宋蕭惠明爲吳興太守。郡有卞山。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處郡廳事。前後太守不敢止。惠明曰。烏有是哉。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蕭惠明傳

蕭琛。蕭琛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人名之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廳事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以牛充祭。琛登廳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廳事。何爲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蕭思話傳

按惠明只是不信有神。故爲羽所戕。琛則遷之於廟。其理直。禁宰牛。其心仁。故雖猛如項羽。亦不得不俯首就範。又按齊書曰。李安人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神。護郡廳事。太守到郡。必祀以軀下牛。安人奉佛。不與神牛。著履上廳事。安人尋卒。世以神爲崇。云。觀蕭琛事。足證安人之卒。非神爲崇。蓋世之神祠。縱有淫昏之鬼。作威福於其中。然邪決不勝正。況奉佛之人哉。

王僧達。宋王僧達。幼聰敏。好鷹犬。躬自屠牛。兄錫罷臨海郡還。俸祿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輩。輦取無餘。爲宣城太守。遊獵無度。受辭辨訟。多在獵所。遷吳郡太守。西台寺多富沙門。達遣主簿率門義。家丁也劫寺內竺法瑤等。得數百萬。後高閹與沙門曇標等謀爲亂。帝以僧達屢經犯忤。因陷之。賜死。宋王僧達傳

僧達以太守而爲屠爲盜。其取誅固定然之理。惟劫掠沙門之資財。卽受沙門拖累。則報施之巧也。

按地藏本願經云。若有衆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而取者。當墮

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薩遮尼乾子經云。若有惡人。破沙門房舍。取佛法僧物。園林田宅。衣服飲食。一切珍寶。應當上品治罪。以作根本極重罪故。觀佛三昧經云。七種重罪。能令衆生墮阿鼻地獄。其中第五。卽用僧祇物。盜僧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罪。故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蓋俗人財產。不過一家生命所關。而盜劫者。且罪在不赦。況常住財產。爲一切衆生慧命所係。故犯盜劫者。其罪大不可言喻。冥祥記載。宋唐文伯弟。好賭博。屢竊寺錢。後病癩。卜者云。由盜佛錢。其父怒云。佛何神。令我兒致此。當更虜奪。若復能病可也。卽取寶蓋帶爲腰帶。旋惡瘡起腰處。又周宗。從軍北伐。失利。與同邑六人逃竄。至一空寺。有水精像。因共竊取。買食。惟一人不得分。旣歸三四年。中宗等五人。相繼病癩死。不得分者。獲免。皆元嘉間事。故法苑珠林云。偷盜佛像。燒鑄聖容。以供身命。逆中之極。無過於此。或盜華旛。用充衣服。未來受殃。無有出期。蘇東坡筆記。余在儋耳。聞李氏女死兩日復生。問其父。述云。初至冥府。言此誤。追見獄在地窟中。隧而出入。一嫗身生黃毛如驢。蓋某僧之室也。曰。吾坐用檀越錢物。已三易毛矣。僧以檀施錢物。與在家之妻。尙犯大惡。如僧達者。眞阿鼻種子矣。

謝眺。謝眺。文辭清麗。啓王敬則反謀。敬則女爲眺妻。常懷刀欲報眺。眺不敢相見。爲江祐所構。下獄死。臨終歎曰。天道其不可昧乎。我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宋謝裕傳

敬則助齊主篡逆。後又懷二心。反覆小人。本死無足惜。惟跳身為子壻。首發其謀。故臨死於良心上。終自問不過。

王志 王志遷宣城內史。清謹有惠政。郡人張倪。吳慶爭田不決。志到官。父老相謂曰。王府君有德政。吾鄉里乃有此爭。倪慶因相攜請罪。所訟田遂成閒田。後爲東陽太守。郡獄有重囚十餘。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返。唯一人失期。志曰。此自太守主事者勿憂。明日果至。以婦孕生。吏人歎服。王曇首傳

袁粲 宋袁粲鎮石頭。齊高帝將革命。殺粲并其子最。粲小兒數歲。乳母將投粲門。生狹靈慶。遂抱以首。乳母號泣呼天曰。公昔於汝有恩。故冒難歸汝。奈何殺耶。君以求小利。若天地鬼神有知。我見汝滅門。此兒死後。靈慶常見兒騎大羆狗。戲如平當年餘。忽一狗走入家。遇靈慶於庭。噬殺之。少時。妻子皆歿。此狗卽袁郎所常騎也。宋袁粲傳

當靈慶抱兒以首時。方自謂大利。忽臨機不可失矣。而乳母乃謂之求小利。何所見不同之天壤耶。至爲狗噬殺。狗報仇耶。兒爲厲耶。冥冥中自有主宰者。少時妻子皆歿。乳母所見。又何神乎。嗚乎。愚夫愚婦所能前知。而陰賊險佞之徒。竟昧然無知。可不怪哉。噫。富貴爵祿之陷溺人心。至於此極。宜乎修道之士。避之若浼矣。又還冤記。諸葛覆爲元真太守。病亡。子元崇迎喪還。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與伴共推元崇墮水死。爾夜元崇母夢崇還。

敘父亡及身被殺委曲。歔歔不能自勝。又云。疲極困臥牕下牀上。母視眠處。沾溼如人形。於是舉家號泣。聞於官。刺史徐深之。驗諸葛喪船。父子亡日如鬼語。乃收行兇二人。卽款服殺之。

褚澄 褚澄尙宋文帝女。善醫術。爲吳郡太守。百姓李念道。以事到郡。澄曰。汝有重疾。答曰。舊有冷疾。五年不差。澄爲診脈曰。汝病是食雞子過多所致。令取蘇一升。煮服。一服乃吐出一物。開看是雞雛。羽翼爪距具足。能行走。澄曰。此未盡。更服藥。又吐得如向者雛十三頭。而病差。褚裕之傳

以雞卵爲無上補品者。請讀此。

褚彥回 褚炤字彥先。彥回從父弟。少有高節。彥回身任二代。拜司徒。賓客滿座。炤歎曰。彥回少立名行。何意披猖至此。門戶不幸。乃有今日之拜。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不當是一名士耶。名德不昌。遂有期頤之壽。褚裕之傳

當拜司徒而賀客滿堂時。彥回意氣之盛。較之齊人施施從外來。自更增十倍。不意乃有阿弟效妻妾之羞。且泣。富貴壽考。以門戶不幸四字括之。奇絕慟絕。

徐秋夫孫文伯 徐秋夫工醫術。爲射陽令。嘗夜有鬼呻。聲甚悽慘。秋夫問何須。答言患腰痛。死雖爲鬼。痛猶難忍。請爲芻人。按孔鍼之。秋夫如言。爲灸四處。又鍼肩井三處。設祭埋

之。明日見一人謝恩。忽然不見。當世伏其通靈。孫文伯亦精其業。宋宮人患腰痛。牽心輒氣絕。文伯曰。此髮癥也。以油投之。即吐得一物。如髮長三尺。頭已成蛇。能動。張邵傳

吾國談鬼者。多謂鬼有氣無質。則似不應更有痛楚。然照佛經。人與鬼均業力所造。人謂鬼無質。鬼又何嘗見人有質耶。形體雖亡。業力不散。則為鬼亦痛。固宜設芻針之。鬼疾即愈。則由信仰既深。業隨心轉也。

顏竣 顏竣延之子。遷吏部尚書。權傾一朝。延之嘗早詣竣。遇賓客盈門。竣方臥不起。延之怒曰。恭敬擢節。福之基也。驕很傲慢。禍之始也。況出糞土之中。而升雲霞之上。傲不可長。其能久乎。竣後以事免。賜死。宋顏延之傳

延之數語。不惟知子莫若父。而實為天下後世示之準則。百世不易者也。

沈道虔 沈道虔少仁愛。孫恩亂後。饑荒。與兄子共釜庾之資。郡州府凡十二命。皆不就。有竊其園菜者。虔自逃隱。待竊者去。乃出。又有拔其屋後筍者。令人買大筍送之。曰。欲屋後竹得成林耳。盜者慙不取。使置其門內而還。嘗以拮拾自資。同拮者或爭穉道。虔諫之不止。悉以所得與之。爭者愧慙。後每事輒云。勿令居士知。冬月無複衣。戴禺為作衣服。并錢一萬。與之。虔悉分諸兄弟。子無衣者。鄉里少年相率受學。咸得有成。累世事佛。推父舊宅為寺。每四月八日請像。輒舉家感勵焉。隱逸傳

聞沈公之風。眞能使頑夫廉。懦夫立矣。然推其所以致此者。則以累世事佛故。佛教之有裨世道。不其大乎。但今之信佛者。或進或退。其自修也。或作或輟。已身尙不能感。遑論及人。必如沈之舉家感慟。乃足當信士矣。

吳國夫

吳國夫有義讓之美。人有竊其稻者。乃引還。爲設酒食。以米送之。范叔孫傳

顧覲之

顧覲之爲山陰劇邑。御繁以約。務簡而事理。爲湘州刺史。以政績稱。卒謚簡子。

綽私財甚豐。鄉里多負債。覲之禁不能止。後爲吳郡。誘出文卷一大廚。悉焚之。宣語遠近。皆不須還。覲之常執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而闇者不達。妄意傲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以其意。命弟子願作定命論。顧覲之傳

按列子力命篇云。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命曰。汝奚功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之能也。命曰。彭祖智不出於堯舜。而壽八百。顏淵才不下於衆人。而壽四八。仲尼之德。而困陳蔡。殷紂之暴。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何壽彼夭。此窮聖達逆。賤賢貴愚。貧善富惡。耶。力曰。如若言我固無功於物。此皆若之所制耶。命曰。旣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覲之定命論卽本此。而墨子非命篇云。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

然而桀之所亂。湯受而治。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桀紂則亂。在湯武則治。豈可謂有命哉。故桀執有命。湯非之。紂執有命。武王非之。夫王公早朝晏退。聽獄治政。不敢怠倦者。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也。卿大夫之竭力殫智。治其官府者。以爲強必榮。不強必辱也。農夫之早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者。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也。若信有命致之。則王公怠乎聽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農夫怠乎耕稼。則天下亂而衣食不足矣。此二說各執一偏。利害相半。惟佛經所說。能圓融盡善。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蓋所謂命者。由各人生前善惡業力所造。或一生或多生所種之因。至今而成熟爲果。故有定分。非智力所能移也。然業自性卽空。本無實體。儻得般若智照。能令立即消亡。或誠心禮佛持名。或現業有大善大惡。亦得而轉之。則命無定分。可以智力移也。惟移之之法。須向內修行。而不可向外馳逐耳。總之。君子篤躬守道。當任天運。造福濟人。當盡人事。又印光法師文鈔。復慧朗居士書。論力命篇云。欲知此義及所主。先須知命爲何義。力爲何義。并列子意中。將二子認作何義。然後再講所主。則便成有功於世道人心之言論。若俱不知。則此力命之說。皆非儒佛所許。命者何。卽前生所作之果報也。又依道義而行所得者。方謂之命。不依道義而行所得者。皆不名命。以此得之後。來生之苦。殆有不忍見聞者。如盜劫人錢財。暫似富裕。一旦官府知之。必至身首兩分。何可以暫時得樂。便謂之爲

命力者何。卽現生之作爲之謂。然作爲有二。一則專用機械變詐之才智。一則專用克己復禮之修持。列子所說之命。混而不分。所說之力。多主于機械變詐。故致力被命屈。無以回答。以孔子因陳蔡。田恆有齊國。爲命。是尙可謂之知命哉。孔子不遇賢君。不能令天下治安。乃天下羣黎之業力所感。于孔子何干。顏淵之夭。義亦若此。田恆之有齊。乃篡奪而有。何可爲命。現雖爲齊君。一氣不來。卽爲阿鼻地獄之獄囚。謂此爲命。是教人勿修道義。而肆志劫奪也。吾固曰。列子不知命。不觀孟子之論命乎。必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方爲真命。則不依道義而得。不依道義而失。皆非所謂命也。列子論力。多屬于機械變詐之才智。聖賢之所不言。聖賢所言者。皆克己復禮之修持也。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人皆可以爲堯舜。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皆力也。此儒者之言也。至于佛教。則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令其懺悔往業。改惡修善。必期于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戒執身。不行非禮。以定攝心。不起妄念。以慧斷惑。明見本性。皆克己復禮修持之力。依是力而求。尙可以上成佛道。況其下焉者。故楞嚴經云。求妻得妻。也。求妻者。求賢慧貞靜之妻。否則妻何得向菩薩求。求子得子。求長壽得長壽。求三昧得三昧。如是乃

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皆由依教修持而得。其力之大。何可限量。袁了凡。遇孔先生。算其前後諸事。一一皆驗。遂謂命有一定。後蒙雲谷禪師開示。兢業修持。孔生所算。一毫不應。然了凡。乃一賢者。使其妄作非爲。則孔生所算。亦當不靈。是知聖賢訓世。唯重修持。如來教人。亦復如是。故所說大小權實法門。無非令衆生斷除幻妄之惑業。徹證本具之佛性。故世有極愚極鈍者。修持久久。即可得大智慧。大辯才。列子以一切歸之于命。則是阻人希聖希賢之志。而獎人篡奪奸惡之心。俾下焉者。受此禍害于無窮。卽上焉者。亦頹其奮志時勉之氣。以致終身不入聖賢之域。作一碌碌庸人。此一篇文。完全于世無益。有何可研究之價值乎哉。

蕭遙欣。子畿。齊曲江公遙欣。宣帝兄。年七歲。出齋時。有小兒善彈飛鳥。遙欣曰。凡戲多端。何急彈此。鳥自空中飛翔。何關人事。左右感其言。遂不復彈。鳥明帝入輔。欣參預政事。凡所談薦。皆得其人。卒謚康公。子畿。十歲能文。有弟九人。恩愛篤睦。性溫和。與物無競。沈約見其文。歎曰。始驗康公積善之慶。畿位尙書左丞。末年專釋教。爲新安太守。卒。子清。有文才。爲永康令。

齊宗室傳

觀齊宗室傳。其被廢黜。嬰誅夷者。何限。惟曲江勳名。爛於朝野。令德傳於子孫。而皆自其少時。好生惡殺。一念所流播。易曰。蒙以養正。豈不然哉。故吾謂爲人祖父。而眞愛其子孫。

欲其進德立業。消災延壽者。必自幼年教以不殺始。○現報錄。項璿。性好善。嗜放生。一夕鄰人夢童子戴鳳翅盔。坐有鱗獸。鼓樂至璿家。遂生梓。後精通韜略。參贊軍務。又某富翁生一子。癡騃。翁憂之。有道人謂曰。此殺業太重。靈竅不開也。翁家遂戒殺。偶出勸人放白花蛇一條。夜夢花衣人來謝曰。承恩相救。特來助公子讀書成名。後其子吐黑水數斗。穎悟異常。登甲榜。

蕭嶷 豫章王嶷。高帝第二子。寬仁。得朝野歡心。薨後。見形於沈文季曰。我未應便死。太子加膏中藥。使我癱不差。復加湯中藥。使利不斷。吾已訴先帝。因出青紙文書。示文季曰。與卿少舊。年少舊交也因卿呈上文季。祕而不傳。甚懼此事。少時太子薨。又嘗見形於第後園。乘腰輿。指麾處分。呼直兵。直兵無手版。左右授一玉手版與之。出後園。直兵倒地。仍失手版。齊嶷傳

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季祕而不傳。似真有文書在季手者。奇矣。惟嶷在冥冥中。訴冤索命可矣。何必傳示文季。詎非欲轉告世人。昭示因果耶。

蕭誅。蕭季敞。蕭誅與兄諶。同豫廢立。明帝誅諶。蕭季敞求收誅。乃至手相摧辱。誅曰。已死之人。何足至此。君不憶相提拔時耶。幽冥有知。終當相報。季敞爲諶所獎。故累爲郡守。在政貪穢。諶輒掩之。後爲廣州刺史。白日見誅將兵入城收之。少日果爲周世雄所襲。軍敗。奔

山中爲蛭所嚙。肉盡而死。慘楚備至。後爲村人所斬。論者以爲有天道焉。齊宗室 謚傳

季敞貪穢。謔輒掩之。其任用私人。不顧民命。與李敷任李訢事同。終受負恩反噬之報。亦同。惟敞更仇及蕭誄。則又甚焉。蛭嚙肉盡。而後加誅。其惡報亦歷史所僅見。

蕭鏗 齊宜都王鏗。高帝第十六子。三歲喪母。及有識。問母所在。左右告以早亡。便思慕

蔬食。自悲不識母。常祈請幽冥。求一見夢。至六歲。遂夢見一女人。云是其母。鏗悲泣。向舊左

右說容貌衣服。皆如平時。聞者歔歔。死後入夢於陶宏景。見宏景傳。高帝諸子傳

以數歲小兒。能因傷母而蔬食。誠足令人感泣。明帝不道。殘害骨肉。鏗雖不報怨。而休祐

休仁等。終必殛之矣。

蕭子倫。高帝 明帝遣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執鳩逼之。子倫正衣冠。出受詔。謂法亮曰。

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當然。因仰藥而死。齊武帝諸子傳

蕭道成爲鬼。聞子孫此種判斷。不知感想若何。然則人生何苦貪一時之富貴。而貽子孫

無窮之殃。以致死在地下受唾罵也。

通鑑大感應錄曰。曹丕篡漢。廢獻帝爲山陽公。司馬炎篡魏。廢魏主爲陳留王。而皆得終

天年。劉裕篡晉。廢恭帝爲零陵王。而弑之。故滅國之主。書弑。自裕始。至蕭道成篡宋。廢順

帝爲江陰王。弑之。更滅其族。人心險惡。益演彌厲。故其姪鸞。弑君自立。又殺鄱陽王鏘等。

七人。殺衡陽王鈞等四人。殺河東王鉉等十人。道成子孫。遂無子遺。不啻爲劉裕報復也。嗟乎。道成爲子孫計。盡滅劉氏之裔。而子孫塗炭於明帝。明帝爲子孫計。盡滅本宗之派。而子孫傾覆於梁王。是知賊人以自利者。乃積禍以召殃也。

張敬兒 張敬兒好射猛獸。發無不中。家貧。嘗爲吳泰家擔水。通泰愛婢。將被殺。逃匿棺中。乃免。及領兵討賊。啓明帝。以泰黨同逆。收籍吳氏。唯家人保身得出。財貨數千萬。皆有之。繼誅沈攸之親黨。復沒入財物數千萬。爲雍州刺史。人問一物堪用。莫不奪取。好卜術。信夢。自云貴不可言。武帝疑有異志。遂收敬兒。及子道門。道暢。道休。並伏誅。齊張敬兒傳

籍沒兩家財產。各得數千萬。猶復取民間用物。其貪得無厭。實古今罕有。全家伏誅。有財無人享用。貪夫其奈之何哉。○按八師經云。盜劫人財者。或爲王法收繫拷掠。戮之都市。門族灰滅。死入地獄。以手捧火。烱銅灌口。求死不得。出爲餓鬼。飲水。水化爲膿。食物。物化爲炭。身常負重。衆惱自隨。更爲畜生。以肉供人。償其宿債。此敬兒百千萬年之懸記也。佛觀衆生。貪欲日熾。競趨火坑。故千經萬論。廣陳業報。苦口提撕。乃前仆後繼。死而無悔。真下愚可憐。

劉靈哲 劉靈哲所生母嘗病。躬自祈禱。夢見一黃衣老公與藥。驚覺於枕間得之。如言而疾愈。藥似竹根。於齋前種。葉似薺苳。嫡母崔氏。及兒子景煥。爲魏所獲。靈哲爲布衣。不聽

樂及父懷珍卒。當襲爵。哲固辭。朝廷義之。哲傾產贖嫡母及景煥。累年不能得。武帝哀之。令北使者請之。魏人送以還南。乃襲封爵。齊劉懷珍傳

劉善明 劉善明。青州饑荒。人相食。明開倉以救。百姓呼其家田爲續命田。累爲州郡。卒

無遺儲。高祖聞其清貧。賜穀五百斛。齊劉懷珍傳

周安士先生曰。每見人書寫田契。必曰永遠管業。嗚乎。固是主人身是客。客又安得永有其主乎。若善明之續命田三字。遺愛在民。萬年不滅。則可謂永遠管業矣。

曹武 齊曹武。在雍州致錢七千萬。東昏卽位。利其財。誅之。收兵至。武歎曰。諸人知我無異志。所以殺我。政欲取吾財貨伎女耳。武雖武士。有知人鑑。謂梁武曰。卿必大貴。今以弱子相託。每密送錢物好馬。帝多乏。就武換借。未嘗不得。遂至十七萬。及帝卽位。忘其惠。忽夢如田塍上行。兩邊水深無底。夢中甚懼。忽見武來。負之得過。曰。卿今爲天下主。乃忘我顧託之言耶。我兒饑寒無衣。昔所換十七萬。可還。令其市宅。帝覺。卽使主書送錢還之。使用市宅。子世澄。世宗並蒙抽擢。齊曹武傳

按武生有知人鑑。預爲子放債。死而靈不泯。更爲子索債。愛子誠至矣。然使不聚財七千萬。何至使人利其財。誅之子等。亦何至於饑寒無衣。知人之必大貴。而不知己之將賈禍。至臨收時之言。乃與石崇正等。則悔之晚矣。梁武身受顧託。兼有厚恩。非示夢責償。竟付

之流水。不惟不能追蹤朱暉。其人格亦更在淮陰下矣。

劉訐 劉訐幼純孝。父母卒。爲伯父所養。事伯母及昆姊。孝友篤至。爲宗族所稱。其兄歆

及阮孝緒。日夕招攜。都下謂之三隱。訐精意釋典。族祖孝標稱之曰。訐超超越俗。如天半朱霞。歆矯矯不羣。如雲中白鶴。訐自少至長。無喜慍之色。每於可競之地。輒以不競勝之。或有加陵之者。莫不退而媿服。由是衆論咸歸重焉。諡曰元貞處士。劉懷珍傳

按劉歆精心學佛。訐亦精意釋典。所以能孝友篤至。而人不閒於父母昆弟之言也。一生無喜慍。非有奢摩他微密觀照工夫。決不能矯飾。以不競勝競。所謂大智若愚。大勇若怯也。老子曰。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嗚呼。今世學者。每稱競爭進化。聞元貞之風。其亦爽然失乎。

梁元帝 梁元帝諱繹。武帝第七子也。初武帝夢眇目僧。執香鑪。稱託生王宮。既而帝母在采女侍次。始褰戶幔。有風回裙。武帝意感。幸之。采女夢月墮懷中。遂孕生帝。舉室中非常香氣。有紫胎之異。梁帝紀

按此亦輪迴之證。歷史家於帝王降生。每多祥瑞。近人欲破除迷信。而於階級思想。更呵斥不遺餘力。此固衆生平等之好景象。然從體性立論。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且在凡不減。在聖不增。此平等義也。從業力而言。卽一人類。已千差萬別。何況推廣有十法界。此差別

義也。有體性之不變。有業力之隨緣。於是而有輪迴。此固於理論至圓滿。而於事實亦確鑿不可誣者。豈得謂之迷信耶。此傳載元帝以眇目僧入胎。陸法和傳。謂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自可信其來歷不凡。惟以歷劫修行之佛子。而墮落王宮。且無好結果。亦足爲元帝惜耳。

蕭猷 梁宗室臨汝侯猷。爲吳興郡守。性倜儻。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酹祀。盡歡極醉。神亦有酒氣。所禱必從。後爲益州刺史。齊苟兒反。衆十萬攻城。猷兵糧俱盡。乃遙禱請救。是日有田老逢一騎從東來。問去城幾里。曰。百四十里。時日已晡。騎舉稍曰。後人來。令之疾馬。欲及日破賊。俄有數百騎如風。一騎過。請飲。田老問爲誰。曰。吳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時廟中侍衛士偶。皆泥溼如汗。是日猷大破苟兒。卒諡曰靈。以與神交也。梁宗室長沙王傳

以此傳合蕭惠明蕭琛各傳觀之。則項羽在吳興爲神。確乎可信。按羽坑秦降兵二十萬。火燒咸陽。其罪應墮地獄。何幸而得爲神。或以除秦暴虐。有功於天下。功過足以相抵耶。或惡果尙未熟耶。總之。各廟信乎有神矣。

蕭賁 宗室賁。投侯景。監造攻具。以攻臺城。南康嗣王會理。謀襲景。賁告之。會理等被殺。賊封賁竟陵王。改姓侯。晝臥。見柳敬禮。蕭勸入室毆之。賁驚起。乞恩。俄而賊惡其翻覆。殺之。梁宗室臨川王傳

侯景受高歡卵翼。聞歡死。卽據地自固。既叛降西魏。復叛投梁。終則叛梁。實行篡逆。可謂極翻覆之本領。而乃惡賁翻覆而殺之。翻覆之人。固臭味相投者。猶不能容耶。

蕭秀 安成王秀。年十三。吳太妃亡。與弟始興王憺。並以孝聞。秀性方靜。雖左右近侍。非正衣冠弗之見。京口自亂後。人戶流散。秀招懷撫納。惠愛大行。饑年。以私財贍百姓。所濟甚多。遷荊州刺史。立學校。招隱逸。沮水暴長。頗敗人田。秀以穀二萬斛贍之。又嘗苦旱。乃責躬親祈。楚望甘雨。卽降。遂獲有成。夏口常爲戰地。暴露骸骨。秀於黃鶴樓下。祭而埋之。一夜夢數百人拜謝而去。梁宗室傳

人之性德。必自孝始。人之修德。必自敬始。能孝能敬者。則治天下。感神明。不煩他求矣。

蕭偉 南平王偉。天監元年。封建安王。初武帝軍東下。用度不足。偉取襄陽寺銅佛。毀以爲錢。富僧藏鐵。多加毒害。後遂惡疾。十三年。累遷光祿大夫。以疾甚。不復出蕃。所生母薨。毀頓過禮。惡疾轉增。疾亟。喪明。而性多恩惠。常遣左右。歷訪閭里貧困。吉凶不舉者。卽贍卹之。每祁寒積雪。遣人載樵米。隨乏絕。賦給之。晚年崇信佛理。精玄學。大通四年薨。梁宗室傳

按佛經。業因多種。而業報亦有輕重不同。以物對意。可分四種。一物重意輕。如無惡心而行五逆。二物輕意重。如以惡心殺害畜生。三物意俱重。如以惡心行逆。四物意俱輕。如輕心殺畜類。又從方便。根本成已。三種分輕重。方便者。如人對父母師長。行禮拜供養。根本

者。行禮拜供養時。至誠恭敬。成已者。事後歡喜不悔。善事如此。惡事類推。三者俱重。則報重。俱輕。則報輕。或二重一輕。或二輕一重。則報或從重。或從輕。故同一善惡業。而招報大有不同也。如偉毀像。害僧是物重。而所以毀害者。非反對佛僧而破滅之。則意稍可從輕。毀像害僧。方便從重。因無破滅之心。則根本亦稍從輕。至晚年崇信佛理。則成已之罪不成立。所以僅受惡疾之報。不然。決墮地獄矣。夫偉性孝多恩。福報正不可量。徒以毀佛害僧。致終身惡疾。雖改過懺悔。而不易消滅。少年意氣。其可逞乎。○或謂周世宗毀佛像。鑄錢。曰。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而況於像。此是體佛心而爲之。當可無罪。曰。此正孔子所謂言僞而辨。順非而澤。聖人所必誅者。夫惟佛不惜身命。以救衆生。故衆生卽當不惜身命。以奉佛。此報施之道。天理人情之至也。如父母愛子。不辭勞瘁。子庸可牛馬。其父母以自奉。而謂養志乎。又如湯誥。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書。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而彼頑民。卽可放心犯罪。恃有湯武代替乎。世宗犯大逆。更巧於文過。所以必受地獄斧劈之報也。

蕭懋 晉安王子懋。齊武帝第七子。諸子中最爲清恬。七歲時。母病篤。請僧行道。有獻蓮花供佛者。僧以銅甕盛水。漬其莖。欲花不萎。子懋流涕禮佛曰。若阿姨因此和勝。願諸佛令花竟齋不萎。七日齋畢。華更鮮紅。視甕中。稍有根鬚。當世稱其孝感。懋欲起兵誅蕭鸞。不克。

被殺。或勸陸超之逃亡。超之曰。人皆有死。此不足懼。吾若逃亡。非惟孤晉安之眷。亦恐田橫客笑人。王玄邈等欲囚以還都。超之端坐俟命。超之門生謂殺超之當得賞。自後斬之。頭墜而身不僵。玄邈厚加殮殮。門生亦助舉棺。棺墜。壓其首。折頸而死。齊武帝諸子傳及齊書

按高僧傳。唐啓芳圓果二法師。結期念佛。共折一楊枝。置觀音菩薩手中。祝曰。若得生淨土。願七日不萎。至期益鮮翠。後於觀想中。見三聖坐大蓮華。爲之說法。可知人能以至誠心求佛。必遂所願。超之門生不能待師被囚至都。而先斷其頸。視鄭弘戴封輩。狗彘不若。然因其急於求賞。折頸之報。應念而至。可謂天不負人。

蕭紀 武陵王紀。武帝第八子。都督益州刺史。以黃金一斤爲餅。餅百爲篋。至有百篋。銀五倍之。錦罽稱是。侯景陷臺城。武帝崩。乃僭號於蜀。每戰。懸示將士。終不賞賜。自是人有離心。莫肯爲用。衆潰被殺。梁宗室傳

夏侯夔 夏侯夔爲豫州刺史。豫州積歲連兵。人頗失業。夔率軍人於蒼陵立堰。溉田千餘頃。歲收穀百餘萬石。以充儲備。兼濟貧人。境內賴之。夔兄亶先經此任。兄弟並有恩惠。百姓歌曰。我之有州。賴得夏侯。前兄後弟。布政優優。在州七年。遠近附之。卒諡桓。夏侯詳傳

蕭業蕭象 此卽歷史上屯田之法。治兵者最宜效法者。梁長沙王業爲湘州刺史。尤著善政。零陵舊有二猛獸爲暴。無故相枕而死。

郡人唐睿見猛獸旁一人曰。刺史德感神明。所以兩猛獸自斃。言訖不見。○又桂陽王象爲  
湘州刺史。亦有四猛獸死於郭外。故老稱爲盛德所感。梁宗室傳

疑者謂。使其地無賢刺史。彼猛獸豈長生不死耶。曰。死者自死。生者自生。此則一死而猛  
獸絕迹。所以足稱耳。古有王者。則騶虞麟鳳來遊。地方有賢宰守。則虎渡河。仁風所被。戾  
氣潛消。亦理之當然。又何疑焉。

蕭修 梁宗室修。性至孝。年十一。丁母艱。自荊州反葬。中江遇風。前後部伍多致沈溺。修  
抱柩長號。血淚俱下。隨波搖蕩。終得無他。葬訖。廬墓次。先是山中多猛獸。至是絕迹。野鳥馴  
狎。棲宿簷宇。爲秦梁二州刺史。在漢中七年。移風改俗。人號慈父。時秋遇蝗。修躬至田所。深  
自咎責。或勸捕之。修曰。此由刺史無德所致。捕之何補。言卒。忽有飛鳥千羣。蔽日而至。食蟲  
盡而去。州人表請立碑頌德。梁鄱陽忠烈王恢傳

庾域子輿。 庾域爲懷寧太守。罷任還家。妻子猶事井臼。餘俸專充供養。母好鶴唳。域營  
求不怠。一旦雙鶴來下。論者以爲孝感所致。子子輿五歲讀孝經。手不釋卷。父遷寧蜀。卒。奉  
喪還家。秋水甚壯。巴東有淫預石。高出二十許丈。及秋至。纔如見焉。次有瞿塘大灘。行侶忌  
之。子輿撫心長叫。其夜五更。水忽減退。安流南下。及度。水復舊。行人爲之語。淫預如幘。本不  
通。瞿塘水退爲庾公。初發蜀。有雙鳩巢舟中。及至。又棲廬側。每聞哭泣。必飛翔悲鳴。欲爲父

立佛寺。未有定處。夢僧曰。將修勝業。嶺南原。可即營造。明往履歷。見標度處。所有若人助。因

立精舍。梁庚域傳

孝。庸行也。而其感應。乃能演出許多奇迹。撫心長號。瞿塘水退。行舟而來鳩巢。立寺即有神助。可不謂奇乎。是知龍天擁護。正在庸行中。世之不軌中道。而有意矜奇立異者。實欲巧反拙耳。

陰子春。歷東莞太守。時青州石鹿山臨海。先有神廟。刺史王神念。以百姓祈禱糜費。毀神影。壞屋舍。當坐棟上。有一大蛇。長丈餘。入海。爾夜子春夢見人通名。詣子春云。有人見苦。破壞宅舍。既無所託。欽君厚德。欲憩此境。子春心記之。經二日。始知之。以為前所夢神。因辦酒食。請召安置一處。數日。復夢一朱衣人謝曰。得君厚惠。當以一州相報。月餘。魏襲胸山。子春設伏破之。詔授南青州刺史。遷都督秦梁二州刺史。以廉潔稱。身服垢汗。徵為左將軍。遷侍中。梁陰子春傳

以蛇而為魅惑眾。所謂淫祠。毀之無咎。但體聖人不忍一物不得其所之心。則安置之。亦是一州之報。是否蛇力。可不論矣。

陰鏗。與賓友宴飲。見行觴者。因回酒炙以授之。眾坐皆笑。曰。吾儕終日酣酒。而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及侯景之亂。鏗為賊擒。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之行觴者。梁陰子春傳

可見吾人作一毫末善因。終有善果。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爲。誠篤論也。

虞荔。虞荔事梁爲中庶子。母隨荔入臺卒。城陷。禮不申。遂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雖任遇隆重。而居止儉素。弟寄屬閩中。言及輒流涕。卒諡德。子世基。世南。並少知名。虞荔傳

虞寄。虞寄少篤行。造次必於仁厚。雖僮豎。未嘗加以聲色。至臨危執節。則辭氣凜然。白刃不憚也。及謝病。州將下車。必造門致禮。嘗出遊近寺。閭里相傳告語。老幼羅拜道左。或言誓爲約者。但指寄便不欺。其至行所感如此。虞荔傳

姚察。姚察幼有至性。事親以孝聞。年十四。就鍾山明慶寺尙禪師受菩薩戒。自是頗知回向。梁亡。父僧坦入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屢居憂戚。因加氣疾。後主嘗別召見。爲之

動容。命停長齋。令從晚食。察雖奉勅。仍敦宿誓。歷度支吏部二尙書。一不交通。有門生饋南布花練各一端。察辭曰。吾所衣著。止麻布蒲練。此物于吾無用。後莫有敢饋遺者。陳亡入隋。丁後母喪。有白鳩巢戶之異。大業二年。終于東都。遺命以薄棺葬。且曰。吾蔬菲五十餘年。每日設清水。六齋日設齋食菜果。任家有無。初察欲讀一藏經。並已究竟。將終。一無痛惱。但西向坐。正念云。一切空寂。遂逝。身體柔輒。顏色如恆。奉勅所撰梁陳史未畢功。誠其子思廉撰續。南史姚察傳參陳書

此臨終無痛惱。正念分明。見于史傳者。

按梁書處士傳載庾詵往生彌陀淨域開前史所未有。又載劉薩何拜真身舍利高悝得阿育王所造像於闡揚佛法關繫至鉅而史稿成于察手功德洵爲殊勝觀其童年受戒不味前因意者西方再來人歟。

甄彬 梁甄彬嘗以一束苧就寺庫質錢後贖苧於苧束中得五兩金彬送還寺庫梁武帝爲布衣時聞之及踐祚以彬帶郟縣令將行同列五人帝誠以廉慎至彬獨曰卿昔有還金之美故不復以此言相囑由此名德益彰。梁甄法崇傳

傳曰君子見其大者遠者小人見其小者近者無故而得五兩金此其小者近者還金而得廉潔之名此則大者遠者君子見利思義義既無虧身名俱泰卽爲大利之所存小人見利忘義受人指摘身且不保利何有焉。

甄法崇宋雅 甄法崇爲江寧令在任嚴整縣境肅然於時繆士通爲江陵令卒官法崇在廳事士通前見法崇知其已亡坐定云卿縣人宋雅見負米千餘石不還令兒窮敝不自存故自訴法崇命口受爲辭因問繆家。問其有此事否雅狼狽輸送太守聞而美之。循吏傳

此又一鬼現身訴狀事不知不信鬼者遇之亦自吐其謬妄耶抑鬼遇此等人亦只好銜恨莫白耶。

孫謙 孫謙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布恩惠之化蠻獠懷之競餉金寶謙慰諭而遣之一

無所納。齊初爲錢塘令。御繁以簡。獄無繫囚。及去。百姓載縑帛送之。不受。每去官。輒無私宅。借空車廡居焉。梁天監時。爲零陵太守。郡多猛獸爲暴。謙至絕迹。及去官之夜。猛獸卽害居人。謙爲郡縣。常勸課農桑。務盡地利。收入常多於鄰境。居官儉素。冬則布被莞席。夏無幃帳。而夜臥未嘗有蚊蚋。人多異焉。卒年九十二。循吏傳

眞爲循吏者。自身雖無私宅幃帳。而百姓餉金寶。必謝絕之。而爲貪吏者。百姓雖無私宅幃帳。且必強其納金寶。故循吏所治。雖有猛獸。不敢爲暴。貪吏所治。自身卽是當道豺狼。欲治國安民。必以留心考察吏治。爲當務之急。

顧協 顧協事親孝。與友信。除新安令。未至縣。遭母憂。送喪還。於峽江遇風。同旅皆漂溺。惟協一舟觸石而泊焉。咸謂精誠所致。初爲廷尉。正冬衣單薄。寺卿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憚其清嚴。不敢發口。嘗有門生來。知協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因此絕於饋遺。自丁艱憂。遂終身布衣蔬食。不娶。後因少時娉女。年六十餘。猶未嫁。義而迎之。梁顧協傳

協之廉潔。能令同僚不敢贈衣。其人格又高人一等矣。門生餉錢二千。卽杖之二十。較楊震四知愈臻嚴厲。蓋世風日趨卑下。自愛者不得不加嚴也。丁憂不娶。至娉婦年六十餘。乃迎之。則孝子而兼義人。水不能溺。有來由也。

袁昂 袁昂爲豫章內史。丁母憂。以喪還。江路風暴。昂縛衣於柩。誓同溺。及風止。餘船皆

沒。唯昂船獲全。袁湛傳

傅綽 傅綽強直有才。而毒惡傲慢。爲當世所疾。施文慶等譖之後。主下獄賜死。有惡蛇

屈尾來上靈牀。當前受祭。酹去而復來者百餘日。傅綽傳

此惡毒人變蛇之明證。

郭原平 郭原平稟至行。養親必以己力。墓前田數十畝。耕者裸袒。原平不欲人慢其墳

墓。乃買家資。貴買此田。束帶垂泣。躬自耕墾。每出賣物。裁求半價。邑人共識。加本價與之。彼

此相讓。要使微賤。然後取直。孝義傳

詩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況父母邱墓乎。束帶躬耕。此禮之出乎至性者。非矯也。賣物求

半價。而人加價與之。何俗之醇耶。然盛德所感。無有頑民。亦理之必然也。

張進之 張進之家世富足。經荒年。散財救贍鄉里。遂以貧罄。全濟者甚多。太守王味之

當見收。逃避進之家。供奉經時。盡其誠力。味之墮水沈沒。進之投水拯救。相與沈淪。久而得

免。時劫掠充斥。到進之門。輒相約勒。不得侵犯。其信義所感如此。孝義傳

陳遺 陳遺爲郡吏。母好食鐺底飯。遺恆帶一囊。每煮食。輒錄其焦以貽母。後孫恩亂。聚

得數升。及逃竄。以此得活。母晝夜涕泣。目爲失明。遺還號咽。豁然即明。孝義傳

以貽焦得活。似亦偶然之事。然號咽而母目即明。則知非偶然矣。婆沙論云。人以一搏之

食。發大悲心。布施餓者。於當來世。決不遇饑饉之災。况遺以孝順事母。故定食其報。

邱傑

邱傑。遭母喪。以熟菜不嘗。歲餘。夢母曰。死止是分別耳。何得乃爾。荼苦。汝噉生菜。

遇蝦蟆毒。靈牀有三丸藥。可取服。傑驚起。果得甌。有藥。服之。下科斗子數升。邱氏世保此甌。

孝義傳

觀死止是分別一語。知此身外。原有不死者存。不死者爲主人。死者是客舍。惟主人爲無明所蔽。不能自住本位。終日向外馳逐。故客舍衆多。不可計數。且妄認客舍爲主人。務求養尊處優。而起貪瞋癡業。至眞主人負罪。日淪於不堪之客舍。長夜漫漫。何時旦。思之可悲。

師覺授

師覺授。有孝行。於路忽見一人持書一函。題曰。至孝師君苦前。俄而不見。捨車

奔歸。聞家哭聲。一叫良久。乃蘇。宋臨川王義慶。辟爲州祭酒主簿。並不就。

孝義傳

孫法宗

孫法宗。父隨孫恩入海。溼被害。屍骸不收。法宗入海尋求。見枯骸。則刻肉灌血。

十餘年。血脈枯竭。終不能逢。遂衰經終身。嘗居墓所。禽獸皆馴附。每鬻鹿觸網。必解放之。償

以錢物。後苦頭創。夜有女人至。曰。我是天使。行創本不及善人。使者誤相及。取牛糞。糞傳之。

卽驗。一傅便差。一境賴之。終身不娶。饋遺無所受。辟爲文學從事。不就。

宋孝義傳。亦見北史。

王虛之。王虛之。喪父母。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疾病著牀。忽一人來問病。曰。君病尋差。

俄而不見。疾果差。庭中楊梅。隆冬三實。所居室。夜有光如燭。墓上橘樹。一冬再實。咸以爲孝感。詔榜門。燭其三世。孝友傳

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可謂大孝。終身慕父母矣。植物隆冬數實。可見孝子之慮。自有一種太和元氣。蘊聚其中。有和氣自有祥光。故得神人呵護也。

蕭叡明。母病風。積年沈臥。叡明晝夜祈禱。時寒。下淚爲之冰。如筋。額上叩頭。血亦冰不溜。忽有一人。以小石函授之。曰。此療夫人病。叡明跪受之。忽不見。以奉母。函中有三寸絹。丹書日月字。母服之。卽平復。詔贈中書郎。時秣陵朱緒無行。母病積年。思菰羹。妻買菰爲羹。奉母。緒曰。病復安能食。遂食之。盡。母怒曰。天若有知。當令汝哽死。緒聞。心中介介。然卽利血。明日而死。孝義傳

祈禱而至於淚冰成筋。無感通者。未之有也。今之人爲父母祈愈疾。或官爲民祈雨。專倩他人爲之。已失其誠敬之根本。而被倩者。復無誠敬心。以虛文了事。安望有感耶。甚或假託鬼神。畫符呪水。名爲濟世。實則斂錢。則更惑世誣民矣。而一般淺見者流。見其末不見其本。遂謂無佛菩薩。無鬼神。一切祈禱。均歸迷信。可謂因噎廢食矣。朱緒以一念之貪。竟奪母食。母亦以一念之瞋。竟詛子死。揆諸孝慈。固兩失之。而鬼神竟聽其母。而殺其子。蓋不孝之罪。固重於不慈也。

蕭羊氏 蕭矯妻羊氏。字淑禕。性至孝。母有疾。禕淑中夜祈禱。忽見一人在樹下。自稱枯

桑君。曰。若人無患。今泄氣在亥。西南求白石鎮之。言訖不見。明日如言而疾愈。孝義傳

宗元卿 宗元卿有至行。早孤。爲祖母所養。祖母病。元卿在遠。輒心痛。大病則大痛。小病

則小痛。以此爲常。鄉里宗事之。號曰宗曾子。孝義傳 叔謙解

古云。至誠則金石爲開。況人類有情之軀乎。孝子專念父母。故獨與父母痛癢相關。若佛

菩薩發慈悲廣大心。普度一切衆生。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

想。非無想。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如敬父母。如奉師長。普賢行願品文故一切衆生心之

所念。身之所觸。佛菩薩悉知悉見。特以衆生終日向外馳求。背覺合塵。與佛菩薩清淨心

體。如明暗之不能相容。水火之不能相入。佛菩薩雖欲相救。無可如何耳。苟能一念息心

念佛。則衆生者。卽如來心內之衆生。如來者。卽衆生心內之如來。自他不隔於毫端。何慮

不蒙攝受耶。幸讀者深思之。

匡昕 匡昕有至性。隱金華山。不與俗人交。母病亡已經日。昕奔還。叫母卽蘇。皆以爲孝

感所致。孝義傳

陸襄 陸襄母卒。患心痛。醫方須三升粟漿。時日暮。求索無所得。忽有老人詣門。貨漿。量

如方劑。方欲酬直。無何失之。時以爲孝感所致。陸襄傳

衛王氏 衛敬瑜妻王氏年十六而寡。父母舅姑欲嫁之。乃截耳爲誓。壻墓前柏樹忽成。連理。女爲詩曰。墓前一株柏。根連復生枝。妾心能感木。頽城何足奇。戶有燕巢。初雙飛。後忽孤飛。女以縷繫足爲誌。後歲燕來。猶帶前縷。女復爲詩曰。昔年無偶去。今春猶獨歸。故人恩既重。不忍復雙飛。梁孝義傳

廬燕孤棲。是節婦貞堅之感。墓木連理。是來生會合之徵。婦能持節。可以維禮教。而敦薄俗。固足爲人天欽敬矣。雖然。情之一字。難言矣哉。軌乎正。則爲忠臣孝子。烈婦義夫。放乎邪。則爲亂臣賊子。蕩婦淫夫。世法上雖有升降順逆。而出世法視之。不脫情字範圍。終非究竟。難出輪迴。以其我相人相。執著不破。認幻質爲實事。卽軌於正。亦非覺悟也。爲節婦者。必當長齋禮佛。棲心淨土。求佛接引。俟已生淨後。再度脫一切有情。決不可貪來世姻緣。更生繫縛。自尋苦惱。故予挽某烈婦有詩云。同分別業兩相因。宛轉春蠶自縛身。寄語世間癡女子。畫眉原是夢中人。○喚醒黃梁廿一年。夫妻情分杳如煙。綠珠井裏長埋後。井殉夫。烈婦投。莫念生平未了緣。○前途孽海正茫茫。比翼連枝匪易償。縱使他生緣會在。依然陌路認蕭郎。○三生舊約果能償。天上人間恨正長。何似化爲共命鳥。雙飛雙宿到西方。○頂禮慈悲自在身。尋聲度屢現塵塵。淨瓶早瀉楊枝水。徧救世間善女人。

顧歡 顧歡家貧。無以受業。乃於學舍壁後倚聽。無遺忘者。夕則然松節讀書。或然糠曰

照母亡。水漿不入口者六七日。廬墓次。遂隱不仕。晚節飲食不與人通。每出戶。山鳥集其掌。有病邪者。問歡。歡曰。家有何書。曰。惟有孝經。歡令取。仲尼居。置枕邊。恭敬之。自差。病者果愈。歡自刻死日。卒於剡山。隱逸傳

顧公自是有大來歷人。不然。世間才士。能不受業讀書。而倚聽無遺忘乎。山居至感。鳥集其掌。則純乎萬物一體。無我相。無衆生相矣。以孝經卻邪。知此經功德不可思議。更知恭敬心之功德。尤不可思議。

會稽鍾山有人姓蔡。不知名。隱山中。養鼠數千頭。呼來即來。遣去即去。與鳥集掌事相類。見隱逸傳。

辛普明 辛普明。至性過人。居貧。與兄共一帳。兄亡。以懸靈籬牀。蚊甚多。而終不侵螫。當葬兄。贈金後至者不復受。人問故。曰。本以兄墓不周。故不逆親友。送之意。今已足。豈可利亡者。餘贈耶。隱逸傳

惟孝友故能廉潔。若不獎勵孝友。而責人廉潔。難矣。

沈客卿 沈客卿。掌金帛局。時陳後主盛修宮室。府庫空虛。客卿惟以刻削百姓爲事。奏請不問士庶。並責關市之估。又增重其舊。以湯惠朗。慧景二人。考校簿領。糾責嚴急。百姓嗟怨。每歲所入。過於常格數十倍。後主大悅。臺城失守。隋晉王以客卿重賦厚斂。與慧景惠朗

俱斬於石闕前。陳思倖傳

廣廈萬間。所安不過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卒之宮室不保。己身與聚斂之臣同歸於盡。徒使百姓展轉溝壑。何苦耶。

張孝秀。張孝秀居潯陽東林寺。專精釋典。僧有虧戒律者。集衆佛前。作羯磨即儆而答之。多能改過。卒時室中皆聞非常香。隱逸張孝秀傳

按梵網經菩薩十重戒第六云。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是菩薩波羅夷罪。波羅夷譯言極惡。死入地獄。又地藏十輪經云。時會中有無量菩薩。白佛言。我等憶昔於無量佛法中。於彼諸佛弟子。或是法器。或非法器。呵罵毀辱。譏刺輕誚。由此惡業。經無量劫。墮諸惡趣。受諸重苦。復有說言。我等於彼無量諸佛出家弟子。或是法器。或非法器。起輕慢心。種種觸惱。由此惡業。經無量劫。受諸重苦。佛言。若諸苾芻即比丘。毀破禁戒。作諸惡法。猶能示導無量衆生。趣涅槃路。與諸衆生作大功德。以是義故。若有惱亂佛弟子衆。當知則爲斷三寶種。亦名挑壞衆生法眼。毀滅正法。是故其罪。過五無間罪無量倍數。由此二經觀之。呵罵輕慢非法比丘。其罪極重。況敢笞辱乎。惟大悲菩薩。不忍見人犯佛禁戒。自墮苦趣。有可以警醒之法。卽不惜自墮地獄。以相贖救。乃行權而一爲之。而終以大悲心重。不致墮落。故此等大破佛戒之事。決非經常之正軌。亦更非凡夫所敢妄

攀。正如伊尹放君。鬻拳兵諫。後人效之。則篡逆耳。居士之於比丘。不啻臣之於君。敢行笞責乎。孝秀臨終而有異香。則當是大權菩薩所示現也。

孔祐 孔祐至行通神。隱於四明山。嘗見山谷中有數百斛錢。視之如瓦石不異。採樵者競取。入手卽成沙礫。曾有鹿中箭來投祐。祐爲之養創。愈然後去。隱逸傳

維摩經螺髻梵王云。我見此土。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荆棘沙礫。穢惡充滿。佛言。如諸天共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卽錢化沙礫之證。無福德而貪求者。可已矣。○明陳良謨見聞紀訓。嘉興一賈人。積銀數百兩。貯以甕。以金釵二股置其上。瘞地中。其子窺見。發之。甕中惟清水耳。以手攪探之。無物。遂封蓋如故。後父發甕取銀。其數不減。而次置攪亂。問其妻曰。吾置金釵在上。今何在。下耶。子私言其故。衆相駭異。以父之財。子猶不得而有之。況可非分覬耶。○又楊某見一婦從門過。墮一銀簪於街石上。伺其去遠。視之。止見一蚯蚓在石罅間。踟躕良久。俄一人過其所。拾得簪。楊大呼曰。此吾所墜也。牽其衣不令去。其人乃買魚一尾付之。楊歸。令媳煮魚煖酒。貓銜魚去。并覆其酒。而盛魚器亦碎焉。○此二段均足爲佛經史傳之證。人當善自積福。不必專意貪財。

徐伯珍 徐伯珍學究經史。儒者宗之。好釋氏。兼明道術。居九巖山。階戶之間。木皆生連理。館東石壁。夜忽有赤光洞然。白雀一雙。棲其戶牖。論者以爲隱德之感。隱逸傳

侯景 侯景竊位。用刑酷忍無道。立大春碓。有犯法者。擣殺之。每登帝殿。若芒刺在身。恆聞叱咄者。又寢宴居殿。一夜驚起。若有物扣其心。所居殿屋。常有鴝鷓鳴呼。及死。暴於市。百姓爭取屠膾。羹食皆盡。焚骨揚灰。曾罹其禍者。以灰和酒飲之。其妻子在魏。高澄命先剝面皮。以大鑊盛油煎殺之。賊臣傳

侯景事高歡。使專制河南。叛歸於魏。魏以景爲河南大行臺。上谷公。景又舉函谷以東十三州降梁。高澄討景。魏遣李弼等救景。景欲執弼而奪其軍。旋即叛魏。梁以景爲大將軍。河南王慕容紹宗破之。乃以爲南豫州牧。景復叛梁。直破建康。大掠金帛子女。逼死梁主。屠戮縉紳。此等反覆逆賊。實是人頭梟獍。物以類聚。故所居室常有鴝鷓。至身爲羹膾。焚骨揚灰。妻子剝皮。鑊油煎煮。亦自古未有之慘報。可懼也。○又朝野僉載。梁武帝殺齊東昏侯而取其位。東昏死之日。侯景生焉。後景亂梁。武帝禁而餓死。時人謂景是東昏之後身。

傅昭 傅昭歷安城內史。郡多猛獸爲害。常設檻穿。昭曰。人不害猛獸。猛獸亦不害人。命去檻穿。猛獸竟不爲害。傅昭傳

按唐書陸元方傳。陸瓌徙西河太守。屬邑多虎。前守設檻穿。瓌徹之。而虎不爲暴。并參觀法雄宋均等傳。足知人無害他之心。卽猛獸固可感化。況能慈視衆生如一子想。其力量

寧可思議耶。

北史

孝文帝。魏孝文帝性寬慈。進食者曾以熱羹覆帝手。又曾於食中得蟲穢物。並笑而恕之。宦者讒帝於太后。太后杖帝數十。帝默受不自申明。太后崩後。亦不以介意。帝紀

書稱文王爲人君止於仁。魏文能寬慈。是真有人君之德。故能用夏變夷。修文偃武。爲北

魏第一賢主。

高肇。高肇性兇愎。肇兄女。帝欲以爲后。彭城王勰固執不可。肇屢譖勰。殺之。勰妃李氏

號哭曰。高肇枉理殺人。天道有靈。汝還當惡死。及肇以罪見殺。還於此屋。論者知有報應焉。

魏獻文七王傳

蕭樹。咸陽王禧第八子。樹奔梁。爲郢州刺史。魏樊子鵠爲行台。率徐州刺史杜德。舍人

李昭等。討之。樹城守不下。子鵠使人說之降。樹請委城還南。鵠許之。殺白馬爲盟。樹恃盟不

爲戰備。與杜德別。請還南。德不許。送洛陽賜死。未幾。杜德忽得狂病。云元樹打我不已。至死

驚不絕。李昭尋奉使向秦州。至潼關驛。夜夢樹云。我已訴天帝。待卿至隴。終不相放。昭覺惡

之。及至隴口。爲賀拔岳所殺。子鵠尋爲達野拔所殺。獻文六王傳

誘殺一人。而三人償之。詐欺之罪難道也。

宋世良 宋世良爲侍御史。至汲郡城。見多骸骨。悉令收瘞。其夜甘雨滂沱。拜清河太守。郡東南有曲隄。羣盜多萃於此。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齊天保初。大赦。郡無一囚。獄內穠生桃樹。蓬蒿亦滿。牙門虛寂。無復訴訟者。及代至。傾城祖道。有老人丁金剛泣而前曰。老人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府。君非唯善政。清亦徹底。今失賢者。人何以濟。莫不攀轅涕泣。子伯宗亦爲侍御史。宋隱傳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使無訟。孔子猶難之。世良何德以致此。蓋大亂之世。小民飽經憂患。兵戈盜賊。救死不贍。幸而得一片土。可以安居樂業。其心中慶幸。有不可言喻者。縱有一朝小忿。自不足計較。此無訟之所由來。所以謂亂世之民易治也。

刁遵 刁遵少不拘小節。長更改修。嘗篤疾。幾死。見有神明救之。言是福門子。當享長年。後卒於洛州刺史。魏刁遵傳

楊際春評。當享長年者。須福門子。益信積善之家。其後必昌。

太興 魏宗室京兆王太興。遇患。請諸沙門行道。所有資財。一時布施。乞求病愈。齋後。僧散。有一沙門方云。乞齋餘食。太興戲之曰。齋食既盡。唯有酒肉。沙門曰。亦能食之。因出酒一斗。羊腳一隻。食竟。猶言不飽。乃辭去。酒肉俱在。出門追之。無所見。太興遂佛前乞願。若病得差。卽捨王爵入道。未幾便愈。遂請爲沙門。宗室傳

棄王爵而爲沙門。歷史上當推太興爲首屈一指矣。蓋其夙因深厚。今將成熟。故聖僧化現而度脫之。亦其捨心圓滿。故能敵屣尊榮。今之學佛者。勸令種福田。一毫不拔。安能棄家入道。而流浪子。雖能揮金如土。惟置諸酒食淫博之場。與佛教背道而馳。更不足以語道矣。按佛書。人之所以不能修道者。由於心神昏惑。外物擾之。略舉有三。一曰勢利榮名。二曰妖妍靡曼。三曰甘脆肥臙。不斷此三。求道無從。故雜阿含經。世尊以爪甲擊土告諸比丘曰。衆生形可見者。如甲上土。其形微細不可見者。如大地土。陸地如是。水內亦然。人知有父母者。如甲上土。不知有父母者。如大地土。知受齋戒者。如甲上土。不受齋戒者。如大地土。如是得生人道者。如甲上土。生地獄餓鬼畜生者。如大地土。嗚呼。人生不幸。生富貴家。不知修福。不知持戒。廣造罪業。徒增苦果。從古至今。滔滔皆是。如太興者。誠大雅不羣矣。

高昂 高昂膽力過人。人比之項籍。使奴京兆候西軍。探字文 泰軍京兆取昂佩刀以行。昂執殺之。兆曰。三度救公大急。何忍以小事見殺。其夜夢兆以血塗己。寤而怒。使折其二脛。時劉桃棒在渤海。亦夢京兆言。訴得理。將公付賊。昂尋與西人戰。敗爲追者所斬。葬後。其妻張氏常見敖曹昂字。夜來旦去。有若生平。傍人莫見。唯犬隨而吠之。歲餘乃絕。魏高允傳

三度相救。而小故見殺。昂真毫無人心者。其付賊報怨固宜。惟其魂靈能與妻相見。至歲

餘之久。實爲歷史紀載所僅見。觀此。足見身體雖有死。而一切怨親孽緣。固永無斷絕之期。所以輪轉無窮也。

索敞常爽。涼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魏主克涼州。皆禮而用之。以索敞爲中書博士。時魏尙武功。貴近子弟。不以講學爲意。敞勤於誘導。肅而有禮。貴遊皆嚴憚焉。多所成立。前後顯達。至尙書牧守者。數十人。河內常爽。寓涼州。魏主館於溫水之右。教授七百餘人。立賞罰之科。弟子事之如嚴君。由是魏之儒風始振。高允每稱爽訓厲有方。曰文翁柔勝。先生剛克。立教雖殊。成人一也。索敞傳

世風日下。士氣囂張。爲師者寧取其嚴。不取其寬。師不嚴則道不尊。學者於自治之規矩。準繩尙瞶瞶不知。安望其克己復禮。爲忠爲孝乎。天下之大患。非貧非弱。非兵戈擾攘。非盜賊充斥。而真堪痛哭流涕者。莫過學風之壞。異說競興。禮教漸泯。青年子弟。無所適從。人民心理。無道德爲之根據。國事尙可問乎。故欲言治國。必自端士風始。欲端士風。必自尊師道始。

薛聰 薛聰方正有理識。雖在閤室。終日矜莊。見者莫不懷然。父憂廬墓。酸感行路。友于篤睦。而家教甚嚴。諸弟雖婚宦。恆不免杖罰。除徐州刺史。政存易簡。卒於州。吏人留其所坐榻。以存遺愛。諡簡懿侯。子孝通。最知名。薛辯傳

按聰事魏高祖。帝每曰。朕見薛聰。不能不憚。何況他人。欲進以名位。輒不受。帝曰。卿天爵自高。非人爵所能崇也。故人必自勵於閭室。而後能化及於家國。

裴俠。裴俠年十三。遭父憂。哀毀若成人。將擇葬地而行。空中有人曰。童子何悲。葬於桑東封公侯。俠懼告母。母曰。神也。吾聞鬼神福善。爾家未嘗有惡。當以吉祥告汝耳。時俠宅有大桑林。因葬焉。後爲河北郡守。躬履儉素。愛人如子。所食唯菽麥鹽菜。郡舊有漁獵夫三十人。悉罷之。清慎爲天下第一。嘗遇疾。沈頓。士友憂之。忽聞五鼓。卽驚起。顧左右曰。可向府耶。所苦因此而瘳。晉公護曰。此天佑其勤恪也。後賜爵清河縣公。魏表俠傳

裴氏忠厚。而又有孝子。故應邀神祐。而得吉壤。俠更能愛民如子。清慎第一。則益得天助。而受福無涯矣。罷漁獵夫數十人。此舉陰德卽無量無邊。蓋太守能提倡好生惡殺。則一郡之人。亦必能好生惡殺。而物類之獲其生命者。不可紀極也。此固宜增壽錫福。豈僅勤恪得天祐耶。○又錫山志。尤表葬父。湖中有紅燈萬盞。空中語云。尤時亨。累世積德。表又純孝。可當此地矣。與俠事正相類。

崔暅。崔暅少逢隱沙門。教以素問。遂善醫術。性仁恕。見疹者喜與療之。廣教門生。令多救療。暅子景哲。亦以醫名。仕至司徒長史。孫罔。鴻臚卿。崔暅傳

醫本仁術。精其技者。類皆長壽多福。惟暅獨以隱沙門教而成名。殆夙與三寶有緣乎。

房景伯。房景伯性醇和。諸弟宗之如嚴親。及弟亡。蔬食終喪。期不內御。其次弟景光亡。幼弟景遠。期年哭臨。亦不內寢。母崔氏嚴明有高節。親授景伯景光九經。學行修明。並當世名士。景伯爲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嘗無禮於景伯。舉家亡去。景伯署其子爲掾。令諭山賊。賊以景伯不念舊惡。相率出降。貝邱婦人列子不孝。景伯母曰。小人未知禮教。何足責哉。乃召其母與之對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曰。此雖面慙。未知心愧。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房法壽及列女傳

印光法師嘗言。國家教育之權。婦人家操得一大半。有賢母自有賢子。有賢妻自有賢夫。讀房景伯母子傳。信斯言誠不易也。景伯昆弟。以深受母教。友於兄弟。而一家治。御於邦家。而一郡治。崔氏佐子出治。不尙齊之以刑。而貴道之以德。其教民也。不在革面。而在洗心。嗚乎。在上者如此親民。唐虞三代之盛。又何以加哉。而其致治之由。乃出於母教。婦女之責任。不其重歟。今之提倡女權者。專致力於參政。一若除參政外。對於社會無所盡其職。對於國家無所效其勞者。此正專制政體遺傳之陋習。重視政治。而輕視教育。而不知教育爲政治之根本。所謂形端而後影直也。又提倡教育者。專一擴充學校。對於社會私塾。亦從而禁錮之一。若除研究科學外。無所謂陶鑄國民者。此又崇拜科學萬能之鄙見。震於富強。而忽於道德。而不知道德實教育之根本。故家庭重於學校也。試觀崔母令部

民母子相訟者。觀景伯供食。未旬日而知恥。不旬月而格心。學校中有如是速成之科乎。願掌教育者平心思之。

韓麒麟。字興宗。孫熙。韓麒麟。幼而好學。參慕容白曜軍事。攻升城。將坑之。麒麟諫曰。宜示寬厚。曜從之。皆令復業。齊人大悅。拜齊州刺史。爲政尙寬。從事劉普慶曰。明公仗節方夏。無所誅斬。何以示威。麟曰。刑罰所以止惡。仁者不得已而用之。若必斷斬立威。當以卿應之。普慶慙懼而退。卒官。唯俸絹數十匹。其清貧如此。長子興宗。有文才。位祕書中散。孫熙。有學識。爲郎中。初興宗以爵讓弟顯宗不受。熙成父素懷。卒亦不襲。別蒙賜爵。乃以先爵讓弟仲穆。兄弟友愛如此。北朝紀事

朱子詩註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觀麒麟之家風。誠無愧其名義。故天報之亦厚。獨惜韓熙姦李婦生子。致妻不睦。慙恨而死。爲世德之玷。邪淫之禍人如此。

楊播。楊播家世純孝。並敦義讓。昆季相事。有如父子。男女百口同爨。庭無閒言。弟津。爲華州刺史。先是受調絹。度尺特長。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其輸物尤好者。賜以杯酒。後仕至都督。魏楊播傳

楊播家風與房景伯韓麒麟媲美。均足以矜式國人者。

崔亮 崔亮爲雍州刺史。欲營渭橋。或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汎長無恆。又不可施柱。亮曰。秦居咸陽。橫橋度渭。此卽以柱爲橋。唯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崔亮傳

按晉東林蓮社高賢傳。遠公見廬山開曠。可以息心。而學侶寢衆。西林不能容。時師夢山神告曰。此山足以棲神。願毋他適。其夕大雨雷震。詰旦。林麓廣闊。素沙布地。榎枿文梓。充布地上。不知所自至。刺史桓伊爲建刹。名其殿曰神運。又高僧傳。梁明達於牛頭山。欲構浮圖及精舍。卽於水中得一長材。正堪刹柱。旋涪水大溢。木流翳江。達率衆接取。縱橫山積。創修堂宇。架塔九層。欵然成就。又冥報記。隋幽州沙門智苑。於北巖造石經。滿七室。更欲於巖前造佛堂寢室。而念木難辦。一夜雷雨震山。明日。乃見山下大松柏數千株。積道次。山少林木。松柏尤稀。推尋蹤迹。遠至西山。崩岸倒木。水漂送此。於是遠近歎服。謂爲神助。共造堂宇。如其志焉。此數事。在不信佛法者聞之。莫不以爲緇徒捏造。惑衆斂財。豈知爲官者。發心爲民興利。其感應已不可思議。而況淨土祖師。禪門鉅子。以菩薩之應身。作人天之眼目。其利益衆生。較之造橋功德。眞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者。豈尙無天龍擁護。神靈效順耶。

崔和 崔和家巨富。而性吝。埋銀數百斛。其母李當春。思董。惜錢不買。子軌盜錢百萬。背

和亡走。和遷參軍。坐貪賄賜死。魏崔亮傳

家資巨萬。而吝於母之一董。似亦可以長保其富矣。乃子能盜之。君能殺之。守財虜終覺不值。

張讜妻 張讜妻皇甫氏。被掠。賜中官為婢。皇甫遂詐癡。不能梳沐。後讜為冀州刺史。因

貨千餘匹。購求皇甫。文成帝怪其納財之多。引見之。時皇甫年垂六十矣。文成曰。南人能重

室家之義。皇甫歸。讜令諸妾境上奉迎。魏張讜傳

夫義婦節。各盡其道。可以風薄俗矣。

李庶 李庶為臨漳令。坐事死獄中。妻元氏更適趙起。嘗夢庶謂曰。我薄福。託劉氏為女。

明日當出。彼家甚貧。恐不能見。養夫妻舊恩。故來告君。宜乞取我。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南

東入窮巷是也。元氏不應。庶曰。君似懼趙公。我自說之。於是趙起亦夢焉。寤問妻言之符合。

遂持錢帛。躬往求劉氏。如所夢得之。養女長而嫁焉。齊李崇傳

按此為繼鮑靚羊祜之後。歷史上所載人死輪迴之確鑿可據者。人能讀此段。而深信不

疑。則知此身。原如旅舍。路過便行。而幻夢之富貴。可以不戀。又知真心實為主人。永久不

壞。而自性之彌陀。不可不念矣。

魏蘭根 魏蘭根博學高才。父喪。廬墓毀殆滅性。為岐州刺史。蕭寶寅破宛川。俘美女十

人賞蘭根。根曰：此縣界於強寇，故附從以救死。官軍至，宜矜而撫之。奈何助賊爲虐乎？悉求其父母而歸之。後封永興侯。諡文宣。子相如，襲爵。魏蘭根傳

感應類鈔：劉弘敬家富，施人不望報。有善相者曰：「更三年，子大限到矣。」弘敬爲身後計，將嫁女得一婢，名蘭蓀，風骨不類賤流。詰之，久乃曰：「某爲名家，父官淮西，遭吳寇跋扈，緣姓與寇同，疑爲近屬，骨肉俘掠，不可復知。賤妾一身，再易其主矣。」弘敬曰：「汝衣冠之女，又抱怨如此，乃收爲甥，以家財五百緡，先其女嫁之。」夜夢一綠衣懷簡者曰：「予蘭蓀父也。感君厚恩，知君壽限將盡，已力請於帝，許延二十五載，富及三代子孫矣。」後相者迎而賀曰：「君壽延矣。是有陰德動於天者。」弘敬始以夢告。

賀蘭祥 賀蘭祥，除荊州刺史，有惠政。漢內流人，祿負到者，日數千，蠻夷款附，隨機撫納，咸得歡心。時盛夏亢陽，祥乃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冢，暴露骸骨者，乃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政耶？於是命所在收葬之。」即日澍雨，是歲大有年，封涼國公，有七子，敬讓璨，師寬，知名。賀蘭祥傳

蘇威 蘇威少，有至性，嘗賣田宅，罄資產，贖元世雄及其妻子。仕隋爲太子少保。文帝嘗召威及高穎、楊素等，謂曰：「太史言朕祚運盡於三年，心甚憂懣，今欲營南山嶮處，與公等固之。」如何？威曰：「周文修德，旋地動之災。宋景一言，退法星三舍。願陛下恢崇德度，享天之休。若

棄德恃嶮。同舟之人。誰非敵國。帝善其言。初威父綽。在魏。以國用不足。制征稅法頗重。既歎曰。今所爲者。譬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之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簡。帝悉從之。年八十二卒。周蘇綽傳

凡制重稅以剝民者。必上促國脈。自戕其身。以及其子孫。此歷史上聚斂之臣。定然之果報。歷驗不爽者。蘇綽。妙在一悔字。又得子威。以改惡爲己任。隋文從蘇威言。延國祚數十載。而威履險於煬帝。李密。王世充之間。竟得令終。豈非幹蠱之功歟。

柳慶 柳慶領雍州別駕。貴戚斂手。守正明察。每歎曰。昔于公斷獄。無私闢高門以待封。倫斯言有驗。吾其庶乎。後進驃騎大將軍。爵平齊縣公。長子機。冀州刺史。卒。贈大將軍。孫述。隋兵部尚書。次子宏。歷御正上士。三子日。歷羅浙魯三州刺史。四子肅。工部尚書。柳虬傳

自于公有高門待封一語。而聞風興起者。代不乏人。卒之佑啓後人。亦毫無或爽。信乎篤信因果報應之說。造福利人。無量無邊也。

豆盧勣 豆盧勣封丹陽郡公。拜渭州刺史。有惠政。華夷悅服。大致祥瑞。烏鼠山。絕壁千尋。由來乏水。諸羌苦之。勣馬足所踐。忽飛泉湧出。有白鳥翔止廳前。孔子而去。人爲之謠曰。我有丹陽山。出玉漿。濟我人夷。神鳥來翔。豆盧勣傳

劉蘭 劉蘭講說精悉。生徒甚盛。而排毀公羊。又非董仲舒。爲國子助教。靜坐讀書。有人

葛巾單衣入座。謂曰：君是學者，何每見毀辱？理義長短，竟在誰？而無禮見陵也。今欲相召，當與君正之。言終而出。蘭少時死。儒林傳

蘭雖身列儒林，然著作無聞，則其學識決非董子之儔。乃敢誹詆先賢，實自暴其愚妄。與人無傷也，而董竟現身索命，其威神可謂咄咄逼人。嗚呼！今世無知小子，於道理未曾夢見，更欲推翻孔子學說，甚至毀廟辱主，而聖人門徒或遵顏子犯而不校之義，或守孟子禽獸何難之訓，更無現身以懲治之者，而肆無忌憚之小人，不至大妄語成，墮無閒獄不止哀哉。

劉晝 劉晝孤貧好學，嘗夢貴人若吏部尚書者，補交州興俊令，寤而記之。卒後旬餘，其家幼女鬼語，聲似晝，云：我被用為興俊令，得假暫來辭別云。儒林劉晝傳

此死後而轉入鬼神道者。

吳悉達 吳悉達少時，父母為人殺，四時號慕。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閉門和睦，讓逸競勞。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表贈悉達渤海太守。達欲改葬，亡失墳墓，號哭不止。忽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下三世九喪，詔標門復役，以彰孝義。孝行傳

紐因程普林 紐因性至孝，父母喪，廬於墓側，廬前生麻一株，高丈許，圍之合拱。冬夏恆青，有鳥棲上，因舉聲哭，鳥即悲鳴。時人異之。○程普林事親以孝聞，父母終，廬墓側，盛冬唯

著單縷。家有烏犬。隨在墓。普林哀臨。犬亦悲號。見者嗟異。孝行傳

郭世儁。宋瓊。郭世儁。家門雍睦。七世同居。犬豕同乳。烏鵲同巢。人以爲義感。隋文帝遣

使勞問。表其門閭。○宋瓊。母病。秋月思瓜。瓊夢想見之。求而遂獲。時人異之。孝行傳

史臣引呂覽言。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順者。其惟孝乎。不言而化。人神通感。雖或位登台輔。爵列王侯。死之日。曾不得與斯人之徒隸齒。孝之大也。不其然乎。嗚呼。何待死日。卽在其生。炙手可熱時。或父子相殘。或兄弟相殺。其視紐因之鳥。普林之犬。世儁之犬。豕烏鵲。何如也。烏獸不若。奚論徒隸。然則人生斯世。終以天爵爲可貴。而徒恃人爵。不足以自豪也。

皇甫遐。皇甫遐。遭母喪。廬墓側。復於墓南作一禪窟。雨則穿窟。晴則營墓。禪窟重臺兩。而共十二室。中間行道。可容百人。遠近聞其孝。以米麪遺之。遐皆以營佛齋焉。皇甫遐傳

歷史尊孝行傳。誠以芸芸衆生。雖莫不有父母。而求孝行無缺者。殊不易得。至若皇甫公。於世出世法。雙眼圓明者。則尤卓越千古矣。夫親喪而負土成墳。廬墓哭泣。雖盡人子孺慕之忱。究於亡親有何裨益。惟遐卽墓廬爲禪窟。自度亦以度人。度生卽以度死。古人云。一子得道。九祖升天。其爲孝何如也。又古之孝子。廉潔自持。親喪致賻。多卻不復受。而遐爲彼衆生。廣種福田。其見解亦加人一等也。

梁彥光 梁彥光七歲時。父遇篤疾。醫云。餌五石可愈。時求紫石英不得。彥光憂瘁。忽於園中見一物。彥光不識。怪而持歸。卽紫石英也。親屬咸異之。以爲至孝所感。隋文帝以爲岐州刺史。甚有惠政。遷相州刺史。相州人情險詖。訴訟官人。萬端千變。光招致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授。於是人皆剋勵。風俗大變。有焦通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光令觀孔子廟中。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衰。對母悲涕之像。通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諭而遣之。卒爲善士。光卒於官。謚曰襄子文謙。有父風。遷鄱陽太守。政爲天下最。循吏傳

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彥光之謂乎。

張萇年

張萇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貧。唯一牛。爭不能決。訟於郡。萇

年懷而謂曰。汝曹以一牛故致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敬讓。張袞傳

于義 于義遷安武太守。專崇教化。郡人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太守德薄所致。

乃以家財分與二人。喻而遣去。安等各懷愧恥。移居他州。於是風化大洽。于栗碑傳

于翼 于翼爲安州總管。時大旱。涓水絕流。舊俗逢旱。禱白兆山祈雨。時帝禁羣祀。山廟

已除。翼祭之。卽日澍雨。百姓感之。于栗碑傳

部民以財物爭訟。而聽獄者。出己所有以和解之。在法律家。豈不以爲此風一長。聽獄者

寧有多少賣兒鬻女錢耶。乃觀張于二公。不惟不長澆風。且使境中咸敦敬讓。風俗大化。是知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特無人啓發之耳。道德之教化。決非法律所能企及也。周武帝廢祀毀廟。亦藉口於破除迷信。乃于翼祭之得雨。神喜民歡。古聖人制定祭祀典禮。是實知鬼神之情狀。而決非愚民也。

辛昂 辛昂行成都令。到縣。便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各宜自勉。克成令譽。諸生深感悟。歸告其父老曰。辛君教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咸從其化。辛慶之傳

孔子曰。禮者禁於將然之前。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難知。又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辛公以禮義化民。不愧聖人之徒矣。

蘇瓊 蘇瓊爲清河太守。有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涕。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除南清河太守。每年春。集大儒於郡學。吏人悉令受書。婚姻喪葬。皆令儉而衷禮。姦盜止息。鄰郡富家。將財物寄置界內。以避盜。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杯酒。無不卽知。沙門道研。資產巨萬。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謁

瓊輒談玄理。研無容啓口。其弟子問故。研曰。府君將我入青雲。何由得論地上事。遂焚債券。郡人趙穎。官太守。年八十餘。致仕歸。五月得新瓜一雙。自來奉獻。瓊乃留置廳事。梁上人聞受趙瓜。欲貢新果。至門。問知穎瓜猶在。相顧而去。北齊書及北史循吏傳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況家庭骨肉之間。尚恩情不尙律法。若聽訟者不知此義。專繩之以法。則恩傷而意睽矣。僧人重財謀利。本違佛制。而貪盜者流。遂以此藉口。而垂涎思奪。是尊人爲佛菩薩。而自甘於盜賊。亦徒造地獄之業而已。瓊公與之高談玄理。使人鄙吝之念。不得復萌。觀道研云。將我入青雲。何得論地上事。其感化之神。何如也。嗚呼。如瓊公者。真所謂行菩薩道。現宰官身者矣。

劉曠 劉曠性謹厚。以誠恕應物。爲平鄉令。單騎之官。有爭訟者。曉以義理。各自引咎。去所得俸祿。賑施窮乏。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獄無繫囚。囹圄生草。庭可張羅。及去。吏人泣送數百里不絕。循吏傳

此真能使民無訟者。性謹厚。應物誠恕。數字。司民牧者當著眼。

馮亮 馮亮博覽諸書。篤好佛理。於嵩山形勝之處。造閒居佛寺。卒後。置尸盤石上。去人數里外。積十餘日。窮山積雪。鳥獸饑窘。僵屍山野。禽蟲之迹。交橫左右。而初無侵毀。大栗十枚。置手中。經宿乃爲蟲鳥盜食。而不傷肌體。焚燎之日。有素霧翳鬱。回繞其旁。彌朝不絕。山

中道俗莫不異焉。因起塔經藏。隱逸傳

鳥獸不敢侵犯尸體。非鬼神呵護能乎。鬼神呵護。非信佛修行能乎。佛門感應不可思議。但不足爲外人道耳。

孟信 孟信除趙平太守。及去官。居貧無食。唯一老牛。其兄子賣之。擬供薪米。券契已訖。信適從外來。因告之曰。此牛有病。小用便發。君不須也。杖兄子二十。買牛人嗟異良久。周文帝聞之。舉爲太子少師。孟信傳

居貧無食。是士之常。而難得者。在太守去官之後。賣物不欺。亦自好者所能。而難得者。在居貧無食之時。廉介自持。顛沛不變。宜其終受厚祿也。○後漢書朱穆嘗養豬。有病使人賣之。言賤取其值。賣者到市卽售。不言有病。其直過價。穆問故。以半直還買者。買者不受。穆棄錢而去。與孟信先後一揆。

由吾道榮 由吾道榮聞晉陽有人明法術。訪得其人。禁呪陰陽曆數天文藥性無不通解。乃悉授之。歲餘。是人謂榮。我本恆岳仙人。有少罪過。爲天官所謫。今限滿將歸。送至汾水。以一符投水中。俄頃水積將至天。是人渡去。榮至遼陽山中。夜馬驚。有猛獸去馬十餘步。人並驚怖將走。榮以杖畫地成火阬。猛獸遽去。藝術傳

楞嚴經載。人間有十種仙人。在天界之下。又一切水火。皆唯心所造。以此證之。足知經無

妄語。

顏惡頭 顏惡頭。妙於易筮。有人求卜。惡頭曰。君卜父已亡。當上天。聞哭聲。忽復蘇。而言。其人曰。父臥疾三年。昨日氣盡。舉家大哭。父忽驚寤曰。我死。有人來迎。欲升天。聞哭聲。遂墮地。惡頭曰。過三日當永去。果如言。藝術傳

按南岳思禪師傳。師告衆曰。若人不惜身命。修法華。般舟。念佛三昧。隨有所須。吾自供給。如無此人。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師因屏衆。斂念。泯然命盡。小僧靈辯見氣已絕。號哭大叫。思便開目曰。汝是惡魔。我將欲去。衆聖戛然。相迎極多。論受生處。何意驚動。妨亂吾耶。癡人出去。因更攝心。諦坐至盡。思禪師已至。初住菩薩地位。能現八相成佛。而臨終尙謂聞哭聲。妨亂其心。何況凡人乎。又佛世有人命終。其妻哭之。死者神識留戀其妻。遂化生爲其鼻中蟲。故哭泣與死者。有損無益。以足長其貪戀之心也。修行人臨終。貴在心不貪戀。故必仰人相助念佛。俾耳根清淨。心神鎮定。則自能與佛相應。而蒙佛接引矣。

庾季才 庾季才。好占天象。周文帝深優禮。令掌太史。初荆覆亡。衣冠士人多沒爲賤。季才散所賜物。購求親故。周文問之。季才曰。其君有罪。縉紳何咎。皆爲賤隸。誠切哀之。周文曰。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爲奴婢者數千口。宇文護誅。閱其書記。有假託符命。妄造異端者。皆誅。惟季才兩紙。盛言緯候。宜免政歸權。武帝嘉之。封臨穎縣伯。周庾季才傳

張祥 張祥爲并州司馬。漢王諒反。縱火燒其郭下。城西有王母廟。祥再拜號泣曰。百姓何罪。神其有靈。可降雨相救。言訖。廟上雲起。雨降。而火遂滅。隋節義傳

王母見於漢武外傳。不惟與歷史無關。與佛教亦無涉也。乃一呼降雨。感應如響。固張君惜民之誠所格。亦足見多神之教。未可一筆抹殺也。

貞女兒氏 涇州貞女兒氏。許嫁彭老生。兒氏春汲以養父母。老生往逼。女曰。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刺殺之。取其衣服。女尙能言。曰。生身何辜。與君相遇。我所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君耳。今反爲君所殺。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絕。老生持衣至叔宅。叔曰。天不祐汝。遂執送官。有司劾以死罪。詔旌兒氏墓曰貞女。列女傳

吾嘗謂中國女子人格之高尙。遠超於男子。女子尙仁慈。多能持齋戒。殺好行布施。見佛菩薩之像。必拜。聞因果報應之言。必信。男子恣貪曠。爭權嗜利。多造殺業。無論佛教指爲迷信。卽儒教亦以爲迂。女子重貞節。守從一而終之義。貧賤之婦。私於富貴之人。尙自以爲恥。男子肆淫欲。妻妾衆多。富貴之人。私於貧賤之婦。反自以爲榮。故殺盜邪淫之罪。皆男多於女。觀貞女與老生之人格。足證吾言之不謬。然近世女子。沾染男子惡習。以舊道德爲桎梏。極力謀破壞之。亦將見江河日下矣。

唐書

人手牛豕生人馬生人人化虎人豕 神龍二年洛陽市有牛左脅有人手長一尺或牽之以乞丐○廣明元年稷山縣豕生如人狀○中和元年長安馬生人○顯慶二年普州有人化爲虎又涪州民范端化爲虎○久視二年郴州佐使因病化爲虎欲食其嫂擒之乃人也未全化而虎毛生矣○元和二年商州洪崖役夫將化爲虎衆以水沃之不果化○乾符六年蜀郡婦人尹生子首如豕均五行志

此皆人物能互易其形之證蓋一切唯心造心而人則爲人心而禽獸則爲禽獸特不待死後識神之投胎而卽身易形則由業力成熟亦天欲因此以警世人也

萬國俊 武后時有人言嶺南流人謀反后遣萬國俊就按得實卽論決國俊至廣州盡召流人矯詔賜自盡皆號哭不服國俊驅之水曲使不得逃一日戮三百餘人國俊擢左臺侍御史劉光業王德壽等亦希功於上惟恐殺人之少光業殺九百人德壽殺七百人太后久乃知其冤國俊等亦相踵而死皆見有物爲厲云后妃傳

按太平廣記載萬國俊殘忍爲懷誅斬流人無數後從臺出至天津橋南有鬼滿路遮截馬足不得前進口云叩頭緩我連聲忍痛俄而據鞍舌長數尺徧身青腫輿至宅夜半而卒○希一時之榮寵負無數之命債不至叩頭乞緩之時不知所計太左也

王慶之 王慶之上表請立武承嗣爲太子太后怒命李昭德杖之昭德引出光政門外

以示朝士曰。此賊欲廢我皇嗣。立武承嗣。命撲之。耳目皆血出。然後杖殺之。通鑑則天紀

希旨請立武承嗣。豈不欲邀建立之首功。乃卽以此不保首領。並受唾罵。小人希功。往往適得其反。如此。

武惠妃 武惠妃。寵傾後宮。生壽王。帝欲廢太子。張九齡阻之。李林甫專政。數稱壽王美。妃德之未幾。使人詭告太子二王曰。宮中有賊。請甲以入。太子從之。妃白帝曰。太子二王謀反。甲而來。帝召林甫議曰。陛下家事。非臣所宜豫。帝乃詔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並廢爲庶人。尋遇害。天下怨之。惠妃數見庶人爲祟。因大病。召巫祈之。請改葬。且射行刑者。瘞之。迄不解。妃死崇亡。玄宗諸子傳

武惠妃。讒殺太子二王。與晉驪姬。讒殺申生。重耳。夷吾。事正同。驪姬母子。爲申生之黨。殺惠妃。爲太子之鬼殺。不有明刑。卽受陰譴。爲妬婦者。當知自惕矣。阿含經。有羅漢以天眼觀。女人墮地獄者多。問佛何故。佛言。一由貪珍寶衣物。欲心重故。二由相嫉妬故。三由多口舌故。四由淫意多故。願天下善女人。日以自省。

魚保家 徐敬業反。魚保家。爲作刀車及弩。敬業敗。獨得免。太后欲周知人間事。保家上書。請鑄銅爲匭。以受天下密奏。太后善之。未幾。其怨家投匭告保家。爲徐敬業作兵器。殺傷官軍甚衆。遂伏誅。通鑑則天紀

保家。請鑄銅甌受密奏。固無造罪可言。敬業起兵討則天。亦非犯上作亂可比。而以此受誅。稱爲報應者。良以殺人之器。層出不窮。變本加厲。由木槌變爲刀劍。再變爲長槍大戟。再變爲強弓硬弩。一種利器出。而人民死於鋒鏑之下者。不可以算數計。皆創始者所造之殺業也。嗚乎。道德日亡。機械日熾。弓弩變火槍大炮。而機關槍。迫擊炮。毒煙。炸藥。日新月異。窮天下人之智慧。研究殺人器。卽將胥天下之生命。盡爲枉死鬼。追原禍始。其造器者。眞盡十方世界阿鼻地獄。不足消其罪也。魚保家。其小焉者也。

代宗 肅宗后吳氏。初在東宮。蒙幸。忽寢厭不寤。太子問之。曰。夢神降我。介而劍。決我脅以入。殆不能堪。燭至。其文尙隱然。生代宗。帝紀

此事亦載於李德裕所作明皇十七事中。又載。玄宗在東宮。爲太平公主所忌。時元獻后方娠。玄宗懼忌。令服藥除之。煮未熟。怠而假寐。見神人身披金甲。繞藥三匝。藥盡覆無遺焉。玄宗復煮。而神復見。覆藥如初。三煮三覆。乃止。○肅代二宗。不足稱爲令主。而一則神人入胎。一則神人護衛。人可不信命數。而事妄求耶。

嗣曹王

嗣曹王皋。

太宗少子。曹王明之曾孫。

貶温州長史。攝州事。大饑。發官廩數十萬石賑餓者。僚

吏叩庭請聞。皋曰。人不再食且死。何俟命後發哉。苟殺我而活衆。其利大矣。乃自劾。優詔開許。累遷戶部尙書。荆南節度使。嘗爲戰艦。挾二輪。蹈之鼓水。疾進。駛於陣馬。有所造作。皆用

省而利長。嗣曹王  
舉傳

願殺身以活衆。宜受天之祐也。

李播 新興王晉之誅也。僚吏皆奔散。惟司功李播步從。不失在官之禮。仍哭其屍。姚元之聞之曰。欒布之儔也。及爲相。擢爲尙書郎。李播傳

惟能共患難之人。乃能與共事。元之可謂明於用人。

溫造 溫造赴鎮漢中。遇大雨。平地水深尺餘。乃禱雞翁山祈晴。俄而疾風驅雲。卽時開

霽。文宗聞其事。詔封雞翁山爲侯。舊唐書  
溫造傳

此足見山川有靈矣。

元吉 齊王元吉喜鷹狗。出載罝網三十車。曰。我寧三日不食。不可一日不獵。後謀害太

宗被誅。宗室  
傳

身爲王子。宿世所積福業。定復不薄。乃恣情殺戮。身受誅夷。況所積不如元吉者乎。又按元吉勸太子建成除秦王世民。曰。當爲兄手刃之。秦王從高祖幸元吉第。元吉伏兵欲刺世民。更密請於高祖殺秦王。又曰。但除秦王。取東宮如反掌耳。是其心竟欲殺兩兄以取天下。罪大惡極。不容於死。太宗誅之。不得已也。惟誅建成元吉。復盡殺其子十人。則失之太忍。綱鑑發明曰。建成元吉既死。又盡殺其子。此何義哉。太宗功濟天下。治致太平。然不

再傳。而有武氏之禍。子孫殲滅殆盡。得非昭昭之報。有不容泯者與。

李大亮。張弼。李大亮。遷安州刺史。輔公祏破。以功賜奴婢百口。謂曰。而曹皆衣冠子女。

不幸破亡。吾何忍錄而爲隸乎。縱遺之高祖咨美。封武陽縣公。初大亮爲李密所擒。張弼釋之。與定交。大亮歸唐。至尙書。常以弼脫其死。念有以報之。弼匿不見。一日識諸途。持弼泣。悉推家財與之。弼拒不受。乃言於帝曰。臣及事陛下。張弼力也。願悉臣官爵授之。帝遷弼代州都督。世皆賢。大亮能報。而多弼不自伐也。李大亮傳

大亮能報德固可貴。而張弼不伐善尤難。老子曰。不自見故名。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張弼有焉。

溫大雅。溫大雅。性至孝。與弟彥博。大有皆知名。雅轉禮部侍郎。黎國公。改葬其祖。卜人占其地曰。弟則吉。不利於君。曰。如子言。我含笑入地矣。卒諡肅。彥博仕至中書令。虞國公。掌機務。貧無正寢。卒殯別室。諡恭。大有中書侍郎。清河郡公。諡敬。大雅五世孫造。禮部尙書。溫大雅傳

人有恆言。陰地卽心地。大雅心地吉。故陰地亦隨而轉移。

長孫無忌。太宗既立太子。又欲立吳王恪。長孫無忌固爭。乃止。故無忌惡之。永徽中。房遺愛謀反。因遂誅恪。以絕天下望。臨刑呼曰。社稷有靈。無忌且族滅。高宗欲立武后。無忌固

言不可。后銜之。許敬宗使人告無忌謀反。無忌投纆卒。長孫無忌傳

朱溶曰。無忌爲唐開國元勳。其爭立武后。可謂剛直不撓。獨誣殺吳王。遂終以受誣被害。天道好還。可畏也。○無忌以諫立武后致死。論感應者。豈不疑天道無知。詎知受果在此。而種因在彼。故果報不可卽。一時一事論也。

尉遲敬德 尉遲敬德以戰功封鄂國公。太宗嘗謂敬德曰。朕欲以女妻卿。何如。敬德叩

頭謝曰。臣妻雖鄙陋。相與共貧賤久矣。臣雖不學。聞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願也。通鑑太宗紀

此與漢宋弘事同。可想見古人操履之嚴。情誼之厚。按敬德事太宗爲護軍時。建成元吉欲誘之使爲己用。以金銀器一車贈之。作書招焉。敬德辭曰。敬德蓬戶甕牖之人。遭世亂離。久淪逆地。罪不容誅。秦王賜以更生之恩。又策名藩邸。唯當殺身以報。於殿下無功。不敢當重賜。若懷二心。徇利忘忠。殿下亦何所用之。此書情詞悱惻。忠義奮發。惟其初不以金帛而易主。故其終不以富貴而易妻。忠義二字。本屬一貫。未有薄於此而厚於彼者也。○楊際春曰。余在京師。聞山西人言。尉遲之族。自唐至今。歷千有餘載。子孫富厚昌盛。天之美報。信不爽矣。

戴胄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太宗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有詐冒事覺。上欲殺之。胄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

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上從之。天下無冤獄。累進民部尚書。參朝政。卒封道國公。諡忠。  
傳戴胄

凡立憲國。皆以政府所出爲命令。議會所定爲法律。法律可以取消命令。命令不能抵觸法律。雖君主立憲國皆然。吾國君主專制數千年。命令法律。幾無區別。甚至天子之命令。可隨時取消法律。惟戴胄能知法爲重。救爲輕。可稱爲大法律家矣。

李百藥子安期。李百藥幼多病。七歲能屬文。高祖召杜伏威。百藥勸入朝。伏威至歷陽中悔。欲殺之。飲以石灰酒。因大利。旣而宿病皆愈。伏威詒書輔公祐使殺之。爲王雄誕保護得免。仕至左庶子。宗正卿。封安平子。年八十四卒。諡康。百藥名臣子。德林子才行世顯。侍父母喪還鄉。徒跣數千里。好獎拔後進。得俸祿與親友共之。子安期亦七歲能文。父貶桂州。遇盜將加以刃。安期跪泣請代。盜釋之。仕至檢校東臺侍郎。卒諡烈。李百藥傳

百藥忠孝傳家。世濟其德。故屢瀕於死。終有神靈護衛。

杜楚客。杜如晦弟。楚客與叔父淹沒於王世充。淹與如晦有隙。譖如晦兄殺之。又囚楚客。饑幾死。世充平。淹當誅。楚客請如晦救之。曰。曩者叔殘兄。今兄又棄叔。一門之內。相殘而盡。豈不慟哉。如晦感爲之請。得釋。爲蒲州刺史。有能名。杜楚客傳

佛家慈悲。以德報怨。孔子稱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況在家庭骨肉之間。更不可尋仇報怨。

楚客所見。足以警薄俗矣。

徐有功。徐有功。爲政仁。不忍杖罰。民服其恩。更相約曰。服徐參軍杖者必斥之。迄代。不辱一人。時武后僭位。吏以周內窮詆相高。朝野震恐。莫敢正言。獨有功數犯顏爭枉直。后厲語折抑。有功爭益力。所護佑者數十百姓。卒後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寶希城。請以己官讓有功。以報舊德。五世孫商。至太子太保。商子彥若。宰相。封齊國公。徐有功傳

有功。嘗爭李行褒不應族罪。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僅免其官。尋復起爲侍御史。又爭豫王妃母龐氏不應斬罪。薛季昶奏有功阿黨當絞。令史以白。有功歎曰。豈我獨死。諸人永不死耶。掩扉熟寢。太后謂曰。卿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龐氏滅死。有功坐除名。凡以伸冤。三坐大辟。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太后益重之。既而周興來俊臣。索元禮。侯思止。諸酷吏。希旨取寵者。相繼誅滅。有功聲譽日隆。榮顯善終。禍福之不測如此。誰謂死生非命耶。然揆諸殺人。人殺。救人人救之義。則謂死生禍福之權。全操諸己。亦無不可。有功固忘身救民者。然亦正善自爲謀也。

裴行儉。裴行儉。善知人。李敬玄。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之才。引示行儉。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勃等浮躁。銜露。豈享爵祿者哉。炯頗沈默。可至令長。餘皆不得其死。既而勃墮水。炯終盈川令。照鄰惡疾赴水死。賓王反誅。裴行儉傳

浮躁銜露四字。斷喪多少文人。而又爲文人之通病。然皆以僅有文藝。而乏器識之故。苟有器識。則自能渾厚沈默。可以入德載福矣。

宗楚客 宗楚客。武后從姊子。附韋后安樂公主。遷中書令。常密語其黨曰。始吾在卑位。尤愛宰相。及居之。又思天子。南面一日足矣。韋氏敗。伏誅。宗楚客傳

楚客所云。眞可作貪人代表矣。貪欲無止境。故不至殺身不已。○感應篇集證。宗楚客造新第。文柏爲梁。沈香和紅粉爲壁。文石爲階。太平公主曰。看他行坐處。我等虛生矣。有狗戴楚客冠。如人坐立。楚客曰。畜妖也。犯分應殺。狗曰。公人妖也。犯分亦當死。尋伏誅。

韋嗣立 韋嗣立。與承慶異母。少友愛。母答承慶。嗣立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嗣立卽自捶。母感爲均愛。仕至修文館大學士。兵部尙書。承慶事繼母篤孝。拜鳳閣侍郎。同平章事。韋思謙傳

足與王祥。王覽。先後媲美。

陸元方 陸元方。擢天官侍郎。或言其薦引皆親黨。武后怒。免官。令白衣領職。元方薦人如初。后讓之。對曰。舉臣所知。不暇問仇黨。后知無他。復拜鸞臺侍郎。臨終。取奏稿焚之。曰。吾陰德在人。後當有興者。諸子皆美才。而象先。景倩。景融。尤知名。景融於象先後母弟也。象先被答。融諫不入。則自楚。母爲損威。融仕至工部尙書。陸元方傳

元方。忠心報國。毫無城府。故雖殘忍如武后。亦能以誠感之。至自信後代必興。與于公同。

爲美談。蓋天道本去人不遠。非信子孫當興之難。唯自信陰德在人之難耳。且子孫當興。猶是引掖世俗之言。非盛德君子之心。最難得者。更在麟趾徵祥。子孫能世濟其德。景融愛兄化母。有王覽之風。象先爲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僅誠遣之。大吏爭以爲可杖。象先曰。人情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爲始。大吏慙而退。此又與北史韓麒麟事相類。又嘗曰。天下本無事。只是庸人擾之。更深得黃老清靜。虞帝無爲之意。厥後宋李沆。答眞宗治道所宜先之問。不用浮薄喜事之人。此最爲先。時稱聖相。則又象先有以啓之也。

王峻 王峻爲并州都督。將兵討突厥。夜遇雪。恐失期。誓於神曰。峻不忠。當蒙罰。士卒無罪。心誠忠。而天監之。則止雪。反風。俄而和霽。峻慕節義。有古人風。卒後。王禕鮮卑別種討奚。於幽州言戰時。士咸見峻與部將磨兵赴敵。天子嗟異。遣使祭峻廟。進諸子官。王峻傳

人有第八識。含藏歷劫以來。所作善惡諸業種子。雖身死而不滅。隨緣感而發現。其人在生立志殺敵報國。故死後能顯靈如是。但雖懷忠義之氣。而實爲墮落之因。用般若智照。此種執著性。急當破除。無足欣羨者。但讀此。足證人死並非斷滅。

狄仁傑 狄仁傑爲豫州刺史。詔命治越王貞等黨與。當坐者六七百家。籍沒五千口。趣使行刑。仁傑密奏。彼皆誣誤。臣欲顯奏。似爲逆人申理。知而不言。恐乖仁卹之旨。太后特原

之。皆流澧州。道過寧州。仁傑曾刺史父老迎勞曰。我狄使君活汝耶。相攜哭於德政碑下。至流所。亦立碑。爲并州法曹參軍。親在河陽。仁傑登太行山。見白雲孤飛。曰。吾親舍其下。瞻悵久之。雲移乃去。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且疾。當使絕域。仁傑曰。君可貽親萬里憂乎。詣長史蘭仁基請代行。仁基咨美其誼。時方與司馬李孝廉不平。相與曰。吾等可少愧矣。相待如初。狄仁傑傳

仁傑爲孝子。爲純臣。側身虐后之朝。死生置之度外。其爲豫州時。張光輔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敢輕元帥耶。仁傑曰。明公縱將士暴掠。殺已降爲功。恨不得尙方劍加公頸。雖死如歸耳。光輔奏之。遷復州刺史。僅二年爲相。卒興唐祚。亦曾爲來俊臣誣告謀反。卒得辨白。而俊臣伏誅。名重一時。功高千古。所謂吉人終有天相也。○又按梁公會毀淫祠。而後世不信佛教者。遂指鹿爲馬。謂古大人物。亦有驅僧沒產之事。不知此時正唐朝佛教全盛時代。豈有毀滅之理。蓋公所毀者是淫祠。乃無賴流民。假借鬼神。爲惑衆斂財之具。不得不毀者。考舊唐書梁公傳。則天將造大像。令天下僧尼。每人出一錢以助成之。公諫曰。陛下矜羣生迷謬。弱喪無歸。欲令像教兼行。覩相生善。非爲塔廟必欲崇奢。豈令僧尼。皆須檀施。然則公對僧尼日出一錢。尙存矜恤。庸有毀寺奪產事耶。特表出之。以免公千載下無端爲人分謗。

宋璟。宋璟居官鯁直。張易之誣魏元忠有不臣語。引張說爲驗。將廷辨。說惶遽。璟謂曰。名義至重。不可陷正人以求苟免。若不測者。吾且叩閣救。將與子偕死。說感其言。以實對。元忠免死。二張遣客刺璟。璟登庫車。舍他所刺。不得發。俄二張死。張東之起兵。誅易之。昌宗。璟累拜廣平郡公。卒年七十五。生六子。皆顯官。宋璟傳

按易之欲誣元忠。引張說爲證。許以美官。說既許之矣。後因璟責以大義。許以共死。乃不得不以實對。人貴有直友如此。然璟六子皆顯貴。而說子俱受誅戮。殆本原心地。終有不同者耶。

王方翼。王方翼幼號孝童。遷肅州刺史。州無隍壑。乃發卒建樓堞。河西蝗。獨不至境。他郡民或餒死。皆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磴。簿其贏。以濟饑療。構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芝產其地。徙庭州刺史。討咽麪等。次葛水。暴漲。師不可渡。沈祭以禱。師涉而濟。又七月。次葉河。無舟。而冰一夕合。時以爲祥。遷夏州都督。牛疫。民廢田作。翼爲耜耕法。張機鍵。力省而功多。百姓利賴。子珣。以文學稱。王方翼傳

朱敬則。朱敬則以孝義。世被旌顯。好學。重節義。與人交。振其急難。不責報。武后革命。敬則諫。願下寬大之令。流曠蕩之澤。后善其言。改廬州刺史。還。無一淮南物。所乘止一馬。子曹步從。以歸。兄仁軌。隱居養親。常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有赤烏。

白雀棲所居樹。卒諡孝友先生。朱敬則傳

仁軌誨子弟二語。真名言可佩。

郭元振 郭元振。少有大志。年十六。為太學生。家嘗送資錢四十萬。有縷服者叩門。自言五世未葬。願假以治喪。元振舉以與之。無少吝。一不質姓名。年十八。舉進士。後為涼州都督。拓州境千五百里。又開屯田。盡水陸之利。舊粟麥斛至數千。至是一縑羅數十斛。軍糧支數十年。夷夏畏慕。令行禁止。牛羊被野。路不拾遺。郭元振傳及綱鑑

奇材異能之士。無不輕財重義。彼慳吝者。決不足與有為也。

裴炎 裴炎。為中書令。數諫爭。悉心奉上。御史崔營劾炎有異圖。斬於都亭驛。初炎見裴行儉。破突厥有功。欲阻之。乃斬降將阿史那伏念等五十餘人。議者憾其媚克。且使國家殺降失信。至是以為陰禍。有知云。裴炎傳

嫉妬一念。殺人自殺。可畏哉。

江琛 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割字合成文理。詐為徐敬業反書以告。前後三使。推不能決。勅令張楚金推。楚金憂悶。仰臥西窗。向日看之。字似補作。平看則不覺。喚州官集。令琛投書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杖而後斬之。紀事本末

婁師德 婁師德。為相。弟除代州刺史。師德謂曰。寵榮過盛。人所疾也。將何以自免。弟曰。

自今雖有人唾某面。某拭之而已。師德愀然曰。人唾汝面。怒汝也。拭之乃逆其意。所以重其怒。夫唾不拭自乾。當笑而受之。狄仁傑嘗歎曰。婁公盛德。我爲所容。乃不知吾不逮遠矣。師德爲將相三十年。恭勤樸忠。方酷吏殘鷲。人多不免。獨能以功名終。婁師德傳及通鑑則天紀

薛文清曰。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師德豈無是心。而忍於唾面自乾耶。蓋武后亂朝。酷吏羅織。故爲此言以訓弟。殆有得於言孫默容之戒矣。○文清按時立論。或亦得婁公之意。惟聖賢論羞惡之心。如伊尹以不能致君堯舜爲恥。顏淵以不及虞舜爲恥。若僅以唾面爲恥。而必思報復。是所謂不能忍一朝之忿。非聖賢所以教人也。佛教無人相無我相。故重忍辱波羅蜜。遺教經云。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能行忍者。乃可名爲有力大人。若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蓋人我不二。則美惡雙亡。怨親等觀。則苦樂無寄。不惟辱境不可得。忍心亦不可得也。婁公境界。未必及此。但今之論史者。反疵婁公爲無恥。何其悖耶。○按宣室志。師德爲布衣時。嘗沈疾。夢一人紫衣來榻前。引出行數里。見有廨。署曰地府院。入見一室。曰司命所。主世人祿命之籍。有綠衣者。取軸閱之。書己名。載其祿位。年月。出入臺輔。壽至八十五。遂驚寤。後歷官。咸如所載。及爲西涼帥。一日。見黃衣人至。曰。冥途小吏。奉命請公。曰。吾嘗見司命之籍。吾當位至上臺。壽八十五。今何遽見命耶。曰。公某官時。嘗

誤殺無辜。位與壽皆降矣。言訖。忽亡所見。三日薨。新唐語云。以婁公之明恕。尚不免濫。執法者可不慎歟。又北魏高允傳。允嘗歎曰。皋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覺。況凡夫能無咎乎。

又廣異記。唐尚書蘇頌。少時有人相之。云當至尚書位。終二品。病亟。呼巫視之。巫云。公命盡不可復起。頌述相者之言。巫云。公初實然。由作桂府時。殺二人。地下訴公。減二年壽。位不至二品。頌蒞桂州。有二吏訴縣令。頌爲殺吏。乃嗟歎而死。此事與師德相類。備錄之。

盧懷慎 盧懷慎。仕至吏部尚書。清儉不營資產。雖貴。妻子猶飢寒。赴東都掌選。奉身之具。止一布囊。屬疾。宋璟。盧從愿。候之。見敝簞單籍。門不施箔。會風雨至。舉席自障。日晏設食。蒸豆兩器而已。及治喪。家無留儲。賜其家絹百段。米二百斛。詔官爲立碑。子奐。爲吏清白。爲南海太守。南海水陸都會。物產瓌怪。前守以贓敗。奐代之。汙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法。遠俗爲安。贈尚書右丞。盧懷慎傳

懷慎清絕。不爲子孫計。而子亦致身顯達。不墜家風。世之積資財以遺子孫者。實待子孫太虐。而貽以禍殃也。

李元紘 李元紘。爲雍州司戶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百司順望風旨。嘗與寺僧爭碾磴。元紘判歸僧寺。刺史竇懷真大驚。趣改之。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搖也。累

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當國務峻崖。檢抑奔競。夸進者憚之。諡文忠。宋璟曰。李公引宋遙之美。黜劉冕之貪。爲國相。家無留儲。雖季文子之德。何以加之。李元絃傳

元絃執法如山。不畏強禦。而身至國相。名重當時。彼望風順旨者。有如是榮顯乎。

張嘉貞。嘉祐。

張嘉貞。歷秦梁二州都督。政以嚴辦。或告其反。按無狀。帝令坐告者。嘉貞

曰。恐塞言路。且爲未來之患。天子以爲忠。遷中書令。嘉貞雖貴。不立田園。有勸之者。答曰。近

世士大夫。務廣田宅。爲不肖子孫酒色費。我無是也。子延賞。孫宏靖。皆同平章事。時號三相

張家。嘉貞弟嘉祐。爲相州刺史。舊刺史多死官。衆疑畏。嘉祐以周總管尉遲迴。死國難。忠臣

也。立祠解祓。三歲入爲左金吾將軍。後吳兢爲刺史。又加神冕服。遂無患。張嘉貞傳

蘇季子曰。予苟有負郭田數百畝。豈能佩六國相印。然則嘉貞不爲子孫立田園。而子孫

相繼爲相。正可謂善立田園也。尉遲死國難。不立祠。便爲崇。足見死國事者。多爲大力鬼

神。雖不能及佛家解脫。較之死墮三途者。固天壤矣。

裴寬。裴寬。爲潤州參軍。刺史韋誥。有女。登樓見人於後園。有所瘞。訪令偕來。問狀。曰。寬

義不以苞苴汙家。適人以鹿爲餉。致而去。不敢自欺。故瘞之。誥嗟異。妻以女。累遷蒲州刺史。

久旱入境。輒雨。徙河南尹。不屈附權貴。終禮部尙書。兄弟八人。皆任臺省州刺史。寬性友愛。

在都治八院相對。常擊鼓會飯。政務清簡。人皆愛之。新唐書裴淮傳

不受苞苴。而姻緣湊合。不附權貴。而昆季聯芳。此皆出人意料外者。非天相乎。

楊牢 楊牢。有至行。李甘以書薦於尹曰。孝童楊牢。父爲叛黨所殺。兄求屍不得。牢自洛陽走常山。二千里。號伏叛壘。仇意解。以屍還之。單縷。冬月往來太行間。凍膚皸瘵。銜怨雨血。行路稠人爲牢泣。歸責其子。以牢勉之。牢爲兒。踐操如此。未聞執事言。而書顯之。豈樹風教意耶。牢後擢進士第。李中敏傳

爲民上者。首在教化。一當聘經明行修之士。掌學校以教子弟。一當訪孝弟義讓之事。請旌表以敦風俗。舍此卽無以言教育。卽無以正人心。願有志斯民者。三復李甘之書。

張廷珪 張廷珪。於武后時。爲監察御史。詔市河南北牛羊。以廣軍資。廷珪言。河南牛疫。十不存一。詔雖相市。甚於抑奪。是牛再疫也。君所恃在民。民所恃在食。食所資在耕。耕所資在牛。牛廢則耕廢。耕廢則食廢。食去則民亡。民亡何恃爲君。后乃止。廷珪封范陽縣男。張廷珪傳

市牛尙多流弊。況殺牛乎。今屠牛無禁。而鄉間盜牛之事。層出不窮。田地荒廢。故留意民生。當禁食牛肉。切勿順從夷俗。以牛爲無上補品。

李勉 李勉。少貧。客游梁宋。與一生共逆旅。生疾且死。出白金曰。左右無知者。幸君以此爲我葬。餘則君自取之。勉諾。旣葬。密置餘金棺下。後其家啓墓。出金還之。勉位將相。所得俸賜。悉遺親黨。沒後無贏藏。在朝鯁亮廉介。爲宗臣表。禮賢下士。有終始。宗室宰相傳

貧窮不受遺金。顯達自能廉介。骨鯁大臣。又能禮賢下士。不愧賢宰相。

張守珪

張守珪慷慨尚節義。開元初遷瓜州刺史。虜奄至。擊敗之。招流亡使復業。州地

沙墦常淤。雪水溉田。是時渠塌爲虜毀。材木無所出。守珪密禱於神。一夕水暴至。大木數千

章塞流下。因修復堰防。耕者如舊。州人神之。刻石紀事。張守珪傳

大木數千。可以密禱而獲。與崔亮造渭橋事同。足徵誠心爲民。必邀神佑。

宇文融

宇文融開元中爲御史。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相得之晚。

不十年而取宰相。未幾融竟坐賊流巖州道死。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蠱豔妃。所費愈不貲。

於是韋堅。楊慎矜。王鉷等。各以衷刻進。剝下益上。歲進羨緡百億萬。爲天子私藏。帝以爲能。

天下流亡日多。而堅慎矜鉷皆坐謀不軌。身死家族。爲天下笑。夫民可安而不可擾。利可通

而不可竭。觀數子擾而竭之。斂怨基亡。則向所謂利者。顧不反哉。宇文韋楊王傳

民以食爲天。故財者第二之民命也。益於上。必損於下。富於官。必窮於民。財聚民散。財散

民聚。大學二語。千秋明鑑。又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又云。掌國家而務財用者。必

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可謂痛哭流涕

而言之矣。冉求爲政三年。可使足民。而爲季氏聚斂。孔子鳴鼓而攻。聖人爲天下後世聚

斂之人。防微杜漸。如此。而倖進之臣。以此媚上。貪財之主。以此取人。國破身亡。而不之顧。

哀哉。○按史載天寶之間。諸貴戚競以進食相尚。務極珍奇。一飯而水陸珍羞數千杵。一杵費中人十家之產。綱目發明曰。明皇以一口腹之微。而暴殄如此。未幾逆胡反叛。出次咸陽。距宮不四十里。日中猶未食。民獻糲飯。雜以麥豆。皇孫輩爭以手掬。須臾而盡。猶未能飽。其畱而未去者。悉被祿山所殺。謂非奢淫之報乎。

楊慎矜 楊慎矜遷侍御史。知雜事。始議輸物有汗傷。貴州縣償所直。轉輕齎入京師。自是天下調發始煩。矜父冢草木皆流血。懼而身桎梏。裸坐林中厭之。王鉞以飛語告慎矜。隋煬帝孫謀復祖業。詔賜慎矜死。子女悉置嶺南。楊慎矜傳

王鉞 王鉞爲戶口色役使。勅賜百姓復除。鉞奏徵其輦運費。廣張錢數。以有籍無人者。皆爲避役。按籍戍邊。六歲之外。悉徵其租庸。有併徵三十年前者。民無所訴。上用度日侈。後宮賞賜無節。不欲數於左右。藏取之。鉞探知上旨。歲進額外錢帛至億萬。儲於內庫。以供宴賜。曰。此皆不出於租庸調。無預經費。上以鉞爲能富國。以爲御史中丞。京畿採訪使。鉞務刻剝以求媚。中外嗟怨。後族滅。通鑑紀事本末

按紀聞載唐監察御史王掄爲朔方節度使判官。乘驛在途。暴卒。而顏色不變。猶有煖氣。不敢殮。凡十五日復生。云至冥司。冥吏悅之。立於房內。吏出。掄開其案牘。乃楊慎矜。訟李林甫。王鉞也。已斷。王鉞族滅矣。於是置舊處而謁王。適楊慎矜兄弟入。見王稱冤。王曰。已

族王鉞。卽當到矣。須臾鎖鉞至。兼其子弟數人。皆械繫面縛。七竅流血。王令送訊所。于是與慎矜同出。掄旣蘇。月餘。有邢緯之事。王鉞死之。○慎矜。王鉞同爲聚斂之臣。應受惡報。而慎矜竟能訟鉞獲直者。慎矜已報。鉞未報也。王准族鉞。非爲慎矜伸冤。特以王鉞當死耳。范祖禹曰。自古興利之臣。鮮有令終。豈不信哉。

盧鉉。盧鉉事韋堅爲判官。堅被劾。鉉發其私。以結李林甫。又善張瑄。及按楊慎矜。則誣瑄死。衆疾其反覆。貶盧江長史。他日見瑄如平生。乃曰。公何得來此。願假須臾。卒死。王鉞傳

反覆小人。忘恩負義。豈不以爲死者長已矣。更何能爲。詎知有如平生相對時耶。曰。公何得來此。可見眞出意計之外。嗚呼。反覆之徒。生爲人疾。死受鬼殛。小人亦枉爲小人矣。

楊炎。楊炎使庾準奏劉晏與朱泚書。辭多怨望。又召補州兵。欲拒朝命。炎證成之。乃賜晏死。天下怨之。炎旣殺晏。朝野側目。李正己累表請炎罪。炎懼。遺腹心分詣諸道。密諭以晏嘗請立獨孤后。上自殺之上。聞而惡之。後以盧杞讒。賜死。通鑑紀事本末

楊炎誣劉晏。卒受盧杞之誣。其死固天道好還。惟劉晏爲國興利。當時軍興。實深利賴。而亦不得其死。言利之可畏如此。

郭子儀。郭子儀討安祿山。收長安。復東都。再造唐室。事上誠。御下恕。賞罰必信。遭程元振。魚朝恩。短毀。然詔至卽日就道。無纖芥觀望。故讒閒不行。僕固懷恩說吐蕃回紇黨項等。

三十萬入醴泉奉天。京師大震。子儀諭虜曰。昔回紇助復二京。休戚同之。今棄舊好。助叛臣。一何愚。免胄見其酋。回紇捨兵下拜。曰。果吾父也。魚朝恩使人發子儀父墓。子儀來朝。中外懼有變。及入見。帝唁之。卽號泣曰。臣久主兵。不能禁軍士殘人之墓。人今發先臣之墓。此天譴。非人患也。朝恩嘗約子儀修具。元載使人告將不利公。其下衷甲願從。子儀不聽。但以家僮往朝恩曰。何車騎之寡。告以所聞。朝恩泣曰。非公長者。得無疑乎。田承嗣傲很不軌。子儀使至承嗣西望拜。指其膝曰。茲膝不屈於人久矣。今爲公拜。李靈耀據汴州。公私財賦。一皆遏絕。子儀封幣道其境。莫敢留。令持兵衛送。麾下宿將數十皆王侯。子儀頤指進退。若部曲然。幕府六十餘人。後皆爲將相顯官。其取士得才如此。以身爲天下安危者二十年。八子七壻皆貴顯。諸孫數十不能盡識。至問安。但頷之而已。其子孫多以功名顯。蓋盛德後云。郭子儀傳

史臣贊曰。子儀忠貫日月。神明扶持。富貴壽考。哀榮終始。人臣之道無闕焉。嗚呼。可以風矣。

崔萇 崔萇爲觀察使。不親政事。民訴旱。萇指庭樹曰。此尙有葉。何旱之有。杖之。衆怒。逐之。萇逃於民舍。渴求飲。民以溺飲之。坐貶昭州司馬。通鑑 宗紀

樹葉可以比苗稼。則溺亦可以代水。民非惡作劇也。

武攸緒 武攸緒恬淡寡欲。武后革命。封安平郡王。辭官願隱。市田潁陽。自混於民。晚年

肌肉消骨。瞳有紫光。晝能見星。中宗初。召拜太子賓客。祈還山。俄而諸韋誅。武氏連禍。唯攸緒不及。隱逸傳

辭王位爵祿。保身家性命。莊子有言。筍藏而灼骨。毋寧曳尾塗泥。文繡而爲犧。曷若負犁。田野恬淡寡欲四字。成就多少高士。

李栖筠。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歲旱。爲浚渠灌田。遂大稔。捕宿賊。里無吠狗。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人人知勸。以治行封贊皇子。諡文獻。栖筠喜獎善。而樂人攻己短。天下士歸重焉。子吉甫。爲相。李栖筠傳

靖盜賊則民寧。興水利則民富。教孝友則民化。可謂善始善終矣。喜獎人善。而樂攻己短。故能日進其德。而爲士心所歸。名重當時。澤流後嗣。宜也。

王思禮。張光晟。王思禮充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初潼關之敗。思禮馬中矢而斃。有騎卒張光晟。下馬授之。思禮識其狀貌。求之不獲。及至河東。或譖代州刺史辛雲京。雲京懼。光晟時在雲磨下。曰。晟嘗有德於王公。從不敢言。恥以此受賞耳。今請往見。因謁思禮。未言。思禮曰。噫。子非吾故人乎。何相見之晚耶。執其手泣曰。吾之有今日。皆子力也。引與同坐。約爲兄弟。因從容言雲京冤。思禮曰。雲京過亦不細。今特爲故人捨之。即日擢晟爲兵馬使。贈金帛田產甚厚。通鑑

觀思禮與光晟事。可與李大亮張弼比美。光晟殆庶幾不伐善不恃勞者矣。乃後竟附朱泚。晚節不堅。惜哉。

顏真卿 顏真卿以監察御史。充河西隴右軍使。五原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辯之。天

方旱。獄決乃雨。郡人呼為御史雨。顏真卿傳

孔戢 孔戢授京兆尹。歲旱。文宗憂甚。戢躬祠曲江。一夕大澍。帝悅。詔兼御史大夫。孔巢父傳

田仁會 田仁會為平州刺史。歲旱。自暴以祈。而雨大至。人歌曰。父母育我田。使君挺精

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山出雲。倉廩實兮禮義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田仁會傳

按昭雪冤獄。虔禱神靈。大旱致雨之事甚多。安得謂天人不相應耶。近人概嗤為迷信。試

問身為刺史。肯為民自暴否。

韋宏機倪若水 韋宏機為檀州刺史。以邊人僻陋。不知文儒貴。乃修學宮。畫孔子。七十

二子。漢晉名儒像。自為贊。敦勸生徒。由是大化。韋宏機傳○又倪若水為汴州刺史。增修孔子廟。

興州縣學。廬勸生徒。身為教誨。風化興行。倪若水傳

齊民必以教育為根本。教育必以崇儒重道為根本。立廟設像。所以繫人仰止之思。興思齊之念。今之學者。謂崇拜在心理。不在偶像。論高而無當矣。

李林甫 李林甫為相。凡才望勳業出己右。及為上所厚。勢位將逼己者。必百計去之。或

陽陷以甘言。而陰陷之。世謂林甫口蜜腹劍。死後剖棺斬尸。

通鑑

按唐人著李林甫外傳。稱林甫仙官降凡。以爲惡故。譴謫六百年。柳宗元龍城錄。載元和元年六月。惠州一娼。震死於市衢。脅下赤字書云。李林甫。毒虐弄權。帝命三震之。又陸元誠割雞。而雞背宛然有李林甫三字。又感應類編。一耕牛爲雷震死。裂膚作字云。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爲娼七世牛。

奸人貪位弄權。不惜陷人誤國。究竟得保富貴不過數十年。而削仙籍。作娼妓。遭雷擊。墮畜類。受屠割。欲復人身。尙不知歷若干年月。況反仙籍乎。人謂小人工於計畫。不知實爲至愚也。

李泌路應。李泌爲相。帝曰。誰與卿有恩。朕能報之。泌曰。曩爲元載所疾。謫江西。路嗣恭

與善。臣常畏之。會其子應並驅馬齧其脛。臣惶恐不自安。應闕不言。勉起見父。臣常媿其長者。忠有以報。卽日加應檢校屯田郎中。宣欽觀察使。帝嘗言。人謂盧杞姦邪。朕殊不覺。泌曰。此杞之所以爲姦邪也。倘陛下覺之。豈有建中之亂乎。上曰。建中之亂。術士預請城奉天。此蓋天命。非杞所致。泌曰。天命人皆可言。惟君相不可言。蓋君相所以造命也。

李泌傳及通鑑紀事本末

鄴侯聰明絕世。純粹無疵。嗣恭暱於元載。令賢者自危。其爲奸黨無疑。而應能匿傷不言。弭禍無形。可謂幹父之蠱。宜受美報也。至君相造命之言。足爲庸主諉過者下一針砭。實

則人人皆當安命。亦人人皆須造命。孟子曰：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則中正之論也。又泌隱衡山時。神僧懶殘。以半芋食之。曰：領取十年宰相。後果應驗。此亦命有前定之證。泌身有仙骨。履灰無迹。少時仙樂來迎。家人厭之。乃止。則命亦可轉移之證。其終也相傳仙去。帝及大臣。有賦詠紀其事。林甫。長源。同一仙人降謫。一以姦邪墮落。一以忠純復位。六道升沈。唯心所造。可不慎乎。

杜黃裳

杜黃裳爲相。李師古跋扈。

淄青節度使

憚黃裳。未敢失禮。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并

氈車一乘。使者未敢遽送。於宅門伺候。累日。有綠衣出。從婢二人。青衣繼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以告。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舊唐書杜黃裳傳

夫人儉素。能令外藩不敢失節。倘不儉素。卽叛矣。叛而用兵。生命財產。損傷安計。天下事。每每動機微。而結果鉅。故治國必先齊家。

盧坦

盧坦爲河南尉。時杜黃裳爲尹。謂坦曰：某家子與惡人游。破產。盡察之。坦曰：凡居

官廉。雖大臣無厚畜。其積財者。必剝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黃裳驚其言。遇加厚。爲壽安令。賦限已窮。縣人訴機織未就。坦詣府請申十日。不聽。坦諭縣人。但輸勿顧限。違之不過罰令俸爾。由是知名。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不可。而商販輻輳。民賴以生。累官侍御史。卒。贈禮部尙書。盧坦傳

悖入悖出。聖訓昭然。盧坦有見於此。故其言足以警醒癡迷。至歲饑不抑穀價。非深通經濟學者不能。以歲凶穀乏。而減其價。則四方販米者不至。貧民將無處買米矣。故范仲淹知杭州。歲饑。斗粟百二十文。公增至百八十。仍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商賈爭集。米價頓減。趙抃知越州。時吳越大旱。諸州皆禁米價。抃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此等施設。自非俗吏所能知。惟抑價以斷絕來源固不可。而價過高。惇獨無告者無力購買。亦當顧及。宜籌款辦賑。貴糶入而賤糶出。則盡善矣。盧坦願罰俸以舒民。不抑價以來米。爲民慮者。至深且切。宜其得厚報也。

楊敬之

楊敬之愛士類。得其文章。孜孜玩諷。雅愛項斯詩。所至稱之。由是擢上第。敬之

官祭酒。兼太常少卿。是日二子戎。戴登科。時號楊家三喜。楊敬之傳

好獎進士類。故子食其報。

鄭餘慶

鄭餘慶同平章事。封滎陽郡公。卒諡貞。少行己完潔。其祿悉贖所親。或濟人而

自奉粗狹。常曰。祿不及親友。而侈僕妾。吾鄙之。後生謁。必教以經義。子澣。戶部尙書。鄭餘慶傳

僮僕歡娛。妻子樂。始知官只爲他人。餘慶庶無此慨。

韋綬

韋綬貢進士。潘炎將以爲首。綬以友楊凝親老。讓之。不對策出。凝遂及第。綬官左

散騎常侍。子温。十一歲舉兩經及第。至宣歙觀察使。韋綬傳

科舉三年一次。故舉子之望得第。較選人望官。農夫望歲。爲尤切。非眞篤於友朋之誼。孰肯相讓。韋綬難人所難能。故天終不負之。

孔戣。爲華州刺史。時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戣以爲自海至京師。役者四十三萬人。奏罷之。帝謂裴度曰。常論罷蚶役者誰與。今安在。度以戣對。卽拜嶺南節度使。旣至。免屬州逋負十八萬緡。米八萬斛。黃金歲稅八萬兩。先是屬刺史俸薄。又不時給。戣乃倍其俸。約不得爲貪暴。稍以法繩之。番舶橫稅。一切禁絕。舊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貲。滿三月。無妻子詣府。則沒入。戣以海道歲一往復。苟有驗者。不爲限。悉推與之。交廣宴然大治。仕至禮部尙書。諡貞。孔巢父傳

役夫至四十三萬。則水族之死者豈有限量。戣奏罷之。其於仁民愛物。功德無量。無邊。况免逋負。戢貪暴。禁沒收。造福斯民。甚大。生前受帝眷。登顯仕。沒後福報。更未可量也。

穆甯。甯剛正不事權右。以祕書監致仕。居家嚴。事寡嫂。恭甚。嘗撰家訓。又戒諸子曰。事親養志爲大。吾志直道而已。苟枉道。三牲五鼎。非吾養也。四子贊質。質。賞。贊。爲御史中丞。質。負。侍。御史。賞。監。察。御史。皆以守道行誼顯。穆甯傳

四子皆功名顯達。固足爲世人豔羨。然但是其果。均能守道養志。則其因。尤難能可貴也。然子之守道養志。又其果。甯有義方之訓。則其因。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家庭教育。爲一切

教育之根本。知道者當不河漢斯言。

柳公綽

柳公綽直言極諫。嘗曰。吾蒞官未嘗以私喜怒加於人。子孫其昌乎。子仲郢。太

平節度使。孫璞。珪。璧。玼。皆官於朝。柳氏自公綽。世以孝弟禮法爲士大夫所宗。玼嘗述家訓以戒子孫。其言曰。凡門第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己。一事有失。則得罪過於他人。死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爲人所疾。懿行實材。人未之信。小有疵類。衆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故凡膏梁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厲。僅得比於他人耳。董生有云。弔者在門。賀者在閭。言憂則恐懼。恐懼則福至。又賀者在門。弔者在閭。言受福則驕奢。驕奢則禍至。故世族遠長。命位豐約。不必問著龜星數。在處心行事而已。柳公綽傳

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又云。獨孤臣孽子。操心危。慮患深。故達。揚子云。炎炎者滅。隆隆者絕。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聖賢誨人。千載一揆。而不肖子弟。以其不便於己。反疵古人爲迂腐。而惟邪說。詖行是尙。驕奢淫佚。日演彌厲。不至敗家亡身不止。願世有賢父兄。於子弟初開知識之時。卽嚴訂禮法。務使遵行。及至讀書識字。卽採集道德倫理之訓。日夕而熏陶之。俾穆柳家風。復現於今日。不惟一家之福。亦天下後世之利也。

柳仲郢母

柳仲郢母。韓皋女也。善訓子。嘗和熊丸。使夜咀嚼。以助勤。仲郢長工文。及進

士第。累遷太平節度使。手鈔佛書甚衆。皆楷書精眞。無行字。

柳公綽傳

柳氏家訓。名高唐代。而實發源於母教。得力於佛書。此又欲振興家教者。所當留意取法者。

李絳 憲宗以久旱。欲降德音。李絳。白居易言。欲實惠及人。無如減租稅。諸道橫斂。以進奉。南方多掠人賣爲奴。皆宜禁絕。上從之。制下而雨降。絳表賀曰。憂先於事。故能有功。事至而憂。無救於事。通鑑紀事本末

天人感應之捷如此。孟子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不誣矣。

崔縱 崔縱授藍田令。德化大行。父渙。貶道州。縱棄官就養。爲河南尹。治尙簡易。蠲略細苛。封常山公諡忠。渙有嬖妾。縱母事之。妾剛酷。雖縱顯官。而數笞詬。縱率妻子候承顏色。承養不懈。孫碣及進士第。爲河南尹。崔玄暉傳

今人聞父母教誨。尙討厭煩。或反脣相譏。況數笞詬乎。況父之嬖妾乎。此崔公所以獨高千古。

白居易 白居易。工文章。入翰林爲學士。時旱甚。居易建言。乞盡免江淮兩賦。以救流瘠。且多出宮人。憲宗頗採納。後貶江州司馬。精通釋典。以忘懷處順爲事。不以遷謫介意。立隱舍於廬山。與湊。滿。朗。晦。四禪師。追永。遠。宗。雷。之迹。遷杭州刺史。築隄捍錢塘湖。洩其水。溉田千頃。以刑部尙書致仕。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經月不食葷。自稱香山居士。白居易傳

按居士傳。樂天在長慶寺。受八戒。與僧俗等。共發願生兜率內院。及晚歲得風痺疾。更捨錢三萬。畫西方極樂世界圖。復發願言。願以此功德。回施一切衆生。如我老者病者。皆離苦得樂。斷惡修善。不越南部。便覩西方。大白毫光。應念來感。青蓮上品。隨願往生。以偈讚曰。極樂世界清淨土。無諸惡道及衆苦。願如我身老病者。同生無量壽佛所。又念佛偈云。余年七十一。不復事<sub>心</sub>哦。看經費眼力。作福畏奔波。何以度心眼。一句阿彌陀。行也阿彌陀。坐也阿彌陀。縱饒忙<sub>以</sub>箭。不廢阿彌陀。達人應笑我。多卻阿彌陀。達又作麼生。不達又如何。普願法界衆。同念阿彌陀。香山居士立朝則直言敢諫。爲郡則福國利民。而發願廣大修行精進。更唐代名臣中所僅見。非深粹於佛典者不能。今人以念佛爲愚夫愚婦迷信。試自問文章學術。更能企及香山否。而香山念佛偈。達又作麼生。不達又如何。已預爲之棒喝。可不謂之先知先覺耶。有香山傳。唐代名臣。爲之增色。

宋申錫 宋申錫爲相。謀誅宦官。引王璠爲京兆尹。以密旨諭之。璠反以告王守澄。黨鄭注以求遷進。守澄因誣告申錫。貶謫而卒。及甘露之變。王涯誣稱與李訓謀逆。璠歸私第。以兵自防。神策將至門。呼曰。王涯謀反。欲起尙書爲相。璠喜出見。知見給涕泣。至左軍。見涯。恚曰。公何見引。涯曰。公昔漏宋丞相謀於守澄。今焉逃死。璠俯首不答。遂受腰斬。親族皆死。唐紀

按逸史載唐丞相宋申錫以致昇平爲己任。時鄭注放縱。擅威柄。欲去之。乃以王璠爲京兆尹。令察注不法而殺之。璠以注爲中貴所愛。以申錫謀語焉。注因報右軍。僞作申錫罪狀。謫開州司馬。以憤卒。太和元年春。其夫人堂前假寐。見申錫入。以手招之曰。有少事要令君見。便引出城。去數里墟間。有一大坑。坑邊有竹籠板匣數枚。皆有封記。申錫提一示夫人曰。此是那賊。問是誰。曰。王璠也。我得請於帝矣。夫人醒後。言於家人親屬。以筆記之。至其年十一月。璠果腰斬於市。同受戮者數人。皆埋於城外。乃知宋公神靈不誣矣。○又按李珣傳。時禁中造百尺樓。土木費鉅萬。璠增茶稅十之五以佐用。陰中帝欲。珣上疏諫不納。又李絳傳。王璠爲鹽鐵使。而事月進。絳曰。比禁天下正賦外。不得有他獻。而璠妄名羨餘。不出祿廩。是璠固聚斂之臣。況又爲反覆小人。賣友負國。未死而魂已受戮。不亦宜乎。

唐德宗陳京 德宗建中三年。兩河用兵。月費百餘萬緡。府庫不支。韋都賓陳京建議。括富商錢。出萬緡者。借其餘以供軍。計借一二千商。則數年之用足矣。上從之。大索長安衆商。買所有貨。意其不實。輒加榜箠。長安囂然。如被寇盜。又括僦質錢。凡積錢帛者。皆借四分之一。百姓罷市。至四年。李希烈圍襄城。上發諸道兵。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將兵五千至京。京兆尹王翊犒師。惟糲食菜飯。衆蹴而覆之。因揚言。瓊林大盈二庫。金帛盈溢。不如取之。百姓駭

走賊大呼曰。汝曹勿恐。不奪汝商貨。儻質矣。不稅汝閒架陌錢矣。遂譁譟入府庫。運金帛。極力而止。府庫皆空。通鑑紀事本末

按閒架者。每屋兩架爲閒。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卽房屋稅也。陌錢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卽今之所得營業等稅也。辦理不善。最能擾民。況出萬緡者。借其餘。積錢帛者。借四分之一。卽共產之變相。掠奪之別名。而意其不實。輒加榜箠。則公然盜匪矣。貨悖而入。亦悖而出。不轉瞬。并其原有者而失之。斂怨造惡。胡爲也。○按陳京請稅民屋架。後病狂自刺。弗殊死。無子。見儒學傳。以此例推。韋都賓亦必無好結局。聚斂之人。其殆哉。

通鑑大感應錄曰。德宗稅閒架。抽陌錢。括富商。開茶稅。月進未已。而有日進。乃涇卒之變。倉卒奔奉天。繼爲懷光所迫。再奔梁州。可信爲人君好貨之報也。

錢徽 錢徽爲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學士李紳。並以所善委徽。求致第籍。徽不能如二人。請文昌卽奏徽取士。以私貶江州刺史。或勸徽出文昌書。自直。徽曰。苟無愧於心。安事辨證耶。敕子弟焚書。州有牛田。錢百萬。刺史以給宴飲。徽曰。此農耕之備。可他用哉。命代貧民租入。後拜吏部尙書。年七十五。子孫皆貴顯。錢徽傳

受誣不自辨白。更焚其私書。此等度量。豈凡人之所能及。文昌輩真當愧死。罷宴飲。錢以

代租入處理至當。宜其富貴壽考。澤及子孫也。

崔咸。崔咸父銳。爲澤潞從事。有道人自稱盧老。預知過往未來之事。銳館之於家。一旦辭去。且曰。我死當與君爲子。因指口下黑子以爲志。咸之生果有黑子。其形神卽盧老也。父卽以盧老字之。累遷陝虢觀察使。文苑傳

此又一輪迴之確證。

王涯。王涯爲政刻急。嗜權固位。偷合李訓等。訓謀誅宦官不克死。涯并遇害。其第中貨鉅萬。悉爲兵掠。三子仕於朝皆死。涯女以痼疾免。家人給告涯當貶。忽夢涯自提首。告曰。族滅矣。惟若存。歲時幸無忘我。女驚號墮地。乃以實告。王涯傳

生則嗜權固位。死乃族滅貲亡。迨至提頭驚夢之時。真覺淒涼無限。

王沐。王涯有從弟沐。家於江南。聞涯爲相。詣之。留長安二歲餘。始得一見。涯待之殊落莫。久之。因嬖奴道所欲。涯許以微官。自是旦夕造涯門以俟命。及涯被收。沐適在其第。與涯俱腰斬。通鑑紀事本末

以兄弟之親。候之二年。始得一見。夤緣嬖奴。始得道所欲。涯之無恩。沐之無恥。如畫卒之微官未見。大禍臨頭。較魏姚楊氏。唐武攸緒何如哉。揚子云。攫擊者亡。默默者存。位極者宗危。自守者身全。惜鄙夫不悟耳。

李景讓母

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子幼。母自教之。宅後牆因雨墮。陷得錢盈

船。母焚香祝曰。吾聞無勞而獲。身之災也。天必以先君餘慶。矜其貧而賜之。則願諸孤學問有成。此不敢取。遽掩築之。三子景讓。景溫。景莊。皆進士。及第。讓等雖老。猶加箠敕。已起。欣欣如初。景讓爲浙西觀察使。嘗怒牙將杖殺之。軍且謀變。母召讓庭責曰。汝輕用刑。豈特上負天子。亦使老母銜羞泉下。將鞭其背。將吏再拜請。不許。皆泣謝。迺罷。一軍遂定。列女傳及通鑑

戰國策云。家有不宜之財。則傷。淮南子曰。掘藏之家。其後必亡。然歷史所載。得藏金不取者。只有管幼安。至華歆。已有愧色。何意鄭母有如是懷抱。不取覆藏。而願諸子學問有成。見識何等遠大。厥後竟得如願相償。可見天不負人矣。大抵父母之教子女宜嚴。而見識尤宜遠大。惟母氏多偏於姑息。又短於見識。寡婦尤甚。此中遺誤人子不少。卓哉鄭母子。雖貴且老。有過不貸。真所謂大慈也。其不勞而獲爲身災之言。豈僅一家法則。實天下後世之準繩。今人心理。總思不勞而獲。所以掠奪之風。偏於天下也。○按感應類鈔。徐孝祥。隱居好學。一夕於後園樹根下。見石竇。啓之。皆白金也。亟掩之。後二十餘年。歲大饑。乃曰。是物當出世。日取數錠。收糴散貧。全活甚衆。時有女出嫁。荆布遺之。於藏物。錙銖無取。後子純夫。官翰林。此事實爲得覆藏者。最上模範。

張光 李景略爲朔方巡官。五原將張光挾私殺妻。以贖市獄吏不能決。景略覈實。論殺

之既而享午。有女厲被髮血身。膝行前謝而去。左右有識光妻者。曰。光之妻也。因授大理司直。遷監察御史。舊唐書李景略傳

此冤鬼得伸。現身拜謝者。伸冤來謝。則抑冤懷仇可知。故執法者。雖當恤刑。亦必不可縱暴。

張萬福 張萬福領兵襲賊。得所掠人妻女財畜萬計。還其家。不能自致者。給船車以遣。魏饑。父子相賣。萬福將米百車饒之。贖自賣者。給資遣之。拜右金吾將軍。以工部尚書致仕。年九十。蒞九州。皆有惠愛。食祿七十年。未嘗一日言病。張萬福傳

佛言。由不殺生。故壽命長。由不持杖擊人。故為人無病。由和解鬥爭。令歡喜。故得好眷屬。由不貪人財。故得富樂。由樂施不慳。故不亡財物。由心不嫉妒。故得生尊貴。張公五福齊備。固天相吉人。亦自求多福也。

裴度 裴度奉使蔡州行營。宣諭諸軍。還奏攻取狀。王承宗。李師道。謀緩蔡。乃伏盜京師。刺用事大臣。已害宰相武元衡。又三以劍擊度。初斷鞞帶。次中背。纔絕單衣。後微傷其首。會戴氈帽。故瘡不至深。賊追度。度從人王義持賊而呼。賊反刃斷義手。度乃得去。墮溝中。賊謂度已死。捨去。帝曰。度得全。天也。命為淮西招討使。遂平淮西。封晉國公。時奉使絕域者。四夷君長。必問度之年齡狀貌。其為華夷畏服如此。事四朝。以全德始終。子五人。識錫爵。裴度傳

按摭言。晉公少時。相者言當餓死。公偶至香山寺。見一婦人祈神禮拜去。遺一襪。公收待之。明日婦哭至。曰。父繫獄。昨假得玉帶一。屣帶二。欲以賂津要。不幸亡失於此。公解襪視之。不差。乃還之。婦泣拜。留一以謝。公笑遣之。後相者復見曰。此有陰德及物。前程萬里。非某所知也。○晉公遇賊。三擊不死。豈非韓愈所謂賊斫不死。神扶持耶。然亦公之盛德。有以致之。還帶一事。何以遂能反短折爲壽考。易貧賤爲富貴。得福若是之厚。蓋君子小人。其分途只在貪之一念。晉公貪欲清淨。不惟遺物無動於中。卽死生亦置之度外。心量廣大。故福德亦廣大。若真以拾遺不取。欣欣有德色。則受福微矣。

高崇文子承簡。

高崇文統兵討劉闢。禽送京師。入成都。師屯大達。市井不移。珍寶如山。

無秋毫之犯。衣冠脅汗者。爲條上全活之。進南平郡王。邠寧慶節度使。子承簡爲邢州刺史。值觀察使責賦急。承簡代數百戶出其租。復節度邠寧。孫駢。西川節度使。高崇文傳

觀崇文及張萬福傳。安見統兵者。其後必不昌乎。特逞勢而淫人妻女。掠人財寶。大反張高二公所爲。故其結果亦卽相反。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人各自問其心可耳。

柳宗元 王叔文敗。柳宗元貶柳州刺史。劉禹錫貶播州刺史。宗元曰。播州非人所居。而

夢得親在堂。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朝。以柳易播。會裴度亦爲禹錫言。由是改連州。宗元爲柳州。有惠政。柳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贖。子本均。則沒爲奴婢。宗元設計贖歸之。尤貧者。令

書傭。視直足相當。還其質。已沒者。出已錢助贖。柳人德之。沒後。降於州之堂。人有慢者。輒死。廟於羅池。柳宗元傳及通鑑。

按韓文公羅池廟碑云。柳自言明年當死。死而爲神。及期死。降於州之後堂。歐陽翼等見而拜之。廟成。大祭。過客李儀醉酒。慢侮堂上。得疾。扶出廟門。卽死。侯之。聲靈亦赫濯矣。○又柳州集。子厚爲刺史。導以禮義。恤其孤獨。經其生產。嫁娶葬埋。各有條法。三年教化大行。柳民懷之。及卒。民爲立廟以祀。夫聰明正直之謂神。子厚聲靈赫濯固宜。惟子厚精通佛理。其答韓退之書云。浮屠之教。與易論語合。雖聖人復生。不可得而斥也。又著東海若文。闡揚淨土法門。倡修念佛三昧。何臨終不能蒙佛接引。竟墮入鬼神道。觀李儀醉侮致死。殆愛憎之情有所未忘與。

蕭遘 蕭遘爲右拾遺。韋保衡爲相。撫遘罪。斥播州司馬。道三峽。方迫畏不暝。若有人謂曰。予爲呵禦。遘怳悟。俄謁白帝。見帝貌類向所睹。未幾。保衡死。累擢同平章事。蕭瑀

諺曰。公道自在人心。人之心卽神之心也。故無罪遭斥者。每有鬼神陰相。

劉昌 劉昌爲涇原節度使。城平涼。當劫盟後。將士骸骨不藏。昌始命瘞之。夕夢有詣昌厚謝者。昌具以聞。德宗詔令歛以棺槨。爲立冢。劉昌傳

瘞其骸骨。尙來叩謝。則驅之鋒刃者。能免怨怨相報乎。

劉元佐母 劉元佐爲宣武節度使。有威略。其母月織絹一匹。以示不忘本。謂元佐曰。汝

本寒微。天子富貴。汝至此。必以死報。故元佐終始不失臣節。通鑑紀事本末

唐之衰。藩鎮跋扈。元佐苟無賢母。安知不與劉闢、李錡、吳元濟比肩。母教之關係。不亦鉅乎。

崔玄暉母 崔玄暉補庫部員外郎。母盧氏。誠之曰。吾聞人言。兒子從宦者。有人來言貧

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貨貨充足。此是惡消息。吾重此言。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多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如非理所得。與盜賊何別。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乎。汝今坐食祿俸。若不能忠清。何以戴天履地。玄暉奉母氏教。以清

謹見稱。崔玄暉傳

盧氏見道之明。愛子之切。足與敬姜並美。其好惡消息二層。更如暮鼓晨鐘。發人猛省。不惟堪作家規。直足昭示天律。蓋好惡消息。卽吉凶之分途。天人感應。閒不容髮。君子趨吉避凶。亦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可耳。獨是婦人女子。能洞然不昧者。而士大夫反替替無知。以好易惡。去吉蹈凶。豈不怪哉。嗚呼。世風澆漓。每下愈況。仕宦家。多將錢物奉父母。爲盧氏所深斥者。漸亦不多覩。而專以奉權要。事妻妾矣。夫復何言。

安金藏 安金藏在太常工籍。睿宗爲皇嗣。有誣其異謀者。詔來俊臣問狀。金藏呼曰。請

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引刀刺腹。腸出而仆。武后輿至禁中醫治。閱夕而蘇。后歎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不如汝忠也。卽詔停獄。睿宗乃安。金藏爵代國公。子承恩。廬州長史。安金藏傳

按本傳。金藏母喪。廬墓側。躬造石墳石塔。晝夜不息。原上舊無水。忽湧泉自出。有李盛冬開花。犬鹿相狎。盧懷慎上聞。勅旌其閭。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信然。

路巖 路巖官尙書通賂遺。奢肆不法。後以罪徙儋州。尋賜死。剔取喉上有司。或言巖嘗密請三品以上。得罪誅殛。剔取喉。驗其已死。俄而自及。路巖傳

元德秀 元德秀少孤。事母孝。登進士第。母亡。廬於墓所。食無鹽酪。刺血畫像。寫佛經。兄子襁褓喪親。無資得乳媪。德秀自乳之。數日。湮流能食。乃止。旣長。將爲娶。家苦貧。乃求爲魯山令。天下高其行。不名。謂之元魯山。房瑄每見。歎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之心都盡。卓行傳 刺血寫經以盡孝。爲貧而仕以成慈。至見其眉宇。能使人名利心都盡。可見粹面盎背氣象。宜天下高而不名也。

甄濟 甄濟好學。有操行。隱青巖山。遠近服其德。環山不敢畋漁。察祿山有反謀。詐得風疾。祿山使蔡希德封刀詔之。曰。不起。斷其頭見我。使者持刀趨前。引頸待之。希德嗟歎。以實病告。會東都平。肅宗館之三司署。使汙賊官羅拜。以媿其心。拜侍御史。卓行傳

司空圖 司空圖仕至兵部侍郎。辭歸中條山王官谷。盜所過殘暴。獨不入王官谷。土人

依以避難。卓行傳

仁德所化。令盜賊不敢劫掠。貪夫不忍畋漁。不徒爲隱君子。直是現身菩薩。

王維

王維。進士擢第。事母崔氏以孝聞。與弟縉俱有俊才。閨門友悌。多士推之。轉尙書

右丞。兄弟俱奉佛。居常蔬食。晚年長齋。不衣文綵。退朝之後。焚香獨坐。以禪誦爲事。妻亡不

再娶。三十年孤居一室。臨終之際。以縉在鳳翔。索筆作別縉書。又與平生親故作別書。多敦

厲朋友奉佛修心之旨。捨筆而絕。王維傳

按摩詰母崔氏。持戒安禪。因於藍田營山莊。爲母經行之處。及母卒。乃施莊爲寺。是摩詰

學佛。實得力於母教。而所以報母者亦至也。觀其臨終安詳。非深得於佛法者不能。而諄

諄勉人奉佛修心。又非夙具大慈悲者不能。夫李唐一代。勲業蓋世者。推郭子儀。李晟。馬

燧。文章蓋世者。推李白。杜甫。韓愈。然臨終有如是安詳乎。是知人不能修心奉佛。終是昏

昏以生。夢夢以死。文章事業。均非究竟法也。論者每以摩詰汙於祿山。疵其人格。然按祿

山陷京師。摩詰爲所得。乃以藥下痢。佯瘖。是其毫無意於貪利祿。事僞朝。可知。若責以不

死。則不知摩詰人我相空。怨親平等。豈肯自經溝瀆。蘊憤銜怨。終致墮落乎。佛家戒律。雖

殺君父之仇。亦不得報。此可與知者道耳。

張志寬

張志寬。喪父。哀毀骨立。爲州里所稱。賊帥王君廓。屢爲寇掠。不犯其閭。鄰里賴

之而免者百餘家。爲里正詣縣稱母疾求歸。令問其狀。對曰。母有所苦。志亦有所苦。向患心痛。知母有疾。令怒曰。妖妄之辭也。繫之獄。馳驗其母。竟如所言。令異之。慰諭遣去。丁母憂。負土成墳。廬於墓側。高祖遣使就弔。授散騎常侍。表其閭。孝友傳

裴敬彝 裴敬彝。七歲解屬文。性端謹。父智周。爲內黃令。暴卒。敬彝在長安。忽涕泣不食。謂所親曰。大人每有痛處。吾輒不安。今日心痛。手足皆廢。事在不測。遂倍道言歸。果聞父喪。歷官吏部侍郎。孝友傳

萬敬儒 萬敬儒。三世同居。喪親。廬墓側。刺血寫浮屠經。斷手二指。輒復生。州改所居曰成孝鄉。大中時表其家。孝友傳

許坦 許坦。年十歲。餘父入山採藥。爲猛獸所噬。卽號叫以杖擊之。獸奔走。父以得全。太宗聞。謂侍臣曰。坦幼童。遂能致命救親。至孝可嘉。授文林郎。孝友傳

許伯會 許伯會。舉孝廉。母喪。負土成墳。不御絮帛。嘗滋味。野火將逮。塋樹悲號於天。俄而雨。火滅。歲旱。湧泉。廬前靈芝生。孝友傳

宋思禮 宋思禮。事繼母以孝。聞補蕭縣主簿。會大旱。井池涸。母羸疾。非泉水不適口。思禮憂懼且禱。忽有泉出。諸庭味甘。寒日不乏。汲柳梟刻石頌其感。孝友傳

賈直言 賈直言。父道冲。以藝待詔。代宗時。坐事賜鳩。將死。直言給其父曰。當謝四方神

祇使者少怠。輒取鴆代飲。迷而踣。明日毒潰足而出。久乃蘇。帝憐之。減父死。俱流嶺南。直言由是覺。孝友傳

高郢 傳 高郢。父伯祥。爲好時尉。安祿山陷京師。將誅之。郢尙幼。解衣請代。賊義並釋之。孝友

王遇 王遇。弟遐。俱爲賊執。將釋一人。兄弟相讓死。賊感其意。盡縱之。孝友支叔才傳

褚無量 褚無量。遷國子祭酒。母喪。廬墓左。鹿犯所植松柏。無量號訴曰。山林不乏。忍犯吾塋樹耶。自是羣鹿馴擾。不復棖觸。無量終身不御肉。孝友傳

鄭潛曜 鄭潛曜。母代國長公主。寢疾。曜侍左右。三月不齷面。刺血爲書。請諸神。丐以身代。火書而神許。二字獨不化。翌日主愈。鄭後歷太僕光祿卿。孝友傳

唐書孝友傳序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善於父母。必能隱身錫類。仁惠逮於胤嗣矣。善於兄弟。必能因心廣濟。德信被於宗族矣。推之可移於君。施於有政。雖蠻貊猶行焉。自昔立身揚名。未有不偕孝友而成者也。嗚呼。豈不然哉。夫孝友能感天地。格神明。故親疾而感苦。指斷輒復生。禦虎而不傷。飲鴆而不死。呼號滅火。祈禱出泉。誠感賊徒。悲馴畜類。孝友之化如此。凡有心世道者。能不竭力提倡。盡量表揚。使家諭戶曉。而登斯民於仁壽之域耶。

顏杲卿 顏杲卿攝常山太守。安祿山反。杲卿起義兵。傳檄河北。賊將史思明攻城陷之。執送洛陽。祿山怒曰。吾擢汝太守。何所負而反。杲卿罵曰。汝營州牧羊奴耳。竊荷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祿山節解之。詈不絕。有張湊者。得其髮。持謁上皇。是夕見夢。帝寤。爲祭後歸髮於其妻。妻疑之。髮若動云。諡忠節。子泉明。有孝節。至彭州司馬。忠義傳

顏公忠義之氣。雖死猶存。故毛髮之微。而顯靈若是。祿山受明皇眷。寵冠羣臣。而責人負恩。小人真不知恕字作何解。報應更無論矣。

李白 李白爲永王璘僚佐。璘起兵。逃還彭澤。璘敗。當誅。初白遊并州。見郭子儀。奇之子儀嘗犯法。白爲救免。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詔貶白夜郎。文藝傳

杜甫 杜甫官右拾遺。後依劍南東西川節度使嚴武。嘗醉忤武。武欲殺甫。及章彝。武將出冠鉤於簾。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獨殺彝。甫數當寇亂。挺節無所汙。爲詩歌。情不忘君。人稱其忠。文藝傳

少陵潦倒不忘君國。宜有神靈護持。太白於永王之反。卽行逃逝。而救免子儀。再興唐室。功無與倫。而竟長流夜郎。冤矣。殆亦文人習氣。使酒忤人。終受浮薄之報與。

韋仁壽 韋仁壽寬厚有識。初爲蜀郡司法書佐。所論囚至市。猶西向。爲仁壽禮佛。然後死。時西南夷內附。官多貪縱。遠民患之。仁壽爲檢校南寧州都督。威令簡嚴。人人安悅。將還。

會長泣曰。公柰何欲去我。仁壽以池壁未立爲解。諸酋卽相率築城。起廨。仁壽告以實。曰。吾

奉命撫循。庸敢擅留。父老乃悲啼祖行。各遣子入貢。循吏傳及綱目

薛大鼎。薛紹。薛大鼎爲滄州刺史。無棣渠久廢塞。大鼎浚治。屬之海。商賈流行。民歌曰。

新溝通。舟楫利。屬滄海。魚鹽至。昔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又疏長。蘆漳衡三渠。潦水

不爲害。遷光祿大夫。荊州都督。長史卒。謚恭。子克構。有器識。族人顛。以弟紹。尙太平公主。問

於克構。答曰。室有傲婦。善士所惡。夫惟淑德。以配君子。無患可矣。顛不敢沮。紹卒。誅。循吏傳

韋景駿。韋景駿爲貴鄉司令。時河北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

散。有母子相訟者。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汝幸有親。而忘孝耶。因嗚咽流涕。付孝經。使習大

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駿子述。封侯。循吏傳

韋丹。韋丹爲容州刺史。教民耕織。止游惰。興學校。屯田二十四所。教種茶麥。仁化大行。

徙江南西觀察使。築隄扞長江十二里。竇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

後宣宗。讀元和實錄。見丹政事卓然。拜其子宙爲侍御史。循吏傳

賈敦實。楊德幹。賈敦實爲洛州長史。寬惠。人心懷向。洛陽令楊德幹。矜酷烈。敦實諭止

之曰。政在養民。傷生過多。雖能不足貴也。敦實卒。年九十餘。子膺福。昭文館學士。德幹。歷四

州刺史。有威嚴。時人語曰。寧食三斗炭。不逢楊德幹。子神讓。與徐敬業謀反。誅。循吏傳

李紳 李紳遷滁壽二州刺史。霍山多虎。擷茶者病之。治機穿。發民迹射。不能止。紳至。盡去之。虎不為暴。李紳傳

顧少連 顧少連補登封主簿。邑有虎擊。民患之。少連命塞陷穿。獨移文嶽神。虎不為害。

顧少連傳

陸瓌 陸瓌為西河太守。屬邑多虎。前守設檻穿。瓌至撤之。而虎不為暴。陸瓌傳

親民之官。第一步須戢暴安良。嚴驅匪盜。撫循流亡。禁訟師。恤刑獄。此孔子庶之之說也。第二步須清淨無擾。使民務農桑。蓄森林。禁奢靡。崇節儉。濬陂塘。平道路。此孔子富之之說也。第三步須敦厚風俗。崇儒術。息邪說。尊孝友。重義讓。敬老尊賢。矜孤恤寡。此孔子教之之說也。更能斷屠宰漁獵。永絕殺機。倡因果報應。漸明佛理。則其民不治。其地不安者。未之有也。嗚乎。死囚能為禮佛。猛虎可令戢暴。庸有不可化之人哉。亦在為官者以實心行實政耳。

孫思邈 孫思邈善談老莊。兼好釋典。隱居太白山。隋唐間。屢徵不起。於陰陽。推步。醫藥。無不善。卒年百餘歲。遺令薄葬。祭去牲牢。隱逸傳

按思邈著千金方。有神仙降謂曰。汝所著方。頗傷物命。必為尸解之仙。不得輕舉矣。思邈乃取草木之藥。以代虻蟲水蛭之命。作千金翼三十篇。此事與陶隱居相類。殺物救人。尚

不可。況無故殺生乎。祭去牲牢。訓子孫者最爲緊要。大藏一覽。載佛與阿難在河邊行。見衆餓鬼歌吟而前。阿難問佛。佛言。其家子孫爲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問佛。佛言。彼家子孫爲其殺生設祭。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又竹窗隨筆。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在陰界甚樂。去住自由。因爲墓事。妻子殺雞。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周安士先生曰。世俗無知。但見盛備牲牢。以爲榮宗耀祖。豈知適所以累其親乎。

蕭德言。蕭德言爲弘文館學士。晚節學愈苦。每開經。輒祓濯。束帶危坐。妻子諫曰。老人何自苦。曰。對先聖之言。何復憚勞。詔以經授晉王。封武陽縣侯。卒年九十七。儒學傳

印光法師教人誦經。當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起一念懈怠。有一分恭敬。卽消一分罪孽。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卽消十分罪孽。增十分福慧。○法苑珠林。隋有揚州僧。誦涅槃經。岐山沙彌。誦觀音經。二人同暴卒。冥王處沙彌金座。甚敬之。處涅槃僧銀座。敬稍弛。僧大愧。旣俱甦。僧至岐訪沙彌。具訊所由。沙彌云。每誦經。衣淨衣。燒名香。僧曰。吾罪深矣。誦經時。威儀不整。身口不淨也。○感應篇註。頴上高天佑。同二生應試江寧。聞雞鳴。山守源禪師有道。同往叩之。曰。二位皆當中。惟高君不能。以誤用楞嚴經作枕耳。高思之。則篋中有楞嚴。臥時以篋作枕。未曾請出。迨榜發。果驗。○觀此。則敬與不敬。罪福攸分。印光法師

之言。確乎不易矣。○歸有光曰。廣東陳元誠。平生未嘗讀書。一朝自感激。取四子書。終日拜之。忽能識字。夫儒書只是修淑身心。爲世間法。而應驗若此。況佛經。昌明佛性。爲出世間法。其應驗寧可思議耶。春渚紀聞。載紹興九年。湖州普安院尼。聞吳江潘氏家有華嚴經。往請。具香花。備舟迎之。港溷不能行。潘翁假一牛。挽而前。經既至院。牛還潘家。翁夜夢牛來謝曰。承公遣以挽經之功。得脫畜身生樂處。感德無窮也。曉往視之。則牛死矣。挽經之功。德如此。況讀誦乎。而柰何不敬也。

羅道琮 羅道琮。上書忤旨。徙嶺表。有同斥者。死荆襄間。臨終泣曰。獨委骨異壤耶。琮曰。吾若還。終不使君獨留此。瘞路左去。歲餘赦歸。會霖潦。失殯處。道琮慟諸野。波中忽若溢沸。琮曰。若屍在。可再沸。祝已。水復湧。乃得屍。負之還鄉。仕至博士。爲時名儒。儒學傳

按唐書。太宗嘗問王珪曰。近世治不及古。何也。對曰。漢尙經術。宰相多用儒士。故風俗醇厚。近世重文輕儒。參以法律。此德化所以益衰也。又穆宗問薛放。學經與史何先。放曰。論語六經之菁華。孝經人倫之根本。漢時論語首立於學宮。光武令虎賁士皆習孝經。蓋人知孝慈。則氣感和樂也。此二答。皆足爲治天下者法。特錄於儒學傳後。

陽城 陽城絕糧。遣奴求米。奴以米易酒。醉臥於路。城與弟迎之。奴未醒。乃負以歸。及覺。痛咎謝。城曰。寒而飲。何責焉。城歲饑。屏迹不過鄰里。有奴都兒。化其德。亦方介自約。或哀其

餒與之食。不納。後致糠覈數楮。乃受。陽城傳

按陽城自處士徵爲諫議大夫。天下想望風采。及久而不言。韓愈作爭臣論譏之。城不以屑意。及陸贄貶。乃上疏論裴延齡奸佞。贄無罪。禍幾不測。又兄弟友于。皆至老不娶。以免分愛。其負醉奴歸。且溫言慰藉。可謂慈悲至極。而伏闕上書。救賢觸奸。何其剛毅奮發耶。韓愈諫迎佛骨云。倘有殃咎。宜加臣身。臣不怨悔。亦似能爲國忘身者。乃居史館。虛糜祿俸。謂爲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刑。避不敢爲。前後判若兩人。則城賢於愈遠矣。○沈心松袁了凡之姑夫也。了凡敍之曰。公爲人樂易。口未嘗道人過。煦煦惟恐傷之。嘗赴宴。夜深僕從皆醉。公自操舟歸。既登岸。命諸僕之妻。各扶其夫安寢。及旦。公未起。吾姑問何今日晏起乎。公曰。恐諸僕見我而慙。俟其下田作業。吾徐起未晚也。子科。孫道源。皆進士。

李鈞。李鏐。李皋攝温州事。行縣。見一媪。垂白而泣。哀而問之。對曰。李氏婦。有二子。鈞。鏐。宦遊二十年。不歸。貧無以自給。時鈞爲殿中侍御史。鏐爲京兆法曹。名重於時。皋曰。入則孝。出則悌。若二子者。豈可備位。由是舉奏。並除名。勿齒。李皋傳

顯親揚名。乃豪傑快心之事。世人所豔羨者。若棄置不顧。豈惟良心喪盡。顏面上亦正難堪。李氏二子。人頭畜鳴。宜爲衆所不齒也。

袁客師。袁客師。火山令。天綱子。嘗渡江。叩舟而還。曰。舟中人鼻下氣皆黑。俄一跛男子。

就舟。客師曰：貴人在。可以濟江中風。忽起。幾覆而免。跛男子。乃婁師德也。方伎傳

僧玄奘 僧玄奘博涉經論。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博辯出羣。蕃人咸尊伏之。在西域

十七年。經百餘國。貞觀十九年歸。太宗見之大悅。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

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卒年六十五。葬白鹿原。士女送喪者數萬人。唐書訛作卒年五

改正。方伎傳。

按高僧傳。奘師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大乘對法論一十五卷。佛地六門神呪等經。共八

十餘卷。大般若經六百卷。又翻觀所緣等論。毗婆沙等論。瑜伽成唯識論。辯中邊論。唯

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麟德元年正月九日。告寺僧曰。行年六十五矣。奘必當死。因臥疾。

見大蓮花。鮮白而至。又見偉相。知生佛前。至二月五日夜。弟子問和尚定生彌勒前否。

曰。決定得生。言已氣絕。踰兩月。貌如生。中國僧往天竺者。首自法顯法勇。終於道邃道生。

而言通華梵。妙達文筌。莫高於奘也。

神秀慧能 僧神秀少徧覽經史。出家爲僧。師事蘄州東山寺弘忍。昔後魏末。有僧達摩

者。航海來至梁。武帝問以有爲之事。達摩不說。乃隱嵩山少林寺。卒後。魏使宋雲於葱嶺見

之。門徒發其墓。但有一履而已。達摩傳慧可。慧可傳璨。璨傳道信。信傳弘忍。忍卒。神秀乃居

當陽山。則天聞其名。追赴都。肩輿上殿。親加跪禮。時王公以下。爭來謁見。望塵拜伏。日以萬

數。中宗卽位。尤加敬異。神秀同學僧慧能。住韶州廣果寺。山多虎豹。一朝盡去。遠近驚歎。神秀嘗奏則天。請追慧能赴都。能固辭。時謂神秀北宗。慧能爲南宗。方伎傳

按五祖令弟子各以修行心得作一偈。以便付法。神秀呈偈曰。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五祖見之。令大衆禮拜。謂依此修行。得無量福。而私謂秀曰。此偈未徹。見本性。慧能呈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因得衣法爲六祖。後神秀教弟子云。諸惡莫作。名爲戒。衆善奉行。名爲慧。自淨其意。名爲定。六祖聞之曰。我所解。又不如是。因誨人云。中心無非。自性戒。中心無癡。自性慧。中心無亂。自性定。六祖說法。不離自性。能度最上乘人。而中下之機。未免望塵莫及。或反操刀受傷。秀大師所言。則三根普被。故永明大師稱六祖具一隻眼。神秀雙眼圓明也。楞嚴經。佛言。理雖頓悟。乘悟并銷。事須漸除。因次第盡。是則雖徹悟本性者。猶須約束身心。求銷往業。況未至徹悟者。能不嚴持戒律。而學豁達狂禪乎。

一行 僧一行。郟國公張公謹之孫也。博覽經史。尤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武三思請結交。一行逃匿以避之。尋出家爲僧。師事普寂。睿宗以禮徵不應。玄宗強起之。置光太殿。訪以安國撫人之道。言皆切直。初一行求師至天台山國清寺。聞院僧於庭布算聲。而謂其徒曰。今當有弟子自遠來。求吾算法。已合到門。又謂門前水當卻西流。一行趨入。稽首請法。盡受

其術而門前水果西流。方伎傳

按高僧傳。一行於金剛三藏。學陀羅尼祕印。又同善無畏。傳密藏。故神通法力。不可思議。其作開元大衍曆。造黃赤二道儀。特餘緒耳。豈真方伎流耶。又按唐代。佛法最爲昌明。禪自六祖後。衍爲五宗。悟道者如麻。契師演唯識。遂立法相宗。澄觀疏華嚴。遂立華嚴宗。金剛無畏等宏密宗。道宣啓律宗。善導揚淨土宗。而僧伽萬迴寒山拾得等。皆以菩薩應化。普救羣迷。而史官削而不書。僅此數人。復列於方伎類。真盲人無目。可慨也。

王遠知 王遠知。師事陶宏景。傳其道法。年一百二十六歲。謂弟子曰。吾有仙格。以少時誤損一童子吻。不得昇天。現署少室伯。將行在卽。翌日沐浴焚香卒。方伎傳

彭氏曰。傷人之罪甚矣。遠知無心細故。終身不能償。況其大者乎。

李澄子源 李澄爲東京留守。安祿山反。執澄害之。子源八歲。俘爲奴。有故吏贖出之。以父死賊手。常悲憤。不仕不娶。絕葷酒。居惠林寺。詔以源爲河南尹。賞賜甚厚。源辭謝。一無所受。李澄傳

按太平廣記。李源止惠林寺。悉將家業爲寺公財。日一器食。一杯飲而已。與僧圓觀爲忘年交。一旦約遊蜀。抵峨嵋。觀欲出斜谷。遊長安。李欲出三峽。入荊州。爭途不決。李曰。吾已絕世事。豈取途西京。遂同由三峽。行至南湘。見婦人錦襜而汲。觀泣下曰。某不欲至此。恐

見此婦人也。李驚問故。觀曰：此婦孕三載，以我未來不克娩，今見矣。即命有所歸，請駐行舟。葬某山下。三日往訪，當一顧笑。更後十二年，中秋月夜，杭州天竺寺，是再見公之期也。李大悔，爲之一慟。是夕，圓觀亡而孕婦產矣。李三日往見，兒果一笑。後十二年秋八月，赴所約，時月色滿川，無處尋訪。忽聞有牧豎歌竹枝詞，乘牛雙髻，至寺前，乃圓觀也。李問觀公健否，曰：公眞信士，與公殊途，慎勿相迎，但願勤修不惰，終得相見。李以無由敘話，望之潸然。牧童歌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此事蘇東坡亦有筆記，爲人有輪迴之確證。惟觀公在生已悟後果，再世不昧前因，而不修淨土法門，念佛求生樂國，超出三界，永脫輪迴，惜哉。

孟容 神策軍吏李昱，貸富人錢不償。京兆尹孟容收昱械繫，立期使償。上遣中使宣旨送昱回本軍。孟容曰：臣不奉詔，臣爲陛下尹畿，非抑制豪強，何以肅清輦下。錢未償，李昱不可得。上嘉其剛直而許之。京城震慄。通鑑紀事本末

富人重利盤剝，固爲民害。而貸者抗債不償，尤爲社會之蠹。蓋重利之弊，官廳易於挽救。舊法則整頓社倉，常平倉，新法則立農工勸業各銀行，貧民有借貸之地，自免受盤剝。若賴債之弊，官廳難於挽救。無論新舊各法，總須清償，始能持久。斷不能博施濟衆也。故官廳袒護富民，自非良吏。若矯枉過正，立意袒護貧民，佃田抗租，欠錢賴債，致信用喪失，風

俗敗壞。更進一步。卽爲攘奪矣。此孟容所以抑制豪強。足稱剛直也。○法范珠林債負篇云。善惡之業。猶形影相隨。債負之殃。植三報苦果。或現負現報。或現負次報。或現負後報。隨負一毫。拒而不還。決定受苦。先入地獄。次生餓鬼。再爲畜生。故楞嚴七趣章云。鬼業旣盡。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爲畜生。酬其宿債。說部紀載人變畜生還債事實。不可勝數。孟容懲昱賴債。免其墮落。是昱之大恩人也。

來俊臣 來俊臣。天資殘忍。按詔獄。前後夷千餘族。作羅織經。後詔斬於市。人皆相慶曰。

今得背著牀眠矣。爭抉目。摘肝。醢其肉。須臾盡。以馬踐其骨。無子餘。家屬籍沒。酷吏傳

周興 周興。屢決詔獄。殺數千人。時左史江融有美名。興指融與徐敬業同謀。斬於市。融

叱曰。吾死無狀。不赦汝。斬之。尸奮而行。刑者蹴之。三仆三作。後人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鞠狀。

興方對俊臣食。俊臣云。囚多不服。柰何。興曰。易耳。內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命取

甕熾火。謂興曰。有詔案君。請嘗之。興駭然。叩頭服罪。詔流嶺表。在道爲仇人殺。酷吏傳

索元禮 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穀音速囚首。加以楔。至腦裂死。又橫木關手足。轉之。號囓

翅。後以苛猛。復受賊。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酷吏傳

郭弘霸 郭弘霸。按芳州。刺史李思徵。不勝楚毒死。後屢見思徵爲厲。嘗退朝。遽歸。命速

請僧轉經設齋。俄見思徵從數十騎至。曰。汝枉陷我。我今取汝。弘霸懼。援刀自刎腹死。頃而

蛆腐。是日閭里亦見兵馬數十騎駐於門。少頃不見。時大旱。弘霸死而雨。又洛陽橋成。都人喜爲之語曰。比有三慶。旱而雨。洛陽橋成。弘霸死。酷吏傳

崔器

崔器爲奉先令。受賊署。義兵起渭上。器悉毀賊符敕以應之。後爲三司使。欲深文

繩下。乃建議陳希烈達奚珣等數百人皆抵死。李峴執奏。乃以六等定罪。多所原貸。上元元年。病亟。叩頭。若謝罪狀。家人問之曰。達奚尹訴我。三日卒。酷吏傳

武后因徐敬業反。疑天下人多圖己。乃開密告之門。胡人索元禮知后意。因告密。擢游擊將軍。案制獄。陷一人。必引數十百人。后數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私畜無賴數百人。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又競爲酷法。有定百脈。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囚見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雖狄仁傑。魏元忠。身爲宰輔。忠貞素著。一遭按鞠。莫不自誣。而況他人乎。彼等小人。希旨幸進。不惜廣施屠戮。以博富貴。而天道好還。果報不爽。或明正王刑。或陰受鬼殛。無倖免者。周興入甕。元禮取籠。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痛快之至。

朝野僉載。唐張楚金爲秋官侍郎。奏逆人持敕免死。其家口仍絞斬。及配沒爲奴婢。後楚金被羅織反。持敕免死。男子十五以上皆斬。妻女配沒。識者曰。作法自斃。所謂交報也。

侯敏。上林令侯敏。諂事來俊臣。其妻董氏諫曰。俊臣國賊也。指日將敗。君宜遠之。敏從之。俊臣怒。出爲武龍令。敏欲不往。妻曰。速去勿留。俊臣敗。其黨皆流嶺南。敏獨得免。通鑑紀事本末

董氏決俊臣必敗。與嚴延年之母歸家掃墓。同一卓見。侯敏因妻諫而改過。故獲全。延年置母教如不聞。故受戮。豈延年之智不及敏。與。或亦敏之罪減於延年。故得幸免也。○按佛經。衆生作業。有具不具。故善惡果報。有定不定。若先念後作。名作具足。先不念而造作。名作不具足。復有作已不具足者。三時生悔。有作已具足者。三時不悔。所謂先念後作。名作具足者。如宋璟救魏元忠之誣。願與偕死是也。先不念而造作。名作不具足者。如張說本不欲救魏元忠。徒以宋璟之責備。而不敢不以直對是也。故宋璟張說受報不同也。三時生悔。雖作已不具足者。如蕭偉毀佛。而終信佛。故僅受花報也。三時不悔。名作已具足者。如徐有功數伸冤獄。坐大辟而不憂。故終得善報。王溫舒大肆屠戮。尙恨冬少一月。故卒至五族也。侯敏其亦賴有賢妻。雖作業而不具足者歟。

武承嗣。武承嗣性暴。聞喬知之婢窈娘美而善歌。奪取之。知之作綠珠篇以諷。婢得詩恨死。承嗣怒。告酷吏殺之。殘其家。後承嗣憤死。子延基以罪自殺。外感傳

承嗣憤死。償窈娘命。延基自殺。償知之命。報應不爽如此。然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君子固宜深省。

武三思。武三思當國。置勾使。苛取民貲。產毀族者。呼天自冤。築大庫百餘舍。聚所得財。一夕火。不遺一錢。三思死。斲棺暴屍。夷其墓。外戚傳

感應篇彙編。唐長慶初。新平尉裴璞死。外兄華元。客隴右。道逢車騎。乃璞也。驚曰。弟去世。何得武職。璞曰。吾職刷掠使。專司世財之盈縮。世人一飲一啄。莫非前定。況財乎。陰司所籍有限。踰限則刷掠之。或以疾病耗費。或遭水火橫事。皆吾刷掠所司也。三思恃勢虐民。罪當加等。故不但受刷掠。更有戮屍之報。

周仁軌。周仁軌殘酷嗜殺。一日見堂下有斷臂。惡之。送於野。數日往視。故在。韋后敗。使者誅仁軌。刑人舉刀。軌承以手。墮地。乃悟斷臂之徵。外戚傳

崔唐氏。博陵諸崔。歷臺閣。藩鎮者數十人。天下推仕族之冠。始其曾王母長孫夫人。春秋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日櫛。繼拜堂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而康寧。一日病。召長幼言。無以報婦。願後世子孫皆若汝孝。世謂崔氏昌大有所本云。崔琪傳

一婦孝而子孫遂爲天下仕族冠。賢婦之造福家庭。不亦大乎。

饒娥。饒娥樂平人。父勸。漁於江。遇風。舟覆。屍不出。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俄大雷震。父屍浮出。鄉人具禮葬。父及娥。柳宗元爲立碑。列女傳

與曹娥。叔先雄。鼎足而三。

謝小娥 段居貞與妻謝小娥之父同買江湖上。並爲盜所殺。小娥赴江流。傷腦折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爲十二言。持問莫能曉。李公佐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求之。小娥泣謝。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於江州。春於獨樹浦。小娥託傭蘭家。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後蘭集羣偷。釀酒。蘭與春醉。臥廬。小娥閉戶。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禽春。得贓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娥祝髮事浮屠。垢衣糲飯終身。

列女傳

小娥投江殉難。有曹娥之孝。詭服爲男。有木蘭之智。殺賊報仇。有趙娥之勇。迄至大仇已復。遁迹空門。自懺夙業。兼度先靈。其孝烈智慧。千載寡儔矣。

安祿山史思明 安祿山累封東平郡王。逆謀日熾。帝不信。人告者必縛與之。尋果反。乃斬其子慶宗。祿山入長安。殺帝近屬諸王。公主妃妾。子孫姻壻等百餘人。以祭慶宗。祿山目忽盲。又病疽。尤卞躁。數笞闈人李豬兒。祿山子慶緒恐不得立。令豬兒入帳下。以大刀砍其腹。腸潰於牀而死。慶緒襲位。史思明數以弑父大逆。斬之。因并其衆。稱皇帝。以子朝義爲懷王。駱悅說朝義行大事。從之。悅以兵入。思明踰垣出。周子俊射其臂。墜。問難所起。曰。懷王也。卽縊殺之。朝義襲位。戰敗。自縊死。斬首傳長安。

逆臣傳

史臣曰。祿山思明興餓俘。假天子恩幸。遂亂天下。彼能以臣反君。而其子亦能賊殺其父。天道好還。信矣。

朱泚 朱泚累官太尉。僭稱皇帝。國號漢。李晟等擊破之。泚引殘軍西走。失道。使問野人。答朱太尉耶。曰。漢皇帝。曰。天網恢恢。走將安所。乃亡去。麾下夜射。泚墜窖中。斬之。傳首以獻。

逆臣傳

廣德神異錄。唐朱泚敗奔涇州。殘兵百餘人。忽昏迷不辨南北。問路於田父。田父曰。豈非朱太尉耶。僞宰相源休止之曰。漢皇帝。田父曰。天地不長凶惡。蛇鼠不爲龍虎。天網恢恢。去將何適。泚怒。欲殺之。俄而亡其所在。及去涇州百餘里。泚於馬上。忽叩頭。連稱乞命。手足紛紜。若有拒捍。因墜馬。良久卻蘇。左右問故。曰。見段司農。尋被韓旻梟斬。○試思泚雖敗。尙有衆百餘人。何同一昏迷。不辨南北。問道田父。田父何以知爲朱太尉。及欲殺之。何以忽不見。豈非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之理。恐世人不信。特令神靈幻一田父。當面指點耶。叩頭乞命。雖衆目共睹。然倘墜馬卽死。人終不知何故。乃更令復蘇。使自行招供。天公婆心爲人。警醒癡迷如此。豈僅爲段公報仇耶。

高駢 高駢爲劍南節度使。罷蜀兵月廩。兵亂。駢還其衣廩。然密籍所給姓名。盡殺之。夷其族。有一婦方乳子。將就刑。曰。且飽我子。不可使饑受戮也。見刑者拜曰。渠以節使。奪戰士

食。一日忿怒。淫刑以逞。我死。當訴於天。使此賊闔門如今日也。駢後爲畢師鐸所囚。將見殺。有奮而擊駢者。曰公。陷人塗炭多矣。尙何云。駢未答。仰首如有所伺。遂斬之。逆臣傳

高駢信任方士呂用之。專行奸利。遣畢師鐸備秦宗權。師鐸與用之有隙。反討之。引秦彥兵入。執駢。併其子弟甥姪皆殺之。嗚呼。高駢爲崇文之孫。承簡之子。兩代愛民輕財。而子孫乃蒙其福蔭。何竟反其所爲。貪財濫殺。以致闔門受戮。符兵婦之詛呪。於國爲逆臣。於家爲賊子。可慨也。

楊彥洪 朱全忠以黃巢尙強。求救於李克用。館於上源驛。克用乘酒使氣。全忠不平。楊彥洪與全忠謀。發兵圍驛而攻之。克用踰垣突圍。乘電光而行。監軍等三百餘人皆被殺。彥洪謂全忠曰。胡人急則乘馬。見乘馬者射之。是夕彥洪乘馬。適在全忠前。全忠射之。殪。紀事本末克用乘酒使氣。固是武人不學。有取禍之道。而全忠旣以求救於人而請之來。忽因小故。圍驛而攻之。更是小人反覆。毫無信義之尤。而啓之者實爲彥洪。所以當場受報也。

柳璨 柳璨及第。不四年爲宰相。與蔣元暉等。朝夕爲朱全忠謀禪代事。王殷譖元暉與璨。誓復唐祚。全忠斬璨於上東門外。臨刑呼曰。負國賊柳璨。死其宜矣。唐紀事本末璨身爲唐相。卽朱溫受禪。更復何加。而喪心如此。及至臨刑。何天良忽然發現耶。然而晚矣。

朱友恭 朱全忠遣朱友恭及叔琮弑昭宗於椒殿。宮中恐懼，不敢出聲哭。全忠聞之，陽驚哭，自投於地，曰：「奴輩負我，令我受惡名於萬代。遂殺友恭叔琮。」友恭臨刑大呼曰：「賣我以塞天下之謗，如鬼神何？」通鑑

通鑑大感應錄曰：成濟弑魏主曹髦，以媚司馬昭，昭族誅之，以掩人耳目。友恭叔琮弑昭宗，以媚全忠，全忠即殺之，以蓋其萬代之惡名。柳璨臨刑呼曰：「負國賊柳璨，死其宜矣。」而友恭猶曰：「賣我以塞天下之謗，如鬼神何？不知此即鬼神之顯報也。」故殺人以媚人者，適所以自速其死耳。

### 五代史

朱溫 太祖以諸子在鎮，皆邀其婦入侍。友文妻王氏有色，尤寵之。與友珪妻張氏嘗專房。謂王氏：「吾病終不起，汝召友文來，欲以後事屬之。」又謂友珪：「可與一郡，以爲萊州刺史。」友珪大懼，乃易服，率衛士夜三鼓，斬關入。太祖惶駭曰：「逆賊忍殺父乎？」馮廷諤以劍中之，洞其腹。腸胃皆流。梁家人傳

史臣曰：梁起自盜賊，毒流天下。天下孰不欲戡刃其胸，然卒不能得，可謂虎狼之強矣。及其敗，困於一二女子。至於洞胸流腸，剖若羊豕，乃知女色之能敗人矣。朱溫是盜賊，是禽獸，故其死受屠宰，亦如禽獸。且死於禽獸之手，誠不足污天下人之刀。

也。史官以太祖稱之。辱殺書冊。

朱全昱。朱全昱。朱温之兄。温篡唐稱帝。與宗戚飲博宮中。全昱謂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奈何一旦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乎。通鑑

通鑑大感應錄曰。朱温以黃巢遺孽。弑昭宗。并昭宗之子九人。避暑張宗奭家。淫其婦女。殆徧。子婦俱徵入侍。不異禽獸。死無葬地。乃不在世仇之李氏。而在悖逆之友珪。友珪弑父及兄友文。至友貞兵入宮。乃令馮廷諤先殺其妻。繼殺其身。廷諤自知難免。亦自殺。嗟乎。殺朱温者。廷諤也。殺友珪與其妻者。亦廷諤也。更不假手他人。非不忠不孝淫亂殘殺之報乎。唐兵入梁。友貞死。遂屠其家。全昱滅族之言。畢驗矣。

李克甯。晉王李克用。多養壯士爲子。及存勳立。諸假子怏怏不服。存顯說克甯曰。兄終弟及。自古有之。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克甯曰。吾家世以慈孝聞天下。先王之業有所歸。吾復何求。汝勿妄言。我且斬汝。克甯妻孟氏。素剛悍。諸假子各遣其妻說之。使迫克甯。甯心動。存顯等謀舉河東附梁。執晉王及其母。送大梁。晉王置酒伏甲。執克甯。存顯於座。數之曰。兒向以軍府讓叔父。不取。今事已定。柰何復爲此謀。忍以吾母子遺仇讎乎。遂殺之。五代紀事

克甯。本欲保全慈孝。繼續家風。徒以缺刑于之化。不能駕馭悍妻。反受其役。使以至身名。

俱裂。詩云：婦有長舌，惟厲之階，可懼哉。

唐莊宗。唐師至成都，蜀主衍面縛輿櫬出降。莊宗召衍入洛，詔曰：固當列土而封，必不薄人以險。三辰在上，一言不欺，衍捧詔，忻然就道。至秦川驛，莊宗用伶人計，誅其族，衍母徐氏臨刑呼曰：吾兒以一國迎降，反以爲戮，信義俱棄，吾知其禍不旋踵矣。未一月，莊宗爲伶人所弑。前蜀世家

用伶人殺降，卽用伶人自殺，天道好還，可畏哉。

劉后子繼笈。劉氏有寵，莊宗嬖之。郭崇韜請立爲后，后生於寒微，狡悍淫妒，其父以醫卜爲業，聞其貴，謁焉，后恥之不認，命笈之宮門。生魏王繼笈，同崇韜伐蜀，宦者譖崇韜於后，后請莊宗殺之，不許，乃自爲教與繼笈，令殺崇韜。繼笈曰：上無勅，獨以皇后教殺招討使可乎？李從襲等泣相與巧陳利害，繼笈乃召崇韜計事，從者李環搗碎其首，并殺其二子。伶人郭從謙爲亂，莊宗被弑，劉后囊金寶與申王存渥出走，在道與存渥私通，後爲尼於晉陽。明宗使人就殺之，繼笈聞明宗立，還至渭南，腹心皆逃。李從襲曰：時事已去，王宜自圖。繼笈乃伏牀，命李環縊殺之。都監李冲殺從襲。通鑑

劉氏人中梟獍，富貴而不認其父，尙何有於擁戴之人？崇韜立之，反受其殃，固宜。佛門不容五逆之人，故雖遁迹爲尼，而終不保其身，不保其子。繼笈明知無勅，不應殺招討，乃竟

聽從襲之譖。縱李環之殺。不旋踵而受從襲之逼。李環之殺。現報可畏哉。

郭崇韜宗弼

唐莊宗征蜀。以郭崇韜爲招討使。所過迎降。蜀王衍弟宗弼。陰送款於崇

韜。求爲留後。韜以節度許之。宗弼悉取衍嬪妓珍寶奉崇韜。又與蜀人列狀。請崇韜鎮蜀。時

魏王繼笈爲行營都統。頗疑崇韜。韜無以自明。乃斬宗弼及其弟二人。沒其家財。蜀人大恐。

莊宗遣宦官馬彥珪至蜀。視崇韜去就。彥珪矯詔魏王殺之子五人。其二從死於蜀。餘皆見

殺。所得皆籍沒。郭崇韜傳

殺降者必不令終。況受有珍寶。許以節度。後反殺之以自明耶。然宗弼乘宗社傾覆之時。

不惜賣兄求官。人頭畜鳴。其受誅固宜。

又按崇韜位兼將相。宦官數短之。韜不能制。或說請立劉夫人爲后。以自固。韜從之。然反

爲劉殺。亦爲臣不忠。專結內援之報也。

西方鄴

西方鄴爲夔州節度使。所爲不中法度。判官譚善達數諫。鄴怒。遣人告善達

受人金。下獄。善達素剛。辭益不遜。遂死獄中。鄴病。見善達爲崇卒。西方鄴傳

鄴懷諫。陷人受崇而死。是因果定例。而善達過剛。非君子居亂邦危行言遜之道。孔子曰。

事君數斯辱。朋友數斯疏。數諫不入。必致兩傷。君子無取也。

孔謙

孔謙以聚斂爲事。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謙悉

違詔督理。又請障塞天下山谷徑路。禁止行人。以收商旅征算。天下怨苦之。明宗立。詔暴讞罪。斬於洛陽市。籍沒其家。孔謙傳

王章 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令人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犯鹽礬酒麴之禁者。錙銖涓滴罪皆死。由是百姓愁怨。左右讒之於帝。收捕親黨。盡殺之。王章傳

楊際春曰。鄒長清遺公孫宏撲滿一枚。言滿則撲。是故爲國聚斂。是斂怨也。爲己營私。是速禍也。安有天下怨苦而不亡者乎。

朱宏昭 鳳翔節度使朱宏昭。諂事安重誨。重誨過鳳翔。宏昭迎拜馬首。延入寢室。妻子羅拜奉酒食。禮甚謹。重誨爲宏昭泣。言讒人交構。幾不免。賴主上明察。得保宗族。重誨去。宏昭卽奏重誨怨望。詔召重誨還。被誅。宏昭爲相。及潞王舉兵。移書安慰洛陽文武士庶。惟宏昭之族不赦。宏昭赴井死。五代紀事

惟諂人者能陷人。所謂小人擅反覆伎倆也。及至獨不邀赦免。小人之伎倆窮矣。

蘇逢吉 蘇逢吉拜中書侍郎。漢高祖以晉相李崧第賜吉。而崧別有田宅在西京。逢吉遂皆取之。崧子弟數出怨言。逢吉乃誘人告崧下獄。崧誣服與家僮二十人謀爲亂。逢吉改二十人爲五十人。遂族崧家。逢吉夜宿金祥殿東閣。謂王處訥曰。昨夜未暝。已見李崧在側。

周太祖兵至北郊。逢吉自殺。周太祖梟其首。適當李崧被刑之所。蘇逢吉傳貪得無厭。不惜族人以逞。貪夫之可畏如此。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安所逃乎。

劉銖 劉銖性慘酷。民有過者。問其年幾何。隨其數杖之。謂之隨年杖。每杖人必兩杖俱下。謂之合歡杖。又增民租。後周太祖殺銖。梟首於市。漢劉銖傳

杜威 天福八年。晉旱蝗。竹木葉皆盡。重以官括民穀。不留其食。坐匿穀抵死。并餒死者數十萬。流亡不可勝數。朝廷以恆定饑甚。獨不括民穀。杜威奏請如例。簡索殆盡。得百萬斛。威止奏三十萬斛。餘皆入其家。又稱貸於民。復百萬斛。闔境苦之。晉亡。威降漢。復叛。高祖圍之。威降。籍沒其家。與三子皆斬之。五代紀事

慕容彥超 泰寧節度使慕容彥超大括兗州城中民貲。以犒軍。坐匿財死者甚衆。闔宏魯傾家爲獻。猶以爲有所匿。榜掠宏魯夫婦。肉潰而死。周主征之。彥超性貪吝。官軍攻城急。猶瘞藏珍寶。官軍克城。與妻赴井死。子繼勳出走。追獲殺之。五代紀事

自古聚斂之臣。亦鮮有令終者。況值天災流行。哀鴻嗷嗷。展轉溝壑者。何可勝數。稍具良心之人。皆宜省衣縮食。救彼災黎。而爲民父母者。反搜括民食。飽彼貪囊。此種行爲。較盜賊爲尤甚。比虎狼爲尤惡。不受顯報。是無天理也。嗚呼。杜威掠奪恆定。彥超大括兗州。詎不以爲子孫享受不盡。乃竟使子孫無噍類。是此等人。不僅爲人民之惡魔。亦其子孫之

怨鬼也。○按業報差別經。以衆生偷盜業故。感得霜雹蝗蟲。令世饑饉。以衆生貪多業故。感諸苗稼子實微細。以衆生邪見業故。感得苗稼不實。收穫減少。嗚呼。以貪盜而致饑饉。復以饑饉而起貪盜。因果循環。胡有了期也。

張允 吏部侍郎張允。家貲萬計。而性吝。雖妻亦不之委。常自繫衆鑰於衣下。行如環佩。及郭威舉兵入京。諸軍大掠。是夕允匿於佛殿藻井之上。登之者浸多。板壞而墜。軍士掠其衣。遂凍死。五代紀事

莊子云。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則必攝緘膝。固扃鑰。此世俗所謂智者也。然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擔囊而趨。惟恐緘膝扃鑰之不固也。然則鄉所謂智者。乃爲大盜積也。○婆沙論云。有人不如法求財。及其得時。以慳惜故。於己眷屬。尙無心與。況復餘人。以無施心故。身壞命終。墮餓鬼中。在本舍邊糞穢廁溷中住。嗟乎。人生在世。作守財虜。不過數十年。而墮溷園作餓鬼。則千百年無有出期。慳吝之害人如此。何況貪盜乎。

朱漢賓 朱漢賓。爲潞州節度使。移鎮晉州。在曹日。飛蝗出境。臨平陽。遇旱。親禱龍子祠。踰日雨足。四封大稔。咸以爲善政所致。及還鄉。舊親淪沒者。瑩兆未辦。則給以棺斂。婚嫁未畢。則助以資幣。受其惠者數百家。郡人義之。此近朝知止之良將也。卒年六十四。諡貞惠。子四。長崇勳。至左武衛將軍。朱漢賓傳

祕瓊。范延光。楊光遠。

祕瓊為董溫其衙內指揮使。溫其為契丹所虜。瓊乃悉殺其家族。

取貲巨萬。晉高祖以瓊為齊州防禦使。橐其資裝。道出於魏。范延光選兵伏境上。伺瓊過。殺

之。悉取其貲。以戍邏者。誤殺聞。延光反而降。致仕歸。輜重盈路。楊光遠鎮河陽。利其貲。遣兵

脅之。推墮水溺死。以延光自殺聞。因取其資。初祕瓊殺董溫。其取其資。延光又殺瓊而取之。

而終以資為光遠殺。而光遠亦不能免也。范延光傳

光遠反而降。李守貞遣人拉殺之。以病卒。聞一報還一報。前因後果。絲毫不爽。不知貪夫

何苦以身殉財。如蛾撲火。死而不悔。真如來所謂可憐憫者。

莫從簡。許州人。

莫從簡為河陽節度使。性剛暴。許州富人有玉帶。欲之而不可得。遣二

卒夜入其家。殺而取之。卒踰垣。隱木間。見其夫婦相待如賓。歎曰。吾若害斯人。必不免。因出

告之。使速以帶獻。遂踰垣去。不知所之。莫從簡傳

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富人居亂世。誠哉其危也。乃以夫婦相敬。使刺客現身忠告。與趙文

子德感。鉏覺。同為千秋佳話。荀子云。媒泄人之殃。恭敬屏五兵。豈不信哉。

李振

李振。每自汴入洛。朝中必有貶竄。故朝士目為鴟梟。天祐中。柳璨譖殺裴樞。陸扆

等七人。通鑑作三十餘人

於滑州白馬驛。振以嘗應進士。累上不第。尤憤憤。乃曰。此輩清流。宜投黃

河水為濁流。晉王入汴。振謁見。會段凝等疏朱氏權要之臣。振遂族誅。李振傳

史臣曰。振始有濁流之言。終取赤族之禍。報應之事。固以昭然。○自以應試不第。遂欲將登第者。盡投濁流。妬心真達極點。

張彥澤

彰義節度使張彥澤。欲殺其子。張式諫止之。彥澤怒。命決口剖心。斷其四肢。嘗

獲亡將楊洪。斷其手足而斬之。後叛降契丹。契丹兵入都城。出帝降。彥澤縱兵大掠。所居山積。素與高勳不合。殺其叔父及弟。高勳訴於契丹主。乃以彥澤之罪。宣示百官。問應死否。皆言應死。百姓亦投牒疏彥澤罪。乃斬於市。仍命高勳監刑。彥澤所殺士大夫子孫。皆經杖號哭。隨而詬詈。以杖撲之。勳命剖其心以祭死者。市人爭破其腦。取髓。齧其肉而食之。通鑑後晉齊王紀及漢高祖紀。

如彥澤者。真所謂左右皆曰可殺。士大夫皆曰可殺。國人皆曰可殺者矣。破腦取髓。齧肉而食。人類何以殘忍若是。詎非彥澤過於殘酷。有以激成之耶。嗚呼。怨毒之於人深矣哉。願世人習慈心觀。以維持人道於一綫。

趙思綰

趙思綰。據永興以叛。漢高祖詔郭從義討之。思綰城中食盡。殺人而食。每犒宴

殺人數百。庖宰如羊豕。後乞降。從義執之。及父兄俱斬於市。趙思綰傳

張巡守睢陽。保障江淮。天下賴以安。賊平議褒。議者以其食人。欲誅之。李翰爲之辨。王船山論曰。巡之忠烈功蹟。固出顏杲卿上。然其食人。則爲不仁。臣子守孤城。援絕糧盡。唯一

死而志事畢。過此則賊仁戕義矣。張巡之忠烈。尙難逃不仁之譏。況思綰叛賊耶。孟子曰。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罪不容於死。故雖殺降者必有奇禍。而思綰必不能追死。○此等惡事實不忍錄。願讀者急急念阿彌陀佛。更發大願。成菩薩時。先入地獄。度此等惡業衆生。以大慈悲。化除世界殘忍。使一切衆生。永遠不聞惡名。

馮道 唐天成長興間。歲屢熟。中國無事。馮道戒明宗曰。臣昔奉使山中。歷井陘之險。懼馬蹶。不敢怠於銜轡。及至平地。謂無足慮。遽跌而傷。凡蹈危者慮深而獲全。居安者患生於所忽。此人情之常也。明宗問。今歲豐。百姓濟否。道曰。穀貴餓農。穀賤傷農。因誦聶夷中田家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剗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偏照流亡屋。唐主命錄而常諷誦之。契丹主德光問道曰。天下百姓如何救得。道曰。此時佛出世。救不得。惟皇帝救得人。皆謂契丹不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馮道傳

道歷事四朝。人多鄙其無恥。然戒明宗以戒愼恐懼。實千古不易之名論。未可以人廢言。且於干戈擾攘之際。保全民命不少。功過足相補也。

馮玉 晉出帝納馮玉姊爲后。后用事。軍國大務。一決於玉。四方賄賂。積貲鉅萬。契丹滅晉。張彥澤兵士先入玉家。其資一夕而盡。玉以憂卒。馮玉傳

馬裔孫 馬裔孫爲純儒。性多凝滯。拜平章事。時人目之爲三不開。謂口不開。印不開。門

不開也。初慕韓愈不重佛。及廢居里巷。感唐末帝之遇。乃依長壽僧舍讀佛書。冀伸冥報。見華嚴楞嚴詞理富贍。酷賞之。形於歌詠。謂之法喜集。又纂諸經要言。爲佛國記。初爲河中從事。因事赴闕。宿於邏店。有上邏神祠。夜夢神召見。待以優禮。手授二筆。一大一小。及爲學士。旋知貢舉。私謂二筆之應。洎入中書。吏奉二筆。熟視大小如夢中所授者。及卒後。旬日有婢靈語。如裔孫聲氣。處分家事。皆有倫理。時人奇之。馬裔孫傳

神授二筆。實啓裔孫信佛之因。非關自炫神靈。實乃爲人心切。而裔孫廣讀大乘經典。不能求出世法念佛求生西方。死後猶附婢處分家事。陋矣。

薛仁謙 薛仁謙。謹厚廉恪。周初加檢校司徒。進封侯。卒年七十八。初仁謙隨莊宗入汴。

有舊第爲梁朝六宅使李賓所據。時賓遠適。而仁謙復得其第。或告云。賓之家屬。厚藏金帛。在其第內。仁謙立命賓親族。盡出所藏。而後入焉。論者美之。子居正。仕宋爲相。薛仁謙傳

人佔其宅。而厚藏金帛。迨至物歸原主之時。人豈不謂之因果循環。分所應得耶。然此卽左傳所謂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仁謙盡出所藏。而後入。令怙勢貪財者慚愧無地。宜天報之厚也。

姚顛 姚顛。性仁恕。多爲僕妾所欺。心雖察之。而不能面折。終身無喜怒。家人市貨百物。入增其倍。出減其半。不詢其由。無擔石之儲。唐末。隨計入洛。出游嵩山。有白衣丈夫拜路側。

請爲僕。顓不納。乃曰。鬼神享於德。君子孚於信。余鬼也。將託賢者之德。通化工之信。幸無辭焉。昔余掌事陰府。承命攝人魂氣。名氏同而其人非。且富有壽算。復而歸之。則筋骸已敗。由是獲譴。不得爲陽生。公中夏之相輔也。今爲謁中天之祠。以某姓名求之。神必許諾。顓因爲虔禱而還。白衣迎於山下曰。余免其苦矣。拜謝而退。次年擢進士第。唐末帝求輔相。書清望官十餘人。姓名置瓶中。清夜焚香而挾之。得顓。遂拜平章。制前一日。嵩山白衣來謁。顓曰。公明日爲相。其言無差。冥數固先定矣。姚顓傳

陰府攝人。以姓名類似致錯誤者。小說雜記所載極多。而見於正史者。此傳爲最詳備矣。閱微草堂筆記載冥司誤勾一人。其人素倔强。詰冥王云。性命至重。安得誤勾。聰明正直之謂何。冥王云。人非聖人。不能無過。勾稽事繁。豈能無誤。誤卽覺察。是爲聰明。覺而不吝改過。是爲正直。此言亦有至理。讀此傳者。知冥數先定。可無踰矩之思。知鬼神享德。可悟立身之道矣。

崔稅兄榆。崔稅。梁進士。仕至太子賓客。性至孝。接後生未嘗無誨焉。羣居公會。端坐寡言。嘗云。非止致人愛憎。且或干人祖禰之諱。指命僕役。亦用禮節。盛暑祁寒。不使冒犯。嘗夢二人前引行路。一人計地里曰。一舍矣。可以止。一人曰。此君當更進三十八里。復行如所言。二人皆止。俄而驚覺。稅嘗識是夢。以爲定命之限。故六十七請退。明年果終焉。兄榆有隱德。

好釋氏。徵拜左拾遺。不赴。崔悅傳

讀此傳。知命有前定。而亦可以轉移。行十里當止。是稅命定之限。更進三十八。是稅修善之報也。然梁代盜賊竊據。稅之仕。不若榆之隱居。讀佛書爲高也。

司徒詡。司徒詡好讀書。歷永年項城令。有能名。漢初除禮部侍郎。信浮屠之教。嘗使吳越。航海至渤海之中。水色如墨。舟人曰。其下龍宮也。詡炷香與念曰。迴棹時。當以金篆佛書一帙。用伸贊獻。還經其所。遂以經一函投海中。俄聞梵唄絲竹之音。喧於船下。舟人曰。此龍王來迎經也。同舟百餘人皆聞之。無不歎訝焉。司徒詡傳

按三寶感通錄。載隋益州新繁縣王李村。有書生善書。嘗於村東空中。四面書金剛經。擬諸天讀誦。後值雷雨。牧牛兒立書經處。而不沾溼。其地乾燥。可有丈許。村人怪之。至唐武德中。有異僧曰。此地空中有金剛經。諸天於上設寶蓋覆之。不可輕犯。自爾於四周設欄楯。以阻人畜履踐。每至齋日。村人就設佛供。常聞天樂。繁會盈耳。讀感通錄。及司徒詡傳。佛經所在。龍天供養。不誠然哉。

馬殷。荆南高季昌聞馬殷用高郁。而楚以強。患之。諜者語殷子希聲曰。季昌聞楚用高郁大喜。以亡馬氏必郁也。希聲矯令殺郁。殷老不復省事。是日大霧四塞。殷怪之。語左右曰。吾嘗從孫儒。儒每殺不辜。天必大霧。豈獄有冤死者乎。明日吏以狀白。殷曰。吾荒蕘如此。而

殺吾勳舊。吾亦不久於世矣。明年殷薨。楚世家

楊際春云。粵寇破揚州。每當兩軍戰鬥。槍林礮雨。血肉紛飛。是日恆陰雨風霾。氣象愁慘。歷驗不爽。定知無辜之戮。上干天和。

按舊五代史。殷微時。隱隱見神人侍側。因默記其形像。及貴。謁衡山廟。覩塑像。宛如微時所見者。則知人之貴者。必有陰物護之。豈偶然哉。

王延稟。王麟。王昶。閩王王審知卒。長子延翰立。延稟殺之。立翰弟延鈞。更名麟。麟復與

延稟相惡。稟戰敗。被殺。麟婢春燕有色。其子繼鵬。烝之。麟病。繼鵬求春燕。麟怏怏與之。次子繼韜。謀殺繼鵬。鵬與李傲圖之。麟享軍於大酺殿。坐中昏然。言見延稟來。傲乃作亂。弑麟。并殺繼韜。繼鵬立。更名昶。以傲判六軍。尋殺之。夏虹見宮中。以爲宗室爲亂之兆。殺審知子延武。延望未幾。連重遇等討昶。昶出走。審知少子曦立。殺昶及其妻子。皆死無遺類。閩世家

朱溶曰。麟烝父婢。其子亦烝麟婢。麟被弑。乃弑兄延翰之報。昶及妻子皆死。乃弑父及諸父兄弟之報。

薛文傑 薛文傑與吳英有隙。英病。文傑謂之曰。上將罷公。如遣人問疾。當言頭痛。無他苦。英以爲然。明日傑諷閩王麟使巫視英疾。巫言入北廟。見英爲崇順所訊。曰。汝何敢謀反。以金鎚擊其首。麟遣人問之。言頭痛。麟卽收英下獄。誣伏。見殺。英常主閩兵。得軍士心。是歲

吳攻建州。鱗遣兵救之。兵士在道不肯進。曰：「得文傑乃進。」乃檻車送文傑於軍。兵士磔文傑於市。初文傑爲鱗造檻車。令上下通中。以鐵芒內向。動輒觸之。旣成。首被其毒。閩世家

文傑險詐。足與楚費無極比肩。檻車就道時。倘使巫視之。定見吳英以刃碎其身矣。

王崔氏 王延翰稱閩王。多選良家子爲妾。妻崔氏。陋而妬。良家子之美者。輒幽之別室。

繫以大械。刻木爲人手。以擊其頰。又以鐵錐刺之。一歲中死者八十四人。崔氏後病。見爲崇

而卒。閩世家

崔妬而酷。受崇死固宜。而延翰旣無刑妻之化。又爲好色之求。是間接殺人也。故亦被延

稟殺。

張文禮 張文禮凶險多奸謀。承德節度使王鎔惑愛之。以爲子。宦者李宏規用事。鎔殺

之。其部下五百人懼罪欲奔。文禮誘以爲亂。斬鎔。焚其宮。遂滅王氏之族。文禮舉家皆見鬼

物。昏暝之後。或歌或哭。唐莊宗遣兵討之。文禮病疽死。發其屍。磔於市。舊史張文禮傳 新史王鎔傳

鎔之惑於文禮。與明皇之惑於祿山類似。卵翼而成之。終遭反噬。小人之凶險。誠可畏哉。

然一被子弑。一被鬼崇。小人亦枉爲小人矣。又祿山病疽。文禮亦病疽。小說載人在陰司

被刑。潰處則生疽。當亦理之可信者。

宋齊邱 徐知誥爲行軍副使。以宋齊邱爲謀主。嘗於水亭屏語。或以鐵箸畫灰爲字。隨

滅去之。故所謀人莫得而知。鍾謨以李德明之死。怨齊邱。言於唐主。即徐知誥曰。齊邱乘國之危。謀篡竊。乃詔暴齊邱罪。聽歸於九華山。齊邱至九華。唐主命鎖其第。穴牆給飲食。齊邱歎曰。吾昔獻謀。幽讓皇帝族於秦州。宜其及此。乃縊而死。綱目

齊邱無端被幽禁時。人豈不專歸咎於鍾謨之譖。乃自畫供狀。以獻密謀。幽吳王故。隋張衡賜死時。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此等人或其將死而言善耶。抑鬼神憑之。以詔天下後世耶。爲臣不忠者。可以鑑矣。

錢鏐 錢鏐末年患雙目。有醫善用針。鏐使觀之。曰。可治。然大王非常人。患殆天與之。若醫是違天也。恐無益於壽。鏐曰。但得兩眼見物。爲鬼亦快。旣而應手豁然。明年鏐卒。舊史本傳註

吳越王鏐。於五代擾攘之際。獨能保境安民。使東南奠如磐石。故稱令主。且能信仰觀世音菩薩。大得佛佑。然衆生歷劫罪孽。無量無邊。安能不有病苦。惟觀良醫之言。名位愈高者。彼蒼之監臨。愈嚴。絲毫不容寬假。則凡在上位之人。可懼不可肆矣。

通鑑大感應錄曰。考學圃載宋高宗將生時。欽宗夢錢鏐入室。曰。還我江山。故後卽位。其享年與錢鏐之年。膺合。鏐起家臨安。故高宗亦改武林爲臨安。鏐之子孫。至宋太宗而國始除。故高宗選太祖之後。亦除太宗之祚。如此感應。大奇大巧。

王凝妻 王凝爲虢州參軍。以疾卒。家貧。一子尙幼。妻李氏攜其子。負遺骸以歸。過開封。

止旅舍。舍主疑之。不許宿。李氏顧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大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執耶。不可以一手污吾身。卽引斧自斷其臂。路人環聚而嗟之。或爲泣下。開封尹白於朝。賜藥封瘡。厚卹李氏。而答主人。史臣曰。士之不自愛其身。而忍恥偷生者。聞李氏之風。宜少知愧哉。雜傳

### 歷史感應統紀卷三

#### 附錄韓魏公懿行

宋韓魏公琦。少登顯仕。首能追孝祖考。育養諸姪。比於己子。衣食其宗百口。所得恩賜。先及親族。歷相三朝。苟利社稷。知無不爲。奮其忠勇。置天下於太平。教子義方。嚴不可犯。其言語行事。一出至誠。周人之急。力或不足。則捐己服用玩好。及脫夫人簪珥以與之。故舊寒窶子孫。依以爲生。常數十家。公爲益州安撫使。歲大饑。爲之蠲減稅糧。募人入粟。又募壯者爲軍士。一人充役。數口可活焉。明道中。以災傷故。勸誘納粟。歸於常平。發給下戶爲粥。活饑民百九十餘萬。其知并州。河東俗用火葬。公買隙地。使得葬其中。知大名日。事無大小。悉親視之。雖患疾。就決於臥內。或勸委政佐屬。公曰。訟獄人之大事。生死得失。決於一言。何可不慎。吾常恐有所不盡。尙敢委於人乎。有人獻玉杯二隻。公以百金納之。每宴客。特置一桌。出杯貯其上。藉以錦。一日宴漕使。小吏誤觸桌倒。杯碎。衆皆愕然。公神色不動。笑謂客曰。凡物成毀。

皆有數。復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勿驚。客皆歎服。公帥武定。夜作書。一侍兵持燭於傍。兵偶他顧。火燃公鬚。公但以袖拂鬚。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別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還曰。勿易。渠今已能持燭矣。衆聞無不感服。公以壽終。薨時。有大星隕。聲如雷。謚忠獻。子五人。貴顯。子孫昌盛無比。

附錄弭亂良模二則

漢張綱。拜廣陵太守。時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前太守多求兵馬。綱單車徑詣嬰壘門。嬰大驚。走閉壘。綱罷遣吏兵。留十餘人。以書諭嬰。請與相見。嬰乃出拜謁。綱諭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致公等懷憤相聚。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震怒。荆揚兗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出降。綱單車入壘。置酒爲樂。遣散部衆。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南州宴然。清藍襄毅公廷珍。將兵討臺灣朱一貴之亂。謂提督施公世驃曰。賊衆至十餘萬。多殺生靈無益。宜張示只殲渠魁。餘弗問。可不血刃平也。施公從之。遂敗賊衆。進攻安平鎮。拔之。戒將弁無妄殺掠。徧檄居民。自是脅從多解散。一貴遁。官軍入府城。秋毫無犯。民大悅。

增修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

彭澤許止淨編纂

宋史

劉政。醫菜夫。端拱二年。興化軍民劉政。震死。有文在胸。曰。大不孝。○紹興七年八月。都城外醫菜夫。至宣德門。忽若迷罔。向門戟手罵曰。太祖皇帝。神宗皇帝。使我來道。尙宜速改也。捕之下獄。一夕方省。則不知向者所爲。乃於獄中盡之。五行志

近世科學發明。謂被雷震死者。皆由觸電而死。非關報應。然有文在胸。曰。大不孝。請專信科學者。下一解釋。○紹興七年。正秦檜漸用事。爲趙構稱臣。宋終南渡之幾。故祖宗隱痛附人身而詬罵之。惜乎高宗不悟。甘心臣虜。亦大不孝之罪人也。

孝婦冤。紹興間。漢陽軍有插榴枝於石罅。秀茂成陰。歲有花實。初郡獄有誣服孝婦殺姑。婦不能自明。囑行刑者。插髻上花於石隙。曰。生則可驗吾冤。行刑者如其言。後果生。五行志呼天不雨。插花成陰。怨氣之感動天地如此。司法者可不慎歟。

杜太后。太祖卽位。拜杜太后於堂上。衆皆賀。太后愀然不樂。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敗。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太祖再拜曰。謹受教。后妃傳

吳壽夢爲四世之謀。而王僚死於光。宋穆公爲三世之謀。而與夷死於馮。杜太后復蹈其覆轍。命太祖太宗兄終弟及。再傳於子。本以愛子孫之故。而反使子孫不得其死。可謂大錯。然觀其教太祖之言。則實爲人主者千秋金鑑。宜其肇造宋室三百餘年之天下也。嗚呼。兄終弟及。尙啓後代爭端。欲求民選無弊。誠不易矣。

趙普 昭憲太后不豫。命太祖傳位太宗。趙普於榻前爲誓書。藏之金匱。或謂昭憲及太

祖本意。欲太宗傳廷美。太宗弟廷美傳德昭。太祖子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繼天絕。廷美不自安。

太宗以傳國之意訪之普。對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於是廷美遂得罪。普之爲也。後普疾篤。遣親吏致禱。神爲降語曰。趙普宋朝忠臣。久被病。亦有怨累耳。普力疾冠帶。出中庭受神言。涕泗感咽。是夕卒。宗室傳并趙普傳

按趙普奏盧多遜交通秦王廷美事。多遜流崖州。廷美勒歸私第。旋諷李符上言廷美怨望。遂貶房州。憂悸成疾卒。普又恐李符泄言。坐以他事流春州。初多遜流崖州時。符白趙普。珠崖雖遠。水土頗善。春州至者必死。不若令多遜處之。普不答。至是卽流符於春州。歲餘死。是普雖爲宋開國元勳。而居心實太險詐。故私家作普別傳。言普將死。見廷美坐於牀側。與普忿爭。足與正史相證明。

通鑑大感應錄曰。太宗聽趙普之讒。殺秦王廷美。故廷美轉生爲王安石。以亂宋。劉定之

述野史曰。金人黏沒喝。生而腹下有瘕。類太祖崩時狀。其後黏沒喝入汴。取徽欽二帝以去。蓋太宗殺弟姪之報云云。此二則因果之談。於正史雖未能證實。而趙普臨終鬼崇。李符陷人自陷。則果報之彰彰者。枉道以圖富貴。胡爲乎。

趙不怠。爲成都轉運判官。適歲饑。不怠行抵瀘南。貸官錢五萬緡。遣令分糴。比至。下令曰。米至矣。富民爭發粟。米價遂平。雙流朱氏閉糴。邑民發其廩。不怠懲朱氏。黥盜米者。民遂定。都江堰不固而圯。故歲屢饑。不怠躬視操板築。全活數百萬。封崇國公。宗室傳

乘饑閉糴者不仁。恃衆攘食者不義。兩懲之。最爲得體。

魏仁浦。幼孤貧。母爲假黃縑製服。浦年十三。歎曰。爲子不克供養。乃使慈母求貸以衣我。我能安乎。因泣下。辭母。詣洛陽濟河沈衣。誓曰。不貴達。不復渡此。性寬厚。以德報怨。漢隱帝時。賈延徽與仁浦並居。欲併其第。屢譖仁浦。幾至不測。及周祖入汴。有擒延徽授仁浦者。浦謝曰。因兵戈以報怨。不忍爲也。力保全之。當時稱其長者。淮南之役。獲賊兵數千。仁浦言俾隸諸軍。無濫殺者。仕至宰相。子孫貴盛。魏仁浦傳

凡大有爲之人。其幼時樹立。固自不同。幼年有志孝養。長必能仁民。能孝且仁。福必歸之矣。

陸孟俊。馬希崇以妓楊氏獻韓令坤。會擒陸孟俊。將械送行。在楊氏窺見。慟哭曰。孟俊

往年入潭州。殺我家二百口。惟妾爲希崇所匿。得免。願甘心焉。令坤以詰孟俊。俊具服。乃殺之。韓令坤傳

械送行在。或能免死。然殺人如麻之人。豈容倖免。故令楊氏窺見。俾償命債。冥冥中孰謂無鬼神哉。

楊廷璋。楊廷璋父洪裕。少時漁於貂裘陂。忽有馳騎至者。以二石鴈授洪裕。一翼掩左一翼掩右。曰。吾北嶽使者也。言訖不見。是年生淑妃。明年生廷璋。家遂昌盛。涇帥史懿稱疾不朝。周祖命廷璋往代之。曰。懿不受命。卽圍之。廷璋至。屏左右。以詔書示懿。諭以禍福。懿卽日載道。後廷璋在晉州。太祖命荆罕儒爲鈐轄。以廷璋周朝近親。每入府。從者皆持刀劍。欲圖之。廷璋推誠待之。殊不設備。終亦無患。議者以廷璋保全史懿陰德之報也。子七人。皆不求爲官。垣。塤。皆進士及第。楊廷璋傳

不以親貴陵人者。亦不以親貴招禍。理之自然者也。廷璋生由天命。故其子亦各安天命。非惟免奔競之習。亦頗得遠禍患之道。

李崇矩。子繼昌。鄭伸。李崇矩信奉釋氏。飯僧至七十萬。造像建寺尤多。嘗勸太祖釋叛黨妻子萬餘人。有鄭伸者。客崇矩門下十年。上書告矩陰事。太祖釋不問。未幾。崇矩爲大將軍。子繼昌累官左神武大將軍。鄭伸早死。母詣繼昌乞丐。家人詬逐。繼昌與白金百兩。時人

稱之。李崇矩及繼昌傳

崇矩仁厚之德。化及子孫。鄭伸陰險之禍。延及老母。餘慶餘殃之說。不誠信乎。而崇矩於儒學之外。更能崇奉釋氏。飯僧造像。種福無量矣。

李超。李超爲禁卒。嘗從潘美軍中主刑刀。美好乘怒殺人。超每潛緩之。美怒解。輒得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生子濬。官樞密直學士。潘美傳

超一舉而具三善。全人生命一也。免主造業二也。廣己仁愛三也。食陰德之報。不亦宜乎。曹彬伐江南。李煜危急。彬使人諭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若能歸命。策之上也。城垂克。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問疾。彬曰。余之疾。非藥石能愈。惟諸公誠心自誓。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共焚香爲誓。明日城陷。煜君臣卒賴保全。自出師至凱旋。士衆畏服。無輕肆者。平居於百蟲之蟄。猶不忍傷。年六十九薨。封濟陽郡王。謚武惠。子九人。瓌。璋。皆名將。諸孫多大官。曹彬傳

按彬初破遂州。諸將欲屠城。公執不可。有獲婦女者。公悉閉之一第。密衛之。泊事罷。咸訪其親還之。無親者備禮嫁之。知徐州日。有吏犯罪。彬逾年而後杖之。人問故。公曰。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笞詈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未嘗屈焉。嗚呼。如武惠者。僅一笞責之微。而體貼人情。曲盡慈惠。非至仁能如是乎。其示

病也。正如維摩詰經所謂。因衆生病。是故我病。一切衆生疾瘳。我疾乃瘳。存心仁厚如此。故子璋。琮。瓌。均秉旄鉞。少子玘。追封王爵。生光獻太后。顧九疇云。古稱三世爲將。道家所忌。若彬之爲將。正可廣作功德。何忌焉。○歸田錄。載曹武惠王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彭蘭臺曰。使彬不爲將。而抱此不忍傷一物之心。與下江南不殺一人之心。無盈絀。無廣狹也。然則一介之士。孰不可自盡其心乎。故印光法師曰。殺一蟲一蟻。卽殺人盈城盈野之漸。救一蟲一蟻。卽長壽生天生西方。及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能知蟲蟻殺之救之。尙不虛其果報。自不敢以爲己名利權勢之私心。俾民人悉遭塗炭而致死亡也。凡提倡戒殺護生者。必須將此意表而出之。則其利大矣。

曹翰 江南主李煜降州郡皆下。獨江州指揮胡則固守。曹翰圍之四月。力屈被執。翰殺之。縱兵取貲財。而屠其民。厥後曹彬子孫顯榮累世。翰死未久。子孫有乞丐者。通鑑宋太祖紀

現果隨錄。蘇州劉錫元。於萬曆壬子秋。爲貴州房考官。道湖廣。夢一長面偉人。告曰。吾宋將曹翰也。前在唐朝爲商。偶過一寺。見法師講經。發心設齋。一供。隨復聽經半日。以此善因。世爲小吏。從不失官。至宋爲偏將軍。卽曹翰也。攻江州不下。怒屠其城。因此殺業。世世爲豬。於君之佃戶家。蒙君憐而活之。今君泊舟之所。明日第一受宰者。卽我也。有緣相遇。

幸垂哀救。劉驚覺。窺泊舟之所。果屠門也。頃之擡出一豬。呼聲動地。劉遂贖之。畜閭門放生堂中。呼曹翰卽應。萬人目擊。○史言。彬之子孫顯榮。翰之子孫乞丐。昭果報應無差。詎知尙是花報。翰之果。乃在世世爲豬乎。翰之果。世受豬身。則彬之果。安知不永享天福。嗚呼。六道升沈。當人一念。仁與不仁而已。可不慎與。又因設齋一供。聽經半日。卽世爲官吏。足證佛法誠不可思議。爲將攻城。廣造殺業。至世受豕身。足知福報最易於淪墜。世之貪享富貴。誹謗修行者。可以爲前車鑑矣。○又王丹麓遂生集。載劉錫元夢中問曹翰曰。平日見汝等受屠時。何法可救。曰。當屠割時。痛不堪忍。惟聞念佛聲。則解其苦。望公凡見屠殺割裂。及湯鑊煮食時。爲念阿彌陀佛。不獨解苦。且有脫苦之益也。發菩提心者。不可不知。

沈倫 沈倫奉使吳越。歸道出揚泗。歲饑。民多死。郡吏曰。郡中軍儲尙百餘萬斛。倫貸於民。至秋收新粟。則公私俱利。倫具以白。朝論阻之。今以軍儲賑饑民。若荐饑無徵。孰任其咎。太祖以問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太祖卽命發廩貸民。倫清介醇謹。好釋氏。信因果。爲轉運使。入成都。獨居佛寺。飯蔬食。有以珍異奇巧物獻者。皆拒之。在相位。值歲饑。假粟者皆與之。至千斛。歲餘盡焚其券。卒年七十九。諡恭惠。子繼宗。光祿少卿。

沈倫傳

設兵所以衛民。若廣蓄軍儲。聽民饑死。是養兵以殃民。國家何取乎。乃滿朝文武。見不及此。倘非沈公深信因果。以自當召和氣致豐稔之言。排朝臣議。堅太祖心。則展轉溝壑之民。誰一爲之援手者。好釋氏信因果之功德如是。奈何輕疵議之也。

盧多遜 盧多遜。貶崖州。食於道。傍逆旅。有嫗曰。我本中原士大夫家。有子任官。盧多遜作相。令枉道附合。吾子不從。盧中以危法。盡室竄南荒。骨肉相繼淪沒。老身流落無歸。彼盧相怙勢妬賢。終當遠竄。妾幸未死。或可見之耳。多遜默然。趣騎去。通鑑太宗紀

怨家相逢。當頭棒喝。固怙勢妬賢者。所不及料矣。

薛居正 薛居正。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盡捕誅。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擒賊帥。詰之。僧皆不預。賴以全活。拜大學士。進司空。卒年七十。論者以居正守道蒙福。薛居正傳

亡卒爲盜。何預僧事。況盡加捕誅。此必有意破壞佛教者。欲加之罪耳。非居正代明其冤。嗟彼緇流。何從伸訴。吾聞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以此類推。則全一僧命。不啻全千萬人之命。輿論稱其守道蒙福。不誣矣。

呂蒙正 呂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同列不能平。蒙正止之曰。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弗知之爲愈也。時人服其量。故事。宰相之子。卽授員

外郎蒙正奏曰。天下才能老於巖穴者多矣。臣男始離襁褓。膺此寵命。恐罹陰譴。止授九品官。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以正道自持。遇事敢言。封蔡國公。卒諡文穆。呂蒙正傳

按金湯編。呂公微時。嘗寄僧寮。執政後。以告。帝賜僧紫袍以旌之。所得恩俸。悉與寺僧以酬德。公晨興禮佛。必祝曰。不信佛法者。莫生我家。願子孫護持三寶。後從子夷簡。封申國公。叩禮廣慧禪師。夷簡子公著。亦封申國公。叩禮天衣禪師。左丞好問。禮圓照禪師。好問子用中。禮佛照禪師。世世貴顯。奉佛果符公願。○公之防動瞋心。畏罹陰譴。皆從信佛中來。夫例授之職。何至遭陰譴。似公借此言以成其讓德。而不知佛法中。確有此理。蓋人生食祿。原有定數。貴家子弟。以享用過度。夭折其天年者。紀籍所載不少。況虛糜祿位乎。公之讓。正所以行其慈也。至公禮祝。願子孫護持三寶。卒能如願以償。足徵佛之感應。不可思議。吾人願力不可思議。夫人非早種善根。則佛法難聞。非夙修慧業。雖聞不信。非他人力量所易轉移者也。而呂公竟能以願力仗佛力。使世代子孫奉命維謹。況以己之願力。合佛之願力。求接引生淨土。豈不如水流溼。火就燥。磁引針。珀拾芥。萬無一失乎。願讀此傳者。觸類而通。於念佛法門。倍增信仰。則所得利益。不減呂公矣。

寶禹鈞 寶禹鈞累官右諫議大夫。致仕。子五儀。儼。侃。僖。相繼登進士第。馮道贈詩。有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之句。當時號爲寶氏五龍。史官論曰。其門族宦業之盛。或以爲陰

德之報亦義方之效也。竇儀傳

李昌齡樂善錄。禹鈞幼喪父。事母至孝。三十無子。夢亡祖亡父謂曰。汝命無子。且壽促。當早行善事。禹鈞敬諾。先有家僮盜用銀錢二百千。慮事覺。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償所負錢。自是遠遁。禹鈞焚券撫養。既笄。擇壻嫁之。元旦往延慶寺。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持歸。明晨詣寺候失物者。須臾一人泣至云。昨得金銀。將贖父罪。不意失去。父今死矣。禹鈞驗實。還之。復有所贈。凡宗戚有喪不能舉。出錢葬之。遺孤貧不能嫁者。嫁之。貧交及四方賢士。多賴以舉火。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餘皆濟人之急。建書院數十間。聚書數千卷。延致名儒。凡有志於學而無貲者。咸留訓之。後復夢祖父告曰。上帝以汝有陰德。延算三紀。賜五子。各顯榮。考終之後。當充洞天真人位。由是禹鈞愈積陰功。爲諫議大夫。致仕。年八十二。沐浴別親友。談笑而卒。五子儀尚書。儼翰林學士。稱參知政事。侃起居郎。儻左補闕。八孫皆顯貴。范文正公書其事以示子孫。○禹鈞感祖父夢示。衆善並舉。遂反夭爲壽。轉無子爲多男。不惟壽考。且登仙籙。不惟多男。且得顯榮。范文正書其事示子孫。亦廣修善事。得多男富壽之報。古訓云。命由己造。不誠然乎。獨是禹鈞之事。知之者不止文正。聞而不行。如入寶山而空手回。其亡祖父亦未如之何矣。

王祐

王祐爲觀察使。嘗勸杜重威使毋反漢。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會符彥卿鎮大名。

頗不治。太祖以祐代之。俾察動靜。謂曰。得彥卿不法狀。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相也。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二人。挾勢恣橫。量爲決配而已。還奏彥卿無他。臣敢以百口保之。且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戮無辜。故享國不永。願陛下以爲戒。帝怒其語直。貶祐華州司馬。祐赴貶。親友送於都門。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我不作。二兒必作。謂且也。手植三槐於庭曰。我後必有爲三公者。此所以志也。已而果然。王祐傳並通鑑宋太祖紀

祐謂二兒必作。又謂後人必爲三公。其信善惡果報。更決於于公。而卒不爽。孰謂天道難知哉。

王旦。幼沈默好學。父祐曰。此兒當至公相。初知平江縣。其廨傳有物怪。居多不寧。旦將至。前一夕。守吏聞羣鬼嘯呼云。相君至矣。當避去。自是遂絕。及爲相。寇準數短旦。旦專稱準。帝曰。卿稱其美。彼專談卿惡。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闕失必多。準無所隱。益見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準罷樞密。私求爲使相。旦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準深憾之。已而除節度使。同平章事。準入見。謝曰。非陛下知臣。安能至此。帝具道旦所薦。準愧歎。以爲不可及。薛奎爲江淮運使。辭曰。旦無他言。但云。東南民力竭矣。奎退曰。眞宰相之言也。張士遜爲江西運使。辭曰。求教。旦曰。朝廷權利至矣。士遜思旦之言。未嘗求利。卒贈太師。魏國公。謚文正。家人未嘗見其怒。試以少埃墨投羹中。且惟啖飯。問何不噉羹。曰。偶不喜肉。後又墨其飯。則

曰。今日不喜飯。可別具粥。不置田宅。曰。子孫當自立。何必田宅。徒使爭財爲不義耳。遺令削髮披緇以殮。王旦傳

觀王公之容寇準。眞宰相之度。其對薛奎士遜。眞宰相之言。卽一污羹小事觀之。不惟曠心淨盡。并絕口不道人過。非盛德能如是乎。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王公當之。無愧色矣。史雖未載公得力於佛。然云遺令削髮披緇。則深心信仰可知。或竟爲乘願而來者也。○蘋磯瑣錄。載盧某夜懷百金送公。求爲江淮鹽運。公辭曰。君才不堪此職。敢以私賂廢公道乎。盧慙退。終日焚香。詛公速死。一夕夢神叱曰。王公盡心於國。汝乃欲其速死。帝將罪汝。及醒。汗流徧體。數日卒。○呂蒙正之祝願。與佛順。故成正比例。盧某之祝願。與天違。故成反比例。如逆火自焚。唾天自浼。小人無知。可笑可憐。

徐休復 徐休復知廣州。與轉運使王延範不協。乃奏延範私養術士。厚待過客。與故人書。作隱語。覲覲反狀已具。抵於法。未幾。瘍生於腦。旣而疾甚。時見王延範。但號呼稱死罪。數日卒。徐休復傳

雷有鄰劉偉 雷有鄰與劉偉交游。偉以造僞得試。遇銓。有鄰告其事。偉坐棄市。有鄰授祕書省正字。自是累上疏。密告人陰事。俄被病。白晝見偉入室。以杖箠其背。有鄰號呼聞於

外。數日死。雷德驥傳

延範誣陷致死。休復應受其崇。劉偉罪有應得。何有鄰亦受崇。蓋有鄰並非爲朝廷清銓選之途。專爲己身升官發財計。其心不正。故怨鬼得而乘之也。

魯宗道 魯宗道拜參知政事。貴戚用事者皆憚之。目爲魚頭參政。爲人剛直。遇事敢言。不爲小謹。爲諭德時。嘗就飲酒肆中。真宗使者及門。久之。宗道方自肆來。使者謂上怪公來遲。何以爲對。宗道言以實言之。曰公當得罪。曰欺君罪更大也。入謝曰有故人來。臣家貧。無杯盤。故就酒家飲。帝以爲忠實。可大用。常以語太后。太后臨朝。遂大用之。魯宗道傳

求忠實之臣。以不欺爲標準。真宗可謂知人。而宗道不敢匿罪。竟得福報。所謂君子落得爲君子。

劉沆 祖景洪 劉沆。祖景洪。始楊行密得江西。衙將彭玕據州。稱太守。屬劉景洪以兵。欲脅衆附湖南。景洪僞許之。以州歸行密。退居不仕。嘗曰。我不從彭玕。幾活萬人。後世當有隆者。因命所居北山。曰後隆山。山有牛僧孺讀書堂。沆母夢衣冠丈夫曰。牛相公來。已而有娠。生沆。拜同平章事。子瑾。天章閣待制。劉沆傳

李仕衡 李仕衡調鄆縣主簿。田重進守京兆。命仕衡鞠死四五人。活者四人。重進卽其家。謂曰。子有陰德。此門當高大之。後拜尙書右丞。遷左衛大將軍。子丕緒。累遷司農卿。李仕衡傳

景洪更山名。與王祐植槐爲志。比美。皆以深信因果。而得高大門楣者。仕衡雖不自言。而他人能決之。

宋庠父杞。宋庠父杞爲九江掾。與妻鍾。禱於廬阜。鍾夢道士授以書。曰。遺爾子。已而庠生。他日見許真君像。卽夢中見者。與弟祁同舉進士。禮部奏祁第一。庠第三。章獻太后不欲以弟先兄。擢庠第一。寘祁第十人。呼二宋。庠後封鄭國公。性儉約。不好聲色。天資忠厚。嘗云。逆詐恃明。殘人矜才。吾終身不爲也。宋庠傳

按長編。二人少時。有僧相之曰。小宋當魁天下。後十餘年。春試罷。復遇僧謂庠曰。公丰神頓異。似曾活數十萬命者。庠俛思良久。曰。旬日前。所居堂下有蟻穴。爲暴雨所侵。吾編竹橋渡之。僧曰。是也。小宋今歲固當首選。然公終不出其下。庠祁私相語曰。一歲豈有兩魁。其言妄也。及唱第。祁果首選。太后易之。○大宋得大魁。以救衆多生命之功。而爲相國。亦其忠厚儉約之德。小宋雖具才華。而近於浮薄。其鷓鴣天一曲。幾於戲弄宮娥。倘非仁宗盛德。禍且不測。史載大宋居政府。上元夜。在書院讀周易。小宋爲學士。點華燈。擁歌妓。醉飲達旦。次日。庠遣人讓之曰。相公寄語學士。聞昨夕燒燈夜讌。窮極奢侈。不知記得某年元夜。同在某州學舍吃齋飯時耶。祁笑曰。寄語相公。不知某年某處。同吃齋飯。是爲甚底。兄弟見解天淵如此。厥後名位不同者。有以也。○感應類鈔。宋周必大。監臨安和劑局。失

火。吏論死。必大問。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除爲民。必大遂自誣服。坐失官。吏得免死。必大歸。道謁婦翁。門外雪交下。婦翁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後必大官至宰相。先是必大夢入冥。判官謂。此人有陰德。當位宰相。貌陋。奈何。乃爲作宰相鬚。後罷相家居。一相士來謁。問相公安。在。必大曰。某前待罪宰相。相士曰。何宰相貌如此。得非誑我耶。必大氣色愈和。延入上座。相者審視。捋必大鬚曰。眞宰相也。必大驚服。蓋夢種鬚事。從未告人也。

馮京馮翁。馮京舉進士。廷試皆第一。還猶未娶。張堯佐負宮掖勢。欲妻以女。擁至家。束之金帶。曰。此上意也。頃之。宮中攜酒殺來。出奩具。京笑不視。力辭出。累官參知政事。諡文簡。

馮京傳

京少年登科。便能力拒權貴。不爲勢偪。不爲利誘。所以終能反對王安石。呂惠卿。而爲正直不阿之臣。不負父之德蔭也。○按京父壯歲無子。至京師。買一妾。問其所由。女涕泣不言。因問之。曰。父爲官綱運。欠折鬻妾賠償。翁惻然。卽遣女還。不索原金。不數月。妻有娠。里人夢鼓吹喧闐。迎狀元。是夕生京。○感應類鈔。宋王曾赴試禮部時。聞母女二人哭甚哀。因詢其鄰。因少官逋錢四萬。以一女鬻於商人。今將遠離故耳。曾謂其母曰。汝女可賣與我。仕宦往來。時得一見。遂以原價與之。令還商。約三日迎女。踰期不至。訪之所館。則曾行矣。是年禮部廷試皆第一。仕至宰相。封沂國公。○王沂公與馮翁。只以惻然不忍之心。代

人償官逋。免鬻女。本不望報。乃或於其身。或於其子孫。擢巍科。登顯仕。古人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信乎不易矣。

王欽若祖郁。王欽若祖郁。爲濠州判官。將死。告家人曰。吾歷官踰五十年。慎於用刑。活人多矣。後必有興者。其在吾孫乎。欽若進司徒。封冀國公。王欽若傳

田延昭田況。契丹寇澶。略得數百人。以屬田延昭。延昭悉縱去。因自脫歸中國。生八男子。多知名。況其長子也。以進士平保州軍亂。阬殺降卒數百人。然卒無子。論曰。況有文武才略。然欲懲兵驕。弗忌陰禍。乃阬降卒。惜哉。田況傳

王郁田延昭之積善。以貽子孫。原不異於于公。鄧禹。王祐。馮翁。而獲報亦同。獨惜欽若田況。一引奸佞。譖忠良。一阬降卒。造殺業。享祖父之福。而不克紹祖父之德。有玷先人矣。

寇準丁謂。寇準與丁謂善。嘗薦其才於李沆。沆曰。謂誠才。願其人可使之在人上乎。準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沆笑曰。他日當思吾言。謂因準稱譽。得致通顯。與王欽若導帝封祀。眷遇日隆。嘗會食中書。羹污準鬢。謂起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爲長官拂鬢耶。謂大慙恨。遂成仇隙。先是巡檢朱能。詐爲天書。降於乾祐山。寇準上之。中外皆識其詐。帝獨信之。準遂入相。帝得風疾。準請令太子監國。丁謂曰。卽日上體平。朝廷何以處此。因力譖準。并發朱能天書妖妄事。貶準道州司馬。眞宗崩。丁謂爲山陵使。內侍雷允恭爲都

監判移穴上百步穿地。土石相半。繼之以水。王曾因言謂包藏禍心。故令雷允恭移皇堂於絕地。又因女巫劉德妙出入謂家。逮鞠之。德妙具言。謂教之託老君以言禍福。遂貶謂崖州司戶參軍。初謂命宋綬草寇準責詞。用春秋無將。漢法不道語。及貶謂。綬卽草詞曰。無將之戒。舊典甚明。不道之誅。常刑罔赦。朝論快焉。謂初逐準。京師語曰。欲得天下寧。當拔眼前丁。欲得天下好。莫如召寇老。不半歲。謂貶人皆以爲報復之速。天道安可誣也。準歸葬西京。道出公安縣。人皆設祭於路。折竹掛紙錢焚之。踰月枯竹盡生筍。衆爲立廟。號竹林寇公祠。後追贈中書令。復萊國公。諡忠愍。通鑑宋真宗紀

史臣曰。寇準論建太子。謂不可謀及婦人。謀及中官。謀及近臣。澶淵之役。力阻衆議。竟成雋功。古之所謂大臣者。於斯見之。獨惜求使相而私憾王旦。比匪人而不信李沆。因天書以求復位。功名之心太熱。故終受南荒之竄。丁謂於準。初則婢膝奴顏。繼則落井下石。而發朱能天書妖妄事以陷準。卽因德妙老君妖妄事以自陷。口授責準之詞。卽爲自貶之詔。天道好還。真不可思議哉。

楊礪 楊礪知鄂州。以善政聞。真宗在襄邸。充記室參軍。初礪處僧舍。夢古衣冠者曰。汝能從乎。礪隨往。觀宮衛若非人間。殿上王者。秉圭南向。總三十餘礪。謁之最上者。前有案。置簿。錄人姓名。礪見己名居首。因請示休咎。王者指一人曰。此來和天尊。異日汝主也。當問之。

其人笑曰。此去四十年。汝成功。予名亦顯矣。礪再拜。寤而志之。至謁見藩府。歸謂子曰。吾今見襄王儀貌。即所夢來和天尊也。官至樞密副使。楊礪傳

君臣名位遇合。皆前定如此。孰謂冥冥中無主宰乎。

張詠 張詠知益州。與一僧友善。及去。出一書付僧曰。候至乙卯年八月一日。當請於官

發之。僧至期詣府。時浚策帥蜀。集官屬共啓。乃詠真容也。上有手題云。詠當血食於此。後得

京師報。詠於是日卒。策為立祠祭之。通鑑宋真宗紀 ○詠求傅霖。三十年不可得。在陳州。忽來謁。詠

問。昔何隱。今何出。霖曰。子將去矣。來報子耳。詠曰。亦自知之。後一月。詠卒。張詠傳

詠知益州。恩威並著。蜀人聞其再來。歡欣鼓舞。情誼既洽。生死不渝。正如柳宗元之於柳

州。其為神受祀固宜。獨怪其臨去付書。預定年月。其友傅霖亦能知之。何以明了去路如

是耶。史稱詠闢靜室。焚香危坐。或亦有得於禪定者。

張洞 張洞知棣州。河溢病民。水退。強者冒占。弱者耕居無所。洞奏官為標給。蠲其租。以

緩新集。出為江西轉運使。時歲饑。徵民積賦。洞奏免之。初在棣時。夢人稱敕召者。既出。如拜

官然。顧視旌旗。吏卒羅於庭。至是。夢之如初。自知不永。部分家事。未幾卒。張洞傳

循吏沒而為神。享其地方血食。觀此益信。但為神雖俗人所貴。而享受血食。終從淪墜。知

道者所深懼也。黃梨洲作外舅葉憲祖墓誌云。公歸心佛乘。博覽內典。尤契密雲悟禪師。

密雲思與名利。公集宰官經營天童。後公訪密雲。登舟疾作。密雲夢伽藍交代。覺而曰。六  
榻居士其來乎。急使人止之中途。公返而疾愈。此余所親見者云云。夫伽藍護法。高於地  
方。血食之神。遠甚。而遇善知識。必設法阻之。可見爲神不足貴矣。

查道 查道養母以孝聞。母病。刲臂血寫佛經。母疾尋愈。其爲兒時。晝地爲大第。曰。此當  
分贍孤寡。及舉進士。官京師。家甚貧。多聚親族之惻獨者。祿賜所得。散施隨盡。與人交情切  
至。廢棄孤露者。待之愈厚。初赴舉。貧不能上。親族哀錢三萬遺之。道過父友呂翁家。翁喪。貧  
無以葬。其母兄將鬻女以襄事。道傾錢與之。且爲其女擇壻。別加資遺。又故人卒。貧甚。質女  
婢於人。道爲贖之。嫁士族。道深信內典。平居多茹素。或止一食。默坐終日。嘗夢神人曰。汝壽  
五十七。而享年六十四。論者以爲積善所延也。查道傳  
刺血寫經。茹齋一食。自非深信內典者。不能觀其布施博愛之懷。胎於兒時。可知夙世善  
根最深。殆以行菩薩道而出世者。

杜杞 廣西區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反。擢杜杞爲按察安撫使。攻破之。賊走散。杞誘趕  
來降。擊牛馬爲大會。伏兵誅七十餘人。又得希範醢之一日。據廁。見希範與趕在前。訴冤。未  
幾卒。杜杞傳

王韶 王韶率兵擊羌。屢敗之。拓地千八百餘里。焚殺以萬計。遂取河湟。後坐怨慢落職。

病疽卒。初韶交親。多依韶求仕。乃分屬諸將。殺降羌老弱。予以首爲功級。韶晚節言動不常。若病狂狀。病疽洞見五臟。蓋多殺徵云。子寀登第。至校書郎。忽若有所覩。遂感心疾。尋坐左道棄市。王韶傳

林廣 林廣討瀘蠻乞弟。乞弟擁千人出降。廣發伏擊之。班師至閩鄉。疽發斷頸死。論曰。廣輕財好施。長於料敵。然在瀘以敕書招蠻。既降而殺之。又發其先塚。此其過也。過被惡疾死。或殺降之報也。林廣傳

林廣固輕財好施。長於料敵。王韶亦用兵如神。戰無不勝。且以今人分種界之眼光視之。皆誅鋤異種。宣揚國威。非國內競爭殺戮同胞可比。似足稱英雄。可崇拜者。豈知肉眼雖妄分種族。天眼觀之。同爲赤子。佛眼照之。共一法身。恣情殺戮。是逆佛違天也。違天逆佛之人。欲求不招酷報。不亦難乎。故有才之人。更有德以主之。則可貴。無德而有才。必先害人。而終害己。不如安愚守拙者之爲愈也。○睽車志載。紹興初。福建寇亂。提刑李稷臣。諭張義葉百小等來降。稷疑葉終爲變。取縛鐵柱。熾炭圍繞。葉呼曰。我已降。何罪至此。自後稷臣每獨坐。卽見葉在側。三年後。徧體生瘡。疱狀如火灼。痛不可忍而死。殺降招報。史不勝書矣。○又感應類鈔載。王韶取熙河。殺戮過多。晚頗悔之。以因果問金山寺僧。僧言。王法殺人。自是無心。韶未敢信。時刁景純精深佛學。韶復問之。刁曰。但打得心下過。便無妨。

詔曰。今自打得過否。刁曰。打得過時。自不問也。詔益不安。歲餘。疽發背。終日闔眼。謂斷頭。截足人許多在前。洞見五臟死。按刁公數語。實精通佛法。令天下後世人。清夜捫心。不容自昧。但明知詔心下打不過。而不教以懺悔念佛。作救度因緣。有欠大慈悲心耳。

韓琦

韓琦爲安撫使。益州歲饑。郡縣督賦調繁急。市上供綺繡諸物。不予直。琦爲緩調。

蠲給之。遂貪殘不職吏。汰冗役數百。活饑民百九十萬。知定州。賑活饑民數百萬。執政三朝。號稱賢相。封魏國公。子忠彥。封韓國公。韓琦傳

富弼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

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山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擅取。凡活五十餘萬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爲粥食之。蒸爲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爲式。封鄭國公。薨年八十。富弼傳

蘇軾

蘇軾。知杭州。會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上供米三分之一。多作餽粥。藥劑。挾醫。

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先是西湖水多葑積爲田。漕河失利。舟行市中。唐李泌所作六井。幾廢。軾浚湖通漕。復造堰牐。以餘力復完六井。又爲三十里長堤。人名蘇公堤。作生祠以報。召爲吏部尙書。改翰林承旨。蘇軾傳

洪皓

洪皓爲秀州司錄。大水。皓白郡守。發廩。損直以糴。浙東綱米過城下。皓白守留之。

守不可皓曰。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人感之切骨。號洪佛子。其後秀州軍叛。縱掠過皓門。曰。此洪佛子家也。不敢犯。累遷徽猷待制。爲金使。不屈歸。卒諡忠宣。子迺遵。邁迺遵。同中博學宏辭科。高宗曰。此忠義報。邁亦中第。洪皓傳

吾人處此五濁惡世。除刀兵劫外。最慘者無如水旱。且刀兵或數十年而一見。而水旱則無歲無之。一方告災。凍餒流亡以死者。動輒數十百萬。況流爲盜賊。釀爲癘疫。無災之區。亦遭波及。故救卹災民。安集流亡。實爲政者莫大福田也。救災除運糧散賑外。如去貪吏。汰冗役。廣就食之區。開山澤之禁。施藥救疾。興工代賑。皆當務之急。後之有心斯民者。以韓富諸公爲法可也。○感應類鈔。宋淳熙中。林機爲給事中。其妻叔王曉。偶平旦訪之。機未歸。妻出見。垂淚曰。林氏滅矣。曉驚問故。曰。夢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勅。林機論事害民。特令滅門。悸而寤。猶彷彿在目也。林歸。因叩以近日所奏。林曰。蜀郡旱。乞撥賑米十萬石。有旨如其請。機以米多。道遠不易致。當查實而後與。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復待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其半可也。未幾。林病歸卒。有三子。繼踵而亡。○在林機之意。或以事當覈實。庶費不虛糜。庸知救災如救焚。一一覈實而後賑。則索斯民於枯魚之肆矣。視財用重。而民命輕。宜其干天怒也。

范仲淹 范仲淹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尙風節。自仲淹倡之。累

官經略使。參知政事。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後雖貴。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與。置義莊以贍族人。爲政尙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如父母。嘗上言。理天下者。惟宰守最要。比來不知選擇。使天下賦稅不均。獄訟不平。水旱不救。盜賊不除。若守宰得人。則政舉矣。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尙書。諡文正。子純仁。復爲相。純佑。純禮。純粹。均顯仕。范仲淹傳

按公少孤貧。而以天下爲己任。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得錢氏南園。將徙居之。陰陽家謂當躡出公卿。公曰。一家獨貴。孰若使士倫咸受教育。因以其地爲學宮。故吳中文風蔚起。公嘗云。吾夜就寢。必計一日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若相稱則熟寐。不然。終夜不安枕。明日必求以稱之者。篤信佛法。凡所蒞守之地。必造寺度僧。與崇三寶。與瑯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最厚。初讀書長白山。於寺中得窖金。覆之不取。及貴。語僧出金修寺。晚年以所居宅改爲天平寺。延浮山遠禪師居之。又延僧諷經。感觀世音菩薩示現。度母生天。○夫終身孺慕。孝之至也。爲國忘身。忠之至也。推吉壤爲學宮。讓之至也。更篤信佛法。興崇三寶。入世爲人民父母。出世作衆生導師。如公者。誠有宋第一人也。

范純佑 范純佑尙節行。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密。生徒多不率。

教。仲淹患之。佑尙未冠。輒白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范仲淹傳

今之生徒多不率教。何不幸不得胡瑗爲師。而純佑爲友也。

范純仁 范純仁母夢兒墮月中。承以衣裾而生。兄純佑有心疾。奉之如父。藥膳居服。皆躬親時節之。知襄邑。衛士牧馬踐民稼。純仁捕杖之。主者怒曰。天子宿衛。令敢爾耶。劾治甚急。純仁言。養兵出於稅畝。若暴民田而不得問。稅將安出。詔釋之。時久旱不雨。純仁諭買舟將五穀貯之佛寺。而爲糴之。至春。諸縣皆饑。獨境內民不知也。知慶州時。秦饑。擅發常平粟振貸。僚屬請奏報。純仁曰。報至無及矣。或謗所全活不實。遣使案視。會秋大稔。民懽曰。公實活我。忍累公耶。爭輸還之。章惇爲相。純仁貶永州。諸子怨惇。純仁必怒止之。赴貶所。舟覆。扶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後復詔爲觀文殿大學士。元旦受賀。明日熟寐而卒。年七十五。謚忠宣。純仁自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范純仁傳

純仁以父福蔭。生有自來。其富貴無足異。惟能學得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則難能可貴也。文正知開封時。令忠宣將麥五百斛。解往姑蘇。路見石曼卿云。三喪未葬。忠宣以麥金

與之曰。二女未適。又以舟與之。還見文正。曰。丹陽見石曼卿。三喪未葬。二女未適。以麥金與之。猶未敷。公曰。何不連舟與之。曰。與之矣。公曰。善。嗚乎。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范公父子。一德同心如此。誠足爲千秋佳話。

文彥博 文彥博。逮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以太師致仕。封潞國公。卒年九十二。紀事本末

淨土聖賢錄。載公皈依佛法。晚向道益力。專念阿彌陀佛。晨夕行坐。未嘗少懈。發願云。願我常精進。勤修一切善。願我。了心宗。廣度諸含識。居京師。與淨嚴法師。集十萬人爲淨土會。一時士大夫多從化焉。○富貴壽考如文潞公者。歷史上罕與比倫。而能精修淨土。廣度羣倫。更歷史所僅見也。

趙抃 趙抃。累官太子少保。日所爲事。夜必衣冠露香以告天。不可告。則不敢爲也。知越州。吳越大饑。抃盡救荒之術。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知虔州。嶺外任者死。多無以爲歸。抃造舟百艘。移告諸郡。曰。仕宦家不能歸者。皆於我乎出。於是至者相繼。悉授以舟。并給道里費。知青州時。京東旱蝗。及青境。遇風退飛。盡墮水死。年七十八薨。晚學道有得。將終。詞氣不亂。安坐而沒。諡清獻。趙抃傳

居士傳云。公四十餘。卽屏去聲色。居常蔬食。究心宗教。與慧來禪師遊。在青州時。冥坐間。

聞雷震大悟。致仕後。作高齋。不復與家人接。日輪一僧伴食。一淨人執事其旁。雞鳴。淨人治佛室。焚香擊磬。公起禮佛。誦經。至辰時。暮冬亦禮百拜。將終。先期徧辭親友。其子問後事。厲聲叱之。遺慧來書曰。非師平日警誨。至此必不得力矣。少頃。跌坐而化。嘗遺富鄭公書曰。執事富貴已極。道德甚盛。所未留意者。如來一大事。因緣而已。願益勉之。鄭公乃於淨慈本。投子顒。極力參叩。有省。嗚乎。如公之修行精進。至老不懈。深山老衲。尙不多遘。況富貴至極者乎。學道有得。大願度人。極大丈夫出世之能事矣。

張方平 張方平。穎悟絕倫。凡書一閱。不再讀。拜參知政事。安石行新法。極論其害。曰。民猶水也。可以載舟。亦可覆舟。兵猶火也。弗戢必自焚。薨年八十五。謚文定。方平慷慨有氣節。既告老。語事益切。至用兵起獄。尤反覆言之。守東都日。富弼過見之。曰。人固難知也。方平曰。謂安石乎。亦豈難知者。予前知貢舉。或稱其文學。辟以考校。既入院。凡事皆欲紛更。因檄使出。自是未嘗與語也。張方平傳

蘇東坡楞伽經序云。公守滁州時。遊瑯琊山。抵藏院。偶見楞伽經。取視之。恍然如獲舊物。細視筆畫。手迹宛然。因此經授子瞻。輔以錢三十萬。使印施江淮間。又蔣之奇序楞伽。有親聞張公說楞伽因緣。恍然覺其爲前生之所書。則公爲乘願再來人。確乎無疑。按歷史以來。以執政而信佛者。惟有宋爲最盛。肇始於呂蒙正。王旦。全盛於范仲淹。文彥博。富

弼趙抃張方平。故仁宗在位四十餘年。德澤在民。淪肌浹髓。其棄臣民之日。天下聞之路。祭巷哭。生榮死哀。非賴輔弼諸公信佛法。明因果。仁民愛物所致耶。謂佛法無裨於治國者。可翻然悟矣。至張公以王安石遇事紛更。知其得志。必能亂國。蓋遇事紛更之人。將使民無所措手足。與古聖賢清靜無爲。與民休息之旨相反。張公見微知著。故不難逆料也。

王十朋 王十朋爲建王府教授。先是教授入講堂。居賓位。十朋不可。皇孫加禮位之中。坐。凡歷四郡。賢者以禮致之。朔望會諸生講經。有不善者。反覆告戒。俾自新。民輸租。俾自槩量。聞者相告。宿逋亦願償。訟者至庭。溫辭曉以理。義多退聽者。所至人繪而祠之。去之日。老稚攀留涕泣。思之如父母。饒久旱入境。雨至。湖積霖。入境卽霽。凡禱必應。其至誠不獨感人。而亦動天地鬼神。拜龍圖學士。卒諡忠文。事親孝。友愛二弟。書室扁曰不欺。子聞詩。聞禮。皆篤學自立。

王十朋傳

佛門規則。法師將講經。先由聽衆推代表數人。香花奉請。法師入講堂。法師禮佛升座。聽衆排班頂禮。法師開經後。聽衆端坐肅穆。無敢咳嗽。講畢。法師下座。復禮佛。聽衆復向法師頂禮致謝。更有代表送法師歸房。卽平日請上座開示。亦必先頂禮致敬。再長跪合掌。恭請開示。其尊重聞法如此。而儒教則規則蕩然矣。夫師道不尊。則德隆望重者。必不願列席其間。而師濫學者。不能誠心致敬。則於講授。必不肯信嚮修習。而功惰。師濫。學惰。欲

求進德修業。不亦難乎。十朋不肯居賓位。非自尊大。乃以不教爲教也。禮致賢者。會諸生講經。蓋先之以教化。輪租使自槩量。聽訟諭以理義。皆感之以誠意。教化旣敷。推誠相與。故情同父子。而誠感鬼神。自然之理。非倖致也。

喬執中 喬執中權給事中。有司以天下讞獄失出入者。同坐。執中駁之曰。先王重入而輕出。恤刑之至也。今均之。恐自是法吏不肯與平反。非好生治民之意也。上然之。遷刑部侍郎。初提點京西北路刑獄時。河決廣武。隄危甚。相聚莫敢登。執中立其上。衆隨之。如蟻附。不日隄成。執中寬厚有仁心。屢點刑獄。雪活以百數。明年。夢神人畀以騎都尉。詰旦爲客言之。少焉談笑而逝。年六十三。喬執中傳

今之人。每視他人生命如草芥。而自視則如泰山。喬執中反是。死後得騎都尉。則反乎喬之行爲者。死後難免惡道矣。

彭思永 彭思永爲兒時。旦起就學。得金釧於門外。默坐其處。須臾亡釧者來物色。審之良。是卽付之。其人欲謝以錢。思永笑曰。使我欲之。則匿金矣。始就舉。持數釧爲資。同舉者過之。出而玩。或墜其一於袖間。衆爲求索。思永曰。數止此耳。客去。舉手揖。釧墜於地。衆服其量。後舉進士。累官戶部侍郎。彭思永傳

拾遺不取難。而在兒時尤難。失物不索。免彰人過。更難。而在貧時。則難中之難。彭公誠雅。

量矣。然失物固當緩以置之。不可輕易誣人。免增罪戾。楊際春云。安徽某公。失一金釧。時貧戚某適至。家人疑之。有善圓光者。使童子視之。酷肖戚某形。至質庫詢之。是日有質金釧者。公固長者。祕不言。次歲檢衣物。忽得於其中。蓋圓光之術。唯心所造。疑其人。則其形現。童子雖無心。而聞衆人疑之。則心中亦有其人。故視之唯肖。使非某公雅量。竟向貧戚追求。豈不誣人致死乎。故失物者。當以此爲法。忠厚有報也。

趙善應

趙善應。累官兵馬都監。性純孝。母畏雷。每聞雷。則披衣走其所。家貧。諸弟未製

衣。不敢製。已製未服。不敢服。一瓜果之微。必相待共嘗之。聞四方水旱。輒憂形於色。故人之孤女。貧無所歸。善應聘以爲子婦。有同僚者死。不克葬。子傭食他所。善應歸其子。予之資。使葬焉。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煮藥。歲饑。率家人輟食之半。以飼飢者。夏不去草。冬不破壤。懼百蟲之遊。且蟄者失其所也。善應以壽卒。子汝愚。狀元及第。累官右丞相。趙汝愚傳

感應類鈔。唐龍性至孝。每早必具衣冠拜母。問安否。然後上堂理事。晚亦如之。太夫人稍有恙。卽衣不解帶。目不交睫。所至以活人爲心。以祈母壽。仕至冢宰。子汝楫。狀元及第。又祝染。遇歲饑。輒爲粥施貧者。後其子應舉入試。春榜將開。鄰人夢黃衣使者。馳報狀元。手執一旗。上有施粥之報四字。開榜。子果狀元。觀此。則孝親濟困。均能蔭子顯達。況善應盡孝友。恤孤貧。剋己救人。慈心及物。得狀元宰相之子。不亦宜乎。

袁詔 袁詔之父爲郡小吏。夫妻俱近五十。無子。其妻具資。俾往臨安置妾。既得妾。察之有憂色。且以麻束髮。外以緣飾之。問之。泣曰。妾固趙知府女。父歿家貧。故鬻妾以爲歸葬計耳。卽送還之。其母泣曰。聘財已用破矣。何以酬汝。袁曰。賤吏敢辱娘子。聘財盡以相奉。且聞其家尙不給。盡以囊中資與之。遂獨歸。妻迎問。妾安在。告以故。妻喜曰。君設心如此。行當有子矣。明年生詔。舉進士。袁詔傳

此翁存心與馮京之父極相類。故獲報亦類。○感應類鈔載江西舒翁。假館於湖廣。二年歸。途聞婦哭甚哀。問之曰。夫負官銀十三兩。將鬻我以償。我去。幼兒失哺必死。翁遂盡捐兩年束脩與之。抵家呼婦曰。吾忍飢二日矣。速炊飯。婦云。安得米乎。翁云。鄰家借之。婦云。借已頻。專俟汝歸償耳。翁告以捐金之故。婦云。如此。則吾有家常飯。可覓同飽也。遂採苦菜和根煮食。夜聞呼云。今宵食苦菜。明歲生狀元。明年生子芬。果中狀元。感應之速如是。菩薩本行經。佛言。有施雖多而獲福少。因無至心。貢高自大。信邪倒見。有施雖少而獲福多。因能歡喜恭敬。而不望報。智度論云。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袁舒二公。以大悲心施。故福報勝也。

馬默 馬默知登州沙門島囚衆。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每溢數。則投諸海。若主李慶。以二年殺七百人。默責之曰。人命至重。恩既貸其生。又從而殺之。汝胡不以乏糧告。而專殺如此。

默爲奏請溢數。而年深無過者。移登州。自是多全活者。卒年八十。贈太保。其後蘇軾知登州。父老迎於路曰。公爲政愛民。得如馬使君乎。馬默傳

按默嘗坐堂上。恍見一人乘空攜一男一女至。曰。上帝有命。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賜男女各一。果得一男一女。其後遂榮昌。

唐珏 元僧楊璉真加利宋攢宮金玉。發諸陵。及大臣墓。唐珏痛憤。乃貨家具爲酒食。陰召諸少年泣曰。吾不忍陵骨暴露。已造六石函。刻紀年一字爲號。衆如珏言。夜取遺骸葬蘭亭山後。聞者悲之。通鑑宋端宗紀

朱溶感應篇云。珏瘞諸帝骨。明年上元。忽坐殞。良久甦曰。吾見黃衣人來。曰。王召君。導吾往見。宮闕巍峨。一人冕旒坐殿上。謂曰。汝命貧無妻子。今忠義動天地。命賜汝伉儷。子三人。田三頃。拜謝出。遂覺。時治中袁俊齋爲子求師。有以唐薦者。袁延之。曰。聞有唐氏瘞宋諸陵骨者。左右曰。卽此人。袁駭曰。天下義士也。拜之。叩其家。蕭然四壁。曰。吾當料理爲娶。置負郭田三頃。後生三丈夫子。皆如夢。○唐珏忠義動天地。則楊璉貪殘入地獄。必矣。但富貴家喜厚葬。以爲孝親。而實遺親身後之戚。最爲惡俗。故提倡佛法火葬爲妙也。

江萬里祖璘 江萬里大父璘。鄉稱善人。其鄰史知縣者。誇其能杖譁健士。璘俛首不答。歸語子曰。史祖父固寒士。今居官。以杖士人自喜。後且不昌。汝其戒之。是夕璘子婦夢貴人。

入其家。曰：汝家長有善言，故來已而有娠。生萬里，封南康郡公。拜右丞相。元兵破饒州，赴止水死。諡文忠。江萬里傳

求國家治安，必使人心向學。欲人心向學，必先敬重士人。杖士自喜，後必不昌。以此訓子。遂有賢孫，足以昭懲勸矣。

劉庭式 劉庭式未第時，議娶鄉人女。未納幣，既及第，女病喪明，家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已心許之矣，豈可負初心哉？卒娶之，生數子。後死，式不復娶。蘇軾問之曰：哀生於愛，愛生於色。今君愛從何生？庭式曰：吾知喪吾妻而已。若緣色生愛，色衰愛弛，則揚袂倚市，目挑而心招者，皆可爲妻矣。軾深感其言。後老於廬山，絕粒不食，日奕奕有紫光。步上峻坂如飛，以高壽終。劉庭式傳

古有長壽者，人問其故，曰：生來妻貌醜，是醜妻乃延壽之符，可賀不可厭也。況庭式不負初心，最爲仁厚，仁者必壽，豈待著龜乎？東坡達人，詎不知娶妻不尚色，其爲問難。欲藉庭式以警醒天下後世耳。○又黃龜年登進士第，聘妻家貧甚，或勸別娶，龜年正色曰：吾已許諾而負之，何以自立？遂娶之，仕至給事中，子衡仕至湖南提舉。黃龜年傳

胡宿 胡宿爲揚州尉，縣大水，民被溺，宿率公私船，活數千人。知湖州，築石塘，捍水患。學者爲立生祠。累官太子少師，諡文恭。宿爲人清謹忠實，居母喪，三年不至私室，少與一僧善。

僧有祕術。能化瓦石爲黃金。且死。以授宿。使葬之。宿曰。後事當盡力。他非所冀。僧歎曰。子志未可量也。宿雖貴達。如布衣時。子宗炎。從子宗愈。宗回。俱顯達。胡宿傳

按宗回傳。胡氏自宿始大。及宗愈。仍世執其政。其後子孫。至侍從九卿者。十數。史論云。若胡氏之世大也。殆脫萬人於水死。而陰德之所致與。○今之理財者。每恨點金無術。何意宿貧賤時。已不屑爲耶。宿蓋深知欲齊家治國者。富以外。更大有事業在。唐虞三代之盛。不重在富也。故曰志未可量。

司馬光 司馬光幼年手不釋書。居喪毀瘠如禮。爲學士時。河朔旱。國用不足。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始。王安石曰。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也。善理財。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甚於加賦。安石行新法。天下騷然。光居洛十五年。太后臨政。以爲侍郎。路人相聚號呼曰。公毋去朝廷。以活我。遼人敕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開邊釁。卒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京師人罷市巷哭。如哭私親。畫像以祀。光孝友忠信。事兄且。奉之如嚴君。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不可以對人言。誠心自然。天下敬信。有不善者。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司馬光傳

按光誨學者。自不妄語始。不妄語者。毋自欺也。黃洽云。居家不欺親。仕不欺君。仰不欺天。俯不欺人。幽不欺鬼神。故能誠心自然。天下敬信。世傳溫公不信佛。然提倡不妄語。卽遵

佛之大戒。又治家法則。每逢十月。就寺齋僧誦經。追薦祖先。則公非真不信佛者。

鄭俠 鄭俠爲王安石所獎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安石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區區也。會歲饑。征斂苛急。流民扶攜塞道。茹木實草根。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俠乃繪所見爲圖上之。且云。旱由安石所致。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斬臣以正欺君之罪。帝觀圖長吁數四。於是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民間歡呼。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紀事本末

按司馬光論青苗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尙能蠶食下戶。況縣官督責之威乎。蘇轍論青苗錢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必至用鞭箠。州縣之事煩矣。嗚乎。中國版圖遼闊。人口衆多。鄉村自治。久矣不講。故國家雖舉一善政。流弊滋多。治國者以無擾爲貴。

范祖禹 范祖禹其生也。母夢一偉丈夫。被金甲入寢室。曰。吾漢將軍鄧禹。旣寤猶見之。遂以爲名。幼孤。叔祖鎮撫育如己子。旣至京。所交皆一時聞人。王安石愛重之。終不往。遷翰林學士。帝欲相章惇。祖禹不可。出知陝州。徙賓化。范祖禹傳卒。

蔡襄 鄧禹雖勳名蓋世。而不知佛法。難出輪迴。古人所以謂出世一大事業。非將相所能爲也。蔡襄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長三百六

十丈。種蠟於礎。以爲固。至今賴焉。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閩人刻碑紀德。召爲翰林學士。卒。

諡忠惠。蔡襄傳

按萬安橋記。洛陽江瀕海。舊設海渡。每遇風。溺死無算。宋大中間。有舟將覆。忽聞空中曰。勿傷蔡學士。風浪頓息。詢之舟中。止一蔡姓婦。方娠。因發願云。若生子爲學士。必造橋濟渡。後生子卽襄。以狀元出守泉州。母夫人促公建橋。公念水深莫測。潮汐頻至。何以興工。乃移文海神。令一卒痛飲大醉。投書海中。酣臥海上。醒視之。書已易封。公啓視之。止一醋字。翰墨如新。恍然曰。神其命我。二十一日酉時興工。至期潮果退。泥沙擁積丈餘。潮不至者八日。遂建此橋。因名之萬安。○始孕卽稱學士。知命由前定。移文而感海神。知民爲神主。故無位者當安命。有位者當愛民。

馬亮 馬亮知杭州。先是江濤大溢。調兵築隄。而工未就。亮禱伍員祠。明日潮爲之卻。出橫沙數里。隄遂成。仕至太子少保。馬亮傳

陳希亮 陳希亮知滑州。會河溢魚池。隄且決。希亮發兵捍之。廬於所當決處。吏民涕泣。更諫。亮堅臥不動。水亦去。人比之王尊。嘗夢異人按圖而告之。年至六十四。至期果卒。陳希亮傳

寇瑊 寇瑊母夢神人授珠。吞之而娠。爲河北轉運使。河決澶淵。瑊視役河上。隄潰數里。衆奔。而瑊獨留。自若。須臾水爲折去。衆異之。寇瑊傳

杜常 杜常知河陽軍。大河決。直州西上。隄勢危甚。常徙處隄上。隄潰。水溢。及常坐而止。

於是役人盡力。郡賴以安。杜常傳

張逸 張逸知青神縣。縣東南有松柏灘。夏秋暴漲。多覆舟。逸禱江神。不踰月。灘為徒五

里。時人異之。張逸傳

此皆以忘身為民。而感河海諸神者。

吳元辰 吳元辰知定州。屬歲旱。吏白召巫。以土龍請雨。元辰曰。巫與土龍。安能格天。乃

集道人。設壇。潔齋三日。百拜祈禱。澍雨沾洽。吳庭祚傳

魏丕 魏丕知襄州。境內久旱。丕以誠禱之。二夕。雨霑足。魏丕傳

張士遜 張士遜為射洪令。以旱禱雨於白崖山。尋大雨。遜露立庭前。須雨足。乃去。改知

邵武。早禱歐陽太守廟。廟去城一舍。士遜撤蓋。雨足始歸。張士遜傳

汪應辰 汪應辰進士第一人。授鎮東軍簽判。趙鼎為帥。歲小旱。命應辰禱雨。即應。越人

語之曰。此相公雨。鼎曰。乃狀元雨也。汪應辰傳

柴中行 柴中行遷西京轉運使。兼提點刑獄。天方旱。盡捐酒稅。斥征官。甘澍隨至。柴中行傳

劉敞 劉敞知鄆州。決獄訟。明賞罰。境內肅然。客行壽。張道中遺一囊錢。人莫敢取。里長

為守視。客還取得之。又有暮遺物市中者。且往訪之。故在。先是久旱。地多蝗。敞至而雨。蝗出

境。劉敞傳

趙方。知隨州。旱蝗相仍。方親走四郊以禱。一夕大雨。蝗盡死。歲大熟。趙方傳

徐鹿卿。領太平茶鹽事。江東諸郡。飛蝗蔽天。入當塗境。鹿卿露香默禱。忽飄風

大起。蝗悉渡淮。徐鹿卿傳

孫洙。知海州。旱蝗為害。禱於胸山。徹奠。大雨。蝗赴海死。孫洙傳

王素。知諫院。京師旱。素請帝禱於郊。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今將以旦日出禱。

素曰。臣度是日必不雨。帝問故。曰。陛下知其且雨而禱之。應天不以誠。故。帝曰。然則明日詣

醴泉觀。素曰。醴泉近。猶外朝。豈憚暑不遠出耶。帝悚然。更詔詣西太一宮。素扈從。日甚熾。比

駕還。未薄城。天大雷電而雨。王素傳

此皆以誠心為民請命。而感格龍天者。王素謂應天不誠必不雨。能誠必雨。以天道之難知。何竟若操左券耶。孟子曰。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是故聖賢早有定案。王素不過深信聖言。以達天德耳。今之人思誠無日。而謬謂無天道。無鬼神。真夏蟲不足語冰矣。

朱泰。家貧。鬻薪養母。一日入山。遇虎。負之而去。泰已暝眩。行百餘步。忽稍醒。厲聲曰。虎為暴食。我所恨。母無託耳。虎忽棄泰於地。走不顧。如人疾驅狀。泰匍匐而歸。不踰月。如

故鄉里聞其孝感。以金帛遺之。目爲朱虎殘。孝義傳

朱壽昌 朱壽昌知岳州。善治水盜。旁郡取以爲法。旋知閩。治獄如神。父巽守京兆。母劉

氏。巽妾也。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用浮屠

法。灼背燒頂。刺血書佛經。熙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入秦。曰。不見母。吾不返矣。遂得之於同

州。劉年七十餘矣。迎以歸。事聞。詔還就官。王安石、蘇軾等爭爲詩美之。數年母卒。旣葬。有白

鳥集墓上。累官中散大夫。卒年七十。孝義傳

張存 張存性孝友。嘗爲蜀郡。得奇緡文錦以歸。悉布於堂上。恣兄弟擇取。收恤宗屬。嫁

聘窮嫠。不使一人失所。累官禮部尙書。張存傳

陳昉 江州德安陳昉家。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畜僕妾。上下嫻睦。人無閒言。每食

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爲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羣犬皆不食。建書樓

於別墅。延四方之士。肄業者多依焉。鄉里率化。爭訟稀少。知州張齊上請免其徭役。淳化中

上以陳氏嘗苦食不足。詔本州每歲貸粟二千石。陳昉止受其半。或勸全受而糴之。昉曰。朝

廷軫其乏食。貸以公粟。豈可見利忘義。爲罔上之事乎。孝義傳

一犬不至。羣犬不食。後之論者頗疑之。謂史氏浮誇。殊不知孝友傳中。感及毒蛇猛獸。化

及蚊蚋蟻蝨。何況於犬。高僧傳中。亦有犬過午不食者。何獨疑於陳氏之犬乎。蓋一切衆

生。同具佛性。具足萬能。只以習染之污。遂致升沈之判。而親近善知識。受淨境熏。則日進於高明。親近惡人。受染境熏。則日趨於墮落。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佛世華氏國王。有一大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蹋殺。後象廐被焚。移象近寺。常聞比丘誦經。心便柔和。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而去。不復殺人。後更移近屠肆。象見屠殺。惡心猛熾。殘害更增。佛言。當知一切衆生。志性無定。聞法生慈。見殺增害。畜生尙爾。何況於人。習於善法。則毒蛇猛獸。不復螫傷。習於惡法。則以人食人。恬不爲怪。習之一字。爲人獸關頭。升沈樞紐。人其可不戒慎恐懼乎哉。

姚宗明 姚宗明。其十世祖棲雲之父。於唐貞元中。調卒戍邊。語其兄曰。兄嗣未立。可母往。弟幸有子。請代兄行。遂戰沒塞上。時棲雲三歲。其母再嫁。養於伯母。既長。事伯母如母。伯母亡。棲雲痛父死於邊。乃廬墓終身。自棲雲後。子孫十三世同居。孝睦不替。家世爲農。無學者。家頗富。有田數十頃。聚族百餘人。躬事農桑。歷三百餘年。無異詞者。經五代兵亂。而子孫保守墳墓。不相離散。求之天下。未或有焉。孝義傳

郭琮 郭琮。事母極恭順。娶妻有子。移居母室。母所欲必親奉之。居常不過中食。絕飲酒茹葷者三十年。以祈母壽。母年百歲。耳目不衰。飲食不減。有詔旌表門閭。除其徭役。孝義傳  
顧忻 應天僧 顧忻。以母疾。葷辛不入口者十載。鷄初鳴。具冠帶。率妻子詣母室。問所欲。

如此五十年。未嘗離左右。母老。目不能覩物。忻日夜號泣。祈天。刺血寫佛經數卷。母目忽明。燭下能縫紉。九十餘無病而終。孝義傳又越州應天寺僧。幼貧。無以養母。剃髮乞食。以給晨夕。母年百五歲而終。孝義傳

劉孝忠 劉孝忠母病三年。孝忠割股肉。斷右乳以食母。母病心痛劇。孝忠然火掌中。代母受痛。母尋愈。後母死。孝忠傭爲富家奴。得錢以葬。富家知其孝。養爲己子。後養父兩目失明。孝忠舐之。七日能視。以親故事佛謹。嘗於佛前割雙股肉。注油創中。然燈一晝夜。太祖召見慰諭。孝義傳

呂昇王翰 呂昇父失明。剖腹探肝以救父疾。父復能視。而昇不死。○又王翰母喪明。翰抉右目睛補之。母目明如故。並詔賜粟帛。孝義傳

成象 成象以詩書授訓里中。事父母以孝聞。父母死。號泣營葬。廬墓側。未嘗食肉衣帛。虎豹環廬而臥。燕百餘巢廬中。禾生墓側。吐九穗。孝義傳

侯義 侯義傭田事母。母卒。晝則負土築墳。夜則哭。踰年墳間瓜異蒂。木連理。巨蛇遶其側。不暴物。野鴿飛而不去。嘗遇盜劫其衣服。既而知是義物。悉還之。孝義傳

杜誼 杜誼事父母至孝。父母卒。徒跣負土爲墳。往來十餘里。日渡塘澗。泥水沒髀。雖大雨雪。未嘗少止。既葬。遂舍墓傍。日一飯不葷。虎狼交於墓側。誼泰然無所畏。吳越大水。推巨

石走數十里。傍山民居廬墓。漂壞甚衆。而獨不及誼。詔書嘉獎。後知永城縣。捐俸錢三十萬。瘞汴渠之溺死者。又出俸爲學舍數十區。旦夕講學於其堂。永城父老稱其政爲不可及。義孝傳

支漸 支漸年七十。持母喪。負土成墳。白蛇狸兔擾其旁。白鴿白鳥集於壠木。五色雀至萬餘。回翔悲鳴。若助哀者。孝義傳

楊慶 楊慶父病。貧不能召醫。迺割股肉啖之。病良已。後母病不能食。慶取右乳焚之。以灰和藥進焉。入口遂差。久之。乳復生。守樓異。名其坊曰崇孝。詔表其門。孝義傳

彭瑜 彭瑜失其母。朝夕焚香祈天。願知母所在。如是十餘年。忽有人言。母爲泰和倪氏婦。瑜竟迎以歸。孝義傳

蘇頌 蘇頌知江寧縣。凡民有忿爭。諭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小忿失歡。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知婺州。方泝桐廬江。水暴迅。舟欲覆。母在舟中。幾溺矣。頌哀號赴水救之。舟忽自正。母甫及岸。舟乃覆。人以爲純孝所感。蘇頌傳

唐伯虎 唐庚兄伯虎。父游瀘南。伯虎兄弟居母喪於丹山。伯虎夜半蹴庚曰。吾夢收父書發之。得亟來二字。吾父得無他乎。吾心動矣。黎明走洪川。僦舟遇江漲。舟皆艤岸。不敢動。伯虎趨小艇中。強之解維。二日半至瀘南。父果病甚。見伯虎大驚。問故。具告之。父歎曰。天告

汝也。數日卒。庚以貢舉事繫獄。語連伯虎。對吏逾年。掠治無完膚。其詞一不及庚。會赦除之。伯虎性真率。無威儀。人多易之。至是大服。以為不可及。文苑傳

曹克明 曹克明為都虞侯。以母老歸。李順反。聞克明名。欲脅以官。克明攜母遁山谷。夜

止神祠中。夢有人叱之起。既覺而去。賊果至。實傳

蕭服 蕭服調望江令。以教化為本。訪古迹得王祥臥冰池。孟宗泣筍臺。皆為築亭。俾民

知所向。已而邑人朱氏女。刲股愈母疾。人以為治化所致。擢監察御史。沈疇傳

周堯卿 周堯卿以學行知名。官至太常博士。始年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及母喪。倚廬

三年。不飲酒食肉。既葬。慈烏百數銜土集壠上。人以為孝感所致。儒林傳

以上皆孝德致感者。虎豹馴其暴。巨蛇戢其毒。百犬向義。萬鳥助哀。禾九穗。瓜異蒂。木連

理。賊不能劫。水不能溺。刲股愈疾。補目重明。割肝不死。截乳復生。求壽得壽。尋親獲親。豈

非上帝臨汝。百靈效順耶。更能刺血寫經。長齋奉佛。不惟孝養於生前。復得薦拔於身後。

以此為入子。可無遺憾。以此治天下。有餘裕矣。

魯有開 魯有開知韋城縣。劇盜聞其名。不敢入境。知確山。興廢陂。溉田數千頃。富弼薦

之。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眾耶。訊之則誣。天

方旱。獄白而雨。官至中大夫。魯有開傳

苛稅能致旱。冤獄亦能致旱。既能致旱。則能致其他災害可知。苛稅冤獄。能致災害。則深於苛稅冤獄者更可知。爲政者可不乾惕自警乎。

田錫。田錫知睦州。州人舊阻禮教。錫建孔子廟。表請以經籍給諸生。詔賜九經。自是人

知向學。田錫傳

祖無擇。祖無擇知袁州。自慶歷詔天下立學。十年間。其敝徒文具。無命教之實。無擇首

建學宮。置生徒。郡國弦誦之風始盛。仕至集賢院學士。祖無擇傳

王仁鎬。王仁鎬安國軍節度。郡有羣盜。仁鎬遣使遺以束帛。諭之悉遁去。不復爲盜。仕

至節度使。鎬性端謹。崇信釋氏。所得俸祿。多奉佛飯僧。每晨誦佛經五卷。王仁鎬傳

馬從先。馬從先少盡力於學。知宿州。禁屠牛鑄錢嚴甚。大水發廩。振流亡。全活數十萬

人。晚學佛。預言其終時。年七十六卒。馬從先傳

習儒書。以敦士。尙普佛教。以化愚頑。賜帛戢盜。禁屠滅殺。深得爲治之本者。

孟珙。孟珙總忠順軍。屢破金兵。創平堰於棗陽。長十八里。溉田十萬頃。拜四川安撫使。

釐蜀政之弊。曰。不擇險要立砦柵。則難責兵以衛民。不集流離安耕種。則難責民以養兵。尋

兼夔州路。制置屯田。調夫築堰。首秭歸。尾漢口。爲屯二十。爲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又創

書院。以處流寓之士。卒諡忠襄。珙臨將吏。面色懍然。無敢涕唾。退則焚香埽地。隱几危坐。蕭

然事外。遠貨色。絕滋味。通佛學。自號無庵居士。孟珙傳

以良將而爲循吏。歷史已不多覩。更通佛學。則真如鳳毛麟角矣。撫民則教養兼資。領兵則威嚴可憚。學佛則貪癡胥亡。如孟公足爲統軍者千秋師表也。

黃榦 黃榦。受業於朱熹。夜不設榻。不解帶。少倦。則危坐一椅。鞠和州獄。委曲審問。無所得。夜夢井中有人。明日呼囚詰之。曰。汝殺人投之於井。我知之矣。囚驚服。果於廢井得屍。知安慶府。時金人破光山。沿邊多警。乃城安慶。備戰守。旦治事。夜講經史。城成。是歲大旱。榦祈輒雨。或登郡閣。望瀟山。再拜。雨卽至。繼而霖潦月餘。巨浸暴至。城屹然無虞。舒人德之。相謂曰。不殘於寇。不陷於水。生汝者黃父也。與丞相李珣書云。聞玉麟堂賞牡丹。用妓樂。視牡丹之紅豔。豈不思邊庭之流血。聽管弦之喞嗽。豈不思老幼之哀號。視棟宇之弘麗。豈不思士卒之暴露。視飲饌之豐美。豈不思流民之凍餒。卒諡文肅。道學傳

輕薄子。每疵道學。迂闊無能。觀榦之備戰守。救水旱。果迂闊無能乎。僞學家。每不信鬼神因果。觀榦夢示折獄。拜禱得霖。果無鬼神因果乎。致李珣一書。當國者更宜書之座右。時刻自省也。

陸九淵 陸九淵。知荆門軍。嚴保伍之法。盜賊屏迹。每早禱。卽雨。逾年。政行令修。民俗爲變。一日謂僚屬。某將告終。會禱雪。明日雪。乃沐浴更衣。端坐。後二日卒。嘗曰。學苟知道。六經

皆我注腳。世稱象山先生。陸九淵傳并紀事本末

象山政蹟與黃榦同。而將終自知時至。可想念念在定。由定生慧。六經皆我注腳一語。直是禪宗明心見性。離文字相。故自象山後。儒佛幾一貫矣。

王昭素 王昭素篤學不仕。有至行。爲鄉里所稱。以國子博士致仕。年八十九卒。每市物。隨所言而還直。未嘗論高下。縣人相告。王先生市物。無得高取其價。治所居室。有椽木積門中。夜有盜。抉門將入。昭素覺之。擲椽於外。盜慙而去。由是里中無盜。儒林傳

劉直 劉直以純孝聞於鄉里。有盜其衣者。置不問。州將廉知。俾人故竊其衣。亦不訴理。卽召盜衣者俾還之。直曰。衣乃自遺。彼非竊也。州將義之。賜以金帛。不受。子仁罕。仕至都校。孫謙。爲節度使。劉謙傳

二公與物無競。人我胥忘。覺國家一切刑名法律。皆用不著。此等人真培養宇宙間元氣不少。

孔叟 孔叟性孤潔。歲饑。分所餘。調不足。未嘗計有無。環所居百餘里。人皆愛慕之。葬父廬。生紫芝數十本。盜嘗入叟家。發其廩粟。叟避之。縱其所取。嘗逢羸弱者。爲盜掠其貲。叟追盜責之。以義解金界之。使歸所掠。居山未嘗逢毒蛇虎豹。曰。無心則無所畏。隱逸傳

無心則無所畏一語。誠爲見道之言。心經云。菩薩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

故。無有恐怖。開饑不計。有無。發廩縱其攜取。是無罣礙相。賞還羸弱。義喻盜賊。是無恐怖相。觀音稱自在。無罣礙而已。佛稱大雄。無畏而已。孔公證得境界。殊未可測。

俞汝尙 澹於勢利。聞人善言善行。記之不忘。爲新繁令。辭己公田。悉周舊令之家。時趙抃守蜀。以簡靜爲治。每退坐便齋。諸僚莫敢至。惟汝尙徑入。相對清談。竟暮。王安石驛召詣京師。力辭還家。當六月徂暑。出舍於門。妻黃就視之。汝尙曰。人生七十者希。吾與夫人皆過之。可以行矣。妻曰。然則我先去。後三日卒。汝尙庀其喪。爲作銘。召諸子告曰。吾亦從此逝矣。隱几而終。相去纔十日。隱逸傳

嗚呼。生死關頭。誠吾人最難參透者哉。深修禪定者。至此尙手忙腳亂。況其他乎。淨土聖賢錄。則有金光前夫婦念佛。光前示疾。妻欲延醫。光前曰。今欲作轉身之計。何以藥爲。妻笑曰。不意公得到此地位。命造二棺。曰。妾將與公偕行。稍遲。爲公畢後事耳。光前卽合掌而逝。妻爲飯僧修懺。七日畢。晝夜不臥。一心念佛。又七日。曰。時至矣。端坐而逝。又余邦賢夫婦同修淨土。妻先示疾。謂其媳曰。爲我辭汝翁。吾欲行矣。媳以告邦賢。賢曰。姑緩三日。可與同行。妻聞之曰。諾。至三日。同時化去。修淨土者亦不多得。何俞公夫婦能若是解脫耶。噫。其必有羅睺之密行矣。

陳瓊 陳瓊爲校書郎。上書言。堯舜禹皆以若稽古爲訓。若者。順而行之。稽者。考其當否。

必使合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遷司諫。議論持平。務存大體。惟極論蔡卞章惇之罪。卒年六十五。言國家大事。後多驗。諡忠肅。陳璣傳

泥古者。如王安石。引周官以行新法。不考其合民情與否。致天下騷然。而近世青年。眩於歐美之物質文明。遂薄祖國數千年之政治學術。無稽考之價值。強欲將他人習尚。移植本國。而不問民情之合否。其害更千百倍於安石。陳公所陳。實後人槩燼也。按瑩中。於華嚴天台諸宗。皆有契入。最後專修念佛三昧。序天台十疑論。極力提倡修淨土。當以信入。曰。諦信不疑者。未出生死。卽出生死。未生淨土。已生淨土。蓋世法以時代不同。民情有合與不合。佛法無古今。諸佛親證。故當專以信入。不可以此疑彼也。

廖德明主簿

廖德明。選廣東提舉刑獄。鄉人爲主簿。德明聞其能。薦之。會行縣。簿感其

知己。置酒延之。假富人觴豆甚盛。德明怒曰。一主簿。乃如是侈耶。必貪也。卽追還薦章。廖德明傳

仇念幕官

仇念。知明州。欲薦一幕官。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二千。念驚曰。

吾爲郡守。費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止。仇念傳

古人云。儉以養廉。雖儉者未必盡廉。而廉者則無不儉也。反之。貪以滋奢。雖貪者不必皆奢。而奢者決無不貪也。廖仇二君。本欲薦人。覘其奢遂止。貪夫報應之速。無過於此矣。○張子韶曰。近世士大夫家。爭尙侈靡。宴一客。酒必名醞。物必珍奇。器皿之類。必金銀犀玉。一

會費數萬錢。如此安得不貪而好貨哉。

郭祥正 郭祥正母夢李白而生。少有詩聲。梅堯臣方擅名一時。見而歎曰。天才如此。真

太白後身也。

郭祥正傳

祥正諂事王安石。安石薄其無行。遂致仕。是則今生之諂。轉不若前生之傲矣。將來愈趨愈下。世俗之慧。寧可恃乎。

文同 文同操韻高潔。善詩文書畫。知湖州一年。尋至陳州宛邱驛。忽留不行。沐浴衣冠。

正坐而卒。崔公度嘗同爲館職。見同京南。將別曰。明日復來乎。公度明日往。同左右顧。恐有聽者。乃曰。吾聞人不妄語者。舌可過鼻。卽吐其舌。三疊之。如餅狀。引至眉間。公度大驚。及京中傳同死。乃悟所見非生者。文苑傳

同不妄語。死後現身。舌引至眉際。如來真語。實語。如語。圓滿舌之千二百功德。故能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識者以小知大。可無疑惑。

盧革 盧革少舉童子。知杭州馬亮。見所爲詩。嗟異之。秋貢士。密戒主司勿遺革。革聞曰。

以私得薦。吾恥之。去弗就試。後二年遂首選。至登第。年才十六。仕至光祿卿。盧革傳

科舉時代。倖進者。閒有仰人捉刀。賄通關節等事。比之盧革。已覺廉恥道喪。然猶守秘密。畏人指責。迨清季改科舉爲選舉。乃金錢購買。威力劫持。明目張膽。恬不知恥。盧革而在。

眞當乘桴浮海。不與同中國矣。

李寶 金人由海襲浙江。詔授李寶督海州捍禦。發蘇州大洋三日。風甚惡。寶忼慨曰。天

以是試寶心耶。寶心如鐵石不變矣。酌酒自誓。風即止。李寶傳

劉安世 劉安世從學於司馬光。光教以誠。且令自不妄語始。除諫官。正色立朝。面折廷

爭。人目之爲殿上虎。章惇怨安世。必欲置諸死地。徙梅州。惇令使者脅安世自裁。使者不忍

而止。惇又令土豪爲轉運判官使殺之。判官疾馳將至梅。梅守遣客勸安世自爲計。安世談

笑自若。判官未至梅三十里。嘔血而死。遂免。劉安世傳并紀事本末

按秦檜竄胡銓於新州。新州守張棗承檜意旨。奏銓訕謗。復編管海南。以張棗提舉湖北

常平。至官一日。棗忽死。又竄洪皓於英州。英州守倪譽欲效張棗所爲。使人捕皓家奴下

之獄。釀成其罪。事未及發。而譽暴死。以上數事觀之。可見吉人自有天相。凶人自速其死。

劉幹 劉幹使金營。金人館之僧舍。曰國相知君。今用君矣。幹曰。偷生事二姓。有死不爲

也。沐浴更衣而縊。凡八十日。乃就殮。顏色如生。忠義傳

劉聖仲 蕭雷龍權衢州府事。北兵至。奔入閩。同安縣君劉聖仲與雷龍有怨。殺之。後聖

仲北來。泊舟小孤山。有巨艦衝前。建大旗。書曰蕭知府兵。繼見雷龍坐船上。聖仲大呼。有頃

不見。以驚死。忠義傳

羅願 羅汝楫。希秦檜意。上章論岳飛。罷其樞筦。後居喪未終而死。子願。知鄂州。有治績。以父故不敢入飛廟。一日自念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卒於像前。人疑飛之憾不失云。羅汝楫傳

武穆精忠報國。反遭姦佞羅織以死。此千古第一冤獄。人神共憤者也。惟論仁恕之道。罪人不孥。況願入廟禮拜。正可昭示汝楫之罪。令其地下含羞。何武穆竟不肯寬宥耶。但願生在姦佞之家。而爲其子。足徵生前業重。當深懷慙愧。一息不敢或忘。乃自恃政善。有驕慢之心。故武穆因而殛之也。嗚乎。汝楫之子。尙受顯報如此。況汝楫乎。況賊檜乎。迪吉錄。世傳岳王顯聖。殺秦檜者不一。然東窗商量事。所謂擒虎容易放虎難。則紀載不可揜也。岳侯被縊死。王氏未幾亦死。檜差何立。往東南第一峯勾幹。有人引至陰司。見王氏帶枷備刑。楚毒難堪。語何立曰。告相公。東窗事發矣。何立覆命言其事。檜憂駭皇皇。數日亦死。聊齋志異。青州馮中堂家。屠豕。燔去毛垢。肉內有字云。秦檜七世身。嗚乎。賊害忠良。世受屠割。而地獄慘報。更無了時。人亦何苦而爲姦賊哉。

蘇緘 蘇緘。知邕州。交趾入寇。力不敵。自焚死。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衆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領兵來報怨。敵懼而引歸。人爲緘立祠。蘇緘傳

考據家謂城隍無神名。係後人附會。而蘇緘傳。何以載大衆聞見若此。夫中霽門竈。古皆有祀。而況城乎。故神靈一道。與其本考據立異。不若遵習慣從衆也。

方元善 向士璧爲南平軍鎮撫使。數立奇功。帝語羣臣曰。士璧不待朝命。進師歸州。且捐家資百萬。以供軍費。其志足嘉。賈似道疾其功。稽守城時所用金穀。逮至行部責償。幕屬方元善。逢迎似道意。士璧坐是死。復拘其妻妾而徵之。後元善得狂疾。常呼士璧而死。向士璧傳毀家紓難之人。豈復有侵蝕。縱守城時不免浮費。而所捐亦足抵償矣。乃妬賢之人。希旨枉殺。更逮繫其妻妾。能逃怨鬼之誅耶。

陳遘 陳遘以方臘亂。加龍圖閣直學士。經制七路。治於杭。時縣官用度百出。遘創議度公私出納。量增其贏。號經制錢。其後總制使翁彥國仿其式。號總制錢。於是天下至今有經制總制錢名。自兩人始也。欽宗立。徙知中山。金人至。遘堅壁拒守。受圍半年。外無援師。呼總管括城中兵擊賊。總管辭退。斬以殉。又呼步將沙振往。振怒且懼。衷刃入。遂害遘。及其子錫。并僕妾十七人。振出帳下。卒譟而前曰。大敵臨城。汝安得殺吾父。執而摔裂之。身首無餘。城中無主。乃開門出降。金人入見其屍。曰。南朝忠臣也。斂而葬諸鐵柱寺。忠義傳

顧亭林先生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於陳遘。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之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於翁彥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陳遘字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歷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

盧宗原頗增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仿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寔廣。以迄於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俑也。其兄聞之。哭於家廟。謂剝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錢。而此錢之興。始於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口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剝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於無窮。是上得罪於藝祖太宗。下得罪於生民。而斷脰決腹。一瞑於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於忠義哉。○又余粲書庸言云。顧亭林論陳遘。雖死節不足償其剝民之罪。孔子述古書。凡紂之臣。附上而讎斂者。雖飛廉之死。不得與於三仁之列。嗚呼。人莫不欲其兄弟之富貴。而遘之兄能預知其弟之不昌。豈非以刻剝其民之流毒甚大乎。

章惇 章惇引用羣小居要地。任言責。正人無一得免。後貶雷州司戶參軍。初蘇轍謫雷州。不許占官舍。遂僦民屋。惇又以爲強奪民居。追民究治。以僦券甚明。乃已。至是惇問舍於是。民曰。前蘇公來。爲章丞相。幾破我家。今不可也。徙睦州死。森臣傳

問舍便遇受害之人。與盧多遜遇老嫗同。所謂怨家路窄耶。抑冥冥中有鬼神揶揄耶。果報之森嚴如此。

蔡京 蔡京天資凶譎。見利忘義。兄弟參商。父子秦越。與子攸。各立門戶。遂爲仇敵。京嘗

與客語。攸遽入。握京手爲診視。狀曰：大人體中得無有不適乎？攸去。客問京。京曰：君固不解。此兒欲罷我也。數日京果致仕。京目司馬光等爲姦黨。刻石文德殿門。石工辭曰：司馬相公。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官怒。欲加罪。泣曰：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得罪後世。聞者媿之。邊警日急。京盡室南下。爲自全計。廷臣始疏其奸惡。貶潭州。死。子攸。傷。並伏誅。條流白州。死。餘子及諸孫。皆徙遠惡郡。姦臣傳

按京更鹽鈔法。凡舊鈔皆弗用。富商巨賈。齎持數十萬緡。一旦化爲流丐。至赴水及縊死。又大興工役。兩河之民。困不聊生。京雖譴死道路。天下猶以不正典刑爲恨。嗚乎。奸人末路。至兄弟參商。父子秦越。國人皆欲殺。偷肯清夜捫心。亦索然無味矣。

賈似道 賈似道當國。進用羣小。取先朝舊法。率意紛更。行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逾限之數。買三分之一。以充公田。初買田。猶有抑強削富之意。繼而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破家失業者甚衆。立四分司。主管公田。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爲官耕者。曰官佃。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而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遂爲無窮之害。又行推排法。江南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弊矣。襄樊圍急。似道起樓閣亭榭。作半閒堂。取宮人及倡尼有美色者爲妾。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後督師出戰。大敗。臺

諫上疏。乞誅似道。福王募能殺似道者。使送之貶所。縣尉鄭虎臣請行。似道侍妾尙數十人。虎臣悉屏去。撤轎蓋。暴行秋日中。令舁轎夫唱杭州歌謔之。每名叱似道。辱之備至。至漳州木棉庵。虎臣曰。我爲天下殺似道。雖死何恨。拉殺之。通鑑紀

按葉李以直言忤似道。竄漳州。及似道敗。李適放還。遇於客邸。李以詩贈之云。君來路。我歸路。來來去去何時住。雷州戶。崖州戶。人生會有相逢處。○虎臣明辱葉李。冷諂奸宰末路。不堪回首。曷若稍存忠厚。留有餘地乎。

侯莫陳 侯莫陳利用以黃白術進。遂橫恣無忌。上命籍其家。得書數紙。言皆指斥。上怒。命鬱殺之。已復遣使貸其死。乘疾置至新安。馬旋濼而踣。出濼換馬。比追及。已誅矣。倭幸傳

李彥之 胥吏杜公才獻策。索民田契。括廢堤。棄堰。荒山。退灘。皆勒民主佃。一邑率於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李彥之繼之。凡民間美田。使人告陳。指爲天荒。雖執印券。皆不省。訴者威刑致死。責辦無休期。靖康元年。彥之賜死。籍其家。紀事本末

近數年前。江西辦官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狼狽爲奸。良懦之民。不堪其擾。此予所親見者。願誠心愛民者。無以搜括爲事。縱有無主田產。小民旣已耕種管業。卽聽民自有。但令升科而已。不必勒令繳價。更不許他人侵奪。忠厚留有餘地。庶幾爲民父母矣。○王船山曰。北魏時遣官勸農。不知民之情者。雖勸不加勤。而勤者方朝夕從事於隴畝。而官吏車

騎喧厓中野。以貳其心。則民傷。刻覈之吏。更搜剔墾萊。以增其賦。而民愈傷。又勒取民牛力有餘者。以借惰窳之民。其擾亂紛紜。尙忍言哉。隋文帝以京輔地少。人衆民無以自給。乃遣使均田。而民困愈亟。夫民未有不謀其生者也。爲政者但輕徭薄賦。擇良有司。與之休息。天地之大。山澤之富。營之無不可以養人。爲工爲賈。園林畜牧。皆可以廣生殖。乃奪彼之田。以與此。使民相傾相怨。以成乎大亂。故不十年。盜賊蠭起。而隋以亡。此皆假名於抑強扶弱。損富益貧。而擾亂如此。況專爲聚斂計哉。

王仔昔 王仔昔能道人未來事。賜號沖隱先生。性倨傲。遇巨闢若童奴。坐言語不遜。下獄死。宦者馮浩力最多。未死時。書示其徒曰。上蔡遇怨人。其後浩竄至上蔡。被誅。方伎傳

方謀陷人時而已之。死期死地。均已前定。睚眦必報者。亦可稍息矣。

王處訥。漢高祖。王處訥。精星曆占候之學。與周祖厚善。周祖入汴。問以劉氏祚短事。對曰。漢氏據中原。承正統。以曆數推之。其祚猶永。第以高祖得位之後。多報仇殺人。夷人之族。結怨天下。所以運祚不長。周祖適發兵圍蘇逢吉。劉銖等家。將行孥戮。遽命止之。逢吉已自殺。止誅劉銖。餘悉全活。訥至司天監。方伎傳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以仁。其失天下以不仁。處訥以仁與不仁。決國祚之延促。真精於星曆占候者。仁言利溥。不得以方伎略之。又按方伎傳序云。舊史有釋老符瑞二志。又有

方伎。今省二志存方伎。嗚乎。刪釋老而存方伎。史官尙得謂有目乎。己無目。遂使後世衆生亦無目。傷哉。曲高和寡也。

李全 李全善鐵槍。附宋已而反。節制趙范擊破之。全騎陷淖。官軍奪長槍刺之。遂碎其屍。得左掌無一指。先是全乞靈茅司徒廟。無應。全怒。斷神像左臂。或夢神告曰。全傷我。全死當亦如我。至是果然。叛臣傳

乞靈無應。戒其反叛。斷臂則應。懲其凶橫。

吳曦 吳曦爲信王璘之孫。節度挺之子。僭王位於興州。王翼等抗言曰。如此則相公八十年忠孝門戶。一朝掃地矣。不聽。倉官楊巨源倡義討之。斬首裂屍。誅其妻子。初曦未叛時。嘗校獵塞上。夜歸。時盛秋。天宇澄霽。仰見月中有一人。與己惟肖。問左右所見。皆符。揚鞭揖之。其人亦揚鞭。乃大喜。異謀遂決。蓋其安心一萌。遂奪其魄。舉目形似。己兆覆亡之禍矣。叛臣傳并通鑑事宗紀

空中溼氣濃厚。每有人物倒影之事。不足爲異。惟此在天宇澄霽時。月中現影。則可異耳。楞嚴經敘五陰魔事。謂禪定中每有奇異境界。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修道人得善境界。尙不可著相。致增慢受魔。況貪癡凡夫。偶遇異兆。增長非法行爲。能不蹈覆亡之禍乎。

王船山曰。亂世之王公。輕於平世之守令。亂世之將相。賤於平世之尉丞。顧影而自笑。夢覺而自驚。人指之而噴其項背。鬼瞰之而奪其精魂。然而不逞之徒。汲汲謀之。卒至駢首就戮。以死亡易一日之虛尊。人之愚未有如此之甚者。

劉昌國 吳曦以蜀叛。李好義誅之。曦將王喜欲報仇。及好義守西和州。喜遣其黨劉昌國聽節制。好義與之酬酢。歡飲達旦。忽心腹痛。而昌國遁矣。好義遂卒。口鼻爪指皆青黑。居民怨之。號慟如私親。既而昌國白日見好義。持刀刺之。驚悸仆地。疽發而死。叛臣傳

謝后 理宗卽位。議擇中宮。楊太后以謝深甫有援己功。命選謝氏女。謝氏獨后在室。生而鰲黑。翳一目。兄弟欲納入宮。諸父樛伯不可。曰。奉詔納女。當厚奉資裝。異時不過一老宮婢。會元夕。縣有鵠來。巢燈山。衆以爲后妃之象。遂送妃就道。旋病疹已。膚蛻瑩白如玉。醫又去翳。遂與賈涉女同入宮。賈有殊色。帝欲立之。太后曰。謝氏端重有福。宜正中宮。賈妃專寵後宮。后處之裕如。不以介懷。太后益賢之。帝禮遇日加。紀事本末

正位中宮。自是宿世福德甚厚所致。鰲黑翳目。正所以保全待字之身。不使輕於作合也。孟子云。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苦心志。勞筋骨。餓體膚。空乏其身。命意恰與此同。孰謂人生窮達。彼蒼無權乎。

呂仲洙女 呂仲洙女名良子。父得疾瀕殆。女焚香祝天。請以身代。刲股爲粥以進。時夜

中。羣鵲繞屋飛噪。仰視空中。大星煜煜如月者三。越日父瘳。真德秀表其居曰懿孝。列女傳

王貞婦 德祐二年。元兵入浙東。王貞婦之舅姑夫皆死。婦被執。主將欲納之。婦欲自殺。

爲奪挽不得死。婦詭曰。吾舅姑夫死。我不爲之衰。是不天也。不天之人。將焉用之。請爲服期。卽唯命。主將許之。然防守益嚴。明年師還。至青楓嶺。下臨絕壑。婦嚙指出血。書字巖上。自投

崖下而死。後其血漬入石間。盡化爲石。天陰雨。卽墳起。如始書時。旌曰貞婦。易嶺名曰清風

嶺。列女傳

譚趙氏 至元十四年。元兵破永新。譚婦趙氏。抱嬰兒。隨舅姑匿邑校中。爲悍卒所獲。殺

其舅姑。執趙欲污之。趙大罵。遂與兒同遇害。血漬於殿兩楹間。入甌爲婦與兒狀。久而宛然

如新。或磨以沙石不滅。煨以熾炭。其狀益顯。列女傳

王婦血書化石。與萇宏之血化碧。正同。足徵忠臣烈婦。正氣不磨。而趙氏漬血成已與兒

狀。則尤異。一行居集。顧文耀妻宋氏。奉觀音大士。禮敬無虛日。一日室中甌面。忽現僧相

大士。後八日。復現送子大士。善財龍女。先後迸出。趙氏以一人義烈之氣。尙能漬甌呈形。

觀音大士無處不現身。得宋氏誠感爲緣。遇物現相。自無足異。古人云。至誠則金石爲開。

觀此益信。

張楊氏 張寡婦楊氏。率女與親黨婚會。其典庫雍乙從行。乙先歸。及楊氏歸。則乙死於

庫提點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殺乙以滅口。母女拷掠不勝苦毒。女將死。謂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污辱。寧死箠楚。不可自誣。女今死。將訟冤於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於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猿墜前。驚寤。自念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明日袁至。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曰。適盜庫金。會乙歸。遂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才數日耳。列女

一女子冤獄。至驚天動地。誠哉人命所關至重。名譽所關尤重。願司民命者。毋輕殺人。更毋輕罔人也。

王梁氏 王氏婦。梁歸夫家才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遇兵必死。若後娶。當告我。頃之。夫婦被掠。有千戶強之使從。婦給曰。必釋我夫而後可。千戶以所得金帛。與其夫而歸之。又與一矢。以卻後兵。約行十餘里。梁卽大罵。奮搏之。乃被殺。有同掠脫歸者。道其事。越數年。夫以無嗣。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其故妻。夜夢妻曰。我死後。生某家。今十歲矣。後七年。當復爲君婦。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同云。列女傳

嗚呼。情之所鍾。死生不昧。雲溪友議載唐韋皋少遊江夏。止於姜氏館。有小青衣曰玉簫。常令祇侍。因而有情。歸時與言約。多至七年。必取玉簫。至八年春。簫遂絕食而殞。後韋皋

鎮蜀聞之。廣修經像。以報夙心。有祖山人者。擅少翁術。令齋戒七日。清夜。玉簫至。謝曰。承寫經造像之功。旬日便當託生。卻後十三年。再爲侍妾。後東川盧氏。送一歌姬。亦以玉簫爲號。觀之。乃眞姜氏之玉簫也。韋歎曰。存歿之分。一往一來。斯可驗矣。此事與梁氏頗相類。但玉簫專爲情死。非仗寫經造像之功。必至墮落。梁氏本義烈之氣。而殉節。與玉簫不同。然情雖出於正。終不能到忘情地位。三界輪迴。總歸火宅。願世間善女子。篤修淨土。永斷情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實爲保全法身慧命之最上上策也。

遼史

耶律制心 耶律制心。遷南院大王。或勸奉佛。曰。吾雖不知佛法。惟心無私。則近之。一日

沐浴更衣而臥。家人聞絲竹之聲。怪而入視。則已逝矣。追封陳王。卒之日。部民若哀父母。耶律制心傳

無私則無我。無人。正佛法之眞詮。其所謂不知佛法。亦幾如六祖云。我不會佛法矣。故其終能自知時至。天樂來迎。奉佛者。或反有慙色。

胡篤 耶律庶成。好學工詩。遷樞密直學士。爲妻胡篤所誣。以罪奪官。後帝知其誣。詔復職。庶成方置於理。法當離婚。胡篤適有娠。至期不產而死。剖視之。其子以手抱心。識者謂誣夫之報。耶律庶成傳

婦人誣夫。實歷史所僅見。然近世離婚自由之說行。如胡篤者不少矣。離婚自由。本以解除陵虐。維持人道。而其弊至訟獄頻興。廉恥道喪。嗚乎。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楊佶 楊佶同知南京留守事。時燕地饑疫。民多流殍。佶發倉廩。振乏絕。鬻子者計傭而出之。爲武定軍節度使。境內亢旱。苗稼將槁。視事之夕。雨澤霑足。百姓歌曰。何以蘇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爲主。潔陽水失故道。爲民害。乃以己俸創長橋。人不病涉。及被召。羣民攀轅泣送。以同平章事致仕。楊佶傳

孩里 孩里於太康二年入相。後爲廣利軍節度使。有疾。自言吾數已盡。卻醫藥。卒年七十七。孩里素信浮圖。初從上獵。墮馬。憤而復蘇。言見二人引至一城。宮室宏敞。有衣絳袍人坐殿上。左右列侍。導孩里升階。持牘者示之曰。本取大腹骨。乃誤執汝。牘上書官至使相。壽七十七。須臾擠之大壑而寤。道宗聞之。命書其事。後皆驗。孩里傳

孩里親身入冥。自不能不信佛家輪迴之說。然則冥吏誤拘。實孩里莫大之善緣也。世之不信冥冥中有鬼神。而廣造惡業者。惜不得冥吏誤拘。使一親見之。

王鼎 王鼎累遷翰林學士。正直不阿。人有過。必面詆之。宰縣時。憩於庭。俄有暴風。舉臥榻空中。鼎無懼色。但覺枕榻俱高。乃曰。吾中朝端士。邪無干正。可徐置之。須臾榻復故處。風

遂止。文學傳

馬人望 馬人望爲松山令。歲運澤州官炭。獨役松山人望。請於留守蕭吐渾。均役他邑。吐渾怒。下吏繫獄。百日復引詰。不屈。蕭曰。君爲民如此。後必大用。以聞於朝。從所請。遷警巡使。京城獄訟填委。人望處決無一冤者。會檢括戶口。未兩旬而畢。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曰。民產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斂之弊。大約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曰。公遠慮。吾不及也。拜參知政事。以司徒兼侍中致仕。卒。諡文獻。能吏傳

古人有言。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人望深得此意。故所爲正與賈似道杜公才等相反。而結果亦相反。禍福無門。惟人自召。牧民者寧失之寬。勿失之刻也。

蕭文 蕭文知易州。兼西南安撫使。高陽土沃民富。吏其邑者。每黷於貨。民苦之。文始至。悉去舊弊。務農桑。崇禮教。民皆化之。時大旱。百姓憂甚。文禱輒雨。屬縣蝗。議捕之。文曰。蝗天災也。捕之何益。但反躬自責。蝗盡飛去。遺者亦不食苗。散在草莽。會霖雨不止。文隨禱而霽。歲大熟。朝廷以文可大用。遷唐古節度使。高陽勒石頌之。能吏傳

禁止捕蝗。而反躬自責。近世學者聞之。豈不噴飯。乃蝗竟飛去。不爲災。庸非怪事。且旱禱輒雨。靈禱而霽。科學家有此能力乎。是知物質之學。不能通於精神。不可執一偏之見。相非薄也。

劉哥。劉哥以功爲惕隱。典族謀反事發。以飾詞免。後請帝博。欲因進酒弑逆。帝覺之。不果。被囚。一日召哥。鎖項以博。帝問何反耶。哥誓曰。臣若有反心。必生千頂疽死。遂貰之。流烏古部。果以千頂疽死。逆臣傳

### 金史

世宗。世宗於金最爲賢主。以昭德后守節死。終身不立后。宮中之飾。不用黃金。嘗謂近臣曰。亡遼日屠羊三百。亦豈能盡用。徒傷生耳。朕每食。常思貧民饑餒。猶在己也。彼身爲惡。而口祈福。何益之有。時南北講和。與民休息。羣臣守職。家給人足。號稱小堯舜。紀事本末

亡國之君。莫不犯殺盜邪淫。世宗愛惜物命。則不犯殺。每食思貧民饑餒。則不犯盜。終身不立后。則不犯邪淫。以心學佛。以身造福。稱小堯舜。無愧色矣。

佛像。太宗天會九年七月丙申。上御西樓聽政。聞咸州所貢白鵲。音忽異常。上起視之。東樓外光明中。有像巍然。高五丈許。下有紅雲承之。若世所謂佛者。乃擊跽修虔。久之乃沒。

五行志

神鬼兵。正隆六年八月。有雲氣自西來。黃龍見其中。人皆見之。是時臨潢府。聞空中有車馬聲。仰視見風雲杳藹。神鬼兵甲蔽天。自北而南。仍有語促行者。五行志

張合得。世宗大定十三年。尙書省奏宛平張孝善有子曰合得。大定十二年三月日。以

疾死。至暮復活。云是良鄉人。王建子喜兒。前一年已死。建驗以家事。能具道之。此假屍還魂。擬付王建。上曰。若是。則恐姦倖小人。競爲詐僞。瀆亂人倫。止付孝善。五行志

華嚴經言。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衆生前。但非法身大士不能見。次則丈六金身。至誠祈禱者。偶一見之。如觀音感應頌。載大士示現類。不由祈禱而見者。則李林魁。觀劇夜歸。忽大地盡放光明。現觀音大士像。高數十丈。衣紋瓔珞。燦若雲霞。月面星毫。異常神彩。李且瞻且拜。而同行者皆不睹。此與太宗忽見佛像正同。殆由夙世善根深厚。故能得此增上緣也。空中鬼神。則世之有鬼眼者。類能見之。小兒亦能見。如予姨丈南廬主人。記戊午八月十八夜。其兩孫見空中有現羅漢形者。金剛形者。天帝天將神兵。驕馬猿猴。錦雞龍牛犬鼠。無所不備。更有僧像。衣袈裟。持錫杖。七級浮圖。毫光燦爛等形。惟俗眼凡夫。雖偶一得見。而造化用意。殊不可解耳。借屍還魂。小說紀載不少。而見諸史冊者。則王喜兒一人。然有此一則。足徵小說非盡無稽。

移刺溫宗道。移刺溫。歷永定。震武崇義節度使。移臨海軍州。治近水。秋潦暴至。城頗決。百姓惶駭。溫躬督役。夫繕完之。雖臨不測。無所避。或止之。溫曰。爲政疵癘。水溢爲災。當以此身爲百姓謝。雖死不恨。移鎮武定。歲旱蝗。溫割指瀝血。禱而酹之。旣而雨霑足。蝗亦盡。由是歲熟。人以爲至誠之感云。移刺溫傳又宗道知京兆。時夏旱。取太白湫水。步迎於遠郊。及城而雨。

宗道傳

女奚烈守愚 女奚烈守愚。六歲讀書。或謂食肉能昏神識。遂戒而不食。性至孝。治家有

法。為臨沂令。蝗起莒密間。獨不入臨沂境。仕至節度使。女奚烈守愚傳

鄭子聃 鄭子聃改侍御史。京畿旱。詔子聃決囚。遂澍雨。人以比顏真卿。鄭子聃傳

凡至心為民者。無不聿昭感格。足瞻上天愛民之心。上天既鑑其誠而為之福民。亦必鑑

其仁而福其身。及其子孫。可知矣。

大興男 大興男。越王永功。為大興尹。有老嫗與男婦憩道旁。婦與所私相從亡去。嫗告

伍長蹤迹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刃。望見伍長。即走避。伍長疑其殺婦。捕送縣。不勝楚毒。

遂誣服。問屍安在。詭曰。棄之水中。求水中。果獲一屍。已半腐。縣吏具獄上。永功疑之曰。婦死

幾何日。而遽半腐哉。頃之。嫗得其婦於所私者。永功曰。是男子。其拷掠足以稱殺牛之科矣。

遂釋之。世宗諸子傳

按永功為僧人作書與節度使胡刺。上謂宰臣。比雖細微。不可不懲。凡人小過不治。遂至

大咎。有犯必懲。庶幾能改。是亦教也。永功遂解職。是永功之能小心謹慎。保其令譽者。賴

世宗有義方之訓也。

石琚父皋 石琚父皋。補郡吏。廉潔自持。從魯王闈母攻青州。城破。命皋計州民人數。將

使諸軍分掠有之。皋曰：大王爲朝廷撫定郡縣，當使百姓安堵，無侵苦之。若取城邑而殘其民，則未下者必死守拒我，闔母感悟，乃下令：敢有犯州人者，以軍法論。指其座謂皋曰：汝之子孫必居此座。皋守定州，唐人王八謀爲亂，書其縣人姓名於籍，計數千人。其黨持籍詣州發之，皋輸治時，值冬月，抱籍上廳，佯仆，覆其籍，鑪火中，盡焚之，止坐爲首，餘皆得釋。子琚，官吏部尚書，十年典選，號爲詳明。拜平章政事，封莘國公。薨年七十二，諡文憲。石琚傳

出兵原以救民，非以殘民。有識者類能知之，乃輔佐大臣不能言，而侃侃陳詞爲民請命者，反在一小吏。澤流後嗣，故無俟龜卜也。至抱籍佯仆，使脅從者無可究詰，其苦心委曲救民，真足以感天地而泣鬼神。此等人屈在胥吏，直使彼南面稱尊者抱慙無地矣。○又按石琚傳，是時議禁網捕狐兔等野物，至徒罪。琚曰：杖而釋之可也。又元史韓若愚傳，時議禁民田獵，犯者死。若愚曰：殺麋鹿如殺人罪，孟子非之，遂輕其刑。○網捕田獵，犯者至死或徒，固覺刑濫。然盡弛此種禁令，聽民恣殺，則必不可。蓋網捕等事，不惟殺害物命，傷天地之和，并且習爲殘忍，啓兵戈之漸，明定禁令，犯者笞責罰金，最爲相宜。嗚乎！金元起自夷狄，悍僥嗜殺，乃議網捕之禁，而我中國受數千年聖人教化，曰：萬物並育，不相害。曰：仁民愛物，乃恣民間殺戮，不相聞問，豈不異乎！

梁肅 梁肅拜參知政事，奏云：漢之羽林皆通孝經，臣乞每百戶賜孝經一部，使知臣子

之道。其出職也。可知政事。上曰善。人之行。莫大於孝。亦由教而後能。詔與護衛俱賜焉。梁肅傳

劉政。性篤孝。母喪。明政每以舌舐之。逾旬。母能視物。母疾。刲股肉啖之。者再三。母死。負土起墳。葬之日。飛鳥哀鳴。翔集邱木間。防禦使以聞。除太子掌飲丞。孝友傳

梁肅。請每百戶。賜孝經一部。使人民由親而疎。由家而國。本孝慈而爲仁心。仁聞。誠得治天下之大本矣。故自金及元。孝子輩出。則梁肅一奏。仁言利溥也。

王浩。王浩爲扶溝令。賊執送北。勸之降。浩不聽。殺之無血。棄屍道路。自春徂夏。儼然如生。鳥犬莫敢近。若有神護者。王浩傳

神靈敬護忠義。則無義小人必受鬼擊無疑。

胡德新。胡德新言禍福有奇驗。正大七年。與王鉉。邂逅葉縣村落中。曰。君此去事業甚遠。不必置問。某自去年來。行宛葉道中。見往來者。十且八九有死氣。今春至陳許間。見其人亦大半當死。鉉驚問。應驗遲速。曰。不過歲月間耳。某亦不逃此厄。請密識之。明年元兵入。所過廬舍蕭然。胡亦舉家及難。方伎傳

歷史上征戰相尋。殺業日深。一日。前者既償其命。後者復索其債。加之漁獵屠宰。日殺衆生無數萬計。惡業貫盈。一旦爆發。雖有前知之慧。亦莫能逃避。誠哉可憫也。雖然。豈真無逃避之術哉。報由業定。業由心造。誠能將心轉業。至誠懺悔。自此以後。對於一切衆生。發

慈悲心。孝順心。嚴持殺戒。永斷殺心。既絕惡因。自無惡果。更能至心念觀世音菩薩。求慈悲救護。解厄消災。此菩薩尋聲救苦。妙力難思。感應頌所載救殺戮事。班班可考。願見者聞者。鑑往知來。發深信心。勿貽後悔也。

賈少冲 賈少冲家貧甚。嘗獲道中遺金。訪其主歸之。代叔從軍。行伍間未嘗釋卷。進士劉筭欲以妹妻之。辭不就。曰。富貴當自致之。往北京決獄。奏誅首惡。誤牽連者不問。全活千人。仕至節度使。子益亦至節度使。吏部尙書。賈少冲傳

自致二字最有味。奔競攀援非自致。強力劫取更非自致。拾人遺金非自致。奪民財產更非自致。必也畜德於躬。勤勞於事。爲國效忠。爲民造福。則其富貴足稱自致矣。

李復亨 李復亨爲南和令。盜割民牛耳。復亨盡召里中人至牛家。牽牛過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引伏。李復亨傳

觀此可知凶饑怨氣。歷久不磨。故一觸卽發。相爲報復也。

蒲察鄭留 蒲察鄭留改順義節度使。李安兄弟爭財。鄭留月餘不問。會釋奠孔子廟。鄭留乃引安兄弟與諸生列坐。陳說古之友悌數事。安兄弟感悟。謝曰。節使父母也。誓不復爭。乃相讓而歸。蒲察鄭留傳

久置不問。所以平其氣。陳說友悌。所以動其情。此與梁彥光教化焦通同一作用。所謂導

德齊禮。有恥且格也。儻無一番教化作用。而留獄久不決。使枉者直者交困。則大爲民害。易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固聽訟之準則也。

崔立 崔立爲汴京西面元帥。性淫狡。嘗思亂以快其欲。金主與蒙古戰敗。立殺宰相薩尼雅布等十餘人。以城降蒙古。索隨駕官吏家屬。聚之省中。日亂數人。猶若不足。又禁城中嫁娶。有以一女之故。殺數人者。以荆王府爲己私第。取府內珍玩寶之。又括在城金銀。搜索薰灌。訊掠慘酷。七八日中。出葬者百餘萬人。以太后王氏。皇后徒單氏。梁王荆王諸妃嬪。宗室男女。五百餘人。及三教醫流。工匠繡女。赴青城。遂送后妃於和林。在道艱楚萬狀。尤甚於徽欽之時。北兵入城。立在城外。兵先入立家。取其妻妾寶玉以出。立歸大慟。都尉李伯淵刺立。墜馬死。繫尸馬尾。號於衆曰。立當殺否。萬口齊聲曰。寸斬之。未稱也。乃梟立首。或剖其心生噉之。以尸挂闕前槐樹上。樹忽拔。人謂樹有靈。亦厭其爲所污。崔立傳并紀事本末

史論曰。崔立乘時僭竊。大肆淫虐。罪不容誅矣。而其志方且求劉豫之事。金俘人之主。帝人之臣。百年後適啓崔立之狂謀。以成青城之烈禍。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豈不信哉。

### 元史

尹章 至正三年秋。永興縣雷擊死糧房。貼書尹章於縣治。時方大旱。有朱書在背。曰。有

旱卻言無旱。無災卻道有災。未庸殲厥渠魁。且擊庭前小吏。五行志

謂雷無知耶。何有朱書在背。謂雷有知耶。何以避重擊。輕嗚呼。竊鉤者誅。竊國者侯。諸侯之門。有仁義存。此古人傷心語也。天神亦無如之何乎。或渠魁夙福大。足以消抵小吏夙福薄。故受現報乎。

高智耀 高智耀夏國進士。夏亡。皇子闕端鎮西涼。儒者皆隸役。智耀言。儒者與廝養同役。非便。請除之。皇子從其言。憲宗即位。入言。儒者宜蠲免徭役。詔從之。世祖召見。又言。儒術有裨治道。時淮蜀士遭俘者。皆沒爲奴。智耀言。以儒爲驅。古無有也。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然之。卽拜翰林學士。命循行郡縣。區別之。得數千人。或言其濫。對曰。士譬卽金也。金色有淺深。謂之非金不可。才藝有淺深。謂之非士不可。帝悅。擢按察使。封寧國公。諡文忠。子睿。仕至御史中丞。亦封寧國公。孫納麟。官御史大夫。高智耀傳

元起夷狄。不知儒爲何物。故竟等之娼優下賤。及智耀等數進忠誨。始崇儒術。加孔子以大成至聖之號。其南侵也。勉諸將效法曹彬。可知世無不可教化之人。智耀以士譬金。不以色淺而棄擲。最爲仁厚。所謂采葑采菲。無以下體也。歷史上。每以出家人魚龍混雜。起汰僧之議。而深諳佛教者。輒爭之。亦是此意。蓋無論儒釋。品類自有不齊。然此教育方面之事。不應以法律干涉也。

麻識理 達理麻識理之卒。先一夕。宿衛哈刺章。夜夢太祖召見。語之曰。汝功臣之後。且誠實。故召汝語。汝明且亟。以吾言告而主。及愛猷識理達臘。汝不以告。吾即殛汝。告而不改。則吾他有處之。達理麻識理其人。庶幾識事者。然知而不言。將焉用之。吾其先殛之矣。明且哈刺章以夢告。帝令告皇太子。比出。則麻識理無疾而卒。麻識理傳

按太祖語哈刺章。約謂吾以勤勞取天下。傳今帝而太子不肖。壞我家法。苟不改圖。天命不保矣。云云。是知祖宗雖沒。而其神靈屬望於子孫保國承家者。歷久不泯。子孫不能體此意而修德行仁。即大不孝也。爲人輔弼者。見其主上有非法行爲。即當直言力諫。孔子曰。忠焉能勿誨乎。故爲人臣而阿諛取容。即大不忠也。不忠不孝之人。不正王刑。必受鬼殛矣。

耶律楚材 耶律楚材。博極羣書。旁通術數。釋老之說。太祖征伐。必令楚材卜。所言輒驗。帝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衛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瑞以告陛下。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即日班師。時州郡長吏。生殺任情。孥人妻女。取人貨財。楚材聞之。泣下。即入奏。大辟者必待報。違者罪死。於是暴貪之風稍戢。太祖南征。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衆。汴梁將下。大將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城下宜屠之。楚材奏曰。將士

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乃詔止罪完顏氏。餘弗問。所全得百四十七萬人。時被俘而逃者甚衆。有旨居停逃民。及資給者。滅其家。楚材曰。河南既平。民皆陛下赤子。走復何之。奈何因一俘囚。連死數十百人乎。帝命除其禁。楚材累拜中書令。卒封廣寧王。子鑄。左丞相。孫十一人。多至大官。耶律楚材傳

楚材爲國救民。正諫不入。則以奇巧厚藏之說。因其所欲而動之。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汴梁免屠。所全百數十萬。逃俘免究。所全又不知凡幾。不寧惟此。蒙古初入中國。欲盡屠漢人。以爲牧地。賴楚材諫而止。是吾漢族得存留於天壤間者。楚材力也。其造福庸有量耶。子孫榮顯。不能盡其福報。○按居士傳載。耶律楚材。字晉卿。於學無所不闕。尤傾心祖道。年二十餘。以所得叩聖安澄公。初見許可。旣而澄公曰。儒者多不信佛法。今誠有志本分事。有萬松老人。兼通儒釋。可往見之。晉卿旣謁萬松秀公。息心參究。三年盡其道。秀公名之曰從源。號湛然居士。其後貴顯。日應萬務。而神明澹泊。如處深山中。蓋涵養於法海汪洋中。其效如此。

劉秉忠 劉秉忠八歲。日誦千言。初投虛照禪師爲僧。後隨海雲禪師。見世祖。屢承顧問。其於書無所不讀。凡天文地理律曆無不精通。從征雲南。每贊以天地好生。神武不殺。所至

全活不可勝計。凡所甄拔，悉爲名臣。於上都南屏山築精舍居之，無疾端坐而卒。贈太傅。趙國公諡文忠。秉忠好學，至老不衰。雖位極人臣，而齋居蔬食，終日澹然，不異平昔。劉秉忠傳

以僧侶入仕宦，未免下喬入幽。然大乘菩薩，慈視衆生，方且垂形六道，隨類現身，以爲濟度。故華嚴入法界品，魔王外道淫女，莫非菩薩示現，教化衆生處，而況王臣乎？五胡亂華，生靈塗炭，故佛圖澄、曇霍等乘願而來，行道救殺，蒙古獷悍，過於五胡，倘非發思巴、劉秉忠等以佛法化其猛鷲之性，吾民寧有子遺乎？況雖位極人臣，而嚴持佛戒，行菩薩道，現宰官身，是真善學如來者，固不得以平常戒律議之也。

許衡嘗暑中過河陽，渴甚，道有梨，衆取啖之，衡獨危坐樹下。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人曰：「世亂此無主。」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凡喪葬嫁娶，必徵於禮，其鄉學者寢盛，有果熟爛墮地，童子過之，亦不睨視而去。其家人化之如此，帝欲相之，以疾辭。卒後，四方學士皆聚哭，有數千里來祭哭墓下者。」諡文正。許衡傳。

一切境界，唯心所現，導之以禮義，則物各有主，隱微之中，不容自欺。如許衡答或人之言是也。恣之以邪侈，則物皆無主，任意肆奪，恬不爲怪。如入市攫金，見金不見人是也。君子小人之分，義利之間而已。許衡自正其心，遂使化行一鄉，名動全國，士君子欲正己化人者，可不知所本乎？

賈居貞 蕪州民傅高起兵。僉行省事賈居貞移檄諭以禍福。平之。初遣鄭萬戶討賊。鄭言鄂之大姓皆與傅通。請除之。以絕禍本。居貞曰。大姓何預。吾能保其無他。鄭領兵出。戒部將曰。聞吾還軍。汝舉烽城樓。內外合發。盡殺城中大姓。會其人戰敗。溺死。其事始彰。遷江西省參知政事。杜萬一亂。都昌居貞擒之。有列巨室名。來上。云與賊連。居貞曰。元惡誅矣。蔓延何爲。命火其牒。居貞以壽卒。封定國公。子鈞參知政事。賈居貞傳

楊際春曰。戰敗溺死。是天惡其殘賊。故譴死以活城中大姓性命。此中定有神明鑑察。○傅高作亂。鄭某云。鄂之大姓與傅通。杜萬一作亂。人告巨室與賊連。何大姓巨室。盡通匪類耶。迄今數百年後。予遊歷南北各省。每聞人命案出。被告主謀。必爲富室。嗚乎。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富之招禍如此。而人方思攫奪無已。不亦怪乎。

劉伯林 劉伯林爲將。部曲俘虜萬計。伯林以脅從。盡赦之。所至與民休息。稱爲樂土。嘗曰。吾聞活千人者後必封。吾所活奚止千人。子孫必有興者乎。子黑馬位太傅。封秦國公。孫元振。元禮。皆顯官。劉伯林傳

李德輝父 李德輝生五歲。父且卒。指德輝謂家人曰。吾爲吏治獄。不任苛刻。人蒙吾力者衆。天或報之。是兒其大吾門乎。後輝官至安西行省左丞。有惠政。李德輝傳

張宏範 張宏範守大名。歲大水。宏範輒免租稅。朝廷罪其專擅。宏範曰。臣以爲朝廷儲

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曰：何說也？對曰：水潦不收而責民輸，則民必死亡殆盡。明年租將安出？曷若活其民，使不至逃亡，則歲有恆收，非陛下大倉庫乎？帝曰：知體。仕至大將軍。張宏範傳

宏範所對，卽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論。人人皆曉者，但雖知之而不能行，則見小遺大者多也。

張養浩 張養浩幼有行義，嘗出遇人遺楮幣於途者，追還之。十歲讀書不輟，累官參議中書省事。關中大旱，民相食，特拜陝西行臺中丞，卽散家財，給貧乏，登車就道，饑者賑之，死者葬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二日。到官後，禱於社壇，大雨如注，禾黍自生。秦人大喜。到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民，每一念至，卽撫膺痛哭。卒年六十。關中人如失父母。諡文忠。張養浩傳

天旱致禱而雨注，天何以獨聽養浩？蓋從泣拜不能起來也。其卒也如失父母，民何以獨厚養浩？蓋從撫膺痛哭來也。感應之道，豈可倖而致哉？

宇文公諒 宇文公諒，弱冠有操行，爲富室子弟師。夜半有叩門者，問之，乃一婦人。公諒厲聲叱去。翌日以他事辭歸，終不告以故。旋登進士第，同知餘姚州。夏不雨，公諒出禱，輒應。民以爲別駕雨，仕至廉訪司，爲國子助教。時日與諸生辯析諸經，六館之士資其陶甄者，往往出爲名臣。公諒平居，雖閤室必正衣冠端坐，嘗挾手記一冊，識其編首曰：晝有所爲，暮則

書之。其不可書。卽不敢爲。天地鬼神。實聞斯言。其檢飭之嚴如此。儒學傳

按輟耕錄。公諒入浙省試院。案上有宇文同知四字。不知何人所書。試官以文不中式。將黜之。座主龍鱗州過浙。力主此卷。卒置榜中。及會試。果登第。雖曰爵祿前定。蓋亦陰德所致。公少時。嘗館巨室。其閨夜奔。堅拒不納。託他故告別。此非陰德歟。

王伯顏 王伯顏。知福寧州。有惠政。與賊戰。敗被執。罵曰。吾民天民也。汝不可害。我死當爲神。以殺汝。挺頸受刃。頸斷。湧白液如乳。暴屍數日。色不變。州人哭聲連巷。伯顏旣死。賊時覩其引兵出入。明年州有僧起兵討賊。望空呼曰。王州尹宜率陰兵助我。時賊正祠神。覩紅衣軍來。以爲僞帥康將軍。往迎之。無有也。四面皆青衣官軍。賊大敗。福寧遂平。忠義傳

此與宋蘇緘爲神殺賊事同。蓋激於忠義之氣。恨不能現身殺賊。故臨終發願報仇而死。後爲願力所持。其中陰身。遂能不昧本來。隨呼而應。凡含怨報復者。皆如是也。故吾人願力最大。有堅強之願力。能歷多劫而不磨。徹悟語錄云。淨土門中。以願爲最。凡有願者。終必能滿。鬱頭藍弗。習非非想定。將成。每爲魚鳥所驚。因發願曰。後當作飛狸。食魚鳥。後生非非想天。八萬大劫。終作飛狸。此惡願尙有力用。況善願乎。又一僧於石佛前戲發願曰。願來生作威武大臣。後果作大將軍。此戲願尙必得遂。況至誠之願乎。願之最高最大者。爲阿彌陀佛。於無量劫前。以國王出家。發四十八大願。修成極樂世界。接引衆生。其第十

八願云。若有衆生。欲生我國。持我名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故釋迦世尊。說阿彌陀經。勸衆生發願。願生彼國。十方諸佛。同聲讚歎。教人信仰。而佛說無量壽經。懸記各世界衆生。以發願得生彼國者。不可勝紀。至我中國。由遠公祖師。開念佛法門。淨土聖賢錄。所載生淨土者。已有數百之多。而窮鄉僻壤。失紀載者。更十百倍於此。而所紀者。如道昂。將生天上。發願欲生淨土。即得三聖來迎。雄俊。將墮地獄。決志求生淨土。忽乘寶臺。以去。懷玉。發願誓取金臺。遂能如願。臨終願力。不可思議如此。故吾人決宜看破身心世界。將一切恩仇報復之念。掃除淨盡。免入輪迴受苦。更深心發願。念佛求生淨土。臨終猛力求佛接引。則必能超出三界。徑登不退菩薩之位。此爲人生最大要緊之事。故詳說之於此。

狗兒妻

張楨。除高郵州尹。守城千戶。狗兒妻崔氏。爲小婦所譖。虐死。其鬼憑七歲女。詣

縣訴。楨備言死狀。屍見瘞舍後。楨率吏卒。即其所發土。得尸。拘狗兒及小婦。鞠之。皆伏辜。人

以爲神明焉。張楨傳

唐李景略。雪張光妻冤獄。見女鬼現身拜謝。已覺作負心事。怨魂可畏。而此更能憑兒起訴。令負心儂無所逃罪。不尤幽明不隔。果報森然乎。嗚乎。明有日月。幽有鬼神。願天下有情人。毋作負心事。

虞集。父汲。楊文仲。虞集。宋丞相允文五世孫。父汲。嘗贖族人被俘者十餘口。以翰林院編修致仕。娶楊氏。國子祭酒文仲女。文仲守衡。以汲未有子。爲禱於南嶽。集將生。文仲晨起坐而假寐。夢一道士至前。牙兵啓曰。南嶽真人來見。旣覺。聞甥館生男。頗異之。楊氏口授論語孟子左傳等。并性理之學。官翰林學士。卒。封仁壽郡公。集於知古學者。必折節下之。於權門。未嘗附麗。議中書。正言讜論。屢以片言解疑誤。出人於瀕死。亦不以爲德。世稱邵庵先生。

虞集傳

文仲爲壻女祈嗣。即便得嗣。至誠祈禱。定知有應。然亦由其父能贖無辜生命。故得真人降世。大啓門閭。故人欲仗神力。必須真實積德也。

按虞允文。初知太平州。舊制。民生子必納添丁錢。歲額百萬。歲祿貧不能納者。生子多不舉。允文爲置荻蘆稅。以補添丁錢。由是生子並舉。先是允文無子。明年妻妾雙誕二男。是則虞氏數世皆以積德延嗣。

蕭鄭。蕭鄭。性至孝。博極羣書。受業者甚衆。嘗出。遇一婦人。失金釵道旁。疑鄭拾之。曰。殊無他人。獨翁居後。鄭令隨至門。取家釵以償。其婦後得遺釵。愧謝還之。鄉人有暮行遇寇。欲加害。詭曰。我蕭先生也。寇驚愕。釋去。累授侍讀學士。不赴。鄭真實履踐。其教人必自小學始。以洙泗爲本。濂洛考亭爲據。關輔之士。翕然宗之。稱爲一代醇儒。

儒學傳

此與漢直不疑償金事相類。真與物無爭。貪曠盡泯者。故能感盜賊。稱醇儒。蓋所養有素也。

許維楨。許維楨爲淮安判官。屬縣鹽城。及丁溪場。有二虎爲害。維楨默禱於神祠。一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內旱蝗。維楨禱而雨。蝗亦息。是年冬無雪。父老曰。冬無雪。民多疾。維楨曰。我當爲爾禱。已而雪深三尺。良吏傳

劉秉直。劉秉直爲衛輝路總管。平徭役。興教化。養鰥寡。恤孤獨。賊劫民張聚鈔千二百錠而殺之。賊不獲。秉直具詞。致城隍祠。忽有村民阿蓮。戰怖仆地。具言賊之姓名及所在。命尉襲之。果得賊於汴。遂正其罪。七月螟生。秉直禱於八蜡祠。蟲自死。天不雨。禾且槁。秉直詣太行蒼峪神祠祈祝。有青蛇蜿蜒出。還行數里。雷雨大至。良吏傳

林興祖。劉天孚。林興祖爲道州路總管。春旱。蟲食麥苗。興祖爲文禱之。大雨三日。蟲死而麥稔。又劉天孚。知許州。歲大旱。天孚禱卽雨。良吏傳

田滋。田滋官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彧被誣獄成。滋審之。泣而不語。滋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彧有冤。願神明其誣。守廟道士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焚禱。燼中得其遺稿。今藏壁間。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滋詰成等不服。出所得火中誓狀。皆驚愕伏辜。彧得釋。拜陝西行省參知政事。時三年不雨。道過西嶽。因禱曰。不雨三年。民饑且死。願神降甘澤以福黎

庶到官果大雨。良吏傳

董搏霄李謀兒。董搏霄辟陝西行臺掾。時天大旱。從侍御史郭貞。讞獄華陰縣。有李謀

兒累殺商賈於道。至百餘事。事覺。獄已具。賄賂有司。謂徒黨未盡獲。五年不決。人皆為憤。搏

霄言於貞。尸諸市。天乃大雨。拜河南省右丞。賊衆突至。刺殺之。無血。惟見白氣衝天。董搏霄傳

完顏合達。完顏合達參知政事。陝西旱。合達齋戒請雨。雨澍。歲大稔。民立石頌德。完顏合達傳

余闕。余闕守安慶。秋大旱。為祈灑山神。三日雨。余闕傳

張德輝。張德輝遷東平路宣慰使。春旱。禱泰山而雨。張德輝傳

陳思濟。陳思濟知浙東宣慰事。旱。禱於名山。雨大澍。陳思濟傳

許辰。許辰除陝西右丞。旱。禱於終南山而雨。許辰傳

王伯勝。王伯勝拜遼陽平章政事。歲大旱。伯勝齋戒以禱。禱畢即雨。王伯勝傳

尚文。尚文守輝州。時河朔大旱。輝以禱得雨。境大稔。尚文傳

暢師文。暢師文除太平路總管。時大旱。師文捐俸致禱。不數日澍。雨大降。遂為豐年。暢師文傳

塔海。塔海任廬州時。有飛蝗北來。民患之。塔海禱於天。蝗乃引去。鐵邁赤傳

塔海。塔海任廬州時。有飛蝗北來。民患之。塔海禱於天。蝗乃引去。鐵邁赤傳

觀音奴。觀音奴知歸德府。亳州有蝗。民訴之。立取蝗向天祝之。蝗不為災。觀音奴傳

卜天璋。卜天璋授饒州路總管。火延饒之東門。天璋具衣冠向火拜。遂熄。山有虎為暴。

天璋移文山神。立捕獲之。以治行第一。升廉訪使。卜天璋傳

王懌陳氏。王懌授平陽路判官。初太平縣民陳氏殺其兄。行賂緩獄。蔓引逮繫者三百

餘人。至五年不決。懌一訊得實。盡出所繫者。時絳久旱。一夕大雨。為福建按察使。黜官吏貪

污不法者。戒戍兵無得寓民家。卒封太原郡公。諡文定。王懌傳

鄧文原謝回。鄧文原為江東道廉訪使。徽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

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不雨。獄決乃雨。鄧文原傳

彭希涑曰。元之吏治。非能古若。而慈惠之政。所在多有。如田滋。卜天璋。林興祖。觀音奴。劉

天孚。諸人有禱輒應。事蹟昭然。可知為民請命之心。果出至誠。其應如響。有司牧之責者。可以觀矣。

白景亮。白景亮授衡州總管。郡學久弛。從祀諸賢無塑像。生無廩膳。亮皆備之。儒風大

振。縉紳稱頌焉。白景亮傳

瞻思丁。瞻思丁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俗不知讀書。乃創孔子廟。明倫堂。講經史。授學

田。由是文風稍興。卒後子忽辛。授雲南右丞。復下郡縣。徧立廟學。選文學之士為教官。文風

大興賽典赤瞻思丁傳

彭氏謂元之循吏。慈惠之政多有。而治不古若。豈非徒行慈惠。不能提倡聖賢教化。有末無本耶。然尚有白景亮。瞻思丁等。創聖廟。塑賢像。講經授學。不振儒風。以視夫等聖像如魔鬼。嫉經書如糞穢。惡之若仇。避之似浼者。其相去何如也。嗚乎。不高談德化。慈惠之吏。豈易遘哉。此足徵世變矣。

李忠 李忠幼孤。事母至孝。大德七年。地大震。郇保山移。所過居民廬舍皆摧壓。將近忠家。分爲二行五十餘步。復合。忠家獨全。孝友傳

吳國寶 吳國寶性孝友。父喪廬墓。大德八年。境內蝗害稼。惟國寶田無損。人皆以爲孝感所致。孝友傳

金景文 金景文當宋建炎紹興間。以孝友著。其父母疾。齋禱於天。而靈應隨至。事聞於朝。改所居鄉曰純孝。金履祥傳

李茂 李茂事母謹。母病目失明。茂禱於泰安山。三年復明。每夕祝天。願損己年益母。母年八十四而歿。大德九年。揚州再火。延燒千餘家。火及茂戶。皆風返而滅。事聞。旌之。孝友傳

王思聰 王思聰父病劇。思聰拜祈於天。額膝皆成瘡。得神泉飲之。愈。後失明。思聰舐之。即能視。孝友傳

鄭文嗣 鄭文嗣。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餘年。一錢尺布無敢私。大和繼主家事。益嚴而有恩。子弟有過。頒白者猶鞭之。每歲時。大和坐堂上。羣從子皆衣冠。鴈行立左序下。以次進拜。跪奉觴。上壽畢。肅容拱手。自右出。足武相銜。無敢參差。見者嗟慕。謂有三代遺風。大和教冠昏喪葬。必稽朱子家禮而行。執親喪。三年不御酒肉。子孫從化。皆孝謹。雖嘗仕宦。不敢一毫有違家法。諸婦不預家政。宗族里閭。懷之以恩。家畜兩馬。一出則一爲之不食。人以爲孝義所感。孝友傳

張閏 張閏。八世不異爨。家百餘口。無閒言。日使婦女聚一室爲女功。工畢貯庫。無私藏。幼稚啼泣。諸母見卽抱哺。不問孰爲己兒。兒亦不知孰爲己母。縉紳之家。自謂不如。孝友傳

蕭道壽 蕭道壽。母年八十。事養重禮。母或怒。欲罰之。道壽自進杖。伏地以受。杖足。母命起。乃起。起復再拜。謝違教。拱立左右。俟色喜。乃退。母疾醫不能療。壽割股肉啖之。遂愈。孝友傳

王薦 王薦。性孝而好義。父疾甚。薦夜禱於天。願減己年益父壽。父絕而復蘇。曰。適有神人。黃衣紅帕首。語我曰。汝子孝。上帝命錫汝十二齡。疾遂愈。後果十二年而卒。母沈氏。病渴思食瓜。時大雪。求不得。薦避雪樹下。仰天哭。忽見巖石間。青蔓離披。有二瓜焉。摘歸奉母。渴頓止。宣慰司上狀旌之。其鄉旱。民艱糶。薦盡出儲粟賑之。有施福等十一家。飢欲死。薦家粟已竭。卽以己田。易穀百石分給之。福等每月朔。會佛祠爲祈福。孝友傳

楊皞 楊皞父清母牛氏母病劇皞叩天求代遂痊如是者再後牛氏失明皞登太白山取神泉洗之復如故牛氏歿哀毀特甚葬日大雨獨皞墓前後數里雨不霑土送者大悅廬墓蔬食終其喪孝友傳

扈鐸 扈鐸早孤育於伯父及壯事伯父如所生伯父老無子鐸為買妾產一女妾不慧熟寐壓女死伯父死遺腹生一男鐸愍前失嘗自抱哺同臥起弟有疾鐸夜稽顙星斗哀禱曰鐸父子間可去一人勿喪我弟使伯父無後明日弟愈孝友傳

卜勝榮 卜勝榮兄疾禮北辰乞減己年延之遂痊孝友傳  
王庸 王庸母李氏疾庸夜禱北辰叩頭出血母疾愈及母卒露處墓前旦夕悲號一夕雷雨暴至鄉人持寢席往蔽之見庸所坐臥之地獨不霑溼咸歎異而去孝友傳

劉通黃鎰丁祥一 劉通家貧業農母卜氏好聲樂通每自歌舞以悅母心卜失明通斷酒肉禱三十年不懈卜年八十五忽復明○又黃鎰丁祥一皆以親喪明以舌舐之復能視孝友傳

張紹祖 張紹祖讀書力學奉父避兵山間賊至執其父將殺之紹祖泣曰吾父善人不當害請殺我以代父死賊以戈擊之戈應手挫鈍因相謂曰此真孝子不可害乃釋之孝友傳  
湯霖 湯霖事母至孝母病熱更數醫弗效母曰惟得冰我疾乃可愈時天氣甚煥霖求

冰不得。累日號哭。忽聞池中戛戛有聲。拭淚視之。乃冰澌也。取以奉母。疾果愈。孝友傳

黃道賢 黃道賢父病篤。道賢夜禱於天。願減己一紀以益父壽。父遂愈。至元統二年乃

歿。果符一紀之數。孝友傳

陸思孝 陸思孝性至孝。母老病痢。思孝醫禱無效。方欲剖股肉為糜以進。忽夢寐間。恍

若有神人授以藥劑。思孝得而異之。即以奉母。疾遂愈。孝友傳

黃贊 黃贊臨江人。聞父娶後妻。居永平。往省之。則父歿已三年。庶母聞贊來。盡挾其貲

去更嫁。贊號哭曰。吾來省父。今已歿。思奉柩歸。苟得見庶母。示以葬所。死不恨。尚忍利遺財

耶。久之。聞庶母居海濱。亟往。不納。弟憐之。與偕至永平。求父墓。又弗得。贊哭禱於神。一夕夢

老父以杖指葬處。曰。見片塋即可得。明日就其地求之。啓棺得父骨歸。孝友傳

史彥斌 史彥斌嗜學。有孝行。時河溢魚臺。彥斌母卒。乃為厚棺。刻銘曰。邳州沙河店。史

彥斌母柩。仍以四鐵環釘其上。明年墓果為水漂。彥斌縛草為人。置水中。仰天呼曰。母棺被

水。不知其處。願天矜憐。假此芻靈。指示母棺。言訖。乃乘舟隨草人所之。經十餘日。行三百餘

里。草人止桑林中。視之。母柩在焉。載歸葬之。孝友傳

余丙祝公榮 余丙父亡未葬。有牧童遺火。延殯廬。丙與子慈。亟撲不止。欲投身火中。與

柩俱焚。俄暴雨火滅。○又祝公榮母歿。竈突失火。公榮力不能救。伏棺悲哭。火自滅。孝友傳

趙炳 趙炳幼失怙恃。鞠於從兄。歲饑。往平州就食。遇盜欲殺之。兄解衣就縛。炳年十二。

泣請代兄盜驚異。舍之去。孝友傳

郭道卿佐卿 郭道卿與弟佐卿俱被盜執。將殺佐卿。道泣曰。吾有兒已長。弟弱子幼。請

代弟死。佐泣曰。吾家事賴兄以理。請殺我。道卿固引頸請刃。盜相顧曰。汝孝門兄弟。吾何忍

害。兩釋之。子廷璋亦以孝聞。孝友傳

魏敬益 魏敬益好施與。有男女失時者。出資爲之嫁娶。歲凶。老弱之饑者。爲糜以食之。

敬益有田十六頃。一日語其子曰。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環村之民不能自給。吾深憫焉。今

將以田歸其人。汝等謹守餘田。可無餒也。乃呼四莊民諭之曰。吾買若等田。使若貧不聊生。

吾不仁甚矣。請以田歸若等。衆愕眙不敢受。強與之。乃受。有司以聞。丞相賀太平。歎曰。世乃

有斯人哉。孝友傳

孫瑾 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嘗食粥。誦佛書。及葬。載柩渡江。潮波方湧。俄順風

翼帆。如履平地。事繼母唐氏孝。母患癰。瑾吮之。又喪目。瑾舐之。復明。唐氏卒。將葬。時苦雨。瑾

夜號天乞霽。至旦雲開日朗。甫掩壙。復雨。數日不止。孝友傳

黃覺經 黃覺經五歲。因亂失母。稍長。誓天誦佛經。願求母所在。乃渡江涉淮。行乞。備歷

艱苦。至汝州梁縣。得母以歸。羊仁傳

靳祥 靳祥。金末兵亂。與母相失。母悲泣而盲。祥訪得之。舐其目。百日復明。人稱其孝。仕

至集賢大學士。子德進。仕至中書右丞。靳德進傳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賴祿。孫母病。值蔡五九作亂。負母避南山。盜至。將刃其母。祿孫以

身翼蔽。曰。勿傷吾母。寧殺我。盜不忍加害。有掠其妻去者。衆責之曰。奈何辱孝子婦。使歸之。

其時又有樊淵遇兵。請代母死。郭狗兒請代父母。俱感賊得免。樊淵郭狗兒傳

元之吏治。已不古若。而孝友一傳。乃反盛於漢。傳豈非自宋以後。佛儒兩家學說。深入人

心。所涵濡者厚耶。觀其感應。則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山不能壓。賊不能殺。求長壽得長壽。

求愈疾得愈疾。時序可以顛倒。鬼神聽其指揮。豈不異哉。中庸云。惟至誠能盡人之性。能

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與天地參。雖聖人不得

見。而於孝子略見一斑矣。

朱存器 朱存器。歷官至修內史司使。嘗夜經蘆溝橋。獲金一囊。坐而待其主以付之。其

人請中分。存器笑而遺之。子國寶。官輔國將軍。參知政事。朱國寶傳

劉賡 劉賡。爲翰林學士。兼祭酒。國學故事。伴讀生以次出補吏。莫不爭先出。時一生親

老且貧。同舍生有名在前者。請讓之。賡曰。讓德之恭也。從其讓。別爲書薦其人。朝廷反先用

之。自是六館之士。皆知讓爲美德也。劉賡傳

讓固美德。亦賴在上者極力提獎。使人知觀感。而蔚爲風尚。孝弟禮義。莫不皆然。故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者。風俗之厚薄。全在居上位者意志之趨向耳。而主教育者所提倡。尤爲有力。蓋士子之習尚。風俗所由出也。

王女 建德王氏女。父出耘舍傍。遇豹爲所噬。曳之升山。父大呼。女聞聲趨救。以父所棄鋤。擊豹腦。殺之。父得生。列女傳

武蘇氏 武用妻。蘇氏生子德政而寡。夫兄利其資欲嫁之。不聽。未幾。夫兄舉家死。惟餘三弱孫。蘇氏取而育之。德政事母至孝。蘇卒。時天旱。政方掘地求水供葬事。忽二蛇躍出。隨其地掘之。果得泉。列女傳

武某欲嫁弟婦。目的原在奪產。豈知舉家將亡。縱得資產。不能享用耶。幸蘇氏得保貞節。而貪人後嗣。亦賴以存活。所以謂一人行善。舉家有福。一人作惡。舉家有禍。餘慶餘殃。說確鑿可據。

柯陳氏 柯節婦。陳氏石梁人。海賊至。挾以登舟。陳投江死。其父方臥病。見女至。呼之不應。忽不見。駭曰。我豈夢耶。既有自賊中歸者。言死狀。乃知其鬼也。明日尸逆流而上。止石梁岸傍。夫昇歸。斂之。列女傳

甫殉難而歸家辭父節孝兩全矣。尸逆流而上。烈魂不泯耶。鬼神呵護耶。嗚乎。可以風矣。

李張氏 李伍與從子零。成福寧。死成所。妻張氏。家居養舅姑甚。至。父母舅姑病。凡四卦。

股。喪葬無遺禮。乃臥積冰上。誓曰。天若許妾取夫骨。當不死。踰月不死。鄉人相率贈以錢。大書其事於衣。行四十日。至福寧。見零。問夫葬地。榛莽四塞。不可識。張哀慟欲絕。夫忽降於童。言動無異生時。告張死時事甚悉。且指示骨所在處。如其言。發得之。持骨祝云。爾信夫耶。入口當如冰黏如膠。果然。官義之上於大府。使零護喪還。給錢使葬。仍旌其門。復其役。列女傳

張氏孝義艱貞。故令人無閒言。惟竟感其夫魂。附童身。斃死事。示葬所。不亦異乎。倘妻有不良。更復何顏相對。嗚乎。世風不古。道德淪亡。有夫之婦。尙視禮教爲壓迫。放蕩爲平權。更何問夫死後事耶。然荀子有言。國家無禮則不寧。人無禮則不生。婚姻之禮廢。夫婦之道苦。故今風俗儇薄。而自殺者日多也。哀哉。

趙孝婦 趙孝婦家貧。備綫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嘗念姑一旦不諱。無由得棺。乃鬻次子。得錢百緡。治棺。南鄰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亟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之者。言畢。風轉而北。家得不焚。人以爲孝感所致。列女傳

邱處機 邱處機有道術。人稱爲神仙。太祖召之。先馳表。拳拳以止殺爲勸。既見太祖。每

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不嗜殺人。問爲治之道。對以敬天愛民。問長生之道。答以清心寡欲。又曰。天道好生。陛下畋獵非宜。太祖爲罷獵。一日雷震。太祖以問處機。對曰。雷天威也。人罪莫大於不孝。不孝則不順於天。故天威震動以警之。似聞境內不孝者多。陛下宜明天威以導有衆。卒年八十。釋老傳

處機雖道家弟子。觀其答太祖之言。曰。敬天愛民。曰。清心寡欲。並無求仙合丹吐納服餌之法。實李老之真傳。與佛儒爲一貫。較之道家旁出之金丹符籙各派。過之遠矣。主國者罪莫大於嗜殺。居家者罪莫大於不孝。故處機兢兢致意於此。大有裨於世道。稱其得仙蓋可信也。○按冥報記。隋大業中。河南有婦。不孝其姑。姑目盲。婦以蚯蚓食之。俄而雷震。提婦從空落。身如故。而易其頭爲狗首。言語如人。問其故。曰。以不孝姑。爲天神所罰。足證處機之言不虛矣。

帕克斯巴丹巴。帕克斯巴。土蕃人。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通大義。國人號聖童。稍長。學富五明。年十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世祖卽位。尊爲國師。命製蒙古新字。以諧聲爲宗。卒賜號大聖至德普覺眞智大寶法王。詔郡縣建廟通祀。○又丹巴。西蕃人。幼從天竺習梵祕。得其法。帝師帕克斯巴薦之。時懷孟大旱。世祖命禱之。立雨。後謫潮州。時鎮守之妻得奇疾。丹巴以所持數珠加其身。卽愈。又爲成宗禱疾。遄愈。卒後追號大覺普惠廣照帝師。元起

朔方。崇尙釋教。帝后妃主。皆受戒而爲之膜拜。其徒怙勢。氣燄熏灼。若寺院之領於內外宣政院者。曰禪。曰教。曰律。則固各守其業。惟所謂白雲宗。白蓮宗者。亦頗通奸利云。釋老傳

蒙古起自蠻夷。獸獵種族。慄悍成性。專以殺戮爲事。統一全亞。橫肆歐洲。世界文明種族。蹂躪殆盡。倘非佛教天堂地獄之說。懾伏其心。則他種人類。幾無子遺。帕克斯巴。卽僧傳受斯巴。天生聖哲。位登國師。史傳所載。雖無教誨元主戒殺之明文。而云帝后皆受戒膜拜。既受戒。則犯殺盜淫妄。應得罪報。當必爲之詳說。既膜拜。則所受四戒。當必不敢輕犯。此中保全人民之生命若干。財產若干。貞節若干。惟佛能知矣。嗚乎。吾國近時學者。醉於外人物質文明。疵佛教迷信。不能救世。豈知非賴佛教。在數百年前。蒙古已盡殺吾族。以中國土地。供其作遊牧場耶。族且淪亡。何有學術政治可言也。龐居士詩云。傷嗟今古人。幾箇知恩德。誠有慨乎言之也。至史稱其徒怙勢。爲害地方。無論何界中人。均是龍蛇混雜。此教徒箇人之罪。非佛教自身有過。不惟教義無過。卽以帕克斯巴師徒論。固知所保全者大。而所侵害者小也。但禪教律。史稱能各守其業。不至受人指摘。而密宗獨否者。足見密宗神通。易於招魔。學者授者。不可輕率從事也。

桑哥。桑哥。爲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帝善之。以爲右丞相。桑哥鈎考百司倉庫財穀。置徵理司以主之。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家避之。桑哥遣忻都。王巨濟等。理算

天下錢穀已徵者數百萬。未徵者尙數千萬。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發兵捕之。趙孟頫奏請下詔蠲除。庶幾天變可弭。遂赦天下。民困稍蘇。湖廣平章政事要束木者。桑哥妻黨也。尤爲不法。時湖廣初附。比屋斂錢。備極慘酷。要束木悉掩有之。銜命江南理錢穀。極其酷虐。民至嫁女賣妻。殃及親鄰。有盧世榮者。以賄進。爲江西權茶運使。以罪廢。桑哥薦世榮才能富國。以爲右丞御史。陳天祥疏言。世榮爲江西權茶使。屢犯贓罪。動數萬計。今更恣行苛刻。大肆誅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凡若所爲。動爲民擾。脫不早爲更張。須其自敗。正猶蠹雖就除。木病深矣。上親鞫之。一一款服。遂誅之。剖其肉以食鷹獠。旋下桑哥獄。并要束木。忻都。王巨濟。誅之。續通鑑綱目

言利之臣。鮮有不敗者。觀此益信。

明史

男子脅生兒 嘉靖四年。橫涇農孔方。脅下產肉塊。剖視之一兒宛然。五行志

女人左脅生兒 隆慶五年二月。唐山民婦。生兒從左脅出。五行志

世人乍讀佛書。謂悉達太子。從摩耶夫人右脅降生。卽咤爲荒誕。豈知歷史所載。數見不鮮耶。蓋人之生。在普通因緣。皆以淫欲而正性命。故從陰戶出。而有特別緣者。如經云。盧舍那佛。坐蓮華臺。藏世界。天光師子座上。說恆河沙不可說心地法門。復分身千百億釋

迦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父字白淨。母名摩耶。摩耶釋云大幻。蓋自身是幻。生佛亦幻。以幻法度幻衆耳。本非如衆生貪淫欲而入胎。更何疑於剖脅而出耶。

豬生人二則 萬曆二十三年春。三河民家生豕。類人形。手足俱備。○天啓三年七月。辰

州玩平溪。生豕。豬身人足。五行志

雞卵生人二則 弘治十七年六月。崇明民顧孟文家。雞生雛。猴頭而人形。身長四寸。○

嘉靖四年。長垣民王憲家。雞抱卵。內成人形。耳目口鼻四肢皆具。五行志

觀此足證人畜轉輪。確乎不易。蓋心性爲衆生之主人。而形骸如宅舍。如衣服。主人時而富。時而貧。富則居廣廈。衣錦繡。貧則寓茅舍。衣弊衣。外表時有不同。主體實無變易。心性亦然。忽爲善。忽爲惡。善則升人天。受福報。惡則墮三途。受苦果。形貌雖有改變。心性終無差別。惟由貧致富則難。富者但不蕩敗。即可久享。三途造福則難。人類但戒殺盜淫妄。即不墮落。然佛言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人身之難保如此。可不堅持四戒。而永受三途之苦耶。

朱誠洌。朱秉樺。沂陽王誠洌。康王諸孫也。事父及繼母。以孝聞。父疾經月不解帶。及薨。

鹽醢不入口。明年墓生嘉禾。一本雙穗。嘉瓜二實並蒂。慈烏異鳥環集。以母馬妃早卒。追服。衰食蔬三年。雪中萱草生花。咸謂孝感所致。時又有輔國將軍秉樺。好學篤行。父病禱於神。

乞以身代。疾竟愈。母喪。廬墓。有雙鶴集庭。世宗表其閭。諸王傳

莊烈帝 慈煥。莊烈帝第五子。生五歲而病。帝視之。忽云。九蓮菩薩言。帝待外戚薄。將盡

殤諸子。遂薨。九蓮菩薩者。神宗母李太后也。太后好佛。宮中像作九蓮座。故云。帝念王神異。

封爲悼靈王。莊烈有七子。四皆幼殤。太子及定永二王。國破不知所終。諸王傳

按此事係莊烈憂國用不足。薛國觀獻借助戚畹之議。乃勒李國瑞家出金四十萬。國瑞無以應。奪爵悖死。國瑞乃李太后兄孫也。故太后降神爲言。以彰殘刻之果報。嗟乎。莊烈之亡國。固由賢奸莫辨。賞罰乖方。而病根則在累朝皆不知節用愛民。誅求無厭。蓋自神宗興礦稅。國家元氣。日朘月削。探括盡於雞犬。物力更無餘地。小民流亡。羣聚爲盜。而牧民者。又無王尊龔遂等良吏。善爲解散。使務農桑。而反以流寇而用兵。以用兵而增賦。覈隱田。增關課。加鹽引。議鼓鑄。勒捐費戚。尙至被逼悖死。況令富戶報名輸官。與禦人國門。何異。在上者既爲巨盜。安得不驅人民而胥爲盜也。太祖之初卽位也。卽招流亡。墾荒地。除田契稅。貸逋賦。存恤鰥寡孤獨廢疾。共蠲免各省田租七次。修天下水利。詔有司賑饑。毋俟報。此其所以興也。後世子孫反之。此所以亡也。孟子曰。仁者足以保四海。不仁者不足以保妻子。觀明史。信斯言爲萬世準繩矣。

朱奇溯 西河王奇溯。定王曾孫。三歲而孤。問父所在。卽慟哭。長刻梅檀爲父像。祀之。母

病渴中夜稽顙禱天。俄有甘泉自地湧出。母飲泉。病良已。諸王傳

徐達常遇春。太祖奮自滁陽。戡定四方。雖曰天授。蓋二王之力多焉。中山持重有謀。功

高不伐。自古名世之佐。無以過之。開平摧鋒陷陣。所向必克。智勇不在中山下。顧中山賞延後裔。世叨榮寵。而開平天不假年。子孫亦復衰替。貴匹勳齊。而食報各異。其故何也。太祖常語諸將曰。爲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信哉。可爲爲將帥者鑑矣。徐達常遇春傳

春傳

按太祖詔徐達常遇春北伐。曰。中原之民。久爲羣雄所苦。故命將北征。拯民水火。前代革命之際。肆行屠戮。朕實不忍。諸將勿妄殺一人。故徐達克元都。以兵守宮殿門。使宦者護宮人妃主。禁士卒侵暴。不妄殺一人。吏民安堵。遇春戰將耳。摧鋒陷陣。所殺必多。安得與達並論乎。食報各異。固有由也。

李文忠。李文忠以左副將軍北征。至阿魯渾河。敵來益衆。大戰破敵。引兵還。失故道。乏

水。渴甚。禱於天。所乘馬跑地。泉湧出。三軍皆給。李文忠傳

劉基曾祖濠。劉基曾祖濠仕宋爲翰林掌書。宋亡。邑子林融倡義旅。事敗。元遣使簿錄其黨。多連染。使道宿濠家。濠醉。使者而焚其廬。籍悉毀。使者計無所出。乃爲更其籍。連染者皆免。基幼穎異。其師鄭復初謂其父爚曰。君祖德厚。此子必大君之門矣。基於書無所不窺。

尤精象緯之學。論者以爲諸葛孔明儔也。太祖任以心膂。基亦知無不言。遇急難。計畫立定。人莫能測。帝恭己以聽。呼爲老先生而不名。曰吾子房也。卒封誠意伯。劉基傳

章溢 天性孝友。元憲使禮之。改官秦中。要與俱行。至虎林。心動辭歸。歸八日而父歿。未葬。火焚其廬。溢搏頰籲天。火至柩所而滅。章溢傳

王溥 王溥未仕時。奉母葉氏。避兵貴溪。與母相失。凡十八年。嘗夢母告以所在。洪武間。仕至河南省平章。請歸省墓。之貴溪。求不得。晝夜號泣。居人言夫人爲賊逼。投井死矣。溥求得井。有鼠自井出。投溥懷中。旋復入井。汲井索之。母屍在焉。郭雲傳

祈禱得泉。平獄得雨。籲天息火。皆歷史數見之事。不具論。王溥以孺慕之誠。夢母陰告。亦感應當然之理。不足異。可異者。溘井求屍。鼠自井出。直投溥懷。非明明葉之化身耶。葉以賊逼投井。是以義烈殉身。不應墮落畜道。此鼠或葉之幻化耳。果輪迴爲鼠。何汲井僅言見屍不見鼠乎。雖然。節烈者一時之義憤。吾人墮此濁世而爲衆生。豈能免於罪過。則墮落亦正不可保之事。故明義理者。更當極力念佛。求生淨土。以免輪迴。而孝其親者。亦當極力念佛。回向淨土。以爲濟度也。

道同朱亮祖 道同爲番禺知縣。永嘉侯朱亮祖數以威福撼同。同不爲動。土豪數十輩。抑買市中珍貨。稍不快意。輒巧詆以罪。同械其魁通衢。諸豪家賄亮祖求免。亮祖置酒召同。

言之。同曰。公大臣。奈何受小人役使。亮祖不能屈。他日。借他事答同。富民羅氏納女於亮祖。其兄弟怙勢爲奸。同復按治。亮祖奪之去。同條其事奏之。未至。亮祖先劾同。訕傲無禮。帝不知其由。遂使誅同。及同奏至。帝悟。使宥之。後使者至。則同已死矣。縣民悼惜。刻木爲主。祀於家。卜之輒驗。遂傳同爲神云。明年帝召亮祖至京。與其子暹。俱鞭死。後追論亮祖爲胡惟庸黨。次子昱亦誅。道同及朱亮祖傳

亮祖自恃威勢。枉殺良吏。乃不旋踵。而父子三人以命相償。且道同死而人民悼惜。上登神道。亮祖死而人民痛快。下陷地獄。威勢顧可終恃乎。

譚淵 譚淵驍勇善戰。然性嗜殺。滄州破。燕王命給牒散降卒。未遣者三千餘人。待明給牒。淵一夜盡殺之。王怒。淵曰。此皆壯士。釋之爲後患。王曰。如汝言。當盡殺敵。敵可盡乎。淵慙而退。夾河之戰。南軍陣動。淵前搏戰。馬蹶被殺。譚淵傳

嗜殺者必受報。惟一死決不能償三千命債。惡果正無窮也。

成祖 金幼孜。楊榮。並進文淵閣大學士。永樂二十二年。從帝北征。次開平。帝謂榮幼孜曰。朕夢神人。語上帝好生者再。是何祥也。對曰。陛下此舉。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崑岡。玉石俱焚。惟陛下留意。帝然之。卽還軍。至榆林而崩。金幼孜傳

按史稱比年用兵。白骨蔽野。此神所以有上帝好生之告。幼孜所以有玉石俱焚之對也。

幸成祖信佛敬神。卽日班師。否則死在異域。內外之變。或出意料以外。觀榮幼孜等定議。祕不發喪。馳告太子。太子遣太孫奉迎。軍中始發喪。其情形危險如此。況深入敵國。能安然歸乎。一念體天好生之心。弭身後無窮之患。信佛敬神者。危難中定有神人指點。

楊榮 楊榮初官編修。成祖入京。榮迎謁。曰。殿下先謁陵乎。先卽位乎。成祖遽駕謁陵。遂受知。甘肅守臣宋琥言。叛寇老的罕逃蒙古。且爲患。乃遣榮至陝西。會豐城侯李彬議進兵。榮還言。隆冬非用兵時。且有罪不過數人。兵未可出。帝從其言。叛者亦降。征阿魯台時。或請調江西民兵。榮曰。陛下許民復業。一旦復徵之。非示天下信從之。帝凡五出塞。士卒饑凍。死亡十二三。榮與幼孜言。宜班師。帝還至榆木川。崩。浙閩山賊起。議發兵。榮曰。愚民苦有司。不得已相聚自保。兵出將益聚。不可解。遣使招撫。當不煩兵。從之。盜果息。仁宗卽位。進大學士。卒贈太師。諡文敏。曾孫旦。兩廣總督。吏部尙書。楊榮傳

按楊公先世以濟渡爲生。適橫流衝民居。溺者順流下。他舟皆撈取貨物。惟榮曾祖及祖專救人於貨物一無所取。人嗤其愚。逮榮父生家已裕。有神人謂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顯貴。宜葬某地。所謂白兔墳也。生榮累世貴盛。又嘉靖間。楊博父服賈淮揚。有關中鹽商。寄千金其家。一去不返。公埋金花盆中。上植時卉。遣人於關中物色之。則商已謝世。止一子。公邀之至。指花盆謂曰。此若翁所寄千金也。其子愕然不敢取。公曰。此汝家物。何

必辭。子叩謝。攜金去。後生博官總督。吏部尙書。博子俊民。官戶部尙書。

謝遷

謝遷爲講官。務積誠。開帝意。前夕必正衣冠習講。及進講。敷詞詳切。帝數稱善。進

東閣大學士。時馬文升以邊警餉不足。請加南方兩稅折銀。遷曰。先朝以南方稅重。故折銀以寬之。若復議加。恐民不堪命矣。且足國在節用。不節用。雖加賦奚益。議遂寢。與劉健。李東陽。同輔政。天下稱賢相。年八十三卒。諡文正。子丕。官侍郎。謝遷傳

按正統間。福建鄧茂七倡亂。都憲張楷。委謝都事搜賊黨。謝於可疑者。及脅從者。均授以白旗。戒兵不得妄殺。全活萬人。後生遷。以狀元爲名相。孫丕。復中探花。

羅倫

羅倫五歲。隨母入園。果落。衆競取。倫獨賜而後受。家貧。樵牧。挾書誦不輟。及爲諸

生。志聖賢學。知府張瑄憫其貧。周之粟。不受。居父母喪。踰大祥。始食鹽酪。喪禮期年而小祥。再期而大祥。成化二年。廷試對策。直斥時弊。名震都下。擢第一。授修撰。旋引疾歸。不復出。倫爲人嚴於律已。義所在。毅然必爲。於富貴名利泊如也。里居。行鄉約。相率無敢犯。粗衣惡食。或遺之衣。見道饑。解以覆之。晨留客飯。妻子貸粟鄰家。及午。方炊。不爲意。以金牛山人迹罕至。築室著書其中。四方從學者甚衆。卒。諡文毅。羅倫傳

按倫赴試禮闈。僕於寓中拾一金釧。行已五日。倫偶憂路費不給。僕乃以拾釧對。倫怒。欲齎還。僕曰。如此往返。誤試期矣。倫曰。此物必婢僕失遺。設主人考訊致死。是誰之咎。吾寧

不會試。毋令人死也。竟返至其家。果係一婢潑面水。遺釧於地。主母疑婢匿。鞭笞流血。幾次尋死。夫復疑妻私授。根求誅罵。忿欲投繯。倫出釧還之。遂全兩命。復趨京。得中式。廷試狀元及第。○還金尙不甚難。最難者憂人受委屈。不惜舍己功名以赴之。如公者蓋生有自來。加之立志學聖賢。涵養有素。故能如此。天報以狀元及第。亦不過興起凡愚於公固毫末無加也。○又感應集證。倫赴會試。至蘇州。夢范文正公來。謂子某年某樓之事。感動太清。明年狀元屬子矣。倫憶昔拒奔女於此樓。及廷試果魁選。是則文毅公善行正多。非僅以一事獲報也。

胡儼 胡儼授桐城知縣。鑿桐陂水。溉田爲民利。縣有虎傷人。儼齋沐告於神。虎遁去。桐人祀之朱邑祠。以國子監祭酒致仕。卒年八十三。胡儼傳

楊翥 楊翥少孤貧。隨兄戍武昌。授徒自給。楊士奇微時流寄窘乏。翥輒解館金讓之。士奇既貴。薦翥經明行修。召試。授翰林院檢討。後以尙書致仕。卒年八十五。陳濟傳

授徒自給。所得幾何。而肯周濟友朋。誠古道可風者。宜其獲報厚也。

王英 王英爲禮部侍郎。正統八年。浙江民疫。遣祭南鎮。時久旱。英至大雨。民呼侍郎雨。王英傳

王瑜 王瑜以總旗隸趙王府。永樂末。常山指揮孟賢等與宦官黃儼結謀弒帝。立趙王。

其黨高正。瑜舅也。密告瑜。瑜泣諫不聽。正懼謀洩。將殺瑜。瑜遂詣闕告變。賢等盡伏誅。瑜累遷副總兵。鎮淮安。有善政。民有負金不能償。至翁婿兄弟相訟者。瑜卽代償。勸其敦睦。歲凶。發官廩以振。而性好貨。前所發不軌事。有枉者。正統四年入京。得疾。束兩手如高懸狀。號救求解而卒。陳瑄傳

正以逆謀告瑜。尙有甥舅之情。惟泣諫不聽。反將殺瑜滅口。則曲在正矣。瑜告變。本忠於事主之道。且有被逼不得不告之勢。則告變。瑜可告無罪。惟舅氏由己而死。情理終覺難安。補過之法。在精細調查。無令枉濫。乃瑜不及此。所以受陰譴也。

柴車 柴車官江西右參議。以採木入閩。經廣信。廣信守故人也。餽蜜一罌。發視之。乃白金。笑曰。公不知故人矣。卻不受。後進兵部尙書。參贊甘肅軍務。同事邊塞者。多以宴樂爲豪舉。車惡之。遂斷酒肉。其介特多類此。柴車傳

車卻故人餽金。足與楊伯起同作千秋佳話。但此種友朋。心目中何嘗有故人。不過攀援長官耳。至斷酒肉以矯正流俗。實一舉而自他兩利。足爲後世矩則。昔張悅致政歸。揭屏間言曰。客至留飯。儉約適情。殺隨有而設。酒隨量而傾。雖新親不擡飯。雖大賓不宰牲。匪直戒奢侈而可久。亦且減業果以安生。又蘇東坡在黃州。自書曰。款尊客菜不過三簋。有召我者。以此告之。蓋口腹之欲無窮。能加節約。亦惜福延壽之道也。一日安分以養福。二

曰寬胃以養氣。三日省費以養財。古之名賢不敢縱口腹以傷生。耗財如此。願聞風者興起耳。

石璞 石璞歷任江西按察使。善斷疑獄。民娶婦。三日歸寧。失之。婦翁訟壻殺女。誣服論死。璞禱於神。夢神示以麥字。璞曰。麥者兩人夾一人也。比明。械囚趣行刑。未出一童子窺門屏間。捕入。則道士徒也。叱曰。汝師令汝偵事乎。童子首實。果二道士匿婦麥中。立捕論如法。在江西數年。風紀整肅。雖婦孺無不知石憲使者。仕至尙書。石璞傳

關心民瘼者。定有神靈輔助。惟不信神。或不關心民瘼。則神無可如何矣。

周新 周新爲大理寺評事。以善決獄稱。成祖卽位。授監察御史。貴戚震懼。目爲冷面寒鐵。遷浙江按察使。冤民繫久。聞新至。喜曰。我得生矣。至果雪之。初新入境。羣蚋迎馬頭。迹得死人榛中。身繫小木印。驗印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廣市布。視印文合者。捕鞠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墜案前。葉異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果見婦人屍。鞫實。磔僧。新微服行部。忤縣令。令欲拷治之。聞廉訪且至。繫之獄。新從獄中詢諸囚。得令貪汙狀。告獄吏曰。我按察使也。令驚謝罪。劾罷之。錦衣衛指揮紀綱。使千戶至浙江。攫賄。新欲按之。遁去。後新入京。遇千戶涿州。捕繫州獄。脫走。訴於綱。綱誣奏新罪。帝命戮之。臨刑呼曰。生爲直臣。死當爲直鬼。後帝若見人緋衣。立日中。曰。臣周新已爲神。爲陛下治奸。

貪吏云。後紀綱以罪誅。事益白。妻有節操。偶赴同官妻內讎。荆衣如田家婦。諸婦慙。盡易其衣飾。新死無子。妻歸益貧。廣東巡撫楊信民曰。周公當代第一人。可使其夫人終日餒耶。時賙給之。妻死。浙人仕廣東者皆會葬。周新傳

周新被紀綱誣陷致死。與道同被朱亮祖誣陷致死正同。新爲神。綱受戮。與同爲神。亮祖受戮。亦前後一轍。果報升沈。絲毫不爽如此。但同爲縣尹。亮祖爲將軍。其誣陷易。新以御史爲按察。足稱股肱之臣。何紀綱小人。得以一言譖之死耶。明代開創之君。太祖成祖。皆視其臣如草芥。所以後世子孫。終遭流寇之報。殺戮靡遺歟。

鍾同 鍾同景泰間官御史。因上疏復沂王爲儲事。策馬出。馬伏地不肯起。同叱曰。吾不畏死。爾奚爲之。馬猶盤辟再四。乃行。帝怒。杖同死。馬長號數聲亦死。鍾同傳

大抵吾人無論善惡。將有大禍臨頭之時。每有一種朕兆。雖其人不自覺。而物類竟先知之。如趙襄遇刺。過橋馬驚。侯景將敗。馬臥不起。所謂物各有靈也。至鍾公之馬。初欲救主於生前。終竟殉身於死後。方諸烈士。何以加焉。殆亦公忠義之氣。性分中有以相感者歟。斯人斯馬。足以愧天下懷二心以事君者。

周斌 周斌爲江陰知縣。有惠政。民歌曰。旱爲災。周公禱之。甘露來。水爲患。周公禱之。陰雨散。楊道傳

于謙。石亨。徐有貞。于謙生七歲。有僧奇之。曰。他日救時宰相也。累遷山西河南巡撫。延訪父老。察時事。所宜興革。卽具疏言之。正統間也。先入寇。王振挾帝親征。謙諫不聽。及駕陷土木。英宗被擄京師大震。衆莫知所爲。謙檄兩京河南山東各軍赴援。募民兵。繕器甲。守九門要地。列營郭外也。先至。數戰不利。又聞勤王兵且至。恐斷歸路。遂擁上皇去。卽英宗謙調諸將追擊。至關而還。閱年餘也。先乞和。請歸上皇。景帝不悅。謙曰。天位已定。寧復有他。顧理當奉迎耳。帝改容曰。從汝從汝。卒奉上皇歸。謙力也。謙之爲兵部也。先勢方張。而福建鄧茂七。浙江葉宗留。廣東黃蕭養。各擁衆僭號。湖廣貴州。廣西。猺獞苗獠。所至蜂起。前後征調。皆謙獨運。當軍馬倥傯。變在俄頃。謙日視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機宜。號令明審。其才略開敏。精神周至。一時無與比。自奉儉約。所居僅蔽風雨。景泰八年正月。石亨。曹吉祥。徐有貞等。私迎上皇復位。執謙下獄。擬極刑。英宗猶豫曰。謙實有功。有貞曰。不殺謙。此舉爲無名。遂棄市。死之日。陰霾四合。天下冤之。亨黨陳汝言。代爲兵部尙書。未一年敗。贓累巨萬。帝召大臣入視。曰。于謙死無餘貲。汝言抑何多也。亨俯首不能對。是年有貞爲亨所中。下獄拷掠。戍金齒。又數年。亨下獄死。吉祥族誅。謙諡忠肅。杭州河南山西皆世奉祀不絕。○贊曰。謙爲巡撫時。聲績表著。及遭艱虞。繕兵固圉。身繫安危。功在社稷。乃奪門變起。徐石輩力擠之死。然有貞石亨吉祥相繼得禍。皆不旋踵。而謙義烈與日月爭光。卒後得復官賜卹。公論久而後定。信夫。于謙傳

張軌 范廣與都督張軌不相能。英宗復辟。軌誣廣黨附于謙。謀立外藩。下獄論死。以妻孥第宅賜降。丁明年春。軌早朝還。途中爲拱揖狀。左右怪問之。曰。范廣也。遂得疾不能睡。痛楚月餘而死。成化初。廷臣訟廣冤。命子昇仍襲職。范廣傳

徐石鵬。枉陷于忠肅。既皆明正典刑。禍不旋踵。而軌陷范廣。雖幸逃王刑。終遭鬼崇。其痛楚月餘者。壽命未盡。靈魂已受冥罰。使求速死不得也。陷人以圖富貴。胡爲乎。

商輅 商輅謝政歸。劉吉過之。見其子孫林立。歎曰。吉與公同事歷年。未嘗見公筆下妄殺一人。宜天之報公厚。輅曰。正不敢使朝廷妄殺一人耳。位至太傅。年七十三卒於家。子良臣。官翰林侍講。商輅傳

按公救開封鳳陽諸府饑民。給之田種。使有所歸。又仁壽太后莊戶與民爭田。帝欲徙民塞外。工部請採木川湖。皆以公諫而止。公之德政甚多。不僅不妄殺。故天報之厚也。

王恕。劉文泰。王恕爲揚州知府。發粟振饑。不待報。作書院課士。以治行最。超遷江西布政使。巡撫南畿。舊制。應天鎮江太平寧國等處。官田徵半租。民田全免。其後民田歸豪右。而官田累貧民。恕乃量減官田。稍增之民田。所部水災。周行振貸。全活二百餘萬口。召入爲吏部尙書。時邱濬入閣。與恕不相能。太醫劉文泰。往來濬家求遷官。爲恕所阻。銜恕甚。遂撫拾恕代人作傳中語。爲無人臣禮。恕以奏出濬指。帝下文泰錦衣獄。鞠得實。貶文泰御醫。恕賜

歸及濬卒。文泰往弔。濬妻吐之。出曰：「以若故，使相公齟王公，負不義名。何弔爲？」恕年九十三卒。其日閉戶獨坐，忽有聲若雷，白氣瀾漫，瞶之暝矣。諡端毅。五子十三孫，多賢且顯。王恕傳

醫乃仁術。文泰以熱中被阻，竟欲誣陷正人。其心術不仁已極，則其醫術亦可知。下獄貶官不足奇，最妙者爲依附之夫人所呵叱，曰：「使相公負不義名數字，嚴於斧鉞矣。」恕臨終大顯奇迹，蓋亦生有自來，死有所爲者也。

李興 弘治七年，河決張秋，詔都御史劉大夏治之。復遣中官李興等繼往，興大肆威虐。祭河，帛不能燃，所焚之餘，宛然人面具，耳目口鼻，觀者駭異。楊守陳傳

帛不能燃，明明是神不受享，所現人面，殆卽被威虐致死之怨鬼歟。

劉大夏 劉大夏爲車駕郎中，成化間，遣王三保至西洋，獲寶無算。上命兵部查三保舊案，時項忠爲尙書，使吏檢案，劉先入藏之。三日不得，會有諫者，事遂寢。後項詰吏以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劉在傍言曰：「三保下西洋，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萬計，縱得珍寶，何益？舊案雖在，亦當毀之，尙追究有無耶？」項降位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屬公矣。」劉果至其位。綱鑑

大夏見識遠大，深得楚書不寶金玉，惟寶善人之意。然項公從諫如流，亦不愧古大臣休休有容之度。觀此與遼史馬人望傳，可想古賢士大夫居上不驕，爲下不倍，一則直道而

行。一則虛懷若谷。誠所謂相交以道者。自世風日下。相尙以利。居上者視僚屬若家奴。爲下者視長官爲大賈。一則啞啞叱咤。一則唯唯諾諾。國事尙可問乎。

崇慶寺僧 黃紱。爲四川左參政。按部崇慶。旋風起輿前。不得行。紱曰。此必有冤。吾當爲理。風遂散。至州。禱城隍神。夢有言。州西寺者。寺去州四十里。倚山爲巢。後臨巨塘。僧夜殺人。沈之塘下。分其資。且藏婦女窟中。紱發兵圍之。窮詰得其狀。誅僧毀寺。黃紱傳

韓文 宋韓琦後也。生時。父夢紫衣人抱送文彥博至其家。故名曰文。歷官南京兵部尙書。歲祲。米價翔躑。文請預發軍餉三月。戶部難之。文曰。救荒如救焚。有罪吾當之。乃發廩十六萬。米價爲平。武宗卽位。劉瑾等導帝狗馬鷹兔。文上疏切諫。瑾等環泣帝前。遂寘不問。而文致仕。卒年八十有六。諡忠定。子士奇。仕至湖廣參政。士聰。士賢。亦以舉人入仕。韓文傳

潞公率十萬人爲淨土會。其卒也。應棲神安養。不入輪迴。何亦有入胎轉世事耶。或不忍衆生饑溺。乘願再來乎。則子孫福報。不值一眇矣。然歷史上真心救荒活衆多人命者。福報固推之不去也。感應類鈔。載賀燦然。於萬曆間。以諸生從御史姚思仁。巡按河南。時大饑。燦然草疏勸思仁請賑。思仁持法嚴。多置不法者於死。一日被攝至冥。羣鬼索命。王詰問。何以嗜殺。思仁曰。我爲天子執法。此輩自死於法耳。王曰。居官不能體上帝好生之德。而草菅民命。罪孽無從解免。思仁曰。河南凶。某請賑。活千萬人。可以相準乎。王曰。此賀燦

然之功。已注其大富貴矣。思仁曰。非某。賀疏何由上。王頷之。令放還。後燦然官家宰。思仁亦登八座。○觀此可知救災活人。造福無量。

陸完 陸完有才智。善交權勢。宸濠反。就執。搜其籍。得完平日交通事。帝怒。執完。將寘極刑。值武宗崩。世宗立。以前平劉六等賊功。減死。戍福建靖海衛。初完夢至一山。曰大武。及抵戍所。有山如其名。歎曰。吾戍已久。定何所逃乎。竟卒戍所。陸完傳

戍有前定。則一切功名富貴。均有前定。交權勢胡爲者。戍爲惡果。交權勢爲惡因。種如是。因。受如是果。自無所逃。然果能改過遷善。禮佛懺罪。廣種善因。自受善果。則終於戍所之事。又未嘗不可逃也。惜完不足以語此。其所謂才智者。乃自害之媒也。

王守仁父華 王守仁父華。以修撰仕至南京吏部尙書。性孝。母年踰百歲。卒。華年已七十餘。猶寢苦蔬食。守仁娠十四月而生。祖母夢神人自雲中送兒下。因名雲。五歲不能言。異人拊之。更名守仁。乃言。以兵部主事抗劉瑾。謫貴州龍場驛丞。龍場萬山叢薄。苗獠雜居。守仁因俗化導。夷人喜。相率伐木爲屋。以棲守仁。瑾誅。遷刑部主事。數年。巡撫南贛。時江西廣東福建盜賊蜂起。守仁親率銳卒。破四十餘寨。八十餘巢。平數十年巨寇。遠近驚爲神。寧王宸濠反。下九江。薄安慶。守仁襲取南昌。濠還兵來救。守仁大破之。遂執濠。而張忠許泰等讒毀百端。令更上捷音。入諸嬖倖名。乃已。卒年五十七。喪過江西。軍民無不縞素。哭送。守仁初

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二氏學。謫龍場。忽悟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卒諡文成。世襲新建伯。王守仁傳

按陽明一生學問事業。全從格物致知。自求諸心得來。而求心之悟。則從研究佛學得來。佛言一切唯心。萬法唯識。故誨阿難云。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又曰。娑婆世界。并泊十方諸有漏國。及諸衆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又曰。汝猶未知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爲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蓋天下一切事物。幻妄稱相。若如程朱所云。學者當卽天下一事一物。研窮其理。則雖與天地齊壽。亦無了竟之期。不過念念爲物所轉而已。安能正心誠意哉。且中庸明言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又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是則盡人性物性。只從盡自性中得來。不必盡天下之人之物。則一一研究其性其理也。且戒之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從事物上求格致。非爲道而遠人乎。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可與陽明相印證矣。

又按朱子謂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其語病在卽凡天下之物句。使人疑云。凡遇一事一物。皆當研究。致有舍本逐末之譏。若只拿一事一物。反覆參究其理。精研不已。廢寢忘餐。則與禪宗令學者取一則公案。參其話頭。正同。實有一旦豁然之候。如楞嚴經。餘習羅漢。以刺足身痛。因緣。謂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其二十四聖。莫不從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以一門深入。得悟本性。蓋陽明所說。如六祖以前。上根利智。從自性證得。朱子所說。如六祖以後。中根勇猛。從參究修得。若徒究事物。不能屏除意識。則去道遠矣。○淵鑑類函。王華館一富翁家。翁無子。一日遣妾就王。出一紙曰。此主人意也。上書云。欲求人間種。王援筆書其旁曰。恐驚天上神。終不納。明日遂行。後主人修醮。一道士拜章。伏地久不起。主人訝問曰。適奏章至三天門下。遇天上迎狀元榜。久乃得達。問狀元爲誰。道士曰。不敢言。但見前一聯云。欲求人間種。恐驚天上神。未幾。王果狀元及第。

彭澤父 彭澤爲徽州知府。將嫁女。治漆器數十。使吏送其家。澤父大怒。焚之。徒步詣徽。澤驚出迓。日吏負其裝。父曰。吾負此數千里。汝不能負數步耶。入杖澤堂下。杖已持裝徑出。澤痛自砥礪。政最人稱循吏。後總督川陝諸軍。平賊有功。卒謚襄毅。

彭澤傳

有如此賢父。安得不有賢子。故人樂有賢父兄也。然必自幼卽教以義方。不然。習深難移矣。又必由一家一鄉。蔚爲風俗。不然。寡不敵衆矣。

陶大臨。陶大臨。兩廣總督陶楷之孫。廣西巡撫大順之弟也。少應舉杭州。鄰婦夜奔。拒之。且遂徙舍。爲人寬然長者。而內貞介。不以勢利易。嘉靖間。授編修。累官吏部侍郎。卒。贈尙書。諡文僖。陶楷傳

感應類鈔。餘干陳生。善醫。有貧人病危。陳治之。痊。貧人之母。命婦伴宿以報恩。婦夜就陳。陳亦心動。而力制之。曰。不可。婦強之。乃連曰。不可。不可。最後幾不能自持。更呼曰。不可。二字最難。後其子入試。考官棄其文。忽聞言不可。復閱。再棄之。又聞呼不可。不可。因又閱。決計去之。忽聞大呼不可。二字最難。因錄入榜。後房師問其子。子不知也。歸語其父。乃知爲不淫之報。○又太倉陸公容。美丰儀。天順三年。應試南京館人。女夜奔。公給以疾。與期後夜。女退。遂作詩云。風清月白。夜窗虛。有女來窺笑。讀書欲把琴。心通一語。十年前已薄相如。是秋中式。先期父夢人送扁。上書月白風清四字。作書貽公。公益悚然。後成進士。至參政。○林茂先。少領鄉薦。家貧。夜讀。鄰家巨富。婦厭其夫不學。慕茂先名。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監察。何得以此污我。婦慚而退。茂先次年及第。○觀前王華事。及此數則。足知能戒邪淫。其福甚厚。反之犯邪淫者。其禍必烈矣。數公中王

華茂先以嚴勝。陸公以婉勝。皆修養有素者。次則陳生以力制欲。更普通人所當效法也。楊爵。楊爵年二十。始讀書。家貧。燃薪代燭。耕隴上。挾冊以誦。嘉靖八年登進士第。擢御史。以母老歸養。母喪。廬墓。冬月。筍生。推車糞田。妻馽於旁。見者不知其爲御史也。服滿起。故官。直言極諫。下詔獄。榜掠死而復甦。又不許家人納飲食。屢瀕於死。爵處之泰然。踰年員外劉魁。給事中周怡。皆以言事同繫。歷五年不釋。二十四年八月。有神降於乩。帝感其言。立出三人獄。未踰月。復令東廠追執之。爵抵家甫十日。校尉至。與共麥飯畢。卽就道。尉曰。盍處置家事。爵立屏前呼婦曰。朝廷逮我。我去矣。竟去不顧。左右觀者爲泣下。比三人至。復同繫。鎮撫獄。桎梏加嚴。飲食屢絕。適有天幸得不死。二十六年十一月。大高元殿災。帝禱於露臺。火光中若有呼三人忠臣者。遂傳詔急釋之。居家二年。一日晨起。大鳥集於舍。爵曰。伯起之祥至矣。果三日而卒。萬曆間。諡忠介。楊爵傳

世宗昏庸暴戾。以奸邪爲腹心。嫉忠良如寇仇。明之亡。蓋基於此矣。爵等幸得神佑。至再至三。不然。已先周經。楊繼盛而爲冤死鬼矣。臨終而大鳥至。爵或伯起之再來與。

馬森父俊。馬森父俊。晚得子。家人抱之。墜。殞焉。俊給其妻曰。我誤也。不之罪。踰年而舉。森歷太平知府。有兄弟訟者。予鏡令照曰。若二人老矣。忍傷天性乎。皆感泣謝去。調大理卿。屢駁疑獄。遷戶部尙書。列上錢穀出入之數。勸帝節儉。帝命中官發戶部銀六萬。市黃金。森

持不可。又命購珠寶。森亦力爭。以母老乞養歸。森初爲考官時。夏言壻出其門。欲介之見言。謝不往。嚴嵩聞而悅之。森亦不附。里居贊龐尙鵬行一條鞭法。鄉人爲立報功祠。卒諡恭敏。  
馬森傳

感應類鈔。森父年四十始得子。生四歲。眉目如畫。夫婦寶若拱璧。一日婢抱出。從高處失。手跌下。傷左額而死。馬公令婢奔匿。而自承跌死。婦驚痛。撞公倒者數次。索婢撻之。無有也。婢父母感泣。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子。次年生森。左額宛然赤痕。卽司徒也。殺愛子而不怨。其仁厚何如耶。其得珠還合浦。昌大門閭宜也。至森處人骨肉之間。動之以至性。而立朝事。主守之以正道。可稱象賢惟肖。克紹箕裘者矣。

劉顯 劉顯。生而膂力絕倫。稍通文義。家貧落魄。之叢祠。欲自經。神護之不死。遂從軍。屢破倭寇。授總兵官。統制大江南。北復平瀘州蠻。拓地四百餘里。得諸葛銅鼓九十三。銅鐵鍋各一。蠻酋曰。得鼓二三。便可僭號稱王。鼓山巔。羣蠻畢集。今已矣。鍋狀如鼎。大可函牛。刻畫文彩。相傳諸葛公以鼓鎮蠻。鼓失則蠻運終也。劉顯傳

蔡毅中 蔡毅中。五歲通孝經。父問讀書何爲。曰。欲爲聖賢耳。天啓初。爲禮部右侍郎。楊漣劾魏忠賢。得嚴譴。毅中抗疏救之。忠賢戟手大詬。毅中乞歸。不許。已而嗾其黨劾罷之。毅中有至性。四歲父病。籲天請代。母病。盛夏思冰。盂水忽凍。卒後終喪。斷酒肉。不入內寢。廬居。

有紫芝白鳥千鴉集墓之異。卒贈禮部尙書。蔡毅中傳

觀楊爵及此兩案。明室忠臣喪亡殆盡。當蔡公抗疏時。豈冀得保骸骨歸里。而竟獲免。蓋亦有數存焉。觀其至孝動天感物。所謂忠孝一貫信矣。

顧錫疇。賀君堯。顧錫疇字九疇。天啓朝典試福建。策有譏刺。魏忠賢黨指爲東林。削籍。

崇禎朝。復故官。與楊嗣昌忤。告歸。福王立。進尙書。又與馬士英不合。致仕。南都失守。鄉邑亦破。閒關赴閩。唐王命以官力辭。居温州江心寺。總兵賀君堯。撻辱諸生。錫疇將論劾。君堯夜使人殺之。投屍於江。溫人覓之。三日乃得。棺殮。顧錫疇傳

江慎修現報錄云。顧錫疇。崇禎朝官。大宗伯。國變後。居温州。爲賀君堯所害。沈之江。華亭令張調鼎。爲顧門生。請乩。而顧公降。張問老師何時登道山。乩曰。吾於前六月十六日被賀君堯害我於江中矣。張問賀與師何仇。曰。老夫前世乃天台山僧。路逢一蛇。以杖擊殺之。賀卽蛇後身也。怨對相尋。因果應受。可語我兩兒。切勿報仇。張立遣人至溫蹤迹之一不爽。後君堯亦爲人所殺。是日永嘉令吳國杰。宴顧於江心寺。至明日。聞顧被害。募漁人尋之。不得。夜夢顧立水中。謂曰。余前世爲天台僧。誤殺一蛇。今抵其命。承公厚意。營我後事者。以公前世係我徒孫。有方外一脈故也。明日向某灣尋之。余卽在矣。早起。令漁人至其灣獲屍。乃力助歸葬。○按顧公前世乃天台山僧。因誤殺一蛇。終償命債。殺業之可

畏如是。幸公般若宿根未泯。屬後人勿報仇。則公之殺業可從此了結。而賀既殺人。又被人殺。怨報正無已時。可哀矣。命債縱經多劫。終必抵償。楞嚴經。早有明訓。無可致疑。獨一友朋交好間。亦大有因緣在。則我輩舉心動念間。今日之因。卽將來之果。可不息息覺察。戒慎恐懼乎。一者慎毋種惡因。俾以後不招惡果。一者多親近善友。俾將來得善人聚會。更努力念佛。求生淨土。不墮輪迴。俾歷劫來所造殺業。不逢怨對。則究竟辦法也。

劉一儒 劉一儒。官刑部侍郎。張居正姻也。居正當國。嘗貽書規之。居正沒。親黨皆坐斥。

一儒獨以高潔名。尋拜工部尙書。甫半載。移疾歸。初居正女歸一儒子。珠璣紈綺盈箱篋。一儒悉扃之別室。居正死。貲產盡入官。一儒乃發向所緘物還之。卒諡莊介。劉一儒傳

昔范文正爲子娶婦。婦家以珍珠飾帳爲妝奩。公聞之怒曰。若敢齎至我家。壞我儉素之風。吾當於中庭焚之。一儒不加拒卻。而扃之別室。既不敗壞家風。更以濟其困乏。使人皆知富貴如浮雲。而儉德久而可貴。於訓世之道。倍覺深切著明矣。

林培 林培。爲新化知縣。縣僻陋。廣置社學。教之。民有死於盜者。不得禱於神。隨蝴蝶所至。獲盜。時驚爲神。卒贈光祿少卿。馬經綸傳

葉向高 葉向高。甫妊。母避倭難。生道旁。敗廁中。數瀕死。輒有神相之。萬曆二十五年入相。是時帝在位日久。倦勤。朝事多廢弛。大寮或空署。上下乖隔。中官權稅開礦。大爲民害。向

高憂國奉公。每事執爭。效忠盡。帝心重向高。禮貌優厚。然其言大抵不用。所救正十二三而已。屢疏乞歸。天啓初。復爲相。魏忠賢用事。數有匡正。後見時事不可爲。乞歸。而善類一空。卒

諡文忠。葉向高傳

劉顯自經。神護之。得不死。向高屢瀕於死。亦得神佑。命中有祿位之人。果有鬼神呵護矣。古人言鬼神福善。何亦同流俗之見。媚富貴耶。不知命中富貴之人。必自其生前積善而來。非幸致者。具有善根。安得不有鬼神陰相。惜得志之後。每利慾薰心。忘其本來面目。致佑之者。反而禍之。固鬼神所痛惜也。如向高者。憂國奉公。庶幾不負神相矣。

牟俸 牟俸撫蘇松。以所部多巨室。故摧抑之。乃禁索私租。勸富家出穀備賑。動千計。怨謗紛然。後議事至京。汪直請執俸下詔獄。戍湖廣。俸在江西時。共成許聰獄。人多議其深文。至是被禍。皆知爲直誣。然無白其冤者。踰年卒。戍所。牟俸傳

周禮荒政。立保富一條。蓋以富民者。貧民之母。而國家之元氣也。如醫病者。保其人之元氣。則疾始可爲。大荒之年。貧人固爲可憫。而富人最覺可危。蓋若出粟。或糶或貸。而饑民鬻集。杯水車薪。力不能繼。遂與招怨買禍。若不出粟。更有居奇閉糶之嫌。爲富不仁。予攘奪者。以口實。而倡亂不逞之徒。亦必號召饑民。假借貸之名。行搶奪之實。盡饑民而爲盜賊。不惟本地之富室不能自存。卽外來之商賈。亦聞風遠避。貿易不通。穀食益乏。於是本

處既羅掘已窮。乃不得不馳走他方。變爲流寇矣。故有牧民之責者。當荒象初成時。首宜馳報政府。蠲徵發賑。更向他方勸捐。廣運糧食。以爲救濟。而嚴禁饑民向本地富戶米店索借。免肇搶奪之風。而牟俸乃故挫巨室。既絕其收入。復迫其輸出。勢不使富家破產不止。幾何不率人民而爲盜賊也。諺云。割他人之股以行孝。如牟俸之愛民。直等誘民爲盜。縱使無羅織許獄事。亦必難逃天譴矣。然王船山云。民雖強可陵弱。無以啓之。則無訐訟之興。以兩俱受斃。俾富者貧而貧者死。豪民日競。罷民日瘠。人事盈虛之必有也。寬其征徭。疲者蘇。而競者無所容其指畫矣。豈必效郅都張湯。專鋤豪猾。而後稱能吏哉。

劉球馬順 劉球官翰林侍講。從弟知莆田。遺一夏布。球封還。貽書戒之。正統六年。帝以王振言。大舉征麓川。球上疏諫。振銜之。欽天監彭德清。球鄉人也。倚振勢爲奸。公卿多趨謁。球不與通。清遂摘疏中攬權語。謂振曰。此指公耳。振大怒。逮下詔獄。屬指揮馬順殺球。順夜攜一小校。持刀至球所。球方臥起立。頸斷。體猶植。遂支解之。瘞獄戶下。順有子病久。忽起。掉順髮。拳且蹴之。曰。老賊。令汝他日禍逾我。我劉球也。順驚悸。俄而子死。小校亦死。球死數年。瓦刺入寇。英宗北狩。振被殺。朝士共擊順斃之。德清自土木遁還。下獄論斬。瘐死。戮其屍。賜球諡忠愍。立祠於鄉。二子長鉞。次鈺。均成進士。鉞廣東參政。鈺雲南按察使。劉球傳

歷史上怨鬼報仇之事。固亦不少。而獨忠義大臣。被奸人冤死。報怨之舉。反寂寂無聞。蓋

彼奸邪造罪至大。冥冥中早有定讞。而此等忠魂義魄。又多位列神祇。視彼奸人等。如蜂虿肆毒。無仇恨之可言。然而小人遂真以爲無鬼神。無報應。悍然無復顧忌。而爲所欲爲。讀史者深致慨焉。惟劉公之憑其子。拳足交加。卒使大慙族誅。小賊齏粉。威靈赫濯。照耀千古矣。○按宦官王振傳。振爲亂兵所殺。其族無少長皆斬。籍其家。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他珍玩無算。

呂震尹昌隆。尹昌隆初爲太子傅。後改禮部主事。尙書呂震方用事。當其獨處精思。以手指刮眉毛。必有密謀深計。官屬相戒無敢白事。昌隆前白事。震怒不應。又白。震愈怒。拂衣起。昌隆退白太子。取令旨行之。震奏昌隆蓄無君心。逮下獄。尋遇赦。復官。震理前奏。復下獄。後以谷王反事。坐以同謀。置極刑。震病且死。號呼尹相。言見昌隆守欲殺之云。尹昌隆傳

一事不合。必置之死而後已。小人殘忍可畏。但至號呼尹相時。刮盡眉毛。亦無計矣。

熊開元 熊開元指責周延儒。廷杖繫獄。越一年。遣戍杭州。京師陷。歸汀州。棄家爲僧。隱蘇州之靈巖以終。熊開元傳

按居士傳。魚山家故奉佛。持不殺戒。魚山成進士後。閉關一月。讀楞嚴經有省。爲吳江知縣。禮漢月藏爲師。授給事中。以言事。爲周延儒所疾。貶秩出之外。既又遷行人司副。及京師被兵。詔許官民請見言事。魚山遂言輔臣不稱職。以賄賂用人。帝方倚延儒。遂下魚山

獄。并詔衛帥潛斃之。衛帥不奉詔。乃移刑部擬戍。帝復逮至午門。杖一百。又繫獄。當受杖時。默誦觀音大士聖號。血肉糜爛。不覺痛楚。知大士陰相。在獄年餘。以佛法教獄中人。晝二時禮誦。夜演蒙山法。拔痲死者。說心經。筆之爲心經再傳。居常奉六齋。至是或勸魚山開禁。曰。患死於杖耳。死於齋乎。姜琛同下獄。過魚山。見指月錄。弗省。旣而以盛暑保出獄。琛之母馳至京。求相見。未到前一日。遽還獄。琛大悲慟。問魚山有何方便得見母。魚山曰。觀世音菩薩。叩必應。盍誦普門品。琛因日誦普門品三十徧。不一月。夢菩薩爲說法。有省。重讀指月錄。釐然開解。又一月。兩人得出獄。琛得見母。明年。延儒以罪賜死。魚山戍杭州。國破爲僧。名正志。號壁庵。得法於靈巖。繼起禪師。而姜琛亦薙髮於黃山。○莊烈帝視忠臣如寇仇。宜其喪身亡國。而魚山夙具善根。蒙大士陰相。在獄經年。大弘佛法。是真能報佛恩者。世之居患難者。取法魚山可也。

汪喬年 汪喬年。撫陝西。奉詔發李自成先冢。米脂令邊大受。誦得其族人爲縣吏者。掠之。言去縣二百里。曰李氏村。亂山中。十六冢環而葬。中其始祖也。相傳穴乃仙人所定。壙中鐵燈檠。鐵燈不滅。李氏興。如其言發之。螻蟻數石。火光熒熒然。斲棺。骨青黑。被體黃毛。腦後穴大如錢。赤蛇盤三四寸。角而飛。高丈許。咋咋吞日光者六七。反而伏。喬年函其顱骨。腊蛇以聞。汪喬年傳

人謂李自成祖墓。倘不被掘。則赤蛇成龍。當有天下。殊不知李賊殘忍嗜殺。亙古罕有。安能有成。縱使赤蛇飛騰。亦終有大力鬼神殲滅。世無有惡魔能成正果者。俗傳穴爲仙人所定。吾知仙人決不肯種此惡因。殆亦魔鬼爲之耳。

賀逢聖 賀逢聖。江夏人。爲翰林洗馬。時湖廣建魏忠賢生祠。忠賢聞上梁文。出逢聖手。

大喜。卽日詣逢聖。逢聖曰。借銜陋習耳。忠賢拂然去。翌日。削逢聖籍。崇禎時入閣。數年致政。歸。張獻忠逼江夏。有門生以僧帽袈裟來貽。逢聖反之曰。子無憂我。賊陷武昌。遂投墩子湖。死。賊夏來秋去。大吏望衍而祭。有神夢於湖之人曰。我守賀相殊苦。汝察視之。有黑子在其左手可徵也。覺而喚於湖。赫然屍出。驗之果是。蓋沈水百有七十日。面如生。賀逢聖傳

當忠賢炙手可熱時。一般趨炎附勢者。至鐫名溺器。以邀一顧。廉恥盡喪。彼忠賢心目中。豈料天下尙有守正不阿之賀逢聖其人耶。賀公借銜陋習四字。妙在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視當道豺狼。若齷鼠之不足齒數。令彼驕矜氣燄。忽如冷水澆背。嗒焉盡喪。嚴於鈇鉞矣。死後神爲守護。足徵忠義之氣。決不泯於天地間也。

嚴起恆 嚴起恆。永明王時。爲大學士。桂林破。從王奔南寧。孫可望將兵直上王舟。起恆諭之。被殺。投屍於江。屍流十餘里。泊沙渚間。虎負之登崖。葬於山麓。嚴起恆傳

虎爲負屍。較鬼神守護尤奇。忠義之感化至矣。

何騰蛟。巡撫湖廣時。湖北地盡失。止存武昌。左良玉軍橫甚。騰蛟與之交歡。得相安。福王立。良玉反。邀騰蛟偕行。不可。則盡殺城中人以劫之。士民爭匿署中。良玉舉火。避難者悉焚死。騰蛟將自剄。爲良玉將擁去。騰蛟乘閒躍入江。漂十餘里。漁舟救之。起。則漢前將軍關壯繆侯廟前也。漁舟忽不見。遠近謂騰蛟忠誠得神佑。益歸心焉。後與清兵戰。敗。死之。諡文烈。何騰蛟傳

關永傑。關永傑。好讀書。每遇忠義事。輒書之壁。狀貌奇偉。類世所繪壯繆侯像。崇禎四年。會試入都。遊壯繆祠。有道士曰。昨夢神告。吾後人當有登第者。後且繼我忠義。可語之。永傑愕然。已果登第。授開封推官。強植不阿。民畏愛之。後從軍陳州。勤賊。李自成破城。被殺。永傑傳

騰蛟投水。關侯拯之。而終不免於敗死。豈非殉難亦有定時。有定處乎。永傑入都。關侯卽有繼我忠義之懸記。可見死生有數。無所用其趨避。而忠臣殉節。祖宗在天之靈。且引爲榮譽也。

花雲妻郃孫氏。花雲駐太平。陳友諒破城被殺。方戰急。雲妻郃祭家廟。挈三歲兒泣語家人曰。城破。吾夫必死。吾義不獨存。然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撫之。遂赴水死。侍兒孫氏。瘞畢。抱兒行。被掠。至九江。夜投漁家。脫簪珥屬養之。及漢兵敗。孫復竊兒渡江。遇僨軍奪舟。

棄江中。浮斷木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有老父雷老挈之行。踰年達太祖所。孫抱兒拜泣。太祖亦泣。賜雷老衣。忽不見。賜兒名煒。累官指揮。其五世孫爲復州總指揮。請於世宗。贈卹貞烈夫人孫安人。立祠致祭。忠義傳

花煒幼年所處境界。較漢李續尤爲艱險。而孫以一弱女子。能任託孤之重。歷盡險阻。百折不回。則較李善尤難矣。士君子見之。當望塵而拜。敢謂女子小人中。無偉大人物耶。其生也。神靈翊相。其歿也。祠祀馨香。可以風世勵俗矣。

王禎 王禎授夔州通判。流劫至巫山。督盜同知王某。怯不救。禎代勒所部民兵擊賊。被殺。自死所至府三百餘里。所乘馬奔歸。血淋漓。毛盡赤。衆始知禎死。往覓屍。面如生子。廣鬻馬爲歸資。王同知得馬不償直。櫬旣行。馬夜半哀鳴。同知起視之。馬驟前嚙項。擣其胸。翼日嘔血死。人稱爲義馬。忠義傳

禎代王禦寇。其死也。卽代王死。王不能經紀其喪。以歸葬。反負鬻馬之資而不償直。禽獸不若矣。嚙項而死。馬義報忿耶。抑鬼神有憑之者耶。

熊鼎 熊鼎爲浙江按察僉事。寧海民陳德仲支解黎異。異妻屢訴不得直。鼎一日覽牒。有青蛙立案上。鼎曰。蛙非黎異乎。可止勿動。蛙果不動。乃逮德仲鞫實。正其罪。熊鼎傳 林培訊獄。蝴蝶導前。熊鼎伸冤。青蛙立案。陰靈不泯。造業者將安逃罪也。

謝子襄。黃信中。謝子襄。爲處州知府。郡有虎患。歲旱蝗。禱於神。大雨三日。蝗盡死。虎亦

遁去。有盜竊官鈔。子襄檄城隍神。盜方閱鈔密室。忽疾風捲墮市中。盜卽伏罪。民鬻牛於市。

將屠之。牛逸至子襄前。俛首若有訴。乃捐俸贖還其主。○黃信中。爲杭州知府。盜殺一家三

人。獄久不決。信中禱於神。得真盜。遠近稱之。循吏傳

王章。王章授諸暨知縣。母訓之嚴。祖帳歸少暮。母訶跪予杖。曰。朝廷以百里授酒人乎。

章伏地不敢仰視。甫半載。調鄞縣。諸暨民與鄞民爭挽章。至相譁。以御史按甘肅。兩河旱。章

檄城隍神。御史受錢。或害民。神殛御史。神血食茲土。不能請上帝蘇一方。當奏天子易爾位。

焚檄雨大注。王章傳

李驥。李驥知東安縣。有嫠婦子鬻死。訴於驥。驥禱城隍神。深自咎責。明日。狼死於其所。

驥持身端恪。宴居。雖几席必正。卒於官。士民赴弔。咸哭失聲。循吏傳

謝王李三公。均以信仰城隍。而得神佑者。然李公自責最勝。王章性情太戇。使非賢母嚴

於教戒。未必有此令譽也。

方克勤。方克勤爲濟寧知府。闢荒田。立社學。教化興起。守將督民築城。克勤請而罷之。

先是久旱。遂大澍。民歌之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活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

朱亮祖。嘗率舟師赴北平。水涸。役夫五千。濬河。克勤不能止。泣禱於天。忽大雨。水深數尺。舟

遂達。民以爲神。循吏傳

耿蔭樓。李信圭。耿蔭樓。任臨淄縣。久旱。囚服暴烈日中。哭於壇。雨立澍。攝壽光縣。禱雨

如臨淄。馬從聘傳○又李信圭。爲處州府。時苦旱。圭至。輒雨。循吏傳

方耿兩公。皆以哭禱獲應。凡祈禱。乃爲民請命。非可虛文兒戲。一須至誠懇切。一須反躬自省。如恤刑獄。寬徭役。蠲苛征。皆當實心行之。自能感召天和。挽回劫運。至囚服暴烈日中。似可不必。惟近世之人。疵此等爲迷信。不知無論彼果迷與否。其心終切於愛民。較之剝民以自肥者。其人格何如也。

葉宗人。葉宗人。爲錢塘知縣。嘗視事。有蛇升階。若有所訴。宗人曰。汝有冤乎。吾爲汝理。蛇卽出。遺隸尾之。入餅肆。鑪下發之。得一屍。蓋肆主殺而瘞之也。遂伏其罪。又嘗行江中。有死人挂舟舵。推問。則無賴子所沈者。遂俱伏法。民以爲神。循吏傳

此二事。似非宗人之神。而爲怨鬼之神。然亦賴葉誠心爲民。故鬼神之靈仗之而顯。則謂宗人之神亦無不可。

徐九思。徐九思。爲句容知縣。加恩單赤。值歲祲。爲減價糶米。并煮粥食餓者。全活甚衆。句容民爲建祠茅山。後年八十五。抱疾。抗手曰。茅山迎我。遂卒。循吏傳

此又繼柳子厚以循吏爲神之證。夫循吏旣多於其所治之地。爲神受福。則貪酷之吏。亦

必多於其所害之地爲牛馬豬羊以償業債可知。願臨民者勿以南面自豪矣。

湯紹恩 湯紹恩爲紹興府新學宮立學社。大旱禱雨卽降。恤貧弱。旌節孝。民情大和。築

三江口閘。潮蕩不能就。紹禱海神。潮累日不至。工遂竣。士民立廟奉祀。年九十七卒。初紹之

生有峨眉僧曰他日有地名紹者。承此兒恩。因名紹恩。後果驗。循吏傳

范衷 范衷除壽昌縣。闢荒田興水利。邑人頌德。以外艱去。廬父墓。瓜生連理。有白兔三。

馴擾墓側。循吏傳

施邦曜 施邦曜爲工部營繕事。魏忠賢興三殿工。諸曹郎奔走其門。邦曜不往。忠賢欲

困之。使拆北堂。期五日。適大風拔屋。免譴責。又使作獸吻。倣嘉靖製。莫考。夢神告之。發地得

吻。嘉靖舊物也。忠賢不能難。遷漳州知府。盡知屬縣奸盜主名。每發輒得。闔境驚爲神。遷福

建布政使。或餽之朱墨竹。姊子請受之。曰。我受之。彼卽得乘閒以嘗我。我則示之以可欲之

門矣。好王守仁之學。以理學文章經濟三分其書而讀之。嘗買一婢。命灑掃。至東隅。捧簞而

泣。問之。曰。此先人御史宅也。時墮環。茲地不覺悽愴耳。邦曜卽分嫁女資。擇士人歸之。卒諡

忠愍。施邦曜傳

邦曜謂我若受之。彼卽得乘閒以嘗我。最爲見道之言。其守身嚴謹可知。故得鬼神陰相。

權閹亦無如之何。惟是財利之嘗試。粗淺者耳。鄉黨自好者。皆得使之無閒可入。至於性

情之間。好惡之際。偶有所偏。使人得乘閒而入。雖大儒亦難防閑之。如朱子爲推官時。有貧而黠者。謀佔巨室之墳地。預埋己姓碑碣於土中。而以巨室恃勢強奪祖塋告。朱子既有富室欺壓平民之成見。且掘土得記。判歸貧戶。至去官後。私訪之。乃知爲黠者所賣。又如海剛峯。專以鋤強扶弱爲務。一時世家大族。被無賴子大肆蹂躪。有詆譖者。爲盜跖告。伯夷叔齊恃父國君之勢。強奪首陽薇蕨。文以作諷諫。此皆所謂示之以可欲之門。使人得閒而入也。善哉。大學之言。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斯修身者萬世之準繩也。

史可法 史可法。祖應元。官知州。有惠政。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生可法。巡撫淮揚時。北都陷。南都議立君。議者謂福王當立。而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潞王賢明。當立。可法以爲然。而馬士英。黃得功。高傑等。發兵迎立福王。可法開府揚州。大清兵破揚州。死之。史可法傳

史翁知家必昌。而生可法。足信爲善有報。惟漢于定國。宋王旦。均以先德爲治世之良臣。史公獨爲亂世之忠臣。論福果不無遺憾。不知四大之身如幻。孤忠之性不磨。其殉國也。鬼神欽敬。青史留芬。何憾焉。

薛瑄 薛瑄。母夢一紫衣人謁見。已而生瑄。爲山東提學。簽事。以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

才者樂其寬。不才者憚其嚴。皆呼爲薛夫子。時公卿見王振多趨拜。瑄獨屹立。振趨揖之。瑄亦無加禮。自是銜瑄。諷言官劾瑄受賄。下獄論死。子三人。願一子代死。二子充軍。不允。及當行刑。振蒼頭泣於鑿下。問故。泣益悲。曰。聞今日薛夫子將刑也。振感動。乃免。瑄學本程朱。修己教人。以復性爲主。言動咸可法。卒贈禮部尙書。諡文清。儒林傳

薛夫子將行刑。而王振之蒼頭乃悲泣。豈非盛德感人。有不可思議者乎。三子求代死。不允。而見蒼頭一泣得解。可知雖殘忍小人。惻隱之心仍在。賊害善良。而必假以惡名。謂爲受賄。如魏忠賢之於楊漣。左光斗亦然。可見雖貪黷小人。而是非之心猶未泯。所惜者。不能擴充。反加桎梏耳。故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背覺合塵。名衆生。背塵合覺。名佛。

王畿 王畿受業王守仁。講學足迹徧東南。吳楚閩越皆有講舍。善談說。能動人。每講。雜以禪機。學者稱龍谿先生。王艮亦受業守仁。門徒之盛。與畿相埒。稱心齋先生。艮持論益高。出入於釋氏。再傳爲顏鈞。羅汝芳。梁汝元。楊起元。周汝登等。其學皆歸釋氏。鈞繫南京獄。當死。汝芳供養獄中。鬻產救之。得減戍。鈞赦歸。汝芳事之。飲食必躬進。人以爲難。汝芳官參政。楊起元官侍郎。諡文懿。儒林傳

自孔孟沒。而存心養性之說。闕寂者千有餘年。至宋周程張朱。乃大振其緒。實則由於當時禪學大行。諸儒耳濡目染。於靜坐中體出端倪。知吾人心性。本自靈明貫徹。但爲物欲

所蔽。失其本明。苟能靜坐返觀。全體大用。本自具足。此皆佛家論性之理。宋儒得之。而倡明理學一派。與漢儒訓詁之學成對峙。因恐考據家疵其爲禪學。受異端之誚。乃對佛家更相詆謗。此則宋儒見道不明。幾於數典忘祖。至王陽明。純從坐禪悟入。而龍谿心齋。乃敢決儒佛之壁壘。而并爲一家。孔孟存心養性之說。得佛教發揮。益見廣大圓滿。此兩先生能爲儒門大增光彩者。觀陽明建不世之勳。而門下爲良臣。爲循吏。爲義士。孝子者。不可勝紀。學說播及東鄰。更造就中興人材。振拔其國。孰謂佛教無補於治平哉。

又按羅兩峯我信錄云。周濂溪先生論學者曰。吾此妙心。實啓迪於南老。發明於佛印。易道義理。若不得東林開遮拂拭。斷不能表裏洞然。濂溪而後。入長慶寺修冥福者。程明道也。入寺講習。終日茹素者。程伊川也。入寺必拜佛者。邵堯夫也。日課觀音大士者。尹和靖也。解金剛經者。朱晦庵也。觀此。則學佛何礙其爲儒。而中州野錄載鄱陽何梅谷。妻好事佛。每日必念觀世音菩薩千徧。梅谷以儒學聞於時。止之。弗從。恐貽笑士林。一日呼其妻。至再至三。隨呼隨應。弗輟。妻怒。何聒噪若是。谷曰。呼僅二三。汝使我怒。觀音日被汝呼千徧。安得不汝怒耶。妻乃止不念。嗚乎。梅谷乃以吾人念佛等戲呼其妻乎。夫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生念佛。念觀音。如赤子墮坑。呼號慈母。慈母聞之。痛耶怒耶。梅谷不明此理。竟以譎詐止其妻之事。佛而保己儒學之聲譽。亦適見其學之僞耳。

袁宏道。宗道。中道。袁宏道與兄宗道。弟中道。並有才名。宗道於萬曆十四年。會試第一。

官右庶子。宏道年十六爲諸生。結社作詩歌古文。舉進士後。歸家下帷讀書。詩文主妙悟。選吳縣知縣。聽斷敏決。公庭無事。已而解官去。尋以清望。官吏部郎中。謝病歸。中道從兩兄遊京師。多交四方名士。旋以進士。官吏部郎中。宗道詩文好白樂天蘇軾。宏道益矯以清新輕俊。學者多從之。目爲公安體。袁爲公安人。文苑傳。

文苑傳中。於徐楨卿。董其昌。黃輝。焦竑。鍾惺。王志堅。均稱通禪理。明性相。而於三袁之精深內典。略不敘及。所著精深博大之西方合論一書。幾若毫無聞見。惜哉。史家無目。見小而遺大也。故採居士傳補之。

宏道字中郎。初學禪於李卓吾。已而曰。此空談。非實際也。遂回向淨土。晨夕禮誦。兼持禁戒。宗道中道亦同時發願修淨。中郎因博採經教。作西方合論。圓融性相。入不二門。發揮念佛法門之殊勝。宗道序之曰。石頭居士少志參禪。根性猛利。洞有所入。機鋒迅捷。自謂了悟。無所事事。雖世情減少。不入塵勞。然登山玩水。流連文酒。懶惰疎狂。未能全脫。既因生死心切。痛念見境生心。觸途成滯。浮解實情。不能相勝。始約其偏空之見。涉入普賢之海。又思行門端的。莫如念佛。悟與未悟。皆宜修習。廣引經論。附以己意。其論以第一義爲宗。持佛名號。念念相續。爲行持六度萬行爲助。因深信因果。爲入門。香光識劣。根微。宗道號香

光居 久爲空見所醉。縱情肆志。有若狂象。去年沈湎之後。親遊鬲子地獄。烈火洞然。見所熟談空破戒之亡僧。形容尪羸。跛足而過。哭聲震地。及寤。身毛爲豎。亦遂發心。歸依淨土。云云。已而中郎無疾而卒於僧寺。中道乞休。居恆禮誦。一夕跌坐。忽入定。神出。飄然乘雲。有二童子導之西行。俄下至地。童子曰。住。中道見地光耀滑潤。渠中五色蓮花。香豔異常。樓閣極麗。揖問童子。此何地。卿何人。童曰。予卽令兄中郎侍者也。今方佇君。可疾往。復取道。抵一池。上有白玉扉。一童先入。一童導過樓閣二十餘重。有人來迎。顏如玉。衣如雲霞。長丈餘。曰。弟至矣。諦視。則中郎也。引上樓坐。謂此西方邊地。信解未成。戒寶未全者。多生此。上方有化佛樓臺。前有大池。池中妙蓮。衆生生處。我淨願雖深。情染未除。初亦生此。今居淨土矣。終以戒緩。僅地居。幸作西方合論。贊歎如來不可思議度生之力。感得飛行自在。遊諸刹土。諸佛說法。皆得往聽。遂攜中道直上。倏忽千萬里。至一處。光耀無際。瑠璃爲地。界以七寶樹。花異寶色。下爲寶池。蓮花五色。中郎云。此淨土地。居衆生依報也。過此爲法身大士住處。美妙神通。千萬倍於此。吾以慧力遊其間。不得住也。過此爲十地等覺所居。吾不得而知。過此爲妙覺所居。唯佛與佛乃能知之。歎曰。吾不圖樂之至此極也。使吾生時。嚴持戒律。地位當不止此。大都乘戒俱急。生品最高。次戒急。生最穩。若有乘無戒。多爲業力所牽。弟般若氣分頗深。戒定力少。歸五濁。趁強健。實悟實修。嚴持淨戒。勤行方便。

憐憫一切。不久當相晤。一入他途。可怖可畏。寄語同志。未有日啓鸞刀。口貪滋味。而能生此土者也。雖說法如雲。何益於事。吾恐汝墮落。方便神力。攝汝至此。淨穢相隔。不得久留。語訖。忽陵空而逝。中道若墜水。躍然而醒。時萬曆四十二年十月望也。中道自爲記如此。○居士傳所載。如嚴訥。瞿汝稷。陶望齡。周順昌諸君子。皆深得力於佛教。而明史皆絕不提及。有志向上事業者。索之居士傳可也。

丁鶴年 丁鶴年奉母避兵鎮江。母歿。鹽酪不入口者五年。後避地四明。寄僧舍。賣漿自給。及亂定。還武昌。而生母亦死。瘞東村廢宅中。鶴年痛哭行求。母告以夢。乃嚙血沁骨而葬焉。鶴年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國。晚學浮屠。廬居父墓。文苑傳

仰山脞錄載鶴年葬父。雨十日不止。仰天悲泣。翼日雨止。夢母告以葬所。鄰翁亦夢焉。母屍正中一齒如漆。皆驗。誠感如此。故人呼爲丁孝子。

孫燧子堪 孫燧巡撫江西。時宸濠反。狀大露。燧密白其狀。章七上。輒爲濠黨遮護。不得達。六月宸濠反。與許逵同遇害。燧生有異質。兩目爍爍。夜有光。死之日。天忽陰慘。烈風驟起。凡數日。城中民大恐。走收兩人屍。屍未變。黑雲蔽之。蠅蚋無近者。謚忠烈。子堪。聞父訃。率兩弟赴之。扶柩歸。兄弟廬墓。蔬食三年。有芝一莖九葩者。數本產墓上。世稱三孝子。子孫官大學士者一。尙書三。參政一。侍郎以下甚多。忠義傳

于謙之死。陰霾四合。孫燧之死。陰慘烈風。馬殷有言。每殺不辜。天必陰霧愁慘。誠哉。天去人不遠。而濫殺者。決為人神不容也。燧盡忠而子盡孝。孫公亦死無遺憾矣。

顏容暄 崇禎時。賊犯鳳陽。知府顏容暄。匿於獄。釋囚獲之。容暄大罵。賊杖殺之。血浸石階。宛如其像。滌之不滅。士民乃取石立祠奉祀。忠義傳

宋譚趙烈婦為賊害。血漬殿。輒成婦像。磨之不滅。顏血石成像。後先媲美。義烈之精神。能遇物成形。庶有類乎佛菩薩之徧刹現身矣。

徐學顏 徐學顏母疾。禱於天。請以身代。夜夢神人授藥。旦識其形色。覓之。得荆瀝。疾遂愈。父為兵馬指揮。忤權要。將置重辟。學顏徧叩諸公卿。莫為雪。乃號泣爭於刑部。鬻臂血。澣於庭。乃獲釋。歸推所居大宅讓其弟。尚義疎財。族黨德之。忠義傳

劉鎬 劉鎬父允中。官憑祥巡檢。卒於任。鎬以道遠家貧。不能返柩。居常悲泣。父友憐之。言於監司。聘為廣西訓導。尋赴憑祥。莫知葬處。鎬晝夜哭。一蒼頭故從其父。已轉入交趾。忽驚至。若有憑之者。因得冢所在。刺血驗之。良是。乃負歸葬。孝義傳

李德成 李德成年十二。隨母避寇至河濱。寇騎迫母投河死。德成長娶婦王氏。搏土為父母像。與妻朝夕事之。方嚴冬。大雪。冰堅至河底。成夢母曰。我處冰下。寒不得出。覺而大慟。徒跣行三百里。抵河濱。臥冰七日。冰果融數十丈。恍惚見其母。而他處堅凍如故。孝義傳

謝定住。包實夫。蘇奎章。  
謝定住。年十二。家失牛。隨母追逐。虎躍出。噬其母。定住奮前擊

之。虎逸去。乃扶母行。虎復追齧母。住再擊之。虎復去。行數武。虎還齧母足。住取石擊。虎乃舍

去。永樂中。帝召見嘉獎。賜米鈔。旌其門。○洪武中。包實夫授徒數十里外。途遇虎銜入林中。釋而蹲。實夫拜曰。吾被食命也。如父母失養。何。虎即舍去。後人名其地為拜虎岡。後有蘇奎章。從父入山。猝遇虎。奎章泣告。願舍父食己。虎曳尾去。傳 孝義

王俊。王俊母卒於順天官舍。俊扶櫬還葬。刈草為茆舍。寢處塋側。野火延。熟將及。俊叩首慟哭。火及塋樹而止。傳 孝義

劉準。劉準父喪。廬墓冬月。野火將及冢樹。準悲號告天。火遂息。傳 孝義

楊敬。楊敬母柩在堂。鄰家失火。烈焰甚迫。敬撫柩哀號。風止火滅。傳 孝義

謝用。謝用以孝聞。父卒未葬。鄰人失火。延數十家。將至用舍。風反。火息。傳 孝義

石鼎。石鼎父歿。廬墓。墓初成。天大雨。山水驟發。鼎仰天號哭。水將及墓。忽分兩道去。墓獲全。傳 孝義

任鏜。任鏜嫡母卒。廬墓。黃河充溢。將齧塋域。鏜伏地號哭。河即南徙。傳 孝義

王原。王原父珣。以家貧役重。逃去。原既娶。號泣辭母。將尋父。徧歷山東南北者數年。一日假寐神祠中。夢至一寺。當午炊。莎和肉羹。食之一。老父至。驚覺。告之夢。請占之。老父曰。午

南位也。莎根爲附子。肉和之。附子膾也。求諸南方。父子其會乎。原南至輝縣帶山。有寺曰夢覺。原心動。天雪寒甚。臥寺門外。及曙。僧啓門問之。以尋父對。至入禪堂。予之粥。珣方執爨竈下。出見。問姓名。相持哭。珣不欲歸。原以死自誓。寺僧勸之同歸。後原子孫多仕宦者。孝義傳

黃璽 黃璽兄伯震。商十年不歸。璽求之行萬里。不得蹤迹。後禱南嶽廟。夢神授之以纏綿盜賊際。狼狽江漢行。二句。一書生曰。此杜甫春陵行詩也。春陵卽今道州。曷往尋之。從其言。一日入廁。置傘道旁。伯震過之。曰。此吾鄉傘也。循其柄。有餘姚黃璽字。方疑駭。璽出問訊。則兄也。遂奉以歸。孝義傳

邱繼先 邱繼先先生母黃。爲嫡所出。父歿。事嫡母至孝。嫡歿後。欲尋母。夢人告曰。若母在台州金鼈寺前。乃之台訪金鼈寺。行且泣。牛觸之墜溝。則輿夫馬長之門也。出問從來。以情告。長曰。吾前輿一婦。至縉雲蒼嶺下。殆是也。繼先至其處。委巷中一媪立門外。探之。則母也。抱持而哭。迎以歸。備極孝養。嘉靖間旌表。孝義傳

夏子孝 夏子孝六歲失母。哀哭如成人。九歲父得危疾。禱天。刲股六寸許。調羹進。父食之。頓愈。翌日子孝病創。父詰其故。始知之。里老聞於官。知府胡麟先。夢王祥來謁。詰旦縣牒至。詫曰。孺子其祥後身耶。召見。易名恩。言之督學。令爲諸生。月廩之。後事王畿。耿定向等。聞聖賢之學。定向將疏於朝。固辭乃止。孝義傳

阿寄 阿寄者。徐氏僕也。徐氏析產。伯得一馬。仲得一牛。季寡婦。得阿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則乘。牛則耕。老僕何益。寄曰。主謂我不若牛馬耶。乃畫策營生。寡婦脫簪珥。得白金十二兩。畀寄販漆。期年而三倍其息。歷二十年。積資鉅萬。爲寡婦嫁三女。婚二子。齎聘皆千金。又延師教二子。爲太學生。財雄一邑。及寄病且死。謂寡婦曰。老奴牛馬之報盡矣。出二籍。則家資鉅細。悉均分之。曰。以此遺兩郎君。可世守也。既歿。或疑其有私。啓其篋。無一金蓄。所遺一嫗一兒。僅敝緼掩體而已。孝義傳

趙重華 趙重華。七歲時。父廷瑞遊江湖不返。重華長。榜其背曰。萬里尋親。別書父年貌。呂里數千紙。所歷州縣徧張之。禱武當山。經太子巖。巖陰有字曰。趙廷瑞朝山至此。遂書其後。曰。趙廷瑞之子重華。尋父至此。久之。無所遇。過丹陽。遇一老僧。呼問故。笑曰。汝父客無錫南禪寺中。語訖忽不見。重華急趨至寺。果得父。相與慟哭。迎還雲南。孝義傳

史氏孝義傳序云。觀其至性所激。能感天地。動神明。水不能濡。火不能熱。猛獸不能害。山川不能阻。讀劉鎬以下諸傳。豈不然哉。德成慟母。堅冰解凍。任鏜護墓。大河徙道。孝子之心力。竟能旋轉乾坤。力量偉大。何能至此。蓋孝德爲佛菩薩之本原。故得佛力加持。天龍擁護。觀重華遇老僧。非明明大士示現耶。鞭心錄。明吳璋母。選給內廷。後隨親王妃之韶州。璋棄家尋母。舟設觀音大士像。哀禱懇至。願必見母。比抵韶。而母又從王之饒州。璋奔

馳沙礫。赤足皸裂。臥寺廡下。有道人自言焦姓。敷以藥。立愈。過庾嶺。黑虺嚙足。痛極暈倒。復見焦道人塗以藥。痛立止。投荒村茅舍。有美人留之同宿。璋曰。吾心似枯籐。豈有欲念。奔出門。而茅舍忽不見。雪深數尺。匍匐前征。憩古廟。焦道人又來。拊其背曰。爲母忘軀。纖漢哉。天不負汝苦心。見母不遠矣。出餅啖之。頓忘飢凍。天明尋路。至饒。得見母。奉以歸。後子洪。孫山。俱官尙書。所謂焦道人。卽觀音示現來救者。與趙重華遇僧。如出一轍。足相印證。○又按阿寄。具絕大理財本領。而屈身廝養。主人輩視之牛馬不若。倘非寡婦一泣。激其奮勇自獻。豈不將終其身善刀而藏。老死於雞棲豕棚間耶。是知古今來埋沒於庸耳俗日中。懷材不遇者。何限。如阿寄者。卒能爲窮老吐氣。亦幸得寡婦能推心置腹。所以終食其報也。

楊黼 楊黼好釋典。或勸其應舉。曰。不理性命。理外物耶。庭有大桂。縛板樹上。題曰桂樓。偃仰其中。躬耕數畝。供甘旨。但求親悅。不顧餘也。注孝經數萬言。證羣書根性命。所用硯。乾將下樓取水。硯池忽滿。自是爲常。父母歿。爲傭營葬畢。入雞足。棲羅漢壁石窟山中。十餘年。壽至八十。子孫迎歸。一日沐浴。令子孫拜曰。明日吾行矣。果卒。隱逸傳

孟子有養大體小體之說。以心爲大體。耳目之官爲小體。又分天爵人爵之貴。曰。飽乎仁義。所以不願膏粱。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文繡。古禪師誨人。當於活物上作活計。勿

於死物上作活計。指其心曰：此活物也。心以外皆死物也。楊輔專究性命，不理外物，誠知務本矣。觀其偃仰讀書，何等安閒。沐浴告別，何等自在。世之迷於利祿，終日遑遑者，如蛾撲火，如蟻附羶，真覺業重可憐。

周顛 周顛於南昌市中乞食，語言無恆。太祖克南昌，顛謁道左，隨駕還金陵。屢入謁告太平。太祖厭之，命覆以巨缸，積薪燬之。薪盡，啓視則無恙。寄蔣山寺，不食半月，無飢色。賜以盛饌，食已，閉空室中，絕粒一月。往視如故。太祖征陳友諒，舟次安慶，無風。問之曰：行則有風，遂牽舟進。風大作，至馬當。太祖慮其妄言惑軍心，投諸江。師次湖口，顛復來。太祖與之食，食已，作遠行狀，遂去。遣使往廬山求之，不得。帝親撰周顛仙傳，紀其事。方伎傳

張三丰 張三丰，名金一，不飾邊幅。又號張邇邊。所啖升斗輒盡，或數月不食。游處無恆，或云能一日千里。後居寶雞之金臺觀。一日自言當死，留頌而逝。縣人殮之，及葬，聞棺內有聲。啓視則復活，乃遊四川，入武當。歷襄漢，迹益奇幻。或言三丰金時人。元初與劉秉忠同師。英宗時，賜號顯化真人，終莫測其存亡也。方伎傳

袁珙 袁珙，生有異稟。遊洛伽山，遇異僧，授以相人術。其法以夜中燃兩炬，視人形狀氣色。而參以所生年月，百無一謬。洪武中，遇姚廣孝於嵩山寺，謂之曰：劉秉忠之儔也。燕王召至北平，雜衛士九人飲肆中。珙一見，卽曰：殿下何輕身至此。九人笑其謬。珙言益切。王乃起。

去。卽位後。拜太常寺丞。珙相人。卽知心術善惡。人不畏義而畏禍。往往因其不善。導之於善。從而改行者甚多。爲人孝友。待族黨有恩。居鄞城西。繞舍種柳。自號柳莊居士。方伎傳

按仙道所修。無非存想固形。而亦能入火不燒。入水不溺。解脫形骸。生死自由。況佛菩薩。證徹心源。一切地水火風。根身器界。皆眞如妙性。故能擲大地如棗葉。納海水於毛孔。以長劫爲一念。現色身於塵刹。卽空卽假。法爾如是也。袁珙之術。雖不及周張。然相面。知心理人於善。可謂卽相術以行菩薩道者。

陳王 陳王逸其名。淳皇后父也。當宋季。從張世傑軍。與元兵戰。大潰。士卒多溺死。王幸達岸。與一二同行。支破釜。煮遺糧。以療饑。已而糧絕。同行者聞山有死馬。將共烹食之。王疲極。晝睡。夢一白衣人來曰。汝慎勿食馬肉。今夜有舟來共載也。王未深信。俄又夢如初。至夜將半。夢中彷彿聞櫓聲。有衣紫衣者。以杖觸王。胙曰。舟至矣。王驚寤。身已在舟上。見舊所事統領官。時統領已降元。元將令來附者。輒擲棄水中。統領憐而藏之。艙板下。日取乾餼。從板隙投之。王掬以食。復與王約。以足撼板。王卽張口。從隙受漿。居數日。事洩。徬徨不自安。颶風吹舟。盤旋如轉輪。元將大恐。統領曰。王善巫術。而出之。王仰天。若指揮鬼神狀。風濤頓息。元將喜。送之登岸。王次女。卽皇太后。年九十九薨。外戚傳

宋濂碑文云。君子之制行。能感人難。能通於神明尤難。當患難危急之時。神假夢寐。挾以

登舟。非積德深厚。何以致神人之佑。至於斯也。是宜慶鍾聖女。誕育皇帝。以安邦定國。於乎盛哉。○按人當饑餓將死之時。菩薩尙戒食死馬肉。然後相救。況爲肥甘之奉。殺牲而食乎。故此等人。當急難中。菩薩雖慈悲。亦莫能援矣。

吉祥僧

英宗妃。孝肅皇后。有弟吉祥。兒時出游爲僧。家人莫知所在。孝肅亦忘之。一夕

夢伽藍神來言。后弟今在某所。英宗亦同時夢。且遣小黃門。以夢中言物色。得之報國寺。伽藍殿中。召入見后。且喜且泣。欲爵之。不可。厚賜遣還。憲宗立。爲建大慈仁寺。賜莊田數百頃。其後周氏衰落。而慈仁寺莊田久猶存。外戚周能傳

伽藍神爲佛門護法。故就吉祥因緣。而爲慈仁寺大啓齋糧。亦因吉祥有道。不爲爵祿所移耳。若其人無法可護。恐雖有魔民掠奪。伽藍神亦只好聽之而已。

李偉。李太后。李偉。神宗生母。李太后父也。兒時嬉里中有羽士過之。驚曰。此兒骨相位極人臣。嘉靖中。偉夢空中五色彩輦。旌幢鼓吹。導之下寢所。已而生太后。避警攜家入京居。太后入裕邸。生神宗。太后能約束其家。偉嘗有過。太后召入宮。切責之。不以父故。翫祖宗法。以是偉益小心。畏慎有賢聲。子孫嗣侯。崇禎時。薛國觀請勒勛戚助軍餉。偉曾孫國瑞當嗣爵。其庶兄國臣與爭。願輸父遺產四十萬。詔向國瑞借餉。國瑞不能應。遂恚死。有司復繫其家人。會五皇子疾亟。李太后憑而言。帝懼。悉還李氏產。外戚傳

按后妃傳。李太后教帝嚴。帝不讀書。卽召使長跪。每遇講筵入。嘗令效講臣進講。遇朝期。五更至帝寢所。呼帝起。帝嘗被酒。令內侍歌新聲。辭不能。乃戲割其髮。太后聞之。傳語張居正。具疏切諫。令爲帝草罪己札。又召帝長跪。數其過。帝涕泣請改。乃已。萬曆初政。任委張居正。綜覈名實。幾於富强。后之力居多。○觀此。可信李太后實爲天神下界。以母儀人世者。彩輿下降。夢兆足徵。蓋歷史上爲后妃者。能約束兄弟家人。已不可多邁。至能嚴教帝王之子。雖有小過。不少寬假。則李后實絕無而僅有。史稱萬曆初政。幾於富强。不能不歸功太后。而於太后好佛。多置梵刹。糜費鉅萬。不無疵議。不知太后倘不信佛。則以母儀天下之尊。豈不聽其家人驕恣。子爲帝王之貴。豈尙責其折節讀書。惟其信佛。知一切本性平等。故帝王失其尊。后妃失其貴。所以能嚴教神宗。而致一時之治也。況尊崇三寶。爲天下人民增長善緣。消除惡業。原非爲自身娛樂浪費可比。史氏幾一例視之。實太無鑑別。又況太后所奉者。如愁山大智素庵諸大師。實人天眼目。爲世主所當護持者。安可重財帛而輕賢才也。太后雖未必位證菩薩。而於佛法固大有因緣。故能生時示現。歿後降靈。足爲妃后傳中放一異彩矣。

姚孝女 姚孝女。適吳氏。母出汲。虎銜之去。女追擊虎尾。虎欲前。女掣益力。尾遂脫。虎負

痛躍出。負母還。藥之獲愈。列女傳

蔡孝女 蔡孝女隨母入山採藥。虎攫其母。女折樹枝格鬪。虎舍其母。傷女。血歃丈許。竹

葉爲赤。女亦獲全。列女傳

招遠女 招遠有孝女。其父採石南山。爲蟒所吞。女哭之。願見父屍同死。俄大雷擊蟒墮

女前。腹裂見父屍。女負土掩埋。觸石而死。列女傳

徐遠女 徐遠女六歲。母患臙瘡。女問母何以得愈。母謾曰。兒吮之。迺愈。女請吮。母難之。

女悲啼不已。母不得已聽吮。數日果愈。列女傳

李孝婦 李孝婦。桂廷鳳妻也。姑患痰疾。將不起。婦聞有言乳肉可療者。乃煮藥。熬香。禱

竈神。自割一乳。昏仆於地。氣絕。廷鳳呼藥不應。出視。見血流滿地。大驚呼救。傾駭城市。邑長

佐皆詣廬。命亟治。俄有僧踵門曰。以薪艾傳之。卽愈。如其言果甦。比求僧不復見矣。乃取乳

和藥奉姑。姑竟獲全。列女傳

世只知黃香有打虎事。而不知繼香而起者。大不乏人。夫一弱女子。何能力敵猛虎。自有

山靈助力。可知。觀招遠女。慟哭一呼。雷霆下擊。非百靈效順之明證耶。李孝婦。感通神僧。

當亦觀音示現。因大士慈悲救苦。而獎掖孝子之事最多也。○啓楨野乘。明彭有源。母病

篤。源泣禱大士。願割肝救母。夜恍覩大士幢旛而前。源炷香頂禮。持刀自剖。六割而心躍

出。探肝切之。痛絕而甦。呼妻烹以進。母病霍然愈。源肺出外不斂。衆求大士。夕示夢曰。肺

收無難。吾欲出之百日。令世人觀之教孝耳。○異談可信錄。清劉氏事姑孝。姑病噎。數次割股而旋愈。旋發。氏禱大士。刺脇出肝斷之。遂昏仆。恍見大士來撫之曰。兒苦矣。以藥塗傷處得甦。烹肝奉姑。病竟不復發。拙著大士感應頌。所載極多。姑錄二則。以覘一斑。

高孝女 高孝女。適陳和。早寡。奉翁姑孝。翁姑歿。謂子剛曰。我父旅葬虞城城北。母以棗

木小車輶識之。今欲舁父骸歸葬。剛隨母至葬所。冢纍纍不能辨。女以髮繫馬鞍逆行。自朝至夕。至一小冢。鞍重不能前。即開其冢。車輶宛然。觀者驚異。助之歸。列女傳

張烈婦 張烈婦。其姑多與人私。一日呼婦共坐。不應。強犯之。婦持杵擊奸夫。自投於地。哭。姑與諸惡少刺殺之。欲焚屍。重不可舉。乃火其室。鄰里救火。見死人。聞於官。鞠之得實。以次受刑。邑故有烈婦祠。婦死前三日。祠旁人聞空中鼓樂聲。列女傳

小人恥獨爲小人。蕩婦恥獨爲蕩婦。今之倡婦女貞節不足貴者。皆奉張氏姑之遺教也。安得烈婦化身萬億。力挽狂瀾乎。

蔡烈女 蔡烈女。少孤。與祖母居。有逐僕爲僧者來乞食。挑之不從。見殺。遁去。官行驗。忽來首伏。官怪問故。賊曰。女拘我至此。遂抵罪。列女傳

玉亭君 玉亭縣君。宗室典柄女。適楊切。不兩月而寡。遺孕生男。家日落。萬曆間。河南大饑。三日不得一餐。母子相持哭。夜夢神曰。汝節行上聞於天。當有以相助。晨興述夢。母子皆

符其日子取屋後土作坯易粟掘得錢數百自是每掘輒得錢一日舍傍地陷得石炭一窖取以供爨延兩月餘官俸亦至人以爲苦節所感列女傳

劉梅女 劉梅女許聘李之本之本歿女謂父曰兒爲李郎服三年需弟稍長然後殉遂

去鉛華教弟讀書越一年梅潛許田家女聞自縊死知府謝詔臨其喪鄰里弔者如市田家亦具奠賻舉酒方醉柩前承灌瓦盆劃然而碎起高丈餘繞檣如蝶墜觀者震色列女傳

未嫁而守節原爲過激之行不可以訓世然節烈之過正足以對治淫邪之過君子於此雖不敢提倡而未嘗不心折也觀田家醉酒瓦盆碎裂貞魂烈魄靈威赫赫不足以警頑立懦乎

馬節婦 馬節婦家貧甚翁利其再適不與飲食百計挫之志益厲翁陰納沈氏聘其姑誘與俱出令女奴抱納沈舟婦投河不得疾呼天救我須臾風雨晝晦雷擊舟欲覆者數四沈懼旋舟還之列女傳

石氏女 石氏女被賊執欲污之女抱槐樹厲聲罵賊數人牽之不解斫其兩手罵如初又斷其足愈罵不絕痛仆地賊就褫其衣女以口齧賊指斷其三含血噴賊乃瞑擁薪焚之後所焚地血痕耿耿遇雨則燥暘則溼村人駭異掘去之色入土三尺許列女傳

血痕入土何以雨反燥暘反溼詎非造物特顯此奇迹以教化世人耶嗚乎碧化萋宏之

血而俗眼認爲頑石。彼蒼亦無如何矣。

江彬 江彬爲遊擊。過薊州。殺一家二十餘人。誣爲賊。得賞。貌魁碩有力。善騎射。談兵。帝前。武宗大悅。出入豹房。同臥起。彬導帝微行。數至教坊司。進花氈幄。百六十二間。制與離宮等。帝出行皆御之。十二年。導帝微服幸宣府。數夜入人家。索婦女。帝大樂之。十三年。導帝幸大同。聞太后崩。還京。旋幸密雲。彬掠良家女數十車。載以隨。有死者。彬又導帝抵太原。大徵女樂。復欲南幸。羣臣百餘人伏闕諫。彬激帝怒。多杖死者。會宸濠反。彬贊帝親征。至揚州。徧刷處女寡婦。導帝漁獵。世宗卽位。磔彬於市。子四人俱斬。時京師久旱。遂大雨。籍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他珍寶不可數計。江彬傳

史稱籍嚴世蕃家。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餘萬兩。籍王振家。金銀六十餘庫。江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彼等貪人。方自以爲傳諸子孫。喫著不盡。豈知不旋踵而自身受戮。或至滅族。所積黃白珍寶。徒供他人計數分括之資。而已身方負債如山。歷劫難以酬報。嗚乎。貪夫殉財。其愚可憫。而古今來覆轍相尋。執迷不悟。佛說黃金毒蛇。眞實不虛矣。

趙文華 趙文華。父事嚴嵩。以東南倭患。建議蘇松常鎮民田。一夫過百畝者。重科其賦。又預徵官田稅三年。募富人輸財自效。事寧論功。擢尙書張經破賊之功。經論死。文武將吏。

爭貨輸其門。後病蠱。臥舟中。一夕手捫其腹。腹裂。臟腑出。遂死。子戍煙瘴地。奸臣傳

貪人必墮餓鬼道。餓鬼腹大如山。蠱病卽其現象。捫腹而裂。臟腑皆出。殆毒害於人。而自食其報也。

李自成 李自成升御座。忽見白衣人長數丈。手劍怒視。坐下龍爪鬣俱動。自成恐。亟下。旋與大清兵戰。敗。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祭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載歸西安。清兵破潼關。自成走武昌。至通城九宮山略食。山中村民方築堡。爭前擊之。自成腦中鉏死。流賊傳

張獻忠 張獻忠陷武昌。錄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爲兵。餘皆殺之。浮鹵蔽江。踰月。人脂厚累寸。欲渡洞庭湖。風大作。乃連巨舟千艘。載婦女焚之。入蜀後。詭開科取士。集於青羊宮。盡殺之。筆墨成塚。坑成都民於中園。殺各衛籍軍九十八萬。將卒以殺人多少論功。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大清兵至漢中。獻忠猝遇於鳳凰坡。中矢墜馬。伏積薪下。禽出斬之。賊流傳

史氏謂盜賊之禍。雖歷史恆有。而至有明李自成。張獻忠。極矣。史冊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史載獻忠殺人六萬萬。固爲過甚之辭。然張李兩賊所殺。總在數百萬至千萬之多。使非清兵入關。勤賊。則我漢種。將被二匪芟夷以盡。未可知也。野史云。明之天下。亡於流

寇。其所以致此者。洪武季年。冤殺功臣至數萬人。永樂初年。冤殺忠臣義士亦不下萬人。漢高殺三大功臣。其後尙轉世以分其鼎。明二祖兩世慘殺如此。冤氣所結。安得不亡其國哉。

哈立麻 烏思藏僧。有哈立麻者。國人以其有道術。稱爲尙師。成祖爲燕王時。知其名。永

樂元年。命僧智光齋書幣往徵。四年冬始至。帝見於奉天殿。明日宴華蓋殿。賜黃金百。白金千。綵幣法器。諸物悉備。明年春。薦福於高帝后。命建普度大齋於靈谷寺。七日。帝躬自行香。於是卿雲。甘露。青鳥。白象之屬。連日畢見。帝大悅。侍臣多獻賦頌。事竣後。復賜黃白金綵幣。如前。遂封爲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佑國演教。大寶法王。領天下釋教。其徒皆封大國師。六年四月辭歸。烏斯藏大寶法王傳

按明通紀。及釋氏稽古略。永樂四年。迎西僧尙師哈立麻至京。先是上在藩邸。聞烏斯藏有尙師哈立麻者。異僧也。及卽位。遣使迎之。歷五年。乃至。二月。命於靈谷寺建壇。薦祀皇考皇妣。尙師率僧伽舉普度大齋。十有四日。卿雲。天花。甘露。祥光。白鶴。青鸞畢集。一夕。檜柏生金色花。徧於都城。金仙。羅漢。變現雲表。白象。青獅。莊嚴妙相。天燈幡蓋。導引來下。梵唄天樂。自空而降。羣臣稱賀。學士胡廣等。獻聖孝瑞應頌。上爲作佛曲。使宮中歌舞之。三月。封尙師爲萬行具足圓覺妙智佑國演教大寶法王。其徒皆封國師。十七年秋。頒御製

佛曲於大報恩寺。寺塔舍利。光如寶珠。翌日現五色毫光。千佛。觀音。菩薩。羅漢。妙相畢集。頌佛曲至淮安。又現五色圓光。彩雲中菩薩。羅漢。天花。寶塔。龍鳳。獅象。紅鳥。白鶴。盤旋飛繞。○觀此。可見當時祈禱。及頌佛曲。感應不可思議。除隋文帝頒布舍利於天下。感種種瑞應外。更無與此比倫矣。夫衆生平等。佛菩薩原無一種世俗眼。尊貴閭浮小王。而特與以奇異感應之理。但諸佛無心。以衆生之心爲心。世俗既有特別尊崇人主之眼光。則爲人君者能至心信仰佛法。其奔走承事之人。必倍加誠敬。將事者衆。誠敬心重。則感應亦必有異於尋常。此平等中固不妨有差別也。故夫身居人上者能信佛。其造福必大。反之不信佛。其招殃亦必烈。佛雖無心。而因果之理固如是也。○又按洪武四年。詔徵江南高僧十人於蔣山興國寺。建廣薦法會。上幸寺中禮佛。聽法於徑山宗泐。受戒於天竺慧日上之禮佛也。雲中雨五色子如豆。或謂娑羅子。或謂天花。事詳宋濂文集。

### 回向偈

稽首十方世界尊 甚深祕藏賢聖僧 唯願過去善惡衆 了知罪福本性空  
現在未來見聞者 隨機各獲悉檀益 惡趣門閉覺路開 發菩提心生淨土

##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

普爲施資流通及展轉傳布看讀諸善信回向偈曰

三界一切法。唯是一心作。順道則善吉。逆理則凶惡。懿哉古大人。存心同天地。用己才智力。參贊其化育。事事欲普利。天下及後世。博愛而濟衆。了無居德意。功高名譽隆。德大吉慶莅。生備享五福。餘慶覃後裔。此風若興行。世界自安治。人各懷禮讓。感恩盡己誼。哀哉諸小人。唯知有自己。存心與作事。絕不循天理。陷人以自安。損人以自益。唯務得現利。不知折宿福。及至結果時。苦報無窮極。徒爲人所憐。罪業莫由息。上啓於唐虞。下迄於明代。善惡各事迹。諸史悉備載。今世道陷溺。有識咸憂懼。吾友聶雲臺。設法爲救濟。特請許止淨。輯感應統紀。排印廣流通。法戒冀自取。幸得諸善士。出資逾萬元。敬印二萬部。用普結善緣。所餘之淨資。另排報紙本。字小而價廉。慰青年學悃。報紙印四萬。流布于遐邇。舉凡見聞者。無不生歡喜。兩種出版後。止淨重校閱。稍有所增修。比初愈親切。李耆卿居士。願任剞劂資。寫刻請高手。必期永傳持。余亦令重排。書報二種本。加以增修字。以期垂久遠。因果之理事。旣以大明顯。有心世道人。得有所舒展。普願見聞者。設法廣流通。庶幾息競爭。直臻於大同。願彼發起人。及與編輯者。助印諸善士。看讀取法者。現在及未來。一切諸善人。同消諸惡業。同長勝善根。生則獲五福。沒則登九品。先亡生淨土。後裔爲世準。風雨常順適。物阜而民康。俾彼四夷人。咸來觀國光。

民國十九年庚午閏六月吉日古莘釋印光謹撰